高雄市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02 月 18 日 第 2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08 月 05 日 第 12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 ○○○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　　定
○○市/縣政府 ○○○年○○月○○日○○○字第○○○○○○○○○號	公　　告

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300.00 萬人	都市計畫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90%、非都市人口約佔本市總人口 10%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153.40 公頃	-
	二級產業用地	1,354.00 公頃	
	觀光用地	512.35 公頃	
	其他	431.70 公頃	
	小計	2,451.4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4 處 1,482.04 公頃	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146.95 公頃） 2.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6.45 公頃）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2.42 公頃） 4.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212.16 公頃） 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109.30 公頃）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97.21 公頃） 7. 小崗山觀光園區（10.09 公頃）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405.05 公頃） 9. 前鎮漁港(82.87 公頃)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9.30 公頃）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26.29 公頃）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公頃）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60.71 公頃）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162.98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 處 7,140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01 萬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網站：108 年 07 月 30 日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年 08 月 29 日 公報：108 年 08 月 01 日 ～108 年 08 月 29 日 108 年 08 月 22 日 ～108 年 08 月 29 日 新聞紙：108 年 07 月 30 日～108 年 08 月 01 日 （中國時報、真晨報） 108 年 08 月 21 日～108 年 08 月 23 日 （中國時報、台灣導報）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一、107 年 3 月 2 日舉辦「國土計畫下的高雄」座談會 二、107 年 7 月 30 日舉辦「國土計畫下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專家學者座談會 三、108 年 6 月 27 日及 6 月 28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座談會（那瑪夏、茂林、桃源區） 四、108 年 7 月 2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旗山說明會 五、108 年 7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岡山說明會 六、108 年 7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鳳山說明會 七、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民間團體座談會 八、108 年 7 月 29 日舉辦「高雄市國土計畫下的產業發展空間佈局」專家學者座談會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108 年 08 月 29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08 月 09 日 ～108 年 09 月 11 日 一、108 年 8 月 9 日舉辦苓雅場公聽會 二、108 年 8 月 13 日舉辦美濃場公聽會 三、108 年 8 月 14 日舉辦茂林場公聽會 四、108 年 8 月 15 日舉辦岡山場公聽會 五、108 年 8 月 19 日舉辦鳳山場公聽會 六、108 年 8 月 21 日舉辦桃源場公聽會 七、108 年 8 月 23 日舉辦那瑪夏場公聽會 八、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六龜場公聽會

高雄市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續）

項目	說明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有　125　件
提交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8 年 09 月 17 日。 2.　審查會議：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2 月 18 日第 2 次會議。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　提交：109 年 3 月 2 日。 2.　審查會議：109 年 8 月 5 日第 12 次會議。 3.　審查通過：109 年 8 月 5 日第 12 次會議。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高雄市政府　字第　號公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1-01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02
參、法令依據 1-04
肆、計畫年期 1-04
伍、計畫範圍 1-04
陸、發展目標 1-06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2-01
貳、產業及經濟 2-27
參、土地使用 2-62
肆、交通運輸 2-79
伍、公共設施 2-93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2-115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2-134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2-144
玖、原住民族 2-152
拾、社會文化 2-162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3-01
貳、成長管理計畫 3-26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4-01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4-16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4-18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5-01
貳、運輸部門 5-09
參、住宅部門 5-18
肆、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23
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30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6-01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6-36
參、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6-48
肆、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50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7-01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7-11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01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02
附錄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附錄五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意見處理原則及研析
附錄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分析資料

圖　目　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05
圖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圖 2-02
圖 2-1-2　本市民國 98 至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2-04
圖 2-1-3　本市民國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示意圖 2-05
圖 2-1-4　本市民國 98 及 107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2-08
圖 2-1-5　民國 10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2-15
圖 2-1-6　民國 12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2-16
圖 2-1-7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2-17
圖 2-1-8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2-25
圖 2-2-1　本市各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2-29
圖 2-2-2　本市農地轉用分布圖 2-31
圖 2-2-3　本市四大工業全年收入總額變化圖 2-37
圖 2-2-4　本市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2-41
圖 2-2-5　本市重要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2-44
圖 2-2-6　產業潛力評選操作流程示意圖 2-51
圖 2-2-7　本市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2-53
圖 2-2-8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2-54
圖 2-3-1　本市轄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64
圖 2-3-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66
圖 2-3-3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69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2-70
圖 2-3-5　本市鄉村區分布圖 2-72
圖 2-3-6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75
圖 2-3-7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76
圖 2-3-8　本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78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2-81
圖 2-4-2　高雄捷運系統路線圖 2-84
圖 2-4-3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2-87
圖 2-5-1　本市公園及體育場所位置分布圖 2-101
圖 2-5-2　本市學校位置分布圖 2-102
圖 2-5-3　醫療院所位置分布圖 2-104
圖 2-5-4　社會福利設施位置分布圖 2-105
圖 2-5-5　本市滯洪系統位置圖 2-107
圖 2-6-1　高雄市河川湖泊分布示意圖 2-117

圖 2-6-2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118
圖 2-6-3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2-119
圖 2-6-4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2-120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2-121
圖 2-6-6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2-122
圖 2-6-7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2-127
圖 2-6-8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2-128
圖 2-6-9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29
圖 2-6-10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0
圖 2-6-11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1
圖 2-6-12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132
圖 2-7-1　本市海岸保護區資源分布圖 2-136
圖 2-7-2　本市林園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40
圖 2-7-3　本市興達港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41
圖 2-7-4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42
圖 2-7-5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2-142
圖 2-8-1　本市近 10 年氣溫年平均值圖 2-144
圖 2-8-2　本市近 10 年年雨量變化示意圖 2-144
圖 2-8-3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2-145
圖 2-8-4　民國 50 年-民國 98 年高雄測站海平面變化圖 2-146
圖 2-8-5　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2-149
圖 2-8-6　本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2-150
圖 2-8-7　本市海岸侵蝕分布位置示意圖 2-151
圖 2-9-1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2-153
圖 2-9-2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2-155
圖 2-9-3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157
圖 2-9-4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2-158
圖 2-9-5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示意圖-以多納部落為例 2-160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3-04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3-05
圖 3-1-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6
圖 3-1-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7
圖 3-1-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8
圖 3-1-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3-09
圖 3-1-7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3-14
圖 3-1-8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示意圖 3-16

圖 3-1-9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流程圖 3-17
圖 3-1-10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3-20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3-33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3-36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3-39
圖 4-1-1　淹水熱區風險示意圖 4-08
圖 4-1-2　坡地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4-09
圖 4-1-3　海嘯溢淹潛勢風險示意圖 4-10
圖 4-1-4　乾旱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4-11
圖 4-1-5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4-15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4-22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4-23
圖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4-25
圖 4-3-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4-26
圖 4-3-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4-27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5-07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5-08
圖 5-2-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5-10
圖 5-2-2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5-11
圖 5-2-5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5-12
圖 5-2-6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5-13
圖 5-2-7　捷運黃線路線示意圖 5-13
圖 5-2-8　紅線延伸小港林園路線示意圖 5-14
圖 5-2-9　高雄捷運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5-14
圖 5-2-10 高鐵延伸屏東路線示意圖 5-14
圖 5-2-11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5-15
圖 5-3-1　本市住宅規劃構想示意圖 5-22

圖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5-29
圖 5-5-1　本市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5-33
圖 6-1-1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1） 6-13
圖 6-1-2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2） 6-13
圖 6-1-3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3） 6-14
圖 6-1-4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4） 6-14
圖 6-1-5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5） 6-15
圖 6-1-6　聚落範圍劃設流程示意圖 6-19
圖 6-1-7　茂林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6-20
圖 6-1-8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1） 6-21
圖 6-1-9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6-22
圖 6-1-10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1） 6-23
圖 6-1-11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6-24
圖 6-1-12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3） 6-25
圖 6-1-13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4） 6-26
圖 6-1-14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5） 6-27
圖 6-1-15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6） 6-28
圖 6-1-16 鄉村區單元分布區位示意圖 6-32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3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4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5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6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6-47
圖 7-1-1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7-02
圖 7-1-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7-02
圖 7-1-3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7-05

表　目　錄

表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2-01
表 2-1-2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2-03
表 2-1-3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2-06
表 2-1-4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密度一覽表 2-07
表 2-1-5　本市歷年人口數、戶數、戶量一覽表 2-08
表 2-1-6　本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2-09
表 2-1-7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 2-10
表 2-1-7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續） 2-11
表 2-1-8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2-11
表 2-1-9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2-11
表 2-1-10 各行政區人口數變化綜整表 2-13
表 2-1-11 本市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以民國 105 年為基期） 2-14
表 2-1-12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概要表 2-14
表 2-1-13 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 2-18
表 2-1-14 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2-19
表 2-1-15 本市歷年住宅存量綜整表 2-21
表 2-1-16 本市各行政區住宅屋齡綜整表 2-22
表 2-1-17 六都住宅權屬綜整表 2-23
表 2-1-18 六都住宅水準綜整表 2-23
表 2-1-19 本市近十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2-24
表 2-1-20 本市近五年戶數類別統計表 2-24
表 2-2-1　本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2-27
表 2-2-2　本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表 2-28
表 2-2-3　本市法定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盤查結果表 2-30
表 2-2-4　本市各行政區漁業類型人數綜整表 2-32
表 2-2-5　近 10 年本市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2-33
表 2-2-6　本市漁港分類彙整表 2-33
表 2-2-7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2-33
表 2-2-8　本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表 2-34
表 2-2-9　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2-35
表 2-2-10 本市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綜整表 2-37
表 2-2-11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2-38
表 2-2-12 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2-39
表 2-2-13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產業用地概況表 2-40

表 2-2-14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2-43
表 2-2-15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2-43
表 2-2-16 民國 108 年本市住宿設施統計表 2-45
表 2-2-17 民國 107 年來台旅客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綜整表 2-45
表 2-2-18 近 10 年來台旅客人次分析表 2-46
表 2-2-19 民國 108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2-47
表 2-2-20 近 10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2-48
表 2-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2-49
表 2-2-22 全國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綜整表 2-50
表 2-2-23 目標年製造業年產值綜整表 2-50
表 2-2-24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2-50
表 2-2-25 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潛力因子分配彙整表 2-52
表 2-2-26 預估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2-55
表 2-2-27 預估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2-56
表 2-2-28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本市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概況 2-57
表 2-2-29 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2-59
表 2-2-30 國內旅客人次推估重要參數綜整表 2-59
表 2-2-31 國內旅客人次推估重要參數綜整表 2-59
表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2-62
表 2-3-2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2-63
表 2-3-3 本市近五年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2-65
表 2-3-4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65
表 2-3-5 本市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綜整表 2-67
表 2-3-6 本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68
表 2-3-7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68
表 2-3-8 鄉村區面積綜整表 2-71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 2-73
表 2-3-10 本市土地權屬資料整理表 2-77
表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綜整表 2-80
表 2-4-2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2-82
表 2-4-3 本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表 2-82
表 2-4-4 高雄捷運系統旅客人數統計表 2-83
表 2-4-5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整理表 2-84
表 2-4-6 本市公車路線整理表 2-85
表 2-4-7 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情形綜整表分級表 2-86
表 2-4-8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表 2-88

表 2-4-9　本市 107 年渡輪客運人次綜整表 2-88
表 2-4-10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2-89
表 2-4-1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2-90
表 2-4-12 高雄國際航空站歷年人次及貨運量綜整表 2-90
表 2-5-1　本市各項公共設施綜整 2-93
表 2-5-2　歷年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2-94
表 2-5-3　本市污水處理設施現況綜整表 2-95
表 2-5-4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2-96
表 2-5-5　本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2-97
表 2-5-6　本市焚化廠一覽表 2-98
表 2-5-7　本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2-98
表 2-5-8　本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整理表 2-99
表 2-5-9　本市火力發電廠綜整表 2-106
表 2-5-10 本市滯洪系統綜整表 2-106
表 2-5-11 高雄地區現況用水量綜整表 2-109
表 2-5-12 本市民國 125 年民生用水需求預測表 2-109
表 2-5-13 本市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2-109
表 2-5-14 本市民國 125 年公共給水需水量表 2-110
表 2-5-15 本市民國 125 年用水供需表 2-110
表 2-5-16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2-111
表 2-5-17 高雄市 3 處發電廠歷年總發電量表 2-112
表 2-5-18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 2-113
表 2-5-19 高雄市計畫年售電量預測表 2-113
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23
表 2-6-2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24
表 2-6-3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24
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25
表 2-6-5　本市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2-126
表 2-7-1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2-134
表 2-7-2　本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2-135
表 2-7-3　本市每月潮位統計表 2-137
表 2-7-4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2-138
表 2-7-5　本市每月海水波高統計表 2-138
表 2-7-6　高雄港口列表 2-139
表 2-7-7　高雄人工魚礁區列表 2-140
表 2-8-1　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2-147

表 2-9-1　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與比例 2-152
表 2-9-2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2-152
表 2-9-3　本市部落核定彙整表 2-154
表 2-9-4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綜整表 2-156
表 2-9-5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綜整表 2-159
表 2-10-1 大高雄地區空間變遷歷程綜理表 2-162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3-18
表 3-1-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綜整表 3-19
表 3-1-3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3-21
表 3-1-4　原住民族部落近 10 年人口綜整表 3-22
表 3-1-5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綜整表 3-23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3-28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3-29
表 3-2-3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檢核表 3-32
表 3-2-4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3-38
表 4-1-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 4-01
表 4-1-2　災害風險因素與定義綜整表 4-04
表 4-1-3　本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4-13
表 4-1-4　本市二級海岸災害之調適策略與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4-14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4-16
表 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4-19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
一覽表 4-20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 災害類型
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4-21
表 5-2-1　高雄港（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0 年）行動計畫彙整表 5-16
表 5-3-1　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一覽表 5-18
表 5-3-2　本市公告都市更新地區一覽表 5-21
表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彙整表 5-27
表 5-4-2　本市水資源部門設施彙整表 5-28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1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4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6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6-08
表 6-1-5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委會劃設情形一覽表 6-12
表 6-1-6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優勢及條件一覽表 6-17

表 6-1-7　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第區第四類綜整表 6-29
表 6-1-8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1） 6-30
表 6-1-9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2） 6-30
表 6-1-10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3） 6-31
表 6-1-11 空白地類型及劃設原則綜整表 6-34
表 6-1-12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表 6-35
表 6-2-1　本市國保一疊合可建築用地面積統計表 6-36
表 6-2-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6-41
表 6-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6-42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7-01
表 7-1-2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篩選條件 7-02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7-03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8-01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8-0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民國105年5月1日公告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應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

近年來全球受到極端氣候影響，台灣因島嶼條件，國土體質相對脆弱，就本市而言，在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改制之後，陸域面積約2,951.85平方公里，其中山脈保育軸帶及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佔全市近7成，土地治理策略產生巨大轉變，不僅應持續擘劃都市核心發展藍圖，更應著重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復育，展現本市於環境友善的積極態度。本市位處南部區域核心，擁有南部最大的空港及海港優勢，從整體南部區域空間結構上來看，北臨嘉南平原、南接屏東平原，擁有廣大的發展腹地與能量，透過妥適的產業、運輸與空間策略發展計畫，南高屏將成為更緊密的合作夥伴，以面對全球化發展的城市競爭。

爰此，本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等變化，評估環境敏感特性、地方發展需求等因素，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整體性的實質發展與管制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本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

貳、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我國國土係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之總目標，並載明全國人口總量、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水資源總量、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內容，以及國土防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指示事項。

一、城鄉發展與成長管理指示

（一）人口及住宅總量

全國民國125年人口總量為2,310萬人，本計畫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本市之計畫人口。

（二）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民國125年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本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本計畫載明，並提供適當農政資源挹注。

（三）城鄉發展總量

全國以民國125年之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等59萬991公頃土地發展量為城鄉發展總量，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為新增3,311公頃產業用地（不包括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所需的用地面積）及1,000公頃科學工業園區需求用地。

（四）水資源總量

臺灣地區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係以20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如包含水利會灌區外農業用水量及灌區內農民自行抽取地下水灌溉量，則以230億立方公尺為目標），其中南部區域之地面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40.5億立方公尺，嘉南平原地下水開發利用上限量為8.4億立方公尺、屏東平原則為9.8億立方公尺。

二、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

為因應極端氣候帶來之強降雨、旱災、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及我國地震頻繁之課題，應分析各類型天然災害風險分布情形，針對各類型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產業與農業經濟影響等，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研擬因應措施。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示

國土計畫基於我國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及環境限制，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另外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本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依劃設條件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指示

國土計畫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以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傳統慣習為目標。本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指示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指示及本法第10條規定，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參、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肆、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市國土計畫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伍、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詳如圖1-5-1所示。

一、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本市38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北為玉山國家公園，毗鄰嘉義縣與台南市，陸域面積合計約2,951.85平方公里。

二、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本市海域管制範圍，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本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平方公里），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平方公里），本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6,247.89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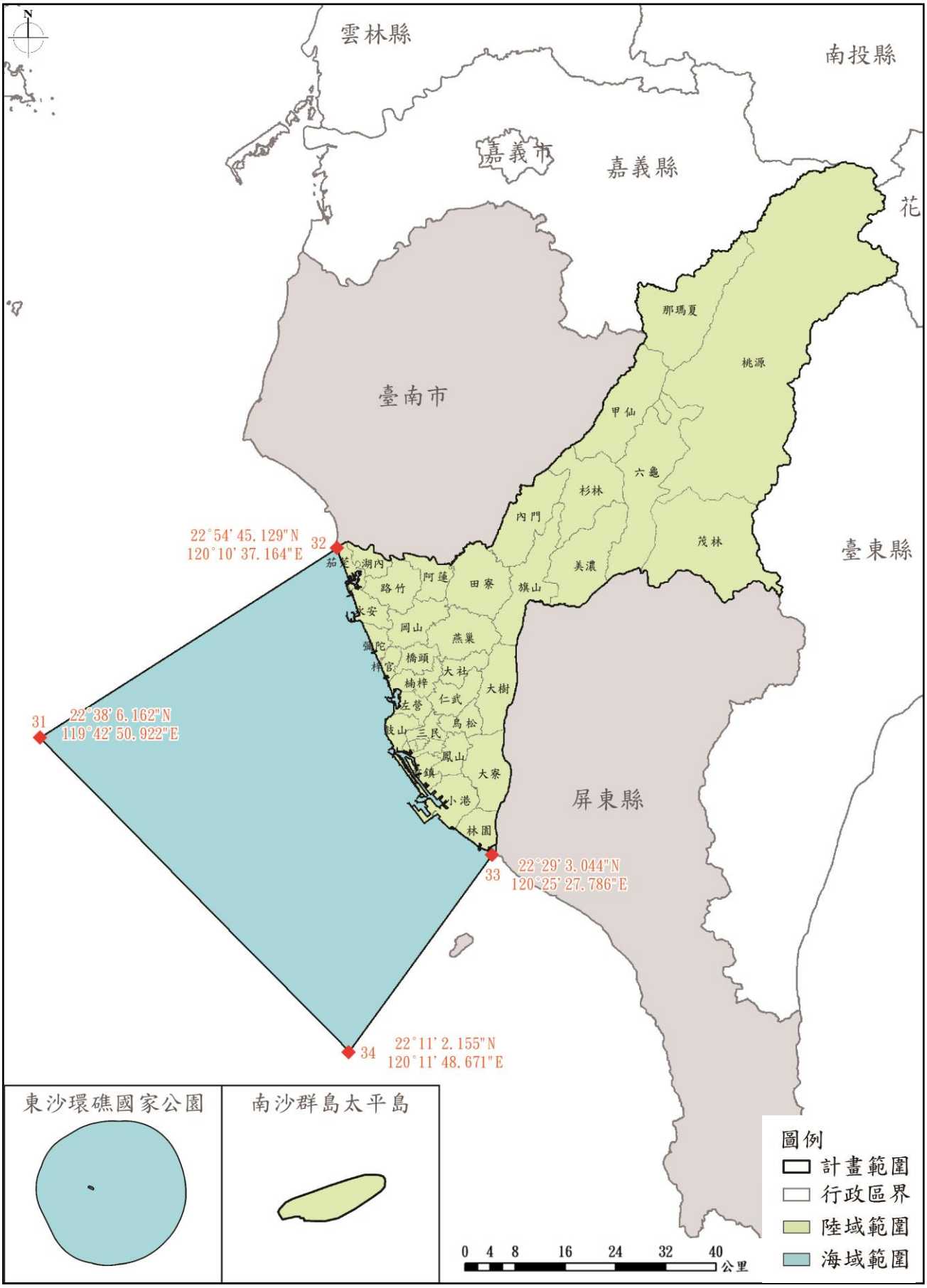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陸、發展目標

一、動力城市．經貿首都

都會核心以亞洲新灣區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引擎，結合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展覽館、駁二藝術特區及軟體科技園區，推動休閒觀光、文創會展、數位研發、郵輪遊艇等新興產業，並藉由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釋出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國營事業地主合作招商開發，活化舊港區及周邊土地，吸引產業投資開發，推動本市成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門戶。

二、友善投資．創新產業

產業發展廊帶由路竹、岡山、楠梓、仁武、大社延伸至小港、大寮、林園地區，縱貫本市西部平原地區，除既有之金屬扣件、石化、鋼鐵造船等產業優勢外，近年積極推動產業轉型，由過去重工業為主之形象，陸續推動創新科技、精密機械、生醫綠能、循環經濟等產業，並考量城市安全，逐步調整產業空間佈局，期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引入」及「友善投資環境」主軸改善環境污染及產業空間結構之問題，避免無秩序發展而造成既有農業資源之破壞；並為鼓勵產業發展，除積極盤點閒置土地、檢討審議流程以提昇行政效能外，亦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機制，活絡工商業發展，打造本市友善投資環境。

三、多元文化．適性發展

因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山脈及玉山山脈等延伸，造就本市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使本市擁有豐富多元之歷史文化資產及散居其中的多元族群。未來發展除應積極復育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推動農村再生、原住民文化、農產業推廣等內容，並以韌性城鄉、自然復育之理念為基礎，建構具山林防災保育功能之環境。

四、共生海洋．資源永續

擁有我國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漁港前鎮漁港，奠定了本市海洋城市的發展基礎，未來遊艇產業及郵輪產業亦為本市重要海洋產業之一。為維護本市海洋生態及產業鏈永續經營發展，海洋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並因應氣候變遷及本市海岸侵蝕淤積狀況，積極投入海岸線復育工作。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壹、人口及住宅

一、人口發展及預測

（一）人口發展現況

1. 發展概況

自民國98年起，人口成長趨緩，至民國108年已達277萬餘人，近十年間成長幅度略高於南部區域人口成長趨勢，為南部區域主要人口集聚及成長地區，詳表2-1-1及圖2-1-1所示。各區人口數以鳳山區及三民區最多，各佔全市人口12.96%與12.29%；人口成長則以仁武區最為快速，近10年年平均成長率達2.50%，另甲仙、六龜、田寮及鹽埕等區之人口減少最顯著，詳表2-1-2、圖2-1-2及圖2-1-3所示。

表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表

年期	本市		南部區域		全國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8 年	2,770,887	0.07	6,446,720	0.06	23,016,050	0.32
99 年	2,773,483	0.09	6,433,342	-0.21	23,054,815	0.17
100 年	2,774,470	0.04	6,422,584	-0.17	23,110,923	0.24
101 年	2,778,659	0.15	6,422,531	0.00	23,191,401	0.35
102 年	2,779,877	0.04	6,415,872	-0.10	23,240,639	0.21
103 年	2,778,992	-0.03	6,408,617	-0.11	23,293,524	0.23
104 年	2,778,918	0.00	6,398,221	-0.16	23,492,074	0.85
105 年	2,779,371	0.02	6,389,653	-0.13	23,539,816	0.20
106 年	2,776,912	-0.09	6,378,026	-0.18	23,571,227	0.13
107 年	2,773,533	-0.12	6,362,900	-0.24	23,588,932	0.08
平均	2,776,510	0.02	6,415,830	-0.12	23,245,318	0.2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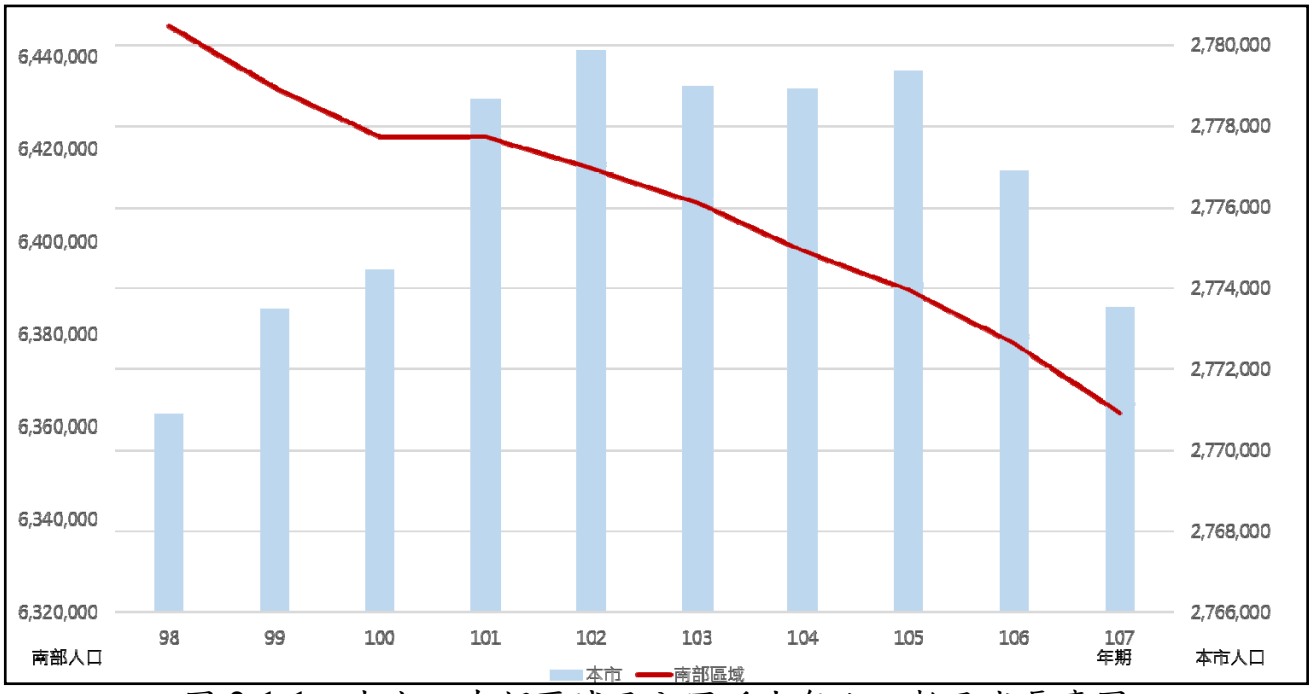

圖 2-1-1　本市、南部區域及全國近十年人口數及成長率圖

表 2-1-2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年成長率（%）
										人口數	佔全市（%）	
仁武區	70,242	72,202	74,867	77,371	79,392	80,994	82,614	84,122	85,894	87,694	3.16	2.50
鼓山區	129,521	131,728	132,868	133,964	135,102	135,667	136,665	138,099	139,259	140,133	5.05	0.88
茂林區	1,850	1,874	1,834	1,839	1,832	1,915	1,890	1,896	1,924	1,994	0.07	0.86
楠梓區	171,906	173,053	173,969	175,798	177,579	178,532	179,931	181,845	183,751	185,687	6.69	0.86
杉林區	11,102	11,842	12,136	12,577	12,587	12,531	12,383	12,201	12,038	11,795	0.43	0.71
鳥松區	42,135	42,595	43,191	43,696	43,781	43,735	43,965	44,265	44,291	44,469	1.60	0.60
鳳山區	339,952	341,120	345,346	349,816	352,574	354,093	356,320	357,768	359,120	359,519	12.96	0.62
大社區	32,808	32,941	33,296	33,766	34,097	34,455	34,566	34,615	34,577	34,604	1.25	0.60
左營區	189,944	191,991	193,482	194,815	195,436	195,643	196,244	196,936	197,072	196,872	7.10	0.40
湖內區	28,697	28,827	28,806	29,120	29,203	29,399	29,615	29,876	29,803	29,794	1.07	0.42
橋頭區	36,284	36,415	36,809	36,962	37,010	37,198	37,317	37,448	37,579	37,650	1.36	0.41
小港區	153,896	154,548	154,772	155,779	156,115	156,171	156,256	157,023	157,475	157,742	5.69	0.27
大寮區	109,257	108,984	109,157	109,780	110,449	111,191	111,663	112,258	112,397	112,421	4.05	0.32
岡山區	97,095	97,102	97,417	97,587	97,800	97,751	97,827	97,643	97,329	97,103	3.50	0.00
永安區	14,253	14,301	14,106	14,129	14,138	14,148	14,152	14,039	13,980	13,909	0.50	-0.27
林園區	70,770	70,512	70,439	70,383	70,436	70,476	70,401	70,201	69,990	69,870	2.52	-0.14
梓官區	36,867	36,726	36,559	36,519	36,381	36,384	36,429	36,252	36,116	35,940	1.30	-0.28
路竹區	54,137	53,791	53,443	53,145	53,036	53,064	53,033	53,007	52,761	52,538	1.89	-0.33
三民區	355,097	354,022	352,159	349,710	348,488	347,619	346,169	344,888	343,243	340,913	12.29	-0.45
旗津區	29,975	29,968	29,781	29,468	29,040	28,958	29,008	28,898	28,763	28,506	1.03	-0.56
大樹區	44,230	43,955	43,609	43,429	43,418	43,190	43,161	43,067	42,757	42,390	1.53	-0.47
燕巢區	31,059	30,790	30,941	30,758	30,542	30,397	30,124	29,960	29,922	29,820	1.08	-0.45
茄萣區	31,583	31,433	31,008	30,999	30,868	30,690	30,551	30,412	30,217	30,089	1.08	-0.54
前鎮區	199,951	199,144	197,693	196,246	194,835	193,952	192,593	191,262	189,839	188,340	6.79	-0.66
阿蓮區	30,613	30,383	30,225	30,033	29,795	29,566	29,319	29,093	28,844	28,658	1.03	-0.73
彌陀區	20,613	20,433	20,217	20,123	19,920	19,854	19,655	19,555	19,383	19,252	0.69	-0.76
苓雅區	185,021	183,948	181,717	179,512	177,716	175,854	174,515	172,895	171,033	169,648	6.12	-0.96
美濃區	43,444	42,993	42,658	42,157	41,668	41,258	40,810	40,399	39,973	39,589	1.43	-1.03
旗山區	40,368	39,873	39,423	39,038	38,563	38,100	37,770	37,342	36,940	36,652	1.32	-1.07
前金區	29,208	28,859	28,446	28,250	28,038	27,832	27,388	27,151	26,991	26,831	0.97	-0.94
新興區	55,744	55,287	54,345	53,749	53,170	52,534	51,955	51,431	51,153	51,032	1.84	-0.98
那瑪夏區	3,457	3,401	3,252	3,170	3,145	3,204	3,149	3,131	3,125	3,148	0.11	-1.02
桃源區	4,777	4,817	4,700	4,559	4,406	4,296	4,239	4,220	4,246	4,311	0.16	-1.12
內門區	16,085	15,951	15,662	15,510	15,351	15,178	14,978	14,743	14,540	14,437	0.52	-1.19
鹽埕區	27,651	27,399	26,723	26,222	25,847	25,400	25,032	24,659	24,219	24,059	0.87	-1.53
田寮區	8,325	8,214	8,012	7,852	7,732	7,680	7,473	7,340	7,245	7,159	0.26	-1.66
六龜區	15,354	14,833	14,421	14,203	13,943	13,663	13,467	13,217	13,016	12,939	0.47	-1.88
甲仙區	7,616	7,228	6,981	6,625	6,444	6,420	6,291	6,214	6,107	6,026	0.22	-2.56
總計	2,770,887	2,773,483	2,774,470	2,778,659	2,779,877	2,778,992	2,778,918	2,779,371	2,776,912	2,773,533	100.00	0.01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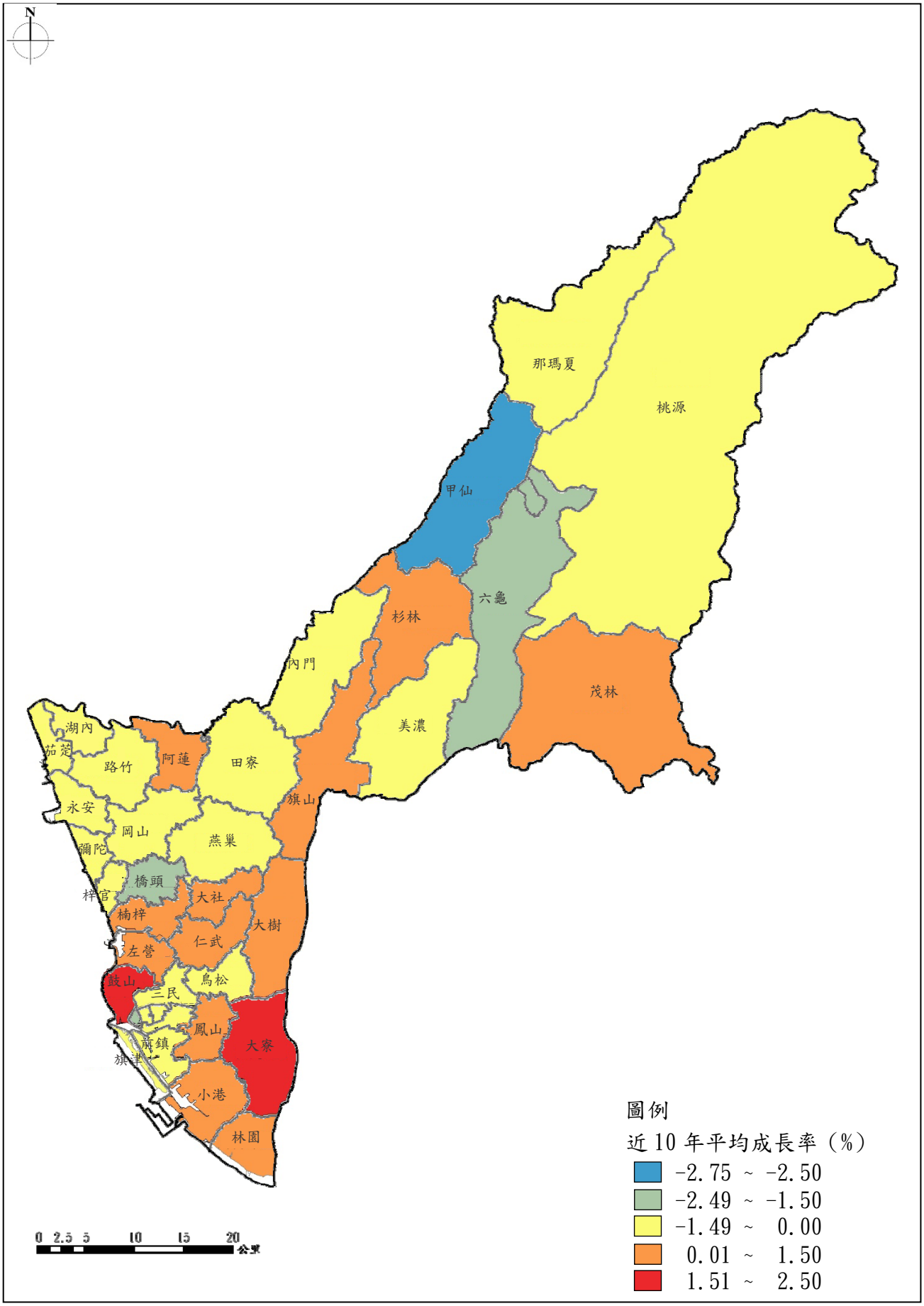

圖 2-1-2　本市民國 98 至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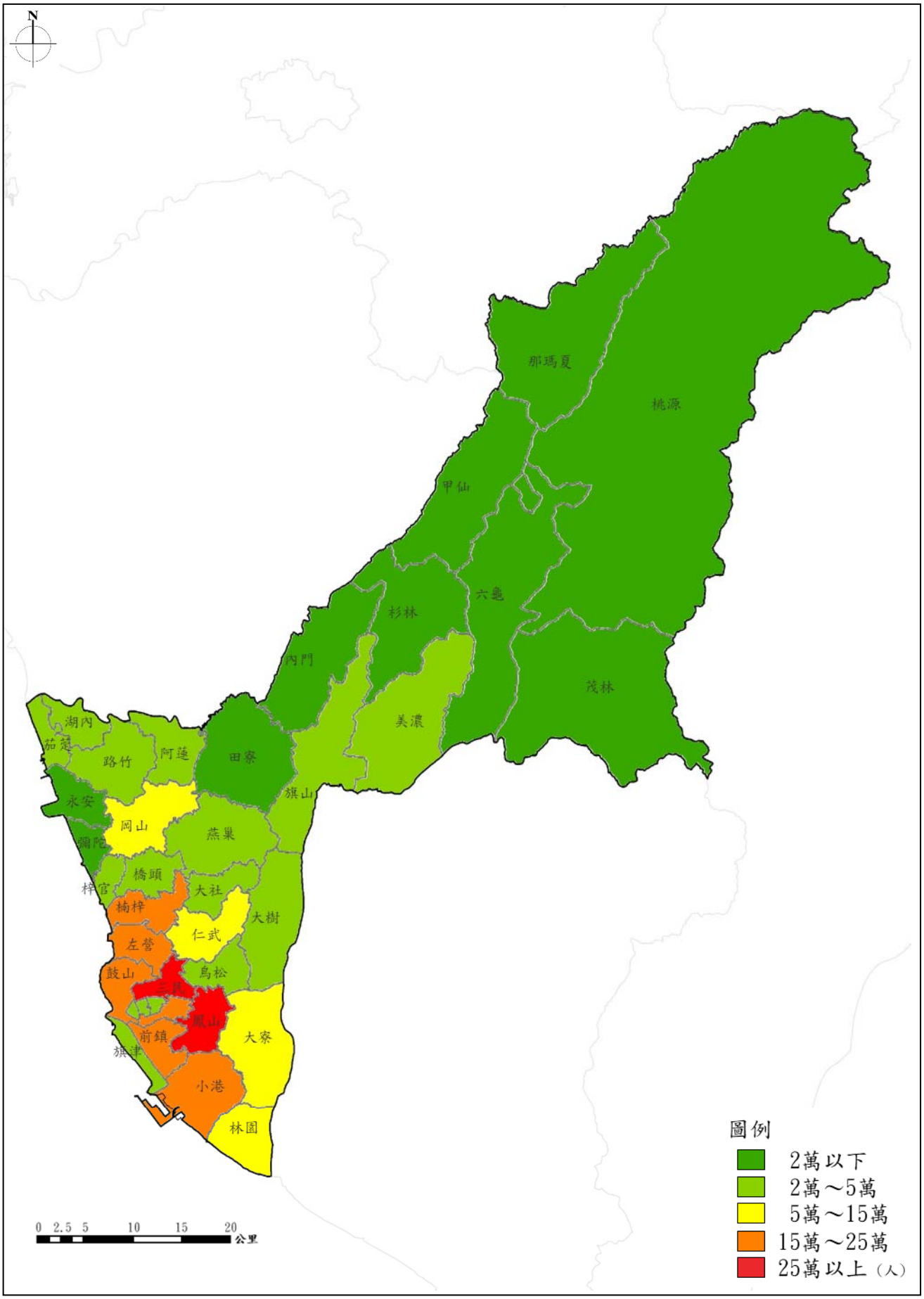

圖 2-1-3　本市民國 107 年各行政區人口示意圖

2. 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

依據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本市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約為338萬人，現況人口數約為250萬人，佔本市人口約90.21%，整體人口達成率約74.03%，其中以路竹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約95.44%最高，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人口達成率約11.08%最低，惟其配合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計畫，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已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產業專用區，詳表2-1-3所示。

表 2-1-3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計畫人口達成率（%）
高雄市都市計畫	1,800,000	1,519,395	84.41
鳳山都市計畫	404,000	362,750	89.79
岡山都市計畫	100,000	76,739	76.7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7,800	6,106	34.30
旗山都市計畫	21,000	14,772	70.34
美濃都市計畫	22,000	7,914	35.97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3,000	1,813	60.43
大寮都市計畫	48,000	31,896	66.45
大樹都市計畫	7,500	5,895	78.60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11,500	9,988	86.85
仁武都市計畫	29,000	25,236	87.02
大社都市計畫	44,000	28,765	65.38
燕巢都市計畫	13,000	10,655	81.96
阿蓮都市計畫	17,000	14,576	85.74
路竹都市計畫	35,000	33,405	95.44
湖內都市計畫	12,000	8,996	74.9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12,500	10,402	83.22
茄萣都市計畫	30,000	25,006	83.35
彌陀都市計畫	12,000	11,440	95.33
梓官都市計畫	11,000	10,400	94.55
甲仙都市計畫	4,500	2,442	54.27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174,600	79,560	45.57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20,000	6,660	33.3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180,000	142,161	78.98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70,000	7,847	11.21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14,300	5,226	36.55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800	270	33.75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350	155	44.29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4,000	3,132	78.30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12,620	57.36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240,000	26,590	11.08
總計	3,380,850	2,502,812	74.03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9年3月查詢。

3. 人口密度

本市人口近四成集中於本市鳳山、三民、左營、前鎮等行政區，依民國107年人口統計資料顯示，以新興區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5,821人最高，其次為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與鹽埕區，全市平均人口密度約為每平方公里940人，詳表2-1-4所示。

表 2-1-4　本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人口密度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新興區	28,205	27,974	27,497	27,195	26,902	26,581	26,288	26,023	25,882	25,821
苓雅區	22,696	22,564	22,291	22,020	21,800	21,571	21,407	21,208	20,980	20,810
旗津區	20,476	20,471	20,344	20,130	19,837	19,781	19,816	19,740	19,648	19,473
三民區	17,946	17,892	17,798	17,674	17,612	17,568	17,495	17,430	17,347	17,229
鹽埕區	19,526	19,348	18,871	18,517	18,252	17,937	17,677	17,413	17,103	16,990
前金區	15,726	15,538	15,316	15,210	15,096	14,985	14,746	14,619	14,532	14,446
鳳山區	12,704	12,748	12,906	13,073	13,176	13,233	13,316	13,370	13,421	13,435
左營區	9,800	9,905	9,982	10,051	10,083	10,094	10,125	10,161	10,168	10,157
前鎮區	10,457	10,415	10,339	10,264	10,190	10,144	10,072	10,003	9,928	9,850
鼓山區	8,780	8,929	9,007	9,081	9,158	9,196	9,264	9,361	9,440	9,499
楠梓區	6,656	6,700	6,736	6,807	6,876	6,912	6,967	7,041	7,115	7,189
小港區	3,387	3,401	3,406	3,428	3,435	3,437	3,439	3,455	3,465	3,471
梓官區	3,179	3,167	3,153	3,149	3,137	3,137	3,141	3,126	3,114	3,099
仁武區	1,947	2,001	2,075	2,144	2,200	2,245	2,290	2,331	2,381	2,430
林園區	2,192	2,184	2,182	2,180	2,182	2,183	2,181	2,174	2,168	2,164
岡山區	2,025	2,025	2,032	2,036	2,040	2,039	2,041	2,037	2,030	2,025
茄萣區	2,004	1,994	1,967	1,967	1,958	1,947	1,938	1,929	1,917	1,909
鳥松區	1,713	1,732	1,756	1,777	1,780	1,778	1,788	1,800	1,801	1,808
大寮區	1,538	1,534	1,537	1,545	1,555	1,565	1,572	1,580	1,582	1,583
湖內區	1,423	1,430	1,429	1,444	1,448	1,458	1,469	1,482	1,478	1,478
橋頭區	1,399	1,404	1,419	1,425	1,427	1,434	1,439	1,444	1,449	1,452
彌陀區	1,395	1,383	1,368	1,362	1,348	1,344	1,330	1,323	1,312	1,303
大社區	1,234	1,239	1,252	1,270	1,283	1,296	1,300	1,302	1,301	1,302
路竹區	1,118	1,111	1,103	1,097	1,095	1,096	1,095	1,094	1,089	1,085
阿蓮區	884	878	873	868	861	854	847	840	833	828
大樹區	660	656	651	648	648	645	644	643	638	633
永安區	630	632	624	625	625	626	626	621	618	615
燕巢區	475	471	473	470	467	465	461	458	458	456
旗山區	427	421	417	413	408	403	399	395	390	387
美濃區	362	358	355	351	347	344	340	337	333	330
內門區	168	167	164	162	161	159	157	154	152	151
杉林區	107	114	117	121	121	120	119	117	116	113
田寮區	90	89	86	85	83	83	81	79	78	77
六龜區	79	76	74	73	72	70	69	68	67	67
甲仙區	61	58	56	53	52	52	51	50	49	49
那瑪夏區	14	13	13	13	12	13	12	12	12	12
茂林區	10	10	9	9	9	10	10	10	10	10
桃源區	5	5	5	5	5	5	5	5	5	5
平均	939	940	940	941	942	941	941	942	941	940

單位：人/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1.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4. 人口結構

依據本市歷年男女人口數分析，近10年之整體人口結構自民國101年開始，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詳表2-1-4所示。分別觀察民國98年及民國107年之人口金字塔，詳圖2-1-5所示，其中在老年人口（64歲以上）佔比變化最大，從民國98年的9%上升至民國107年的14%。本市人口金字塔塔底（幼年人口比例）至中間部分（青壯年人口比例）漸窄、塔頂（老年人口比例）漸寬，顯示已步入高齡少子化社會。

表 2-1-5　本市歷年人口數、戶數、戶量一覽表

年別	本市				
	戶數	戶量	人口數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98 年	1,007,751	2.75	2,770,887	1,393,154	1,377,733
99 年	1,022,493	2.71	2,773,483	1,390,927	1,382,556
100 年	1,035,012	2.68	2,774,470	1,388,530	1,385,940
101 年	1,046,588	2.65	2,778,659	1,387,931	1,390,728
102 年	1,056,421	2.63	2,779,877	1,385,895	1,393,982
103 年	1,064,667	2.61	2,778,992	1,382,998	1,395,994
104 年	1,072,939	2.59	2,778,918	1,380,989	1,397,929
105 年	1,083,002	2.57	2,779,371	1,379,043	1,400,328
106 年	1,092,219	2.54	2,776,912	1,375,515	1,401,397
107 年	1,099,955	2.52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單位：人。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人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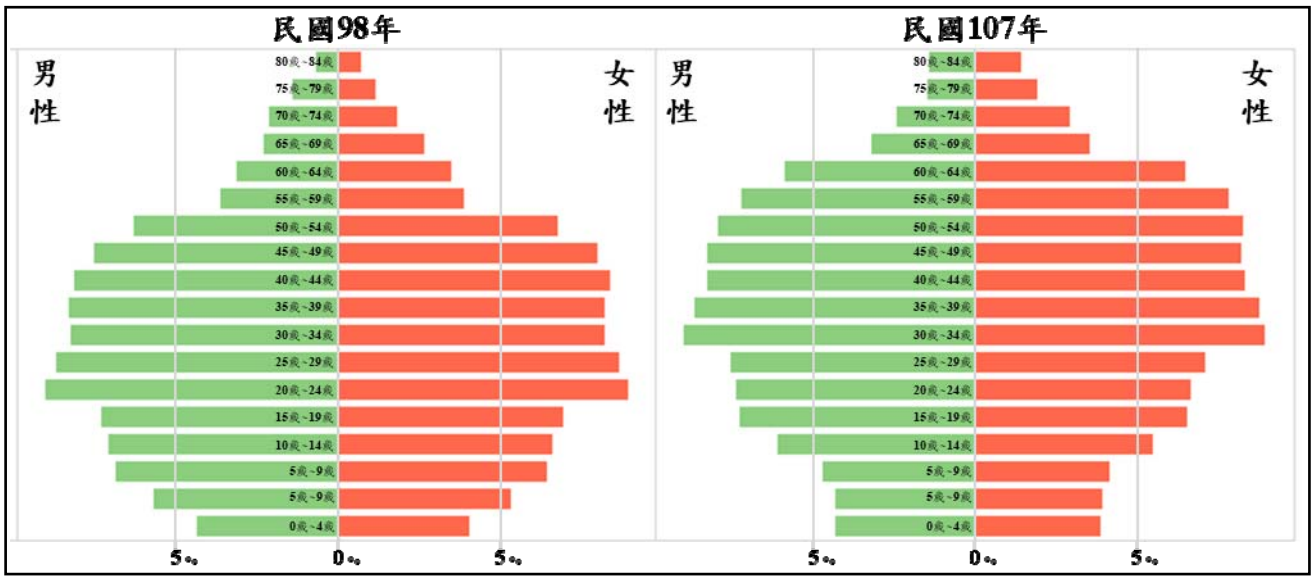

圖 2-1-4　本市民國 98 及 107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5. 戶數與戶量

本市戶數由民國98年約100.78萬戶，增加至民國107年約109.99萬戶，年平均成長率為0.98%；平均戶量則由民國98年平均每戶2.75人，減少至民國107年底每戶2.52人，詳表2-1-6所示。

表 2-1-6　本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行政區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成長率(%)
茂林區	3.34	3.26	3.26	3.17	3.18	3.14	3.25	3.24	3.25	3.32	-0.60
那瑪夏區	3.98	3.84	3.86	3.69	3.66	3.65	3.67	3.68	3.69	3.73	-6.28
岡山區	2.96	2.93	2.89	2.87	2.85	2.84	2.75	2.73	2.7	2.77	-6.42
鼓山區	2.55	2.52	3.18	3.16	3.14	3.13	2.43	2.41	2.39	2.38	-6.67
橋頭區	2.93	2.89	2.83	2.83	2.82	2.81	2.22	2.22	2.22	2.73	-6.83
楠梓區	2.82	2.8	2.76	2.72	2.7	2.69	2.67	2.63	2.61	2.58	-6.91
鳳山區	2.72	2.69	2.64	2.62	2.61	2.6	2.6	2.58	2.55	2.53	-6.99
永安區	3.17	3.15	3.16	3.12	3.12	3.14	2.9	2.88	2.86	2.42	-7.34
杉林區	2.76	2.7	2.58	2.51	2.61	2.61	2.58	2.54	2.5	2.46	-7.39
田寮區	3.14	3.11	3.13	3.1	2.28	2.27	3.15	3.13	3.09	2.21	-8.36
新興區	3.14	3.11	3.13	3.18	3.16	3.14	2.29	2.26	2.24	2.22	-8.51
大寮區	2.89	2.85	2.8	2.75	2.72	2.7	2.65	2.62	2.59	2.64	-8.65
三民區	2.73	2.69	2.67	2.64	2.61	2.58	2.56	2.53	2.47	2.49	-8.79
大樹區	3.40	3.37	3.35	3.32	3.28	3.27	2.48	2.45	2.42	3.10	-8.82
茄萣區	3.13	3.1	3.08	3.01	2.99	2.97	2.91	2.88	2.85	2.85	-8.95
梓官區	3.11	3.05	3.02	2.97	2.96	2.93	2.8	2.75	2.71	2.83	-9.00
左營區	2.62	2.6	2.56	2.56	2.55	2.54	2.53	2.51	2.5	2.48	-9.47
大社區	2.84	2.82	2.77	2.75	2.72	2.69	2.81	2.79	2.75	2.63	-9.54
前鎮區	2.64	2.6	2.59	2.56	2.53	3.19	2.46	2.43	2.41	2.39	-9.62
阿蓮區	3.37	3.33	3.29	3.24	3.21	3.17	2.8	2.78	2.74	3.04	-9.79
林園區	2.97	2.92	2.86	2.82	2.79	2.77	2.71	2.70	2.65	2.67	-10.10
路竹區	3.41	3.35	3.33	3.27	3.23	3.18	2.92	2.9	2.87	3.06	-10.26
彌陀區	3.16	3.09	3.06	3.01	3.01	2.97	2.72	2.71	2.68	2.83	-10.44
仁武區	2.83	2.78	2.66	2.64	2.63	2.62	2.82	2.8	2.79	2.56	-10.54
湖內區	3.05	3.02	2.95	2.87	2.87	2.82	2.46	2.44	2.44	2.72	-10.82
前金區	3.13	3.1	3.11	2.26	2.25	2.23	2.18	2.16	2.14	2.11	-10.87
甲仙區	2.97	2.88	2.9	2.89	2.79	2.72	2.66	2.65	2.63	2.63	-11.45
苓雅區	2.60	2.56	2.55	2.52	3.18	3.16	2.41	2.39	2.37	2.35	-12.12
內門區	3.21	3.17	3.16	3.1	3.06	3.03	2.95	2.89	2.84	2.82	-12.15
旗山區	2.94	2.89	2.88	2.84	2.81	2.78	2.7	2.68	2.66	2.38	-14.42
桃源區	3.75	3.54	3.52	3.48	3.43	3.35	3.2	3.19	3.16	3.17	-15.47
燕巢區	3.13	3.09	3.03	3.04	3	2.95	3.13	3.09	3.06	2.80	-19.05
美濃區	3.12	3.04	3.00	2.96	2.92	2.88	3.22	3.18	3.14	2.67	-23.66
小港區	3.18	3.14	3.11	3.18	3.18	3.16	2.35	2.33	2.31	2.30	-27.67
鹽埕區	3.19	3.15	3.18	3.12	3.19	3.17	2.31	2.28	2.25	2.23	-29.30
鳥松區	2.59	2.58	2.52	2.51	2.52	2.5	2.9	2.87	2.84	2.40	-29.62
六龜區	2.64	2.57	2.58	2.51	3.19	3.17	2.39	2.38	2.34	2.32	-30.09
旗津區	2.75	2.74	2.73	2.71	2.69	2.65	2.62	2.6	2.59	2.56	-32.59
總計	2.75	2.71	2.68	2.65	2.63	2.61	2.59	2.57	2.54	2.52	-8.82

單位：人。

註：成長率為（民國107年－民國98年）/民國98年。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戶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人口預測

1. 目標年推估人口數

本計畫之目標年人口數推估主要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利用「引力模型」的分派觀念，並參考過去本市人口發展趨勢、本市佔全台灣人口分配比例，設定低推估、中推估與高推估情境，人口推計計算分別說明如下。另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人口成長較為樂觀，故本計畫採高推估人口作為本市於民國125年之人口數，詳如表2-1-7至表2-1-9所示。

（1）低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依據低推計情境之假設，推估本計畫目標年民國125年本市人口數佔全台灣比例將降至11.26%，而民國125年推估人口為22,957,000人，因此可計算出民國125年時低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584,700人。

（2）中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中推估情境係假設未來本市人口比例不變，維持民國105年佔全國總人口數之水準維持11.81%。故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25年全台灣人口數為22,957千人，假設若屆時本市人口維持在11.81%，估算中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710,558人。

（3）高推估情境人口推估

高推估情境假設未來有提高本市人口之重大政策，並且在政策刺激下，本市人口比例不再下降，並回復到近10年人口高峰民國96年之12.09%。故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25年全台灣人口數為22,957,000人，假設若屆時本市人口維持在12.09%，估算高推估情境人口數約為2,775,610人。

表 2-1-7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

項目			單位	106 年（基期）	假設
出生	總生育率	高推計	人	1.125	自 107 年 1.09 上升至 129 年 1.50 後維持固定
		中推計			自 107 年 1.17 微升至 129 年 1.20 後維持固定
		低推計			自 107 年 1.15 下降至 129 年 0.90 後維持固定
	出生嬰兒性別比例		女性=100	107.6	延續長期下降趨勢至 109 年 107.0 後維持固定

表 2-1-7　「全台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重要假設彙整表（續）

項目				單位	106 年（基期）	假設
死亡	零歲平均餘命	男性		歲	76.8	自 107 年 77.4 上升至 81.9
		女性		歲	83.4	自 107 年 84.0 上升至 88.6
遷徙	社會增加人數	本國人	男性	千人	－3.2	依年齡別社會增加率推估
			女性		－4.7	依年齡別社會增加率推估
		外國人	男性		＋4.6	自 107 年＋4.5 增加至 129 年＋8.5 後維持固定
			女性		＋12.1	自 107 年＋12.1 減少至 129 年＋11.0 後維持固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1-8　民國 107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年別	低推估人口（千人）	中推估人口（千人）	高推估人口（千人）
107 年	23,588	23,589	23,590
108 年	23,598	23,602	23,604
109 年	23,599	23,610	23,620
110 年	23,594	23,614	23,638
111 年	23,580	23,614	23,660
112 年	23,559	23,609	23,680
113 年	23,530	23,599	23,695
114 年	23,493	23,585	23,706
115 年	23,449	23,566	23,713
116 年	23,398	23,542	23,715
117 年	23,338	23,511	23,711
118 年	23,270	23,472	23,700
119 年	23,193	23,426	23,682
120 年	23,107	23,370	23,656
121 年	23,012	23,307	23,621
122 年	22,907	23,234	23,577
123 年	22,793	23,152	23,525
124 年	22,669	23,059	23,463
125 年	22,534	22,957	23,391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1-9　本市人口推估情境說明表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比例如過去趨勢持續下降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比例維持在 105 年	本市人口佔全台灣比例，回復至近 10 年之高峰值
本市佔全台灣人口數之比例（%）	11.26	11.81	12.09
本市 107 年人口數（人）	2,773,533		
推估 125 年本市人口數（人）	2,584,700	2,710,558	2,775,610

（4）計畫人口設定

考量本市近年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投入，如仁武產業園區、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引資招商、洲際貨櫃二期計畫、衛武營特定休閒商業專用區開發、高雄台鐵機廠變更案、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等，及重大交通建設捷運、輕軌之推動，如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等，皆能吸引外來人口，故人口成長較為樂觀下，本市參酌高推估情境結果277.56萬人，設定本市計畫人口為300萬人。

（5）計畫人口分派推估

經本計畫分析後目標年人口分布情形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現況都市計畫區所佔人口比例90%，即270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故各行政區之人口分派以簡單迴歸推估後顯示，民國105年至125年本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市中心，人口成長地區則集中在高雄火車站以北、岡山區以南地區；人口負成長之行政區多集中於高雄車站以南區域，含苓雅區、三民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鎮區等，人口成長率以仁武區46.56%及甲仙區-81.35%，為人口變動幅度最劇地區，詳表2-1-10及圖2-1-5至圖2-1-7所示。

（6）計畫人口結構分派推估

本市目標年人口結構以民國105年人口結構為基礎，利用世代生存法與本市過去人口參數推估民國125年人口結構，結果顯示本市未來幼年人口及其扶養比逐年下降，呈現少子化現象；老年人口逐年提高，預估民國125年時高齡人口比例將達到29.10%，並於民國110年至民國115年間，進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超高齡化社會，詳表2-1-11至表2-1-12所示。

表 2-1-10　各行政區人口數變化綜整表

行政區	105 年（人）	125 年預估值（人）	105 至 125 年人口成長率（%）
仁武區	84,122	123,285	46.56
杉林區	12,201	15,780	29.33
鼓山區	138,099	170,645	23.57
鳥松區	44,265	51,099	15.44
楠梓區	181,845	209,802	15.37
茂林區	1,896	2,182	15.08
大社區	34,615	39,776	14.91
鳳山區	357,768	406,745	13.69
左營區	196,936	221,333	12.39
湖內區	29,876	32,532	8.89
小港區	157,023	167,863	6.9
橋頭區	37,448	39,795	6.27
大寮區	112,258	118,568	5.62
岡山區	97,643	101,283	3.73
永安區	14,039	13,788	-1.79
林園區	70,201	68,215	-2.83
梓官區	36,252	34,253	-5.51
路竹區	53,007	48,898	-7.75
三民區	344,888	316,280	-8.29
燕巢區	29,960	27,240	-9.08
大樹區	43,067	38,823	-9.85
旗津區	28,898	25,787	-10.77
前鎮區	191,262	169,499	-11.38
茄萣區	30,412	26,808	-11.85
阿蓮區	29,093	25,138	-13.59
彌陀區	19,555	16,581	-15.21
苓雅區	172,895	137,742	-20.33
美濃區	40,399	32,035	-20.7
旗山區	37,342	28,874	-22.68
前金區	27,151	20,834	-23.27
新興區	51,431	37,938	-26.24
內門區	14,743	10,871	-26.26
那瑪夏區	3,131	2,169	-30.73
桃源區	4,220	2,708	-35.83
鹽埕區	24,659	15,659	-36.5
田寮區	7,340	4,589	-37.48
六龜區	13,217	7,406	-43.97
甲仙區	6,214	1,159	-81.35
總計	2,779,371	2,813,982	-7.78

表 2-1-11　本市世代生存法重要參數綜整表（以民國 105 年為基期）

年齡	人口數（人）			比例（%）		生育率	存活率（‰/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年）	男	女
0~4 歲	58,845	54,851	113,696	51.76	48.24	-	998.92	999.11
5~9 歲	55,104	51,032	106,136	51.92	48.08	-	999.84	999.83
10~14 歲	64,540	59,421	123,961	52.06	47.94	-	999.82	999.87
15~19 歲	85,279	79,409	164,688	51.78	48.22	3.60	999.52	999.77
20~24 歲	96,637	89,360	185,997	51.96	48.04	20.20	999.35	999.72
25~29 歲	96,938	90,152	187,090	51.81	48.19	60.00	999.17	999.64
30~34 歲	104,616	103,059	207,675	50.37	49.63	81.40	998.69	999.47
35~39 歲	118,991	121,527	240,518	49.47	50.53	39.00	997.60	999.14
40~44 歲	111,062	114,476	225,538	49.24	50.76	6.00	996.30	998.81
45~49 歲	109,952	111,273	221,225	49.70	50.30	0.25	994.81	998.06
50~54 歲	109,277	112,644	221,921	49.24	50.76	-	992.55	997.17
55~59 歲	102,101	109,963	212,064	48.15	51.85	-	990.17	996.06
60~64 歲	92,622	102,636	195,258	47.44	52.56	-	986.44	993.84
65~69 歲	68,356	76,612	144,968	47.15	52.85	-	980.37	989.36
70~74 歲	38,392	44,239	82,631	46.46	53.54	-	969.05	981.95
75~79 歲	29,691	38,077	67,768	43.81	56.19	-	948.76	968.33
80~84 歲	18,543	23,458	42,001	44.15	55.85	-	917.64	941.44
85~89 歲	12,710	12,483	25,193	50.45	49.55	-	872.80	893.15
90~94 歲	4,514	4,558	9,072	49.76	50.24	-	801.15	820.66
95~99 歲	772	987	1,759	43.89	56.11	-	734.15	731.37
100 歲以上	101	111	212	47.64	52.36	-	0.00	0.00
總計	1,379,043	1,400,328	2,779,371	49.62	50.38	-	-	-

註：1. 本市生育率為民國101年至105年之平均值；2. 本市男女人口存活率為1-（民國101年至105年本市男女人口平均死亡率）；3. 本市遷徙率為0.00485%，係民國101年至105年本市平均遷徙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民國105年。

表 2-1-12　世代生存法估算結果概要表

項目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0 年		民國 125 年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0～14 歲	325,954	11.69	315,628	11.40	289,705	10.66	259,341	9.85
15～64 歲	1,967,583	70.54	1,845,752	66.66	1,727,417	63.55	1,607,115	61.05
65 歲以上	495,632	17.77	607,348	21.94	700,874	25.79	765,883	29.10
幼年人口扶養比		16.57		17.10		16.77		16.14
高齡人口扶養比		25.19		32.91		40.57		4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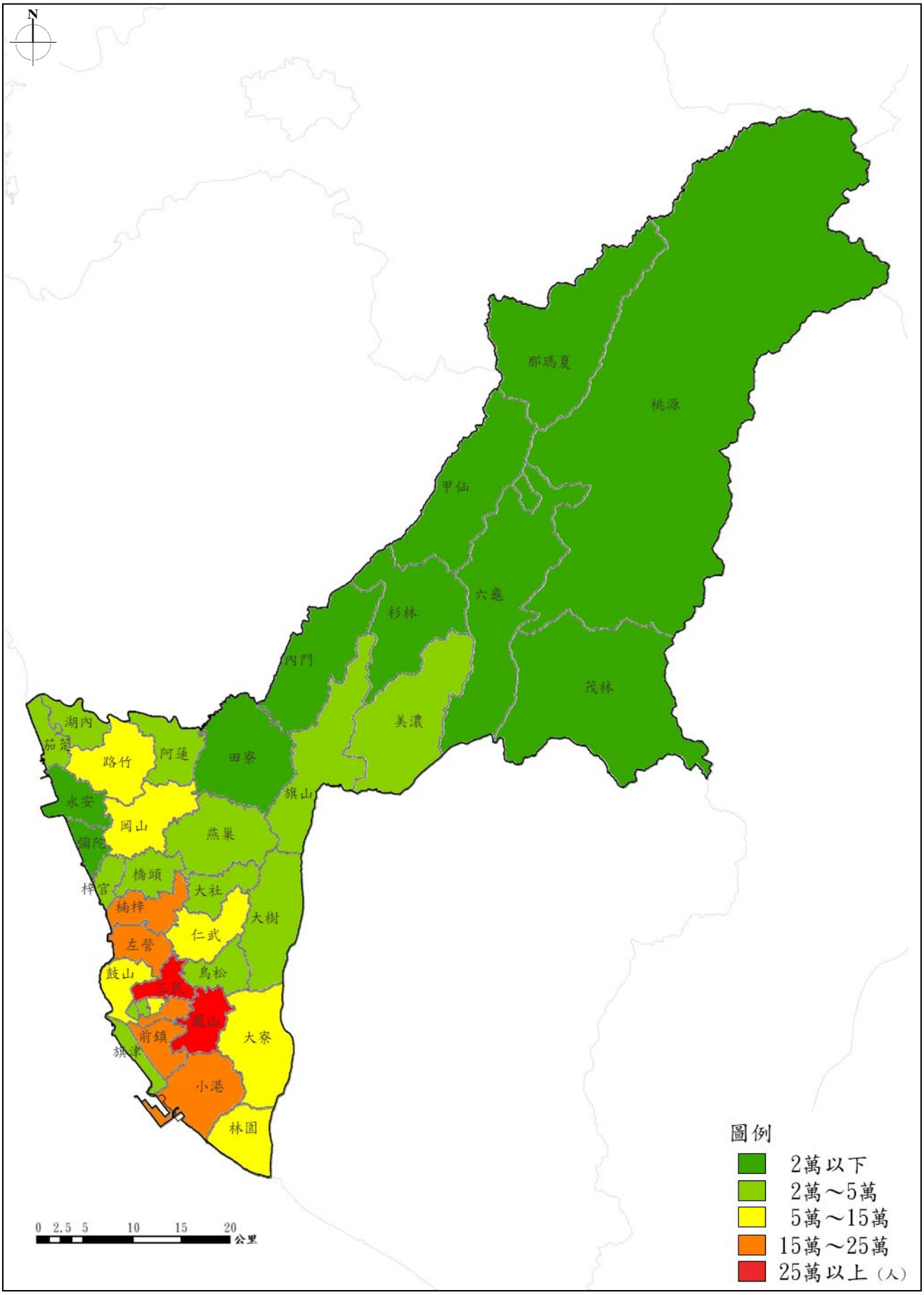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5　民國 10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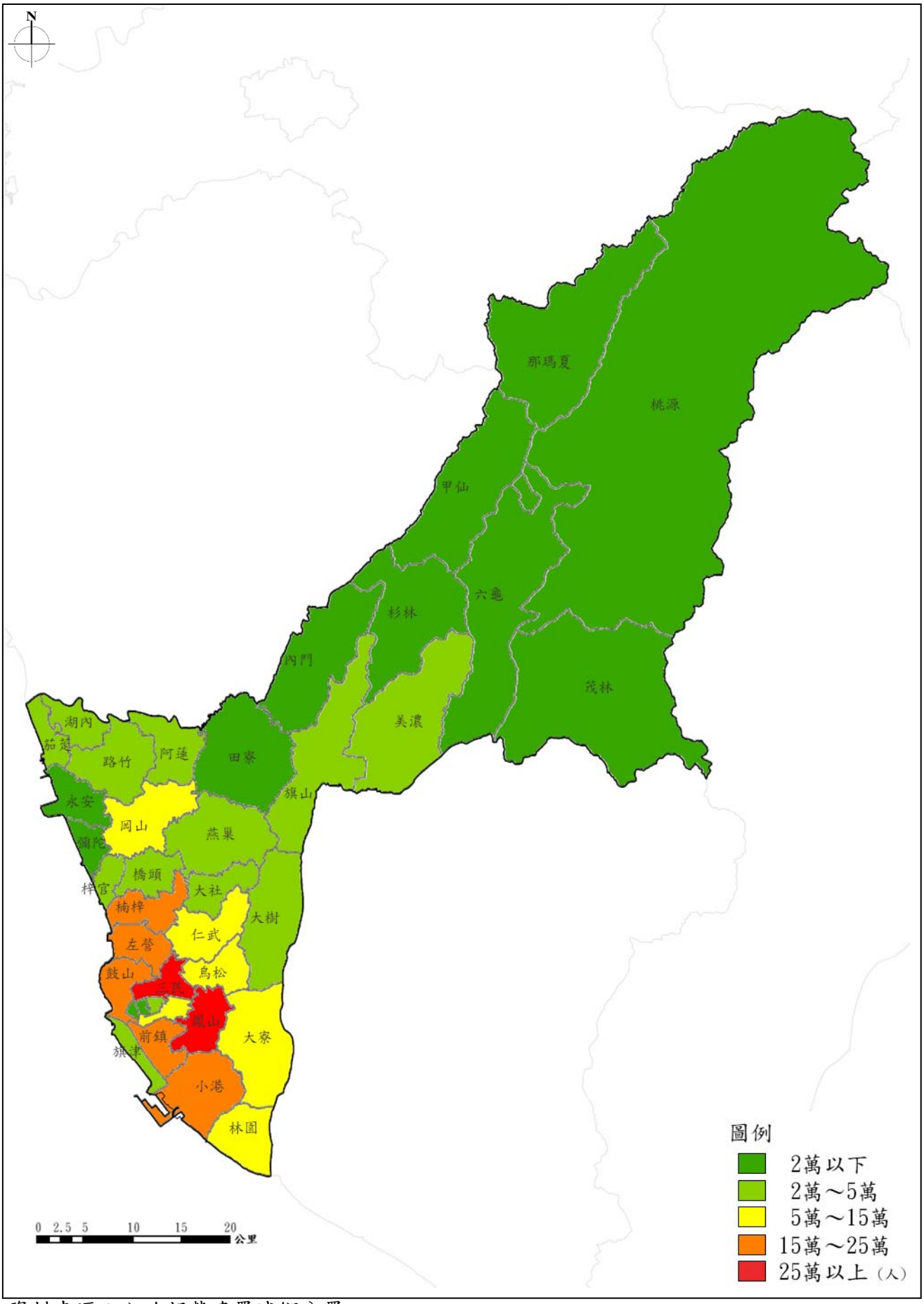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6　民國 125 年本市人口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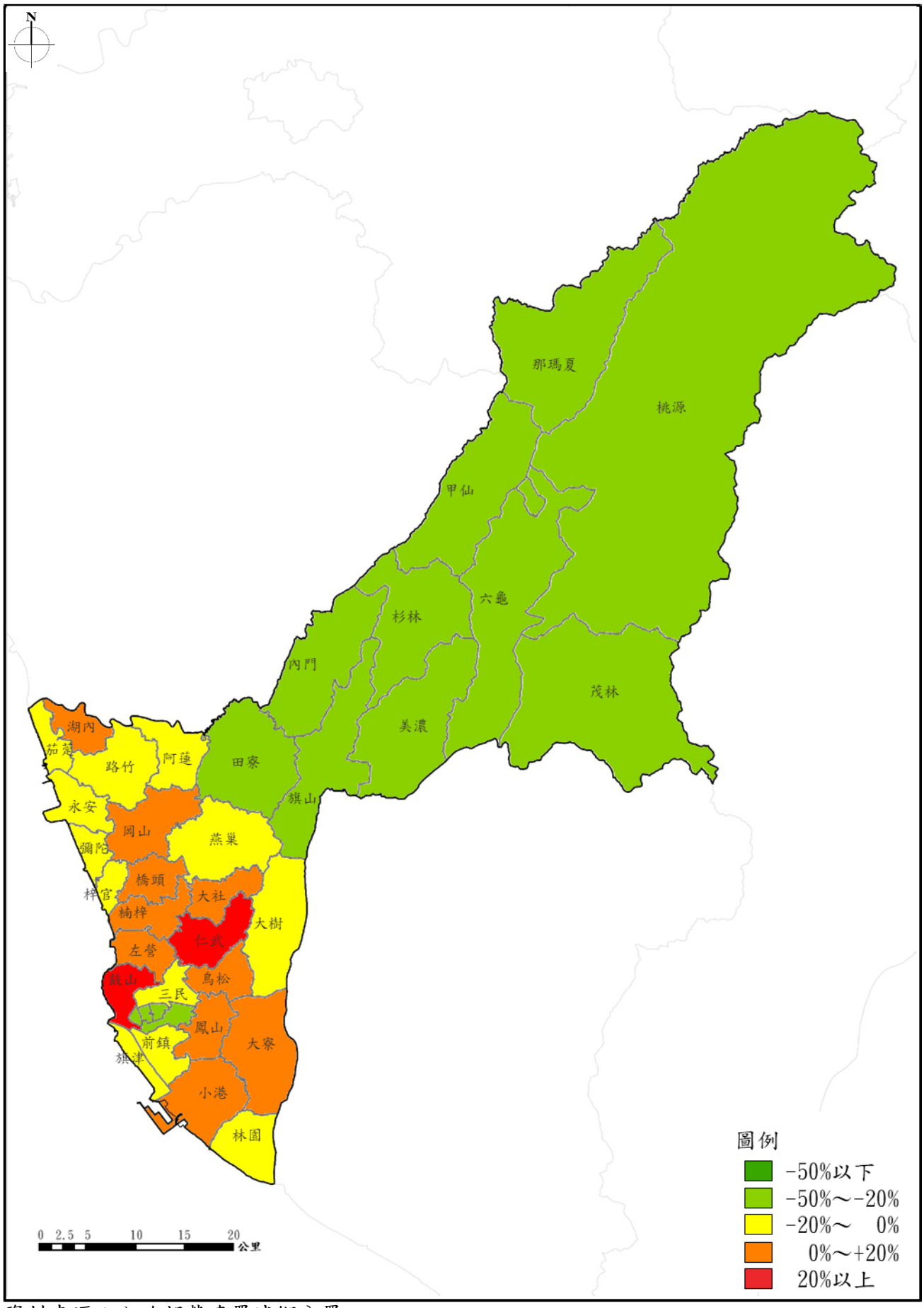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圖 2-1-7　民國 105 年至民國 125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率分布圖

2. 容受力推估

（1）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平均容積估算，詳表2-1-13所示，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6,335萬坪（未含都市計畫商業區及容積移轉、增額容積與容積獎勵），依據民國107年第二季住宅資訊統計內容，本市每人居住面積為16.13坪，推估本市至少可容納居住人口數約為392萬人。

表 2-1-13　本市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供給量統計表

都計/非都	原縣市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	面積(公頃)	平均容積率(%)	可建築樓板(坪)
都市計畫區	縣市合併前原市	住宅區	3,151	250	23,829,438
	縣市合併前原縣	住宅區	5,538	150	25,128,675
	小計				48,958,113
非都市計畫土地	-	甲種建築用地	526	240	3,818,760
	-	乙種建築用地	1,211	240	8,791,860
	-	丙種建築用地	493	120	1,789,590
	小計				14,400,210
總計					63,358,323

（2）水資源可服務人口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106年統計資料，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為每年約5.66億萬立方公尺，而實際出水量每年約為5.72億萬立方公尺。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民國106年民生用水占公共供水量比例為59.38%，估算可供民生用水量每年約為3.40億萬立方公尺。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106年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為0.27立方公尺，相當於每人當年消耗98.55立方公尺，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345萬人，以此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上限。

另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統計過去10年用水資料，本市每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約在0.245~0.271立方公尺間，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在334至380萬人之間，顯示本市供水情形穩定。

（3）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般廢棄物以本市4座資源回收（焚化）廠每日焚化量及本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進行推估，經推估檢核本市垃圾焚化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可服務1,421萬人，足敷使用，詳表2-1-14所示。

事業廢棄物部分，於新設或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評估優先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無法再利用時再由本市南區、岡山、仁武廠資源回收（焚化）廠及其他民營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

表 2-1-14　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

名稱	垃圾焚化設計每日焚化（處理）量（公噸）（A）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B）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C）C=A*1,000/B
中區資源回收廠	900	0.38	2,368,421
南區資源回收廠	1,800	0.38	4,736,842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350	0.38	3,552,632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350	0.38	3,552,632
總計	5,400	0.38	14,210,52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發展彙編，民國107年。

3. 本市人口承載上限

本計畫估算可建築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92萬人，水資源可服務人口推估之人口承載上限約為345萬人，採較低者為人口承載上限，以345萬人設定人口承載上限。

（三）人口課題

1. 人口成長減緩，並有高齡少子化趨勢

人口總數自民國103年出現負成長情形後，近年成長率皆趨近於零或呈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數開始萎縮，除設法提升人口總數外，應同時檢討相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內容，依據人口數發展情形重新制定相關政策。

人口結構方面則明顯出現少子化與高齡化情形，且未來發展將逐步加劇，應設法提高生育率，並同時檢討托兒機構、學校等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分析銀髮族需求，提供活動中心、長照服務設施、醫療設施、交通系統等相關公共設施。

2. 本市都市計畫人口數大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未來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依據本市民國109年都市計畫及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各都市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為338萬人，高於本市國土計畫人口300萬人，其中原因係近年國內人口呈現少子化，致使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高於現況。

縱觀本市地理環境，受地形及交通影響而集中於本市西半部之平原、丘陵地區，以現況人口來看，有九成人口皆集中於都市土地，各行政區之人口密度近10年來亦無顯著變動，城鄉人口分布情形相對穩定。因此在計畫人口之空間設定，本市延續現況之都市及非都市之人口分派情形，並應於未來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如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優先辦理，並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提出適宜之實質空間規劃內容。

二、住宅發展及預測

（一）住宅現況分析

1. 住宅存量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查詢結果顯示，截至民國107年第三季止，本市住宅存量為108萬宅，且自民國103年第一季至民國107年第三季，住宅存量呈現增加趨勢，共增加約5萬宅，成長率為5.02%，詳表2-1-15所示。

表 2-1-15　本市歷年住宅存量綜整表

年期/季別	住宅存量（宅）	年期/季別	住宅存量（宅）
103Q1	1,028,760	105Q3	1,063,411
103Q2	1,039,277	105Q4	1,063,449
103Q3	1,039,324	106Q1	1,063,305
103Q4	1,039,185	106Q2	1,072,019
104Q1	1,039,056	106Q3	1,071,744
104Q2	1,051,064	106Q4	1,071,660
104Q3	1,051,327	107Q1	1,071,508
104Q4	1,051,290	107Q2	1,080,350
105Q1	1,051,195	107Q3	1,080,353
105Q2	1,063,506	成長率（%）	5.02

資料來源： 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住宅屋齡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民國107年底止，平均房屋屋齡為30.24年，其中屋齡40年以上之住宅約26.9萬戶，佔住宅存量之23.82%，對照行政院「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此類住宅已有更新需求，其中以田寮區40年以上屋齡住宅最多，佔63.60%，其次為彌陀區、內門區；而本市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約29萬戶，佔全市住宅25.63%，將於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詳表2-1-16所示。

表 2-1-16　本市各行政區住宅屋齡綜整表

行政區	31 年至 40 年	40 年以上	31 年至 40 年佔比（%）	40 年以上佔比（%）
田寮區	537	1,719	19.87	63.60
彌陀區	1,429	3,646	21.36	54.49
內門區	1,377	2,932	25.29	53.86
甲仙區	614	1,345	21.46	47.01
永安區	630	1,777	16.60	46.82
旗山區	4,631	7,871	25.89	44.00
梓官區	3,046	5,800	22.92	43.64
茄萣區	2,515	4,516	23.59	42.36
美濃區	5,259	8,501	26.06	42.12
六龜區	1,441	2,532	23.63	41.52
旗津區	2,865	3,206	35.46	39.68
茂林區	54	208	10.19	39.25
路竹區	4,743	7,841	23.47	38.80
杉林區	1,113	2,104	20.21	38.20
阿蓮區	2,880	3,882	27.56	37.15
大樹區	4,448	6,088	26.91	36.84
橋頭區	3,771	5,381	23.90	34.10
湖內區	1,905	4,407	14.56	33.68
燕巢區	2,732	3,835	23.75	33.34
鹽埕區	5,330	4,271	41.31	33.10
林園區	6,797	8,307	26.59	32.49
新興區	10,094	9,331	34.48	31.88
桃源區	369	367	30.70	30.53
苓雅區	30,297	21,402	41.05	29.00
前金區	4,403	4,770	26.27	28.46
那瑪夏區	196	210	26.20	28.07
岡山區	7,173	9,945	19.21	26.63
前鎮區	18,695	20,299	24.13	26.20
大社區	3,462	3,152	23.73	21.61
大寮區	10,165	9,666	22.69	21.57
鳳山區	37,982	27,602	27.42	19.93
三民區	45,815	26,697	32.49	18.93
鼓山區	11,884	10,995	19.09	17.67
鳥松區	4,555	3,230	23.04	16.34
楠梓區	16,191	11,385	20.95	14.73
小港區	15,954	6,953	31.75	13.84
左營區	9,185	9,718	11.00	11.64
仁武區	5,782	3,930	16.74	11.38
總計	290,319	269,821	25.63	23.82

單位：戶。

資料來源：本市稅捐稽徵處，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住宅權屬

依據民國108年第三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住宅權屬以自有之比例為最高，達84.44%，住宅自有率於六都中排名第四，僅次於新北市、桃園市與台南市。而權屬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之比例為5.12%，為六都第三高，僅次於台中市與桃園市；而租賃所佔比例僅7.36%，為六都第五，詳表2-1-17所示。

表 2-1-17　六都住宅權屬綜整表

項目	自有（指本宅為戶內經常居住成員所擁有）（%）	不住在一起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擁有（%）	租賃（%）	配住及其他（%）
全台	84.52	4.73	8.01	2.75
新北市	83.63	4.59	10.26	1.51
台北市	85.83	3.19	10.41	3.00
桃園市	84.96	4.20	8.29	1.67
台中市	78.91	7.40	10.14	3.55
台南市	87.40	3.88	5.98	2.75
高雄市	**84.44**	**5.12**	**7.36**	**3.0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9年3月查詢。

4. 住宅居住水準

依據最新民國108年第三季住宅資訊統計年報內容，本市平均每戶建坪為49.21坪，在六都之中排名第四，高於全國平均（45.24坪）；本市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為3.05人與全台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相同；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16.13坪，為六都第四，高於全國平均（14.38坪），詳表2-1-18所示。

表 2-1-18　六都住宅水準綜整表

項目	平均每戶建坪（坪）	設有戶籍宅數之平均人口數(人)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坪）
全台	45.24	3.05	14.83
新北市	32.87	3.05	10.78
台北市	31.80	3.16	10.06
桃園市	53.02	3.26	16.26
台中市	52.55	3.10	16.95
台南市	50.13	3.06	16.38
高雄市	**49.21**	**3.05**	**16.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不動產資訊平台，民國109年3月查詢。

5. 住宅分布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內容，住宅集中於原市範圍，其中純住宅使用分布於新興、前金、苓雅、鳳山、鹽埕、三民、鼓山、左營等區；混合使用住宅分布於原市範圍及都市計畫區，並以混和商業使用為主。

6. 房價所得比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本市房價所得比從民國99年第二季之6.13倍，攀升至民國105年第三季達到最大值8.61倍，近年則有向下修正趨勢，民國107年第二季已修正為7.94倍。

（二）住宅用地推估

1. 住宅用地供給量

依據本計畫推估，可建築樓地板面積約為6,335萬坪，另考量近10年本市戶量約為2.75~2.52人，且一人家戶呈現成長趨勢，保守以每戶2.5人推估，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約為40.33坪，並考量部分住宅區採混合工商服務業使用，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約為126萬戶，詳表2-1-19及表2-1-20所示。

住宅用地供給量=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坪）/每戶所需樓地板面積×住宅區為住宅使用比例

1,256,798（戶）=63,358,323（坪）/40.33（坪）×80%

表 2-1-19　本市近十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民國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戶量	2.75	2.71	2.68	2.65	2.63	2.61	2.59	2.57	2.54	2.52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人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1-20　本市近五年戶數類別統計表

民國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 人家戶	**365,916**	**375,264**	**382,890**	**391,178**	**395,574**
2 人家戶	226,418	229,700	233,749	237,948	240,252
3 人家戶	201,535	203,284	204,141	204,907	205,368
4 人家戶以上	283,823	279,599	275,281	271,580	269,727

單位：戶。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各區歷年人口數統計，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住宅用地需求量

本計畫民國125年計畫人口為300萬人，考量戶量及自然空屋率情形，推估至民國125年住宅需求量約1,244,049戶，而現況住宅供給量約1,256,798戶，顯示未來若無重大計畫變動影響，住宅用地至民國125年尚可滿足住宅需求，詳圖2-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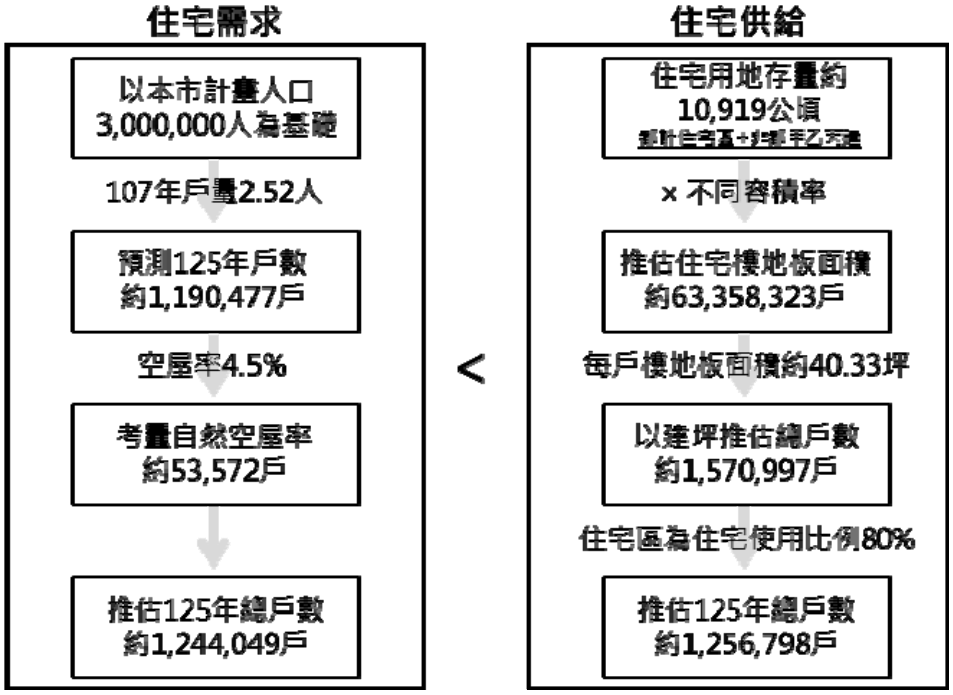

圖 2-1-8　本市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圖

（三）住宅課題

1. 住宅供給量尚敷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台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

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

2.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47.43%，進一步以本市人口密度最高之10個行政區之屋齡30年以上比例，總計佔全市住宅比例64.32%，顯見本市30年以上屋齡之房屋多集中於市中心等人口集中地區，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

而從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使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3. 住宅用地需求應考量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且單人家戶成長趨勢

本市近10年來本市戶量已由2.75人逐年降至2.52人，而戶數則以年平均成長率0.98%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在戶數類別統計資料部分，一人家戶數亦從19萬戶增加至23萬戶，為各類戶數類別中成長率最高者，前揭亦皆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之「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年至115年）」報告指出之趨勢相符合。

因此對於住宅用地之需求，除應考量單人家戶及戶數成長現象外，又因民眾越趨追求住宅品質，平均每人居住面積高於全國平均，故有關本市住宅用地需求除應考慮「量」的變化外，亦需考量市民對於「質」的需求。

貳、產業及經濟

一、產業發展現況

（一）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各產業使用土地，以農業使用面積占比最高，約佔本市陸域面積21.69%，集中分布於旗山、大樹、阿蓮、路竹、橋頭等行政區；其次為工業使用，約占本市陸域面積2.33%，分布於高雄港區與國道等主要交通樞紐形成產業廊帶發展，包含前鎮、楠梓、仁武、路竹、大寮、岡山等地區；商業使用面積最低，約占本市陸域面積0.59%，主要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區，詳表2-2-1所示。

表 2-2-1　本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產業類型	分區	面積（公頃）	佔本市陸域面積比例（%）
農漁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	9,142.66	3.06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17,009.27	5.74
	非都市特定農業區	12,970.23	4.37
	非都市其他分區編定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	25,177.00	8.53
	小計	64,299.16	21.69
工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	3,115.33	1.06
	都市計畫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等分區	513.97	0.15
	臨海工業區	1,560.00	0.5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92.70	0.44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0.15
	小計	6,832.09	2.33
商業	商業區	1,562.81	0.53
	特商區、特貿區、特文區	189.00	0.06
	小計	1,751.81	0.59
合計		72,883.06	24.6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1. 農業發展概況

（1）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耕地主要集中於大樹、燕巢、旗山、美濃、內門等行政區，全市民國106年耕地面積約佔本市陸域面積16.0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本市耕地面積自民國101年至民國106年間共減少70公頃，主要係受到農地轉用及災損所致，詳表2-2-2所示。農產分布情形方面，本市農產以果品為主，產量排名佔全台第六，主要產地分布於大樹、燕巢、旗山；稻作主要產地分布於大寮、橋頭及美濃；蔬菜主要產地，則分布於路竹、旗山、美濃等行政區，詳圖2-2-1所示。

表 2-2-2　本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表

年次	耕地面積（公頃）	佔本市陸域面積（%）	農業產量（公噸）				
			雜糧	特用作物	蔬菜	果品	花卉
101 年	47,440	16.07	9,533	329	141,808	245,478	4,675
102 年	47,179	15.98	8,313	326	112,252	252,120	1,390
103 年	47,083	15.95	8,911	326	115,618	266,075	1,114,879
104 年	47,360	16.04	8,596	308	111,698	245,841	1281,891
105 年	47,356	16.04	8,466	326	107,372	206,045	887
106 年	47,370	16.05	9,922	398	111,647	247,289	897,474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本府農業局，106年高雄市農業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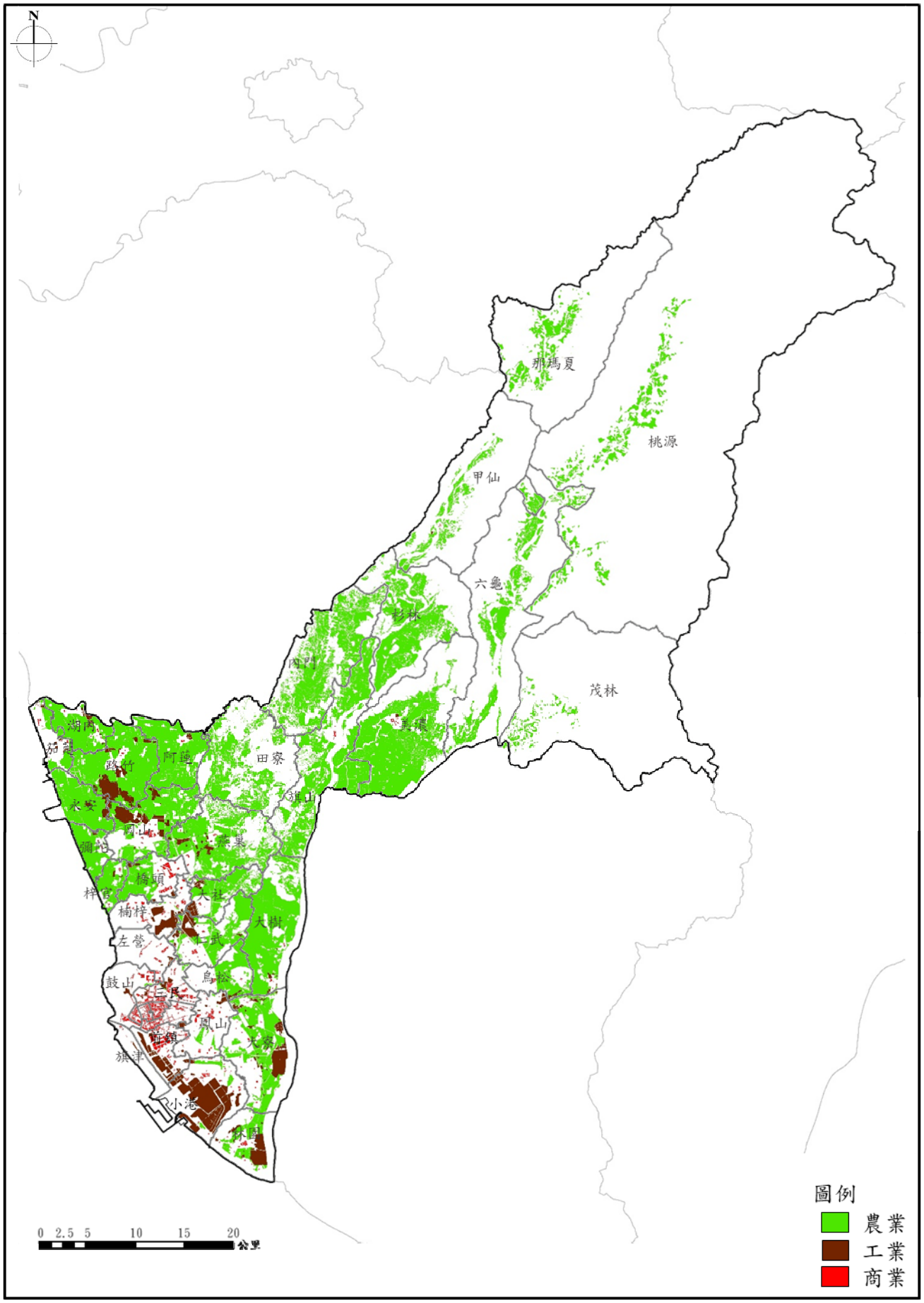

圖 2-2-1　本市各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2）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據民國107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本市農地非農用情形以岡山、大樹、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較為明顯，全市農地非農用面積約為15,569公頃，扣除轉用為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及河川或水利設施後，以疑似工廠面積2,329公頃最高，約佔本市農地非農用面積25.56%，其他使用次之，佔約23.46%，詳表2-2-3及圖2-2-2所示。

表 2-2-3　本市法定農業用地非農業使用盤查結果表

使用類型	法定農業用地（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平地範圍	山坡地範圍	合計		
疑似工廠	2,468	93	2,561	22.43	13.88
農舍	264	0	264	2.31	1.43
住宅	827	400	1,227	10.75	6.65
商場或餐廳	320	61	381	3.34	2.07
殯葬設施	142	500	642	5.62	3.48
宗教寺廟	161	189	350	3.07	1.90
土石採取或堆置	139	31	170	1.49	0.92
遊憩設施	59	138	197	1.72	1.07
其他使用	351	5,274	5,625	49.27	30.49
小計	4,731	6,686	11,417	100.00	61.89
公共或公用設施	247	361	608	-	3.30
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	399	1,106	1,505	-	8.16
河川或水利設施	1,024	3,892	4,916	-	26.65
小計	1,670	5,359	7,029	-	38.11
總計	6,401	12,045	18,446	100.00	100.00

註：1. 比例1為扣除公共或公用設施、道路或道路設施（含停車場）及河川或水利設施後佔法定農業用地面積比例，比例2為使用類型佔總計法定農業用地面積比例；2. 其他使用係為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3. 表格總計係為各項目加總含小數點之和。

資料來源：1.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農業委員會，民國108年（查詢日期：109年12月）；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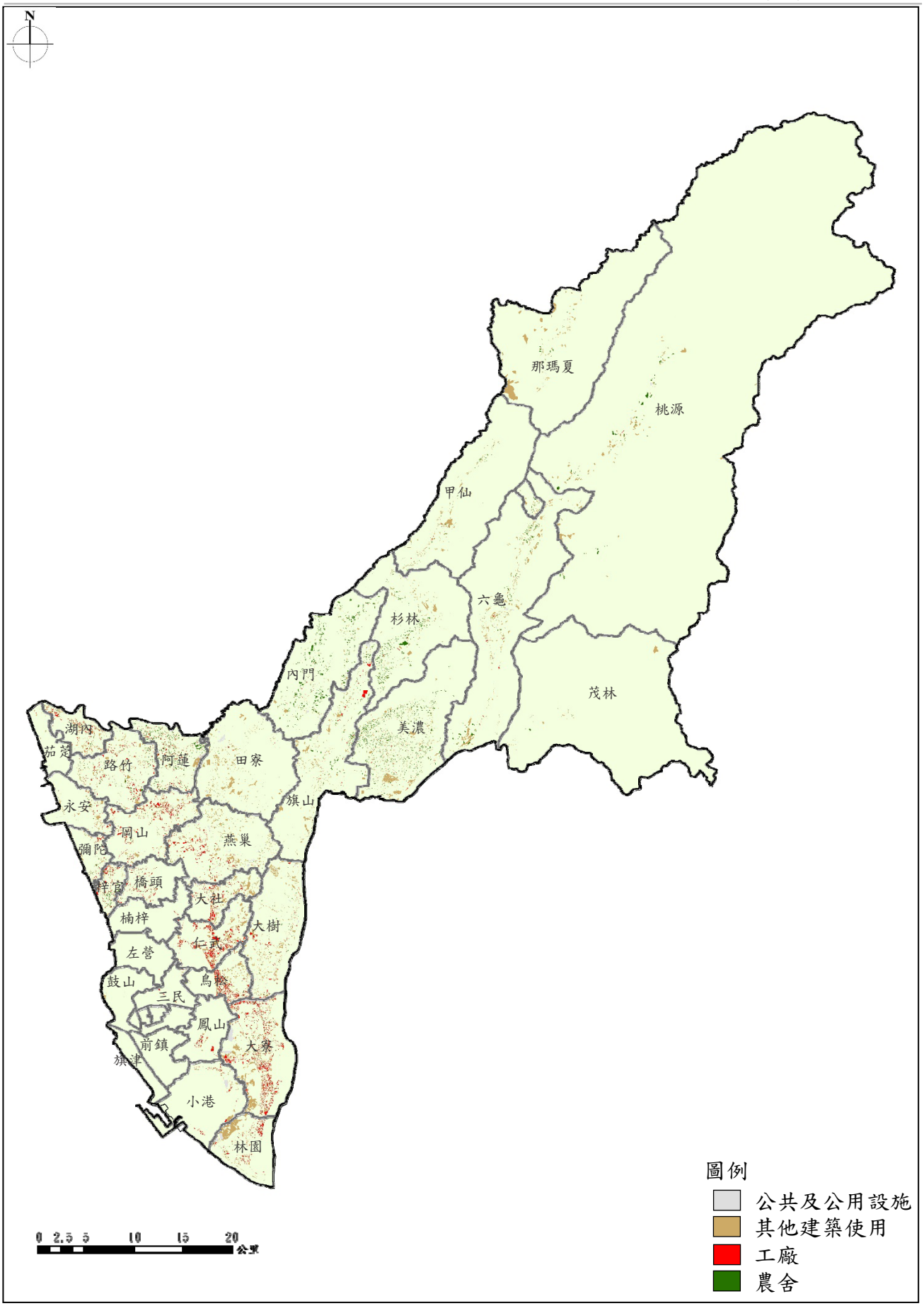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整，農業委員會，民國106年。

圖 2-2-2　本市農地轉用分布圖

2. 漁業發展概況

（1）漁業人口與戶數

民國106年漁戶數及漁業人口數約為2.9萬戶及8.3萬人，主要分布在旗津區、小港區、林園區等臨海地區，總漁戶數自民國97年開始逐年減少；總漁戶人口數則於民國100年開始逐年遞減，10年間漁戶人口數平均值約11.5萬人，而漁戶數平均值則為3.4萬戶。

漁業以沿岸漁業為主，民國106年沿岸漁業人口約為3.7萬人，佔本市漁業人口約44.64%，沿岸漁業及近海漁業皆以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人口數最多；遠洋漁業則以前鎮區之人口最多；而內陸養殖則集中於永安區、茄萣區、彌陀區及湖內區，詳表2-2-4及表2-2-5所示。

表 2-2-4　本市各行政區漁業類型人數綜整表

漁業種類	鹽埕	鼓山	左營	楠梓	三民	新興	前金	苓雅	前鎮	旗津
遠洋	220	1,786	310	296	1,137	174	197	1,035	2,706	806
近海	91	374	63	15	128	20	22	122	609	3,669
沿岸	207	1,981	332	602	1,111	173	190	851	3,534	6,977
海面養殖	-	-	-	-	-	-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	-	-
內陸養殖	22	200	71	598	168	58	23	100	265	38
總計	540	4,341	776	1,511	2,544	425	432	2,108	7,114	11,490
項目	**小港**	**鳳山**	**林園**	**大寮**	**大樹**	**大社**	**仁武**	**鳥松**	**岡山**	**橋頭**
遠洋	1,192	1,856	142	258	61	29	73	93	75	52
近海	5,960	78	4,102	2	2	4	11	4	-	-
沿岸	10,742	6	4,003	-	-	-	-	-	17	-
海面養殖	-	-	-	-	-	-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	-	-
內陸養殖	1,037	12	822	4	3	-	-	-	142	38
總計	18,931	1,952	9,069	264	66	33	84	97	234	90
項目	**燕巢**	**田寮**	**阿蓮**	**路竹**	**湖內**	**茄萣**	**永安**	**彌陀**	**梓官**	**旗山**
遠洋	26	9	38	46	29	55	9	6	58	70
近海	-	-	2	2	7	899	550	30	2,323	-
沿岸	-	-	9	154	62	3,341	119	1,208	1,544	-
海面養殖	-	-	6	34	-	61	-	-	-	-
內陸漁撈	-	-	-	-	-	-	-	57	-	-
內陸養殖	9	-	220	397	1,462	2,001	4,032	1,325	550	3
總計	35	9	275	633	1,560	6,357	4,710	2,626	4,475	73
項目	**美濃**	**六龜**	**甲仙**	**杉林**	**內門**	**茂林**	**桃源**	**那瑪夏**	**總計**	**佔比(%)**
遠洋	55	12	17	29	9	12	41	29	13,048	15.67
近海	-	-	-	-	-	-	-	-	19,089	22.93
沿岸	-	-	-	-	-	-	-	-	37,163	44.64
海面養殖	-	-	-	-	-	-	-	-	101	0.12
內陸漁撈	-	-	-	-	-	-	-	-	57	0.07
內陸養殖	192	-	-	-	-	-	-	-	13,792	16.57
總計	247	12	17	29	9	12	41	29	83,250	100.00

單位：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2-5　近 10 年本市漁業人口變動情形

年度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人口數（戶）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7 年	39,254	11.50	117,500	-10.35
98 年	37,054	-5.60	124,308	5.79
99 年	34,984	-5.59	116,217	-6.51
100 年	33,458	-4.36	120,951	4.07
101 年	33,546	0.26	119,664	-1.06
102 年	32,713	-2.48	118,213	-1.21
103 年	32,572	-0.43	117,704	-0.43
104 年	31,990	-1.79	115,425	-1.94
105 年	31,293	-2.18	112,898	-2.19
106 年	28,720	-8.22	83,250	-26.26
近十年平均	33,558	-1.89	114,613	-4.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民國108年3月查詢。

（2）漁港產量及產值

本市共計有16處漁港，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港分類，除前鎮漁港屬第一類漁港外，其餘15處漁港皆為第二類漁港。另依據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6年本市漁產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分別約為24萬噸和129億元，產量與產值皆為全國排名第一，詳表2-2-6及表2-2-7所示。

表 2-2-6　本市漁港分類彙整表

漁港分類	漁港
第一類漁港	前鎮
第二類漁港	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汕尾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2-7　各縣市重要漁港年總產量與年總產值彙整表

縣市別	年總產量（噸）	年總產值（千元）	縣市別	年總產量（噸）	年總產值（千元）
新北市	33,824	3,557,686	雲林縣	51,969	5,825,351
台北市	-	15,379	嘉義縣	61,999	5,822,893
桃園市	4,536	359,296	屏東縣	79,942	12,430,506
台中市	2,020	330,522	台東縣	5,506	716,670
台南市	81,743	8,707,324	花蓮縣	5,451	487,816
高雄市	**239,528**	**12,925,610**	澎湖縣	8,551	2,263,780
宜蘭縣	62,455	5,075,219	基隆市	47,892	3,291,030
新竹縣	2,271	194,842	新竹市	1,061	250,506
苗栗縣	859	245,436	嘉義市	-	-
彰化縣	9,676	1,270,408	金馬地區	328,115	26,630,797
南投縣	41	37,265	國外基地	327,717	26,526,322
總計				1,027,438	90,438,33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106年漁業統計年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發展現況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民國100至105年間，工廠家數增加約3,541家，從業員工人數增加約3.8萬人，惟生產總額成長減少約4,327億元，另商業及服務業家數增加約12,254家，生產總額成長741億元，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約5.1萬人，詳表2-2-8及表2-2-9所示。

表 2-2-8　本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表

項目		100 年	105 年	成長率（%）
工業	場所單位（家）	26,459	30,000	13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347,458	385,367	11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2,969,921,836	2,537,224,516	-15
商業及服務業	場所單位（家）	125,074	137,328	10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527,756	578,557	10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986,473,079	1,060,561,991	8

註：表內數值為縣市合併之合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2）生產總額

製造業以金屬、石化製造為重，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與金屬相關之製造業別（基本金屬、金屬製品）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1.19%，其中基本金屬即佔全市製造業19.78%；而與石化相關之製造業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生產總額約佔全市製造業33.63%，顯示本市金屬及石化製造業對於全國之重要性。

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包含「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教育業」，分別佔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12.67%、11.91%、10.52%，顯示本市在醫療保健、運輸倉儲及教育等服務業發展強度較高，詳表2-2-9所示。

表 2-2-9　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項目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本市	全國	比例 1	比例 2
			（千元）	（千元）	（%）	（%）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04,047	23,253,370	-	2.17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68,040,651	-	3.09	-
		飲料、菸草製造業	2,652,871	-	0.12	-
		紡織業	8,081,904	-	0.37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106,972	-	0.14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560,442	-	0.21	-
		木竹製品製造業	9,205,465	-	0.42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2,964,998	-	1.04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7,867,356	-	0.36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62,535,768	-	16.44	-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	379,098,624	-	17.19	-
		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	-	-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3,789,140	-	1.53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566,944	-	0.12	-
		橡膠製品製造業	3,971,118	-	0.18	-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164,822	-	1.82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0,400,158	-	1.38	-
		基本金屬製造業	436,284,812	-	19.78	-
		金屬製品製造業	251,644,335	-	11.41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1,869,361	-	11.87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053,690	-	0.86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5,389,108	-	1.6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72,834,426	-	3.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963,623	-	0.72	-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88,802,018	-	4.03	-
		家具製造業	6,941,183	-	0.31	-
		其他製造業	9,435,277	-	0.43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8,196,195	-	1.28	-
	小計		2,205,421,261	16,337,905,044	100.00	13.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7,417,841	672,412,527		13.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108,061	150,743,426		19.97
	營建工程業		213,773,306	1,697,783,028		12.59
	總計		2,537,224,516	18,882,097,395	-	13.44

表 2-2-9　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續）

項目		10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本市	全國	比例 1	比例 2
		（千元）	（千元）	（%）	（%）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266,992,172	2,980,776,534	-	8.96
	運輸及倉儲業	165,145,107	1,386,685,350	-	11.91
	住宿及餐飲業	89,188,096	850,847,135	-	10.4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8,600,456	1,012,551,435	-	7.76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64,228,125	3,281,507,600	-	5.00
	不動產業	47,876,045	541,074,236	-	8.8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380,969	753,770,596	-	6.02
	支援服務業	40,930,118	416,213,344	-	9.83
	教育業	12,463,244	118,444,843	-	10.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3,037,457	812,974,822	-	12.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547,561	115,853,104	-	9.10
	其他服務業	36,172,641	285,249,538	-	12.68
	總計	1,060,561,991	12,555,948,537	-	8.45

註1：比例1為該業別在製造業中之比例；比例2為該業別佔全國之比例。

註2：目前105年工商普查，全國工商業之產值資料僅公布至大行業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3）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四大製造業（民生工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總企業家數約為15.6萬家，總從業員工約87.9萬人，合計年收入總額約3.9兆元，其中金屬機電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數及年收入總額皆為最高，而與民國100年相比，則以化學工業在企業家數、從業員工及年收入總額成長最快，詳表2-2-10及圖2-2-3所示。

表 2-2-10　本市製造業四大工業消長情形綜整表

項目		105 年	佔四大工業比例（%）	100 年	佔四大工業比例（%）	增減率（%）
企業家數	年底企業家數總計（家）	156,767	-	142,875	-	9.7
	民生工業	2,265	16.75	2,215	17.15	2.3
	化學工業	2,314	17.11	2,163	16.75	7.0
	金屬機電工業	8,490	62.79	8,095	62.67	4.9
	資訊電子工業	453	3.35	443	3.43	2.3
	四大工業小計	13,522	100.00	12,916	100.00	4.7
從業員工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總計（人）	879,035	-	784,685	-	12
	民生工業	30,290	10.33	28,639	11.50	5.8
	化學工業	48,881	16.68	31,715	12.73	54.1
	金屬機電工業	137,109	46.78	128,789	51.70	6.5
	資訊電子工業	76,841	26.21	59,983	24.08	28.1
	四大工業小計	293,121	100.00	249,126	100.00	17.7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總額（億元）	38,543	-	36,225	-	6.4
	民生工業	1,323	6.83	1,265	7.00	4.6
	化學工業	4,819	24.88	2,244	12.42	114.8
	金屬機電工業	9,632	49.73	11,844	65.56	-18.7
	資訊電子工業	3,593	18.55	2,715	15.03	32.3
	四大工業小計	19,367	100.00	18,067	100.00	7.2

註：1. 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及服飾品、木竹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家具及其他製造業。
2. 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紙漿、紙及紙製品、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石油及煤製品、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其他化學製品、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橡膠製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3. 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金屬製品、電力設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 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民國10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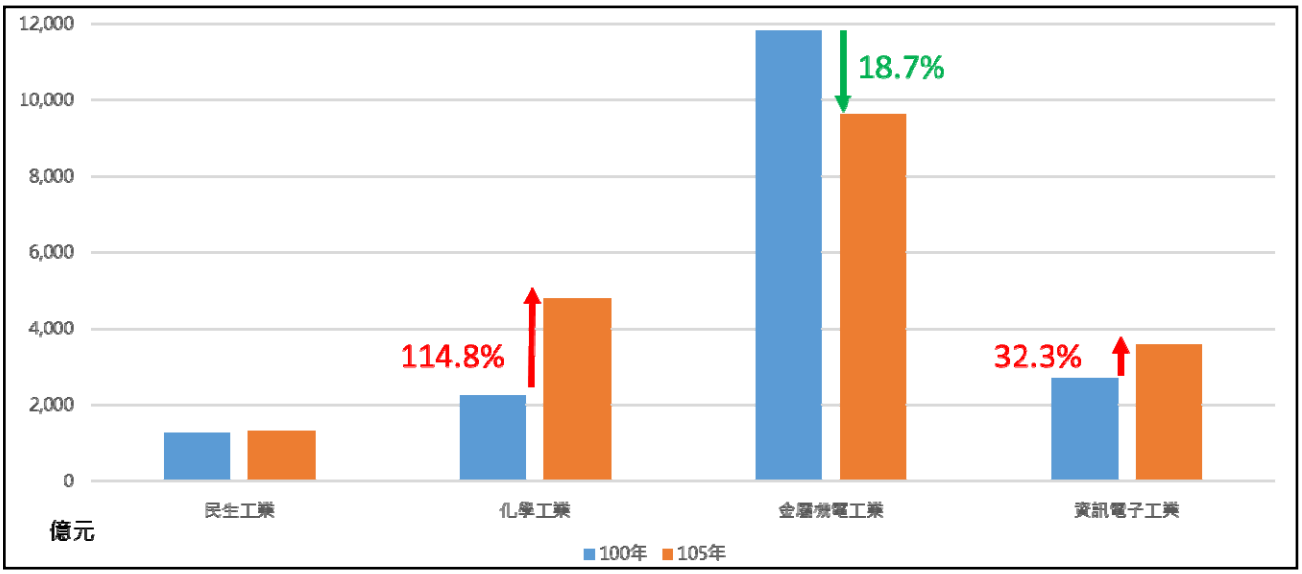

圖 2-2-3　本市四大工業全年收入總額變化圖

（4）工業區分布

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其中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開發主導之產業用地面積3,654公頃，包含編定工業區2,888公頃、科學園區570公頃、加工出口區195公頃，由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面積394.21公頃，詳表2-2-11、表2-2-12及圖2-2-4所示。

就各該用地開發使用情形觀之，現階段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可釋出土地有限；編定工業區中，截至民國109年4月底，僅和發產業園區待租而有用地釋出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8成以上，僅茄萣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6成，少部分位於市區內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則因產業型態及環境改變而閒置，詳表2-2-13所示。

表 2-2-11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編號	產業用地類別	園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引進產業	尚可釋出面積（公頃）	可提供時間
1	編定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	64.37	金屬、化學材料	0.00	
2		大社工業區	大社區	109.95	石化、機械	0.00	
3		仁武工業區	仁武區	21.00	金屬、機械、化學	0.00	
4		鳳山工業區	鳳山區	11.03	汽車修配與零件	0.00	
5		林園工業區	林園區	403.24	石化、塑膠	0.00	
6		大發工業區	大寮區	374.19	金屬、化學材料、廢五金	0.00	
7		岡山本洲工業區	岡山區	208.13	金屬製品、加工	0.00	
8		臨海工業區	前鎮區	1,560	金屬製品	0.00	
9		和發產業園區	大寮區	136.23	金屬、運輸工具、電子零組件	1.10	標售中
編定工業區 （政府）小計				2,888.14		1.10	
10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園區	路竹區	569.99	光電、積體電路	4.66	可立即使用

表 2-2-11　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續）

編號	產業用地類別	園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引進產業	尚可釋出面積（公頃）	可提供時間
11	加工出口區	成功物流園區	前鎮區	8.40	物流	0.00	
12		軟體科技園區	前鎮區	7.90	數位科技	0.00	
13		高雄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72.30	電子零組件	0.30	可立即使用
14		楠梓加工出口區	楠梓區	97.80	半導體封裝測試	0.00	
15		臨廣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9.02	電子零組件	0.00	
加工出口區小計				195.42		0.30	
總計面積				3,653.55		6.06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6.06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表 2-2-12　民間自行管理之產業用地現況表

園區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引進產業	尚可釋出面積（公頃）	可提供時間	報編依據
後鄉段工業用地	路竹區	25.32	依核定計畫	0.00	-	獎勵投資條例
五里林工業用地	橋頭區	37.52	依核定計畫	0.00	-	
滾水坪工業用地	燕巢區	31.24	依核定計畫	0.00	-	
前峰子段	岡山區	53.00	依核定計畫	0.00	-	
台上段工業用地	岡山區	13.00	依核定計畫	0.00	-	
油機公司申編工業區	路竹區	15.72	機械設備製造	0.00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
天聲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9.35	金屬製品	0.00	-	
慈陽科技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9.80	基本金屬、化學材料	0.00	-	
英鈿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6.18	金屬製品	0.00	-	
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永安區	24.57	紙製品	0.00	-	
南六企業不織布產業園區	燕巢區	7.31	紡織	0.00	-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	路竹區	13.75	金屬製品	0.00	-	
芳生螺絲二廠報編工業區	岡山區	5.86	金屬製品	0.00	-	
正隆紙器工業園區	燕巢區	10.37	紙製品	0.00	-	
永新工業區	岡山區	12.52	紡織	0.00	-	
大德工業區	岡山區	19.57	綜合性	0.00	-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	路竹區	45.01	鋼鐵	0.00	-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	路竹區	12.12	航空器零組件	0.00	-	
裕鐵企業路竹產業園區	路竹區	17.39	冷軋鋼捲等	0.00	-	
大井泵浦工業產業園區	路竹區	5.76	抽水機、噴霧機	0.00	-	
德興產業園區	永安區	6.26	-	-	申請設置中	
拓鑫實業產業園區	永安區	6.58	拉釘帽系列等	-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	茄萣區	6.01	塑膠模具	-		
總計面積		394.21		0.00		
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0.00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表 2-2-13　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產業用地概況表

行政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公頃）	尚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公頃）	經評估已做產業用地佔比（%）
苓雅區	1.04	0.00	100.00
旗津區	11.56	0.00	100.00
前鎮區	169.54	0.00	100.00
永安區	0.23	0.00	100.00
橋頭區	1.01	0.00	100.00
大樹區	15.30	0.35	99.05
鳳山區	109.76	1.54	98.60
大寮區	545.61	7.96	98.54
仁武區	290.48	4.52	98.44
大社區	166.85	3.14	98.11
楠梓區	405.89	7.91	98.05
林園區	455.31	12.43	97.27
鳥松區	35.54	1.00	97.19
三民區	76.34	2.26	97.04
左營區	37.35	1.35	96.38
鼓山區	37.30	1.42	96.19
小港區	98.74	5.96	93.96
燕巢區	98.38	9.00	90.85
彌陀區	15.46	1.91	87.65
甲仙區	4.44	0.56	87.39
岡山區	249.10	34.31	86.23
路竹區	116.80	21.18	81.87
湖內區	75.97	14.63	80.74
美濃區	9.84	1.97	80.28
梓官區	18.89	5.53	70.74
阿蓮區	23.55	9.78	58.47
茄萣區	38.01	22.69	40.31
總計	3,108.29	171.40	90.12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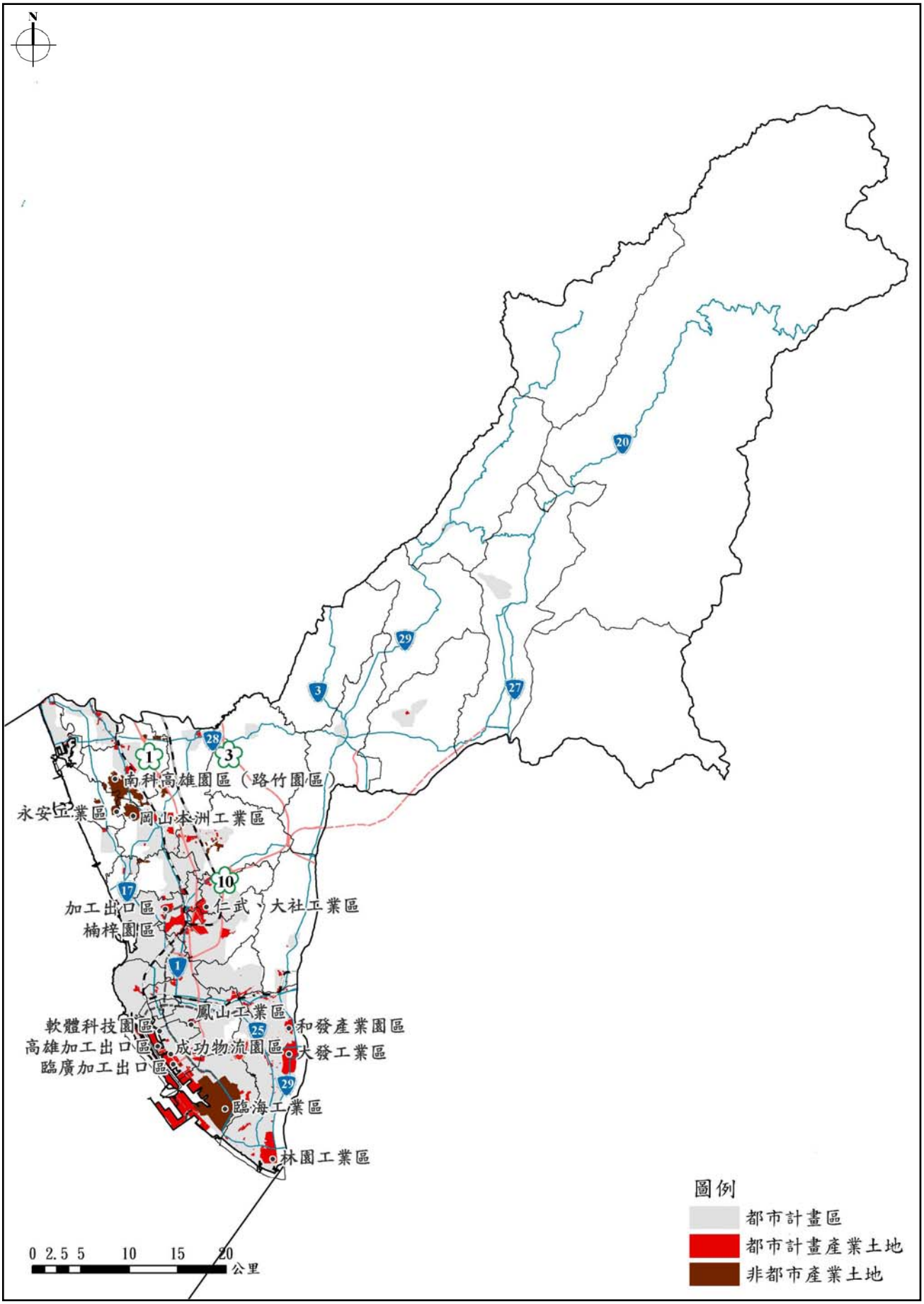

圖 2-2-4　本市產業土地分布示意圖

（5）產業群聚現況

產業分布以區位可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發展等區，北高發展區為金屬扣件製造業群聚區，如岡山區聚集螺絲螺帽及鉚釘產業；中高發展區為塑化製造業群聚區，如大社區、仁武區之塑膠化學工業與金屬模具、加工產業；高屏發展區為金屬加工及化工材料製造業群聚區，並緊鄰都市計畫發展地區；南高發展區為鋼鐵及石化製造業群聚區，鋼鐵製造聚落以中油、中鋼、中船等大廠為核心，塑化、鋼鐵業則聚集於高雄港周邊；都會核心發展區為電子資訊及都會支援型產業群聚區，近年因高雄軟體園區帶動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群聚等高科技產業發展。

（6）新興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產業積極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其中本市透過亞洲新灣區「軟體科技園區」、「DAKUO數創中心」、「駁二特區」等強化本市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獲106年度創新產業計畫支應本市高值材料循環專區發展。

4. 觀光遊憩產業發展概況

（1）發展現況

本市坐擁有山、河、海、港地理優勢，以及多元族群發展，因此不論自然觀光資源和人文觀光資源皆相當豐富，觀光景點主要分為藝術與娛樂、自然與野生動物、宗教文化、運動遊憩、夜間娛樂及體驗休閒等類型，在地區分布上，可分為魅力都會、遊憩濱海、自然地景、大河丘陵、樂活小城及原鄉山城等六大觀光遊憩系統，詳表2-2-14、表2-2-15及圖2-2-5所示。

表 2-2-14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類型	說明	代表類型
藝術與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各類藝文活動相關為主，包含博物館、展覽館、文化園區、民俗村、美術館、地標物及特色建築等。例如：八五大樓屬於地標性建築、捷運美麗島站屬特色建築、客家文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皆屬藝術與娛樂的景點類型。	
自然與野生動物	此類景點係以自然賞景及觀賞動植物等活動為主，包含風景區、濕地、植物園、動物園、自然觀景景點及都會公園等。如月世界風景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茄萣海岸濕地、馬頭山及高雄都會公園等。	
宗教文化	此類景點係以宗教文化、民俗活動及古蹟等為主，如鳳山舊城區巡禮、左營及岡山眷村文化、美濃客家文化、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旗津天后宮、武德殿及內門宋江陣等。	
運動遊憩	此類景點係以運動遊憩為主，包含公園、體育館、高爾夫球場、遊樂園、海水浴場及登山步道等。如壽山登山步道、觀音山高爾夫球場、旗津海水浴場、真愛碼頭等。	
夜間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夜間活動為主，包含夜市活動及夜間景觀步道等。如六合夜市、城市光廊及南寮海岸光廊等。	
體驗休閒	此類景點係以消費、購物及相關體驗性活動為主，包含商圈、觀光工廠、老街、觀光果園及觀光漁港等。如三多百貨商圈、新崛江商圈、珍芳烏魚子觀光工廠、旗山老街等。	

表 2-2-15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	內容
魅力都會系統	以本市市中心及鳳山副都心為主，透過亞洲新灣區發展與南台灣門戶區位優勢，創造港區、文創、購物城為觀光發展話題。
遊憩濱海系統	係以臨海行政區為主，透過海岸漁港及溼地優勢，創造海岸、溼地、品海產為觀光發展話題。
自然地景系統	依照月世界特殊泥岩地質做劃定範圍，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模範優勢，發展地景、教育、人文風味的觀光話題。
大河丘陵系統	以高屏溪下游流域及南高雄為範圍，透過佛光山及義大世界集客優勢，塑造宗教、河流、農產為觀光話題。
樂活小城系統	以近山之丘陵區域為主，透過美濃榮獲十大小城之一話題及旗山山城轉運優勢，創造以客家、慢活、小鎮為觀光話題。
原鄉山城系統	以原住民族所在山地區域為主，透過山城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合作發展優勢，創造族群、生態、山岳等觀光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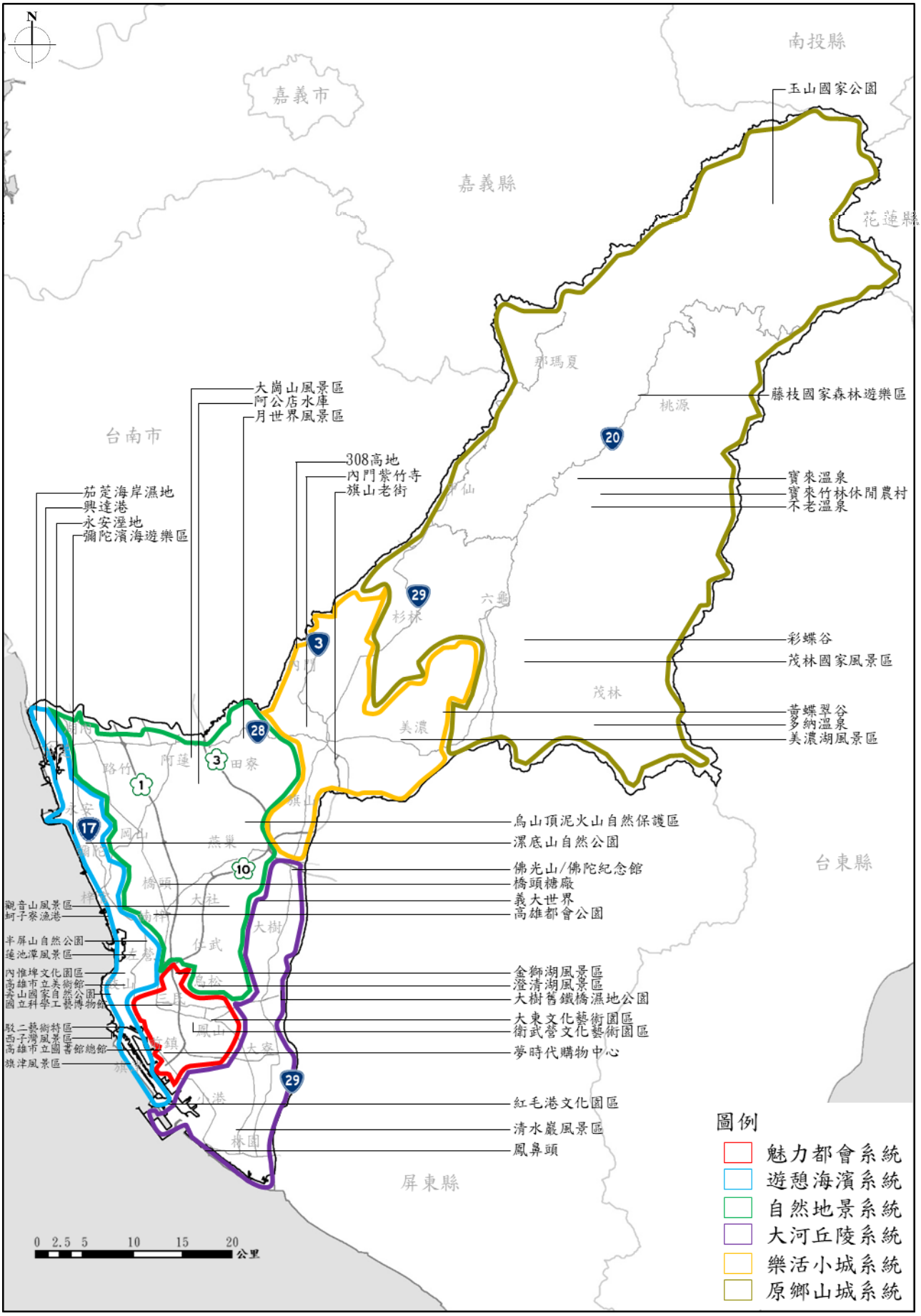

圖 2-2-5　本市重要觀光資源分布示意圖

（2）住宿設施發展現況

依交通部觀光局民國108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本市國際觀光旅館11間、一般旅館384間、民宿102間，共間住宿設施，詳表2-2-16所示。

表 2-2-16　民國 108 年本市住宿設施統計表

類別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總計
家數（家）	11	384	102	497
房間數（間）	44,378	20,550	387	65,315
住用率（%）	66.07	52.79	18.02	-

資料來源：1. 台灣旅宿網；2.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民國109年3月查詢。

（3）遊客人次發展現況

A. 來台旅客觀光動向及發展現況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及「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民國107年受訪來台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中，本市的旅遊人次比例排名為全國第4，僅次於台北市、新北市及南投縣，顯示本市具國際觀光客吸引力，由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近10年來台旅客人次觀之，從557萬人次增加至1,186萬人次，進而以外籍旅客佔來台旅客比例63.37%為多，詳表2-2-17及表2-2-18所示。

表 2-2-17　民國 107 年來台旅客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綜整表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名次	縣市	相對次數
1	台北市	84.47	12	基隆市	2.67
2	新北市	56.93	13	桃園市	1.58
3	南投縣	24.07	14	彰化縣	0.75
4	**高雄市**	**21.00**	15	新竹縣	0.66
5	花蓮縣	16.57	16	新竹市	0.54
6	屏東縣	16.12	17	苗栗縣	0.35
7	嘉義縣	14.28	18	嘉義市	0.26
8	台中市	13.94	19	雲林縣	0.22
9	台東縣	5.70	20	澎湖縣	0.21
10	台南市	4.98	21	金門縣	0.07
11	宜蘭縣	3.25	22	連江縣	0.01

單位：人次/每百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民國109年3月查詢。

表 2-2-18　近 10 年來台旅客人次分析表

年期	外籍旅客			華僑旅客			合計		
	人次（人）	成長率（%）	佔來台旅客比例（%）	人次（人）	成長率（%）	佔來台旅客比例（%）	人次（人）	成長率（%）	佔來台旅客比例（%）
99 年	3,235,477	-23.02	58.12	2,331,800	43.5	41.88	5,567,277	26.67	100
100 年	3,588,727	34.01	58.95	2,498,757	7.16	41.05	6,087,484	9.34	100
101 年	3,831,635	15.23	52.41	3,479,835	39.26	47.59	7,311,470	20.11	100
102 年	4,095,599	2.05	51.09	3,920,681	12.67	48.91	8,016,280	9.64	100
103 年	4,687,048	4.66	47.30	5,223,156	33.22	52.70	9,910,204	23.63	100
104 年	4,883,047	-0.88	46.77	5,556,738	6.39	53.23	10,439,785	5.34	100
105 年	5,703,020	-6.50	53.35	4,987,259	-10.25	46.65	10,690,279	2.40	100
106 年	6,452,938	16.80	60.09	4,286,663	-14.05	39.91	10,739,601	0.46	100
107 年	6,845,815	10.92	61.86	4,220,892	-15.37	38.14	11,066,707	3.52	100
108 年	7,518,268	6.77	63.37	4,345,837	2.96	36.63	11,864,105	7.21	100

資料來源：1. 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統計；2. 本計畫整理。

B. 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概況分析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8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3,297萬人次，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442萬人次，佔全台比例10.34%且年平均成長率達14.74%，顯示本市觀光市場具有一定規模並持續成長，詳表2-2-19及表2-2-20所示。

表 2-2-19　民國 108 年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表

排序	縣市	人次	佔比（%）
1	新北市	58,589,767	17.60
2	台北市	53,237,065	15.99
3	台中市	44,275,984	13.30
4	**高雄市**	**34,415,816**	**10.34**
5	台南市	22,607,483	6.79
6	屏東縣	22,214,783	6.67
7	南投縣	14,145,362	4.25
8	新竹縣	11,159,586	3.35
9	彰化縣	10,953,409	3.29
10	桃園市	10,753,269	3.23
11	花蓮縣	9,813,802	2.95
12	雲林縣	8,748,416	2.63
13	宜蘭縣	5,991,095	1.80
14	台東縣	5,006,775	1.50
15	苗栗縣	4,340,185	1.30
16	基隆市	3,787,328	1.14
17	新竹市	3,769,606	1.13
18	金門縣	2,964,966	0.89
19	嘉義縣	2,282,946	0.69
20	澎湖縣	2,271,064	0.68
21	嘉義市	1,444,919	0.43
22	連江縣	194,681	0.06
總計		**332,968,307**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民國109年3月查詢。

表 2-2-20　近 10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類型	遊憩區名稱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公營遊憩區	旗津海岸公園	889	478	-	-	-	-	-	-	-	-
	旗津風景區	-	-	5,421	5,771	5,607	5,345	5,053	4,004	5,108	6,710
	壽山動物園	804	847	785	839	869	703	678	754	750	660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91	263	114	102	301	355	297	350	228	322
	高雄市立美術館	633	493	987	1,038	830	1,039	742	752	805	60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572	1,734	2,175	2,265	1,934	1,958	2,350	1,981	1,929	2,059
	澄清湖	1,271	1,259	1,345	1,574	1,740	1,579	1,345	1,898	1,701	1,324
	蓮池潭	1,210	1,630	2,182	3,117	1,262	3,162	4,823	4,983	5,629	5,400
	高雄市文化中心	889	975	1,706	2,962	2,696	2,321	2,308	2,384	2,192	1,817
	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412	848	1,713	1,449	1,876	1,574	904	476	395	434
	美濃客家文物館	59	84	125	102	141	114	116	107	92	105
	高雄休閒農場	14	20	19	18	-	-	-	-	-	-
	世運主場館	-	197	420	567	895	1,054	776	977	708	721
民營遊憩區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98	93	78	85	69	69	55	58	42	34
寺廟	佛光山	1,408	1,954	9,060	8,227	7,535	5,344	7,748	7,410	8,680	9,002
其他	紅毛港文化園區	-	-	-	-	-	238	201	176	134	114
	駁二藝術特區	895	1,533	2,452	3,238	4,028	3,072	4,372	4,266	4,081	4,231
	愛河	525	476	512	529	470	393	286	284	252	315
海水浴場	旗津海水浴場	2,324	3,888	-	-	-	-	-	-	-	-
國家公園	梅山遊客中心	4	15	12	13	16	19	13	24	25	33
國家風景區	寶來、不老溫泉區	49	52	81	64	155	208	198	167	204	262
	茂林風景區〈含情人谷、多納溫泉〉	50	26	49	87	93	203	208	286	219	263
總計		11,604	13,297	16,865	29,236	32,047	30,517	28,750	32,473	33,147	34,415

單位：千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民國109年3月查詢。

二、產業預測

（一）二級產業用地

1. 產業用地供給量

本市產業用地供給，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可供產業使用土地總面積合計約6,832.09公頃，詳如表2-2-21所示。

表 2-2-21　本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項目	分區別		面積（公頃）
法定工業使用土地	都市計畫	工業區	3,115.33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513.97
	非都市土地	工業區	2,752.70
		其他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450.09
總計			6,832.09

註：1.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含臨海工業區（1,560公頃）；2.工（產）業區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內政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民國108年7月查詢。

2. 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我國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我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本計畫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1,354公頃，新增需求分析概述如下：

（1）目標年本市製造業產值

依據最新（民國105年）工商業普查資料，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約為2.21兆元，本計畫以全國近五年平均每人GDP成長率約為2.88%，考量本市近年重大建設陸續完工及招商引資計畫之推動，保守以3.55%作為本市每年產值成長率，並以指數模型計算至民國125年，推估民國125年本市製造業產業產值約為2.54兆元，詳表2-2-22及表2-2-23所示。

表 2-2-22　全國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綜整表

年別	全國平均每人 GDP 成長率（%）
104 年	4.64
105 年	2.70
106 年	2.27
107 年	1.89
108 年	2.91
近五年平均值	2.8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 2-2-23　目標年製造業年產值綜整表

項目	產值（兆元）
105 年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	2.21
125 年本市製造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2.54

資料來源：民國105年工商普查。

（2）目標年每單位土地之年產值

每單位土地之單位產值資料，係依據民國95年高雄縣市工商普查之製造業場所單位之全年生產總額，除高雄縣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比值再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約為4.27億元，詳表2-2-24所示。

表 2-2-24　目標年每單位土地年產值綜整表

項目	參數
95 年底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4,950
95 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2,062,163,114
9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千元）	416,640
125 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千元）	426,756

註：民國100年工商普查無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95年工商普查。

（3）產業用地需求量

本市目標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量，以下列公式計算：

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需求量=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產值÷目標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公設比例

8,037（公頃）=2.542（兆元）÷4.27（億元/公頃）×（1+35%）

3. 產業用地供需差

依據上述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產業用地需求為8,037公頃，扣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本市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4,950公頃，並加計35%公共設施面積後，尚不足約1,354公頃。

（二）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

依據「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以本市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區位等指標分析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分析後本市產業高潛力發展區位主要集中於既有產業發展用地、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部分台糖土地。另為供本市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使用，本市以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兩側、岡山嘉華地區等未登工廠群聚地區土地及岡山、燕巢交流道周邊土地，作為本市產業儲備用地，詳表2-2-25、圖2-2-6至圖2-2-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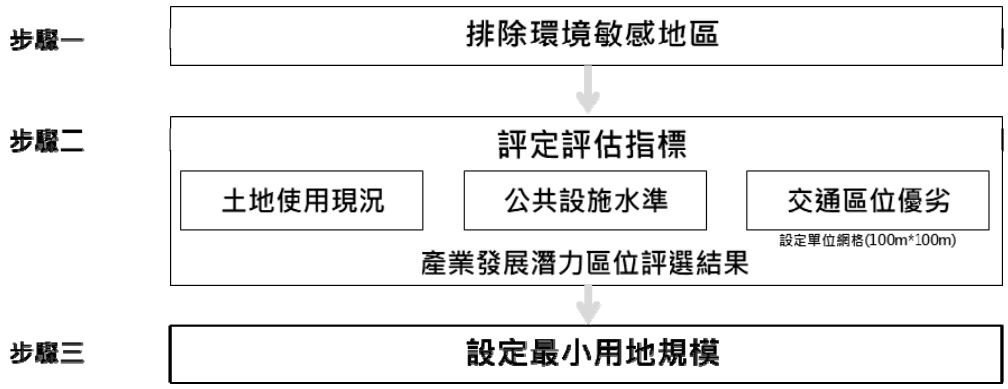

圖 2-2-6　產業潛力評選操作流程示意圖

表 2-2-25　本市產業儲備用地潛力因子分配彙整表

因子面向	評價指標	配分	說明
一、土地使用面	（一）產業用地所占網格面積	3 級分評定： 50%以上→2 分 50%~25%→1 分 25%以下→0 分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 非都市計畫工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二）現況工業使用比例	3 級分評定： 75%以上→3 分 50%~25%→1 分 25%以下→0 分	國土利用調查工業使用區位
	（三）土地取得難易度	公、台、私三面積比例： 公有土地面積最大→2 分 台糖土地面積最大→2 分 私有土地面積最大→0 分	公有土地 台糖土地 私有土地
	（四）位於報編工業區周邊兩公里內	等距圈 2 級分評定： 2km 內→2 分 2km 以上→0 分	報編工業區周邊兩公里
	（五）工業區開闢率	工業區開闢率： 90%以上→2 分 90~50%→1 分 50%以下→-1 分 無工業區→0 分	本計畫調查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
二、交通條件面	（一）鄰近交流道	等距圈 3 級分評定： 1km 內→2 分 1km~3km→1 分 3km 以上→0 分	國道 1 號、3 號和 10 號
	（二）鄰近省道	等距圈－5 級分評定： 300m 內→2 分 300m~500m→1 分 500m 以上→0 分	台 88 線、台 39 線、台 3 線、台 29 線、台 28 線、台 25 線、台 20 線、台 1 戊線、台 19 甲線、台 17 甲線、台 17 線、台 1 線
	（四）鄰近國際機場	60 分鐘等時圈 60min 內→1 分 60min 以上→0 分	小港機場
	（五）鄰近國際貨運港口	60 分鐘等時圈 60min 內→1 分 60min 以上→0 分	高雄港
三、公共設施水準面	（一）供水充足地區	供給率 50%以上→1 分	依各鄉鎮自來水供給率
	（二）供電充足地區	電力充足鄉鎮→1 分	各鄉鎮台電電網系統完備區
	（三）供氣充足地區	天然氣充足鄉鎮→1 分	各鄉鎮天然氣系統完備區

資料來源：本市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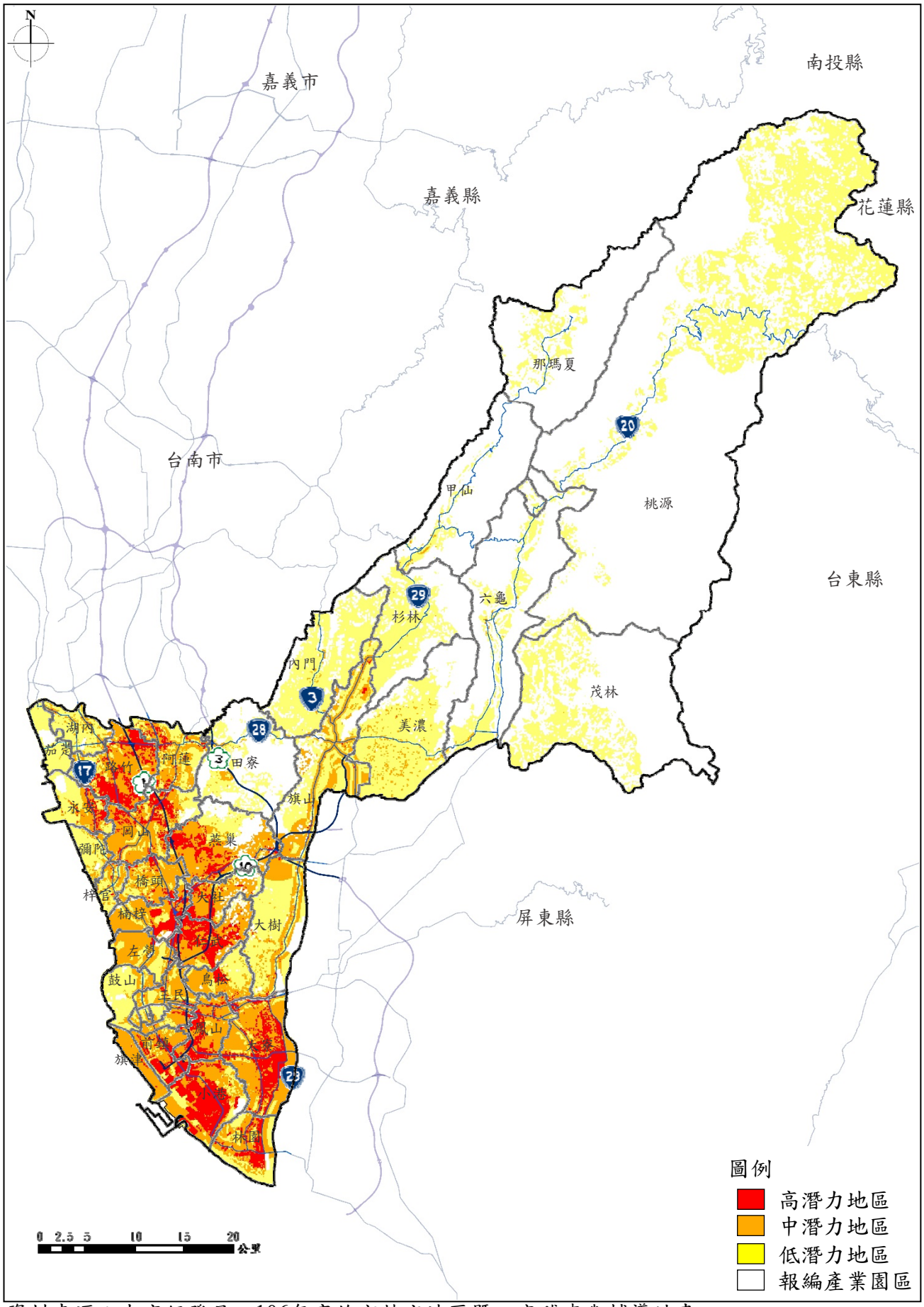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圖 2-2-7　本市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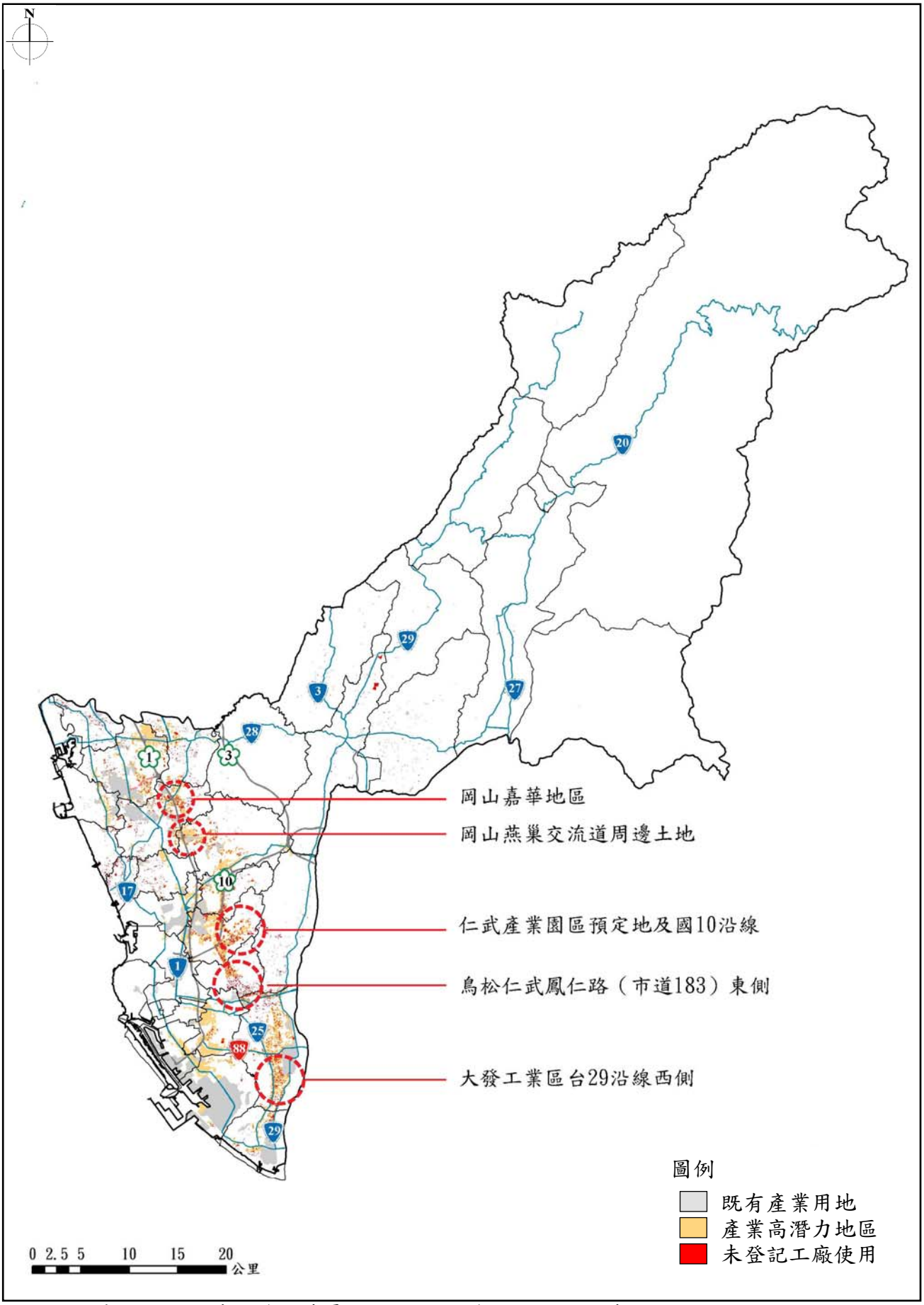

註：現況未登記工廠情形係依據最新之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圖。

圖 2-2-8　產業儲備用地區位評估示意圖

（三）三級產業用地

1. 產業人口推估

以過去10年各年齡層就業狀況與趨勢，依據本市都發局民國108年提供資料，重大建設預計增加就業人口307,184人、本市目標年人口推估及產業分布情形，詳表2-2-27所示，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數約63.9萬人，詳表2-2-26所示。算式如下：

目標年本市三級產業人口=目標年本市產業總人口數×目標年本市服務業比例

638,695（人）= 1,094,030（人）× 58.38%

表 2-2-26　預估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鹽埕區	2.07	24.94	73.00	林園區	9.65	38.89	51.46
前金區	4.83	31.68	63.49	岡山區	4.96	45.97	49.06
新興區	3.76	31.37	64.87	路竹區	5.06	45.86	49.09
苓雅區	2.65	28.84	68.51	湖內區	7.40	40.79	51.81
三民區	4.03	33.99	61.98	茄萣區	9.19	40.29	50.53
鼓山區	3.19	29.33	67.48	永安區	5.36	50.76	43.88
前鎮區	3.00	29.45	67.55	彌陀區	13.13	37.83	49.04
左營區	4.65	35.99	59.36	阿蓮區	9.47	54.07	36.47
楠梓區	5.29	35.35	59.36	燕巢區	11.31	31.71	56.99
旗津區	8.30	35.63	56.07	田寮區	19.54	36.66	43.80
小港區	7.51	35.81	56.69	旗山區	17.74	36.79	45.47
鳳山區	4.35	34.99	60.66	六龜區	23.24	27.52	49.24
鳥松區	7.63	36.40	55.96	甲仙區	22.82	27.96	49.23
仁武區	5.55	46.16	48.29	杉林區	15.59	34.46	49.95
大社區	12.12	37.05	50.83	內門區	23.42	31.10	45.48
橋頭區	7.10	40.18	52.72	茂林區	21.77	35.48	42.74
梓官區	8.35	37.76	53.89	桃源區	29.94	25.31	44.75
大樹區	13.53	30.63	55.84	那瑪夏區	20.77	30.95	48.28
大寮區	8.25	44.99	46.76	美濃區	21.78	31.39	46.84
總計					5.88	35.74	58.38

單位：%。

表 2-2-27　預估民國 125 年本市各行政區各級產業人口比例綜整表

行政區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總計
鳳山區	5,351	43,011	74,570	122,932
三民區	4,902	41,350	75,403	121,655
前鎮區	3,035	29,822	68,396	101,253
苓雅區	2,327	25,275	60,038	87,639
楠梓區	3,391	22,660	38,060	64,111
左營區	2,888	22,363	36,887	62,138
鼓山區	1,960	18,029	41,476	61,466
小港區	3,994	19,048	30,156	53,198
路竹區	2,302	20,870	22,340	45,512
岡山區	2,165	20,053	21,400	43,618
大寮區	3,497	19,076	19,827	42,400
仁武區	1,705	14,189	14,844	30,738
林園區	2,281	9,199	12,172	23,652
新興區	685	5,716	11,818	18,219
鹽埕區	366	4,412	12,914	17,692
大樹區	2,090	4,731	8,626	15,447
鳥松區	1,159	5,532	8,504	15,195
阿蓮區	1,321	7,544	5,088	13,953
橋頭區	935	5,292	6,945	13,172
美濃區	2,851	4,109	6,132	13,093
梓官區	1,059	4,791	6,838	12,689
旗山區	2,222	4,606	5,693	12,520
燕巢區	1,338	3,751	6,742	11,830
大社區	1,397	4,270	5,857	11,523
茄萣區	957	4,196	5,263	10,416
永安區	550	5,212	4,505	10,267
旗津區	839	3,600	5,664	10,102
湖內區	720	3,963	5,034	9,717
前金區	463	3,036	6,085	9,584
彌陀區	875	2,519	3,266	6,660
內門區	1,185	1,574	2,302	5,061
六龜區	1,088	1,287	2,304	4,679
杉林區	582	1,287	1,865	3,734
田寮區	487	914	1,093	2,494
甲仙區	530	649	1,143	2,322
桃源區	484	409	723	1,616
那瑪夏區	230	343	535	1,108
茂林區	136	221	267	624
本市	64,347	390,963	638,720	1,094,030

單位：人。

2.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量

依據民國95年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推估民國125年本市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約為5,546公頃，詳表2-2-28所示。算式如下：

三級產業用地需求=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

5,546（公頃）= 0.008683（公頃/人）× 638,720（人）

表 2-2-28　民國 95 年工商普查本市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概況

項目別	年底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千平方公尺）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千平方公尺）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批發及零售	201,198	6,543,333	8,150,155	32.52
運輸及倉儲業	49,798	13,701,942	2,204,211	275.15
住宿及餐飲業	39,040	1,559,659	2,493,826	39.9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217	517,065	744,414	50.61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31,009	419,438	1,181,313	13.53
不動產業	9,658	205,690	398,580	21.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574	258,832	546,097	14.73
支援服務業	30,997	187,933	329,570	6.06
教育服務業	12,759	296,951	569,089	23.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916	11,586,532	635,189	1,299.52
其他服務業	21,299	2,271,755	1,177,835	106.66
三級產業部門合計	432,465	37,549,130	18,430,279	86.83

註：民國100年工商普查無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與築物樓地板面積資料。

資料來源：民國95年工商普查。

（四）觀光產業

1. 目標年來台旅客人次推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來台旅客人次有明顯上升，考量本市持續推動觀光景點更新與新設，並積極對外拓展城市行銷，以爭取亞洲城市對飛及推動國際郵輪觀光等政策，打造本市為國際觀光城市，故本計畫採用線性趨勢預測法進行假設預測並依據來台旅客每百人至本市比例，樂觀推計民國125年赴本市國外旅客總數約為532萬人次。

2. 目標年國內旅客人次推估

本計畫參酌本府觀光局「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之推估方式，根據國內各項旅遊調查報告，參考既有類似性質之遊憩景點旅次比例，以總量分派法進行遊客人次推估。經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國內旅客人次約為3,108萬人次，算式如下：

目標年國內旅客人次=目標年推計總人口×目標年國人國內旅遊比例×目標年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31,084,225（人）= 23,391,000（人）× 91.8（%）× 14.0（次）× 10.34（%）

（1）目標年全台總人口數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報告之推估人口數23,391,000人。

（2）目標年國人國內旅遊比例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民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依近5年資料顯示，國人國內旅遊比例自民國103年至民國107年，皆穩定保持在91.0%以上，因此可以預期旅遊參與率在未來仍將穩健維持既有水準，故本計畫以近5年平均值91.8%進行旅次估計，詳如表2-2-29所示。

（3）目標年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分析近5年國人每人平均旅遊次數，自民國103年之7.47次成長至民國107年已達8.09次，國人旅遊平均次數逐年上升，應係受國人越趨重視生活品質與休閒娛樂影響，且人事行政局近年來亦適度以彈性休假方式，將原本分散的國定假日變成連續假期，大幅增加國人外出旅

遊意願，因此本計畫利用線性迴規趨勢預測法樂觀推估於民國125年平均旅遊次數將達14.0次，詳如表2-2-30所示。

表 2-2-29　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25 年全台人口推計彙整表

調查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平均
國人國內旅遊比例（%）	92.9	93.2	93.2	91.0	91.2	91.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109年3月查詢。

表 2-2-30　國內旅客人次推估重要參數綜整表

調查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推估 125 年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次）	7.47	8.50	9.04	8.70	8.09	14.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7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民國109年3月查詢。

3. 本市目標年旅客人次推估

本計畫以目標年來台旅客與國內旅客人次及國內旅客人次推估結果，並依據本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次佔全台主要觀光遊憩據點旅客人次之比例及來台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之相對次數，推估本市目標年旅客人次，預估民國125年本市總旅客人次約為3,640萬人次，詳表2-2-31所示。

表 2-2-31　國內旅客人次推估重要參數綜整表

項目		民國 125 年	備註
全國	來台旅客	25,310,837	依過去來台旅客數，以線性趨勢預測推估
	國內旅客	300,621,132	依過去旅遊比例，以總量分派法推估
	總計	303,152,215	-
本市	來台旅客	5,315,276	來台旅客每百人至本市比例：21.00%
	國內旅客	31,084,225	國內旅客至本市比例：10.34%
	總計	**36,399,501**	**-**

單位：人。

四、產業課題

（一）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之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將對農地的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之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整合，本市已在農委會協助下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進行本市農地資源策略性空間配置，並進行農業發展需求及農地資源的資訊整合，包括地方農業發展特色、需求、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資訊。

（二）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居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三）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依據民國105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四大工業之全年收入總額中，以金屬機電工業之9,632億元，占整體製造業之49.7%為最多。然而過去環保工安事件（民國103年前鎮、苓雅區氣爆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四）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台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出租率達90.46%。

本市編定工業區中僅剩和發產業園區標租外，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五）觀光產業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參、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1. 都市計畫區分布

已劃設之都市計畫計有31區，其中包含市鎮計畫21處及特定區計畫10處，合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422.55平方公里，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14.31%，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為全市發展核心，詳表2-3-1、表2-3-2及圖2-3-1所示。

表 2-3-1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項目	都市計畫區	合計
市鎮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鳳山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大樹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大社都市計畫、燕巢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21
特定區計畫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10
總計		31

註：本市無鄉街計畫。

表 2-3-2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公頃）	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公頃）
高雄市都市計畫	15,223.38	14,609.47	613.91
鳳山都市計畫	2,475.78	2,340.89	134.89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998.93	414.3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694.92	194.12	500.80
旗山都市計畫	325.29	229.79	95.50
美濃都市計畫	339.86	182.84	157.02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154.17	67.73	86.44
大寮都市計畫	594.97	314.66	280.31
大樹都市計畫	162.48	73.21	89.27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286.99	167.41	119.58
仁武都市計畫	754.49	573.39	181.10
大社都市計畫	553.63	440.08	113.55
燕巢都市計畫	225.56	144.96	80.60
阿蓮都市計畫	364.77	132.95	231.82
路竹都市計畫	870.00	446.32	423.68
湖內都市計畫	382.26	184.65	197.61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616.65	197.04	419.61
茄萣都市計畫	454.56	306.74	147.82
彌陀都市計畫	314.89	139.55	175.34
梓官都市計畫	302.25	118.38	183.87
甲仙都市計畫	134.82	56.63	78.19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3,248.74	1,766.02	1,482.72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575.58	221.61	353.9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5,982.26	2,856.71	3,125.55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1,585.54	749.54	836.00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612.32	440.31	172.01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193.58	32.17	161.41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488.00	21.03	466.97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45.51	45.51	-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720.36	250.73	469.63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2,158.22	1,686.12	472.10
總計	42,255.10	29,989.49	12,265.61

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9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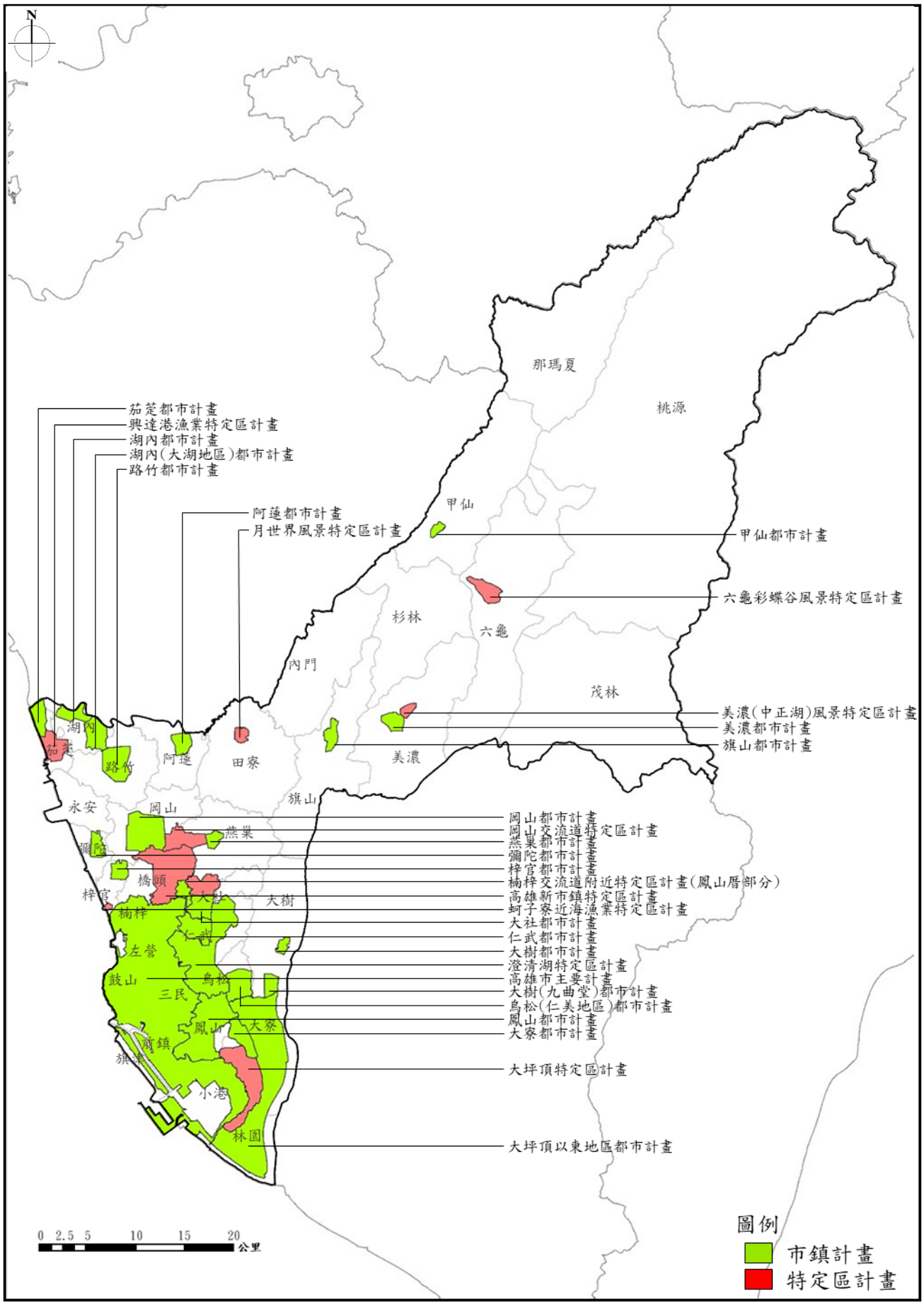

圖 2-3-1　本市轄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5,388.50公頃，佔全都市計畫區約36.42%；住宅區面積8,709.42公頃，約佔20.61%；商業區面積1,562.81公頃，佔約3.70%；工業區面積3,115.33公頃，佔約7.37%；農業區與保護區合計面積11,362.00公頃，佔約26.89%。都市計畫土地中，屬原高雄市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商業區土地比例相對較高，屬原高雄縣地區則以農業區土地比例相較為高，顯示主要都會發核心區域仍是以原市範圍為主，詳表2-3-3、表2-3-4及圖2-3-2所示。

表 2-3-3　本市近五年都市土地使用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都市發展型地區	住宅區	8,689.29	8,692.66	8,726.62	8,709.42	8,671.45
	商業區	1,529.13	1,533.03	1,551.30	1,562.81	1,565.49
	工業區	3,169.63	3,164.88	3,126.51	3,115.33	3,117.38
	行政區	16.39	16.39	16.39	16.78	16.78
	文教區	108.27	108.29	108.29	107.60	107.89
	公共設施用地	14,966.96	14,979.80	15,383.98	15,388.50	15,355.22
	特定專用區	838.65	848.86	885.47	863.44	878.65
	其他	265.56	264.05	266.65	283.79	276.63
	小計	29,583.88	29,607.96	30,065.21	30,047.67	29,989.49
資源保育型地區	農業區	9,227.49	9,202.26	9,170.43	9,142.66	9,152.26
	保護區	2,235.46	2,234.97	2,223.15	2,219.34	2,225.19
	風景區	219.88	219.88	219.76	219.76	219.76
	河川區	342.27	351.00	380.40	405.55	440.26
	其他	240.4	240.21	220.30	220.18	228.14
	小計	12,265.50	12,248.32	12,214.04	12,207.49	12,265.61
總計		41,849.38	41,856.28	42,279.25	42,255.16	42,255.10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9年12月查詢。

表 2-3-4　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住宅區	8,671.45	20.52	2.94
商業區	1,565.49	3.70	0.53
工業區	3,117.38	7.38	1.06
農業區	9,152.26	21.66	3.10
保護區	2,225.19	5.27	0.75
風景區	219.76	0.52	0.07
公共設施用地	15,355.22	36.34	5.20
其他	1,948.35	4.61	0.66
合計	42,255.10	100.00	14.31

單位：公頃。

註：百分比1為佔全部都市土地面積比例；百分比2為佔全市總面積（295,185.24公頃）比例。

資料來源：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9年12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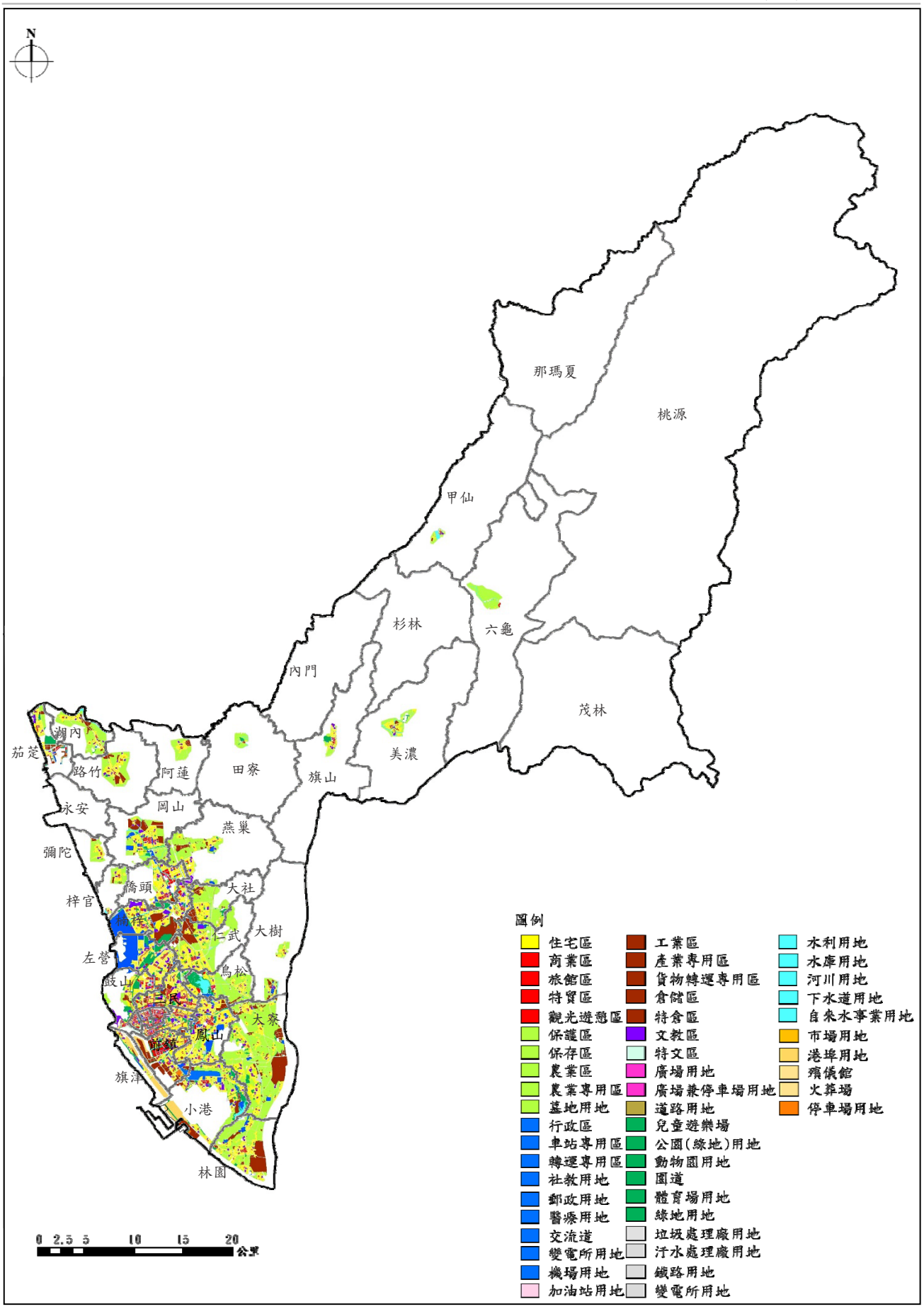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二、非都市土地概況

（一）使用分區

本市東半部多為高山林地，受到地形條件限制，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為大宗，約119,898.39公頃，佔本市非都市土地面積40.62%；山坡地保育區土地次之，約48,664.41公頃，佔本市非都市土地16.49%，兩者合計約佔全市非都市土地面積57.10%，詳表2-3-5、表2-3-6及圖2-3-3所示。

（二）使用地

本市非都市土地以林業用地面積為大宗，約133,664.70公頃，佔非都市土地55.23%；農牧用地土地次之，約47,590.00公頃，佔非都市土地19.67%，詳表2-3-7及圖2-3-4所示。

表 2-3-5　本市近五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綜整表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都市發展型地區	鄉村區	1,372.23	1,376.14	1,390.97	1,390.97	1,399.35
	工業區	1,164.32	1,164.55	1,192.70	1,192.70	1,192.74
	特定專用區	5,071.73	5,078.42	5,092.29	5,092.29	5,117.71
	小計	7,608.28	7,619.11	7,675.96	7,675.96	7,709.80
資源保育型地區	特定農業區	12,807.72	12,829.41	12,970.23	12,970.23	13,006.29
	一般農業區	16,928.28	16,932.02	17,009.27	17,009.27	17,034.60
	森林區	109,429.54	109,472.71	119,898.39	119,898.39	120,568.90
	山坡地保育區	48,447.33	48,450.08	48,664.41	48,664.41	48,760.88
	風景區	993.50	993.50	993.47	993.47	993.57
	國家公園區	35,092.36	35,092.36	34,173.55	34,173.55	34,173.55
	河川區	580.22	580.56	608.66	608.66	609.78
	小計	224,278.95	224,350.64	234,317.98	234,317.98	235,147.57
總計		214,584.18	231,887.23	231,969.75	241,993.94	242,857.37

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1. 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9年12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表 2-3-6　本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非都佔比（%）
鄉村區	1,399.35	0.58
工業區	1,192.74	0.49
特定專用區或其他使用區	5,117.71	2.11
特定農業區	13,006.29	5.35
一般農業區	17,034.60	7.01
森林區	120,568.90	49.65
山坡地保育區	48,760.88	20.08
風景區	993.57	0.41
國家公園區	34,173.55	14.07
河川區	609.78	0.25
總計	242,857.37	100.00

資料來源：1. 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民國109年12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表 2-3-7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非都佔比（%）
甲種建築用地	526.05	0.22
乙種建築用地	1,216.07	0.50
丙種建築用地	505.8533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198.61	0.50
農牧用地	48,040.71	19.78
林業用地	134,539.92	55.39
養殖用地	3,000.76	1.24
鹽業用地	2.71	0.00
礦業用地	7.81	0.00
窯業用地	24.28	0.01
交通用地	2,181.00	0.90
水利用地	2,402.48	0.99
遊憩用地	619.14	0.25
古蹟保存用地	0.14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48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674.00	0.69
殯葬用地	609.87	0.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69.32	1.68
暫未編定用地	8,063.58	3.32
其他用地	34,173.55	14.07
合計	242,857.33	100.00

註：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8年；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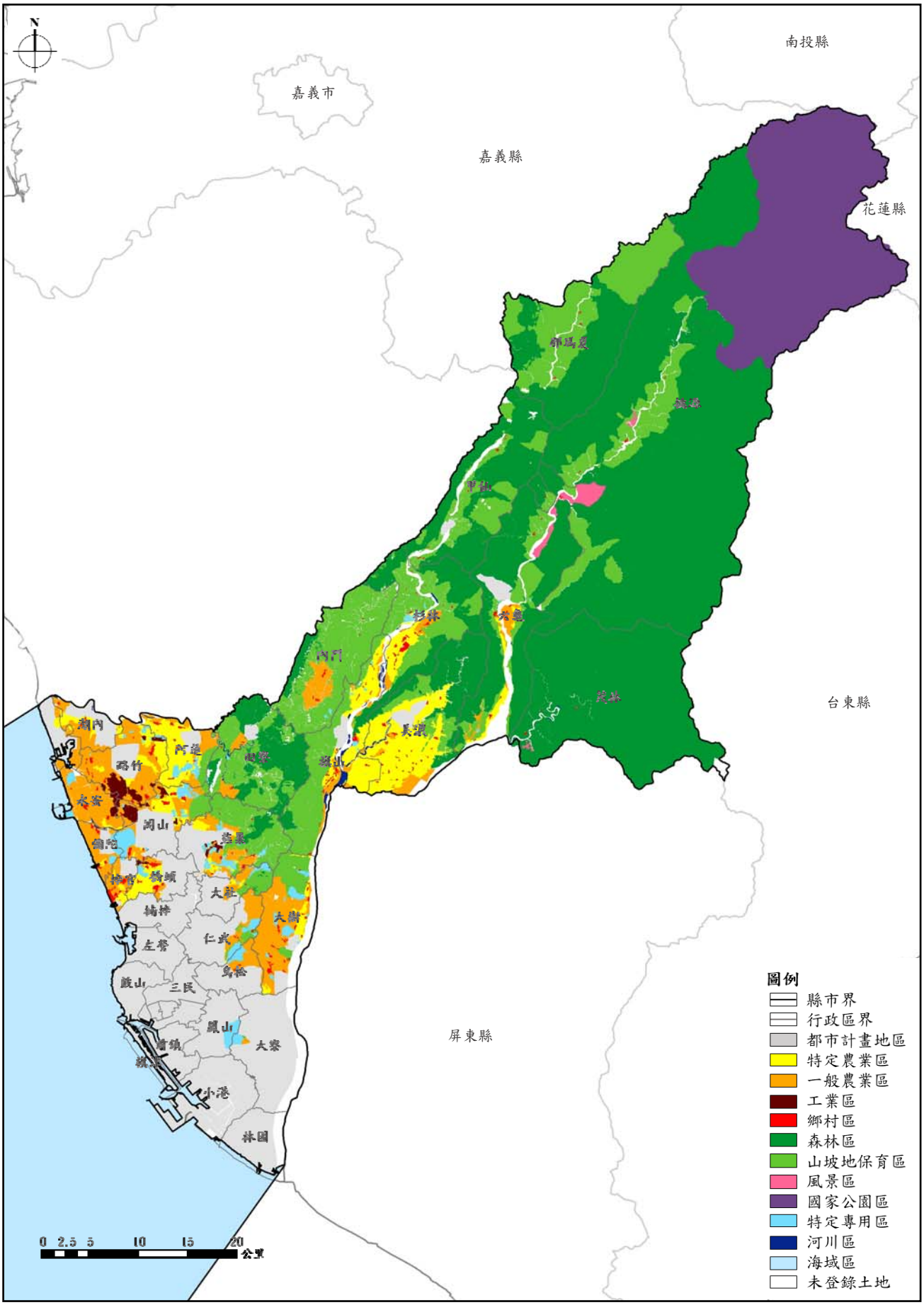

圖 2-3-3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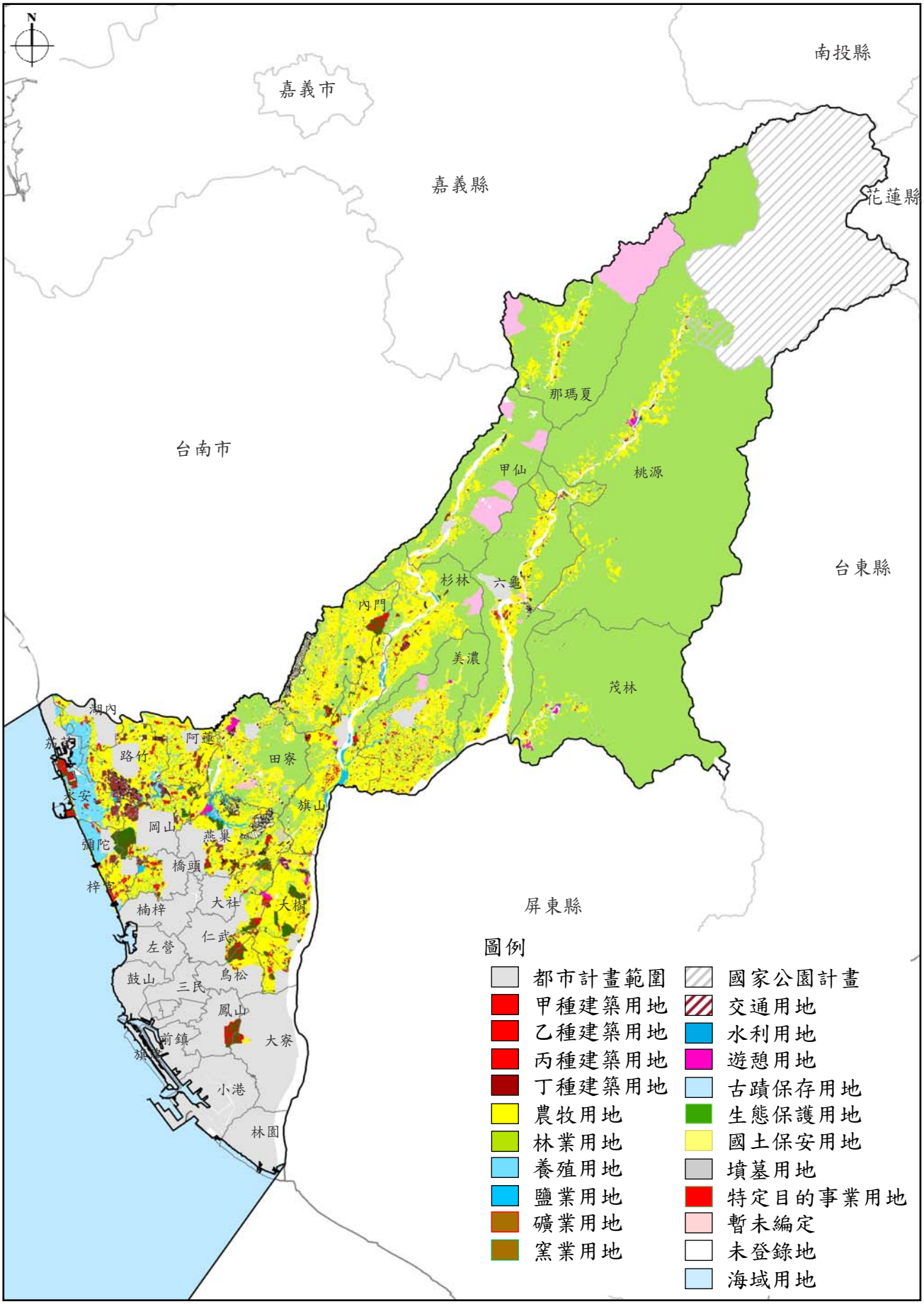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三）鄉村區分布概況

依據地政局民國108年地政統計年報，本市鄉村區總面積約1,399.35公頃。本市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東部及北部行政區，其面積以杉林區148.75公頃、大樹區134.72公頃、旗山區131.37公頃及美濃區120.77公頃為最多，詳表2-3-8及圖2-3-5所示。

表 2-3-8　鄉村區面積綜整表

行政區	鄉村區面積（公頃）	行政區	鄉村區面積（公頃）
杉林區	148.75	彌陀區	43.32
大樹區	134.72	湖內區	34.84
旗山區	131.37	內門區	30.05
美濃區	120.77	甲仙區	19.44
梓官區	115.68	桃源區	17.27
橋頭區	103.03	那瑪夏區	16.16
岡山區	104.35	仁武區	12.90
路竹區	99.14	田寮區	12.75
六龜區	79.96	鳥松區	10.02
阿蓮區	64.31	茂林區	9.95
永安區	44.62	大社區	1.80
燕巢區	44.15	總計	1,399.35

註：因無各行政區之鄉村區面積統計資料，故本計畫以GIS數值面積估算後，按本府最新公告總面積比例酌予調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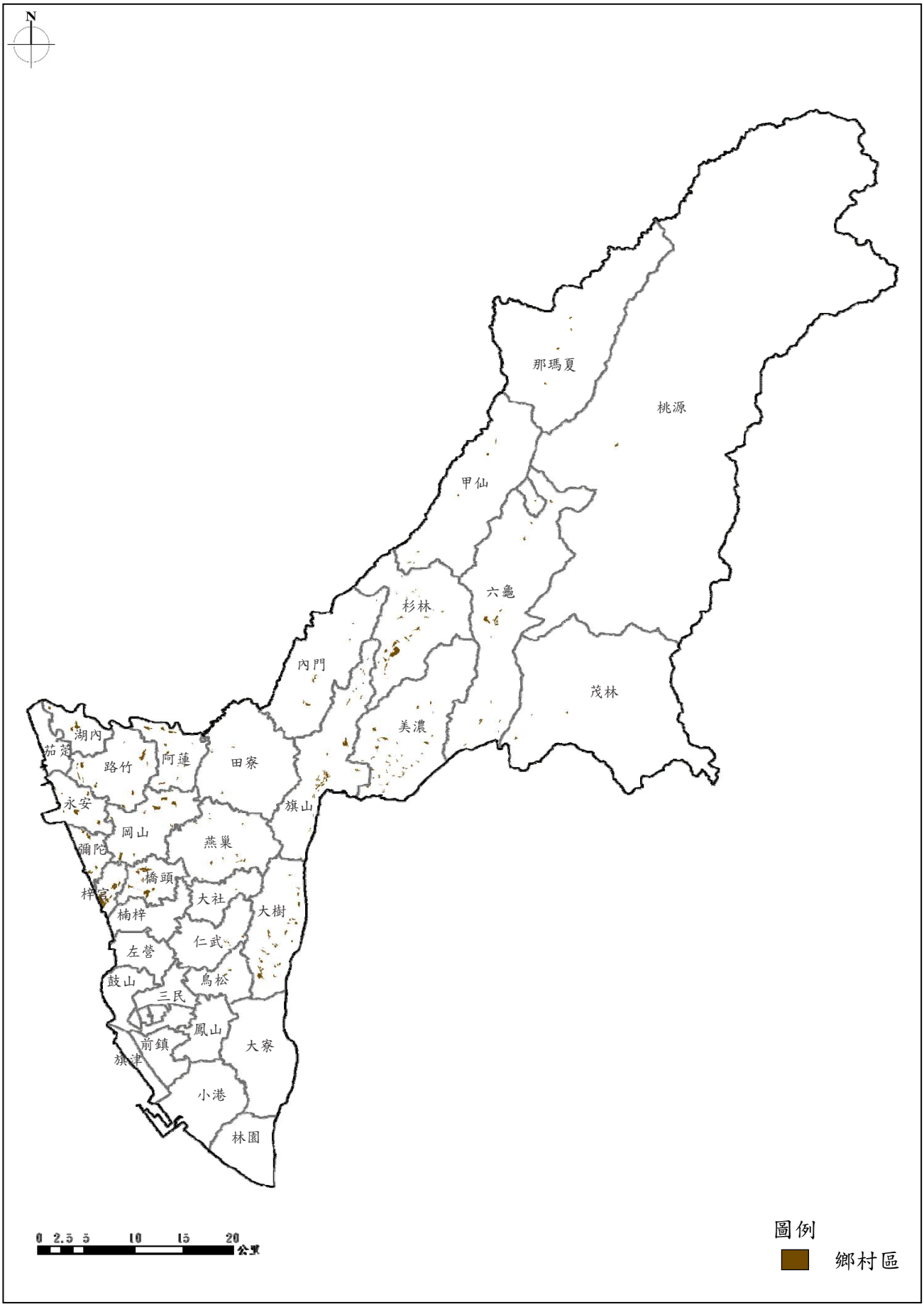

圖 2-3-5　本市鄉村區分布圖

三、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106年國土利用調查分類，本市森林使用土地佔比例最高，約佔總計比例57.18%；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15.65%；礦業、公共設施與遊憩使用土地規模最小，分別佔總計比例0.07%、0.91%及1.04%。本市非都市土地部分鄉村區建築有外擴情形，其周邊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部分土地，受鄉村區蔓延影響有違規轉用情形，詳表2-3-9、圖2-3-6及圖2-3-7所示。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7,743.18	37.47	2.14
	住宅	8,818.51	42.67	2.44
	其他建築用地	2,657.65	12.86	0.74
	商業	1,445.98	7.00	0.40
	小計	20,665.32	100.00	5.72
公共使用土地	公用設備	651.08	19.81	0.18
	社會福利設施	149.60	4.55	0.04
	政府機關	242.28	7.37	0.07
	學校	1,720.81	52.36	0.48
	環保設施	434.15	13.21	0.12
	醫療保健	88.39	2.69	0.02
	小計	3,286.31	100.00	0.91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199.76	5.03	0.06
	休閒設施	3,772.78	94.97	1.04
	小計	3,972.54	100.00	1.10
礦業使用土地	鹽業	0	0.00	0.00
	土石	257.95	98.29	0.07
	礦業	4.48	1.71	0.00
	小計	262.43	100.00	0.07
水利使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20.32	0.07	0.01
	水道沙洲灘地	2,594.27	9.13	0.72
	防汛道路	134.18	0.47	0.04
	河道	8,139.49	28.63	2.25
	海面	15,174.57	53.38	4.20
	溝渠	1,252.72	4.41	0.35
	蓄水池	1113.08	3.92	0.31
	小計	28,428.63	100.01	7.88

表 2-3-9　本市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整理表（續）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1（%）	比例 2（%）
交通使用土地	港口	1,169.57	9.71	0.32
	道路	10,174.28	84.46	2.82
	機場	241.20	2.00	0.07
	鐵路	461.17	3.83	0.13
	小計	12,046.22	100.00	3.34
其他使用土地	災害地	5.85	0.02	0.00
	空置地	7,591.55	25.76	2.10
	草生地	7,635.85	25.91	2.1
	溼地	123.30	0.42	0.03
	裸生地	9,591.61	32.54	2.66
	營建剩餘土石方	57.92	0.20	0.02
	灌木荒地	175.71	0.60	0.05
	其他	4,290.77	14.56	1.19
	小計	29,472.56	100.01	8.15
農業使用土地	水產養殖	5,166.48	9.14	1.43
	畜牧	802.33	1.42	0.22
	農作	50,073.93	88.62	13.87
	農業帶設施	461.80	0.82	0.13
	小計	56,504.54	100.00	15.65
森林使用土地	人工林	87,951.96	42.59	24.35
	天然林	118,465.10	57.36	32.80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94.36	0.05	0.03
	小計	206,511.42	100.00	57.18
總計		361,149.97	-	100.00

註：1. 比例1為土地使用項目佔所屬類別之比例，比例2為佔總計比例。

2. 國土利用調查與土地使用分區因圖資來源不同，故各總面積不盡相同。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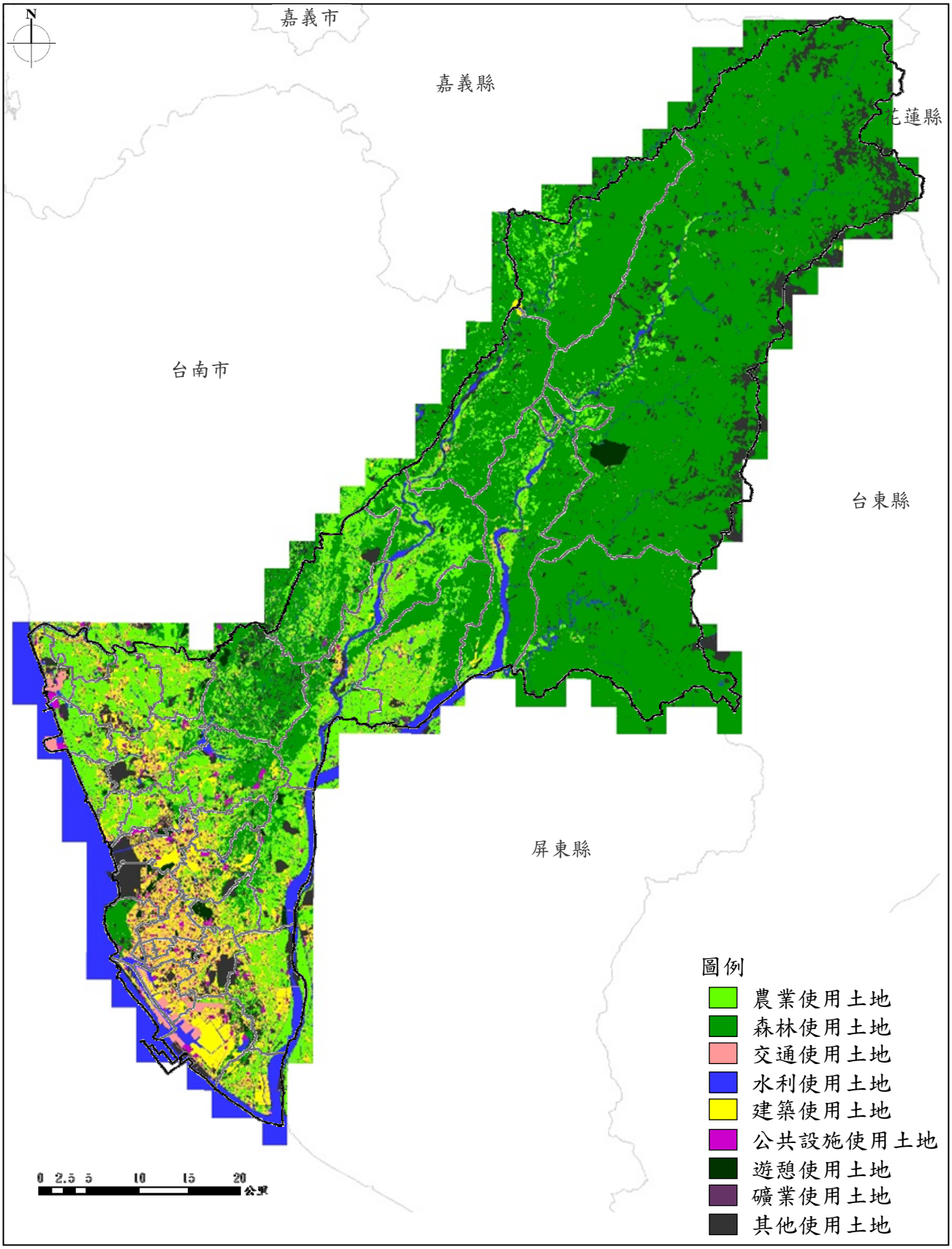

註：依第一級分類。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圖 2-3-6　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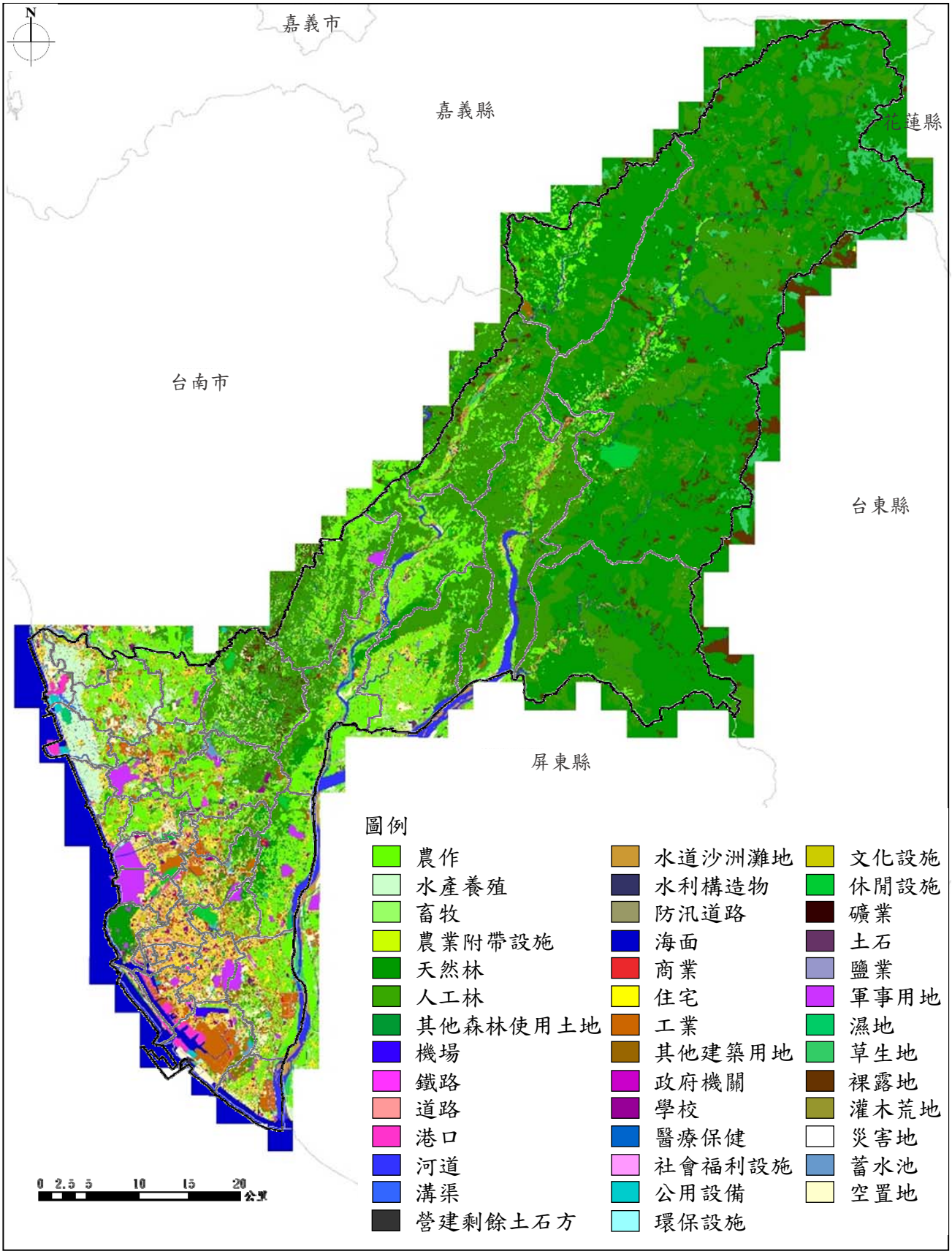

註：依第二級分類。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6年取得最新圖資。

圖 2-3-7　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概況

1. 土地權屬分布現況

約68.09%土地為國有土地，約27.60%土地為私有土地，約3.00%為市有土地，約0.14%為其他公有土地，詳表2-3-10所示。

表 2-3-10　本市土地權屬資料整理表

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	194,708	68.09
	市有土地	8,590	3.00
	其他公有土地	393	0.14
	小計	203,691	71.23
私有土地		78,918	27.60
其他		3,341	1.17
合計		285,950	100.00

註：因各地段邊界非完全重合、地段內仍有未登錄土地、地籍量測系統與地形量測系統不同之轉換誤差...等因素，故地籍合計面積與行政區面積不盡相同。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民國106年2月統計資料。

2. 大規模公有土地分布區位及特性

市有土地主要分布於西側平原地區，國有土地主要分布於東北側山區，主要為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等區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地土地，另沿岸高雄商港、漁港、軍港以及壽山等周邊地區亦分布有較具規模國有土地，詳圖2-3-8所示。

四、土地使用課題：鄉村區長期缺乏規劃，未來應透過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

非都市土地因以現況編定，長期缺乏整體規劃，許多空間呈現廢棄、閒置狀態，因疏於管理，多成為環境窳陋地區，部分鄉村地區既有聚落向外蔓延情形；另因城鄉建設資源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鄉村地區在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上相對較缺乏，特別是污水處理、排水、醫療、運動設施、道路等，未來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空間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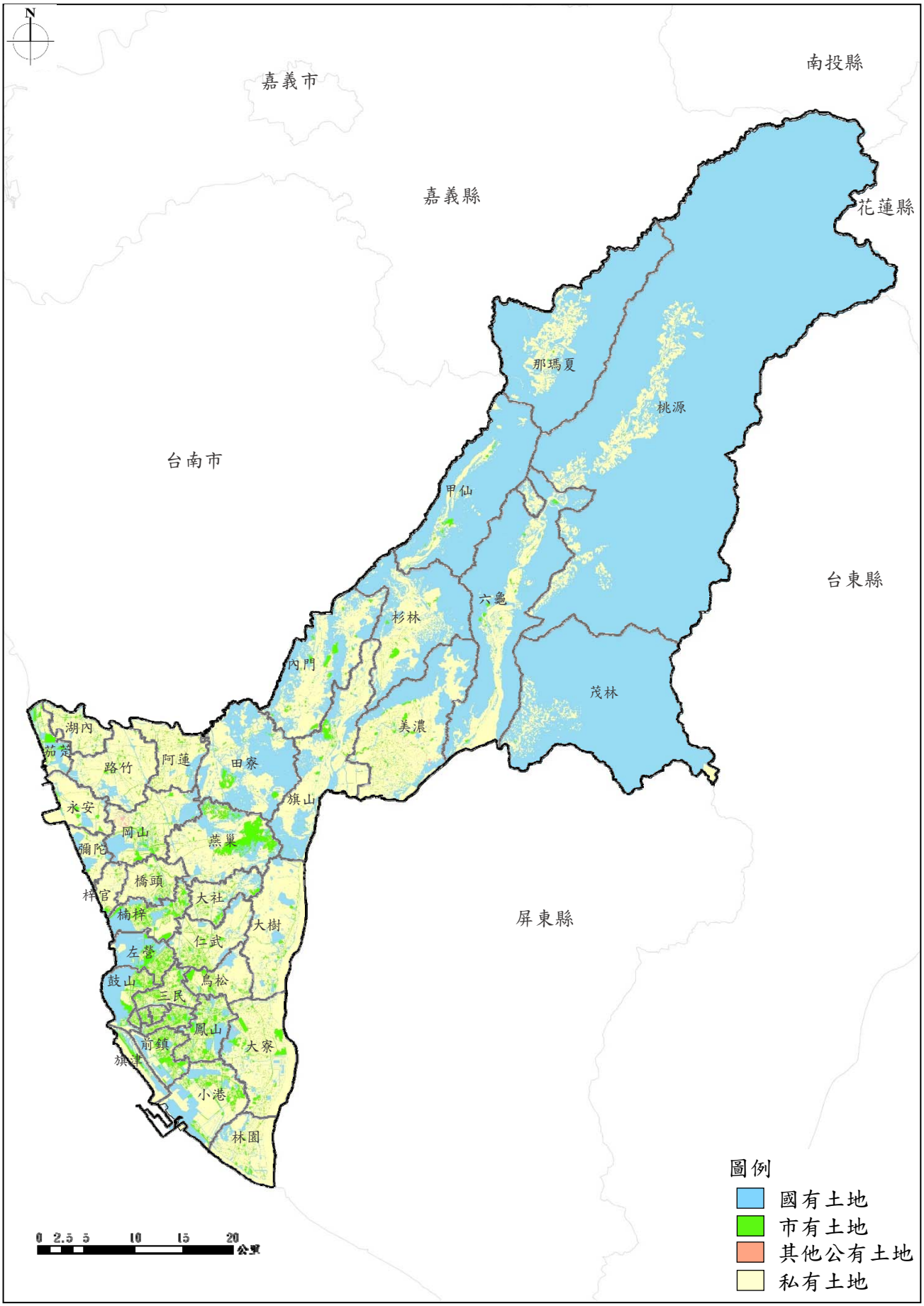

圖 2-3-8　本市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肆、交通運輸

一、交通運輸發展

本市除陸上交通外，尚有海上運輸及空中運輸；陸上交通路網系統以南北向為重，東側因地形因素道路系統建設相對較少，詳如圖2-4-1及表2-4-1所示。另於民國108年本市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推動亞洲第一個「交通行動服務（MaaS）」服務區，藉由電子票證及第三方應用程式，即可於本市使用所有運輸服務。

（一）道路系統現況

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速公路、省道、市道、市區道路，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1. 國道

轄內國道系統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及國道10號等3條，國道1號行經本市核心地帶，路線止於高雄港與小港機場北側，為本市城際公路運輸之主要聯外走廊；國道3號位於國道1號東側，跨越高屏溪後貫穿屏東平原中央地帶，可沿屏東市東側南下串聯潮州鎮至林邊鄉；國道10號除可串聯國道1號與國道3號，並向東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為聯絡本市東側地區之重要道路。

2. 快速公路

轄內快速公路包括高雄都會區快速公路第一期及台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前者延續國道10號西端，往西止於高鐵左營站及翠華路；台88線則為提供國道1號聯繫本市鳳山、大寮及屏東縣萬丹、潮州及國道3號之重要捷徑。

3. 省道

省道包括台1線、台1戊線、台3線、台17線、台17甲線、台19線甲、台20線、台22線、台25線、台27線、台27甲線、台28線、台29線及台39線等14條，其中台1線、台3線、台27線及台28線等跨越高屏地區。

4. 市道

市道包括181線、182線、183線、183甲線、183乙線、186線、186甲線及188線等8條市道。

5. 市區道路

在市區道路方面，本市主要幹道包括南北向之民族、博愛、中山、中華等道路；東西向之明誠、十全、九如、建國、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三多、一心等道路；並有環狀之大順路與凱旋路。

表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綜整表

項目				內容	運量/使用人次
陸上運輸	道路系統	國道		轄內國道共 3 條	-
		快速公路		轄內快速公路共 2 條	-
		省道		轄內省道共 14 條	-
		市道		轄內市道共 8 條	-
	軌道運輸	鐵路	高速鐵路	高鐵左營站	民國 108 年進站人次為 9,498,309 人次
			台鐵	包含縱貫線、屏東線及臨港線；刻正辦理鐵路地下化作業	-
		捷運	捷運	紅線、橘線共 2 條已通車；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及第二階段、黃線已獲得前瞻建設補助	民國 108 年紅線載客數 48,767,645 人、橘線載客數 16,626,298 人
			輕軌	第一階段已通車	民國 108 年載客數 3,344,834 人
	公路客運			包含 13 間合法客運業者	-
	公共自行車			提供約 5,000 輛自行車、309 個租賃站點供租用	民國 108 年使用人數 4,592,453 人
海上運輸	碼頭			現有 119 座	民國 108 年 1 月~11 月進港船舶 15,817 艘
	渡輪			包含 8 項渡輪業務	
空中運輸	機場			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有 4 家業者進駐，設有 5 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有 25 家航空業者進駐，設有 16 條國際定期航線以及 17 條兩岸定期航線	民國 108 年旅客人數 7,496,336 人

註：查詢時間為民國109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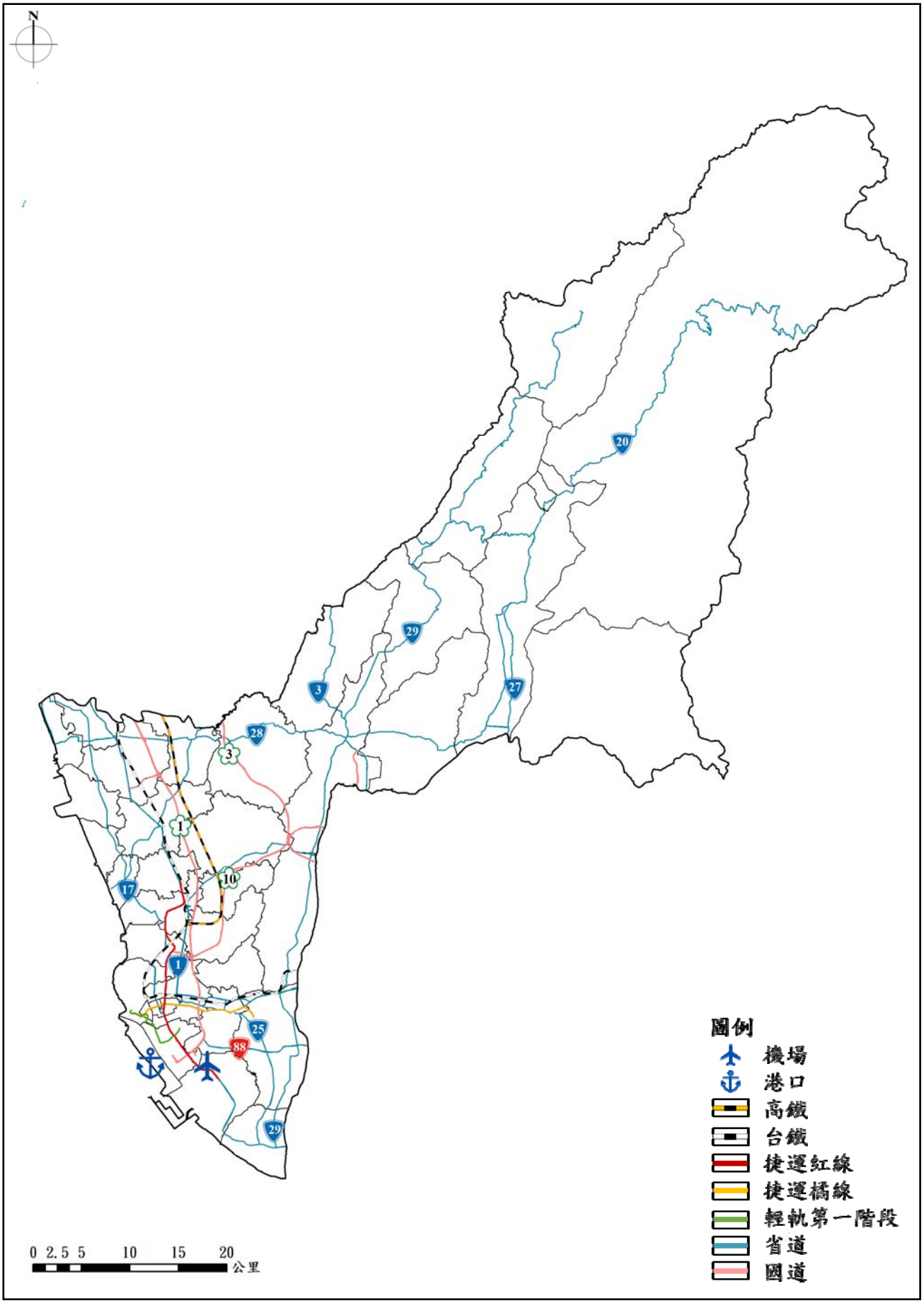

圖 2-4-1　本市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1. 軌道運輸系統

（1）鐵路系統

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高速鐵路左營站民國108年進站人次約950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4.75%；民國108年出站人次約946萬人次，近10年增幅約53.75%，顯示城際移動越趨頻繁。另台鐵部分，共有縱貫線及屏東線兩線，行經本市市區部分（新左營車站至鳳山車站）鐵路地下化路段已於民國107年10月通車，詳表2-4-2及表2-4-3所示。

表 2-4-2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進站（人次）	出站（人次）
民國 98 年	6,137,973	6,152,170
民國 99 年	6,523,281	6,524,594
民國 100 年	6,987,755	6,998,703
民國 101 年	7,410,703	7,439,183
民國 102 年	7,813,519	7,796,175
民國 103 年	7,786,530	7,809,752
民國 104 年	8,092,622	8,069,942
民國 105 年	8,536,634	8,507,758
民國 106 年	8,858,343	8,863,834
民國 107 年	9,116,085	9,117,356
民國 108 年	9,498,309	9,458,924
平均成長率（%）	54.75	53.7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統計月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3　本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表

路線別		高雄境內路線概述	系統
縱貫線		經湖內、路竹、岡山、橋頭進入楠梓區，沿中油高雄煉油場東側南行，經半屏山及台鐵機九用地後於鼓山分出臨港線後轉向東行，跨越仁愛河至高雄站。	雙軌電化
屏東線		由高雄站起往鳳山、大寮跨高屏溪進入屏東，全長約 30 公里	僅高雄至屏東間 21.6 公里鋪設雙軌
臨港線	第一臨港線	起於高雄港站，逆時鐘方向沿第三船渠、高雄橋、第四船渠及 21 號碼頭而行，再轉至成功路往南，於擴建路口轉往北，沿凱旋路東側接至前鎮車場及高雄站，全長共 17.05 公里。民國 97 年第一臨港線高雄港至前鎮車場段廢止	台肥、台糖、中化、華夏等工廠側線股道
	第二臨港線	自前鎮車場沿第一臨港線東側往南，至臨海路轉往東南而行，沿中山路穿越漁港路，銜接至草衙調車場，再轉入平和東路後，進入第五貨櫃中心，全長 8.6 公里。民國 100 年已全線廢止。	第二貨櫃、第三貨櫃之鐵路支線。

（2）捷運系統

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目前共有三條路線營運中，分別為紅線、橘線和環狀輕軌。本市捷運紅、橘線已於民國97年通車，總長約44.7公里，設有38座車站。依據交通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8年捷運全年入站人次已達約計6,539萬人，詳表2-4-4所示。

興建中之環狀輕軌運輸系統，其路線沿凱旋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路，全長約22.1公里，分兩階段施工。目前第一階段從C1籬仔內站至C14哈瑪星站，全長8.7公里，已於民國106年9月開通。

另外，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106年4月5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22.91公里，預計設置23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詳圖2-4-2所示。

表 2-4-4　高雄捷運系統旅客人數統計表

項目 / 年別	旅客總人次	紅線人次	橘線人次	平均每日人次
98 年	43,338,648	32,964,284	10,374,364	118,736
99 年	46,010,213	34,945,350	11,064,863	126,055
100 年	49,636,631	37,504,468	12,132,163	135,991
101 年	56,480,381	42,566,328	13,914,053	154,318
102 年	60,706,303	45,927,243	14,779,060	166,319
103 年	61,308,024	46,228,750	15,079,274	167,967
104 年	60,203,494	45,461,132	14,742,362	164,941
105 年	63,102,604	47,913,369	15,189,235	172,411
106 年	64,321,343	48,501,185	15,273,887	176,223
107 年	64,720,164	48,804,471	15,915,693	177,483
108 年	65,393,943	48,767,645	16,626,298	179,162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交通統計月報，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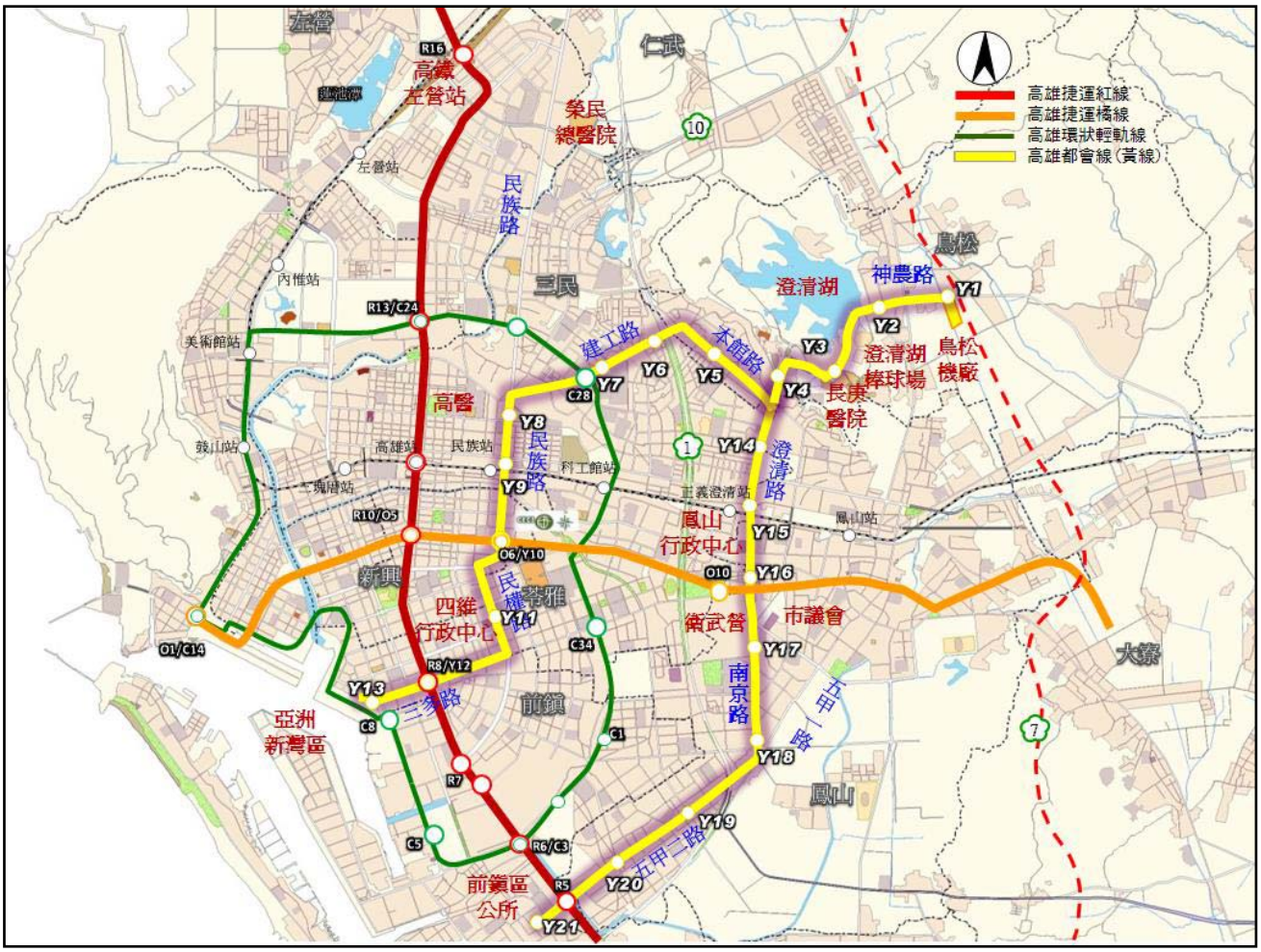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圖 2-4-2　高雄捷運系統路線圖

2. 公路客運運輸

城際客運包括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長途客運路線，及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中短途客運路線；區內客運包括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等服務本市區路線，詳表2-4-5及表2-4-6所示。

表 2-4-5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整理表

特性	營運業者	路線服務範圍	主要行駛道路
長途客運	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前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埔里、墾丁	大部分路線行駛於高速公路，部分行駛於省線道
	統聯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北港	屏東線行駛於省縣道路，其餘為高速公路
	和欣客運、阿羅哈客運	台北、台中	高速公路
	高客、中客聯營	台中	高速公路

表 2-4-5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整理表（續）

特性	營運業者	路線服務範圍	主要行駛道路
中短途客運	高雄汽車客運公司	部分高雄市區、台南市與屏東縣里港、高樹等	省縣道路
	中南客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及國光客運聯營	高雄-墾丁	省縣道路
	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	高雄市區	市區道路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106年。

表 2-4-6　本市公車路線整理表

路線別	數量	公車別
快線公車	13	旗美國道快捷(E01)、哈佛快線(E02)、燕巢快線(E03)、、燕巢學員快線(E04)、西城快線(E05)、沙旗美月塊線(E07)、高南雙城快線(E08)、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09)、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0)、鳳山高鐵城市快線(E11)、高旗六龜快線(E25)、高旗美濃快線(E28)、高旗甲仙快線(E32)
主幹線	16	五甲幹線(50)、覺民幹線(60)、三多幹線(70)、建國幹線(88)、民族幹線(90)、自由幹線(92)、中華幹線(205)、環狀東幹線(168 東)、環狀西幹線(168 西)、新昌幹線(217)、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建工幹線(紅 33)、鳳青幹線(橘 12)、黃 2 幹線(捷運黃線先導公車)
次幹線	37	6、12、26、28、36、52、69、77、82、100、214、218、219、248、紅 1、紅 2、紅 3、紅 6、紅 9、紅 12、紅 16、紅 21、紅 28、紅 29、紅 36、紅 50、紅 51、紅 53、紅 56、紅 58、紅 60、紅 69、紅 71、紅 72、橘 16、橘 20、8501
社區公車	96	0 南、0 北、3、5、7、11、15、16、23、24、25、29、30、33、35、37、38、39、53、56、62、、63、72、73、76、81、83、87、96、97、98、99、224、239、、245、261、301、紅 5、紅 7、紅 8、紅 11、紅 22、紅 27、紅 32、紅 35、、紅 57、紅 65、、紅 66、紅 67、紅 68、紅 70、紅 73、、紅 78、、紅 79、橘 1、橘 7、橘 8、、橘 9、橘 10、橘 11、橘 17、橘 23、8001、8006、8008、8009、8010、8012、8013、8015、8017、8020、8021、8023、8026、8029、8033、8035、8036、8040、8041、8043、8048、8049、8502、8503、8504、8505、8506、H11、H12、H21、H22、H31
觀光公車	6	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紅毛港文化公車、雙層巴士觀光公車、大樹祈福線公車、
捷運橘線接駁公車	13	橘 1、橘 7、橘 8、橘 9、橘 10、橘 11、橘 12、橘 16、橘 17、橘 20、橘 21、橘 22、橘 23
捷運黃線先導公車	2	黃 1、黃 2
公車式小黃	22	大湖線、大樹線、永安主支線、大寮線、燕巢線、15 線、23 線、33 線、62 線、82 線、98 線、紅 3 線、紅 6 線、紅 16 線、紅 28 線、紅 50 線、紅 51AB 線、紅 51C 線、紅 69 線、橘 21AB 線、橘 22 線、H51 線
公路客運	6	8037、8050、9117、9127、9188、9189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3.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自民國98年啟用至今，近五年使用人次成長率達71.03%；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市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共提供約5,000輛自行車、309個租賃站點供租用，平均每月使用公共自行車人次約38萬人次，詳表2-4-7所示。

表 2-4-7　本市公共自行車使用情形綜整表分級表

民國年	騎乘總人次	月平均騎乘人次	備註
103 年	2,750,722	229,227	合計 155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4 年	2,685,139	223,762	合計 164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5 年	3,336,196	278,016	合計 186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6 年	4,524,494	377,041	合計 297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7 年	4,724,106	393,676	合計 300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108 年	4,592,453	382,704	合計 309 座租賃站投入營運
平均成長率（%）	71.03	-	-

資料來源：本府公共腳踏車資訊網，108年3月查詢。

（三）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1. 海運

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沿海，是歐、美、亞海運必經之道。港區範圍跨越本市之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等六個行政區。

（1）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17,736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871公頃，佔全港面積10.5%，水域面積15,865公頃，佔全港面積89.5%，港區配置以碼頭作業區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其餘則為港務行政、漁港、造船廠、台電、中油等用地。港區現有碼頭137座（作業碼頭87座，非作業碼頭50座），全長32,914.27公尺，有繫船浮筒19組，同時可供148艘船靠泊，詳圖2-4-3及表2-4-8所示。

（2）渡輪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負責本市渡輪業務，現主要營運項目為旗津-鼓山（旗鼓航線）、前鎮-中洲（前鎮航線）、觀光遊輪、愛河太陽能愛之船、棧二庫航線、新光-旗津遊輪等，亦可提供租船使用，民國107年客運人次約為896萬人次，以鼓山航線為主要載客航線，表2-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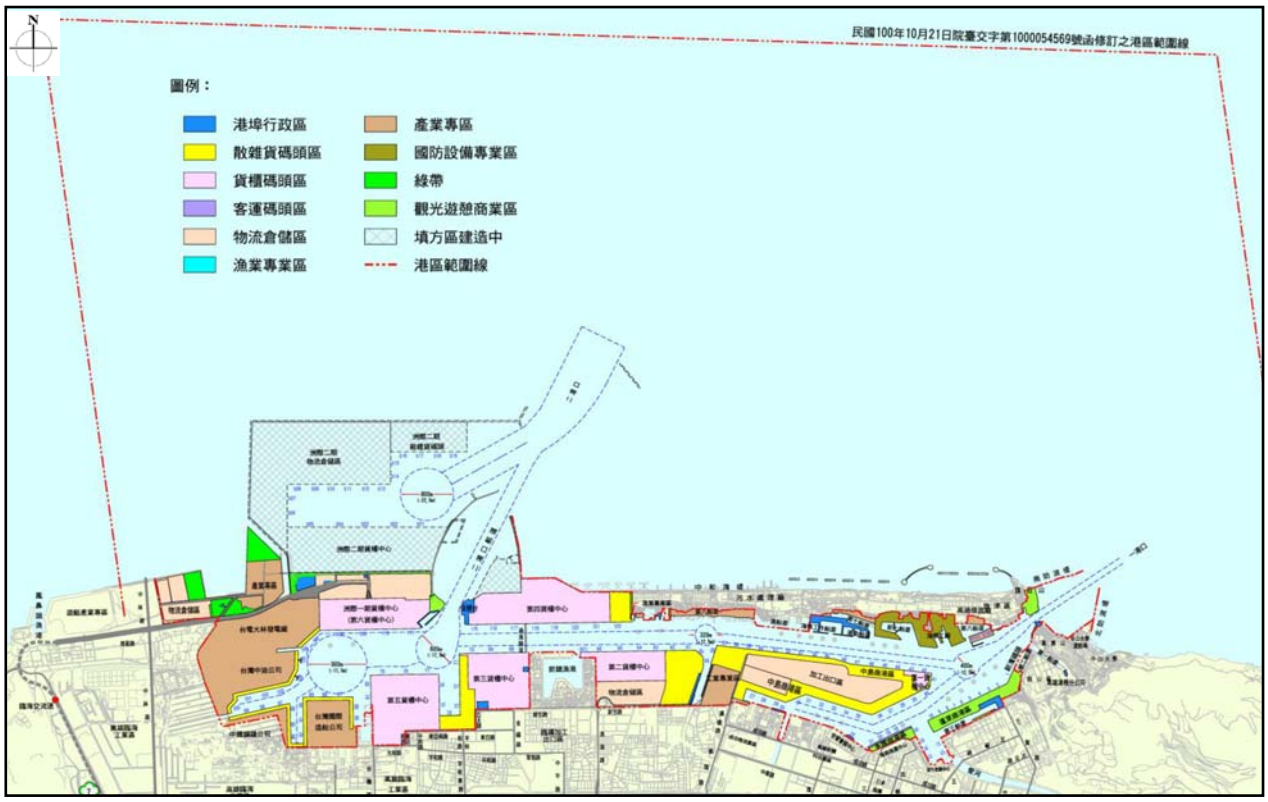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民國106年至110年。

圖 2-4-3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表 2-4-8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表

年別	進港船舶（艘次）	貨物吞吐量（千公噸）	貨物裝卸量（千計費噸）	貨櫃裝卸量（TEU）
97 年	17,743	146,729	448,992	9,676,554
98 年	17,529	123,570	397,196	8,581,273
99 年	17,651	124,952	423,074	9,181,211
100 年	17,869	123,932	437,642	9,636,289
101 年	17,250	120,756	440,301	9,781,221
102 年	17,646	115,034	441,453	9,937,719
103 年	17,308	122,951	467,809	10,593,335
104 年	17,210	110,902	450,383	10,264,420
105 年	18,253	116,621	456,376	10,464,860
106 年	18,773	116,071	450,042	10,271,018
107 年	17,772	118,798	458,925	10,445,726

資料來源；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9　本市 107 年渡輪客運人次綜整表

項目	客運人次（人次）	項目	客運人次（人次）
旗鼓航線	6,086,579	新光-旗津遊輪	4,068
前鎮航線	134,449	觀光遊輪	3,344
愛之船	258,849	棧二庫航線	201,660
租船收入	23,467	離峰專案	2,244,864
總計			8,957,280

註1：輪船公司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將愛之船相關業務委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故愛之船客運人次為委外營運資料。

註2.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民國107年6月13日開航。

註3. 離峰專案僅統計至4月。

資料來源：1. 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2. 本府，市政統計通報，民國108年1月查詢。

2. 空運

（1）機場設施

高雄國際航空站為我國第一個設有聯外捷運系統的民用機場，現為台灣南部地區重要國際機場，亦為國內與國際貨運、旅客出入主要交通樞紐。高雄國際航空站設有停機坪面積共計41.5公頃，國際客機與客貨機停機位共計48席，國際與國內航站其尖峰小時客運容量分別可容納1,800與1,260人次，僅次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2）營運情形

依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8年統計資料，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內航線共4家進駐業者，設有5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共25家進駐航空業者，設16條國際定期航線（含港澳）及19條兩岸定期航線。而貨運量方面，南部地區進口航運主要仍以高雄國際航空站為主，惟加工後出口品受限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出口航班不足等因素，改由桃園機場運輸或以其他運具出口，載運量成長有限。近年因商務及觀光旅客成長，民國102年起整體運量反轉，開始呈現成長趨勢，至民國107年，旅客人數已達約697萬人次，貨運量達7萬餘公噸，詳表2-4-10、表2-4-11及表2-4-12所示。

表 2-4-10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年別	高雄 國際機場	台灣桃園 國際機場	台北 松山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7 年	4,160,515	21,936,083	3,101,854	1,105,502	285,504	80,790	16,298
98 年	3,661,023	21,616,729	3,091,066	1,014,794	196,460	93,758	4,042
99 年	4,053,069	25,114,413	3,712,841	1,283,726	213,315	95,333	3,552
100 年	4,050,413	24,947,551	5,258,975	1,450,252	234,727	99,866	2,421
101 年	4,464,926	27,836,550	5,676,411	1,592,361	231,035	88,197	100 年 8 月 停止營運
102 年	4,271,947	28,046,386	5,421,836	1,663,805	229,867	72,394	
103 年	5,397,021	35,804,465	6,105,403	2,187,003	313,791	85,932	
104 年	6,001,487	38,473,333	5,861,133	2,343,260	320,770	77,981	
105 年	6,416,681	42,296,322	6,142,996	2,380,116	367,125	78,826	
106 年	6,479,183	44,878,703	5,943,153	2,394,648	446,803	81,342	
107 年	6,973,845	46,535,180	6,225,932	2,638,774	475,844	83,032	

註：旅客人次含過境與出入境合計。

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107年民航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1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年別	高雄國際機場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台北松山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7 年	62,139.4	1,493,120.0	11,830.8	1,722.9	832.4	218.5	45.3
98 年	54,382.0	1,358,303.7	11,405.7	1,946.9	647.9	217.4	0.1
99 年	64,850.8	1,767,074.8	14,355.0	2,294.0	733.1	221.3	0.6
100 年	55,364.4	1,627,462.4	34,492.0	2,132.7	569.5	216.8	0.3
101 年	54,104.5	1,577,730.2	31,234.9	1,819.6	574.5	205.9	100 年 8 月停止營運
102 年	50,254.5	1,436,121.4	32,458.4	1,804.5	556.7	179.6	
103 年	68,767.3	2,088,726.7	43,528.4	2,142.7	645.2	180.2	
104 年	63,030.8	2,021,865.1	45,217.7	2,942.0	632.0	167.1	
105 年	71,447.8	2,097,228.4	43,640.7	3,807.5	681.8	148.5	
106 年	81,555.3	2,269,585.3	45,153.6	3,567.5	697.0	178.6	
107 年	73,545.0	2,322,820.0	47,132.9	3,757.1	757.6	189.6	

單位：公噸。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107年民航統計年報，民國109年1月查詢。

表 2-4-12　高雄國際航空站歷年人次及貨運量綜整表

民國年	國際線			國內線			總計		
	人次	架次	貨運量（公噸）	人次	架次	貨運量（公噸）	人次	架次	貨運量（公噸）
86	2,934,828	27,908	71,245.60	9,223,316	114,711.00	4,046.20	12,158,144	142,619	75,292
87	2,656,905	26,452	74,659.00	8,410,598	97,943.00	4,049.50	11,067,503	124,395	78,709
88	2,795,446	22,700	86,011.60	7,951,764	94,737.00	4,664.20	10,747,210	117,437	90,676
89	3,075,583	22,704	95,866.60	6,068,834	83,220.00	5,889.60	9,144,417	105,924	101,756
90	3,009,225	23,302	83,214.90	5,275,379	71,229.00	5,528.90	8,284,604	94,531	88,744
91	3,065,515	23,575	89,049.60	4,737,308	69,039.00	6,732.10	7,802,823	92,614	95,782
92	2,312,947	20,802	78,987.30	4,331,795	61,018.00	5,615.20	6,644,742	81,820	84,603
93	3,030,663	26,237	81,716.20	4,555,977	59,930.00	6,042.00	7,586,640	86,167	87,758
94	3,259,208	28,994	76,286.60	4,115,009	52,724.00	5,166.80	7,374,217	81,718	81,453
95	3,453,533	29,905	70,954.20	3,676,788	48,698.00	6,042.80	7,130,321	78,603	76,997
96	3,425,168	29,715	63,709.60	2,292,074	37,434.00	6,531.70	5,717,242	67,149	70,241
97	2,832,513	25,704	57,747.30	1,328,002	22,719.00	4,392.10	4,160,515	48,423	62,139
98	2,597,109	19,334	50,257.30	1,063,914	21,001.00	4,124.70	3,661,023	40,335	54,382
99	2,930,101	19,815	60,470.30	1,122,968	21,494.00	4,380.50	4,053,069	41,309	64,851
100	2,882,354	20,888	51,688.40	1,168,059	21,708.00	3,676.00	4,050,413	42,596	55,364
101	3,193,327	23,166	50,610.50	1,271,599	22,136.00	3,498.30	4,464,926	45,302	54,109
102	3,402,463	24,946	51,362.60	1,243,457	21,775.00	3,749.40	4,645,920	46,721	55,112
103	4,195,966	30,226	64,758.60	1,200,962	21,448.00	4,008.50	5,396,928	51,674	68,767
104	4,863,206	34,589	59,690.30	1,138,281	21,096.00	3,340.90	6,001,487	55,685	63,031
105	5,129,504	34,738	68,334.80	1,283,724	22,708.00	3,108.70	6,413,228	57,446	71,444
106	5,184,918	32,939	77,565.10	1,293,076	18,824.00	2,874.50	6,477,994	51,763	80,440
107	5,633,599	36,580	70,311.90	1,335,902	23,717.00	3,171.80	6,969,501	60,297	73,484

資料來源：高雄國際航空站，民國109年1月查詢。

（四）綠色運輸系統

為追求生態永續，打造低碳城市，本市積極投入建置公共運輸系統，除捷運紅橘兩線與輕軌，捷運黃線及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均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另本府亦積極推動綠能公共運具，降低柴油公車污染排放，積極鼓勵客運業者引進電動公車，並以每年增加75輛電動公車為目標，逐年汰換老舊柴油公車，以達成行政院宣示於民國119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並降低空氣污染排放。

除路上交通外，本市交通局亦以太陽能船替代傳統柴油愛之船，以無污染、無噪音、高運能，減少愛河水域之污染排放，同時太陽能船舶（愛之船）每年載運28萬人次以上，搭配愛河水域觀光休閒與生態導覽，作為本市推動太陽光電之代表。

二、交通運輸發展課題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營運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如能消除小港機場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則可望提昇營運績效，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二）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三）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建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伍、公共設施

一、公共設施現況

本市公共設施依類型可分為一般公共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與水資源設施，以下綜整本市各項公共設施，詳表2-5-1所示。

表 2-5-1　本市各項公共設施綜整

分類	公共設施	說明
一般公共設施	雨水下水道	已建設總長度 668.1 公里，實施率達 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 73.71%
	污水下水道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42.69%；另污水處理率約為 62.10%，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污水處理設施	7 座處理場（完成 6 座）、3 座抽水站、45 座截流站
	垃圾掩埋場設施	4 處，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 522,026 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
	焚化廠	4 處
	殯葬設施	殯儀館 4 處、火化場 2 處、公墓 179 處
	公園	開闢面積約 2,2964 公頃，開闢率 81.30%
	體育場所	包含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
	藝文活動場所	21 處
	公共圖書館	63 間圖書館、7 輛行動圖書館
	學校設施	19 所大專院校、高中 53 所、國中 79 所、國小 242 所
	醫療衛生機構	3,020 家醫院診所、20,908 張病床
	老人福利機構	154 處
	公共托嬰中心	17 處
能源設施	火力發電	3 座，裝置容量合計約為 729 萬瓩
水利設施	滯洪系統	滯洪池總滯洪量 326 萬公噸
水資源設施	河川、水庫、井水	現況每日供水量約為 144.9 萬噸/日

資料來源：各局處網站。

（一）一般公共設施

1. 雨水下水道

雨水下水道截至民國106年底規劃幹線總長度共計891.05公里，已建設幹線總長度共計668.1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74.98%，高於全國下水道實施率73.71%，詳表2-5-1所示。

2. 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系統至民國107年底規劃管線長度約達1,865.31公里，其中已有1,433.88公里建設完成，總接管戶數達683,438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42.69%；另污水處理率統計至民國107年底為62.10%，為全台第四，總污水處理量約為27,532萬立方公尺，詳表2-5-2所示。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目標於民國109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10%；污水處理率應達60.80%，整體而言，本市接管率及污水處理率皆已超過全國平均。

表 2-5-2　歷年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年別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接管戶數（戶）				污水處理率（%）				污水處理量（萬立方公尺）	管線長度（公里）					
											600公釐以上（含）		300-600公釐		300公釐以下	
		當年公共污水下水道	當年污水下水道	當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累計總計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合計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97	39,054	17,754	1,324	12,861	402,306	32.36	6.46	19.29	58.11	30,839	225	179	695	415	346	224
98	40,055	16,412	2,392	4,870	425,980	34.71	6.80	19.98	61.49	29,488	225	203	695	463	346	233
99	40,055	22,280	928	6,496	455,684	37.89	6.93	20.90	65.72	30,312	225	211	695	486	346	246
100	40,090	34,657	739	11,494	502,574	42.87	7.03	22.55	72.46	26,032	300	218	1,058	631	391	185
101	41,598	26,295	2,465	8,084	539,418	46.59	7.38	23.68	77.65	24,062	300	227	1,058	665	391	187
102	41,598	23,698	1,342	-13,236	551,222	50.00	7.57	21.78	79.35	25,379	300	236	1,058	692	391	187
103	41,598	20,133	1,615	-3,646	569,324	52.89	7.80	21.25	81.95	27,938	300	240	1,058	726	391	188
104	39,546	25,225	2,493	-1,877	595,165	55.24	8.03	21.08	84.35	28,934	300	252	1,058	742	391	218
105	39,546	30,210	2,091	2,968	630,434	58.03	8.23	21.35	87.61	33,855	319	257	1,155	754	391	244
106	39,546	26,498	773	2,168	659,873	41.11	5.45	13.80	60.36	28,093	319	260	1,155	773	391	336
107	39,546	20,458	619	2,488	683,438	42.69	5.47	13.94	62.10	27,532	319	266	1,155	797	391	379

註：1. 民國101年本市全年污水處理量較99年大幅減少，係縣市合併後為避免鳳山溪上下游污水重複處理，造成資源浪費，民國100年9月起停止高公截流站作業所致。

2. 民國102年起「當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之負值：配合新建資訊系統清查，將歷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接管戶數重複者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民國108年水利統計通報，民國108年8月查詢。

3. 污水處理設施

依據民國107年本府水利局資料顯示，污水處理設施目前已規劃7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其中，6座處理廠、3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已建設完成，目前屬公部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楠梓污水處理廠（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BOT案）、中區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大樹污水處理廠、鳳山水資源中心及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另有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尚未啟用，詳表2-5-3所示。

表 2-5-3　本市污水處理設施現況綜整表

設施	污水處理量（CMD）		再生水廠每日回收水可提供量（CMD）
	平均量	最大量	
中區污水處理廠	750,000	900,000	-
鳳山水資源中心	109,600	130,000	69,000
大樹污水處理廠	12,000	15,000	2,705
楠梓污水處理廠	75,000	-	評估中
旗美污水處理廠	4,000（第一期） 8,000（全期）	6,000（第一期） 12,000（全期）	136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完工，12 月 15 日起進入三年試運轉，預估每日污水設計處理量 20,000CMD		評估中
臨海污水處理廠暨再生水廠	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與特許廠商簽約，並完成用地交付作業，預計民國 110 年底完工，民國 111 年每日可處理 5.5 萬噸污水，並產製 3.3 萬噸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		33,000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本府水利局網站，民國108年3月查詢。

4. 垃圾掩埋場設施

截至民國107年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有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及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等4處。此外，其他垃圾掩埋場已有23處封閉，另有6處已復育。本市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52萬立方公尺，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詳表2-5-4及表2-5-5所示。

表 2-5-4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行政區	名稱	興建面積（公頃）	使用中掩埋區面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大寮區	大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9	5.9	1,044,042	240,310
燕巢區	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9.0	694,066	41,716
路竹區	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活化場	-	-	240,000	240,000
路竹區	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	-	168,223	0
總計	-	15.5	14.9	2,146,331	522,026

資料來源：本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至民國107年9月底止。

表 2-5-5　本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表

行政區	名稱	面積（公頃）	狀態
鳳山區	鳳山市衛生掩埋場國泰場	1.9	已復育
	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	4.3	已復育
湖內區	湖內區垃圾掩埋場	2.06	已封閉
路竹區	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6.7	停止進場
	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3.4	辦理活化工程
	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4.9	使用中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4.94	活化評估中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5.19	已封閉
	路竹區舊垃圾衛生掩埋場	3	活化評估中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崗里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	2.6	辦理活化工程
	岡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5	已封閉
	岡山區協和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岡山區港口崙應急掩埋場	1.60	已封閉
	岡山區華岡里（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鳥松區	鳥松區垃圾掩埋場	2.4	已封閉
仁武區	仁武區掩埋場	1.61	已封閉
大社區	大社區垃圾掩埋場	2.25	已封閉
大寮區	大寮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一期	10.5	已封閉
	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5	使用中
	大寮區垃圾掩埋場	2.5	已封閉
	大寮鳳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3	已封閉
楠梓區	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48	已復育
燕巢區	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9.6	使用中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	4.2	已復育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	已封閉
	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7	已封閉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二期）	45	已復育
	燕巢區垃圾掩埋場（三期）	9.6	使用中
內門區	內門區垃圾掩埋場	5	封閉中
旗山區	旗山區垃圾掩埋場	15.99	封閉中
	旗山區大崎頂垃圾衛生掩埋場	2.2	已封閉
	旗山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8.7	停止進場
杉林區	杉林區應急簡易掩埋場	5.601	未使用
甲仙區	甲仙區簡易掩埋場	0.5	已封閉
桃源區	桃源區垃圾掩埋場	1.94	受莫拉克風災洪水沖毀已不存在
茂林區	茂林區簡易掩埋場	4.54	已封閉
美濃區	美濃應急簡易掩埋場	2	受荖濃溪洪汛沖蝕影響，已辦理移除
六龜區	六龜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2.3	已封閉
梓官區	梓官區域性垃圾及不可燃廢棄物掩埋場	1.08	已封閉
	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	2.2	已封閉
永安鄉	永安區垃圾掩埋場	2.2691	已封閉
茄萣區	茄萣區垃圾掩埋場	2.333	已復育
林園區	林園區垃圾衛生掩埋場	0.8263	已封閉
小港區	大林蒲垃圾衛生掩埋場	20.5	已封閉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5. 焚化廠

垃圾資源回收廠共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等4處，每日可容納5,400噸的廢棄物。由於市府近年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趨勢，詳表2-5-6所示。

表 2-5-6　本市焚化廠一覽表

名稱	住址	焚化廠類型	面積（公頃）	垃圾焚化設計焚化（處理）量（公噸）
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十五號	公有公營	4.5	900
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 6 號	公有公營	14.87	1,800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村仁安二巷 100 號	公有民營	12.93	1,350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 9 號	公有民營	7.24	1,350
總計	-	-	39.54	5,4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料庫，民國108年3月查詢。

6. 殯葬設施

計有殯儀館4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橋頭殯儀館、大社殯儀館）；火化場2處（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內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34處；公墓用地179處（含樹葬），含173處公立及6處私人。此外，基於都市景觀及資源有限性，本市持續辦理公墓遷葬作業，至民國107年已遷移22座公墓，覆鼎金公墓遷葬墳墓數為一萬多座，遷葬面積超過71公頃，詳表2-5-7所示。

表 2-5-7　本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項目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殯儀館（處）	土地面積（㎡）	全年殯殮數量（具）
公立	28	277,838	200,676	72	4	118,308	5,373
私立	6	325,201	197,408	61	—	—	—
合計	34	603,039	398,084	-	4	118,308	5,373

項目	火化場				公墓設施（經規劃並啟用者）			
	火化場（處）	土地面積（㎡）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處數（處）	土地面積（㎡）	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尚可容納墓基數（座）
公立	2	9,394	23	20,658	173	6,797,153	222,660	25,193
私立	—	—	—	—	6	281,752	13,659	3,511
合計	2	9,394	23	20,658	179	7,078,905	236,319	28,704

資料來源：設施使用統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民國106年。

7. 公園及體育場所

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面積約2,824公頃，已取得公園用地面積約2,567公頃，其中已開闢面積約2,296公頃；體育場所則可依功能性區分為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等三大類，詳圖2-5-1所示。

8. 藝文活動場所

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21處，可供音樂、戲劇、舞蹈、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以分布區位而言，苓雅區設有5處最多，其次為小港區及鳳山區各設有3處；以容量人數規模而言，則以設於鳳山區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最大，詳表2-5-8所示。

9. 公共圖書館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系統，本市民國107年各行政區皆設立圖書館及閱覽室，共計63間圖書館及閱覽室（1座總館及62座分館），另有7輛行動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數量為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

10. 學校設施

依據本市最新教育統計資料，107年度本市轄內共有19所大專院校，主要集中於三民、楠梓、小港、苓雅等原市行政區及大寮、燕巢、路竹、鳥松等都會區外圍一帶，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在高級中等學校（包含高中及職校）及中、小學方面，計高級中等學校53所、國民中學79所、國民小學242所，其中國中、國小區位大致依人口分布，惟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山區中、小學較為分散，且高中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則多位於西部平原地區，顯示偏鄉地區學校設施資源較為不足，詳圖2-5-2所示。

表 2-5-8　本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整理表

位置	場地名稱	活動類別	可容納人數（人）
苓雅區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音樂、戲劇、舞蹈	1,702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音樂、戲劇、舞蹈	483
	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450
	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表演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4
	高雄市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694

表 2-5-8　本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整理表（續）

位置	場地名稱	活動類別	可容納人數（人）
前金區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380
鹽埕區	高雄市音樂館	音樂、講座	344
	駁二-正港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260
三民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演講廳	講座	340
前鎮區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40
	高雄市圖書館總館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400
鳳山區	高雄市婦幼青年館演藝廳	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	350
	高雄市大東文化園區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音樂、戲劇、舞蹈	戲劇院 2,260；音樂廳 2,000 中劇院 1,254；演奏廳 470
小港區	高雄市空中大學圖書館玫瑰廳	講座	333
	高雄市社教館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	1,100
	高雄市社教館演講廳	講座	153
鼓山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講座	368
	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374
鳥松區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800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766

資料來源：本府文化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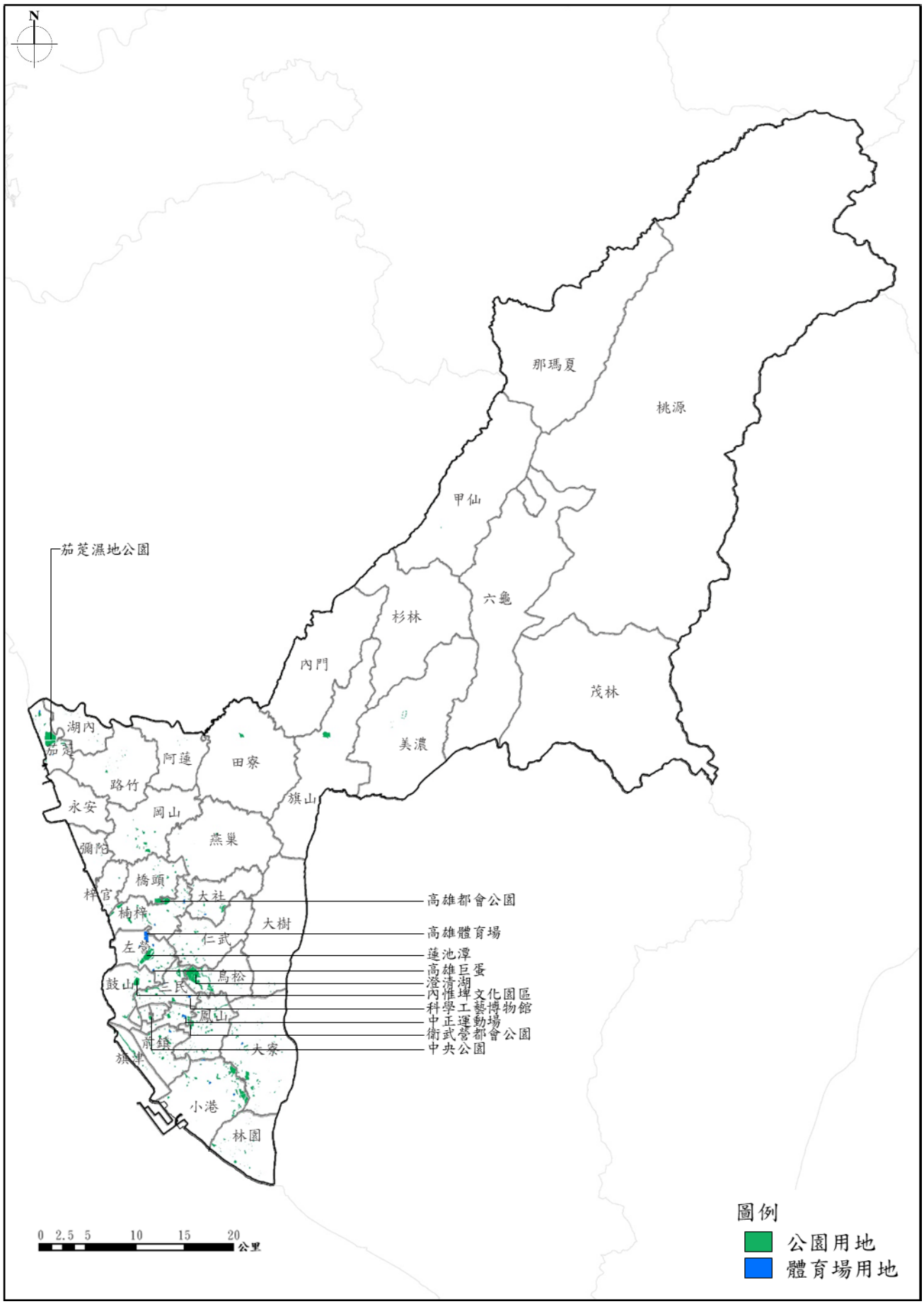

圖 2-5-1　本市公園及體育場所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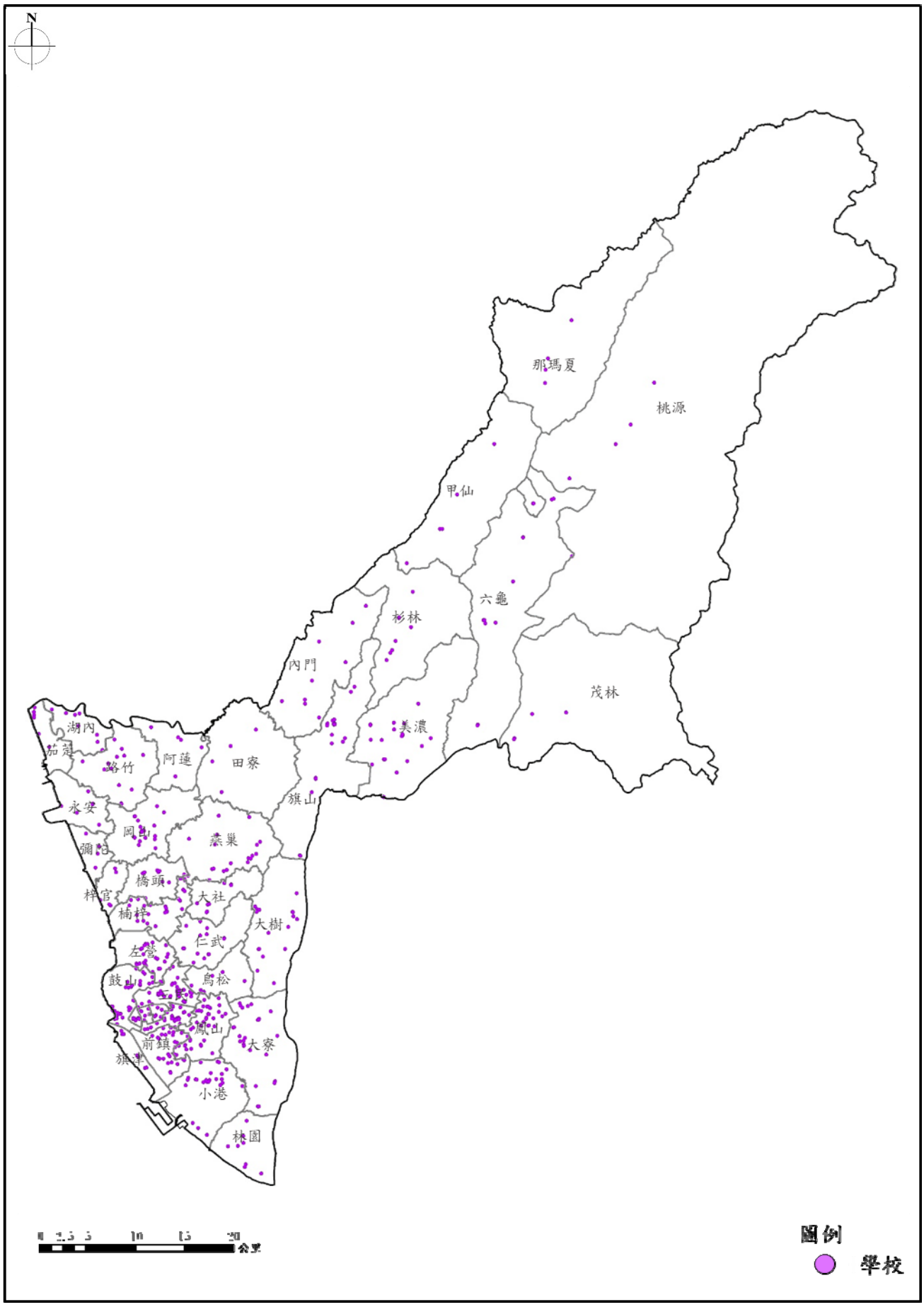

圖 2-5-2　本市學校位置分布圖

11. 醫療衛生機構

本市共有3,020家醫院診所、20,908張病床數，醫療資源集中於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及苓雅區等，約佔全市50%；而較偏遠行政區之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尤以茂林區及桃源區僅各有一家診所最為不足，顯示本市醫療資源分配在空間上尚有不均衡的現象，詳圖2-5-3所示。

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方醫院共有16所，包含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多數醫院被評鑑為教學醫院；而本市市立醫院則包括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凱旋醫院、旗津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鳳山醫院等。衛生所部分，各行政區內均設有衛生所。

若以病床數及醫師數觀之，本市至民國107年底每萬人病床數為75.4床，每萬人西醫與中醫數分別為23.2位及2.98位，高於全台灣之每萬人69.5床、每萬人18.9位西醫數與每萬人1.70位中醫數，顯示醫療資源優於全台平均值。

12. 老人福利機構

截至民國107年12月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約154處，其中1處為安養機構、1處為長期照護型機構，其餘152處均為養護型機構，合計進住人數6,271人。本市目前設有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共計有23所，依內政部統計處數據，目前社會福利機構供給數量大於需求量，但因面臨老年人口增加趨勢，老人福利機構日趨重要，雖然現前供給量足夠，惟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收容率已達80.3%，且機構普遍存在專業人力不足現象，未來仍須提升數量與品質，以因應人口老化所衍生之需求，詳圖2-5-4所示。

13. 公共托嬰中心

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本市自民國101年起運用閒置公共空間，陸續籌劃設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分別設置於三民陽明、三民兒福、鳳山光復、左營實踐、前鎮竹西、前鎮草衙、前鎮愛群、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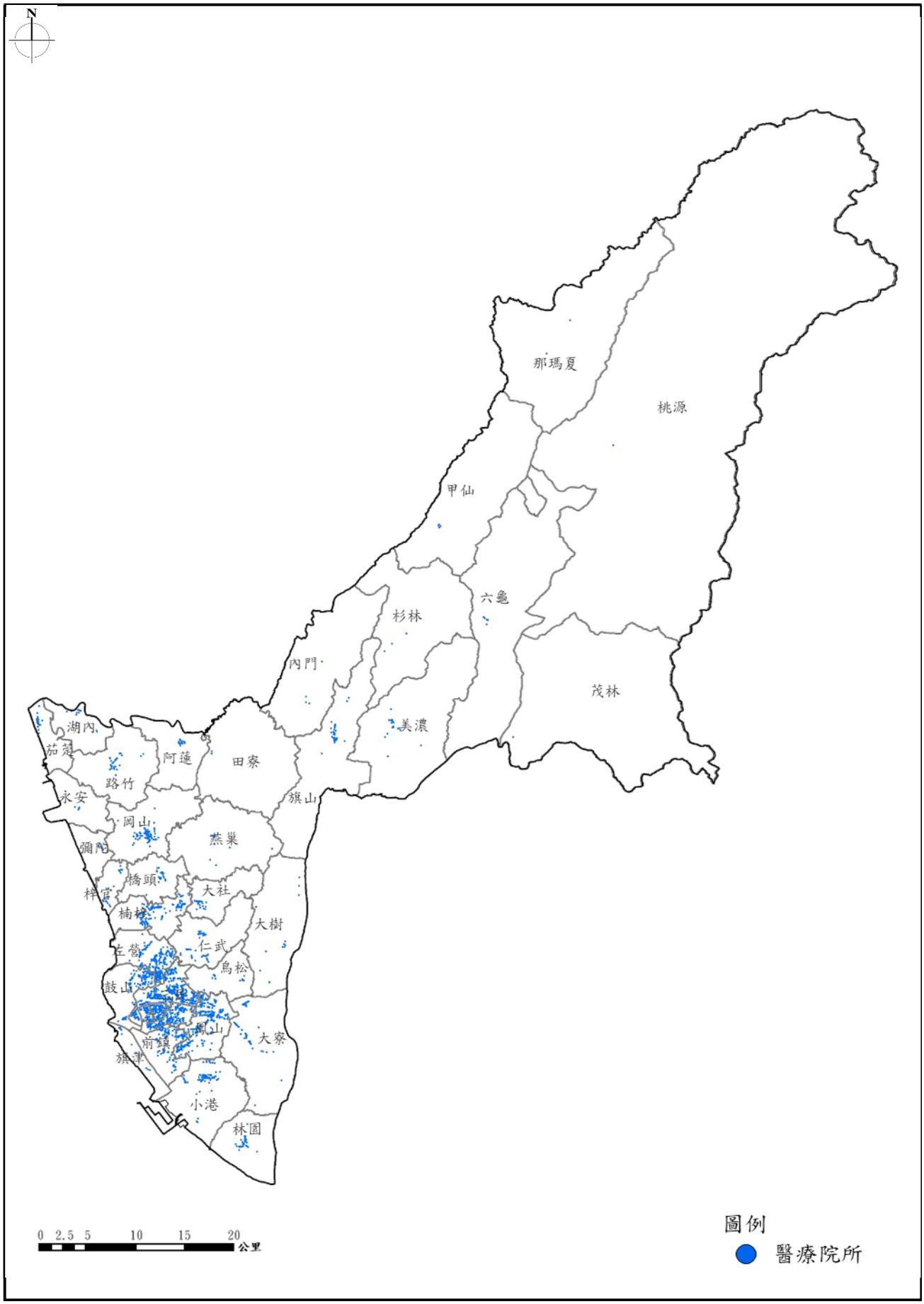

圖 2-5-3　醫療院所位置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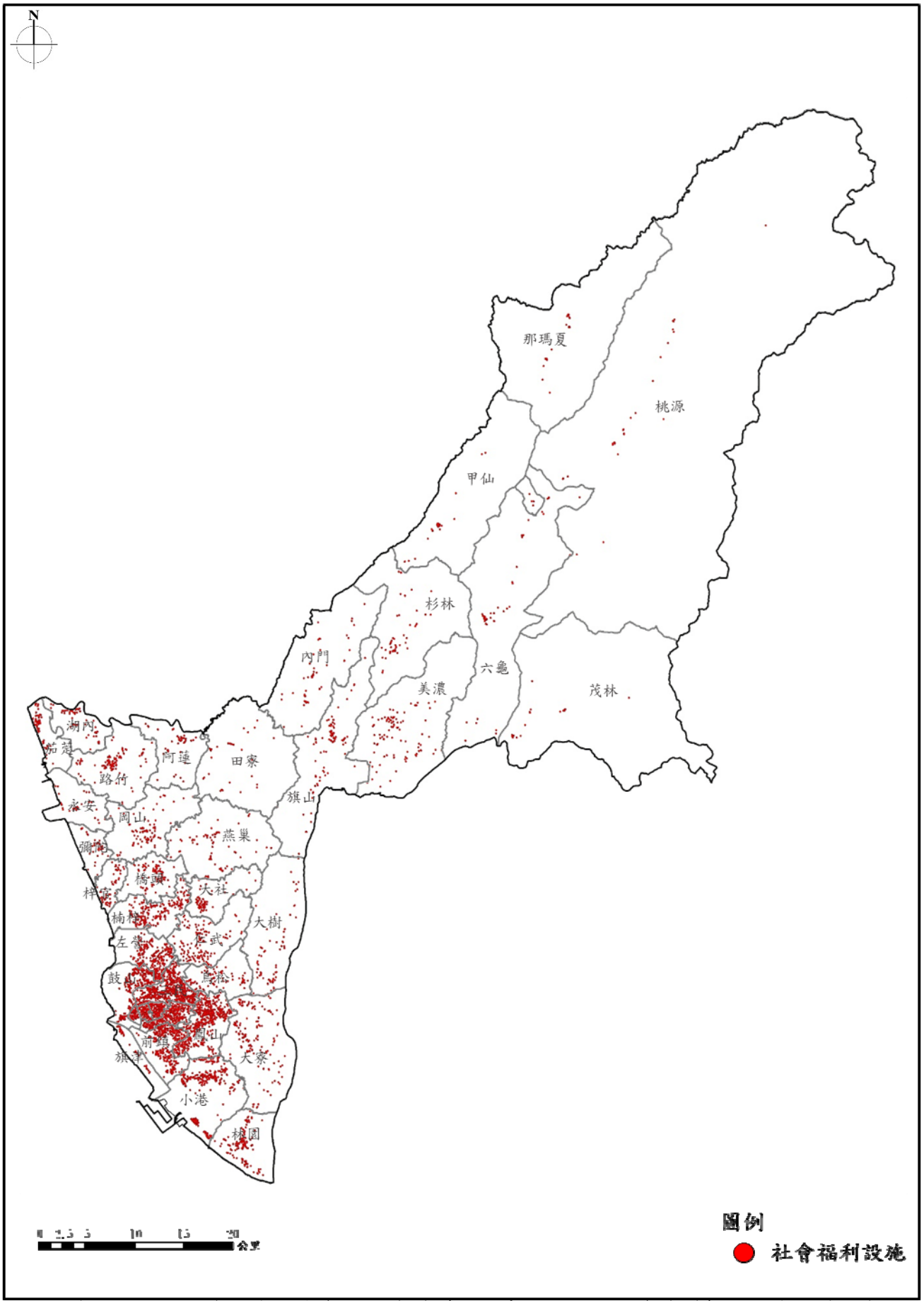

註：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圖 2-5-4　社會福利設施位置分布圖

（二）能源設施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電力設施資料顯示，本市共有大林、南部、興達電廠三座火力發電廠，燃料以煤與天然氣為主，裝置容量合計約為729萬瓩，詳表2-5-9所示。

表 2-5-9　本市火力發電廠綜整表

電廠	區位	成立年期	燃料種類	裝置容量(萬瓩)
大林電廠	小港區	民國 50 年	煤、天然氣	185.00
南部電廠	前鎮區	民國 44 年	天然氣	111.78
興達電廠	永安區	民國 60 年	煤、天然氣	432.60
總計				729.38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民國108年3月查詢。

（三）水利設施

為持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之排水效能，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市目前已完成14座滯洪池，另三民區十全滯洪池109年底完工後本市滯洪池數量達15座，總滯洪量將達326.6萬公噸，後續將持續視地方需求評估建置，詳表2-5-10及圖2-5-5所示。

表 2-5-10　本市滯洪系統綜整表

滯洪池	工程進度	滯洪量(萬噸)	面積(公頃)
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	102.02.08 完工	11.0	3.14
岡山區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分洪大遼排水水量)	101.05.04 完工	43.0	17.00
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	103.07.07 完工	10.0	4.46
大寮區山仔頂溝滯洪池	102.05.25 完工	22.5	5.71
岡山區前峰子滯洪池	102.07.31 完工	37.5	15.60
仁武區獅龍溪滯洪池	101.12.19 完工	20.0	5.90
岡山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分洪大遼排水及典寶溪水量)	97.03.02 完工	105.0	42.00
三民區本安滯洪池	105.05.04 完工	0.8	0.56
永安區永安滯洪池	106.02.18 完工	17.0	9.50
仁武區北屋排水滯洪池	106.07.23 完工	2.8	1.50
鳥松區鳳山圳滯洪池	105.05.25 完工	18.0	5.50
鼓山區柴山滯洪池	106.7.6 完工	6.5	2.40
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	107.03.30 完工	1.5	2.96
岡山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分洪典寶溪水量)	108 年底完工	25.0	10.00
三民區十全滯洪池	109 年底完工	6.0	2.33
總計		326.6	128.56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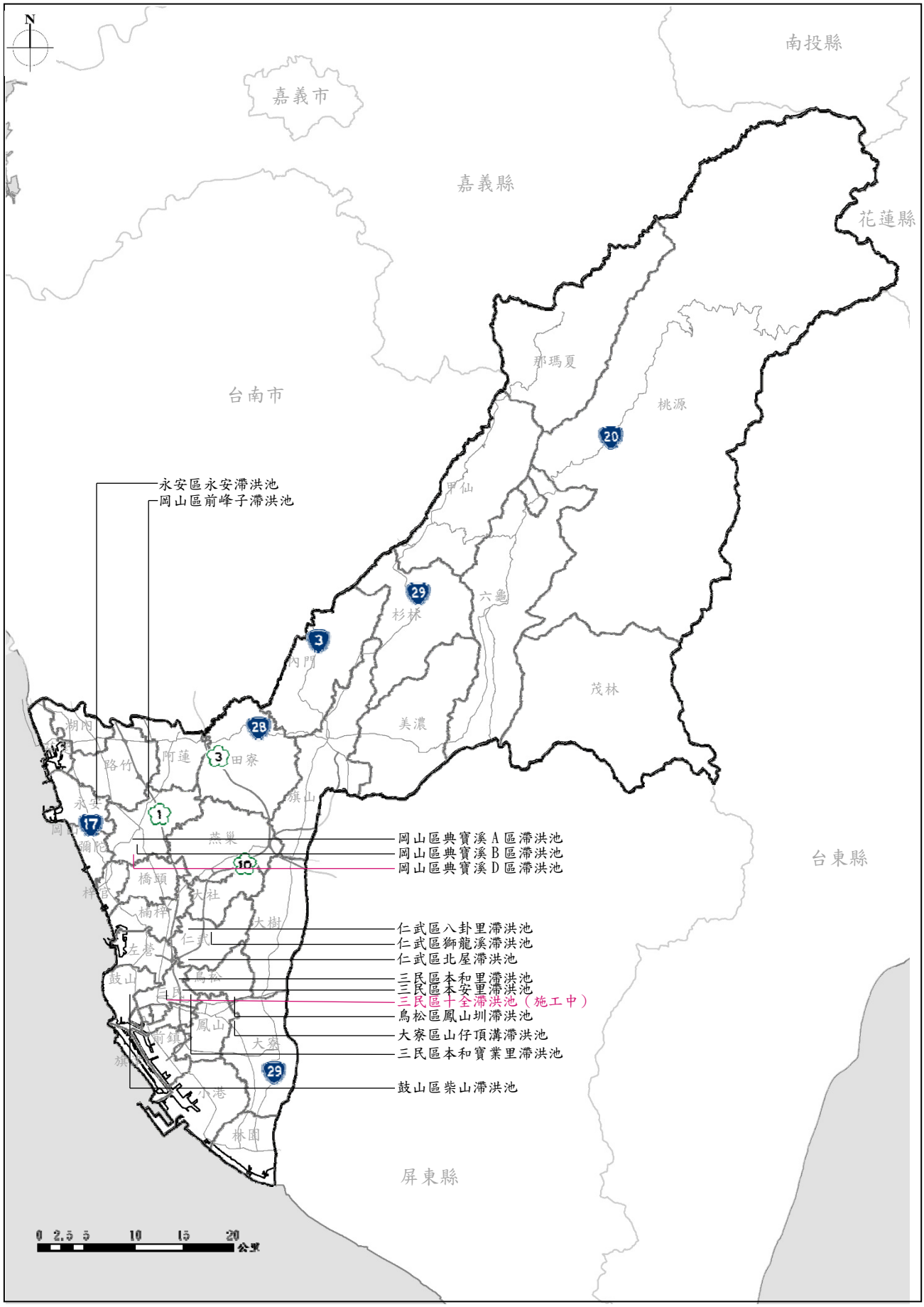

圖 2-5-5　本市滯洪系統位置圖

二、水資源預測

（一）水資源供給

1. 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168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約160萬噸用水需求。

2. 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

考量本市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經濟部水利署持續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進行「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民國106年11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其中開源部分有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原有水井擴充、岡橋與楠梓再生水，至120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179萬噸；節流部分有自來水減漏7萬噸；調度部分有南化高屏聯通管；備援部分有竹寮、翁公園、大樹、大泉及溪埔伏流水約75萬噸。

（二）水資源需求

1. 現況需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用水統計資料顯示，本市民國107年每日平均民生用水量約94.1萬噸、工業用水量約64.4萬噸、農業用水量235.0萬噸，詳表2-5-11所示。本市自來水系統總用水量約158.5萬噸，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59.4%，工業用水約占40.6%。民生用水源水量係由高屏溪攔河堰引水經坪頂、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給水廠供應出水，為本市最主要水源，不足部分則由深水井、伏流水及澄清湖、鳳山、南化水庫補足；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經鳳山水庫處理後供應。

表 2-5-11　高雄地區現況用水量綜整表

用水項目	年用水量（萬噸）	日用水量（萬噸）
民生用水	34,531.0	94.1
工業用水	23,514.0	64.4
農業用水	85,782.3	235.0
總計	143,827.3	393.6

資料來源：1. 農業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
2. 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3. 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7年。

2. 目標年需水量推估

本計畫依「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數據，推估本市至民國125年民生與工業用水需求，民生用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75.0~81.9萬噸，工業用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101.5~102.4萬噸；公共給水在節水措施及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約需176.5~184.3萬噸，詳表2-5-12至表2-5-14所示；另考量未來本市農業用地無明顯增長，目標年每日農業用水需求仍為持平，每日約需235.0萬噸。

表 2-5-12　本市民國 125 年民生用水需求預測表

項目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本市 125 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日）註	273.0	250.0
本市 125 年計畫人口數（人）	3,000,000.0	3,000,000.0
民生用水需求量（萬噸/日）	81.9	75.0

註：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原推估至120年，本計畫以直線法延伸推估至125年）。

表 2-5-13　本市民國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項目	一般推估（萬噸/日）	節水措施（萬噸/日）
現有工業用地用水（用水需求不成長）		64.4
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已核定之需求量）	26.5	25.6
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6.8	6.8
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需求註		4.7
本市 125 年工業用水需求量總計	102.4	101.5

註：係以經濟部108年10月核定報編之本市仁武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依產業類別及平均產業單位用水量44（立方米/每日）推估，所需用水量（4.70萬噸/日）=平均用水量（44立方米/每日）x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不含公設（1,069公頃）/10000。

資料來源：1. 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2. 本府經濟發展局，107年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調查。

表 2-5-14　本市民國 125 年公共給水需水量表

用水類別	106 年現況需水量（萬噸/日）	目標年 125 年需水量（萬噸/日）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民生用水	94.2	81.9	75.0
工業用水	64.4	102.4	101.5
公共給水	158.6	184.3	176.5

（三）水資源供需分析

本計畫以公共給水設施供需情形檢討，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供需差額進行分析，在目標年民國125年之供水量，在節水措施情境下，每日尚餘9.5萬噸之水量，於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用水則尚餘1.7萬噸之水量，且加計本市備援之伏流水設施每日可供給75萬噸水量後，應無用水疑慮，詳表2-5-15所示。

本市因降雨豐枯差異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中長期水源開發規劃除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外，並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本市目標年用水。此外，本市未來亦將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做好節水管理，且與水利署協助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穩定地區長期供水。

表 2-5-15　本市民國 125 年用水供需表

項目	用水類別	一般推估	節水措施
需求（萬噸/日）	工業用水	102.4	101.5
	民生用水	81.9	75.0
	小計	184.3	176.5
供給（萬噸/日）		186.0	186.0
供需差（萬噸/日）		1.7	9.5

資料來源：1. 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

2. 目標年125年用水供給（186萬噸/日）=120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179萬噸/日）+自來水漏水改善率（7萬噸/日）

三、電力資源預測

（一）全國電量供需預測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依其對於全國電量供需預測至民國121年之資料進行推估，全國整體需電量至民國125年約需3,706.50億度電，平均需電量成長率約1.7%，而供電量於民國125年將增加至3,845.67億度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平衡，如表2-5-16所示。

表 2-5-16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總表

年別	用電量(億度)	成長率(%)	供電量(億度)	成長率(%)
101	2,238.6	-	2,504.7	-
102	2,260.1	1.0	2,519.6	0.6
103	2,324.9	2.9	2,612.2	3.7
104	2,393.1	2.9	2,686.4	2.8
105	2,460.4	2.8	2,760.5	2.8
106	2,525.6	2.7	2,831.8	2.6
107	2,589.1	2.5	2,900.6	2.4
108	2,650.4	2.4	2,966.7	2.3
109	2,705.3	2.1	3,025.7	2.0
110	2,763.9	2.2	3,088.2	2.1
111	2,820.7	2.1	3,148.6	2.0
112	2,875.5	1.9	3,206.6	1.8
113	2,928.4	1.8	3,262.5	1.7
114	2,979.8	1.8	3,316.6	1.7
115	3,031.7	1.7	3,371.0	1.6
116	3,082.3	1.7	3,423.9	1.6
117	3,131.5	1.6	3,475.3	1.5
118	3,178.9	1.5	3,524.7	1.4
119	3,225.0	1.5	3,572.5	1.4
120	3,270.2	1.4	3,619.3	1.3
121	3,313.9	1.3	3,664.5	1.3
122	3,357.0	1.3	3,712.1	1.3
123	3,400.6	1.3	3,756.7	1.2
124	3,441.4	1.2	3,801.8	1.2
125	3,482.7	1.2	3,845.7	1.2

資料來源：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2年）

（二）現況高雄市電力供應分析

本市現況共計有3處發電廠，包括南部發電廠、興達發電廠以及大林發電廠，合計總裝置容量為809.38萬瓩，民國107年合計總發電量為359.21億度電，詳如表2-5-17所示。

表 2-5-17　高雄市 3 處發電廠歷年總發電量表

年度	發電量（億度）			總發電量（億度）
	大林發電廠	興達發電廠	南部發電廠	
99	75.98	117.86	46.20	240.03
100	74.97	139.31	58.98	273.25
101	57.28	164.23	60.92	282.42
102	26.68	150.48	58.77	235.93
103	39.41	155.87	43.60	238.88
104	71.41	149.58	64.62	285.60
105	60.67	157.75	75.25	293.67
106	84.97	148.83	79.52	313.32
107	143.33	137.79	78.09	359.21

資料來源：1. 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2. 本計畫整理。

（三）高雄市電量需求預測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中有關本市電燈及電力使用售電量數據，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預測之電燈及電力使用售電量年成長率，推估本市於民國125年之總售電量為212.6億度電，低於本市3處發電廠總發電量，應足敷本市用電需求，詳如表2-5-18及表2-5-19所示。

表 2-5-18　全國電力供需預測表

年度	電燈		電力使用		廠用電量(億度)	需電量		供電量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105	632	1.8	1,829	3.2	192.8	2,653	2.8	2,761	2.8
110	682	1.4	2,082	2.4	206.4	2,970	2.1	3,088	2.1
115	725	1.1	2,307	1.9	212.8	3,245	1.7	3,371	1.6
120	761	0.9	2,509	1.6	215.9	3,486	1.3	3,619	1.3
125	793	0.8	2,696	1.4	217.4	3,707	1.2	3,846	1.2
平均年成長率(%)		1.2		2.0	0.7		1.7		1.7

資料來源：1. 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2年）2. 本計畫整理。

表 2-5-19　高雄市計畫年售電量預測表

年度	電燈		電力用電		總售電量(億度)
	億度	年成長率(%)	億度	年成長率(%)	
105	42.9	1.8	112.0	3.2	154.9
110	43.8	1.4	127.2	2.4	171.0
115	46.3	1.1	139.8	1.9	186.1
120	48.4	0.9	151.3	1.6	199.7
125	50.4	0.8	162.2	1.4	212.6

資料來源：1. 台灣電力公司107年統計年報；2. 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經濟部能源局，102年）3. 本計畫整理。

四、公共設施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步邁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閒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二）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三）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依據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發展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仰賴高屏溪地面水供應，且於枯水期時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在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下，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評估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四）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陸、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一）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本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

（二）地質

本市地層依發育年代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台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本市境內惡地形主要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一帶，另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詳圖2-6-1所示。

（三）土壤

本市都會區地質多以土、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沉積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中部地區如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部份，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及夾砂岩，詳圖2-6-2所示。

（四）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及旗山斷層，其中僅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詳圖2-6-4所示。

二、水文－河川流域

本市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鳳山溪、高屏溪等，其中二仁溪、高屏溪及阿公店溪屬中央管河川，詳圖2-6-1所示。

三、生態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僅分布於茄萣區的興達港保育區，屬龍蝦保育區，詳圖2-6-5及圖2-6-6所示。

在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本市擁有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溼地資源；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9處。

另方面，本市現有全國唯六之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擁有珍貴的礫石層沖刷地景，以及以保護針闊葉天然林、帝雉、藍腹鷴等保育類動物為主的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四、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分布範圍最廣，廣布於本市東側行政區，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詳表2-6-1至表2-6-5及圖2-6-7至圖2-6-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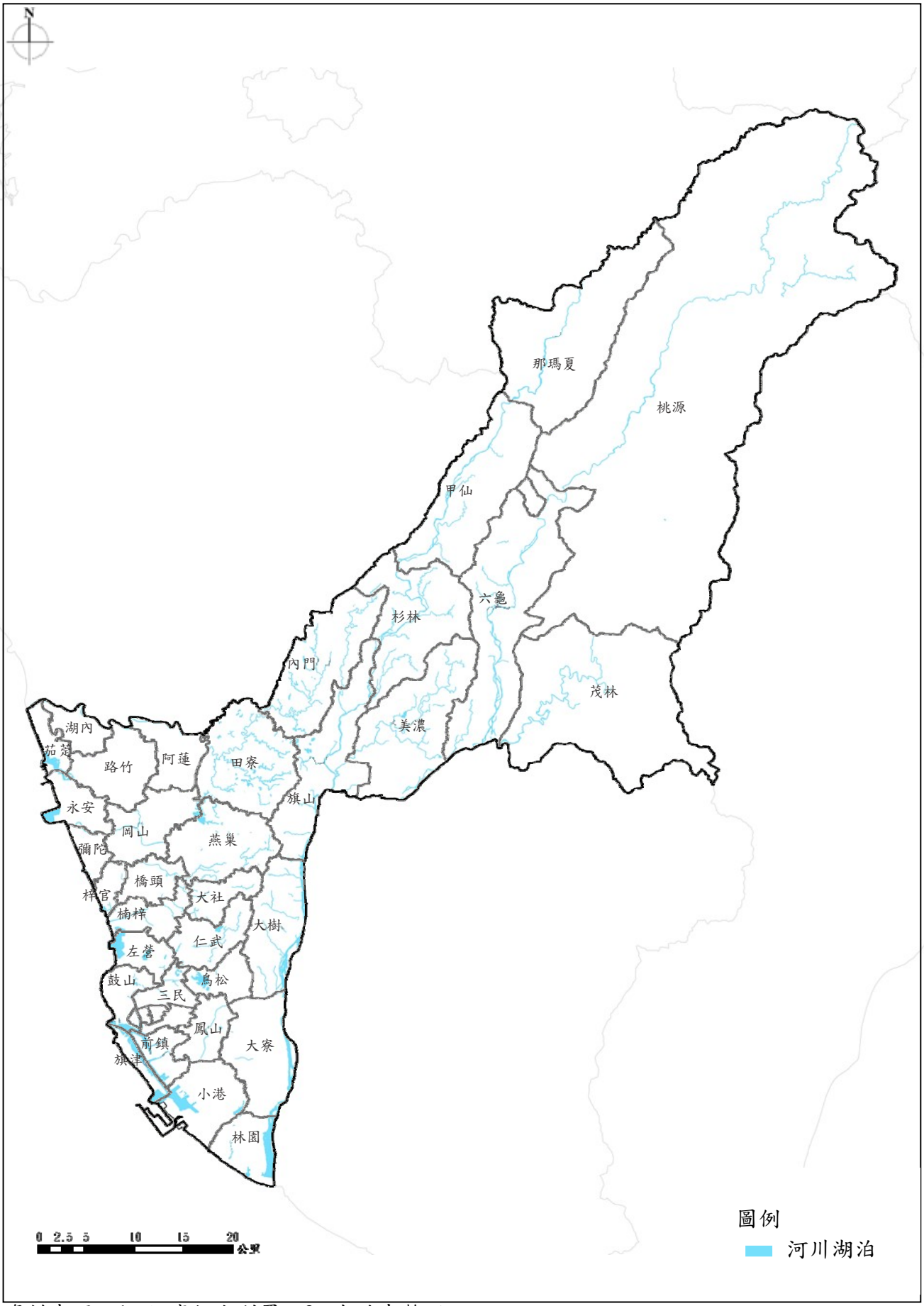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 本計畫整理。

圖 2-6-1　高雄市河川湖泊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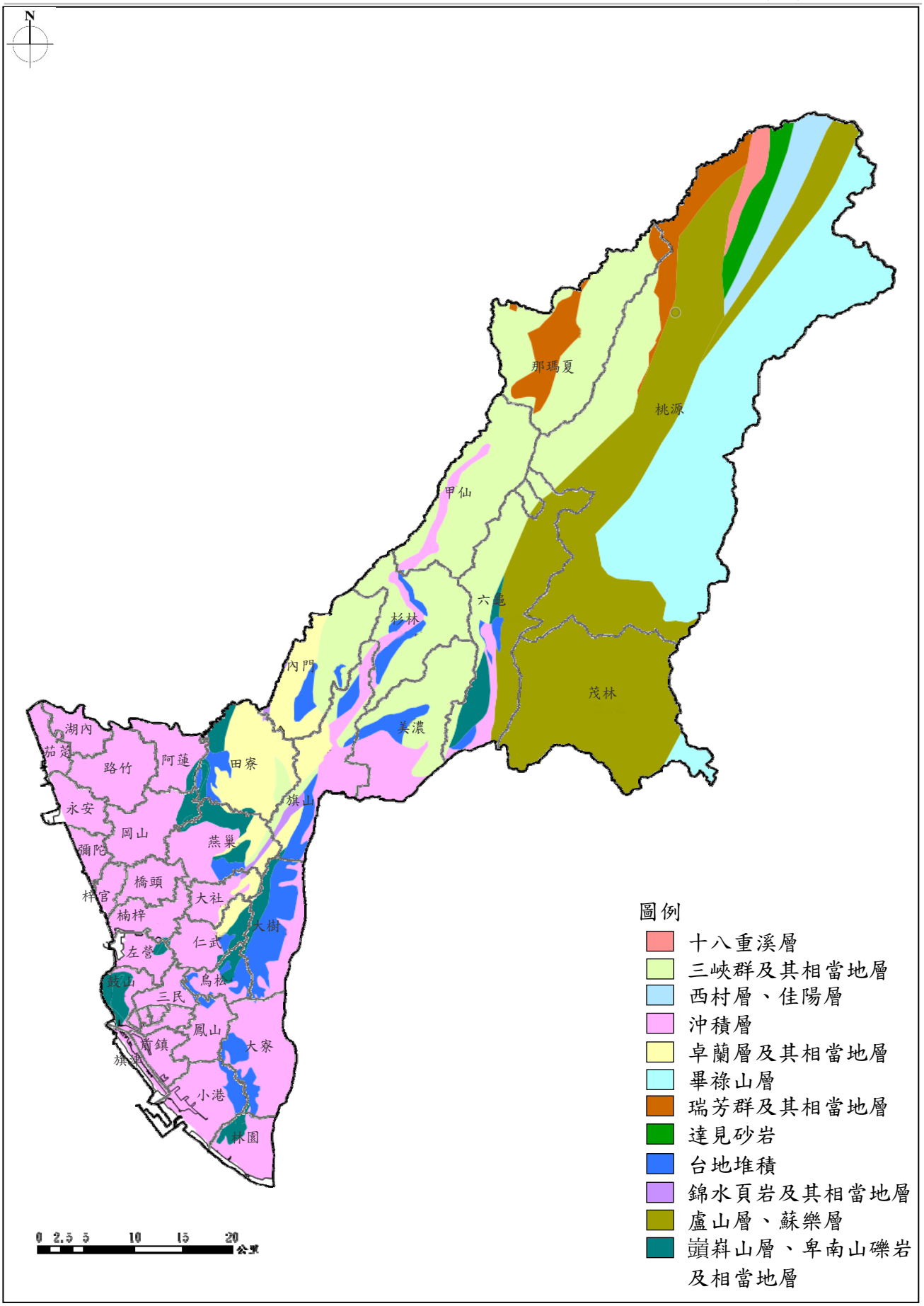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6-2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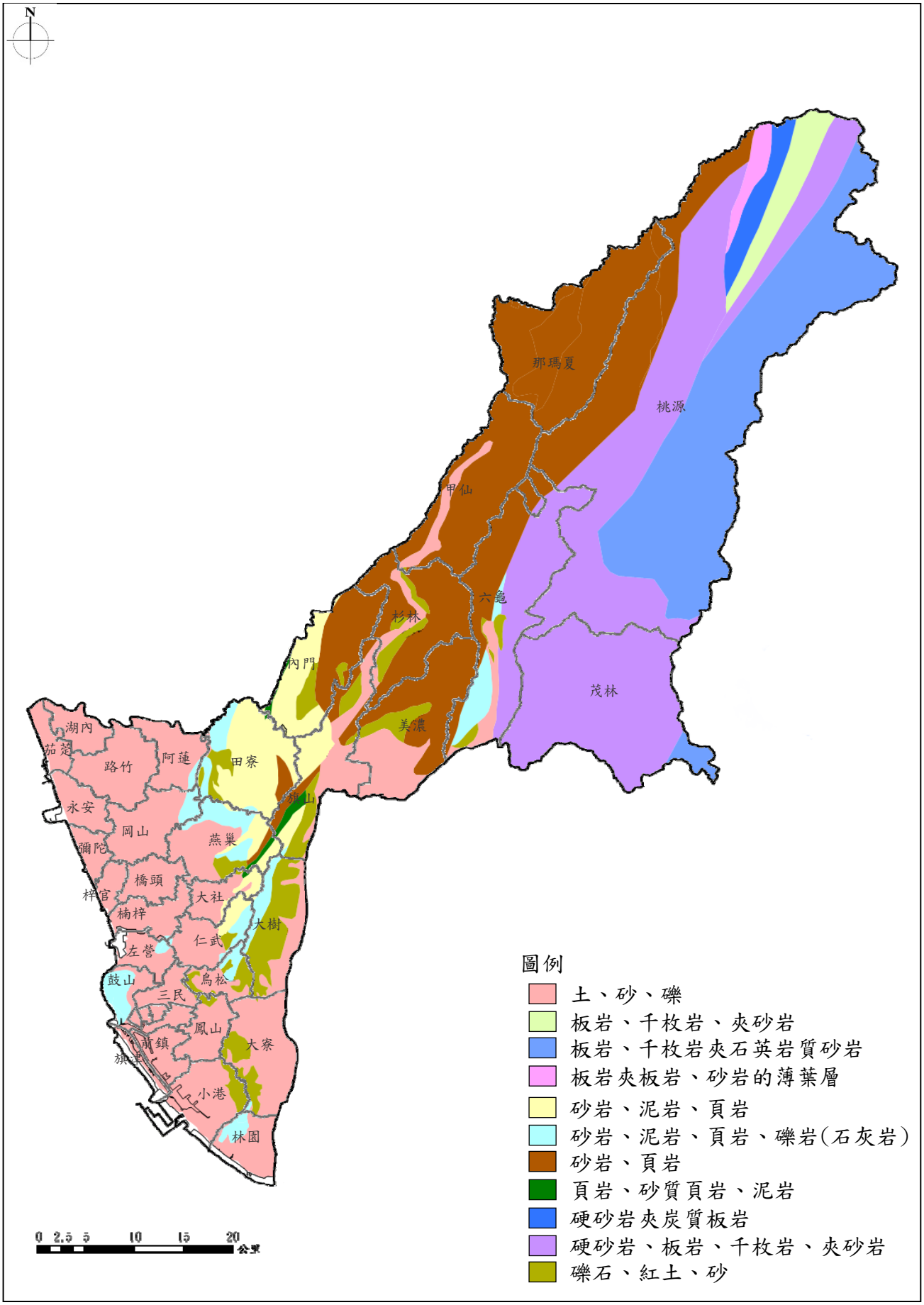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6-3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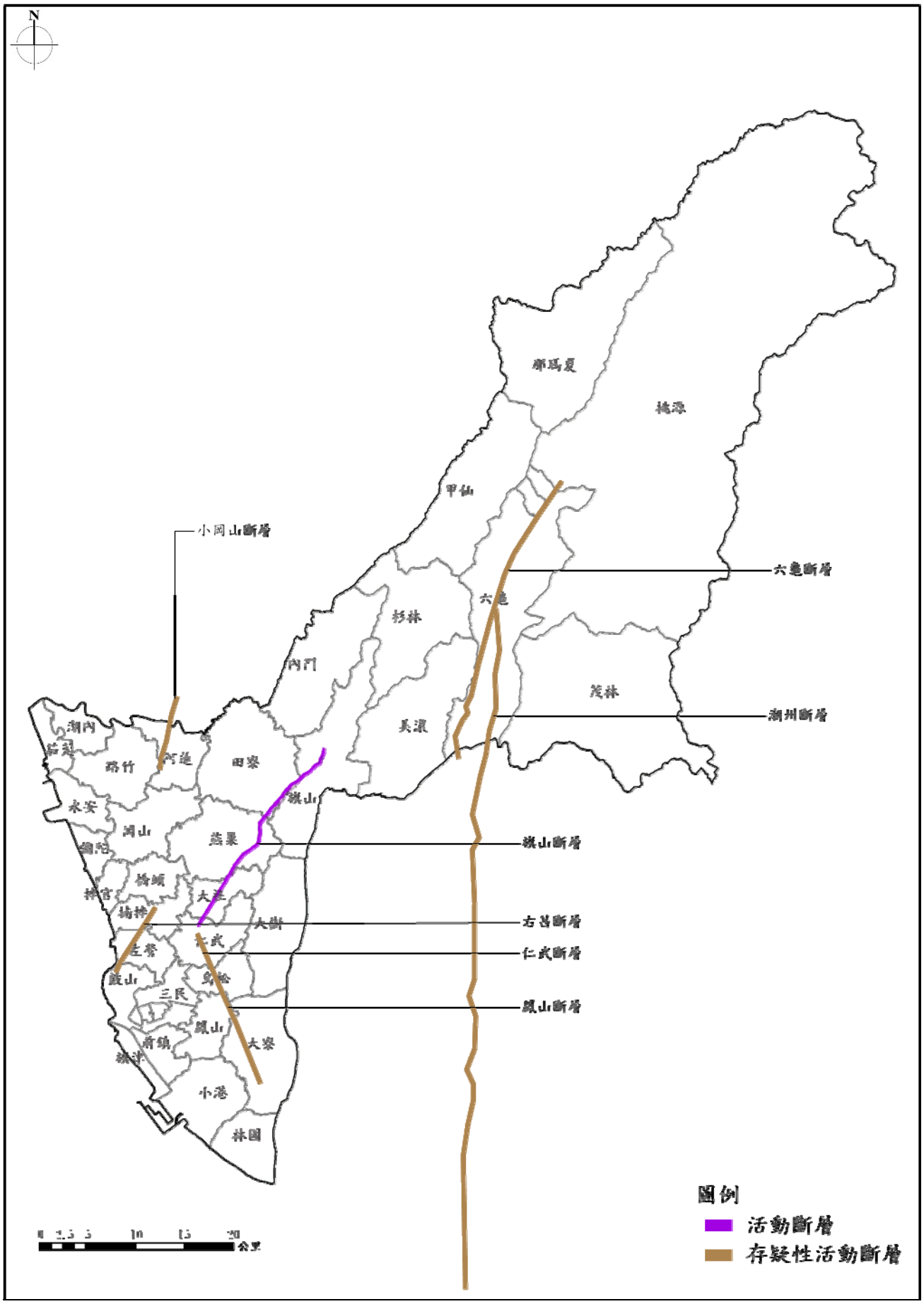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

圖 2-6-4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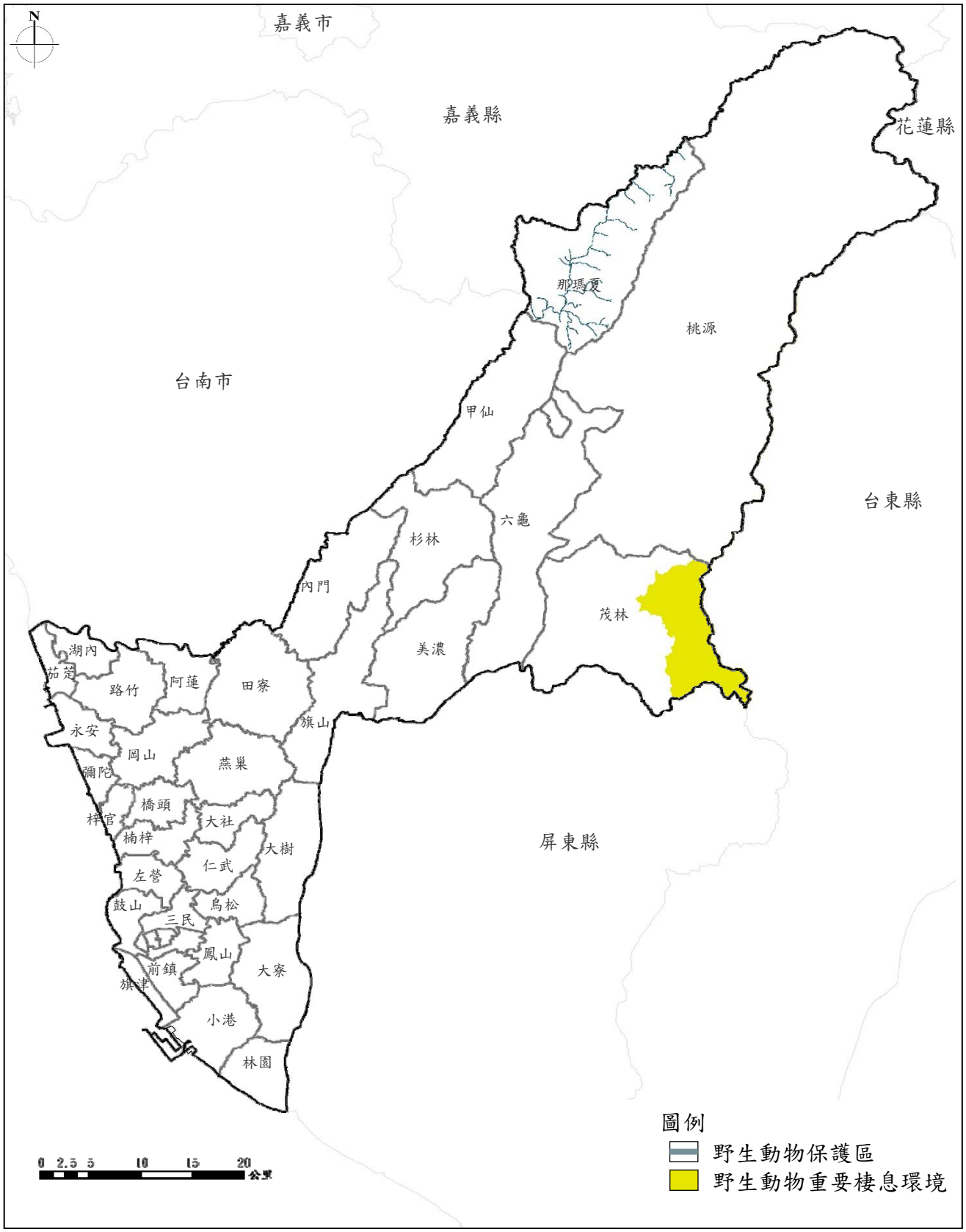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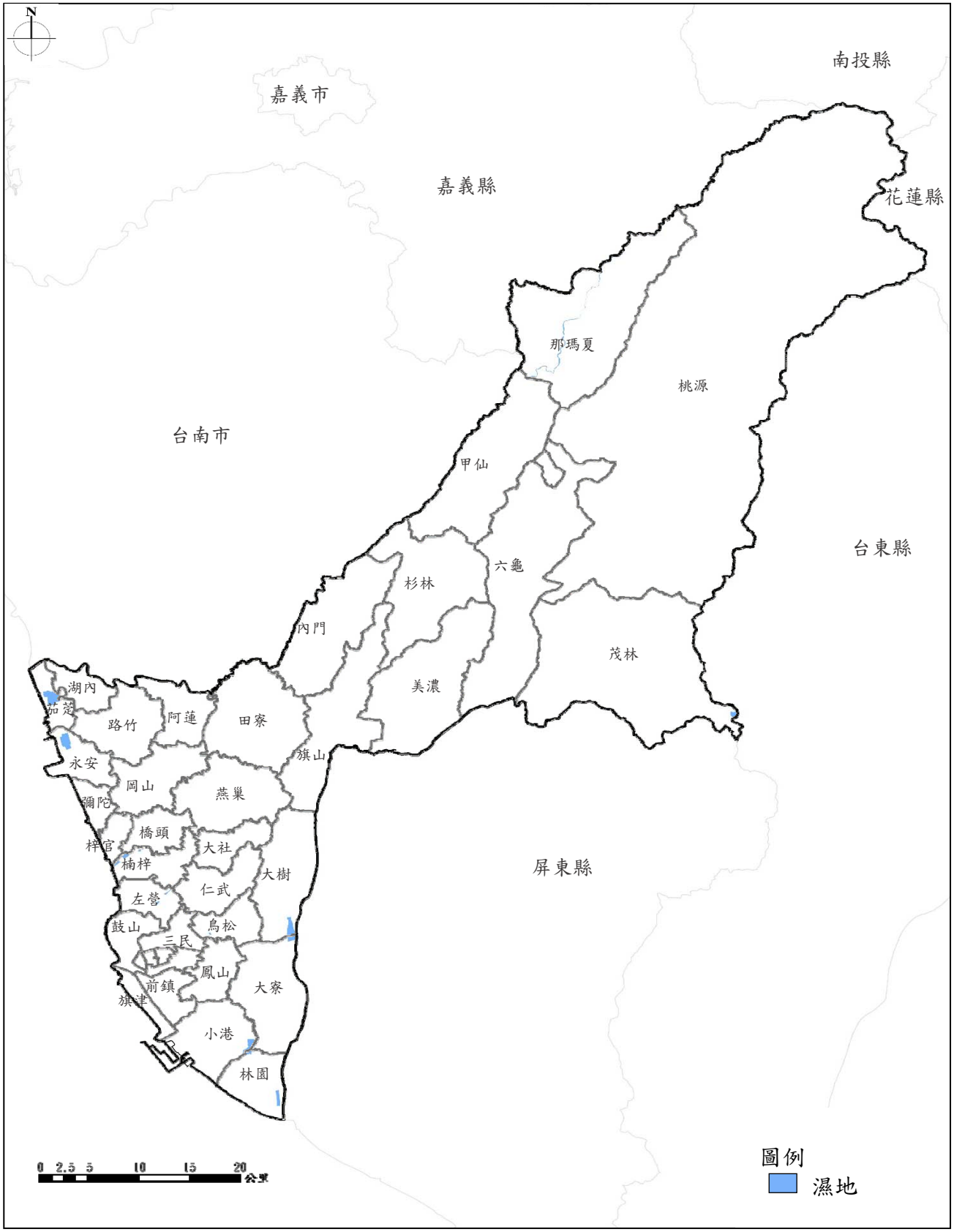

圖 2-6-6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烏松、大樹	高屏溪、曾文水庫、鏡面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岡山、大樹、小港、林園	南化水庫、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高屏溪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	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	那瑪夏、桃源、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內門、大樹、茂林、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湖水庫、甲仙攔河堰、玉峰堰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非供公共給水	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範圍由經濟部查認	烏松、仁武、大樹、旗山、內門、茂林、杉林、美濃、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	鳳山水庫、觀音湖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美濃、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觀音湖水庫、阿公店水庫、美濃湖水庫、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高屏溪攔河堰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杉林、美濃、旗山、田寮、燕巢、鼓山	大浦、玉井、旗山、荖濃溪事業林區
資源利用敏感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桃源、六龜、茂林	七坑、寶來、不老、石洞、多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茄萣、永安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林園、小港、鼓山、左營、燕巢、岡山、阿蓮、田寮、六龜、桃源	彩豐國金礦；復興、寶來地熱；半屏山、壽山、中崙南方、大小崗山、金石子、大園石灰石礦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美濃	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林園外側海域	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林園

表 2-6-2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生態敏感類型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桃源、東沙	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桃源、茂林、燕巢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	楠梓仙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茂林	楠梓仙溪、雙鬼湖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六龜、甲仙	十八羅漢山、甲仙四德化石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	鼓山、左營、旗津、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小港、林園、橋頭、茄萣	--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左營、茂林、那瑪夏	楠梓仙溪濕地、洲仔濕地、大鬼湖濕地

表 2-6-3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文化景觀敏感	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甲仙、美濃、旗山、湖內、永安、橋頭、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大樹、旗津、鹽埕、苓雅、鳳山	--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茂林、左營、鼓山、林園、旗津	左營舊城遺址、東沙遺址、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內惟考古遺址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鼓山、岡山、鳳山、楠梓、左營、橋頭	橋仔頭糖廠、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龜、茂林、美濃、旗山、阿蓮、岡山、橋頭、左營、大樹、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旗津、林園	--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左營、鼓山、旗津、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楠梓、左營、鼓山、旗津、桃源、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六龜、桃源、雞冠山石灰岩	本市高中枕狀熔岩

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災害敏感類型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仁武、大社、燕巢、田寮、旗山	--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桃源、杉林、六龜	桃源區桃源村少年溪、杉林區集來里及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5 年）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阿蓮、岡山、彌陀、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左營、鼓山	--
	河川區域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無	--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	無	--
	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及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無	--
	區域排水設施	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	美濃、旗山	吉洋區域排水、外六寮區域排水、農場區域排水
	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	前金、鹽埕、前鎮、旗津、茄萣、彌陀、新興、苓雅、鳳山、三民、岡山、湖內、小港、左營、楠梓、永安、鼓山、林園、梓官、路竹、橋頭、大寮、阿蓮、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燕巢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無土石流敏感區，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海堤區域	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	尚無資料	--
	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旗津、小港、林園、岡山、橋頭、鼓山、三民、苓雅、前金、前鎮、鳳山、大寮	--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湖內、茄萣、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橋頭、左營、鼓山；前金、前鎮、旗津、小港、林園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	尚未劃定	建議範圍請參酌第 7 章

表 2-6-5　本市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類型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其他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	--
	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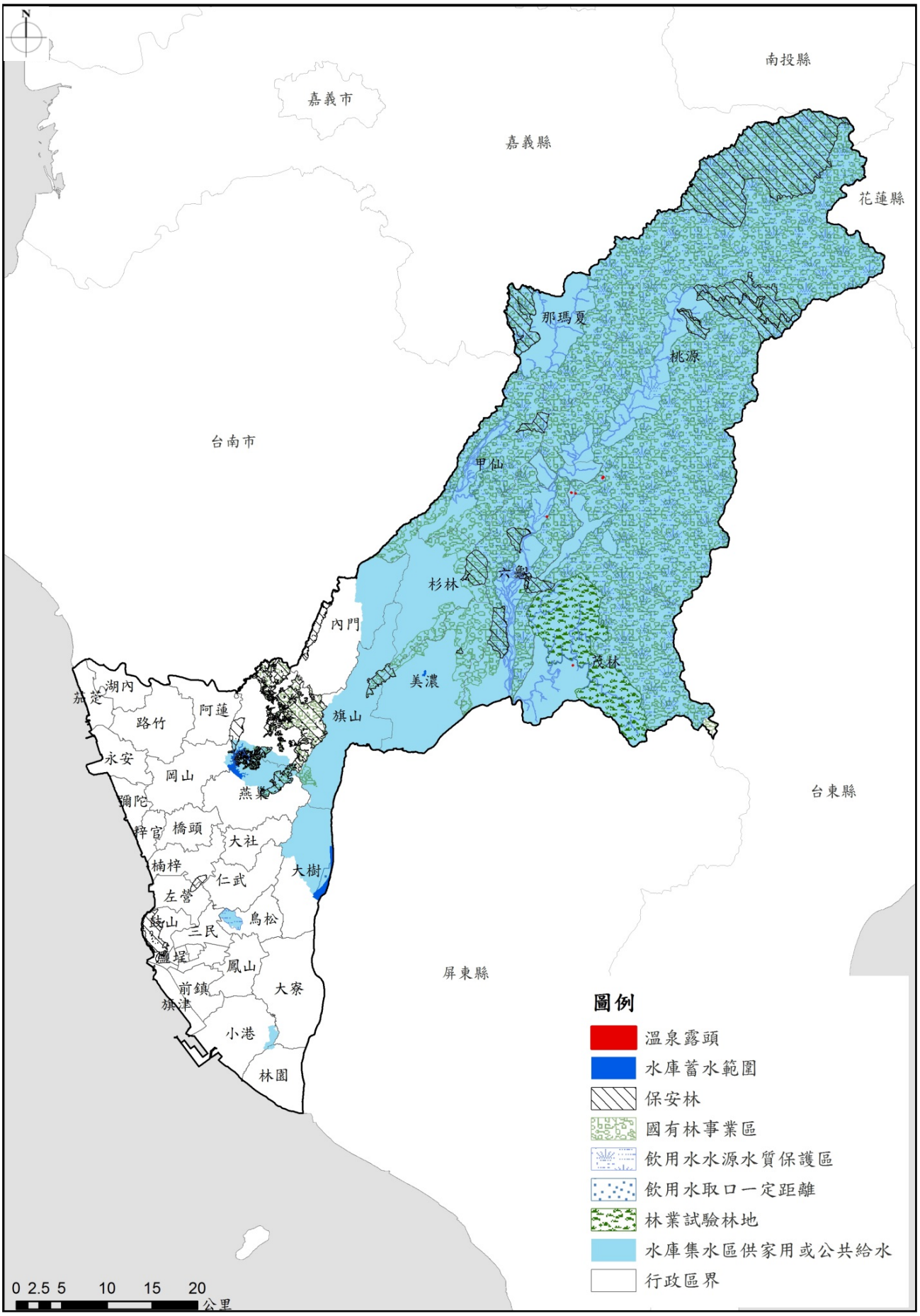

圖 2-6-7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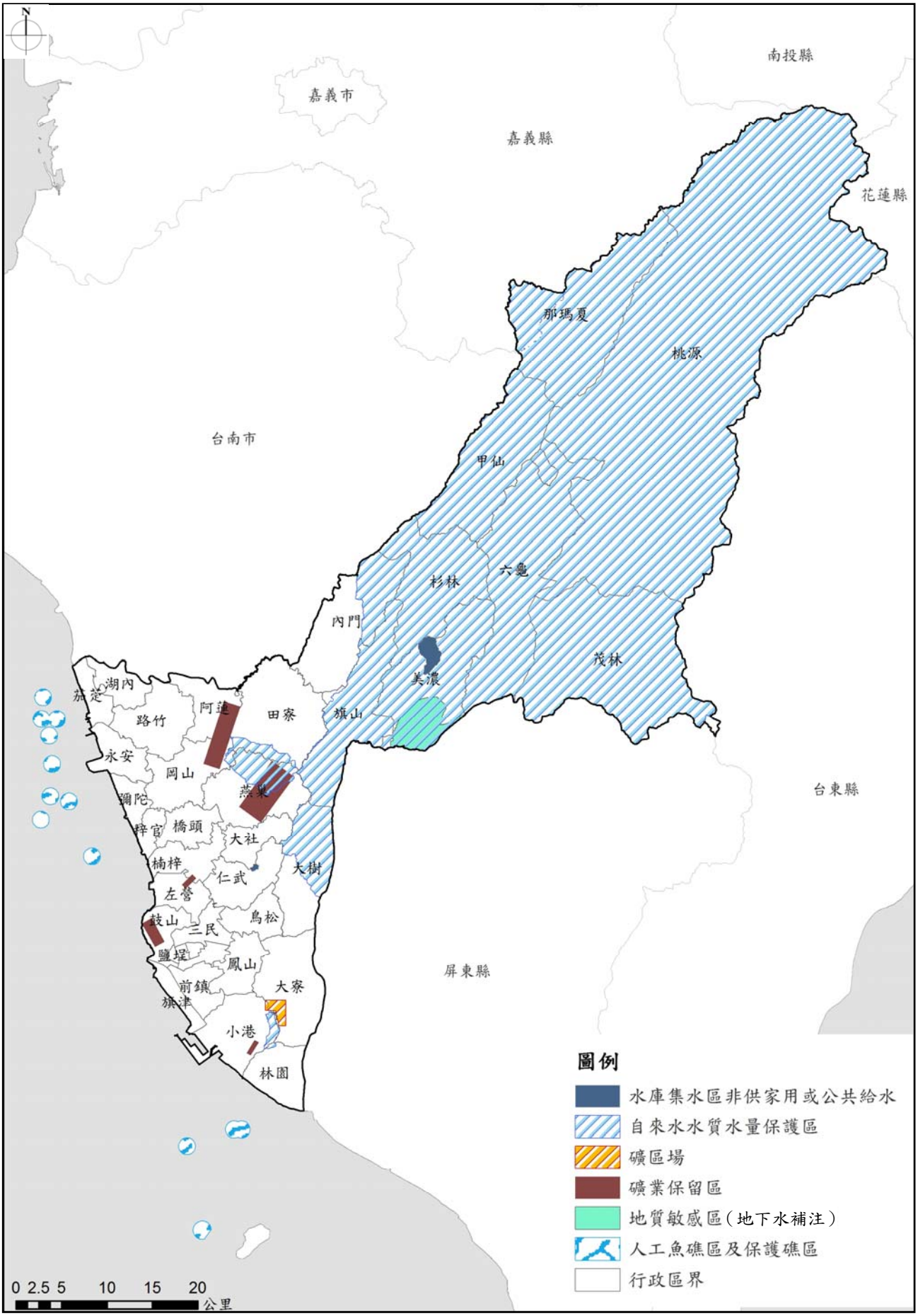

圖 2-6-8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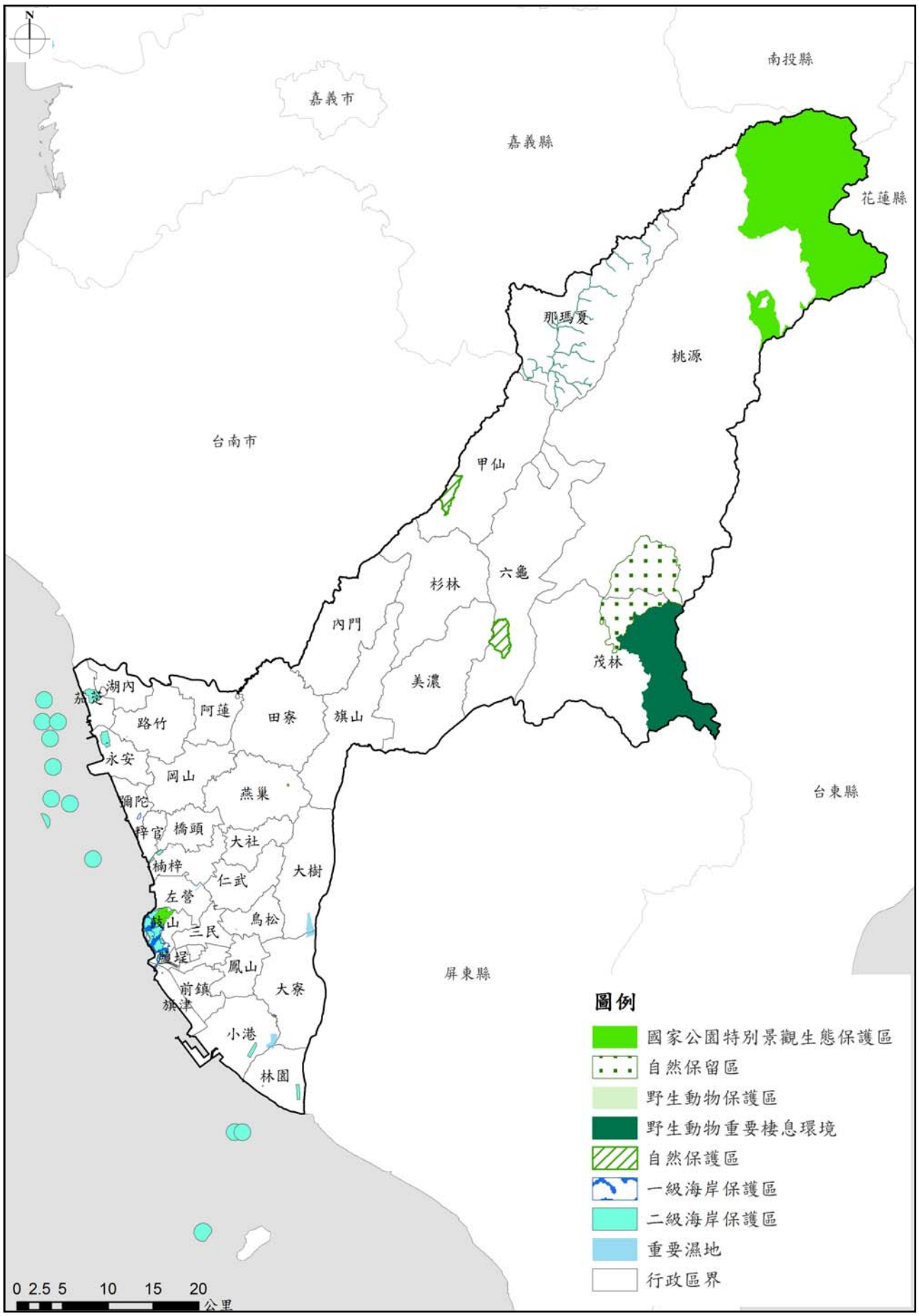

圖 2-6-9　本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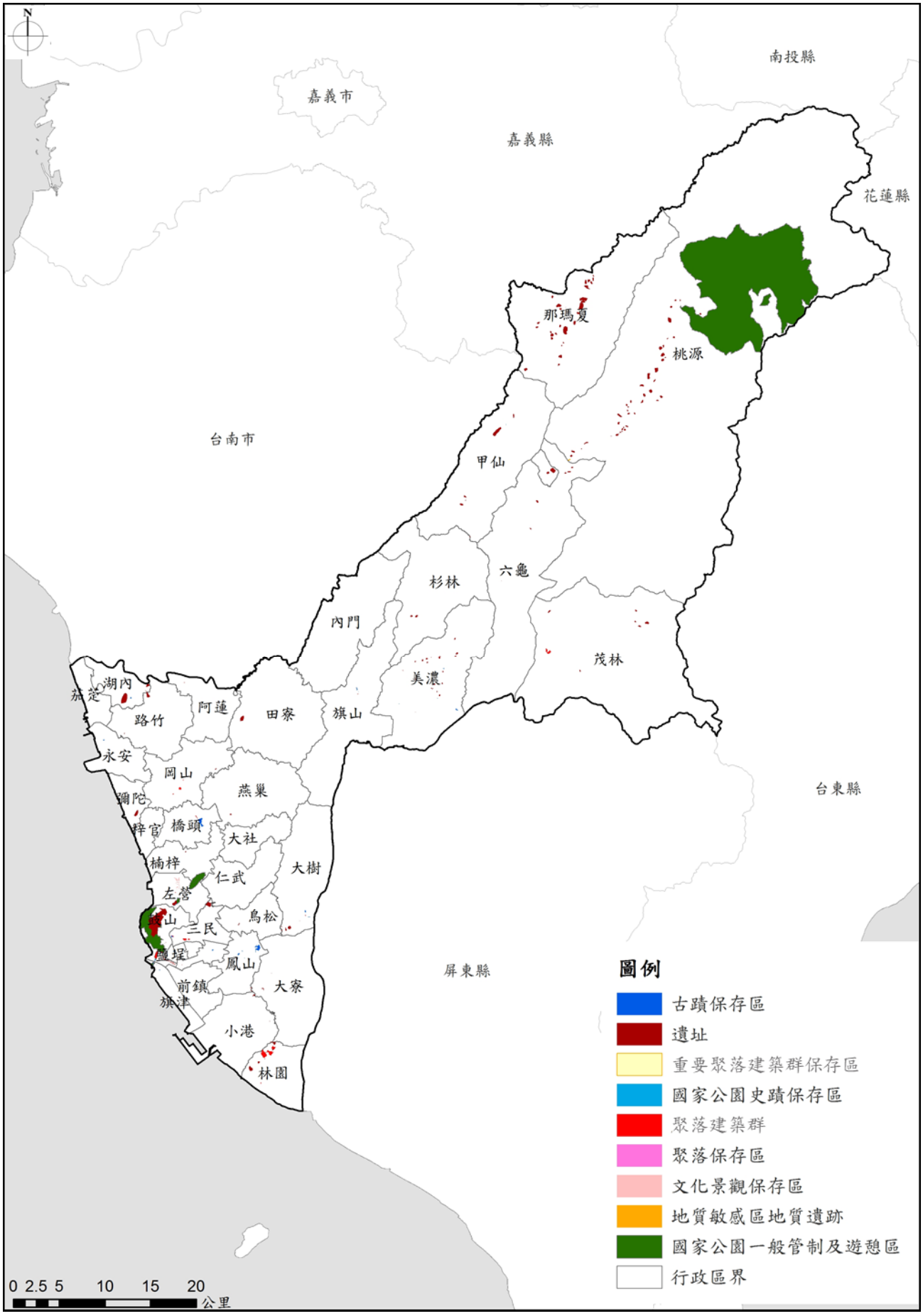

圖 2-6-10　本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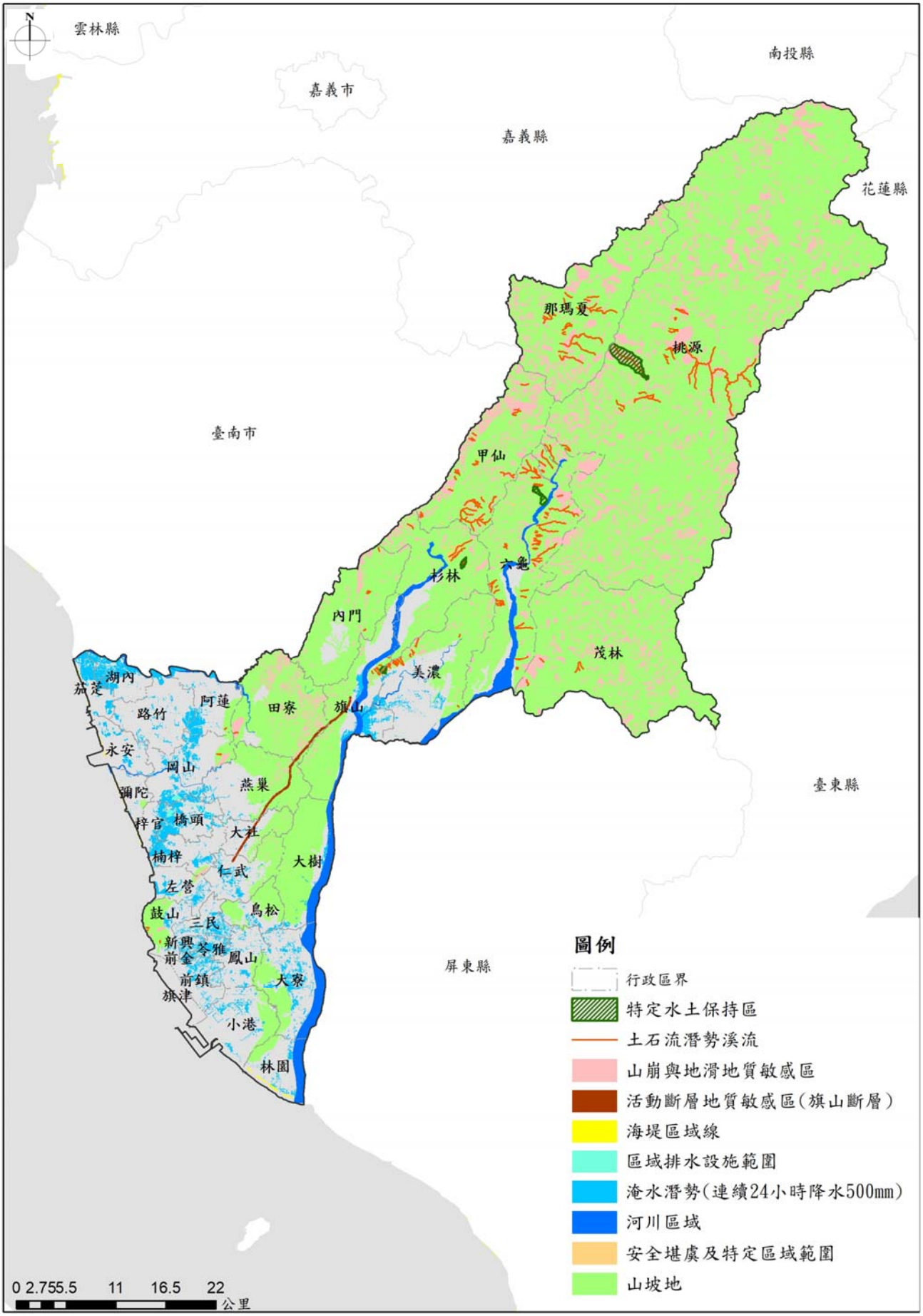

圖 2-6-11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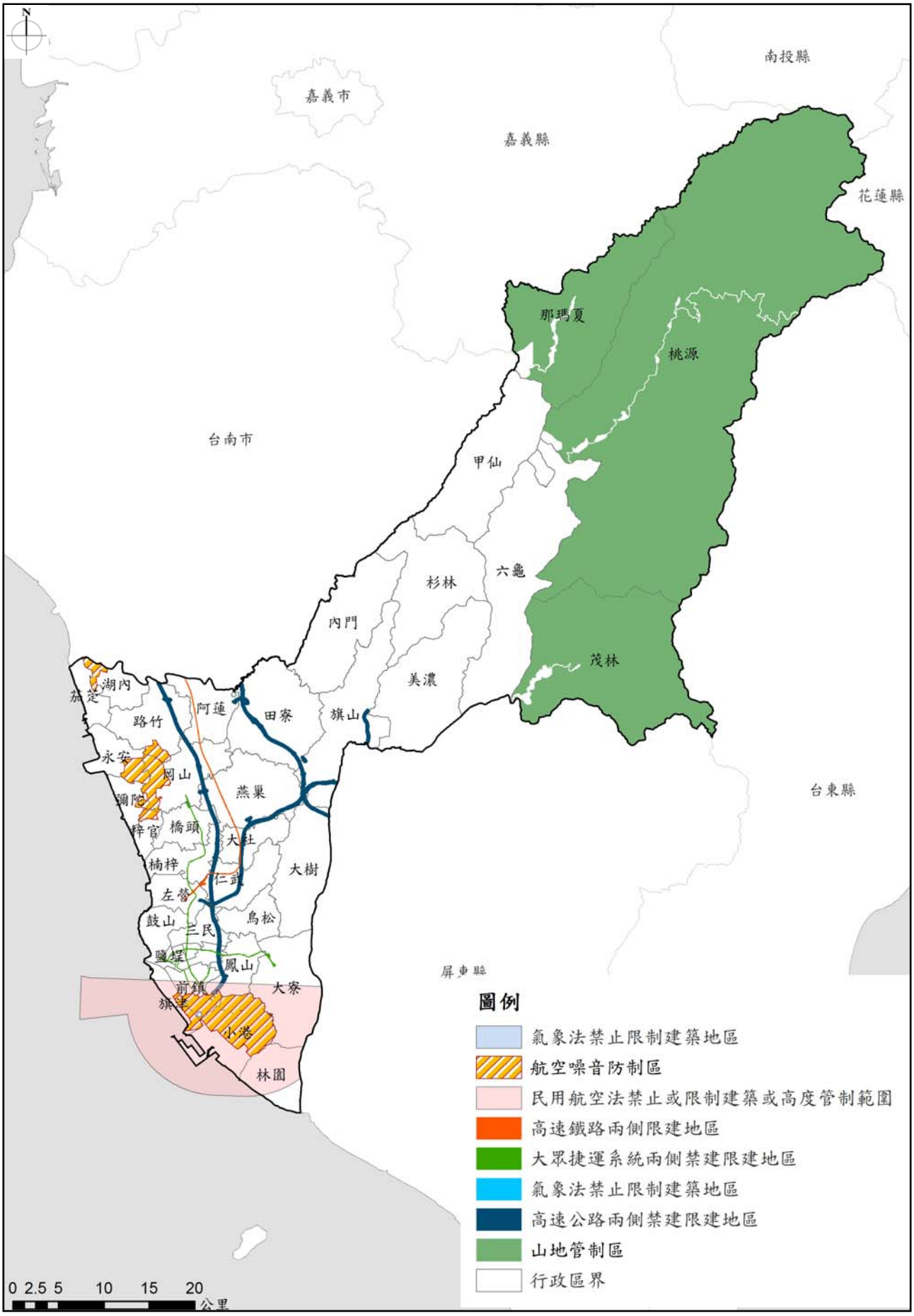

圖 2-6-12　本市其他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應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

水資源目前除傳統的農業灌溉埤外，轄內亦設置部分小型水庫，如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及澄清湖，然因區內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對於質與量的要求漸增，加上高屏溪豐枯水期水量差異極大及豐水期流量雖大，但濁度較高利用率低，致目前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未來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實刻不容緩，如工業區廢水及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利用伏流水、地下水源，以穩定水源之供應。此外，也應推動相關水源節約措施，如鼓勵產業改善製程減少用水量、加強宣導灌溉管理、降低漏管率、鼓勵綠建築、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提高蓄水量等。

柒、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資源

（一）海岸概述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至東南走向，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由於人為大量開發，加上海岸沿線興建甚多突出海岸之人造結構物，影響沿岸漂沙輸送，以致本市海岸全段海岸除少部份為淤積外，其餘為侵蝕狀態。

2. 海岸類型

本市海岸由二仁溪口至高屏溪口，屬於沙質海岸，海岸筆直，未開發為港口前多瀉湖和海灣，現已不復見。北段海岸多低地漁塭，包括湖內、茄萣、永安、彌陀等區。

3. 保護區資源

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外，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暫定）及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二）海岸土地利用情形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約54,833公頃，約占全台海岸地區範圍之3.99%，其中近岸海域面積約42,254公頃、濱海陸地面積約為12,579公頃。本市沿海土地利用因瀉湖地形，多發展為養殖漁業，另有大型港口及工業區開發，港埠有興達港、左營港、高雄港等幾處向內陸凹進之港口，其中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而柴山一帶亦劃設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土地使用以保育及低密度觀光使用為主，詳表2-7-1及表2-7-2所示。

表 2-7-1　本市海岸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海岸地區面積(公頃)			佔全國比例（%）
	近岸海域	濱海陸地	總計	
高雄市	42,254	12,579	54,833	3.99
全國	1,067,689	300,310	1,367,999	100.00
佔全國比例（%）	78.05	21.9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7-2　本市位於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

面積（公頃）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河川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森林區	鄉村區	其他	合計
4026.78	0.00	24.60	0.00	0.00	144.47	583.90	0.00	0.00	192.61	7,859.12	12,831.47

註：表中面積以GIS軟體彙整計算，實際仍依公告資料為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106年2月。

（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民國104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盤點相關保護目的事業機關所劃設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1,275.66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4,120.20公頃；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目前經濟部已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預計於110年由本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詳圖2-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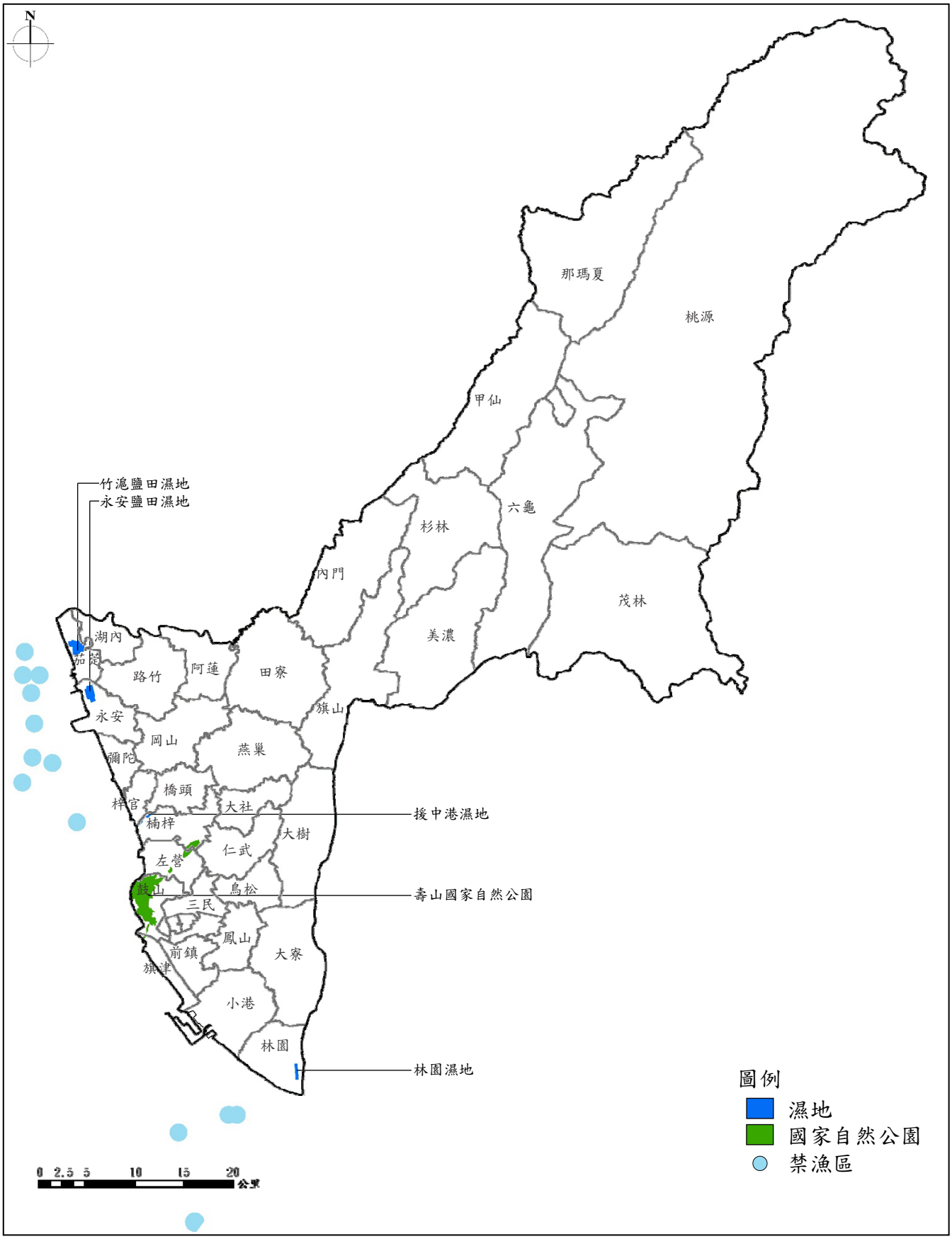

圖 2-7-1　本市海岸保護區資源分布圖

二、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域水文

1. 潮位

依據中央氣象局最新之潮位站觀測統計資料，民國106年鼓山區及永安區平均潮差位分別約為0.152公尺及0.173公尺，平均高潮位分別約為0.581公尺及0.726公尺，平均低潮位分別約為-0.148公尺及-0.166公尺，詳表2-7-3所示。

表 2-7-3　本市每月潮位統計表

月份	鼓山區每月潮位統計表（民國 68 年-105 年）				永安區每月潮位統計表（民國 92 年-106 年）			
	最高高潮位暴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最高高潮位暴潮位（m）	平均高潮位（m）	平均潮位（m）	平均低潮位（m）
1 月	0.961	0.485	0.03	-0.283	0.908	0.605	0.172	-0.171
2 月	0.783	0.473	0.046	-0.242	0.926	0.584	0.28	-0.19
3 月	0.785	0.488	0.081	-0.208	0.858	0.575	0.173	-0.166
4 月	0.814	0.516	0.11	-0.175	0.901	0.635	0.279	-0.099
5 月	1.627	0.577	0.149	-0.157	0.953	0.688	0.297	-0.154
6 月	1.059	0.634	0.186	-0.114	1.168	0.734	0.343	-0.075
7 月	1.089	0.664	0.225	-0.061	1.101	0.831	0.382	0.007
8 月	1.195	0.694	0.265	0.002	1.22	0.827	0.434	0.045
9 月	0.935	0.669	0.253	-0.044	1.204	0.86	0.416	0.141
10 月	0.925	0.635	0.226	-0.09	1.067	0.76	0.387	0.038
11 月	2.233	0.587	0.15	-0.164	0.992	0.66	0.172	-0.171
12 月	0.856	0.526	0.089	-0.24	0.994	0.612	0.28	-0.19
全年	2.233	0.581	0.152	-0.148	1.22	0.726	0.173	-0.16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2. 海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鼓山區氣象站民國93年至民國106年資料統計，海域最高海溫為6月的33.8℃，最低海溫為1月的15.6℃，平均海溫約為27.3℃，詳表2-7-4及表2-7-5所示。

表 2-7-4　本市每月海水表面溫度統計表

月份	最高海溫（℃）	最高溫發生年	平均海溫（℃）	最低海溫（℃）	最低溫發生年
1 月	26.4	106	22.6	15.6	100
2 月	28.7	101	23.4	18.7	99
3 月	30.8	101	24.7	18.1	102
4 月	32.1	101	26.7	19.2	102
5 月	33.6	101	29.0	20.7	102
6 月	33.8	104	29.8	20.9	102
7 月	33.6	104	30.5	22.7	102
8 月	33.3	105	30.1	22.0	102
9 月	32.9	106	29.8	22.1	102
10 月	33.1	106	29.1	23.4	99
11 月	30.6	105	27.1	21.8	98
12 月	29.0	103	24.2	16.7	99
平均	31.5	-	27.3	20.2	-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表 2-7-5　本市每月海水波高統計表

月份	觀測次數	最大示性波高		平均示性波高（m）	平均週期（秒）
		波高（m）	發生時間（年月日）		
1 月	2,587	7.27	105/01/23	2.61	6.0
2 月	2,652	5.30	103/02/04	2.09	5.9
3 月	3,319	5.86	100/03/16	1.82	5.7
4 月	2,643	4.26	104/04/08	1.31	5.3
5 月	5,199	5.45	100/05/28	1.10	5.1
6 月	5,621	7.13	101/06/19	1.27	5.3
7 月	5,850	8.05	102/07/17	1.47	5.6
8 月	5,498	8.52	106/08/22	1.61	5.7
9 月	5,321	13.42	102/09/21	1.66	5.6
10 月	5,597	13.09	99/10/22	2.46	6.1
11 月	5,102	5.93	102/11/01	2.51	6.0
12 月	4,401	6.76	100/12/09	2.95	6.3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08年3月查詢。

（二）海域空間利用情形

本市沿岸海域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海岸工程等利用類型，港口共18處，包含高雄國際商港、左營軍港及其他16處漁港；周邊海域有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等專用漁業權區，及天然礁網具類、林園人工魚礁、茄萣人工魚礁、彌陀人工魚礁、梓官人工魚礁及永安人工魚礁等禁漁區，詳表2-7-6、2-7-7及圖2-7-2至圖2-7-5所示。

表 2-7-6　高雄港口列表

港口名稱	地點	級別/類別
前鎮漁港	前鎮區	第一類漁港
白砂崙漁港	茄萣區	第二類漁港
興達漁港	茄萣區	
永新漁港	永安區	
彌陀漁港	彌陀區	
蚵子寮漁港	梓官區	
鼓山漁港	鼓山區	
旗后漁港	旗津區	
旗津漁港		
上竹里漁港		
中洲漁港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小港區	
鳳鼻頭漁港		
港埔漁港	林園區	
中芸漁港		
汕尾漁港		
高雄港	鼓山區	國際商港
左營港	左營區	專用軍港

註：第一類漁港之使用目的屬於全國性或配合漁業發展特殊需要者，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其他不屬於第一類之漁港則歸屬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當地縣、市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民國106年2月。

表 2-7-7　高雄人工魚礁區列表

人工魚礁區名稱	地點	範圍
彌陀（一）魚礁區	彌陀區	半徑 0.5 浬範圍內
彌陀（二）魚礁區	彌陀區	
茄萣魚礁區	茄萣區	
梓官魚礁區	梓官區	
彌陀（三）魚礁區	彌陀區	
林園（一）魚礁區	林園區	
林園（二）魚礁區		
林園（三）魚礁區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浬範圍內
永安魚礁區	永安區	半徑 0.5 浬範圍內
茄萣（二）魚礁區	茄萣區	以中心位置經緯度為中心,半徑 0.5 浬範圍以內水域均屬之
茄萣（三）魚礁區		
茄萣（四）魚礁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人工魚礁、保護礁區相關資訊，民國102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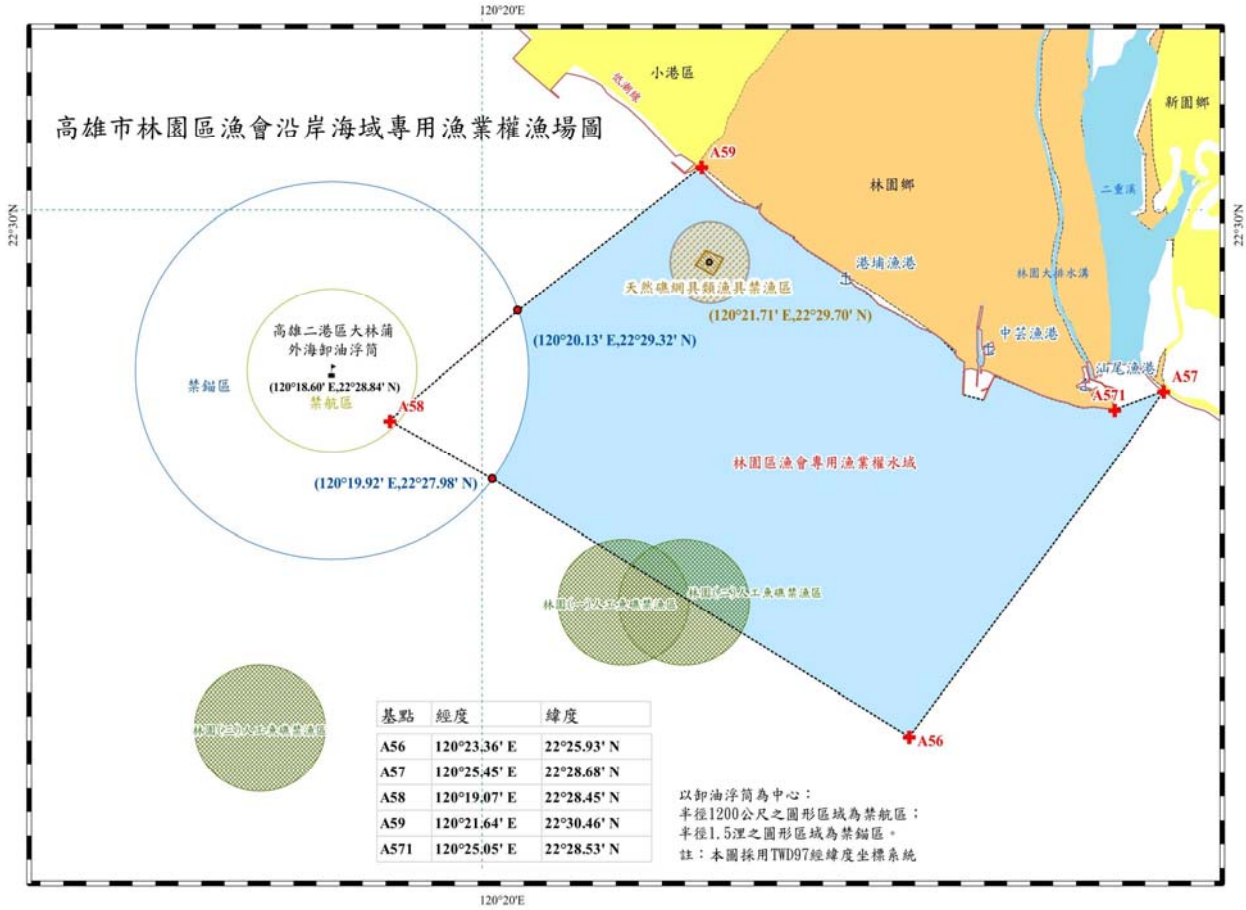

圖 2-7-2　本市林園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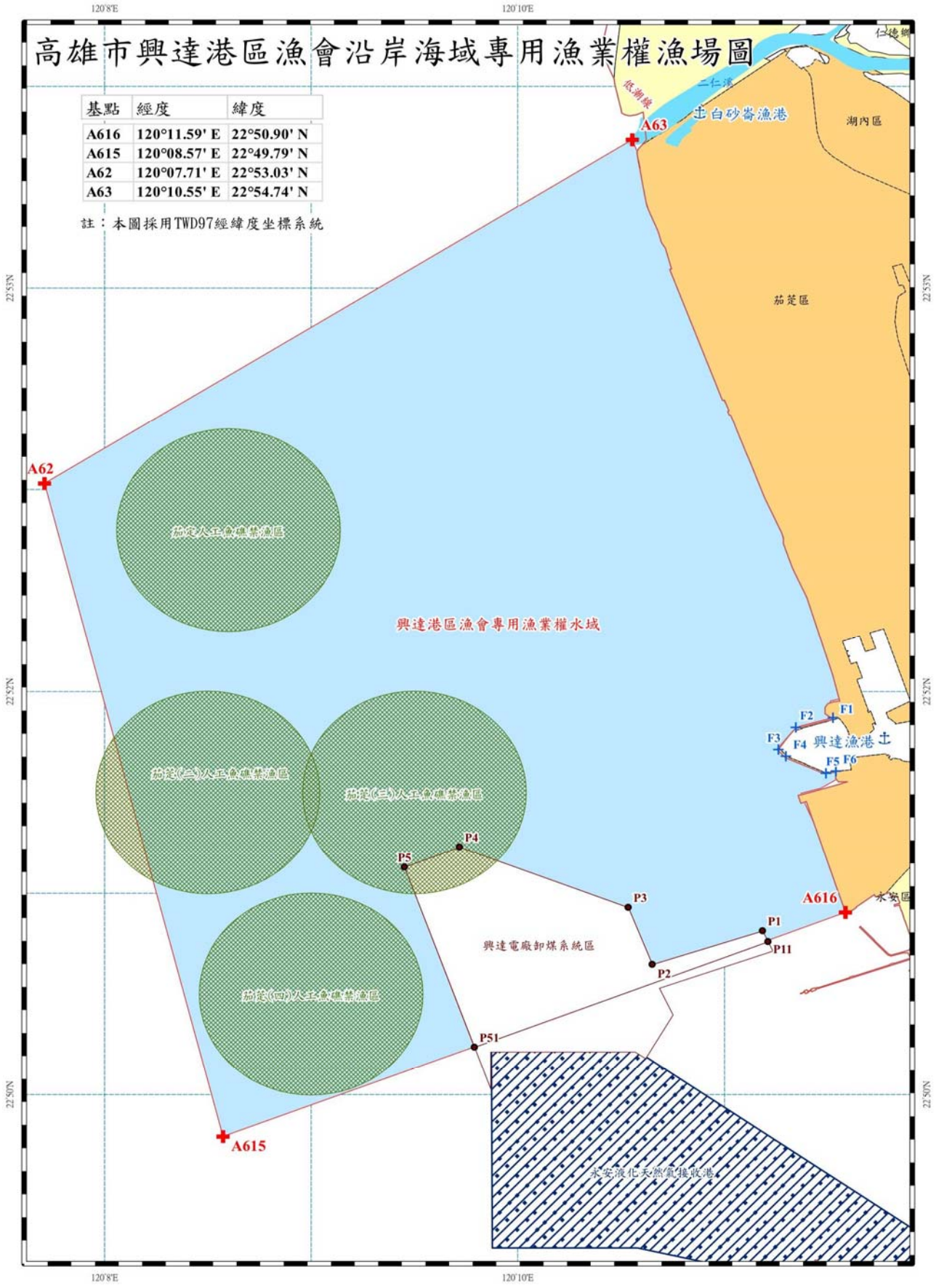

圖 2-7-3　本市興達港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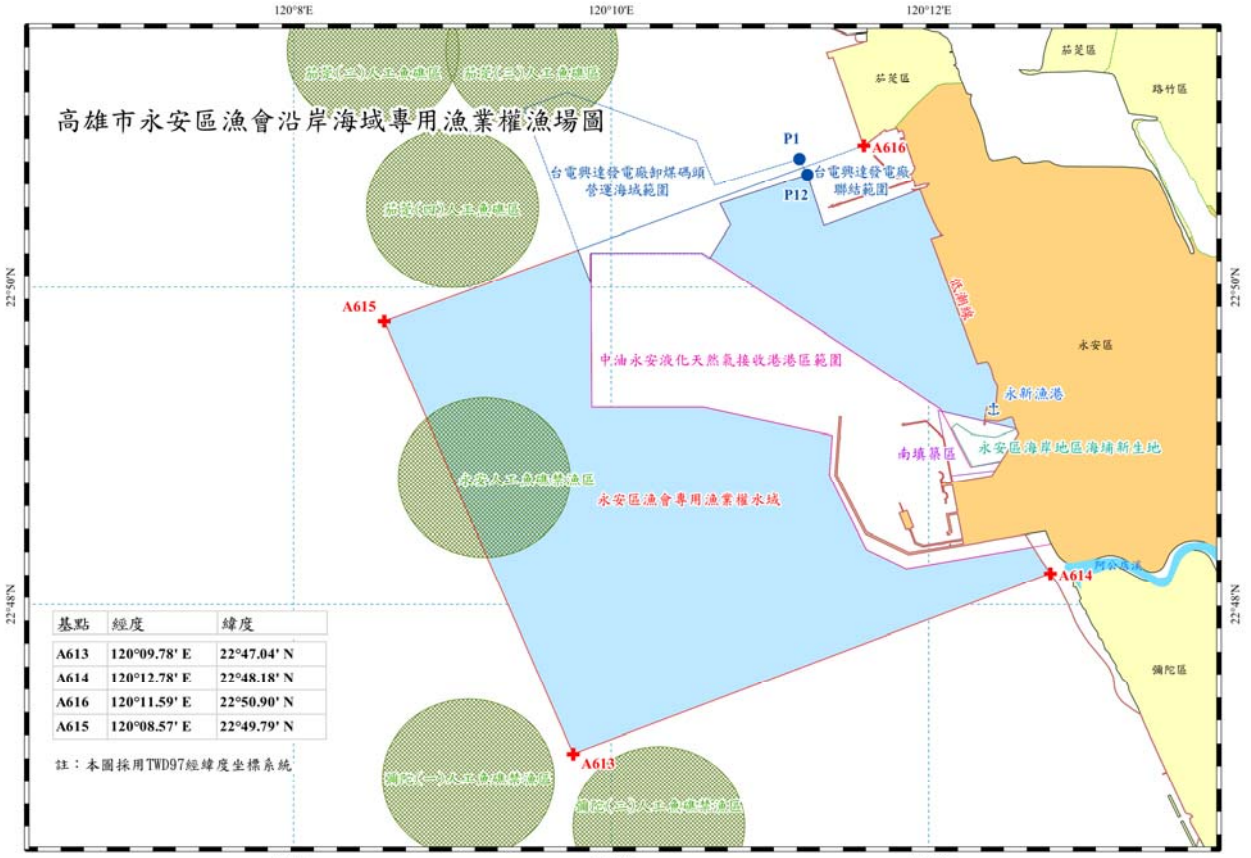

圖 2-7-4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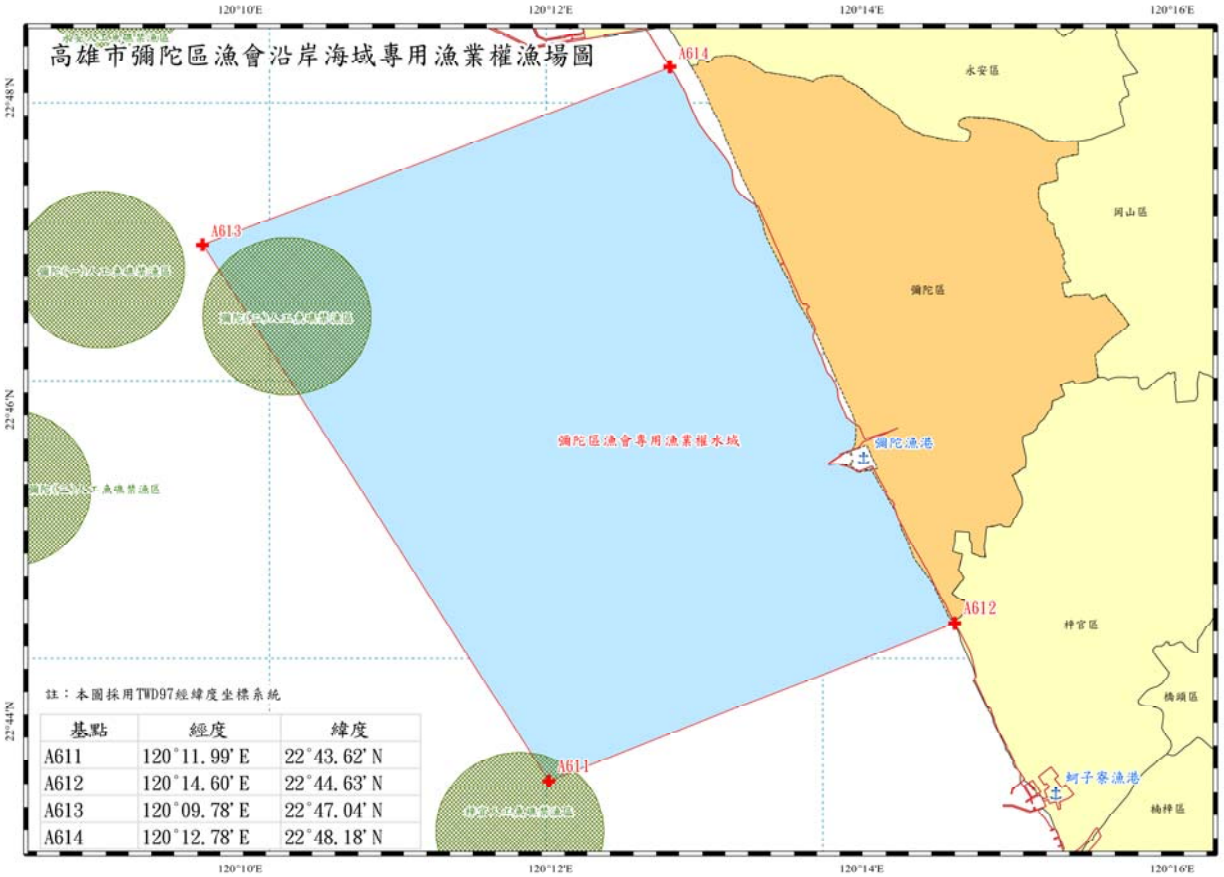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圖 2-7-5　本市永安區、彌陀區專用漁業權區及海洋保護區範圍

三、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課題

（一）應加強重視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工作

因過度開發與利用行為，包含開發海岸土地、侵蝕自然環境及過度捕撈作業等，已導致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本市為保育海域資源，需持續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各類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重建漁場，復育海底生態環境。此外，在考量海域環境時，亦須持續進行生態環境與污染源監測，瞭解本市周邊海域資源分布情形與現況、海域遊憩活動及漁業行為對環境影響。

（二）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高齡化，需強化漁村及漁港建設，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

由於工商業發展快速，加上漁村所得及就業機會偏低，導致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加速漁業人口轉業，進而影響海洋經濟產業發展。此外，部分港區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為提高本市海洋經濟相關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需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並積極推動產業轉型輔導與社區總體營造等教育工作。

（三）海域區範圍存在許多使用者，各類使用區位有重疊情形，需建立用海秩序

海域因含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等立體空間，同一範圍內具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之特性，包含漁業資源利用、港口航運、重大公共建設與投資如能源產業等；而未來海域區可能面臨同分區不同使用者間區位重疊情形。中央應訂定分區使用管制，針對可相容地區制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針對不相容地區則應優先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捌、氣候變遷及災害

一、氣候變遷歷史

（一）氣溫

本市民國99年至民國108年之平均年均溫約為25.73℃，近十年年均最高溫為民國106年及108年之26.3℃、最低溫為民國100年24.9℃，年均溫呈現逐年和緩上升趨勢，詳圖2-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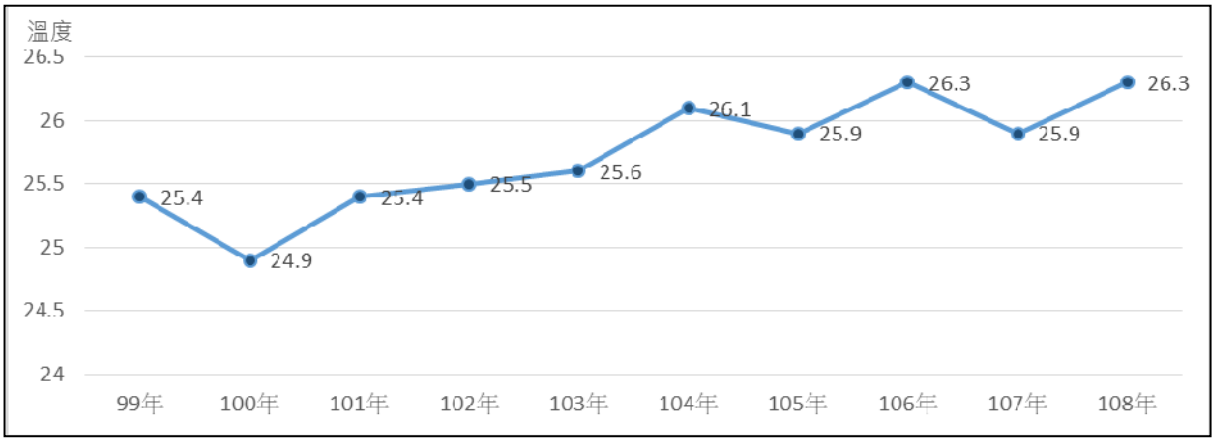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8年4月查詢。

圖 2-8-1　本市近 10 年氣溫年平均值圖

（二）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本市氣象站統計，本市於民國98年至民國107年平均年降雨量約為1,960毫米，集中於6~8月份，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如民國105年因尼伯特及莫蘭蒂兩強颱帶來大量雨水，致年降雨量達3,104毫米。近十年降雨量在時間與空間較過去有明顯變化，多數測站年雨量呈上升趨勢，且各年差異甚大，詳表2-8-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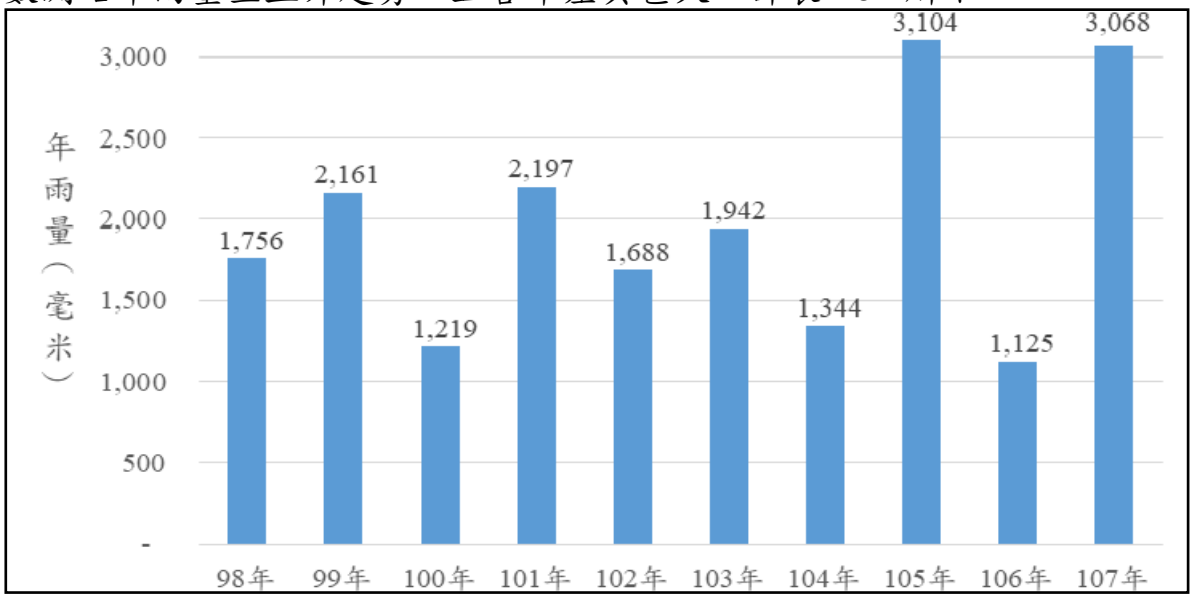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民國108年4月查詢。

圖 2-8-2　本市近 10 年年雨量變化示意圖

（三）風災

台灣每年受颱風侵襲之機率頗高，歷年侵台颱風年平均數約為6.92個，其中影響台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9月，佔全年侵台颱風總數的74%；依中央氣象局颱風侵襲台灣路徑統計，對南台灣有威脅者佔所有路徑之70%，颱風對台灣南部地區影響甚大；近本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凡那比、南瑪都、天秤颱風、民國105年的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民國106年的尼莎暨海棠颱風等均出現極端強降雨情形，市區受到強風影響而造成災害，山區則為多處路基坍方、邊坡沖刷、崩坍、落石等複合型災害，詳圖2-8-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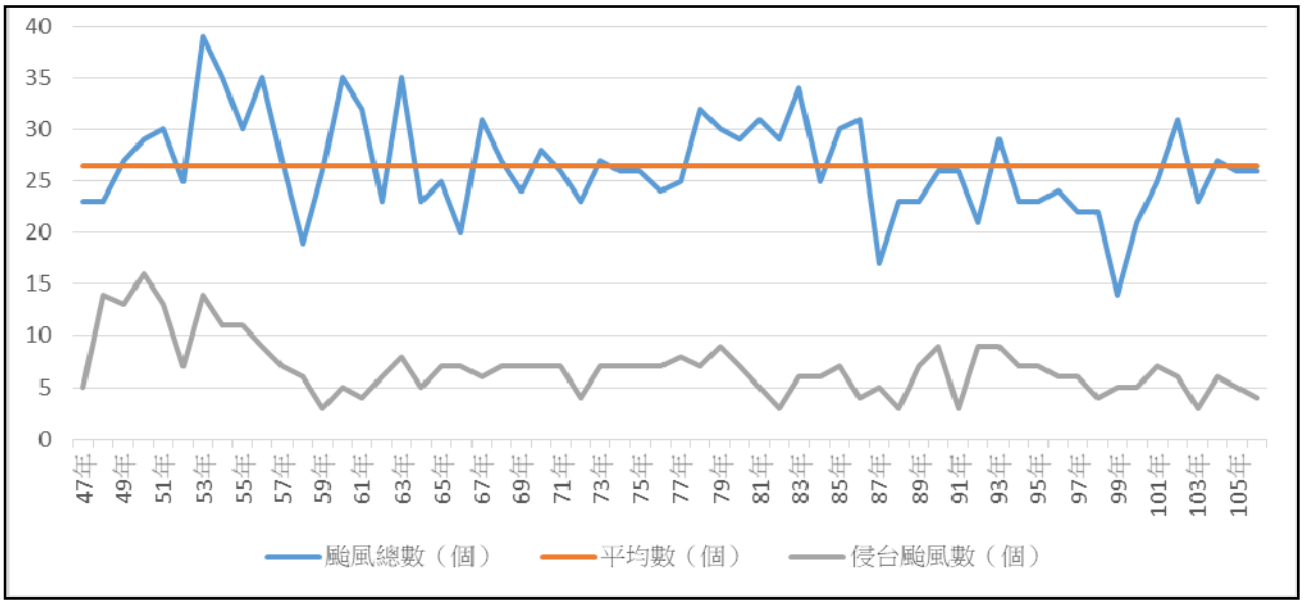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颱風資料庫http://rdc28.cwb.gov.tw/TDB/，民國108年8月查詢。

圖 2-8-3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四）海平面上升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最新資料，近20年期間台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3.4mm，高雄測站近20年之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2.35mm，較全國略低，惟我國目前尚未有推估未來周遭海域海平面上升趨勢之研究成果，詳圖2-8-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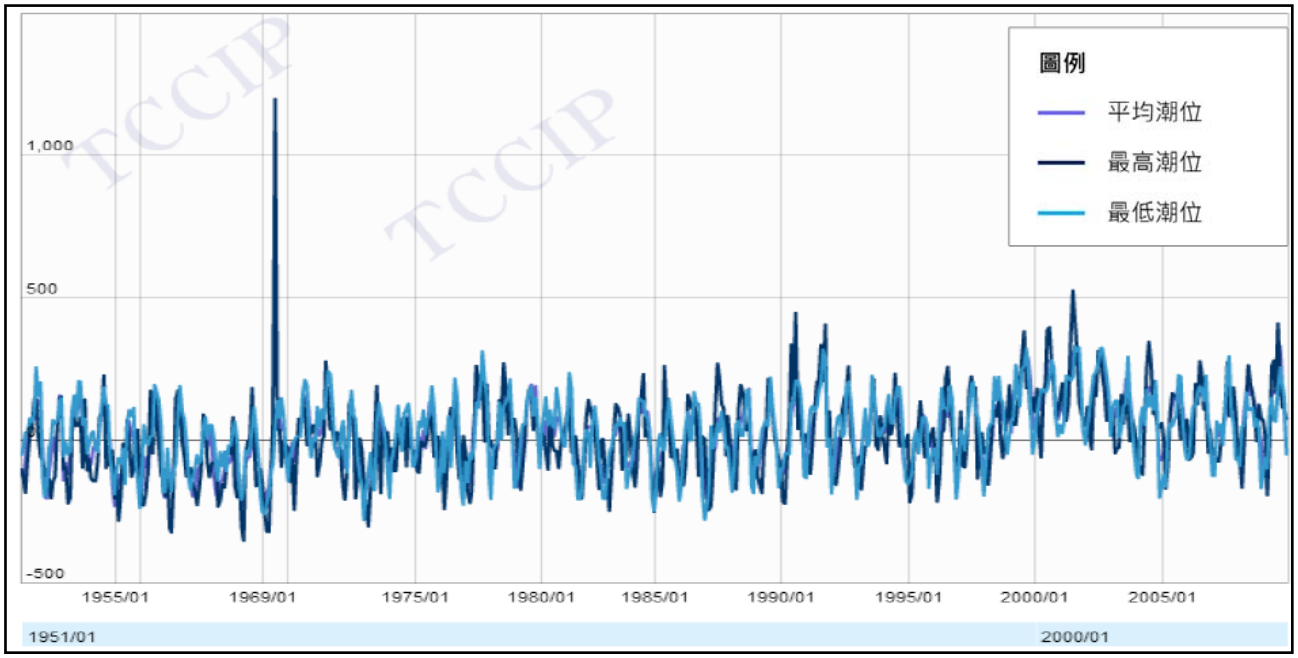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民國108年查詢。

圖 2-8-4　民國 50 年-民國 98 年高雄測站海平面變化圖

二、各類型災害

本市各類型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其中本市較少因大地震而導致重大災情，而地層下陷情形在本市並不明顯，其餘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坡地與土石流災害

本市坡地災害之類型，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等，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劃定，本市境內有111條土石流潛勢溪，包含鼓山區3條、內門區3條、六龜區31條、田寮區1條、甲仙區17條、杉林區4條、那瑪夏區14條、岡山區1條、阿蓮區1條、美濃區9條、茂林區3條、桃源區16條、旗山區8條，其中又有61條為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詳圖2-8-5所示。

（二）海岸災害

本市較常發生之海岸災害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其中地層下陷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資料，本市海岸地區內目前無地層下陷高潛勢地區，故有關本市較常見之海岸災害如下：

1. 暴潮溢淹

本市暴潮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近5年並未發生因受颱風暴潮而造成事業性防波堤損害之情事，且自民國96年起至民國106年止，本府已陸續完成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與旗津海岸線保護等相關工程，在抗潮禦浪降低颱風波浪對防護設施之侵害上已具成效，詳表2-8-1及圖2-8-6所示。

2. 洪氾溢淹

本市洪氾溢淹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等區，近年淹水發生原因主要為內陸地區地勢低窪，因瞬時雨量過大，超過原本設計的排水標準（25年降雨重現期），致排水系統宣洩不及，加上適逢大潮導致外水高漲內水無法即時排除，詳表2-8-1所示。

表 2-8-1　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發生日期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毀損		海岸災害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7	03	尤特	1	0	6	0	0		✓
90	07	10	潭美	5	0	0	0	0	✓	
92	08	03	莫拉克	0	0	0	0	0	✓	
93	06	28	敏督利	3	1	4	270	0		✓
93	09	11	海馬	5	1	0	0	0	✓	
97	07	16~23	卡玫基	20	6	8	8	2	✓	
98	08	05~25	莫拉克	643	60	1,555	722	441	✓	
99	09	17~21	凡那比	2	0	61	0	79	✓	

註：民國92年與民國98年颱風名稱重複，係因世界氣象組織命名140個名稱，依順序輪流重複命名。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畫先期規劃研究總報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

3. 海岸侵蝕

本市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集中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左營、旗津、小港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及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至彌陀南寮漁港）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詳圖2-8-7所示。

三、氣候變遷課題

（一）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侵台颱風增加加上極端強降雨，山區土石崩塌造成水庫淤積、山區與原住民聚落財產損失、破壞棲地環境及既有動植物分佈型態等複合性災害。氣候變遷導致山區複合型災害發生頻率上升，未來應注意因氣候變遷造成的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另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強降雨帶來雨量已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造成本市岡山區、橋頭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等都市計畫地區地勢低窪地水災，同時也使美濃區、大寮區、橋頭區、林園區及梓官區等耕地或農田設施被埋沒沖毀。針對強降雨導致市區淹水與鄉村地區農損問題，未來應透過規劃都市防洪所需用地、強化保水防洪調適機制、指認宜維護農地等提出適當調適策略。

（三）海平面上升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

氣候暖化情形導致海平面上升，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海岸災害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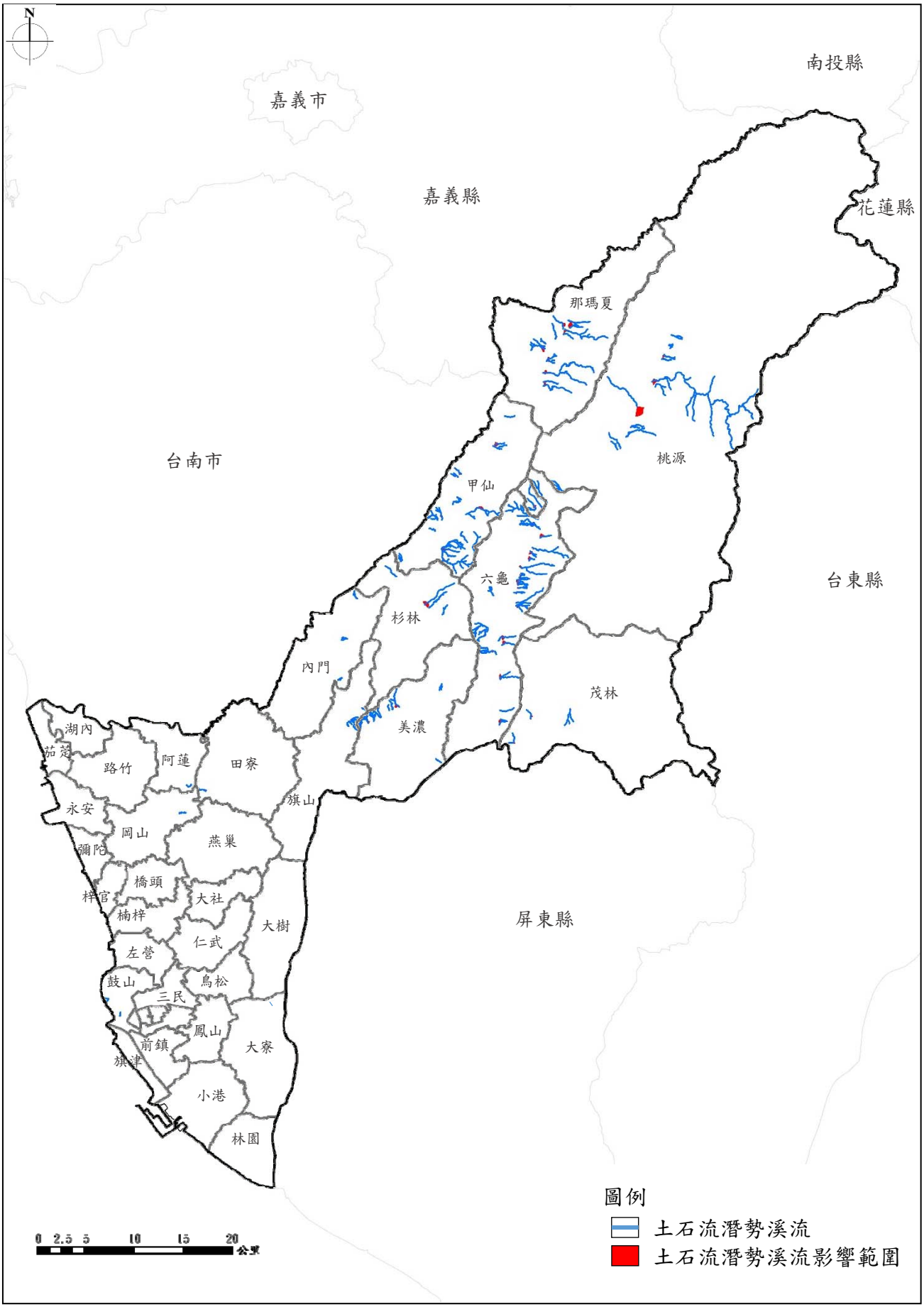

圖 2-8-5　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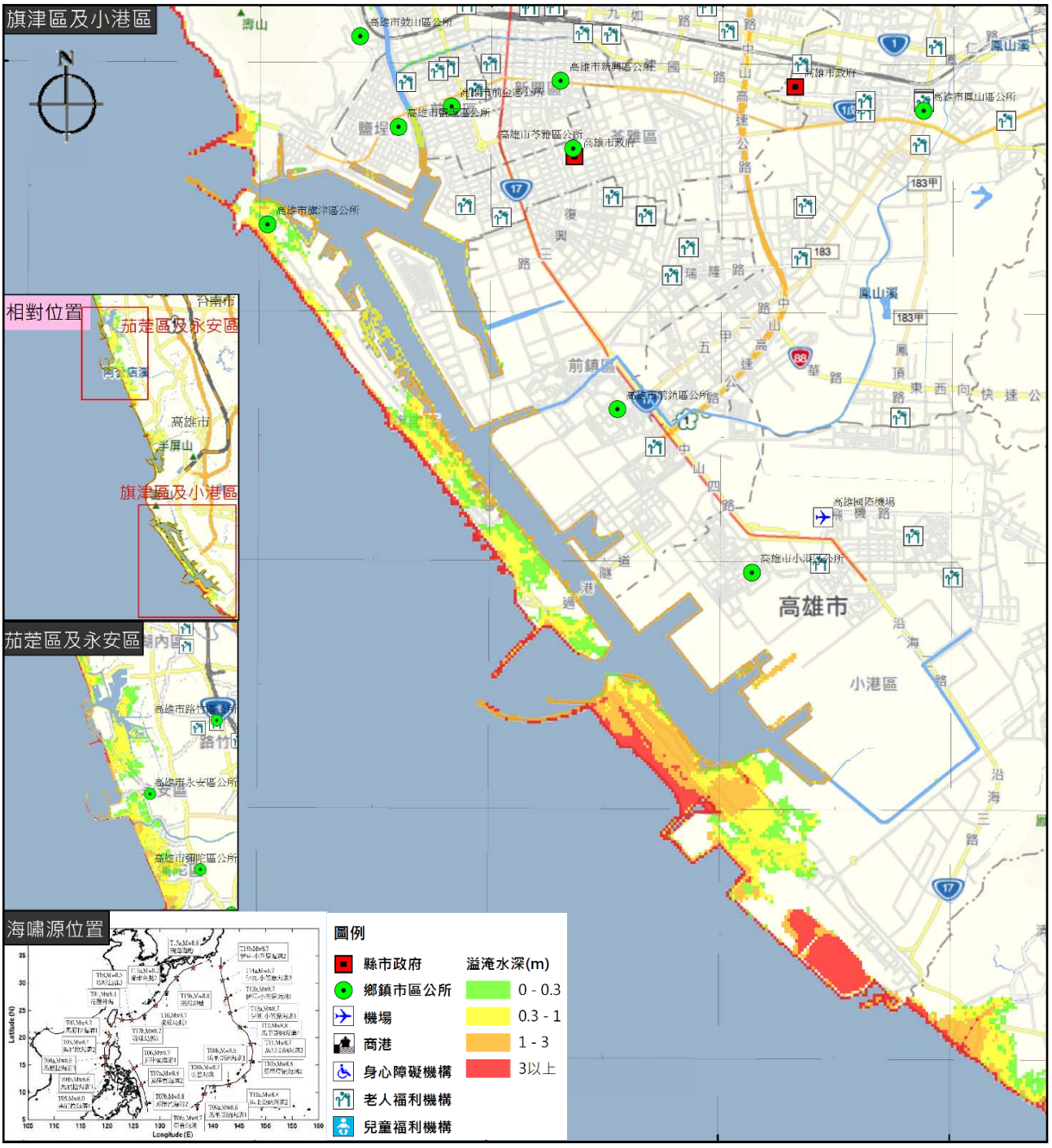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民國104年。

圖 2-8-6　本市海嘯溢淹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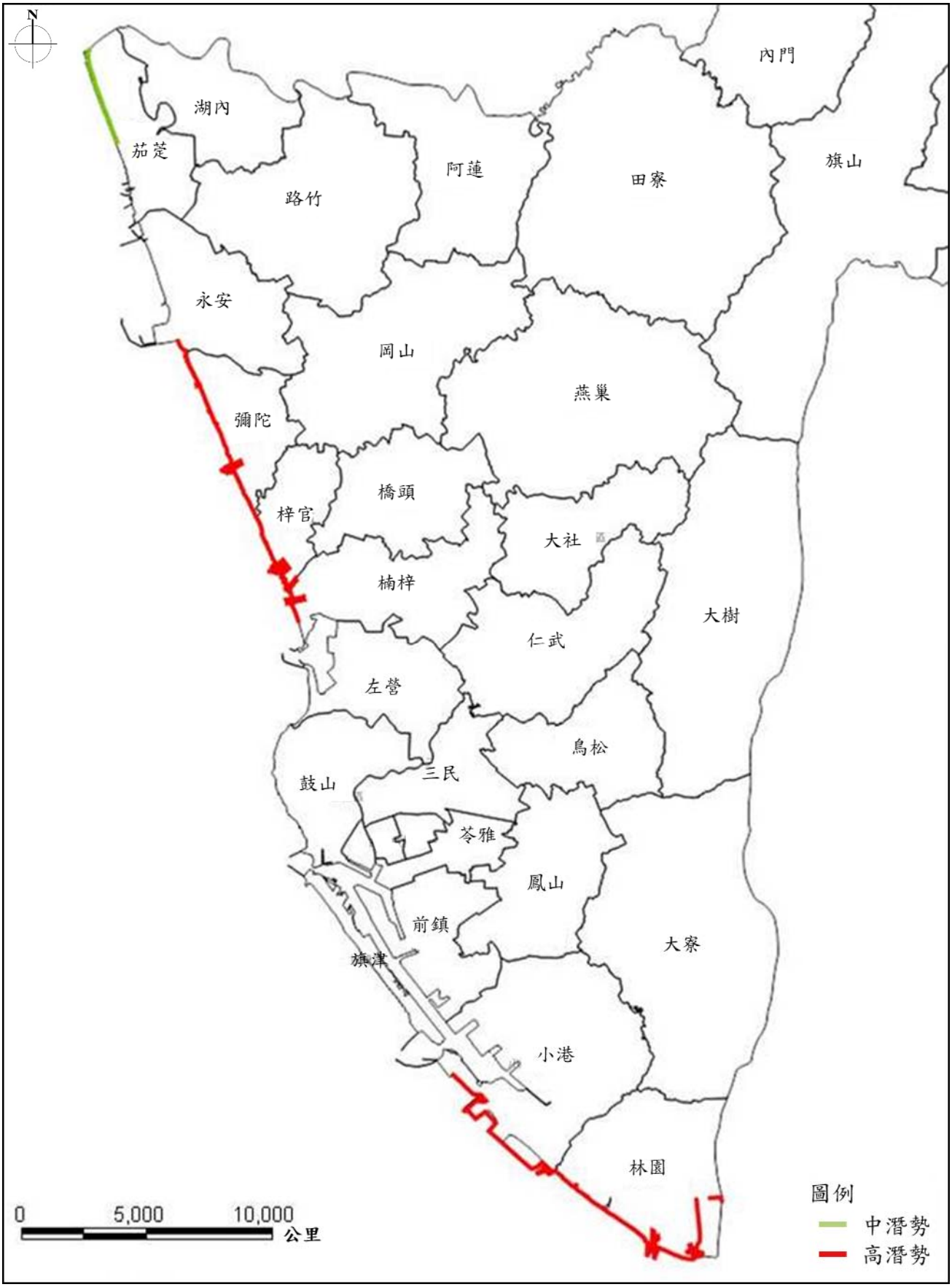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1年。

圖 2-8-7　本市海岸侵蝕分布位置示意圖

玖、原住民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各縣市應就其管轄範圍內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性與現況資料進行調查，作為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依據，以下茲就本市原住民族相關之圖表進行整理。

一、原住民族人口與土地面積

（一）原住民人口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7月統計資料顯示，本市境內原住民人口共35,018人，佔本市總人口約1.3%，其中又以阿美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為多，分別佔本市原住民人口27.93%、26.19%及25.52%，詳表2-9-1所示。

表 2-9-1　原住民族群人口數與比例

族群	人口（人）	比例（%）	族群	人口（人）	比例（%）	族群	人口（人）	比例（%）
阿美族	9,781	27.93	太魯閣族	592	1.74	雅美族	43	0.12
布農族	9,171	26.19	鄒族	592	1.69	噶瑪蘭族	32	0.09
排灣族	8,938	25.52	拉阿魯哇族	333	0.96	邵族	20	0.06
魯凱族	2,682	7.66	卡那卡那富族	291	0.84	撒奇萊雅族	13	0.04
泰雅族	1,409	4.02	賽德克族	154	0.44	尚未申報	64	0.18
卑南族	824	2.35	賽夏族	61	0.17	總計	35,018	100.00

資料來源：1. 台閩縣市縣市原住民族人口統計，民國108年7月；2. 本計畫整理。

（二）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為16,751.751公頃，其中以桃源區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最多，約8,779.664公頃，佔本市原住民保留地52.41%，詳表2-9-2及圖2-9-1所示。

表 2-9-2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面積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保留地面積（公頃）	佔本市原住民保留地比例（%）	佔行政區比例（%）
茂林區	19,400.00	3,962.765	23.66	20.43
桃源區	92,898.00	8,779.664	52.41	9.45
那瑪夏區	25,298.95	3,795.478	22.66	15.00
六龜區	19,415.84	213.844	1.28	1.10
總計	157,012.79	16,751.751	100.00	10.6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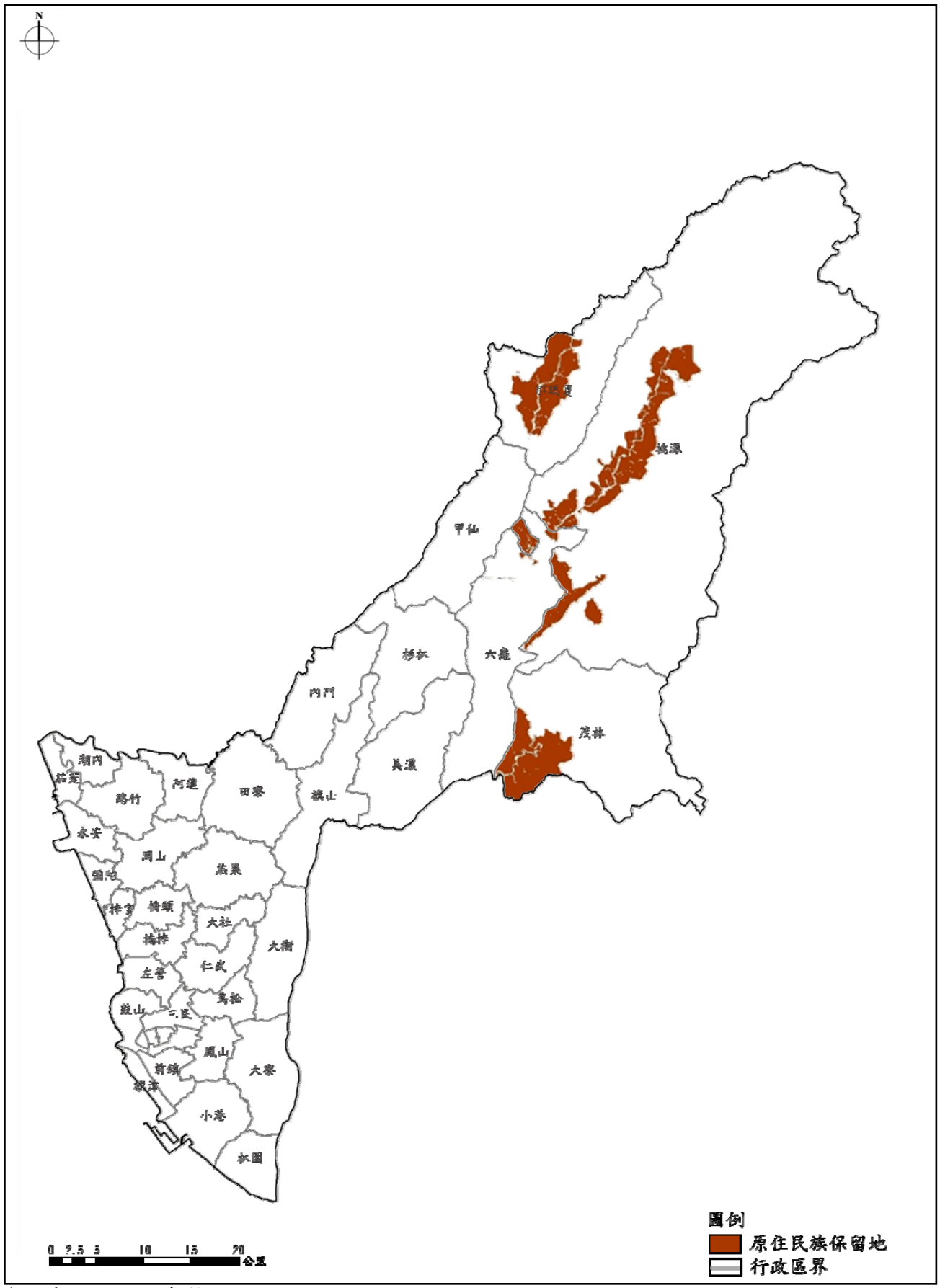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1　本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區位與土地使用

（一）原住民族部落區位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21處，其中14處位於桃源區，其餘則位於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多數原住民部落位於省道周邊，又以台20線周邊最為密集，詳如表2-9-3及圖2-9-2所示。

表 2-9-3　本市部落核定彙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原住民		核定年度	族別
					戶數	人口數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1~6	254	882	99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萬山里	1~6	129	426	99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多納里	1~6	183	605	99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4	122	449	9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瑪雅里	1~6	220	792	105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達卡努瓦里	1~3	242	1018	105	卡那卡那富族 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達卡努瓦里	4~8	192	710	105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2~5	40	150	99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寶山里	8~9	40	150	99	布農族
10	建山部落		建山里	1~5	150	460	99	布農族
11	草水部落		高中里	1	15	4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2	高中部落		高中里	2~5	150	48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3	美蘭部落		高中里	6	20	50	105	拉阿魯哇族
14	桃源部落		桃源里	1~4、6~7	180	55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5	四社部落		桃源里	5	30	70	105	拉阿魯哇族 布農族
16	勤和部落		勤和里	1~3	70	230	99	布農族
17	復興部落		復興里	1~3	90	260	99	布農族
18	拉芙蘭部落		拉芙蘭里	2、3	65	180	99	布農族
19	樟山部落		拉芙蘭里	1	20	50	99	布農族
20	梅山部落		梅山里	1~3	85	150	99	布農族
21	二集團部落		寶山里	6~7	65	150	99	布農族

資料來源：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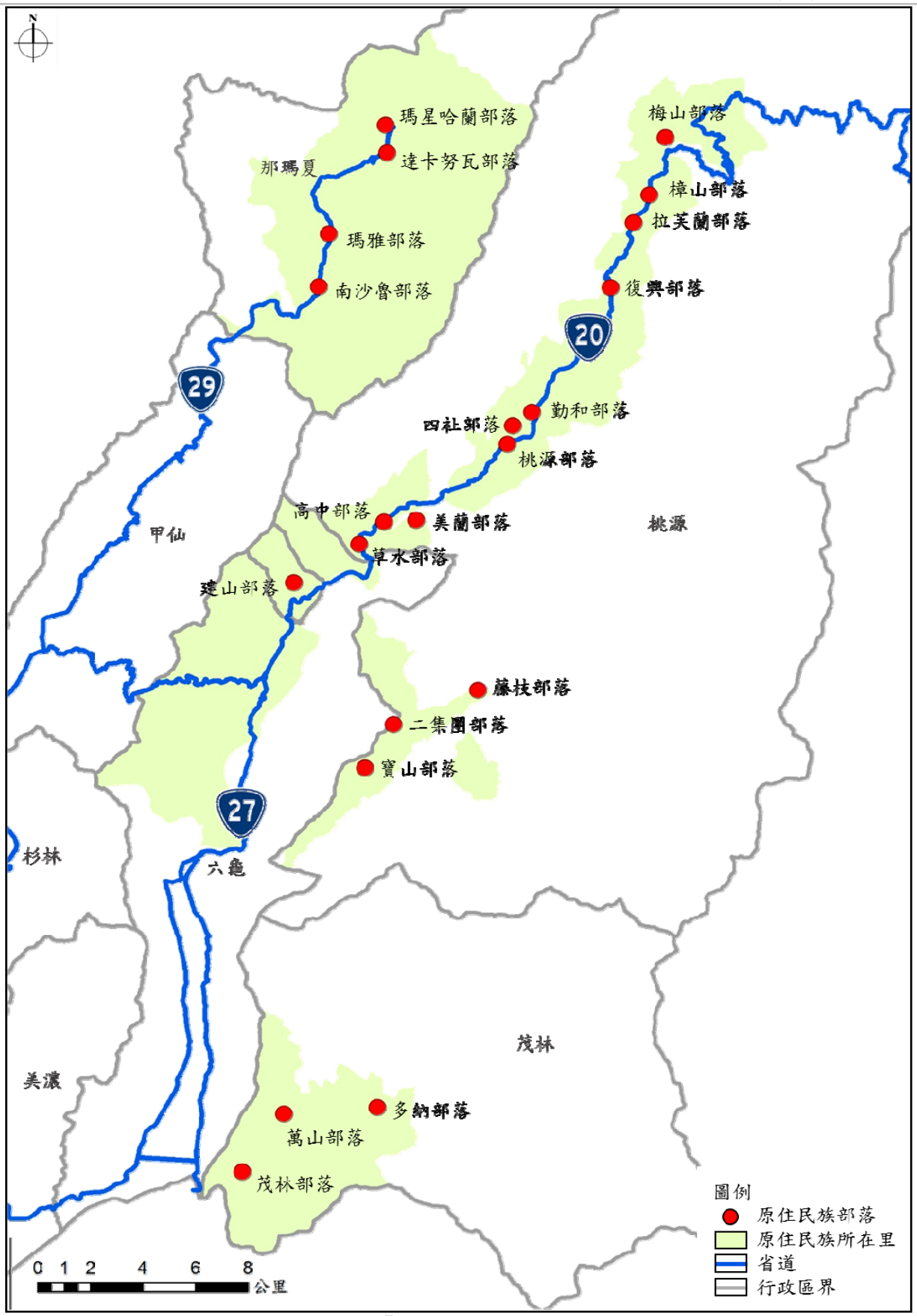

註：本計畫係透過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核定彙整總表」所提供之部落鄰里，大致判定部落位置。

資料來源：1. 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6月查詢資料；
2. 本計畫整理。

圖 2-9-2　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分布示意圖

（二）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經套疊部落位置及土地使用分區，本市原住民部落集中於鄉村區與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僅少數部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農牧用地詳表2-9-4、圖2-9-3及圖2-9-4所示。

表 2-9-4　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綜整表

中央核定之部落	部落數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茂林部落、萬山部落、多納部落、瑪雅部落、達卡努瓦部落、瑪星哈蘭部落、建山部落、桃源部落、復興部落、高中部落	1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南沙魯部落、寶山部落、藤枝部落、二集團部落、四社部落、拉芙蘭部落、梅山部落	7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草水部落	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勤和部落	1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美蘭部落、樟山部落	2	森林區	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21	-	-

資料來源：1. 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2. 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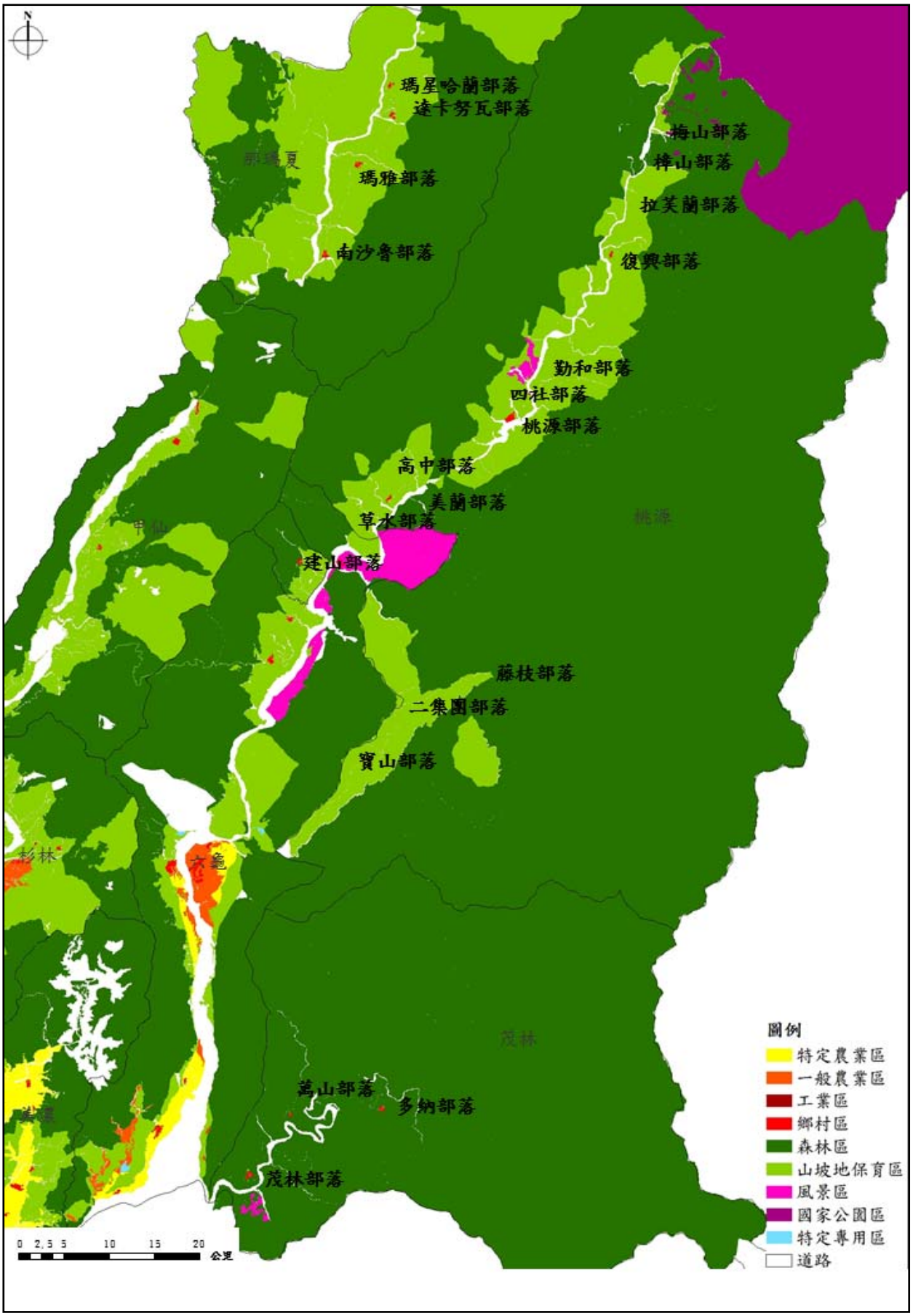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3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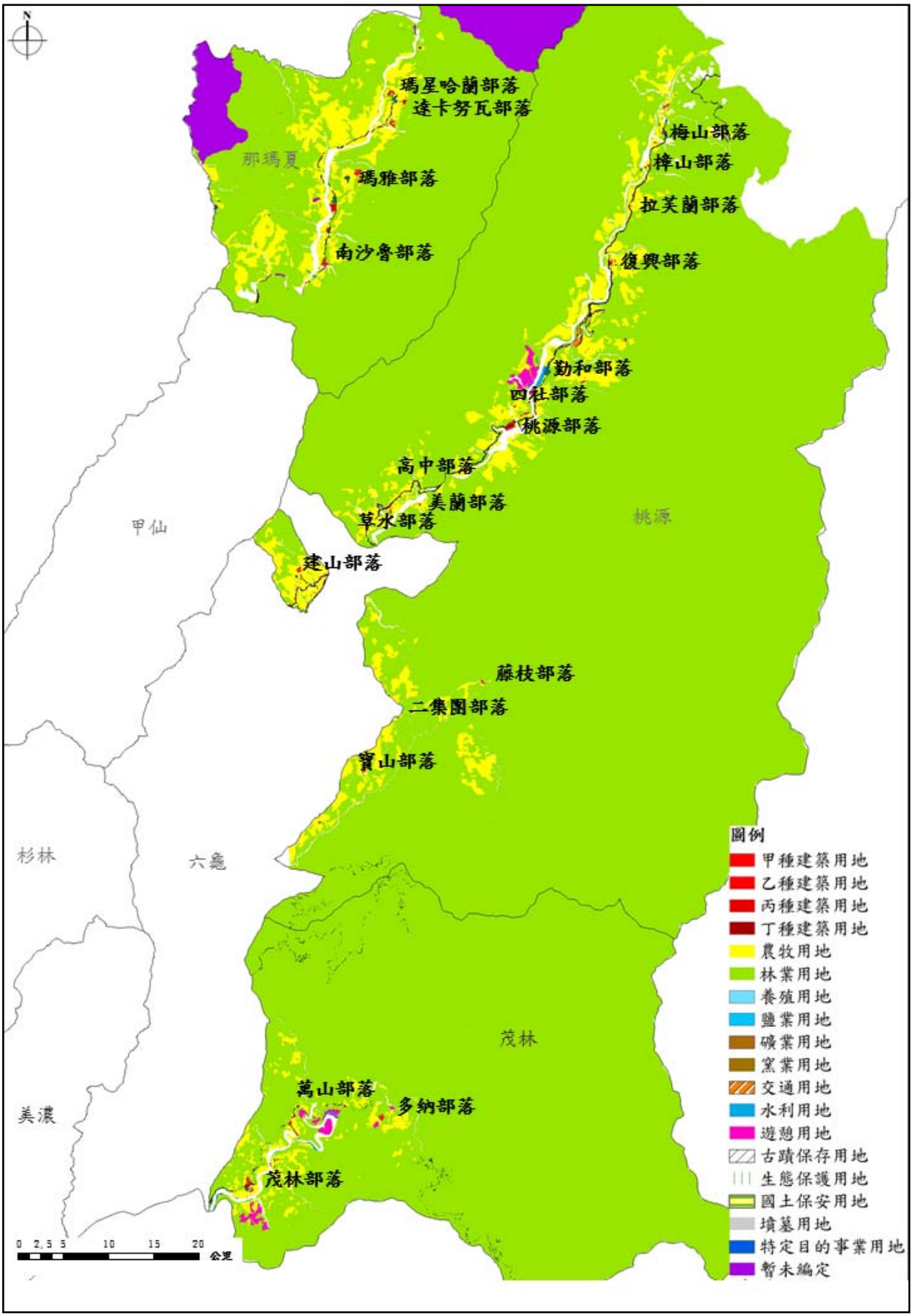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4　原民部落土地使用編定示意圖

（三）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

建地外擴比例係先依據國土測繪中心之民國106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原住民族聚落建物框選出建物範圍，扣除現況可建地面積（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可得外擴面積，外擴面積÷現況建物面積可得外擴比例。經套疊部分位於鄉村區之部落，發現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出現建地外擴之情形，顯示原住民族現況建地不足。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以桃源區勤和部落、拉芙蘭部落及草水部落最高，分別為100.00%、91.74%及87.12%；那瑪夏區瑪雅部落、桃源區寶山部落及桃源部落最低，分別為13.80%、14.93%及21.57%，整體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比例約為46.67%，詳如表2-9-5及圖2-9-5所示。

表 2-9-5　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綜整表

行政區	部落名稱	使用地面積（公頃）	可建築面積（公頃）	外擴面積（公頃）	外擴比（%）
茂林區	茂林部落	8.65	6.16	2.49	28.74
	萬山部落	3.55	1.81	1.74	49.02
	多納部落	5.20	3.35	1.85	35.58
那瑪夏區	南沙魯部落	5.71	4.44	1.27	22.22
	瑪雅部落	11.64	10.03	1.61	13.80
	達卡努瓦部落	9.37	3.85	5.52	58.91
	瑪星哈蘭部落	5.95	3.90	2.05	34.41
桃源區	寶山部落	1.37	1.17	0.20	14.93
	藤枝部落	1.46	0.49	0.97	66.58
	建山部落	8.95	3.93	5.02	56.09
	草水部落	1.03	0.13	0.90	87.12
	高中部落	5.39	1.94	3.45	64.03
	美蘭部落	0.58	0.43	0.15	25.59
	桃源部落	10.21	8.01	2.20	21.57
	四社部落	1.07	0.66	0.41	38.18
	勤和部落	3.12	0.00	3.12	100.00
	復興部落	5.01	1.82	3.19	63.70
	拉芙蘭部落	4.03	0.33	3.70	91.74
	樟山部落	1.15	0.83	0.32	28.15
	梅山部落	4.38	2.55	1.83	41.69
	二集團部落	2.82	1.75	1.07	38.0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9-5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建地外擴情形示意圖-以多納部落為例

三、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經與原住民族地方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座談，主要發展課題如下：

（一）現況建地不足，部分房舍之土地使用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多數族人欲回到部落工作，但無足夠產業用地。

（三）現況原住民族地區之宗教建物皆未於合法用地上。

（四）原住民族聚落範圍無明確範圍，難以認定。

拾、社會文化

以下茲就本市各時期城市發展內容與區位演變進行整理，詳表2-10-1所示。

表 2-10-1　大高雄地區空間變遷歷程綜理表

年代	時期	發展內容	發展區位	系統空間區位
1661 至 1684	明鄭時期	1. 沿海小型漁業 2. 屯墾開發	茄萣、湖內、永安、阿蓮、梓官、橋頭、彌陀、路竹、岡山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1684 至 1895	清領時期	1. 漁業發展迅速 2. 小型通商港口貿易 3. 泉漳汀移民族群往內陸墾殖 4. 原住民被迫往深山移居	茄萣、湖內、永安、阿蓮、梓官、橋頭、彌陀、路竹、田寮、岡山、燕巢、旗山、美濃、茂林、桃源、那瑪夏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樂活小城 原鄉山城
1895 至 1945	日據時期	1. 通商港口城市建立 2. 原高雄市地區都市計畫發布 3. 軍需工業為工業城市奠基	市中心、鳳山、大樹、仁武、大社、鳥松、大寮、林園	魅力都會 大河丘陵
1945 至 1964	光復初期	1. 港口灣區工業發展起步 2. 農地利用與農地景觀強化	市中心、鳳山、阿蓮、岡山、燕巢、大寮、林園、鳥松、旗山、仁武、橋頭、路竹、湖內、茄萣	魅力都會 遊憩濱海 自然地景 樂活小城
1964 至 1973	農、工 業 發展時期	1. 十大建設及十二項建設推動 2. 重工業進駐與快速成長 3. 農產穩固、農業機械化改良	市中心、鳳山、阿蓮、田寮、岡山、燕巢、大樹、大寮、林園、鳥松、仁武	魅力都會 自然地景 大河丘陵
1973 至 迄今	經貿發展 轉型時期	1. 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2. 傳統產業出走、產業結構變遷 3. 後工業社會型態轉型 4. 城市美學及生態永續理念導入	市中心、鳳山、永安、仁武、大社、林園、岡山、路竹、橋頭、阿蓮、燕巢、旗山、美濃、內門、六龜、甲仙	魅力都會 遊憩濱海 樂活小城 自然地景 原鄉山城 大河丘陵

一、原高雄市

（一）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高雄於1901年公佈最早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貸座敷營業區域指定件」，指定特種營業場所限令在旗後街營業，初始計畫空間位於現今之旗津老街一帶。爾後，因築港、鐵道與火車站之建設，逐漸擴大計畫範圍至高雄川（今愛河）以西之旗後、哨船頭、哈瑪星、鹽埕一帶；自1921年再次因應著打狗築港計畫，公佈高雄街市區擴大計畫，範圍擴大至高雄川以東之前金、苓雅寮等地區，從而帶動市區向東發展，並於1932年公佈大高雄都市計畫，大幅調整原街道路網，採用方格狀道路系統。

（二）光復後民國時期（1945年-1964年）

光復後1955年所發佈的都市計畫範圍，仍以日治末期1932年公佈的「高雄都市計畫範圍及計畫內容為主體，並向西南、東南及苓雅區延伸，1955年再加入苓雅區與左營區蓮池潭四周的都市計畫範圍。

1961年提出「長期農地重劃頒布實施方案」，農地重劃對農地的利用和農地景觀產生重大影響，其中阿蓮、大寮、岡山、旗山、鳳山、仁武、橋頭、燕巢、路竹、湖內、林園、鳥松、茄萣等皆劃有重劃區。

（三）經貿發展時期（1973年-2009年）

1973年起因應十大建設便陸續展開工業區設置計畫，加速都市擴張，都市計畫範圍更持續向外擴展；都市用地的演變，係由旗后、哨船頭、哈瑪星、鹽埕埔市街，其後隨著高雄站遷至大港埔（今高雄車站），改以鐵路運輸為主的商業中心興起，都市發展由第一港口逐漸向東擴大至民族路一帶，呈現一種以港區為中心向外圍輻散的扇面擴張模式。爾後則加入一些特定地區開發，如蓮池潭、臨海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等，加速都市之擴張，並出現蛙躍式發展。

（四）縣市合併後（2010年-迄今）

本市擁有良好的國際海港與空港，在金融、物流、產業能量等條件亦均已齊備，惟因腹地、人口規模不足，難以與亞洲其他國際級城市競爭；於2010年配合我國行政區劃調整，將直轄市高雄市與原隸屬台灣省轄之高雄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進一步整合都市空間範圍，利用原縣雄厚的產業基礎與充足的土地資源，補足原市腹地不足之問題，提昇本市整體區域競爭力。

二、原高雄縣

（一）日治時期（1895年-1945年）

高雄縣自清領乾隆時期後即已形成數量龐大之聚落，期規模隨人口增加不斷擴張，特別是具有行政及軍事機能，或交通必經要道上之聚落，如鳳山、旗山及崗山。日本來台後，日本政府並未以政治勢力對高雄縣之聚落發展橫加干預，因此過去所形成之聚落發展及分佈特徵並未出現明顯改變，如傳統上高雄縣所謂「三山區」之說，係襲用日治時期「郡」劃分法，分為岡山區、鳳山區、旗山區。一次世界大戰後因民政警政分離，原高雄縣於1920年重劃行政區前屬台南縣與鳳山縣管轄，重劃行政區後正式成立高雄州。

（二）光復後民國時期（1945年-1964年）

光復後對高雄縣聚落發展衝擊最大是隨著國民政府遷台而來的大批軍隊與大陸人士，陸續於高雄縣集結成為數眾多的眷村，如岡山鎮灣裡里正氣新村、和平里成功新村、忠孝里勵志新村等，這些大陸人士多數利用原有聚落間的隙地成群聚居，並不與本地人混居，且少與本地人來往，形成隔離居住的特徵，甚至形成嚴重的省籍衝突，對族群融合與社會秩序影響甚大。

（三）經貿發展時期（1973年-2009年）

1970年因十大建設開展之工業區設置計畫、鄰近高雄港及空間腹地大之優勢，高雄縣朝向以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基礎之工業發展，期間特許設立了許多工業區，例如鳳山汽車工業區、林園石化工業區、大寮鄉大發工業區、仁武工業區及大社石化工業區等，民國90年更成立了路竹科學園區，民國92年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都市階層的定位上係屬都會區域之衛星市鎮並作為南部區域的工業重心以提升產業技術為目標發展。

（四）縣市合併後（2010年-迄今）

2010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的發展，逐步擺脫重工業與傳統製造業的產業動盪，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新經濟治理模式方向邁進，並持續以過去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以因應縣市合併後產生之城鄉差距、弱勢地區之平衡及原高雄縣豐富地形產生之易致災特性。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壹、空間發展計畫

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1. 具完整且獨特之山、海、河、港地理生態，型塑南台灣環境結構

環境結構以東西寬度110公里型塑多元環境樣貌，由東北邊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中部丘陵（嘉義丘陵及鳳山丘陵）及西南邊平原（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構成三大體系。

2. 不同向度構成的農業地景，呈現多元的農村風貌

農業與鄉村地景以丘陵型（燕巢、田寮及內門）農業地景、山陵交會（美濃及旗山）農業地景及河谷河岸（六龜、杉林及甲仙）農業地景，三大農業地景呈現農村多元風貌。

3. 工業地景與科學園區密集交織，引領南台灣經濟生產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1號開展，從台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4. 透過公共建設空間布局，成為南台灣區域發展中心

配合亞洲新灣區、重大交通建設與多項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本市空間布局過去由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透過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

（二）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並深化本市港灣城市之形象，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如圖3-1-1所示。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詳如圖3-1-2所示。

1. 生態文化原鄉

本分區位於本市東側，位處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三大山脈交會處，其地形特色孕育出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本區為荖濃溪河谷向東北延伸至中央山脈，沿台27、台20線主要包括茂林、桃源區及沿台29線由甲仙區通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引導遊憩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內容、國土保育內容、原住民文化及生態解說，促進「三生一體」的共生模式，詳圖3-1-3所示。

2. 快意慢活里山

本分區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及大樹等行政區串連而成，是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未來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的深度旅遊型態。本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詳圖3-1-4所示。

3. 產業創新廊帶

本分區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沿海地區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復育海洋資源等策略，鼓勵養殖漁業發展漁電共生，維持地方發展特色與競爭力；平原地區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詳圖3-1-5所示。

4. 經貿都會核心

本分區以左營、鼓山、前金、鹽埕、新興、苓雅、鳥松、旗津、前鎮、鳳山及小港等行政區構成，近年致力於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提升本市都會核心能量，服務範圍涵蓋嘉南及屏東平原，並透過區內的海空雙港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詳圖3-1-6所示。

圖 3-1-1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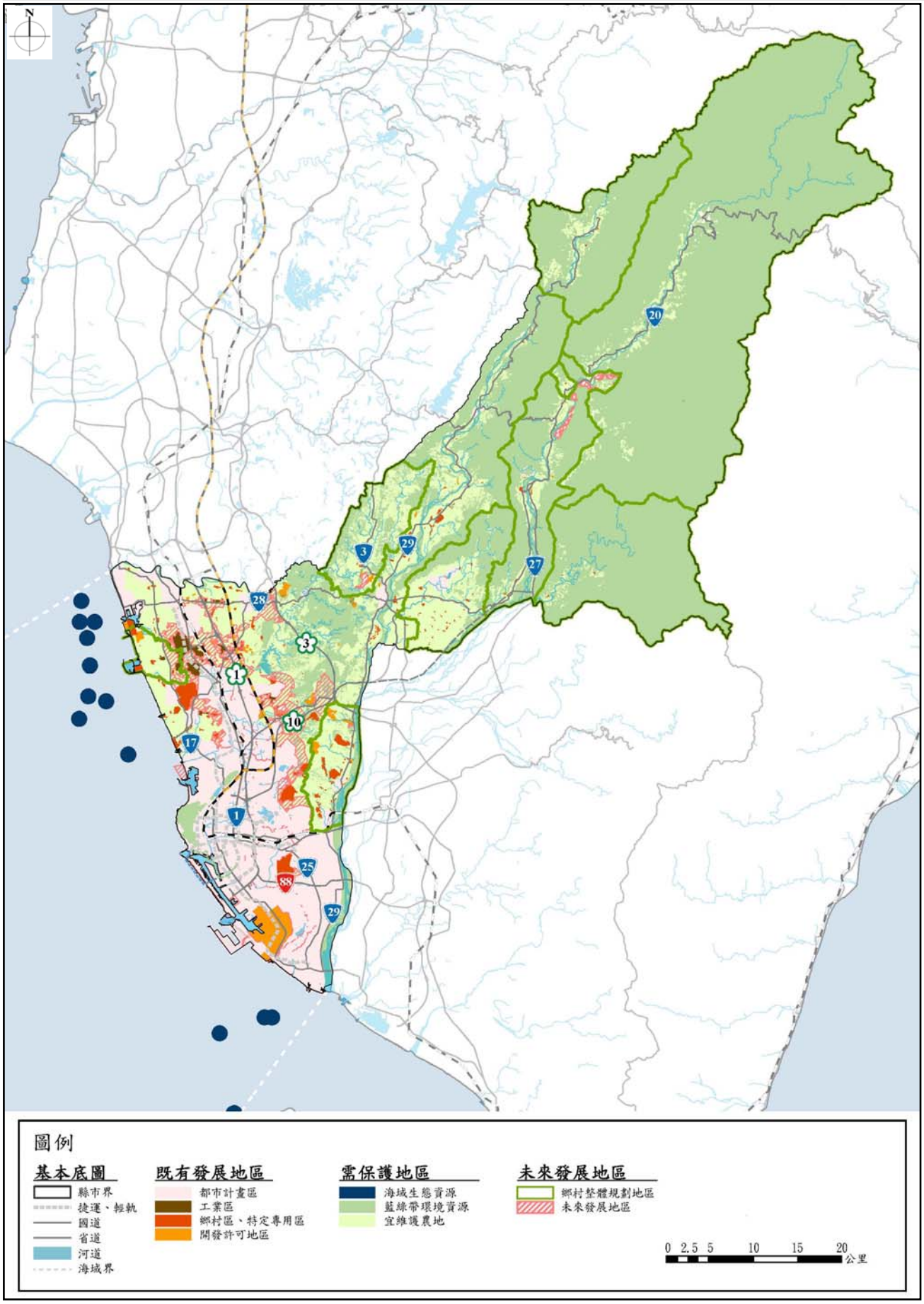

圖 3-1-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圖 3-1-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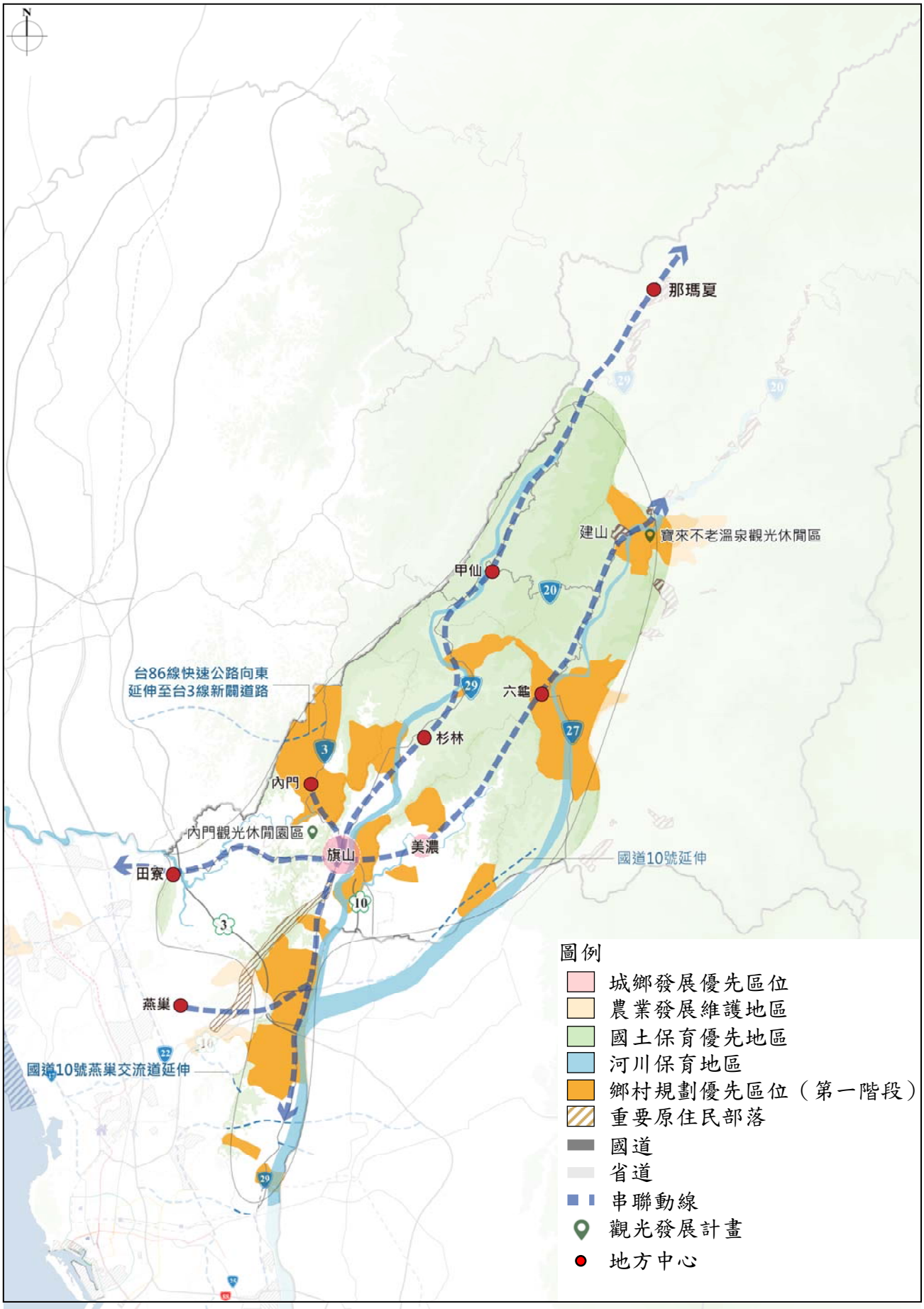

圖 3-1-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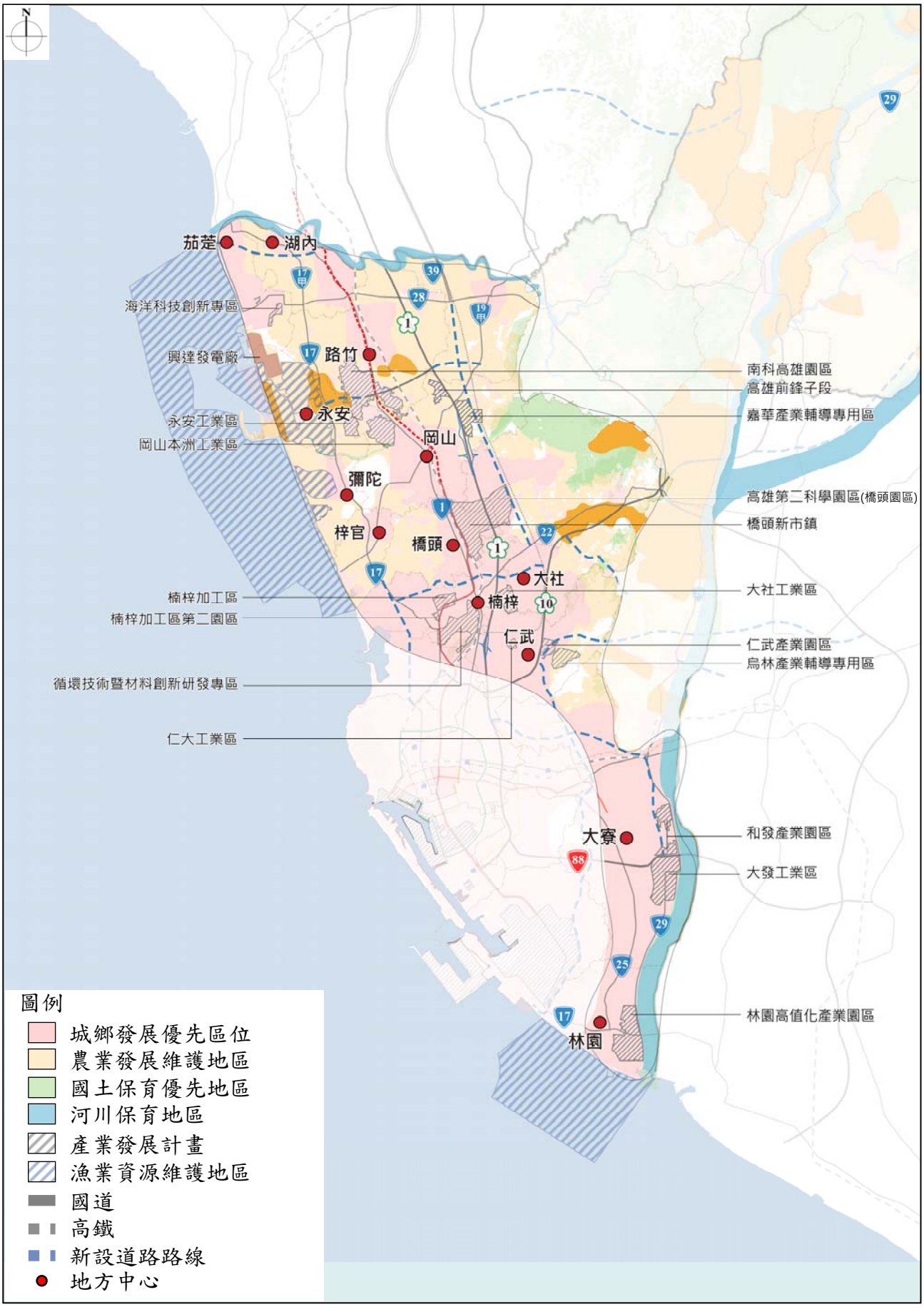

圖 3-1-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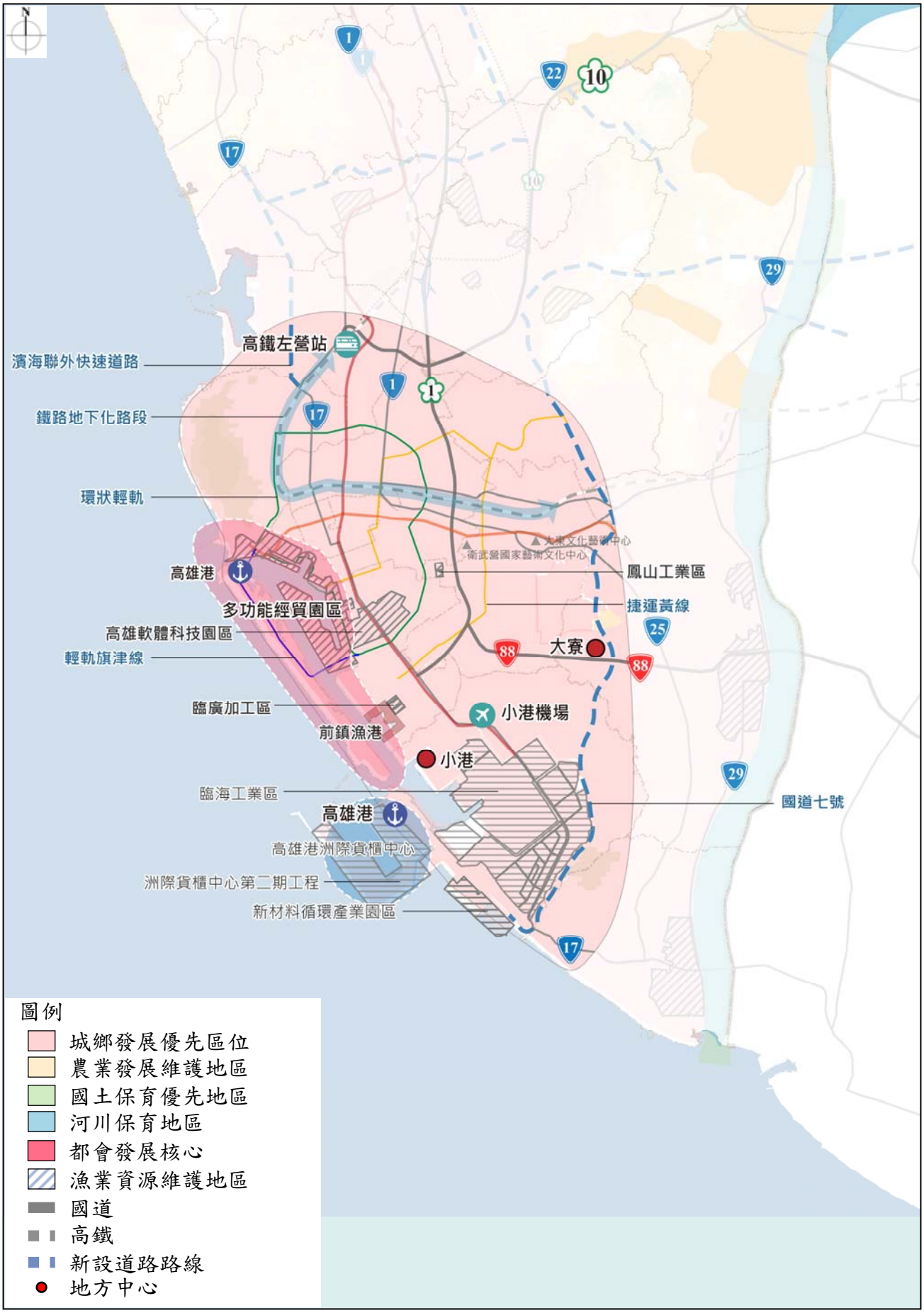

圖 3-1-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一）天然災害保育計畫

除地震災害外，因極端氣候（強降雨）影響，於本市沿海地區及坡地易有颱洪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提出本市天然災害保育構想。

1. 建立防災空間資料庫

本市多數防災資料現已數位化，然資訊相對零碎、分散，為提供國土計畫更細緻的災害防治規劃，除統合各項災害資訊，分析各式災害潛勢情形、歷史災害發生區位、周圍防災資源等資訊外，並與本市人口、地理資訊、相關防救災計畫與設施資源系統結合。

2. 串聯基礎設施強化都市防災力

定期檢視公共基礎設施，透過管理系統與機制，強化基礎設施的功能並改善設施效能。此外，基礎設施的相關規劃時，納入人口密度、重大產業分布、都市流域、複合型災害趨勢評估，並於土地使用計畫時優先規劃或納入加強措施。

（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

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為本市重要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中楠梓仙溪與大鬼湖又屬國家級濕地，擁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育上具有重要地位，應妥善保育自然生態，保育構想如下。

1. 生物資料庫建置

透過定期的物種調查與監測、環境棲地調查與監測等資料建立生物資料庫，以了解生物資源情況，如物種增減情形、棲地環境對物種的影響等，做為未來保育計畫推動策略的相關依據。

2. 濕地資源的明智利用

本市擁有豐富濕地資源，除生物資源外，尚有治洪、環境教育、遊憩等相關功能，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透過濕地生態的保育，維持濕地的資源與功能，並透過明智利用的規劃與管理，提升濕地多元價值。

3. 強化藍綠帶的串聯與整合

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極端降雨致河川難以排水產生淹水，為避免嚴重災害發生，加強埤圳系統，並透過藍綠帶的串聯，強化生態機能，提升環境容受力。

4. 強化珍稀山林保育核心

本市現有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重要山林生態核心地區毗鄰之周邊土地使用，應確保相關土地使用行為無礙相關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保育目的。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計畫

為加強自然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保存，除由文資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7條，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採用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等具體保存方式，或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鼓勵古蹟土地所有權人釋出保存區之土地，促進自然與人文景觀保育目的。

（四）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森林、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除配合土地使用現況編訂為合適之使用地外，亦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永續發展之立法精神，避免國土保育地區零星劃設或穿孔，確保資源得以完整保全。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

海岸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易因海象變化衍生災害，未來在海域及海岸地區空間發展策略上，應特別著重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

（一）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

持續更新及全面調查本市所轄海域範圍內之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資料及利用情況，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民眾親水、文化保存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作採捕季節性的限制，並透過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促進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二）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

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掌握本市周遭海域內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相關活動，以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支援管理決策。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現象，應發展出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如：海嘯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的不確定性與未知性，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如：海嘯溢淹之減災策略，減緩本市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

考量本市周遭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相關利用對海域環境所帶來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之使用特性及施工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四、農地資源維護構想

（一）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屬本市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其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2. 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本市現況有美濃、路竹、岡山、杉林、阿蓮、永安、橋頭、湖內、梓官、大寮、甲仙、六龜、林園等公糧收購區、杉林永齡有機農業專區以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處，面積約計2,119.48公頃，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以岡山嘉華地區、仁武仁心路周邊地區、鳥松仁武鳳仁路東側（市道183線）、大寮台1線兩側及大發工業區西側為主，多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應依工廠群聚位置及其規模，重新檢討功能分區配置，具一定規模之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已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 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二）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5.01萬公頃農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5.01萬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3-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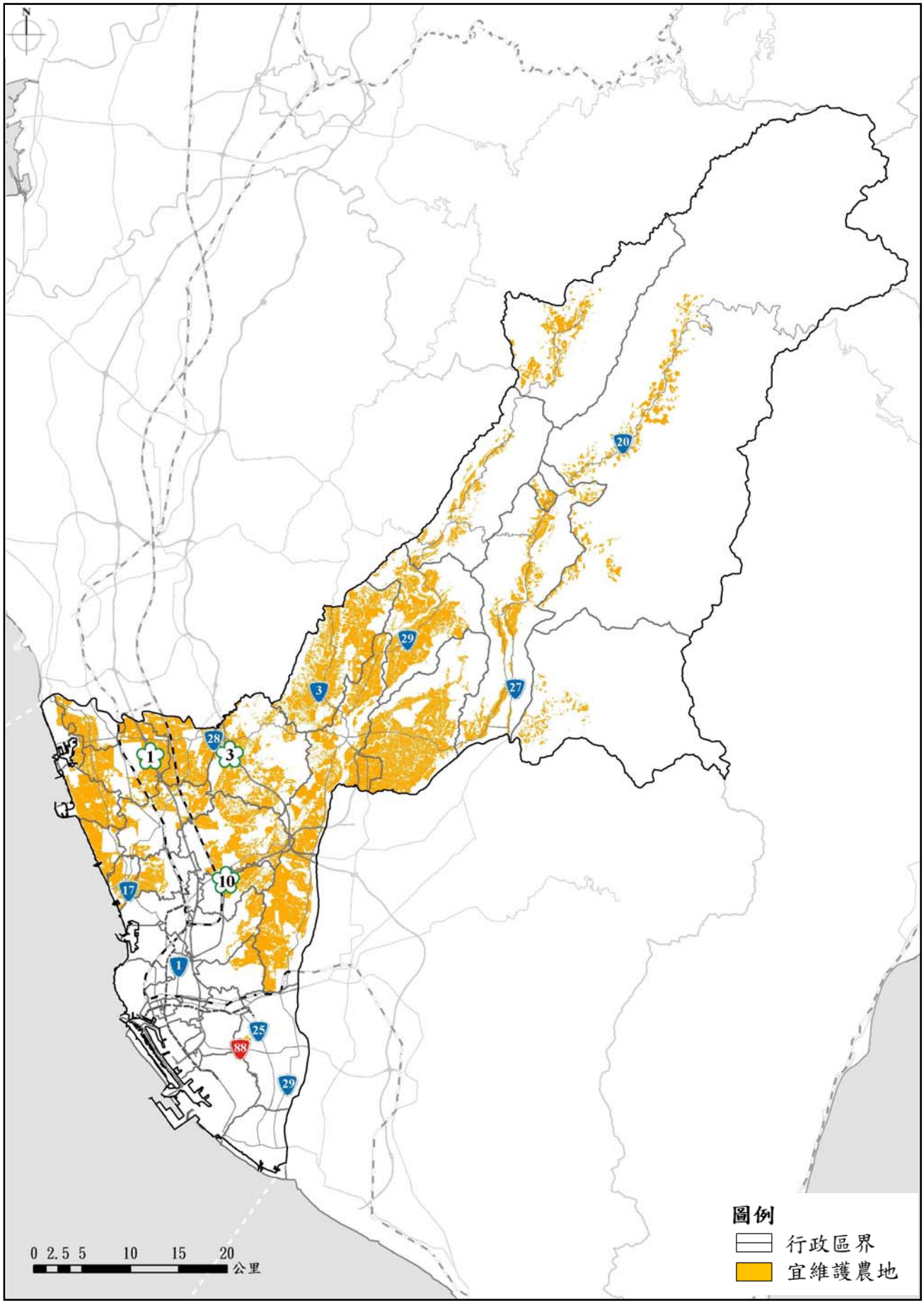

圖 3-1-7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指示，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且聚落為數眾多，實難於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有關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本階段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一）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二）本市鄉村地區聚落型態

本市共有484處鄉村區，其中，農業發展型為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主要分布於內門、旗山以及大樹等行政區；工商發展型則屬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發展密集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橋頭以及永安等行政區；原鄉發展型為行政院核定部落內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等行政區，詳如圖3-1-8所示。

（三）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 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同時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外擴情形惡化。

2. 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3. 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鄉村地區多位於沿海地帶、山區或山區與平原交界地帶，其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淹水、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為降低受災風險，應針對各鄉村地區區位條件，從防災、減災、復原等層面著手，補強防災設施，進一步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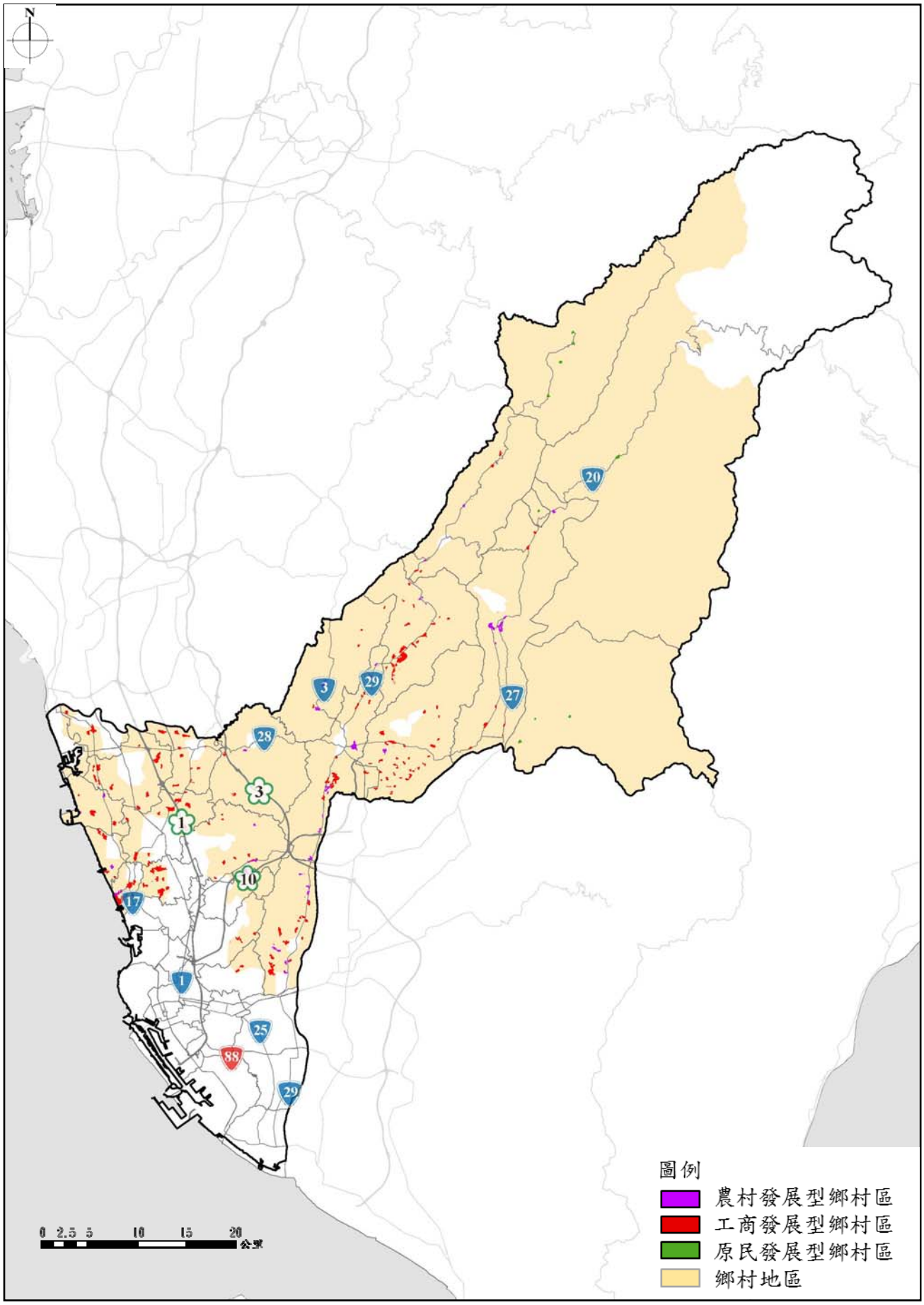

圖 3-1-8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示意圖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方式

依內政部營建署指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為三階段辦理，各階段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詳如圖3-1-9所示。

1. 第一階段

本次擬定之本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研擬發展對策後，並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行政區）和提出規劃辦理期程，故後續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評估原則，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

2. 第二階段

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本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本市國土計畫。

3. 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除由本府按計畫辦理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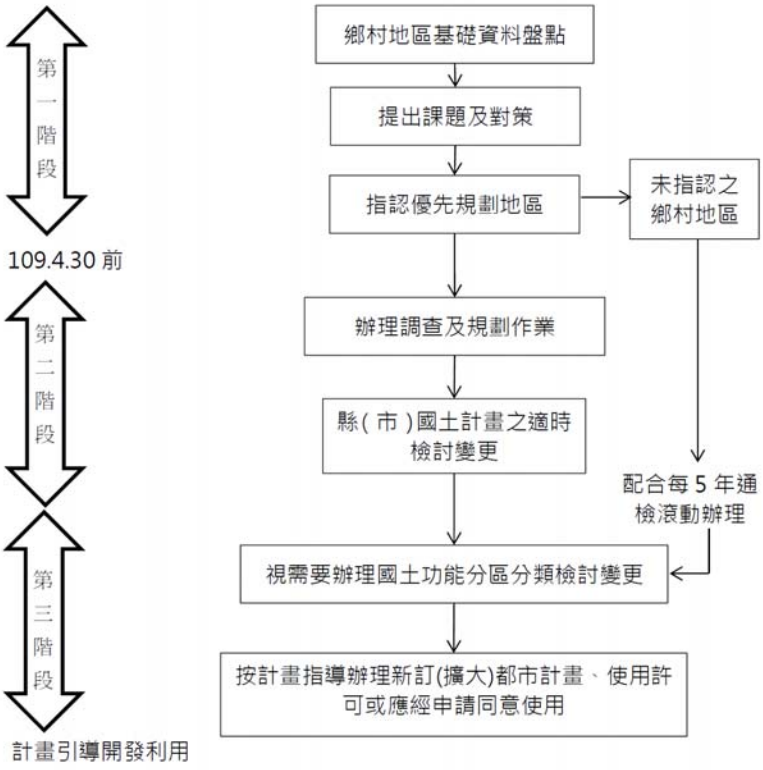

圖 3-1-9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流程圖

（五）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評估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詳如表3-1-1所示。

表 3-1-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1]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2]、自來水[3]、基礎醫療[4]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行政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5]、土石流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行政區內鄉村地區[6]，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7]。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 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1：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註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註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註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3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註5：鄉村區在大豪雨（24小時內累積雨量350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註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註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民國108年2月14日。

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

本計畫按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鄉村地區優先規劃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以同時符合營建署建議條件（原則一至原則四之一）及本市鄉村地區特殊需求條件（原則五），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經評估以大樹、內門、六龜、永安、茂林、那瑪夏、桃源及美濃等8處行政區，作為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如表3-1-2及圖3-1-10所示。

表 3-1-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綜整表

行政區	營建署建議條件				本市鄉村地區特殊需求條件			綜合評估
	原則一	原則二	原則三	原則四	原則五 A	原則五 B	原則五 C	
	現管容顯異 發展與內明差	人口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集人口居地區	因應特色產業發展需要永續	鄉村區外擴情形明顯鄉村地區	核定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示範地區	
大社區								
大樹區				○	○			●
仁武區	○							
內門區				○	○			●
六龜區			○	○	○			●
永安區	○				○			●
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				○				
那瑪夏區			○			○		●
岡山區								
阿蓮區								
美濃區				○			○	●
茂林區	○	○	○			○		●
茄萣區								
桃源區			○			○		●
梓官區								
鳥松區	○							
湖內區			○					
路竹區				○				
旗山區				○				
橋頭區	○							
燕巢區								
彌陀區				○				
評估理由	考量本市鄉村地區特殊性，建議以同時符合營建署建議條件（原則一至原則四之一）及本市鄉村地區需求條件（原則五），指認鄉村地區之優先規劃地區： 1. 為解決鄉村區外擴情形明顯之鄉村地區，故本階段以**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及永安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2. 考量本市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多位於非鄉村區，考量原民地區土地使用特殊性，故以本市**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原民行政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3. 考量農委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計畫」係以本市美濃區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地區，為延續其計畫效益與成果，故**美濃區**亦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評估結果	以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為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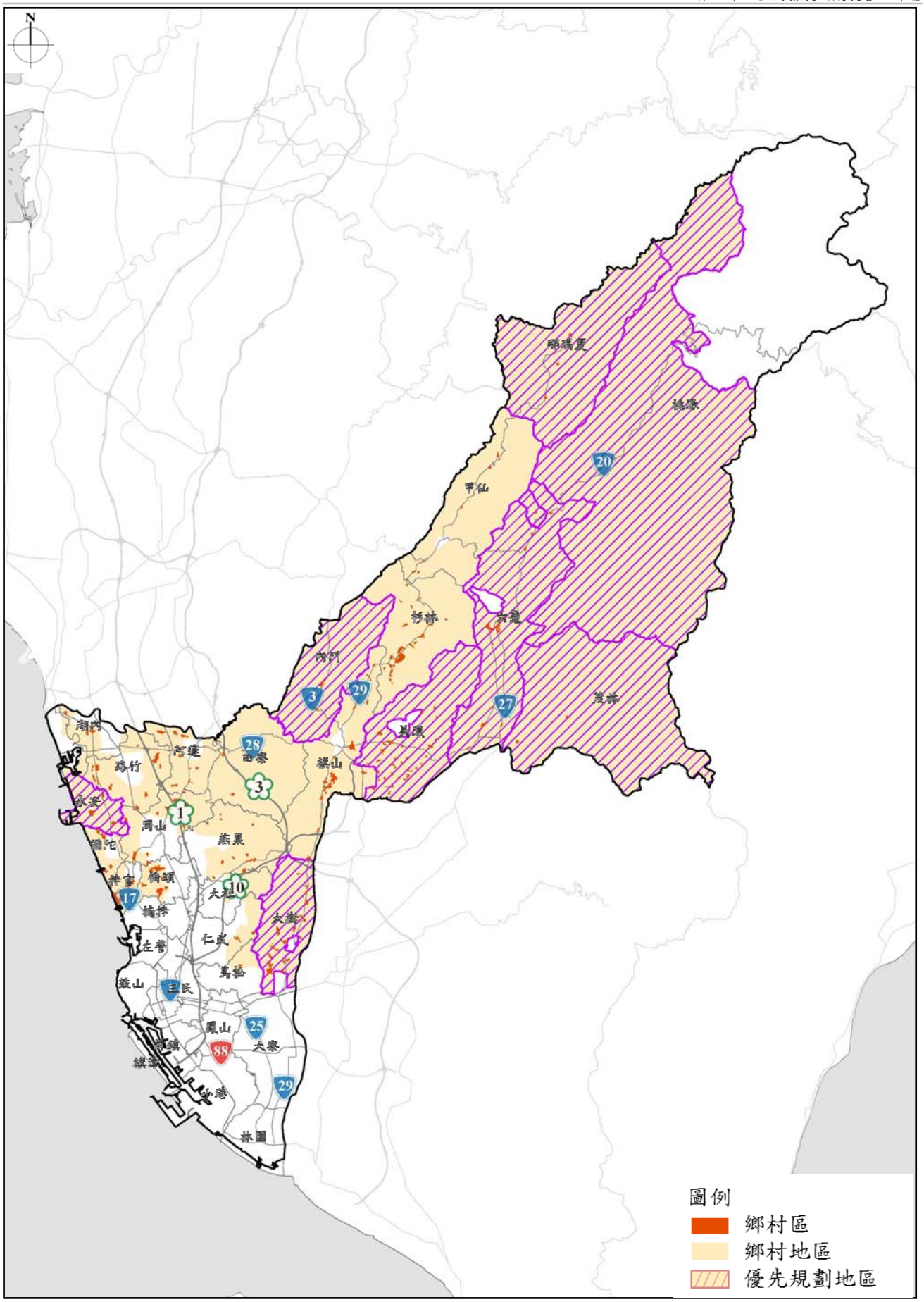

圖 3-1-10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針對原住民族習慣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調查、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與聚落範圍，本市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說明如下。

（一）聚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共21處，分布於茂林、那瑪夏、桃源區等三原住民行政區，詳表3-1-3所示。

表 3-1-3　本市 21 處核定原住民族部落綜整表

編號	部落名稱	鄉鎮市區	村/里	戶數	人口數	族別
1	茂林部落	茂林區	茂林里	254	882	魯凱族
2	萬山部落	茂林區	萬山里	129	426	魯凱族
3	多納部落	茂林區	多納里	183	605	魯凱族
4	南沙魯部落	那瑪夏區	南沙魯里	122	449	布農族
5	瑪雅部落	那瑪夏區	瑪雅里	220	792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6	達卡努瓦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242	1018	卡那卡那富族/布農族
7	瑪星哈蘭部落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192	710	布農族
8	寶山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9	藤枝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40	150	布農族
10	二集團部落	桃源區	寶山里	65	150	布農族
11	建山部落	桃源區	建山里	150	460	布農族
12	草水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	4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3	高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150	48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4	美蘭部落	桃源區	高中里	20	50	拉阿魯哇族
15	桃源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180	55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6	四社部落	桃源區	桃源里	30	70	拉阿魯哇族/布農族
17	勤和部落	桃源區	勤和里	70	230	布農族
18	復興部落	桃源區	復興里	90	260	布農族
19	拉芙蘭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65	180	布農族
20	樟山部落	桃源區	拉芙蘭里	20	50	布農族
21	梅山部落	桃源區	梅山里	85	150	布農族

資料來源：部落核定彙整總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查詢。

1. 原住民族人口分析

依據原住民族近10年各鄰里人口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部落人口大多負成長，僅少部分部落人口為正成長，其中茂林區三個部落（茂林、萬山、多納）人口均為正成長，並以多納部落近10年平均成長率1.17%最高；而那瑪夏區及桃源區人口多為負成長，唯一正成長之鄰里為高中里（包含草水、高中、美蘭三個部落），詳如表3-1-4所示。

表 3-1-4　原住民族部落近 10 年人口綜整表

鄉鎮市區	部落名稱	村/里	民國98年	民國99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1年	民國102年	民國103年	民國104年	民國105年	民國106年	民國107年	平均成長率（%）
茂林區	**茂林**	**茂林里**	**862**	**861**	**855**	**835**	**839**	**885**	**876**	**877**	**886**	**910**	**0.63**
	萬山	**萬山里**	**413**	**437**	**411**	**412**	**413**	**425**	**405**	**413**	**425**	**447**	**0.96**
	多納	**多納里**	**575**	**576**	**568**	**592**	**580**	**605**	**609**	**606**	**613**	**637**	**1.17**
那瑪夏區	南沙魯	南沙魯里	830	786	729	692	670	667	656	647	623	631	-2.97
	瑪雅	瑪雅里	879	852	813	784	768	800	792	794	795	805	-0.94
	達卡努瓦	達卡努瓦里	1,760	1,763	1,710	1,694	1,707	1,737	1,701	1,690	1,707	1,712	-0.30
	瑪星哈蘭												
桃源區	寶山	寶山里	675	713	698	641	579	522	495	483	505	520	-2.69
	藤枝二集團												
	建山	建山里	792	801	786	784	781	771	773	756	762	766	-0.36
	草水	**高中里**	**762**	**754**	**738**	**731**	**730**	**755**	**758**	**781**	**802**	**814**	**0.75**
	高中												
	美蘭												
	桃源	桃源里	1,030	1,022	1,011	1,002	976	981	986	985	970	991	-0.42
	四社												
	勤和	勤和里	346	376	371	356	341	285	286	284	281	279	-2.16
	復興	復興里	375	393	383	385	366	356	343	346	346	346	-0.85
	拉芙蘭	拉芙蘭里	396	394	371	333	324	305	282	273	272	285	-3.50
	樟山												
	梅山	梅山里	358	364	342	327	309	314	316	312	308	310	-1.54

單位：人。

註：人口統計資料係以里為單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分析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調查資料，必要性公共設施部分，以聚會所為最多，共18處部落設置；而污水處理設施及下水道系統較為缺乏，目前尚未有部落設置。在選擇性公共設施方面，以警察派出所為最多，共10處部落已設置；而垃圾處理設施為最少，目前僅茂林部落已設置，詳表3-1-5所示。

表 3-1-5　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綜整表

部落名稱		茂林	萬山	多納	南沙魯	瑪雅	達卡努瓦	瑪星哈蘭	寶山	藤枝	建山	草水	高中	二集團	美蘭	桃源	四社	勤和	復興	拉芙蘭	樟山	梅山
鄉鎮市區		茂林區			那瑪夏區				桃源區													
必要性公共設施	A1 聚會所	○	○	○	○	○	○	○	○	○	○	○	○	○	X	○	X	○	○	○	X	○
	A2 社區道路	○	X	○	○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3 汙水處理設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4 自來水系統	○	X	○	X	X	○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A5 下水道系統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6 電力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選擇性公共設施	B1 商業設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B2 醫療設施	○	X	○	○	X	X	X	○	X	○	X	○	X	X	○	X	X	X	X	X	X
	B3 托兒所	X	X	X	X	○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B4 幼兒園	○	○	○	X	○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5 國小	○	X	○	○	X	X	○	○	X	○	X	○	X	X	X	X	X	○	X	○	X
	B6 國中	○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7 垃圾處理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8 郵政電信服務	○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	X	X
	B9 警察派出所	○	○	○	X	X	○	X	○	○	○	X	X	X	X	○	X	X	○	X	X	○
	B10 消防站	○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B11 長照設施	○	○	○	X	○	○	○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12 社福設施	X	X	X	X	○	○	○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B13 加油站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X	X	X	○	X	X

註1：公共設施調查作業係以「部落」為調查範圍，並非侷限於「聚落」。

註2：○表示該部落具該類公共設施，X表示該部落不具該類公共設施。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二）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範圍指認構想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之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考量原住民族現況居住、生活場域，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以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範圍為原則，另可斟酌納入周邊與聚落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相關程度高之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以核定聚落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以外範圍為原則，另可斟酌部落之需求納入部分鄉村區範圍土地，並於下階段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 聚落範圍劃設原則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共研擬三方案，包括「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及「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等，並得由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有關本市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及功能分區之劃設，請參酌本計畫第六章之劃設原則。

七、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

本市轄區土地，國公有土地面積廣大，國有土地面積約為19.5萬公頃，約佔本市陸域面積之66.06%，主要原因為本市境內涵蓋大片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而市有土地面積約8,590公頃，佔本市陸域面積約2.91%，主要集中在原高雄市區。以下茲就本市國公有土地活化策略進行說明。

（一）國有公用土地

國有公用土地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並得依法活化創造收益。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

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最重要的核心策略為透過政府資產活化獲取收益。政府擁有數量龐大之土地，民間則擁有充沛資金，公私部門合作開發不僅互補，更可創造商機，互利共享，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重點土地保留開發

大面積國公有土地，應配合政策保留開發提供作為公共建設或公共設施彈性，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建立整體策略性運用思維。

2. 透過民間資金與人才資源，促使土地永續經營

政可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之概念，透過引進新型態商業設施或多目標使用等規劃，滿足地區發展需求；除供政府使用外，亦可永續經營獲取收益；民間部門則可增加投資管道，創造營收，活絡本市經濟發展。

3. 長期開發仍應考量短期利用

規劃國有土地長期開發之際，應兼顧短期有效利用。例如提供闢建平面式臨時停車場或辦理綠美化等，避免資產閒置，並促使資產活化。

（三）國營事業土地

國營事業土地資產之開發利用，依永續發展之觀念，屬成長期階段之事業，則結合本業發展，強化原設施功能或轉型再利用；如檢討後屬衰退期之事業，將土地資產歸屬國庫運用，以利永續發展。

（四）軍用土地

推動非直接軍事使用地區之土地開發，釋出可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設或產業開發，以達資產活化利用，具體活化策略如下。

1. 資產活化，釋出閒置營地

因應部分單位縮編及裁撤，採「小營區併入大營區」作為，將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依相關法規配合政府重大施政釋出，推動土地活化。

2. 歷史觀光，保存景觀風貌

透過保存軍事歷史建物，延續地方景觀風貌，配合周邊建設及文化設施提供多元空間使用需求，串連休憩特色景點，創造舒適休憩環境。

貳、成長管理計畫

以下茲就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及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提出相關規劃內容，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體規劃內容。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計55,248.84公頃，詳表3-2-1、表3-2-2及圖3-2-1所示。

（一）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約52,797.39公頃。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所指認未來20年之空間發展區位，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餘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則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包括下列類型地區：

1. 屬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1）產業用地

本市以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與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推估，民國125年約尚需1,354公頃產業用地。

A. 產業園區：為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以仁武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共計 518.70 公頃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63.13 公頃。

B. 科學園區：為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共計 262.00 公頃，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C. 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收納本市未登記工廠，劃設嘉華及烏林兩處產業輔導專用區約 321.46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住商用地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甲圍地區，共計約207.58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153.40公頃。

（3）其他發展用地

A. 觀光發展用地：包括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面積共計 1,097.54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512.35 公頃。

B.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屬本市環保、港區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包括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共計 268.72 公頃。

C.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共計 162.98 公頃。

2. 屬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屬6-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7,140公頃，如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後，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產業用地者

A.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或開發土地（如阿蓮九龜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B.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2）住商用地

A. 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B. 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台鐵車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

（3）其他發展用地

A.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B. 本市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如本洲工業區北側、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區位等），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表 3-2-1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41,419.41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390.97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752.7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4,956.09	-
	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529.31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748.91	-
	小計		52,797.39	-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354.00	以本市二級產業用地推估至目標年新增面積計算
	新增住商用地		153.40	以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計算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512.3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68.72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小計	944.05	
	小計		2,451.45	
城鄉發展總量合計			55,248.84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6.19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經濟部以本園區為核心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301.00	2.42
		岡山九爵產業園區	岡山區	經濟部配合鄰近地區產業發展，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之產業園區	60.71	60.71
		白埔產業園區	橋頭區	以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為核心，建議配合作為鏈結周邊之高科技、金屬加工、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	77.00	-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	燕巢、橋頭、岡山區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變更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262.00	-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212.16	212.16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鳥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30	109.30
	小計				1,102.16	384.59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146.9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	6.45	6.45
		小計			207.58	153.40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00.00	97.21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10.09	10.09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887.45	405.0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開發用地	前鎮漁港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7	82.87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係為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9.30	9.30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前鎮區	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規劃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物流區	27.85	26.29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50.26	150.26

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162.98
	小計			1,530.80	944.05
合計				2,840.54	1,482.04

註1：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註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含城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2.42公頃。

註3：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含城2-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146.95公頃。

註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二期基地範圍200公頃，97.21公頃主要開發區域劃設城2-3。

註5：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含國保1、國保2、農發3及農發4，劃設城2-3面積405.05公頃。

表 3-2-3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1.本市 6-2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 7,140 公頃。 2.總量管制之機能將依本市發展趨勢彈性調配。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17.7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屬經濟部及潛在廠商規劃產業用地，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開發使用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主要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主要位於本市製造業發展區位，且部分位於鄉公所所在地及交通運輸設施或場站周邊，符合產業及居住等成長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期限	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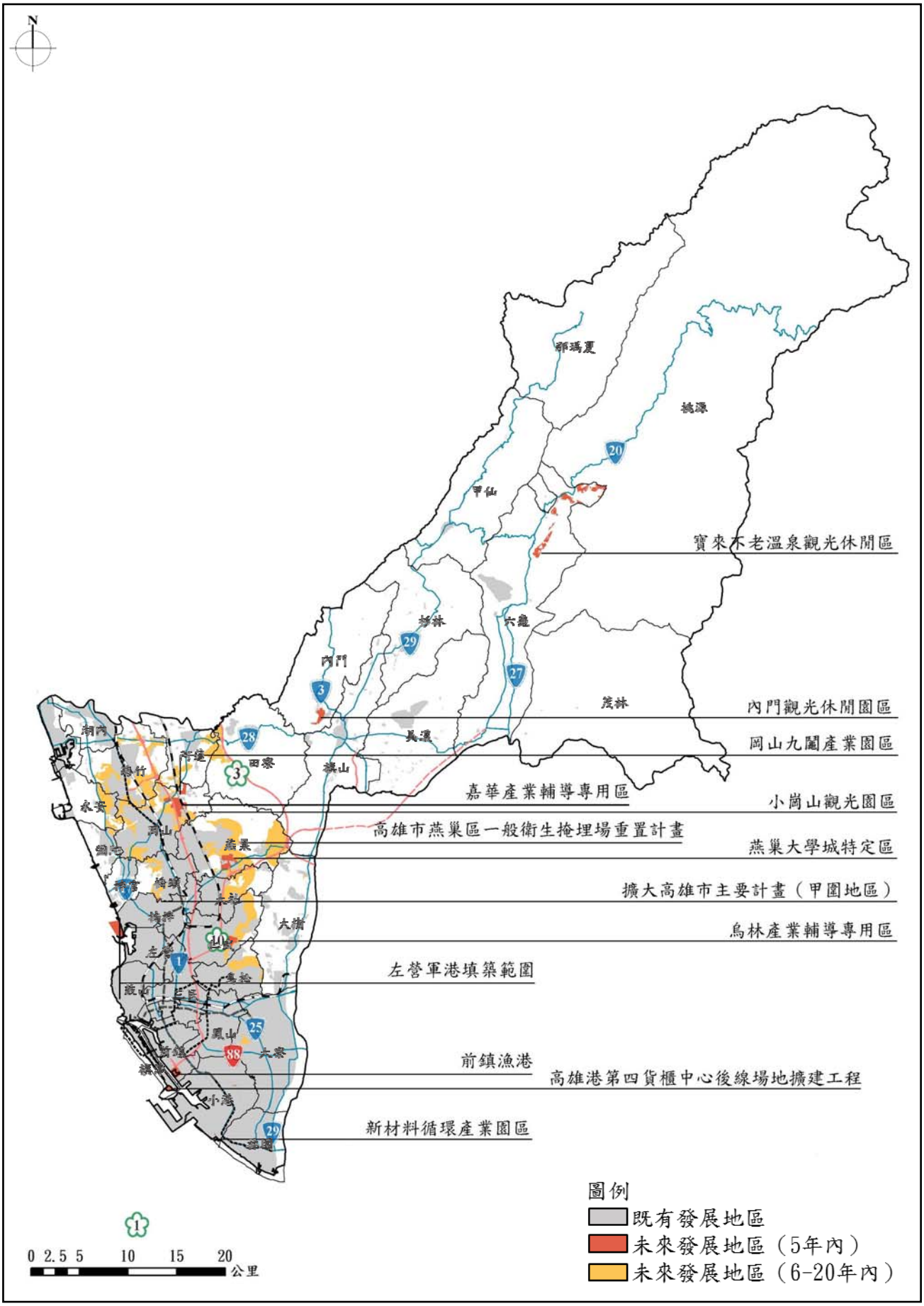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二、本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轄內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本市以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而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適時進行檢討變更，免依下列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發展地區

1. 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屬低度發展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包含橋頭新市鎮、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高雄港及興達港港區周邊土地。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屬低度發展地區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本市以路竹科學園區周邊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屬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地區

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含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及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屬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得配合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三）後續應審查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四、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提出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之輔導。以下就本市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內容及後續管理計畫作說明。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本府民國108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計3,990家，其產業類別以金屬製造業34.42%最多、其他製造業29.33%次之，佔整體產業類別之63.75%，另有1,031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1.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分類分級管理機制詳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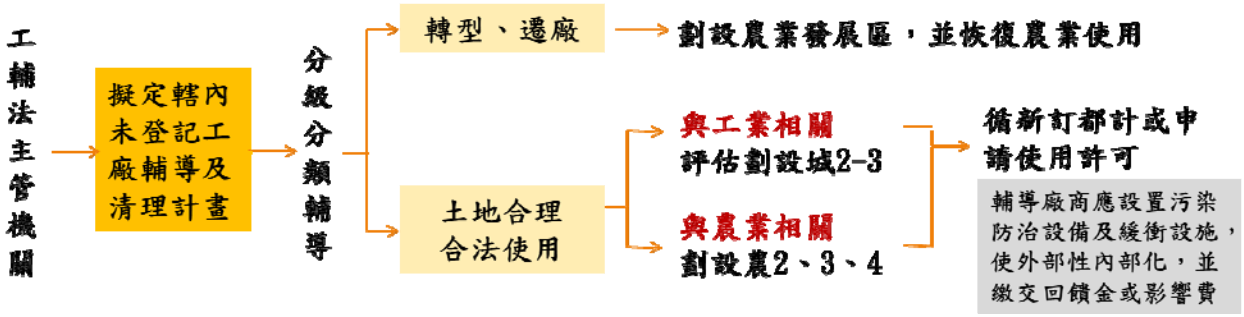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示意圖

2. 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列方式進行

（1）民國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該類工廠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民國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

A. 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申請納管，於取得特定工廠前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B. 就前開工廠分布情形，採下列方式辦理

a. 群聚工廠

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由本府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由申請人申請開發產業園區，以輔導廠地合法。

b. 零星工廠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本府申請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於位於都市土地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3）中高污染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指認優先輔導地區

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後續優先輔導區位如下：

1. 特定地區輔導

經濟部公告本市41區特定地區中，截至民國108年底，本府已輔導4區審核通過、16區審查中（其中2區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其餘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階段續提出申辦，期能輔導合法使用，並劃設適當功能分區。

2. 產業園區周邊地區

本市考量產業特性及發展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及澄觀路周邊設置仁武產業園區，因該園區以金屬加工、機械等低污染、低環境承載製造業為主，園區周邊地區未登記工廠已與園區內工廠形成產業聚落，為引導其土地合法使用，故將以前開產業園區周邊地區為優先輔導區位。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本市位於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之群聚未登記工廠，主要包含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10沿線、大發工業區西側台29沿線、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183）東側、仁心路兩側及岡山嘉華地區，故列為優先輔導區位。依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及特性分析，建議高潛力未登記工廠群聚發

展優先地區如表3-2-4及圖3-2-3所示。

表 3-2-4　未登記工廠產業高潛力發展地區綜整表

編號	高產業潛力區位	相關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建議引入產業	備註
1	仁武產業園區預定地及國 10 沿線	仁武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航太產業、精密機械	屬開發階段
2	大發工業區西側台 29 沿線	-		金屬模具加工業、食品製造業	建議納入通盤檢討優先辦理
3	鳥松仁武鳳仁路（市道 183）東側	-		金屬、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	仁心路兩側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金屬、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岡山嘉華地區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金屬扣件產業	-

4. 其他輔導地區指認

如符合下列條件區域，後續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持續檢討納入本市產業輔導區位：

（1）面積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所在土地面積達劃設範圍20%。

（2）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3）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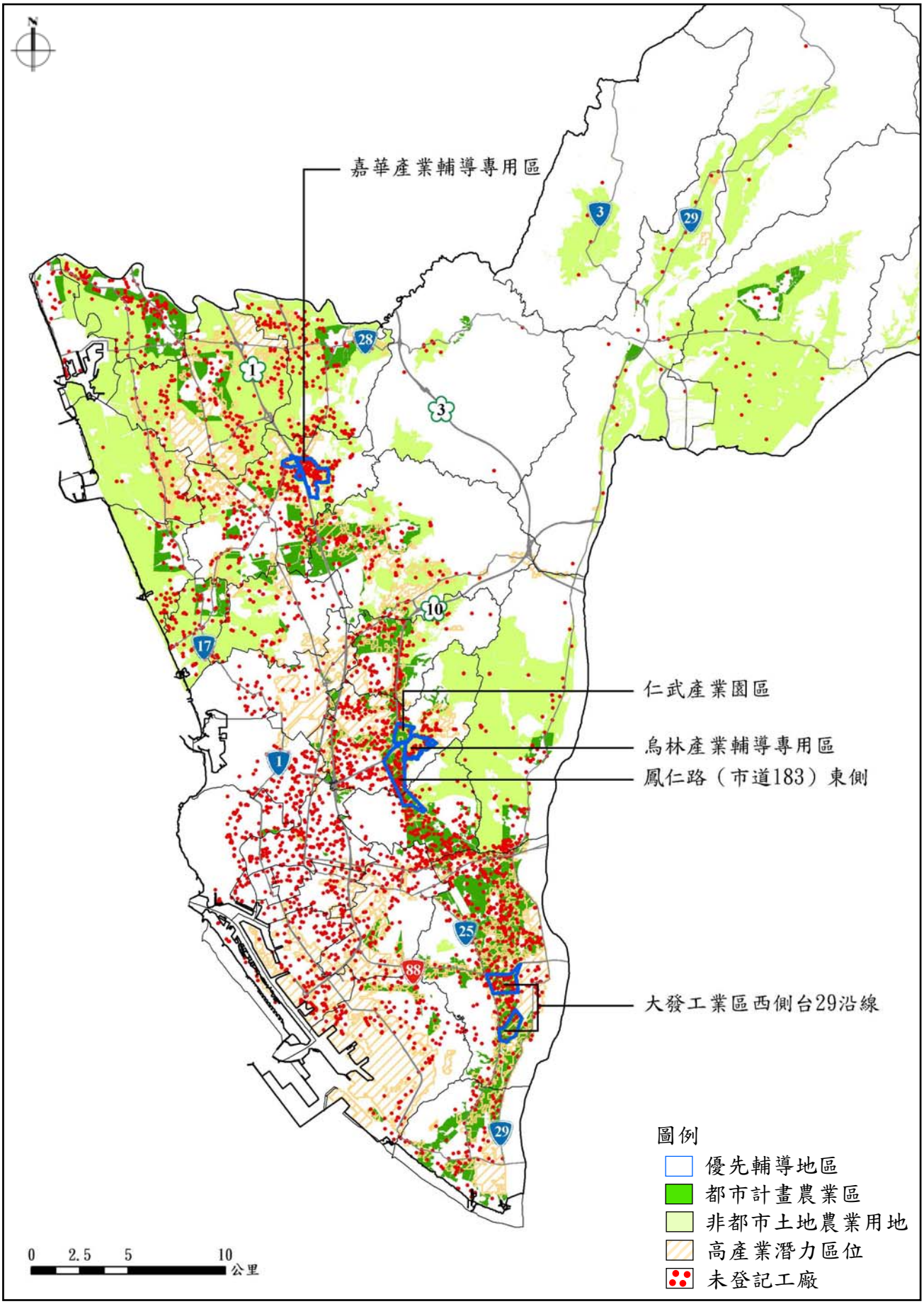

圖 3-2-3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三）配套措施

1. 輔導轉型或遷廠

以輔導轉型及遷廠等兩方式辦理，前者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後者為針對無法輔導其轉型經營者，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廠地供給資訊，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或產業用地）及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2.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優先拆除農地新建工廠

依本市「保護農地-處理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優先強制拆除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已完工建物限期命其停止使用、恢復原狀農地農用，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移送司法機關。

（2）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涉及環境污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市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壹、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一、調適目標

依本府民國105年之「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敘明本市將持續透過跨局處會議協商行動內容，完善推動其行動內容，於調適方面建置合適行動，打造未來韌性都市環境，以達成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及宜居家園，並有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如表4-1-1所示。

（一）減災防救：建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升早期預警能力，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二）土地永續：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積極管理土地資源。

（三）與水共存：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推動水患防治、海岸防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

（四）山海共榮：維護本市特殊地形、地景及海洋資源，以山海資源永續發展為調適目標。

（五）宜居家園：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與管理，且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之防災能力。

表 4-1-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

八大領域	調適目標
災害	■ 建全災害防救技術與災害應變體系、提升早期預警能力，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採取符合土地變遷紋理的治水策略，推動流域及排水綜合治理，統整排水系統、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之整體流域治理觀念，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及補強。 ■ 全面檢討易淹水局部低窪區問題，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水資源	■ 強化水資源管理機制，增進水源調度設施功能及效益，如污水廢水重複使用，推動水量監控調查、水患防治、海岸防護與地層下陷防治之技術需求，並視用水需求設計規劃新水資源設施及推動多元供水策略。 ■ 強化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與流域綜合治水對策，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污染防治與改善，營造重要河川環境。 ■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建立旱災防救體系，並建立中央至地方完備之旱災防救系統，加強旱災預警系統之研究。 ■ 推動研究產業節約用水技術，研擬各種替代水源技術，辦理水資源保育及節約用水宣導。

表 4-1-1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續）

八大領域	調適目標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 ■ 研擬新氣象環境對水稻生產之因應措施。 ■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建構生態絡促進生物多樣性。 ■ 研擬災害性天氣對農業生產之因應措施。
海岸	■ 建置長期海平面、海岸與地層下陷監測系統，並加強海岸帶資料庫之建立，定期評估觀察的結果，運用衛星遙感和地理資訊系統劃分本市之潛在危險地區將氣候變遷與預防列入都市發展主要優先考量。 ■ 加強改善沿岸地區之防洪基礎建設及排水系統，並進行災害模擬與模式分析，更新高目標洪水和沿海防禦，以減少可能的衝擊。 ■ 抬高低窪地區的現有建築物，並重新檢討臨海工業區之規劃，將海平面可能上升之因素納入環評。 ■ 加強教育宣導讓民眾認識海平面上升所帶來的風險，研擬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疏散路線與地點，並公佈危險地區，同時研擬災後回復計畫，以減緩受災居民的損害。
土地使用	■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優劣並將衝擊納入考量。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及法規，積極管理。 ■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 檢討調整易受颱風暴潮溢淹區域之土地使用計畫與管理，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並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設計。
維生基礎設施	■ 保護並加強重要公共基礎設施及機構的防災能力，包括醫院診所、學校、大眾運輸系統、發電廠、自來水廠等，以減少災害的衝擊。 ■ 加強在基礎建設之調適能力與實施的相關研究，包括洪水管理系統、都市排水系統、給水管理機制等。參與國際學術研究，透過研究成果與技術交流來加強防災能力。 ■ 整合交通系統規劃和都市計畫，發展健全軌道大眾運輸系統，鼓勵民眾使用都市大眾運輸系統。
能源供給及產業	■ 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建立產業自主防災能量，以強化產業經營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改變產業結構與能資源需求型態。 ■ 強化工業區調適能力，如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緊急應變體系、進行教育訓練、導入保險制度等，並針對工業區相關防災政策進行研修。 ■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
健康	■ 強化民眾對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心血管與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保健知識，並加強防治、衛教與訓練等預防保健措施之推動。 ■ 推行排放量削減，達成空氣污染排放減量目標，並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 防治登革熱本土病例發生，加強平時與流行期間監控與通報，並推動相關防疫及宣導工作。研究各類病媒蚊，確認傳染媒介、病媒蚊密度及滋長條件，建立傳染病的基礎管理系統資料庫，以提供傳染病防治及病媒管制之因應對策。 ■ 建立流行疾病監測系統與通報系統，適時公佈監測結果，以提供公共衛生人員、醫療單位及民眾之預警，及早撲滅病媒，防範境外移入病原體。

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本市配合行政院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將台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分為八大領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將氣候變遷對本市八大調適領域造成之衝擊影響完成初步評估，促使本市邁向永續城市，以下以八大領域概述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

（一）災害：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地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

（二）水資源：在未來氣候變遷影響下，各河川之豐枯差異有增加之趨勢，將使枯水期水源調度不易。

（三）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氣候因子長期變遷，對於行為或生理受溫度調控的物種，將有嚴重影響，並將影響植物物候，使整體動植物數量與分布型態改變。

（四）海岸：水深加大而潮波增強，使港口或漁港遭受損壞；海堤超過原設計溢流量標準，造成堤後居民安全受危害。

（五）土地使用：都市化帶來地表覆蓋的改變，及完善排水系統，相對稀少的綠地與複雜的建築阻礙都市夜間散熱作用與通風效果，加劇市區高溫化及污染物質及懸浮微粒在低空堆積。高溫與空污問題可能衝擊呼吸道與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

（六）維生基礎設施：暴雨發生頻率增加，除了增加淹水風險外，亦將增強河道、邊坡、路堤沖刷能力，造成道路邊坡坍塌、路堤流失等災害，導致道路運輸中斷。

（七）能源供給及產業：溫度上升造成發電機組輸出能力下降及輸配變電線路損失增加等問題。

（八）健康：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PM_{10}、$PM_{2.5}$）與地表臭氧（O_3）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因暖化加劇及降雨量增加而導致登革熱病媒蚊繁殖引發急性傳染病疫情。

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說明，國際間將災害風險定義為一個危害事件造成一個地方、或一個系統負面影響或損失的可能性，災害風險的大小取決於危害度、暴露度、脆弱度與調適能力等因素，發生機率及可能性的概念則隱含在三個因素之中。亦指一個地方、系統、或對象，必須暴露、接觸到一個危害事件，且其自身有容易受到不利影響的特性、且無能力因應此危害事件，三個條件都成立，才會致災，災害風險之定義如表4-1-2所示。

表 4-1-2　災害風險因素與定義綜整表

災害風險因素	定義
危害度	一個自然或人為引發的事件，此事件將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基礎設施損失、生計損失、環境資源損失等影響
脆弱度/ 調適能力	一系統或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的傾向與素質（物理與社會經濟），以及因應不利影響的能力
暴露度	人類生命及其生計、環境服務及資源、基礎建設、或經濟、社會、及文化資產處於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地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早風險。

（一）淹水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危害度

危害度計算是利用模式模擬基期（民國68至民國92年）與未來推估期（民國164至民國188年）兩個時期的氣候模式模擬的氣候資料，計算各鄉鎮可能發生極端降雨機率。淹水災害的極端降雨採用的門檻值是以「24小時內降雨超過600mm」之發生機率，量化後進行等級的比較。

（2）脆弱度

淹水脆弱度指標採用災防科技中心於民國104年，以24小時內降下600mm的雨量，模擬全台的淹水模擬範圍，進一步利用淹水深度與面積計算淹水脆弱度等級。未來災防科技中心將依據水利署公佈新版的

第三代淹水模擬圖資後，再行更新淹水脆弱度指標。

（3）暴露度

淹水暴露度圖是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分析暴露度程度，人口密度越高則暴露度等級越高，當面臨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受到影響相對較大。人口密度資料是採用內政部民國104年人口資料分析；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依據縣市內有分析淹水潛勢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2. 本市淹水潛勢風險

鹽埕、前金、三民區一帶最為顯著，另如左營、新興區等區域風險值高，詳如圖4-1-1所示。

（二）坡災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危害度

坡地危害度指標是採用日本的MRI-AGCM模式模擬RCP8.5情境資料，並經過TCCIP動力降尺度技術後之5km網格點氣候資料，評估基期（民國68至民國92年）的鄉鎮市區「24小時內極端降雨」之發生機率。

（2）脆弱度

坡地災害脆弱度由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及地質災害潛勢三項指標所組成，三項指標等級愈高，坡地脆弱度等級亦會提高。坡地脆弱度等級越高，表示該鄉鎮坡地脆弱度較高。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以水保局公告的山坡地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3）暴露度

坡地暴露度圖是以鄉鎮市區人口密度分析暴露度程度，人口密度越高則暴露度等級越高，當面臨災害發生時，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區，受到影響相對較大。人口密度是採用內政部民國104年人口資料分析。評估鄉鎮選擇是以水保局公告的山坡地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2. 本市坡災潛勢風險

以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之風險最高，詳如圖4-1-2所示。

（三）海岸溢淹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採用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海嘯模擬結果，海嘯源為菲律賓海板塊周圍18個海溝，地震規模以7.7以上至各海溝可能發生之最大值設定，共600個模擬事件陸地及海域數值地形資料已重新校正及整合，將各地海嘯預估波高扣除當地數值地形高程，得到海嘯溢淹水深，綜合600個模擬結果取最大者製圖。

（2）包含海嘯溢淹範圍、溢淹水深、政府機關、社福機構、重要設施位置，地方政府應評估海嘯對機關及設施之影響，並挑選合適之海嘯收容場所及緊急避難場所，進行疏散避難及資源整備等防災規劃。

（3）依據各模擬結果，海嘯到達台灣的時間約為數十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研擬緊急應變計畫時應考量遠域及近域海嘯不同到達時間規劃因應作為。

（4）實際海嘯源位置及地震規模可能與模擬條件不同，應變操作應根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及潮位監測資料，進行情資研判、疏散避難等應變作業。

2. 本市海岸溢淹潛勢風險

以海嘯溢淹範圍為例，以高雄港南側為最高，另茄萣、永安、彌陀、楠梓、旗津與小港一帶皆為海嘯溢淹潛勢地區，詳如圖4-1-3所示。

（四）旱災潛勢風險

1. 評估指標

（1）危害度

採用MRI-AGCM模擬資料，經過TCCIP動力降尺度技術後之5km網格點氣候資料，評估基期（民國68至民國92年）與推估時期（民國164至民國188年）鄉鎮市區下SPI指標之乾旱強度。

（2）脆弱度

採用全台旱災潛勢評估模式，假設全年河川流量為Q90流量且水庫水位假設為下限水位情況下，分析農業缺水趨勢。

（3）暴露度

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一期作之各鄉鎮水稻產量為指標。

2. 本市旱災潛勢風險

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亦指出，本市橋頭、梓官、美濃、六龜及湖內係屬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詳如圖4-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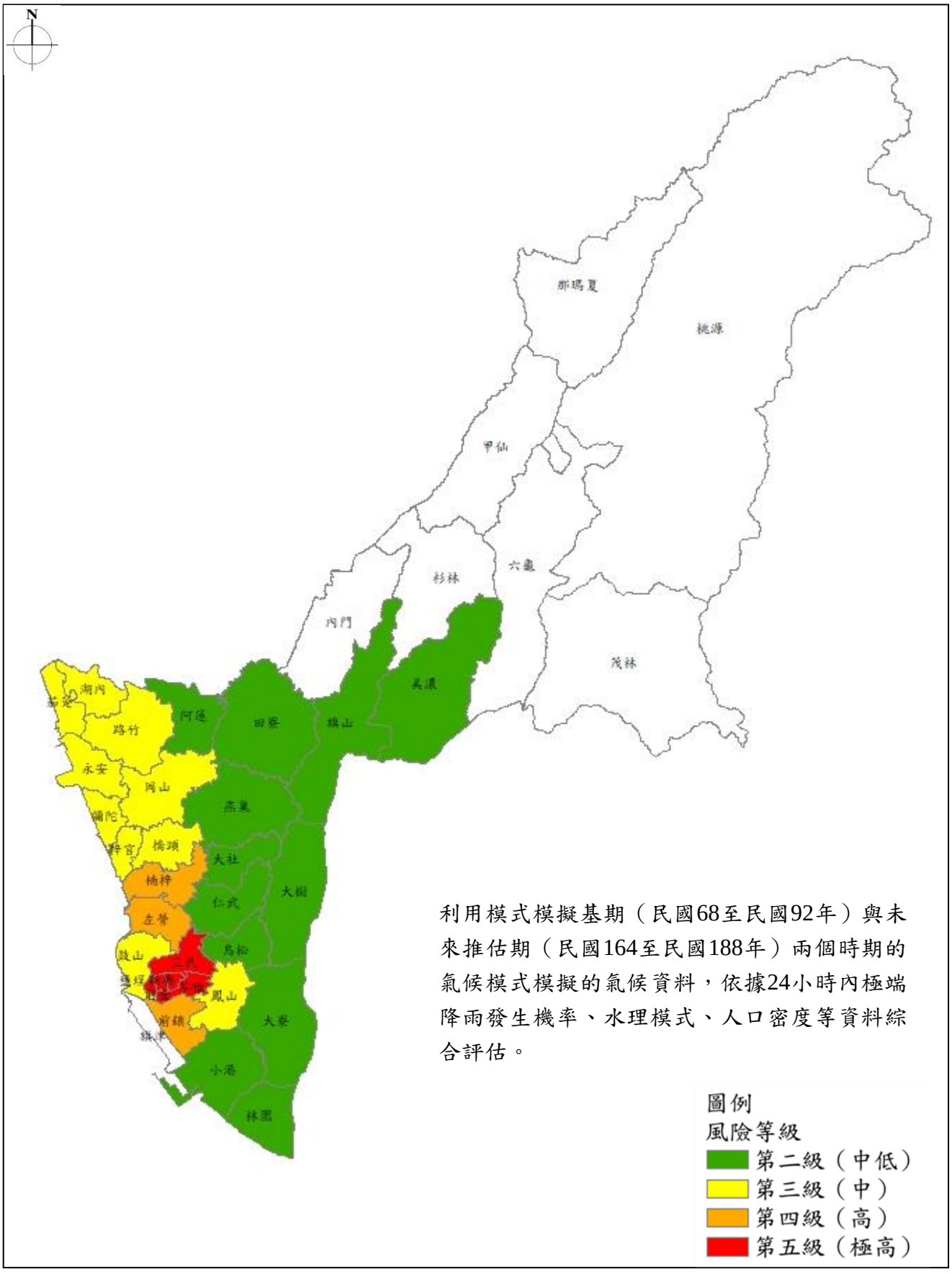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1　淹水熱區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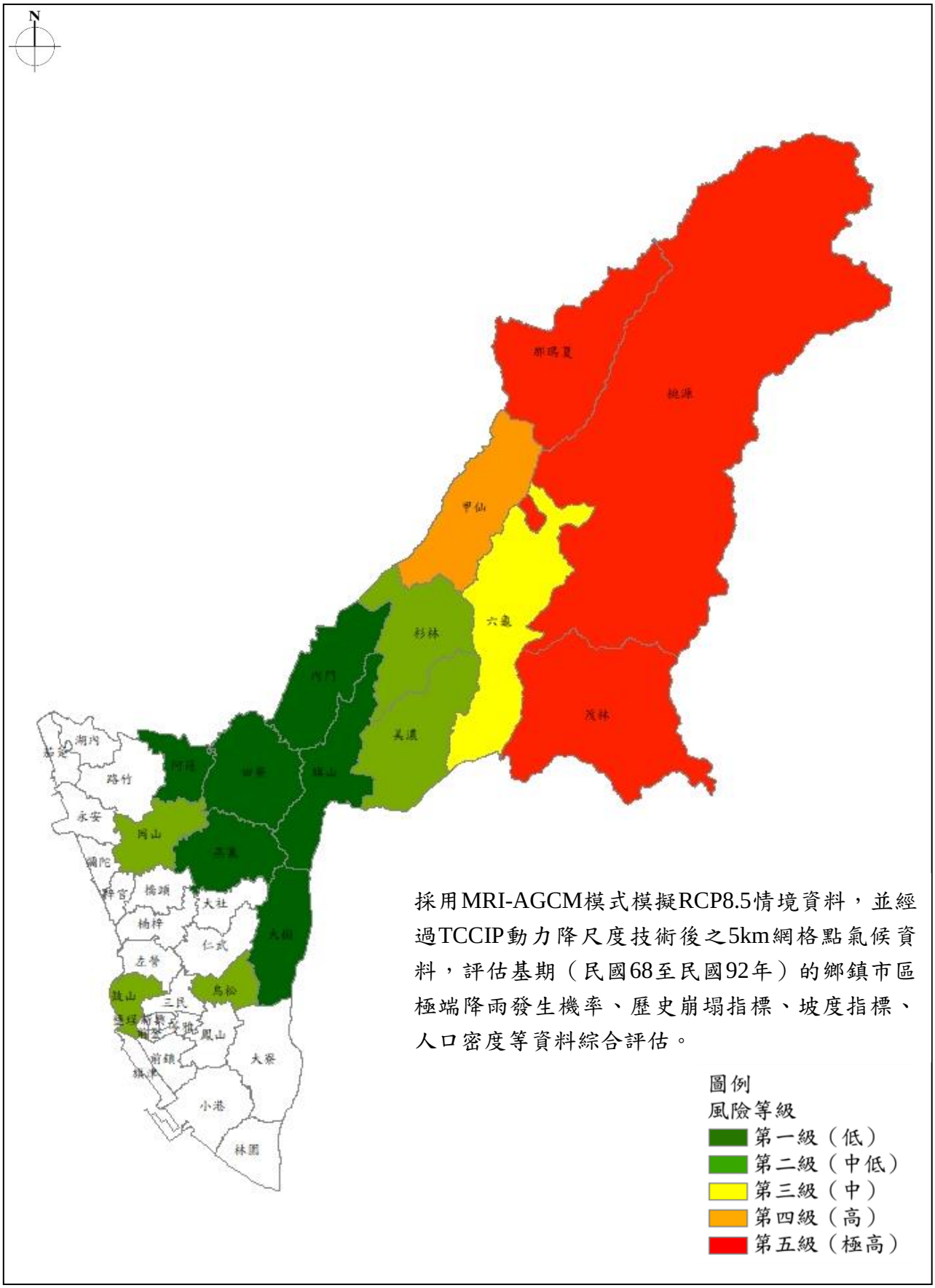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2　坡地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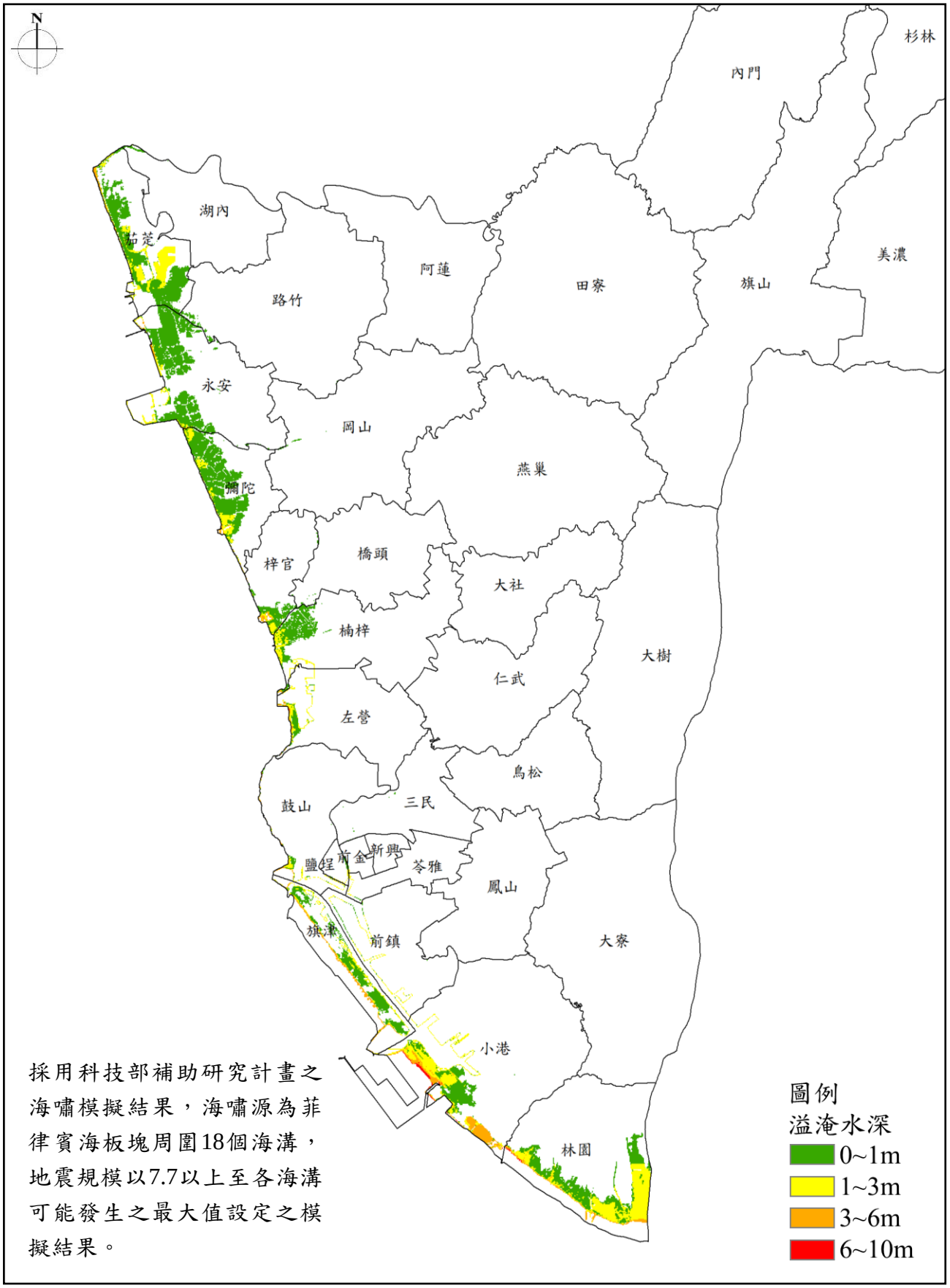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3　海嘯溢淹潛勢風險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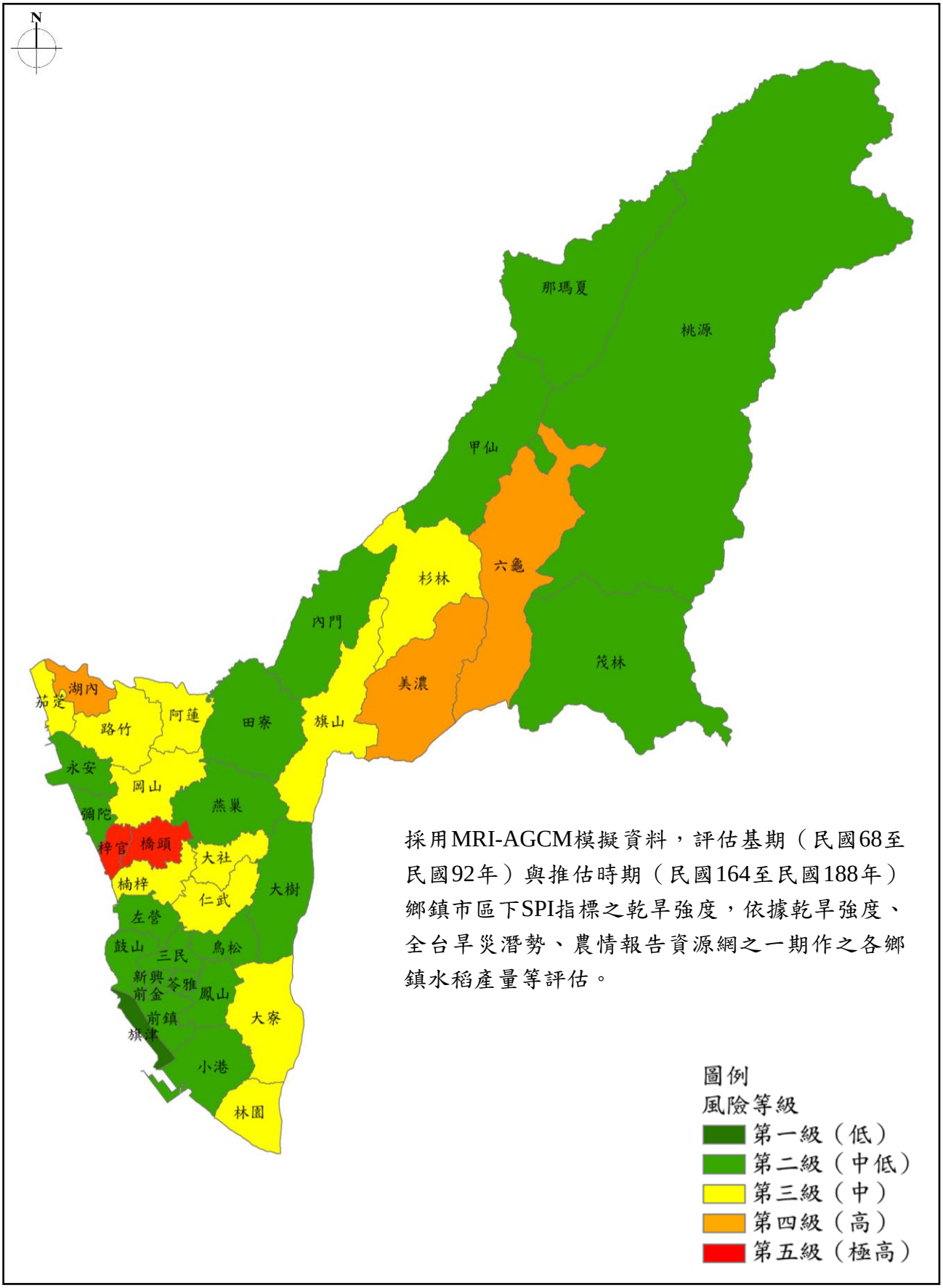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4　乾旱災害潛勢風險示意圖

四、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

（一）高山及山坡地地區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之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內門丘陵以東呈現丘陵、山坡、河谷等各種面貌，需留意氣候變遷帶來之乾旱風險、土石流災害潛勢及供水穩定性，其整體調適策略包括：

1.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國土保育。
2.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2. 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
3.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二）平原地區

本市平原地區如大樹、美濃區土地使用大多以農業為主。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建置，建立災後應變機制
2.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措施。
3. 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與應用。

（三）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市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為全市發展核心，其整體調適策略如下：

1. 建立災害應變標準化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
2. 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3. 強化都市化地區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
4. 強化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

（四）海岸地區

依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本市海岸線總長度約63公里，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至東南走向，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由於人為大量開發，加上海岸沿線興建甚多突出海岸之人造結構物，影響沿岸漂沙輸

送，以致本市海岸全段海岸除少部份為淤積外，其餘為侵蝕狀態。相關調適策略包括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落實海岸防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及加強海岸地區相關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等。

海岸地區須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近年來，因海岸堤基淘空及堤後漏沙情形，部分海岸如彌陀、梓官、旗津等地區現況侵蝕現象嚴重。後續透過海岸防護工程或營造人工濕地環境等措施，減緩海岸侵蝕情形，並維持海岸生物多樣性，而依據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之「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本市水利局之「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期末報告」彙整相關調適策略如表4-1-3及表4-1-4所示。

表 4-1-3　本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調適策略與防護原則一覽表

災害類型	行政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防護原則
暴潮易淹	林園區	保護	工程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針對防護區內暴潮溢淹防護設施共計 15 座海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包含保護工與離岸堤)，辦理維護修繕與強化既有海岸防護設施之功能，及防護標準。
			非工程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已受海堤防護之陸域地區，調整土地利用強度。
		適應	非工程	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1. 以預警及避災之概念，透過國土或都市計畫之土地利用型態調整，制訂災害管理計畫，或採取其他減避採措。 2. 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評估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
海岸侵蝕	茄萣區 永安區 彌陀區 梓官區 林園區	保護	工程	降低及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既有之海堤及其附屬設施，以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適時進行補強維護。
			非工程	降低、轉移及承擔海岸災害風險： 1. 強化災害預警能力與應變機制，調整土地利用型態，採低密度利用，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相關整備事項。 2. 以預警及避災之概念，針對防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及聚落等保全標的，制訂災害管理計畫，採取風險迴避、轉移。 3. 由海岸侵蝕權責單位透過砂源補償措施，轉移海岸侵蝕之風險。
		適應	非工程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持續辦理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工作，掌握地形變遷特性。

註：工程對策需考量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或減損海岸環境、生態、景觀等。

資料來源：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表 4-1-4　本市二級海岸災害之調適策略與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

災害類型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暴潮溢淹（含洪氾溢淹）	保護	工程	1. 既有海堤改善（緩坡化、擴大堤前緩衝等）。 2. 布設潛堤、離岸堤。 3. 海堤環境營造改善。
		工程/非工程	建立第二道防線。
	適應	非工程	1. 建置海象（暴潮溢淹）預警系統。 2. 強化防避災應變措施。 3. 建置海岸防災社區。 4. 各目的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轉化濕地、滯洪池）。 6. 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災害保險）。
海岸侵蝕	保護	工程/非工程	1. 防護設施補強、維護。 2. 布設突堤、潛堤、離岸堤等。 3. 堤趾基礎保護或改善淘刷。 4. 擴增堤前緩衝灘岸(沙源補償)。 5. 跨越海堤管線管理。 6. 調查監測。 7. 保安林經營及實施。
	撤退	非工程	1. 災害預警系統建置。 2.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地層下陷	撤退	非工程	劃設禁建線，避免開發。
	適應	非工程	1.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2. 沿海產業調整。 3. 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4. 地下水管制、監測。

資料來源：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期末報告。

圖 4-1-5　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貳、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依本府「104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104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105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及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6年公告之「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內容，後續調適作為得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因應氣候變遷各領域優先規劃對應之行動計畫構想，詳述如表4-2-1所示。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

調適領域	行動計畫構想
災害	■ 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 建立災害應變流程，加強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預防、減災、撤離、應變與復原，並建立各階段之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評估機制 ■ 規劃必要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 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的硬體面積，提高都市防洪能力 ■ 流域綜合治水對策整合與相關法規修訂研究 ■ 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 ■ 規劃受衝擊之因應措施，減少災害損失，並確保各設施可立即恢復運作，協助實行救援行動 ■ 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堤防等基礎設施災害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及維修養護作業，如鼓山運河整治、高屏溪流域疏浚 ■ 針對本市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等，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
水資源	■ 強化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如持續辦理水庫減淤及延壽、污水下水道維護工程及水庫治理，並更新改善現有供水設施及效能提升 ■ 本市平原地區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 ■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及甲仙等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健全水文循環體系 ■ 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 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 ■ 改進農業、工業上之用水管理技術，以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 維護現有供水系統，改善舊有水資源設施增加其機能、加速老舊管線汰換等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評估氣候變遷如高溫、寒害、乾旱等潛在衝擊，確認生物重要物種族群，針對如六龜、桃源、甲仙、那瑪夏、茂林區等掌握棲地資訊、空間分佈與生物行為，瞭解族群變化趨勢，以利環境友善政策研擬推動 ■ 針對如燕巢、大社、阿蓮、大樹、旗山、美濃等地區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 ■ 改善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策略，並推廣具適應氣候變遷之作物優勢品種、技術 ■ 限制環境敏感地區林木伐採，加強林地管理與維護 ■ 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自然資源經營調適模式 ■ 改善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策略 ■ 輔導農業轉型，合理化施肥及用藥，保護水土資源，發展兼顧生產與生態之優勢農業

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行動計畫構想綜整表（續）

調適領域	行動計畫構想
海岸	■ 針對如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 落實海岸防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 ■ 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 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設計 ■ 加強海岸地區相關基本資料監測、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 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 ■ 增設海岸防護設施以減少高潮位對海岸線的危害
土地使用	■ 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及法規，積極管理 ■ 針對脆弱度相對高的都市地區，在結合環境容受力的考量下，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管理高山及山坡地地區，平原地區則保留生態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的棲地空間 ■ 保留生態的環境資源建構與自然共處的棲地空間 ■ 延續基地環境的景觀意象，展現地方特色的美學場域 ■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規劃滯洪空間，增加大雨來臨時可儲水硬體面積，提高防洪能力
維生基礎設施	■ 落實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 界定重要基礎設施與評估可能衝擊 ■ 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建置維生基礎營運管理資料庫並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 加強能源供給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並營造有利於產業氣候變遷調適技術創新與升級之環境 ■ 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 能源供應與產業體系需有災害處理與預防的準備，並引導產業提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災害的風險
健康	■ 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慢性病風險長期評估，加強防治、衛教與訓練等預防保健措施之推動，提升民眾防疫知識，培養正確防疫觀念 ■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降雨量增加而引發之急性傳染病（如登革熱），落實環境與健康相關部分之分工，並加強災後防疫知能與教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具體減少空污排放量，如改善鍋爐排放、三級防制區指定削減、河川揚塵改善等逸散源管制，車輛汰舊換新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等移動源管制 ■ 因應平時及災後不同防疫需求，調整相關通報系統之功能，針對氣候變遷相關慢性疾病及特殊疾病進行追蹤監控，掌握疫情資訊並適時向民眾發佈警訊通報 ■ 因應 $PM_{2.5}$ 空氣污染，建立預報及應變機制，如要求本市 41 家大型工廠降載減排，並透過網路、各校/區公所的空品旗、手機 APP 等，即時宣傳空氣品質資訊

資料來源：104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104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105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經濟部水利署106年公告之「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1次檢討）。

參、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一、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市5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分布情形說明，詳如表4-3-1~3、圖4-3-1~6：

（一）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市28處既有都市計畫及7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3處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部分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7.27%，其中住宅區約有1.62公頃面臨該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且該類住宅區大多位屬山坡地範圍，例如甲仙都市計畫。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市既有都市計畫中有7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0.82%，該風險多散布於鄰近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4處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共跨越本市大社、仁武、燕巢、田寮及旗山等5處行政區，其中包括3處既有都市計畫區，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大社都市計畫及仁武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五）一級海岸防護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主要位於本市小港、路竹、湖內、林園、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8處行政區，其中包括高雄市主要計畫、茄萣、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大坪頂以東地區、彌陀、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等都市計畫區；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

（六）二級海岸防護區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本市二級海岸北起典寶溪口，南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其中包含高雄市主要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特定區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前鎮漁港、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及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涉及二級海岸防護區。

表 4-3-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29	6,451.64	16.80	1,156.60	13.84	333.55	21.28	398.77	13.26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3	7.27	0.02	1.62	0.02	-	-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7	316.65	0.82	1.31	0.02	-	-	6.13	0.20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3	-	-	-	-	-	-	-	-
一級海岸防護區	6	609.73	1.59	32.84	0.39	6.26	0.40	11.24	0.37
二級海岸防護區	2	926.85	7.62	115.59	1.38	10.12	0.65	112.86	3.75

註：1. 面積單位為公頃；

2. 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3. 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3-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面積	比例（%）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10.48	4.94	-	-	-	-	-	-	-	-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3.69	3.38	-	-	-	-	-	-	-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0.17	7.02	-	-	-	-	-	-	-	2.42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6.95	1.37	0.93	-	-	-	-	-	-	-	-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	-	-	-	-	-	-	-	-	-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	-	-	-	0.00（26m^2）	0.00	-	-	-	-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	-	-	-	3.02	29.93	-	-	-	-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05.05	-	-	2.95	0.72	25.19	6.19	-	-	-	-
前鎮漁港	82.87	7.37	8.89	-	-	-	-	-	-	-	-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	-	-	-	3.30	35.48	-	-	-	-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9	-	-	-	-			-	-	-	26.30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0.00（3m^2）	0.00	-	-	-	-	-	-	-	150.26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60.71	-	-	-	-	-	-	-	-	-	-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9.74	5.86	-	-	-	-	14.63	0.98	28.70	107.70

註：1. 面積單位為公頃；

2. 淹水熱區係指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區域。

表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	✓	✓		✓	✓
	2	鳳山都市計畫	✓					
	3	岡山都市計畫	✓					
	4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5	旗山都市計畫	✓		✓			
	6	美濃都市計畫	✓					
	7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計畫	✓					
	8	大寮都市計畫	✓					
	9	大樹都市計畫	✓					
	10	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	✓					
	11	仁武都市計畫	✓			✓		
	12	大社都市計畫	✓			✓		
	13	燕巢都市計畫	✓					
	14	阿蓮都市計畫	✓					
	15	路竹都市計畫	✓					
	16	湖內都市計畫	✓					
	17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					
	18	茄萣都市計畫	✓				✓	
	19	彌陀都市計畫	✓				✓	
	20	梓官都市計畫	✓					
	21	甲仙都市計畫		✓	✓			
	22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		✓	✓		
	23	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					
	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				✓	✓
	25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台省部份）	✓					
	26	興達港特定區計畫	✓				✓	
	27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			
	28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		✓	✓			
	29	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	
	30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		✓			
	3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					✓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	✓			
	9	前鎮漁港	✓					✓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					✓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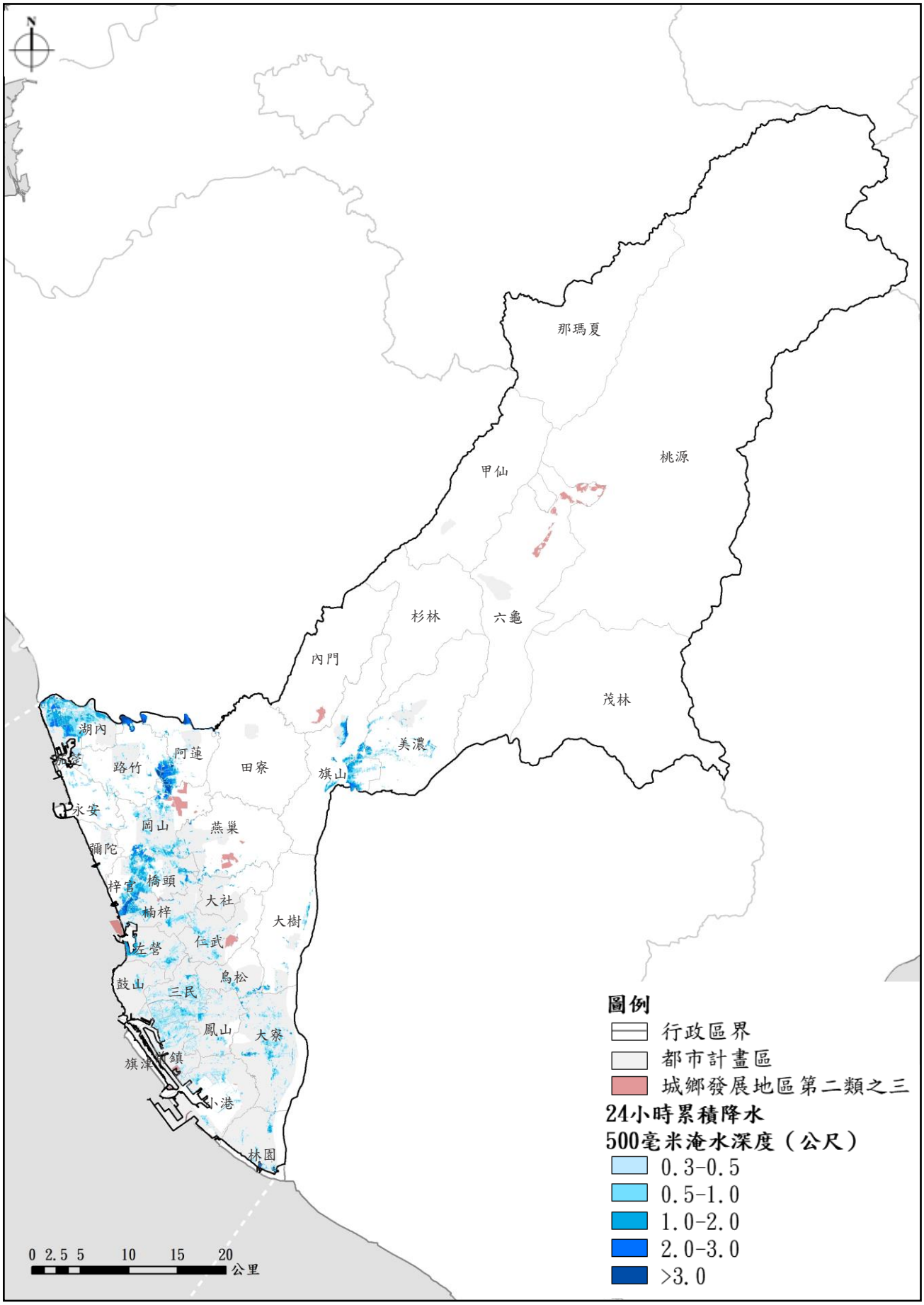

圖 4-3-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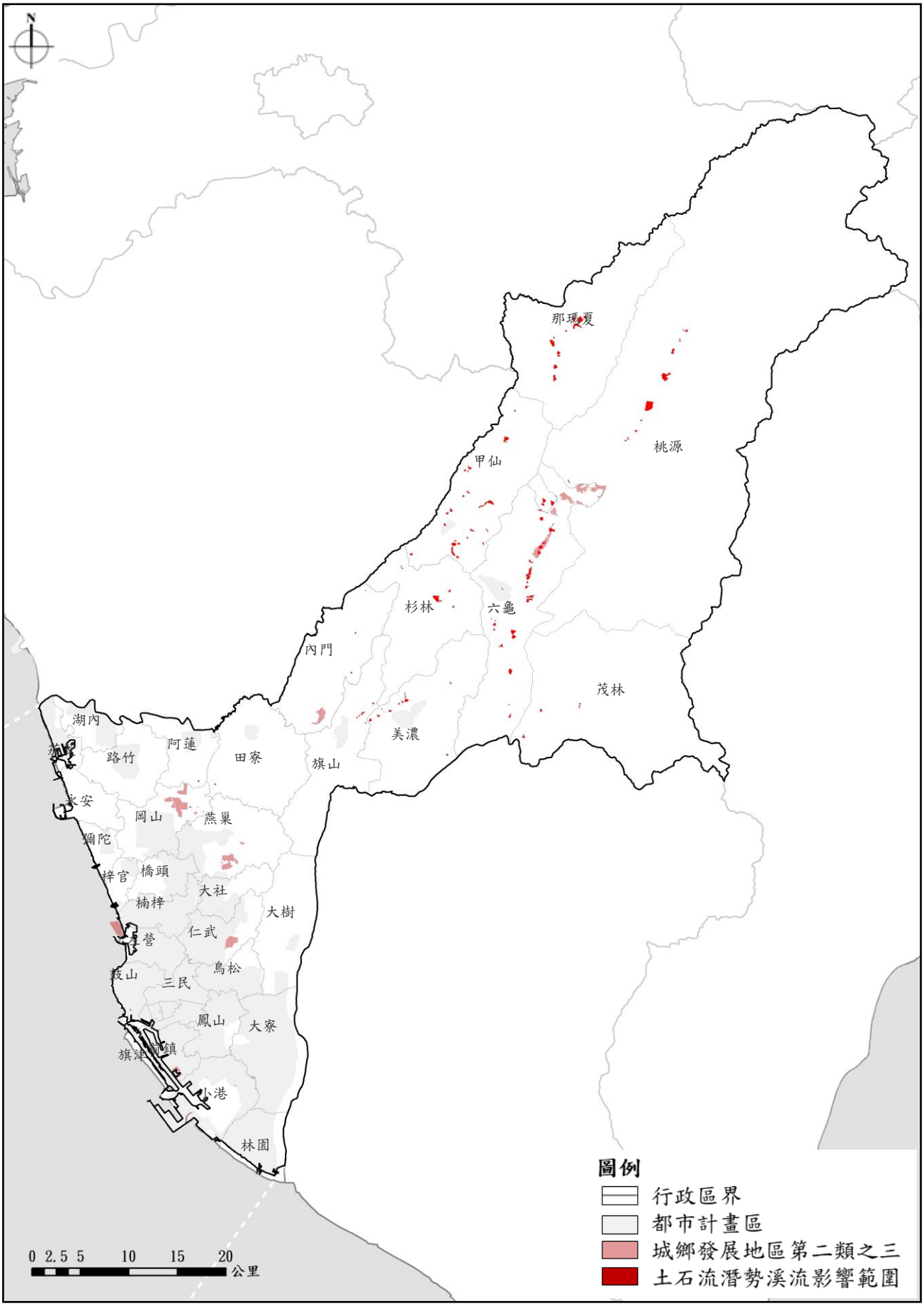

圖 4-3-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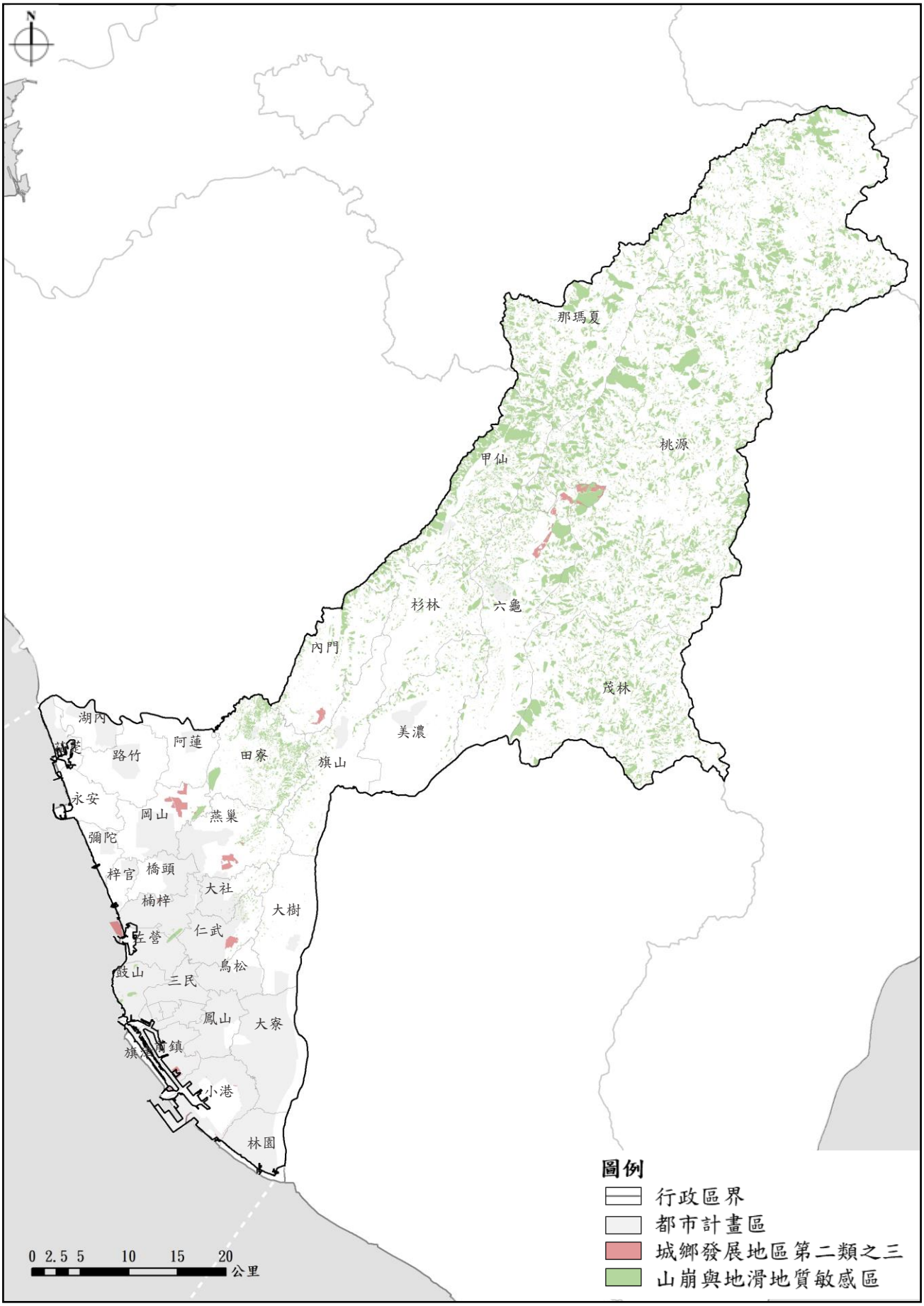

圖 4-3-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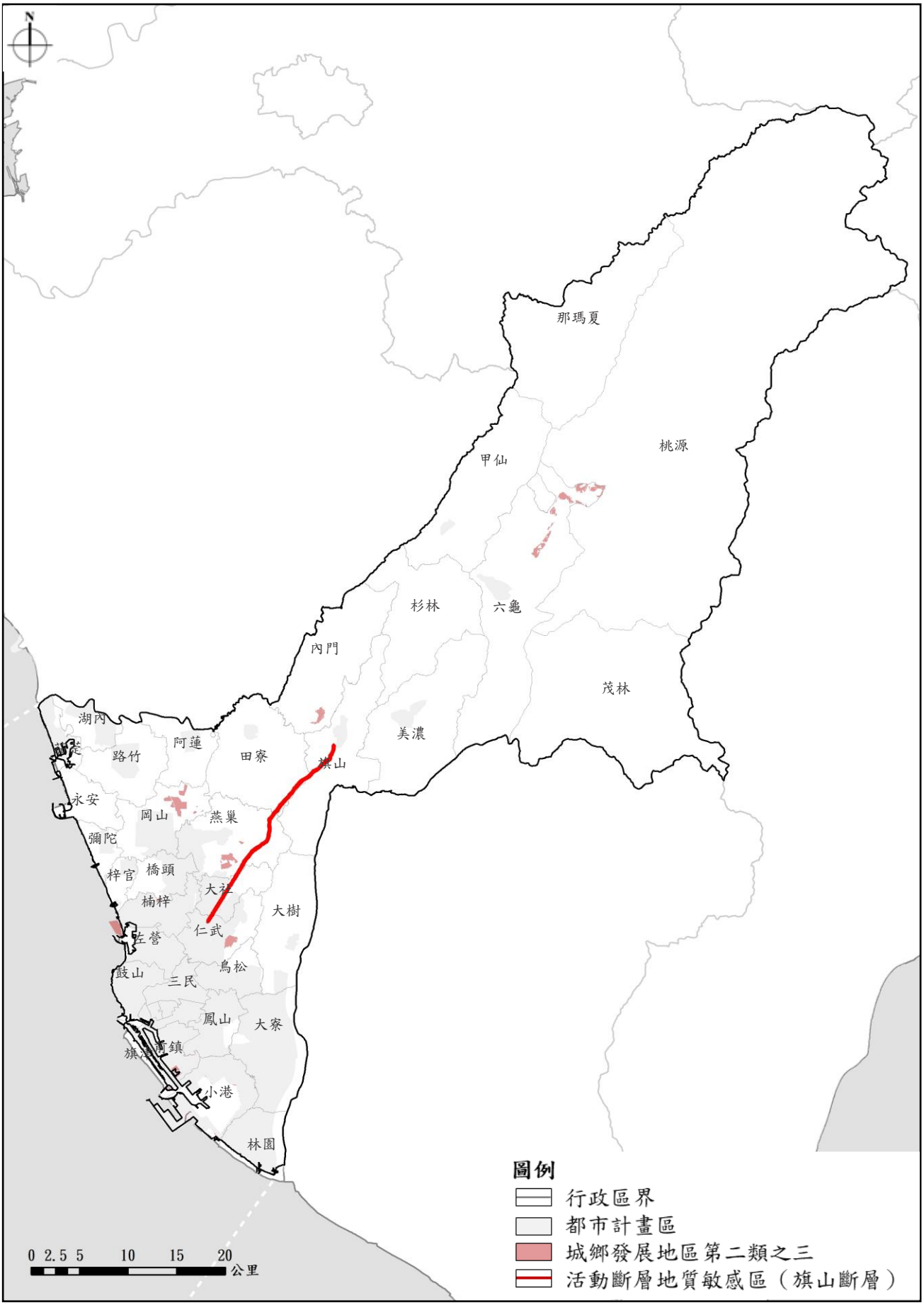

圖 4-3-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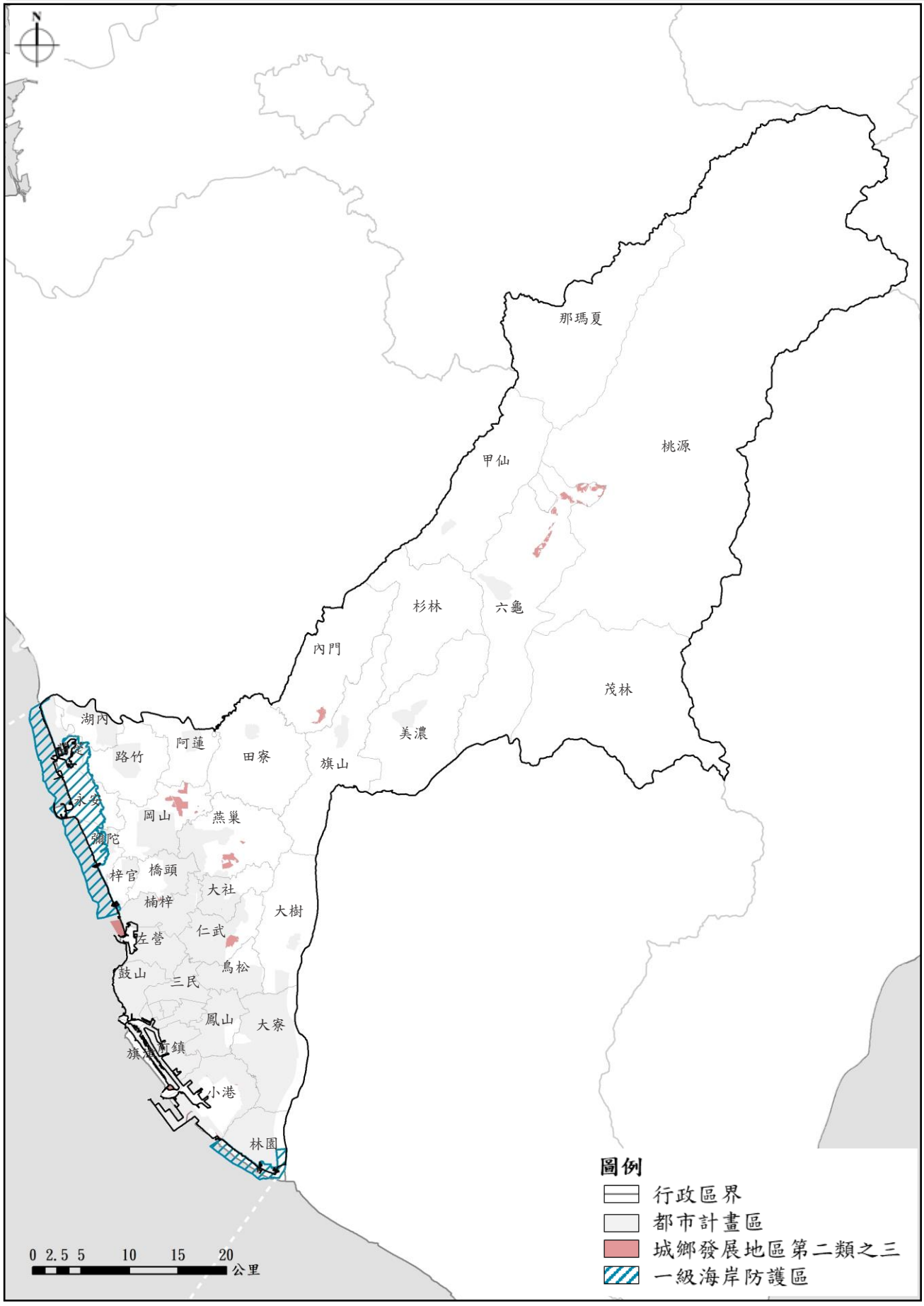

圖 4-3-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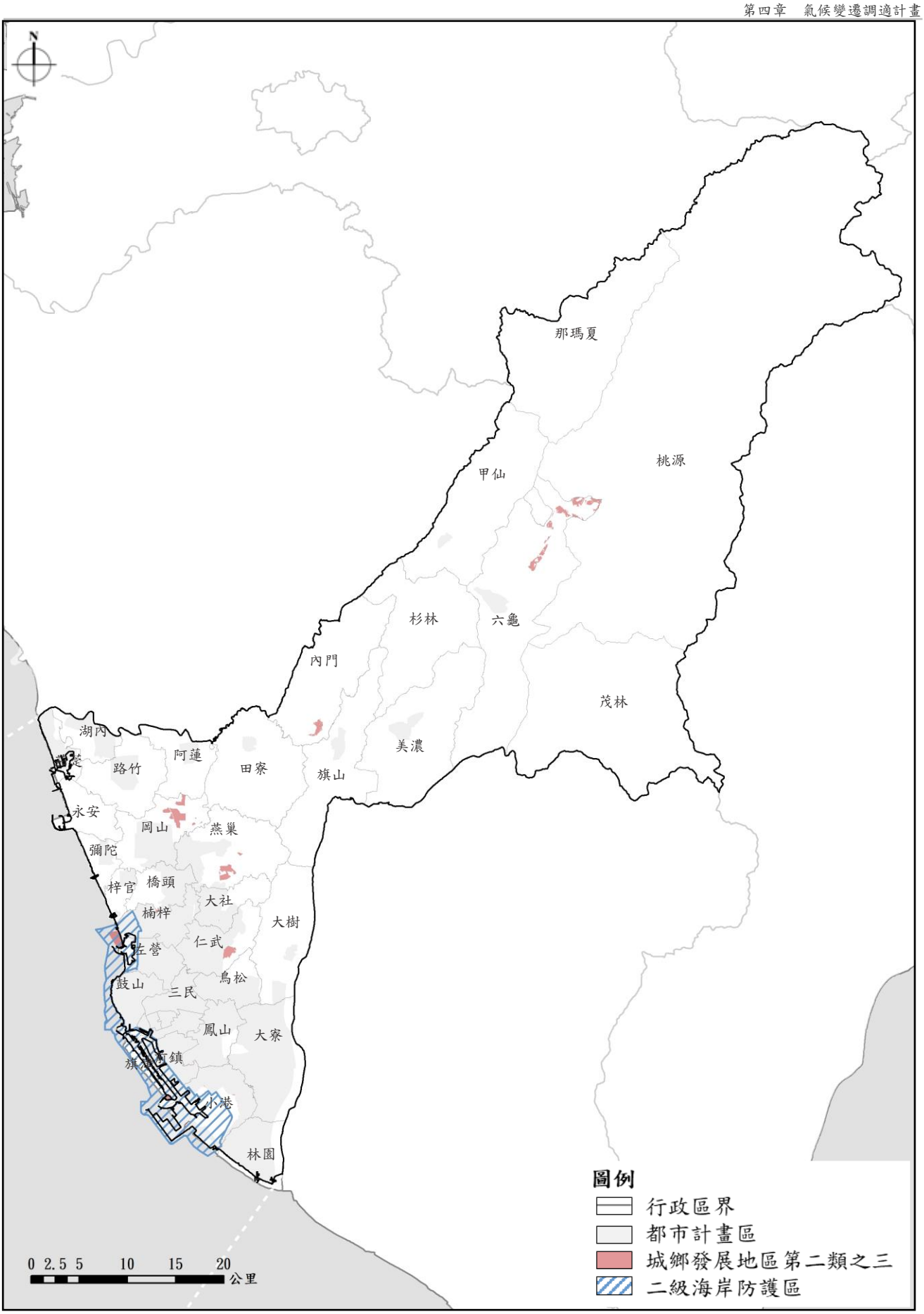

圖 4-3-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壹、產業部門

為調和本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本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以下茲就本市產業及農業之課題對策分述如後，相關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貳。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農漁業空間發展課題

1. 農地轉用頻繁，應妥善進行農地資源維護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本市農地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之開發案件日趨頻繁，將對農地的利用與管理造成衝擊，影響未來農地資源之規劃。未來在國土計畫下，如何確保農地資源總量及其區位維護，為農業發展重要課題。未來農業發展地區與農產業發展需求必須整合，本市已在農委會協助下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進行本市農地資源策略性空間配置，並進行農業發展需求及農地資源的資訊整合，包括地方農業發展特色、需求、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等資訊。

2. 傳統漁業產業面臨轉型，應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漁業雖在漁產量及產值為全國第一，但近年在整體漁業環境變遷下，漁戶數逐年減少，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本市漁業逐漸面臨轉型壓力。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課題

1. 產業面臨轉型，石化、金屬產業結構應調整

金屬及石化產業為本市主力產業，為本市帶來一定之經濟成長與就業機會，依據民國105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本市四大工業之全年收入總額中，以金屬機電工業之9,632億元，占四大工業之49.7%為最多。然而過去環保工安事件（民國103年前鎮、苓雅區氣爆事件）及製程帶來的污染，在現今重視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之前提下，應以發展國際級新材料創新應用產業，並朝高值、研發方向發展。另本市在石化產業面臨

轉型及金屬產業成長趨緩的情形下，未來應結合國防航太研發、金屬材料領導廠商與相關工具機業者，建立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體系，推動高雄產業升級轉型。

2. 產業用地幾售罄或完租，應儘速啟動報編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

依據行政院資料，外商來臺投資最大障礙為「缺地」，就產業用地供給現況進行檢視，南部科學園區範圍包括台南園區1,043公頃、高雄園區567公頃及生技醫療器材專區30公頃，截至民國107年12月，台南園區出租率為97.51%、高雄園區出租率達90.46%。

高雄園區目前僅剩4.66公頃零星土地，編定工業區中僅剩和發產業園區約12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三）觀光業空間發展課題：應兼顧環境保育適性發展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觀光資源地區屢有災情，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行政區較為嚴重，因災害發生影響旅遊人數。未來於防災與保育兼重原則下，加強自然生態景觀、災後復原、強化環境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遊客管制措施，如何有效引導本市觀光遊憩發展，為本市觀光發展重要議題。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

1. 於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部分，加強農業發展地區的規劃與管理工作及洪旱災之相關對策因應，持續蒐集、彙整轄區內農地資源條件、使用狀況、產業型態、輔導計畫、產業政策等資訊，並且鼓勵發展漁電共生，促進土地利用，深化農產業空間發展的佈建工作。
2. 於農產運銷與批發市場部分，為因應產銷通路多元化，未來批發市場於農產運銷平台重要性逐漸減小。本市將以改善現有市場交易環境為重點工作，並進行農產品物流中心規劃評估及實體建設，整合農業產地之物流需求，提升對農民與消費者服務功能。
3. 於農村建設與發展部分，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農村生態等三方面作綜合性之發展，達到「整體環境與景觀改善」及「農村產業活化」，並以農村整體發展、社區組織參與、政

府協助為執行策略，再造農村新風貌並展現永續、生態保育的特色。

4. 於休閒農業區部分，以整體發展規劃之觀點，提升居民生活與發展休閒農業所需的公共設施，並依土地特性規劃農業與休閒農業以發揮最大效益避免農地不當開發與利用。另亦持續推動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發展休閒產業，提升農民收入。
5. 於各漁港未來發展部分，藉由設施現況、特色、潛力、政策支援等條件，擬定不同功能定位，並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相互連結或轉型利用，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6. 於生態保育部分，持續建立數位橫向式溝通平台，保障各方意見表達；在地社區部落培力，以環境教育主動關懷原鄉社區；輔導社區部落從事友善生態產業，以維護良好之生態環境；輔導擁有特殊地形地貌社區，增加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與韌性；盤點具獨特自然資源社區，維護生態綠網之運作，並鼓勵參與生態綠網維護的志工服務。

（二）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1.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1號、國道10號及台88快速公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5G、AIoT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
2.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另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3. 對接中央「5+2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4. 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活動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轉用及用地變更。部分污染性較高之產業，則配合產業結構進行調整，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發展綠色新製程，以建立

永續經營能力。

5. 建立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之醫、產、學、研合作，開發高值化產品，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6. 以土地使用現況、公共設施水準及交通區位優劣等因子盤點本市各產業用地，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土地潛力分析，建立完整產業用地潛力評選機制，以供本市產業用地使用、退場及未來新闢產業園區時基地選址參考。
7. 檢視具發展規模、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類型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以整體規劃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有破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非屬低污染零星未登記工廠，有計畫引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

（三）觀光業空間發展對策

1. 優化觀光遊憩設施質量，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並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2. 風景區觀光發展以環境優先、設施減量、永續利用原則，營造優質旅遊環境，並利用在地資源特色，配合政府積極推動之生態旅遊發展在地深度旅遊及特色旅遊。
3. 尊重市場供需機制及城鄉發展的區位適宜性，輔導位處都市化程度較低新設觀光產業朝保留自然地貌、生態與水文循環之永續觀光發展，輔導位處區位都市化程度較高者朝密集型或設施型之遊憩體驗設施。
4. 本市海岸線北側以觀光魚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溼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以梓官為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南寮、蚵仔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5. 持續養灘及建造離岸式潛堤，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渡假島。
6. 亞洲新灣區透過與周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

三、發展區位

（一）農漁業發展區位

農漁業發展區位分為農業經營專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兩大發展區，除含括農、林、漁、牧等生產價值外，更含括運銷與批發市場、農村建設與發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區、生態保育等加值產業，發展區位如下圖5-1-1所示。

1. 美濃、燕巢區劃設農業經營專區加強其農業生產功能，發展加值型農業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並運用科技打造智慧農業活化農村產業，改善農業人力老化及缺工。
2. 推動「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配合有機促進法施行，以全市最大55公頃有機農場永齡杉林有機園區、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目標將本市有機及友善農耕面積提升至1,300公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3. 茄萣、永安、彌陀等區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持續相關漁業加工產品行銷工作，運用科技打造智慧漁業並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二）製造業發展區位

本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

1. 北高發展區以金屬扣件、機械、光電產業為重，如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岡山九爭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等區位，逐步推動創新科技產業、資訊產業及永續綠能產業等，結合高科、南科關聯產業，形成產業走廊。
2. 中高發展區以塑化及金屬加工產業為重，如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區位，轉型發展金屬、航太等產業；
3. 南高發展區以鋼鐵及石化為重，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等區位。
4. 高屏發展區以金屬加工群聚、化工材料群聚為重，如和發產業園區及大發工業區等區位。

5. 都會核心發展區以5G、AIOT、資訊軟體及都市支援型產業為重，如亞洲新灣區、臨廣加工區及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等區位。

（三）觀光業發展區位

除既有觀光遊憩設施旅遊環境改善，本市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共三處，分別為寶來不老溫泉、內門、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係期望透過豐沛的溫泉資源，並導入民間參與觀光設施，重塑災後地方特色產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則為壽山動物園第二園區，強化東高雄旗美九區生態資源，打造一富含正面教育意義結合觀光遊憩之景點；小岡山觀光休閒園區則以本市近年新指標景點「崗山之眼」作為特色，發展岡山地區觀光產業，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詳圖5-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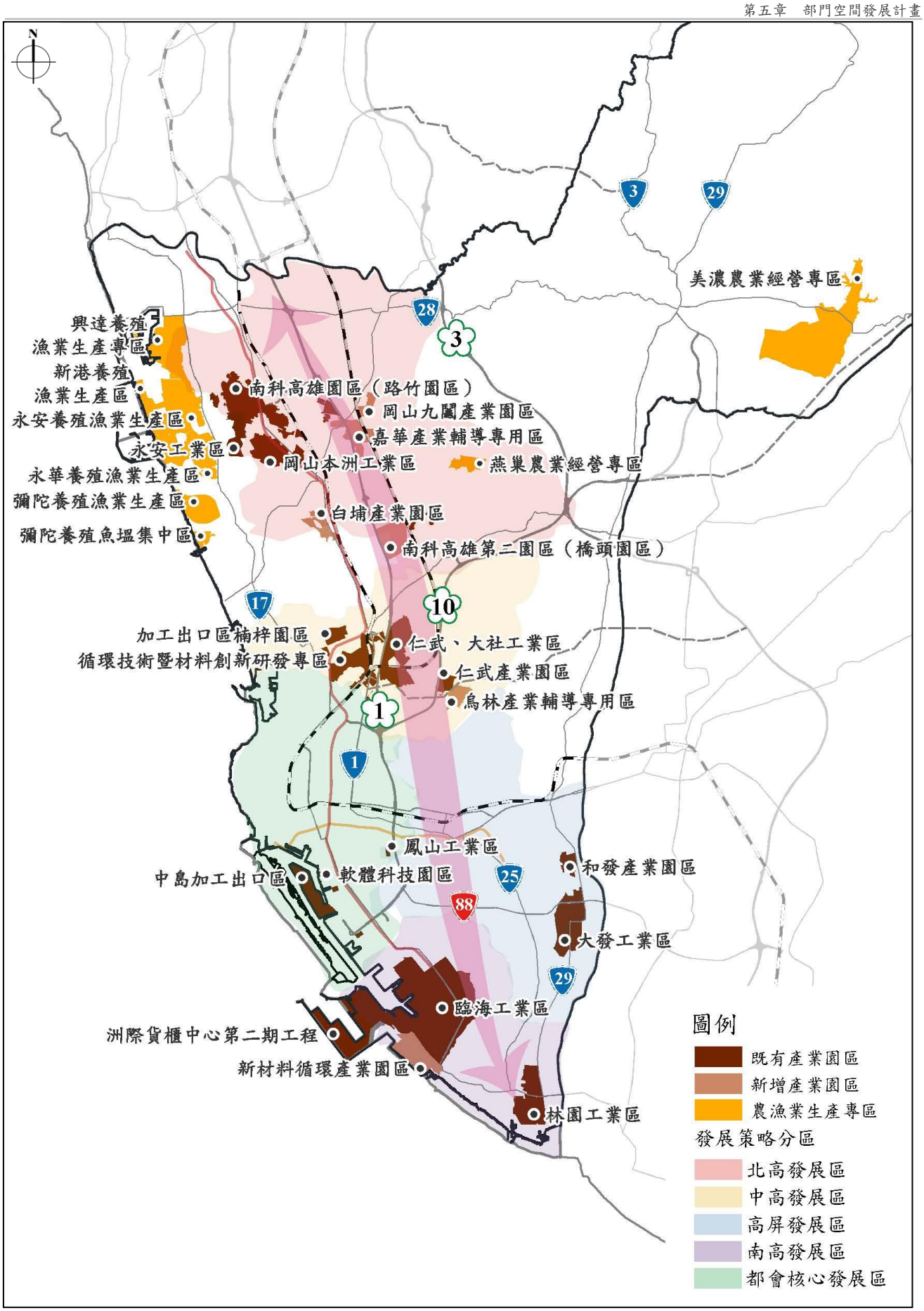

圖 5-1-1　本市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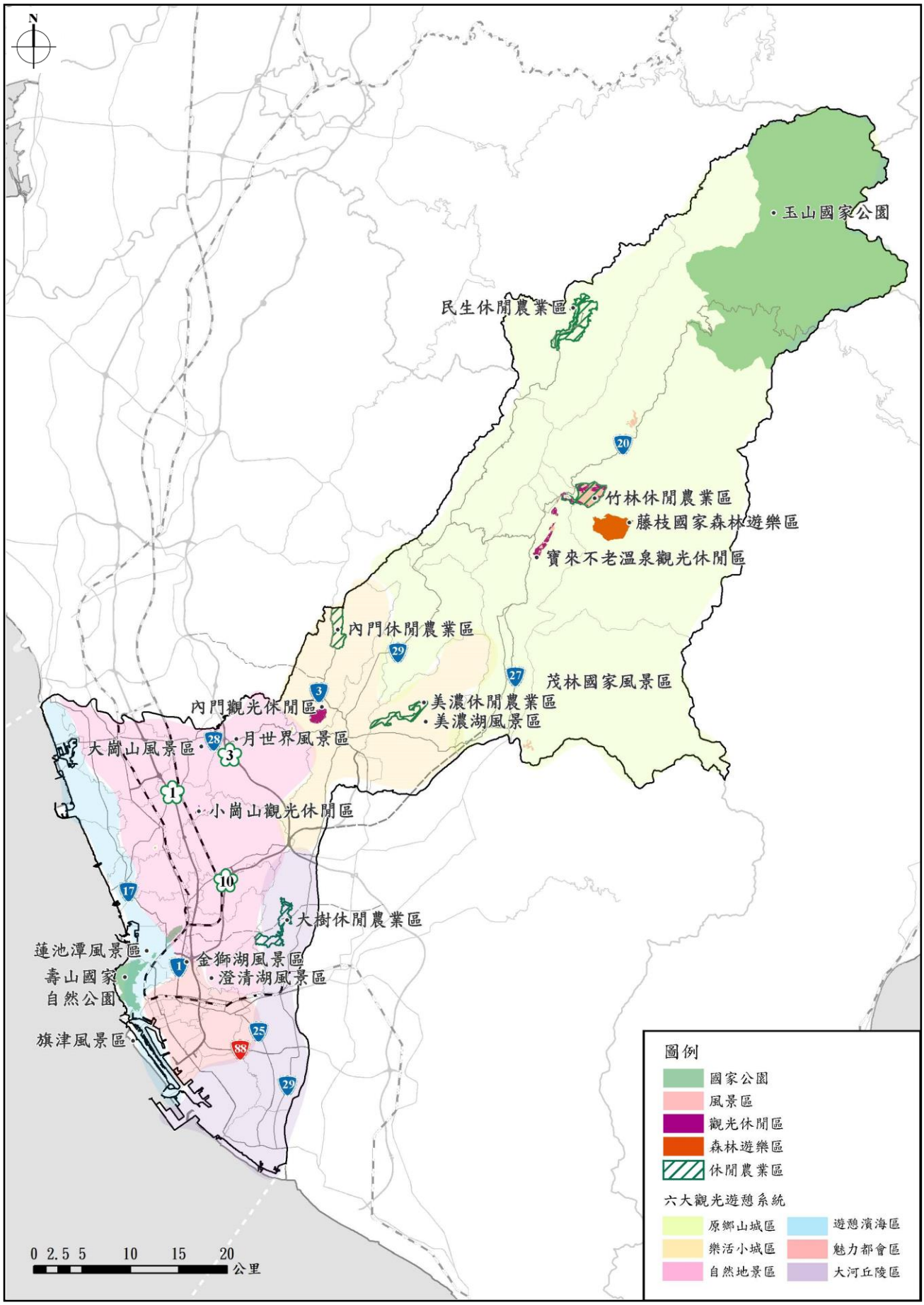

圖 5-1-2　本市觀光業發展區位示意圖

貳、運輸部門

本市運輸建設計畫依運具類型可區分為公路運輸、都市公共運輸、航空及海運，茲分述如后，相關現況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肆、交通運輸。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受整體運輸環境影響，應配合區域性空間布局需求調整其角色定位並改善設施環境

高雄國際航空站緊鄰已開發且人口稠密之住宅社區，噪音防治與禁限建管制皆造成機場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阻礙地區整體發展的同時，亦影響機場航班起降時段與基礎設施擴充，致使國內航空市場在高速鐵路通車後式微，於民國96年高鐵通車後進入嚴重衰退期，旅客人數由民國85年905萬人次之高峰降至民國107年之134萬人次。國際航線在新航點拓展後，客源逐漸穩定，未來如能消除小港機場現址與都市機能相互干擾問題，則可望提昇營運績效，拓展國際航空市場與兩岸航線客運量。

（二）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高雄港位於環太平洋航線的中心點，可連接東京、上海、高雄、馬尼拉、香港與新加坡等亞太地區主要港口，其中以高雄港平均航行時間最短，僅需53個小時；另如以航運成本考量，高雄港亦為大陸沿海包括上海、寧波及福州等港口主航線連接之較為理想轉運港。

惟高雄港之貨櫃裝卸量雖逐年增加，但全球排名卻因大陸沿海港口之競爭，自民國89年之第4名降至民國106年之第15名，未來亟待透過港埠設施建設與周邊產業發展腹地之擴充支援，促成高雄港的創新轉型。

（三）大眾運輸系統建置尚未完備，應持續強化各類軌道系統連結

大眾運輸發展面臨「需求規模不足、業者營運困難、服務品質無法提昇、公車使用意願低落、需求規模再下滑」之惡性循環，市民對大眾運輸系統方便性、可及性信心不足，搭乘意願較難提升。另因本市捷運路線僅十字型未能構成路網，致服務品質、範圍未臻建全，使本市大眾運輸難以推廣。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因應國際航權自由化發展趨勢及善用高雄港之地理區位優勢，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透過改建國內線航廈為國際線及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及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以「優勢分工」觀點重新檢討本市雙港未來發展策略。

（二）適時辦理公路路網整體規劃與後續發展計畫檢討，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三）以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多元公共運輸系統路網進行規劃，促使都市發展集中於交通節點周邊地區；鄉村地區則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方式，以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

三、發展區位

（一）公路運輸

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強化重要發展地區聯外交通，包括國道7號設置、國道10號延伸及快速道路延伸設置，有關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詳如圖5-2-5所示。

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為減少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交通部公路總局計畫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該路段西起本市左營區省道台1線之高鐵路口，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3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22.6公里，預期可紓解行經省道台1線與台88線之車流旅次，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1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1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2. 設置國道7號高速公路

為分擔國道1號車流並與國道1、3、10號及台88線快速公路構成本市都會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屏地區便捷客貨運輸服務，闢建自南星外海路往北至仁武國道10號止之國道7號，沿線設置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八處交流道，現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2所示。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圖 5-2-2　國道 7 號高速公路路線示意圖

3. 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為分擔或替代現有省道台28線之聯外道路功能，區隔運輸六龜、茂林地區農產品至市區之大型貨車及旗山、美濃地區旅遊之遊覽車，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28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18.1公里。

4. 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182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3線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4.3公里（起點自國道3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5.8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3線銜接）、中間段182線共線段改善約5.8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15.9 公里。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3　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圖 5-2-4　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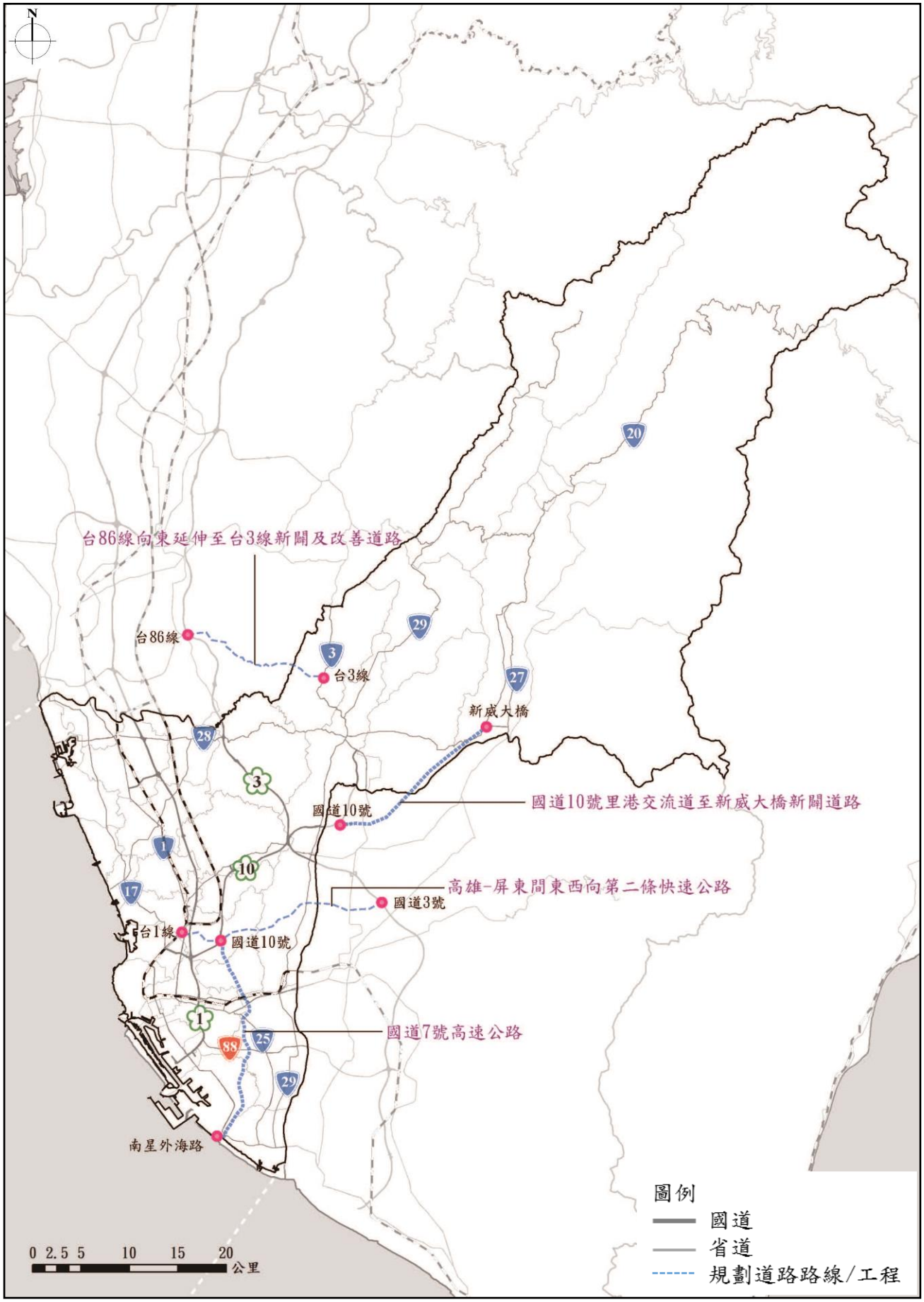

圖 5-2-5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都市公共運輸

在既有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4大次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轉運站）、鐵路地下化工程，以及2大主要轉運樞紐（高雄、左營轉運站）等運輸系統配合，規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及「輕軌旗津線」等公共運輸，詳如圖5-2-11所示。

1.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本市於民國106年爭取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計畫，既有紅線也將從南岡山延伸至路竹，全長13.22公里，計畫完成後將讓高雄大眾運輸路網更綿密、完整，第一階段預計於民國110年完工，第二階段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RK7~RK8路段），規劃路線如圖5-2-6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6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2. 捷運黃線

本市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爭取高雄捷運黃線，全線23站，路線總長約22.72公里，亦將串聯原本的捷運紅、橘線與輕軌捷運，現已啟動綜合規劃作業，預計於民國116年底完工，民國117年通車，規劃路線如圖5-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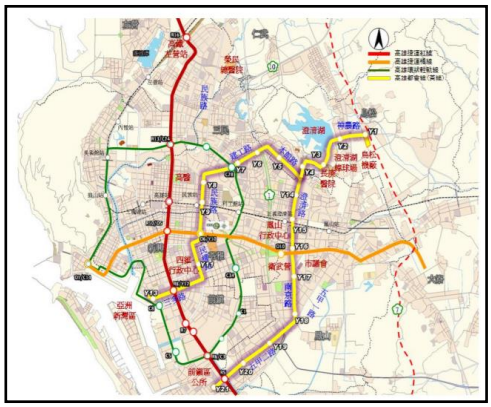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7　捷運黃線路線示意圖

3. 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小港林園

本計畫路線北起自小港地區，向南行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地區、林園生活圈後，接至林園工業區，周邊地區為高雄市臨港型產業重要發展廊帶，全長約12公里左右，毗鄰工業區之車站發展主要為通勤車站，其餘設置於小港地區、鳳鼻頭地區及林園之車站，分別定位為生活社區、農漁村聚落、居住與休閒觀光節點等土地開發機能，現併入屏東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案辦理，規劃路線如圖5-2-8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8　紅線延伸小港林園路線示意圖

4. 高雄捷運旗津線

高雄捷運旗津線為規劃中之高雄捷運長期路網之一，路線全長7.39公里，全線皆位於高雄市，採用輕軌運輸系統，建成後將成為旗津地區的主要對外交通，現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9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捷運工程局。

圖 5-2-9　高雄捷運旗津線路線示意圖

5. 高鐵延伸屏東

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交通部就財務、施工難易度、減少拆遷、社會成本及國家競爭力等面向綜合考量後，目前研擬於左營分岔二路線，並以於六塊厝農場增設台鐵通勤站共站方案為優先，全線總長17.57公里。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規劃路線如圖5-2-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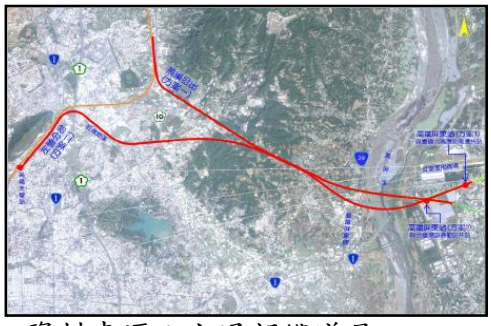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鐵道局。

圖 5-2-10　高鐵延伸屏東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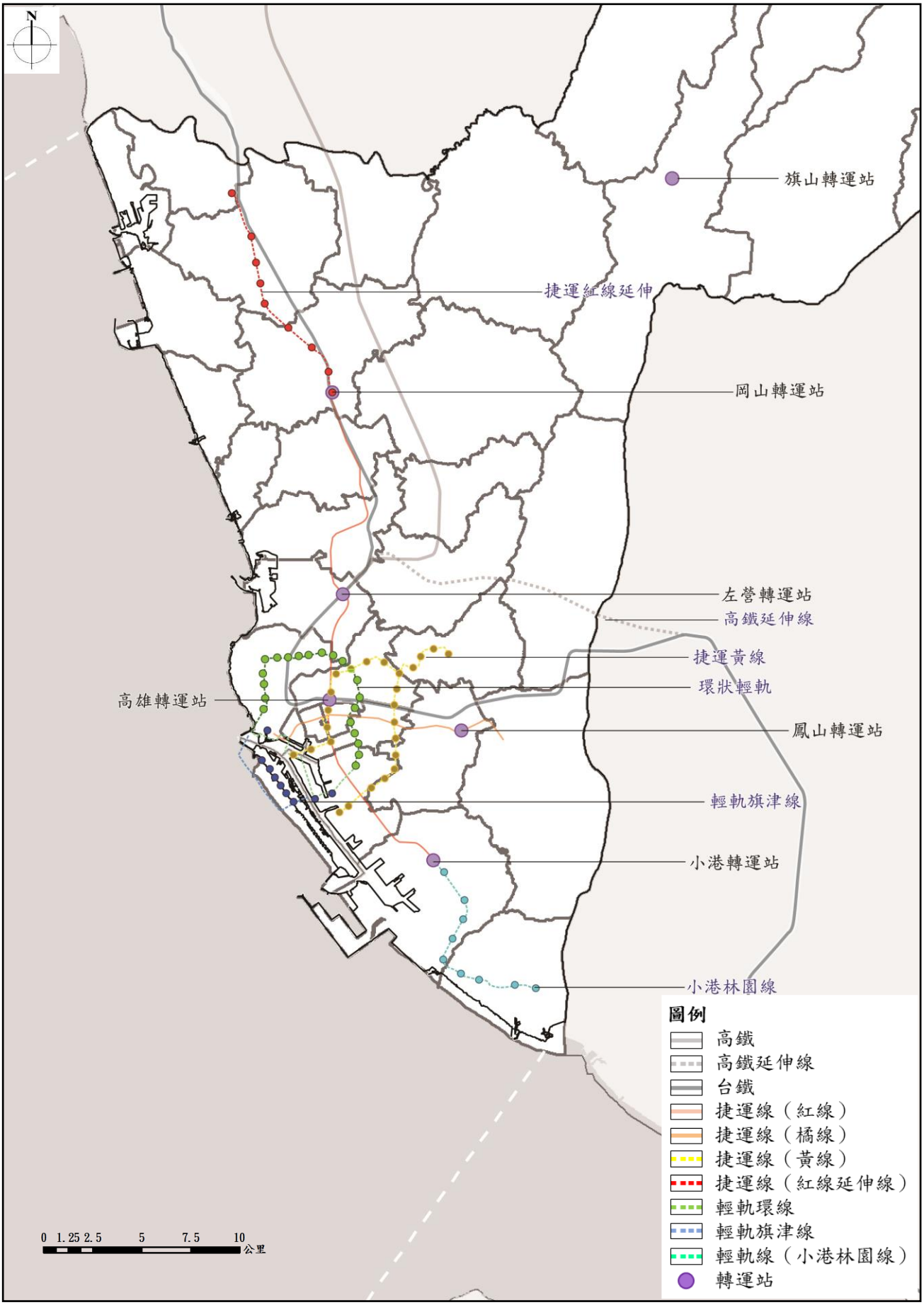

圖 5-2-11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軌道建設）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航空及海運

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臺灣港務公司針對高雄港民國125年發展藍圖、國際船舶及航運發展趨勢與高雄港未來運量預測，規劃第三港區與貨櫃碼頭等設施建設，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外海產業發展腹地填築，提昇高雄港在亞洲與世界港口間之整體競爭力；另依「高雄國際機場二○三五年整體規劃」，民航局規劃針對高雄國際機場國內線航廈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之新航廈，以結合南向政策增開國際航點、航班拓增，作為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有關高雄港民國106年至民國110年行動計畫如表5-2-1所示。

表 5-2-1　高雄港（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0 年）行動計畫彙整表

分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政府投資項目	延續性計畫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辦理客運專區之港務旅運大樓新建工程。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以高架方式連接高速公路，有效分離客、貨車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瓶頸。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解決高雄港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搬遷安置之需求，並建設現代化貨櫃中心吸引航商進駐及大型貨櫃船彎靠，確立亞太地區貨櫃運輸樞紐港地位。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購置本市政府填築完成之南星計畫海埔新生地 98 公頃土地，加上自有約 8 公頃土地，規劃作為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	配合第四貨櫃中心碼頭改建，擴建後現場地，提升運能。
	新興計畫	前置作業	高雄港外海填方區第一期建設計畫規劃	配合高雄港第三港區開發計畫，進行第一期開發外海填方區之規劃設計作業。
			高雄港港勤船渠造地工程	配合港勤船修船塢遷建計畫於洲際二期港勤船渠填築所需用地。
			高雄港港勤船修船塢遷建計畫工程	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即將落成使用，遷建修船塢至洲際二期與港勤船渠共構。

表 5-2-1　高雄港（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0 年）行動計畫彙整表（續）

分類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公民營企業投資項目	延續性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貨櫃區投資興建計畫 S4～S5 營運設施	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與維持高雄港貨櫃樞紐港地位，由政府投資興建 S4-S5 貨櫃碼頭與後線造地工程，民間投資櫃場營運設施經營，以改善大型貨櫃輪無法駛入高雄內港靠泊之情境。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民間投資計畫（第一期）	有鑑於中島區倉庫老舊，除自營倉棧由港務公司投資改建外，亦鼓勵民間業者視需求投資改建棧 33 庫經營。
		南星計畫回填區-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計畫	港務公司向高市府有償撥用之南星計畫 98 公頃土地，因受土地登記及二階環評時程影響，無法按期程完成引進民間投資業者，本期將俟前述程序完成後，重新引進業者投資。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第一期）	臨本市舊港區#1～#22 碼頭暨其後線土地的觀光遊憩商業再開發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物流區投資興建計畫	持續辦理物流區民間投資招商作業。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石化區投資興建計畫	持續辦理前鎮區與中島區石化業者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區之投資興建計畫。
	新興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貨櫃區投資興建計畫 S1-S3	因應貨櫃船大型化與維持高雄港貨櫃樞紐港地位，由政府投資興建 S1-S3 貨櫃碼頭與後線造地工程，民間投資櫃場營運設施經營，以改善大型貨櫃輪無法駛入高雄內港靠泊之情境。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二期）	有鑑於中島區倉庫老舊，除自營倉棧由港務公司投資改建外，亦鼓勵民間業者視需求投資改建 #31～#39 後線倉棧經營。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民間開發第二期工程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第一期開發著重於#16～#21 碼頭開發，今港務公司與市府合組公司將針對#1～#10 碼頭後線共同開發。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104年。

參、住宅部門

相關現況及推估數據可參見第二章之壹、人口及住宅。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住宅供給量尚敷本市需求，弱勢族群有居住協助需求

衛福部於民國104年以9類弱勢族群推估全台社會住宅需求，推估結果顯示本市9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為43,821戶。然而目前本市出租國宅數量僅315宅，加計民國106年第三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租金補貼核准戶數8,323戶，合計共有8,638戶，弱勢族群仍有相當比例之居住協助需求，需持續推動相關弱勢照顧政策，詳表5-3-1所示。

表 5-3-1　本市社會住宅供給量一覽表

興辦類別	項目	合計（戶）
興建(含既有、新建、修繕)	勞工租賃住宅	174
	單親家園	71
	銀髮家園	6
	原住民租屋住宅	38
	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特別弱勢攤商安置社會住宅	7
	鳳山共合宅	19
	前金大同社宅	48
	小計	363
包租代管	第一期	595
	第二期(本府)	397
	第二期(公會)	183
	小計	1,175
合計		1,538
佔本市住宅存量(1,080,350 宅)：0.03%(本府興建社會住宅)、0.14%(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二）本市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總存量47.43%，儲備都更中繼住宅空間

本市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中，屋齡在30年以上者佔總存量之47.43%，部分行政區30年以上住宅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4成，未來數年將產生此類住宅更新需求，且為因應住宅更新拆遷與搬移需求，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使民眾在住宅更新過渡期間居住需求得受保障。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考量

本市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尚敷需求，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及未來發展地區，如：本市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產業園區、軌道建設等周邊地區，為因應其居住、產業發展、公共服務等需求，應逐步檢討周邊土地，提供地區居住機能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以呼應全國國土計畫落實集約發展，促進城鄉永續之目標。

另軌道建設周邊地區屬原縣都市計畫區者，未來容積率應適度檢討放寬，以落實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

（二）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1. 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屋齡30年以上之住宅約56.0萬戶，約佔住宅存量51.86%，具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加速重建之需求，且因應整體居住生活品質提升趨勢，未來將鼓勵以都市更新整建或重建、或危險老舊建築之重建方式，協助老舊社區加速改善居住環境安全與機能，並輔以「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措施，俾引導建物更新改建之同時亦能落實集約城市發展理念。

2. 打造優質住宅生活環境

透過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建設，提供公共服務完善的居住用地；並藉由都市設計審議形塑優質居住環境，輔以公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無障礙建築標章作為示範，帶動民間參與提升建築及住宅品質；另依住宅法規定，要求住宅應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以確保家戶居住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補助住宅公寓大廈增設昇降設備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協助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改善整體住宅社區環境品質。

（三）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

因應在地經濟、社會弱勢及青年居住需求，持續推動住宅補貼、包租代管、社會住宅、首購優貸及重建整維等多元住宅補助方案。

1. 住宅補貼：包含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修繕貸款利率補貼、單身及婚育家庭補貼。

2.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由房東及業者建立包租或代管方式，將住宅出租予房客，每年配合中央政策提出執行計畫。
3. 興建社會住宅：以修繕或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
4. 首購優貸：提供優惠購屋貸款。
5. 重建整維：協助社區自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三、發展區位

（一）提供重大建設周邊居住機能：

本市產業廊帶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橋頭園區、岡山九爵產業園區、白埔產業園區等周邊地區。軌道建設（台鐵場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等場站）周邊地區。

（二）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

本市早期發展地區及鐵路地下化、捷運、輕軌沿線等地區，具都市更新潛力之老舊社區，本市已公告都市更新地區詳如表5-3-2所示。

（三）社會住宅興建

依行政院民國106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本市第一階段(105~109年)規劃興建669戶社會住宅，截至109年底，營運中計有363戶(既有國宅轉型、鳳山共合宅、前金大同社宅)、興建中計2處359戶(苓雅凱旋青樹、三民新都社宅)，合計722戶。

第二階段(110-113年)規劃興建16處8,800戶社會住宅，其中13處約6,000戶由內政部興辦，分別位於岡山、楠梓、仁武、左營、三民、前鎮、鳳山、小港等區。另3處約2,800戶由本府興辦，分別位於岡山、前鎮、大寮等區，詳如圖5-3-1所示；另有關本市公告都市更新地區詳表5-3-2所示。

（四）第一階段（105至109年）

內政部分配興建目標669戶，本府已規劃興建戶數統計至今（109年10月）計722戶（既有241戶、已完工122戶、興建中359戶），進度無落後且數量超前。

（五）第二階段（110至113年）

為擴大社會住宅推動量能，第二階段(110-113年)社會住宅由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興建，內政部運用國有地及國營事業用地規劃，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發包興建13處基地計約6,000戶，另本府預計於岡山區、前鎮區及大寮區以市有地興建3處計約2,800戶，合計興建16處共8,800戶社會住宅，今（109）年將啟動社會住宅先期規劃，併建議內政部應滾動式檢討並分配合理目標。

表 5-3-2　本市公告都市更新地區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更新地區名稱	公告日期
1	鳳山區	高雄亞洲新灣區都市更新地區	91 年 9 月 30 日
2	苓雅區	鼓鹽水岸都市更新地區	91 年 9 月 30 日
3	三民區	中油前鎮儲油所及南側唐榮土地所在街廓都市更新地區	91 年 9 月 30 日
4	苓雅區	高雄車站更新地區	91 年 9 月 30 日
5	前鎮區	哨船頭地區都市更新地區	93 年 8 月 23 日
6	鹽埕區	旗津區旗汕段都市更新地區	93 年 12 月 29 日
7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博愛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地區	97 年 5 月 2 日
8	苓雅區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和平及信義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地區	97 年 5 月 2 日
9	旗津區	高雄市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再開發更新地區	98 年 5 月 1 日
10	鼓山區	高雄市前鎮區新草衙更新地區	98 年 12 月 18 日
11	三民區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公有眷舍及周邊更新地區	100 年 9 月 21 日
12	前鎮區	高雄市三民區臺鐵站東宿舍更新地區	101 年 7 月 20 日
13	鹽埕區	高雄市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及三多一、二路沿線更新地區	103 年 11 月 10 日
14	前鎮區	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更新地區	106 年 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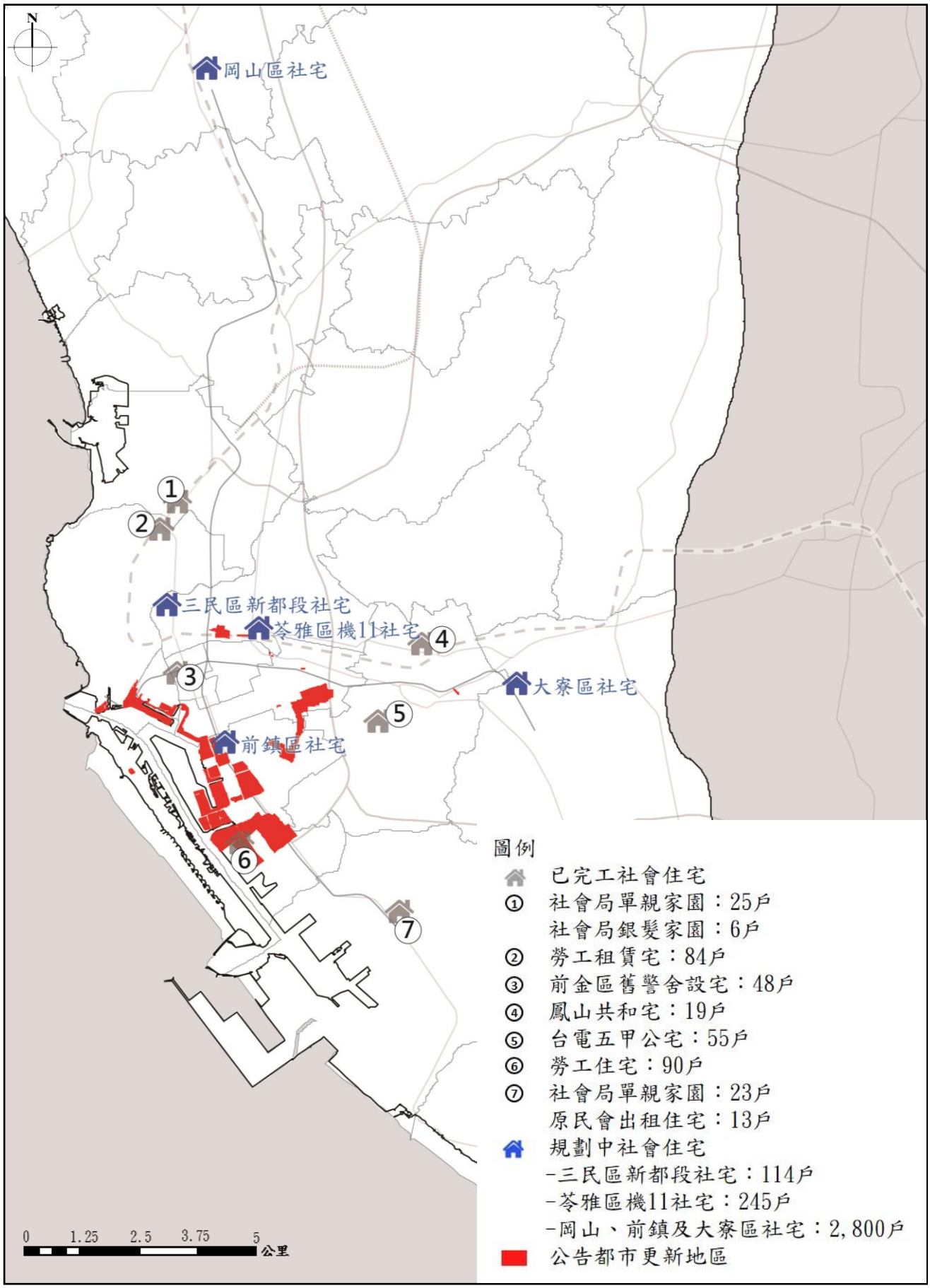

圖 5-3-1　本市住宅規劃構想示意圖

肆、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本市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依使用類型分為電力設施及再生能源、油氣設施、水利設施、水資源設施、生態廊道及景觀與親水空間及設施，茲分述如后。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為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以多元能源設施規劃穩定全市供電

在全國推動乾淨能源政策目標及南部產業缺電之情境下，本市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及能源供應之設置需求，規劃適當供電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並與中央協力推動再生能源開發擴大設置能量。

（二）因應中央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擴大降雨逕流之分擔

本市位南部都會區，降雨主要由颱風、梅雨、午後對流、西南氣流及低壓帶所引發，又因近20年受全球暖化之影響，短延時強降雨威脅遽增。為有效改善易淹水地區之減災及區域排水設施之排洪，並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及民國108年施行之「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本市應由水道承納之降雨逕流，擴大改由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以達「承洪韌性」之目標。

（三）因應產業創新目標，推動多元水源利用方案

本市設有臨海工業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等重要工業區雖使經濟快速成長，惟其造成之環境問題影響都市生活品質。依民國106年「高雄地區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產業所需之公共用水90%以上由高屏溪地面水供應，於枯水期需依靠本市其他水庫支援。為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產業發展，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透過新增海水淡化廠等方式穩定產業用水量。

（四）因應現代社會與生態環境共存，積極推動各項濕地建置與維護

為落實氣候減緩及調適措施於人居環境，本市自民國93年即簽署濕地保護宣言並支持「高雄濕地生態廊道」建置，北起茄萣與永安濕地，南至林園濕地。未來本市生態廊道及景觀政策，應尋求線與面狀之整體性、多元化濕地保護對策及經營管理模式以強化跨領域之合作。

（五）為永續營造水環境資源，推動親水設計結合生態復育

為提供市民休憩場所及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水環境建設–供水、治水、親水」之目標，水利署於民國106年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並通過本市「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之提案，藉跨局處合作以水岸環境營造、污染整治並搭配文化觀光，打造會呼吸的愛河藍帶。

二、發展策略

（一）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南部區域供電達平衡，未來倘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及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達到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將前鎮儲運所油槽遷移，另址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 天然氣：配合我國政策及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109年）裝置容量6.5GW，長期目標（至114年）為20GW，將本市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鼓勵地方發展漁電共生、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 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四）水資源設施

1. 水利設施：整合雨水下水道規劃，推動流域綜合治水

依民國108年起施行之「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除納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外，將落實推動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定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降低洪水災害衝擊。本市亦持續執行治水工程，以改善水患災情，包括進行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15座滯洪池及河道疏浚工程等，並導入還地於河、保留綠地、重現濕地之方式與觀念，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建立滯洪區域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除藉以減輕水患提高本市防洪韌性外，亦打造高品質都市生活與自然保育，發展更優質的生態系統行動。

2. 水資源設施：推動多元開發水源，維持區域供水穩定

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目前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共計每日70.7萬噸，包括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0萬噸/日）、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10萬噸/日）、中油抗旱井（3.5萬噸/日）、台糖抗旱井10口（2.5萬噸/日）、水利會抗旱井122口（30.2萬噸/日）及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4.5萬噸/日），期望透過新規劃之設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另本市目標年於一般推估情境下，每日用水尚餘1.7萬噸之水量，未來除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用水源，本市亦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降低漏水率及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再生利用等。

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污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預計於民國110年完成，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3. 生態廊道及景觀：以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串接藍綠帶

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與本市相關水岸改善計畫，以濕地生態廊道及生態滯洪池做綠帶基礎建設之主軸，達成滯洪、調洪與水質淨化等防災韌性；另以藍帶基礎建設，以流經市區內之河川及上游曹公新、舊圳的生態治理計畫與各濕地公園及生態滯洪池相互串接等藍綠帶工程為主軸，建構本市邁向滯洪防洪的韌性都市。

4. 親水空間及設施：以多元策略，進行水岸環境改善

本市除推動愛河成為友善親水的環境並納入都市計畫之一環，近年亦持續進行包括幸福川及曹公圳等之整治及親水景觀設施，未來將以「微滯洪」之概念結合親水等設計構想改善本市積淹水，兼具治水效益，並將其納入在地滯洪觀念，減少水道承納降雨之負擔，規劃及盤整農林牧用地等於颱洪期間可短暫兼做滯水之空間，同時透過制定獎勵政策，鼓勵私部門開發時能提供額外之公共滯洪空間，以降低區域淹水之風險。

三、發展區位

（一）電力設施

本市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及發展需求，規劃填海造地之洲際貨櫃中心二期作為相關石油儲運設施（如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 天然氣：本市目前設置之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策或依發展需求，規劃擴建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如管線、儲氣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則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本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發展漁電共生）、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 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表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彙整表

類別	名稱	區位
電力設施及再生能源	興達發電廠	永安區
	台電南部電廠	前鎮區
	大林電廠	小港區
油氣設施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區
	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小港區
光電設施	養殖生產區	彌陀區、永安區
	掩埋場	旗山區、大社區
	汙染土地	大寮區、林園區、小港區、岡山區、仁武區、前鎮區、楠梓區、路竹區
	台糖不利耕作	內門區
	台糖滯洪	橋頭區

（四）水資源設施

本市水資源部門之發展區位詳表5-4-2及圖5-4-1所示。

表 5-4-2　本市水資源部門設施彙整表

類別	名稱	區位
水利設施	前峰子滯洪池	岡山區
	永安滯洪池	永安區
	典寶溪 A、B 區滯洪池	岡山區
	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岡山區
	獅龍溪滯洪池	仁武區
	八卦里滯洪池	仁武區
	北屋滯洪池	仁武區
	本和里滯洪池	三民區
	鳳山圳滯洪池	鳥松區
	山仔頂溝滯洪池	大寮區
	本安滯洪池	三民區
	柴山滯洪池	鼓山區
	十全滯洪池	三民區
	寶業里滯洪池	三民區
水資源設施	興達海水淡化廠	永安區
	楠梓再生水廠	楠梓區
	鳳山再生水廠	鳳山區
	臨海再生水廠	小港區
	中區再生水廠	前鎮區
生態廊道及景觀	茄萣濕地	茄萣區
	楠梓仙溪溼地	那瑪夏區
	大鬼湖溼地	茂林區
	永安溼地	永安區
	高雄大學濕地	楠梓區
	援中港濕地	楠梓區
	半屏湖溼地	左營區
	洲仔溼地	左營區
	楱仔林埤濕地	三民區
	中都濕地	三民區
	鳥松濕地	鳥松區
	保安濕地	鳳山區
	林園人工濕地	林園區
親水空間及設施	新開紀念公園	六龜區
	岡山河堤公園	岡山區
	右昌森林公園	楠梓區
	原生植物園	左營區
	凹仔底森林公園	左營區
	美都公園	三民區
	水映公園	鳳山區
	五甲公園	五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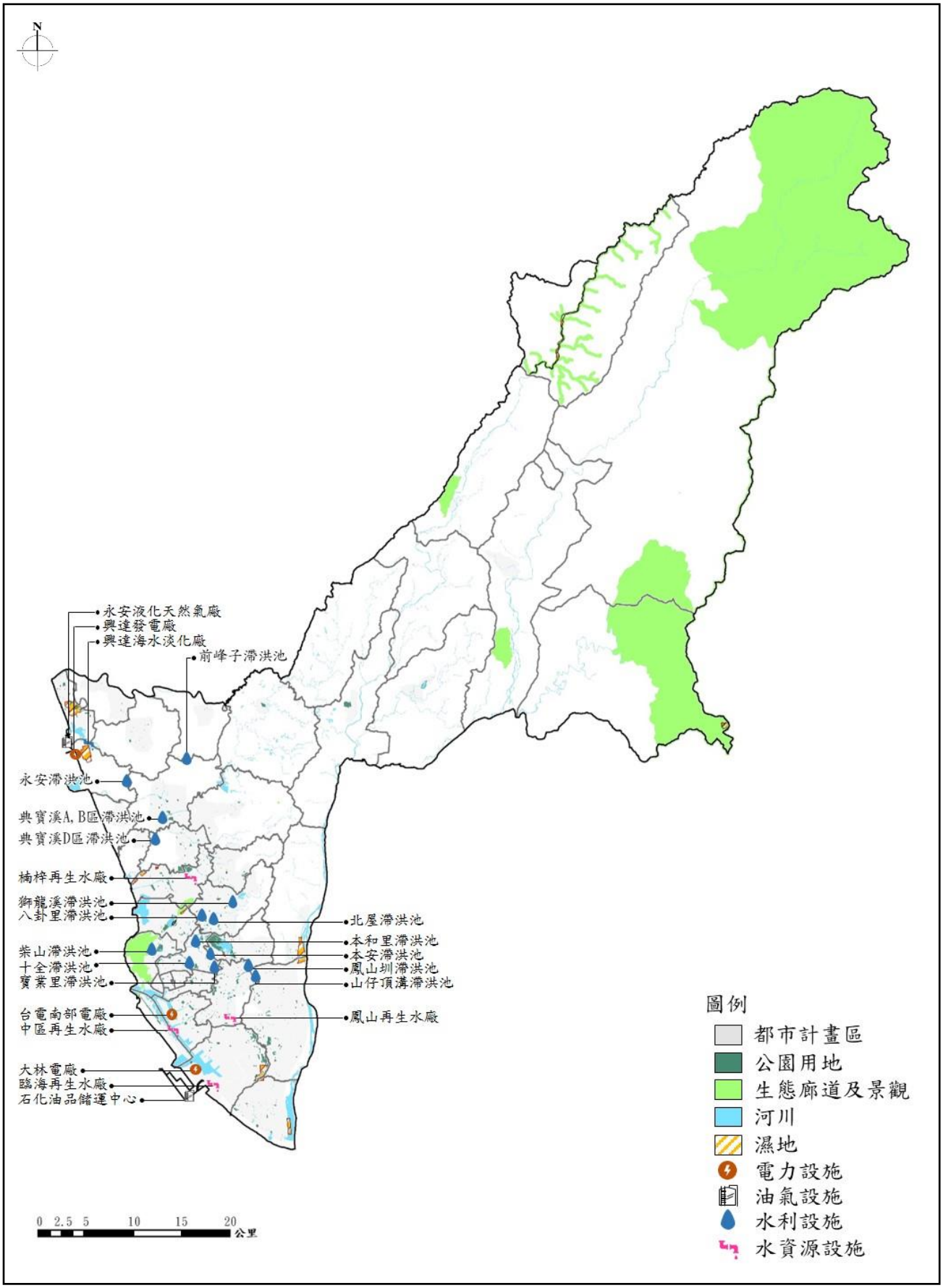

圖 5-4-1　本市重要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伍、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依使用類型分為教育設施、藝文活動場所、醫療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垃圾掩埋場及殯葬設施，茲分述如后。

一、空間發展課題

（一）因應少子化特性，應檢討公共設施需求

依據人口結構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103年人口總數出現負成長情形後，成長率始出現負值，顯示整體人口開始萎縮漸漸走向高齡少子化。伴隨著少子化現象，學校及部分公共設施使用率逐年降低，維持成本提升，且出現閒置情形。針對部分長期閒置之公共設施，應透過土地使用變更或是多元活化利用方式，增加其使用效率。

（二）因應高齡化特性，落實社區照顧與在地老化

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多集中於市區，為因應高齡化及地域特性，醫療設施之使用率逐年提升，未來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並透過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等方式落實社區老人之照顧。

（三）活絡本市藝術參與，提升市民文化涵養

本市近年各項文化建設及展演場地陸續完工啟用，例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高雄展覽館等，另本市文化資產豐富，文化建設可結合各項文化、創新及娛樂產業之獎勵，打造文創產業鏈結與平台，創造高雄文化新經濟。

（四）為解決環境污染並落實宜居低碳目標，應增加掩埋場可用空間並促進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

考量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且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亦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阻力。

二、空間發展對策

（一）教育設施：因應少子化需求，閒置公共設施朝多目標使用

檢討既有閒置公共設施用地，考量地方使用需求，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另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多目標使用，如學校用地多目標作老人日間照顧、托育或社會福利機構使用。

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應朝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

（二）藝文活動場所：持續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

為打造「文化高雄・在地國際」之目標，本府擬定「活絡城市藝術參與・建立市民文化涵養」、「培育藝術人才・扶植藝文產業」、「文化資產傳承永續・文創基地創新加值」、「推動文化資源平權・促進藝術共融共享」、「深耕在地・連結國際・打造城市品牌」及「建構文藝產業發展環境・打造優質藝文空間」共六大發展策略，運用本市文化特色，推行各項文化建設，包含見城計畫、興濱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大美術館計畫、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等。

（三）醫療設施：因應高齡化現況，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多元利用、既有設施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服務。推動醫療服務中心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

（四）社會福利設施：因應高齡化情形，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照護方式，配合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結合衛生局設置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居家照顧；社區照顧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五）垃圾掩埋場：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

本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即將達到飽和，而4座焚化爐所產生之底渣及飛灰也需透過垃圾掩埋場處理。為解決環境污染議題，除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對策外，未來也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評估垃圾掩埋場活化、轉型方式，降低設置垃圾掩埋場之可能。

評估未來垃圾掩埋場需求量，在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垃圾處理廠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污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並斟酌考量如何活用、美化環保設施，以降低設置環保設施阻力。如本市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封場後綠化成為占地達100公頃之高雄都會公園。

（六）殯葬設施：覆鼎金公墓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本市因應全國性政策推動「改革土葬，節約殯葬用地」，逐步推動公墓遷葬，並將遷葬後土地活化利用，以景觀綠美化工程，將原有的鄰避設施用地用以補充市區之公園綠地，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第一殯儀館園區北側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後，改建為雙湖森林公園。

三、發展區位

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發展區位詳圖5-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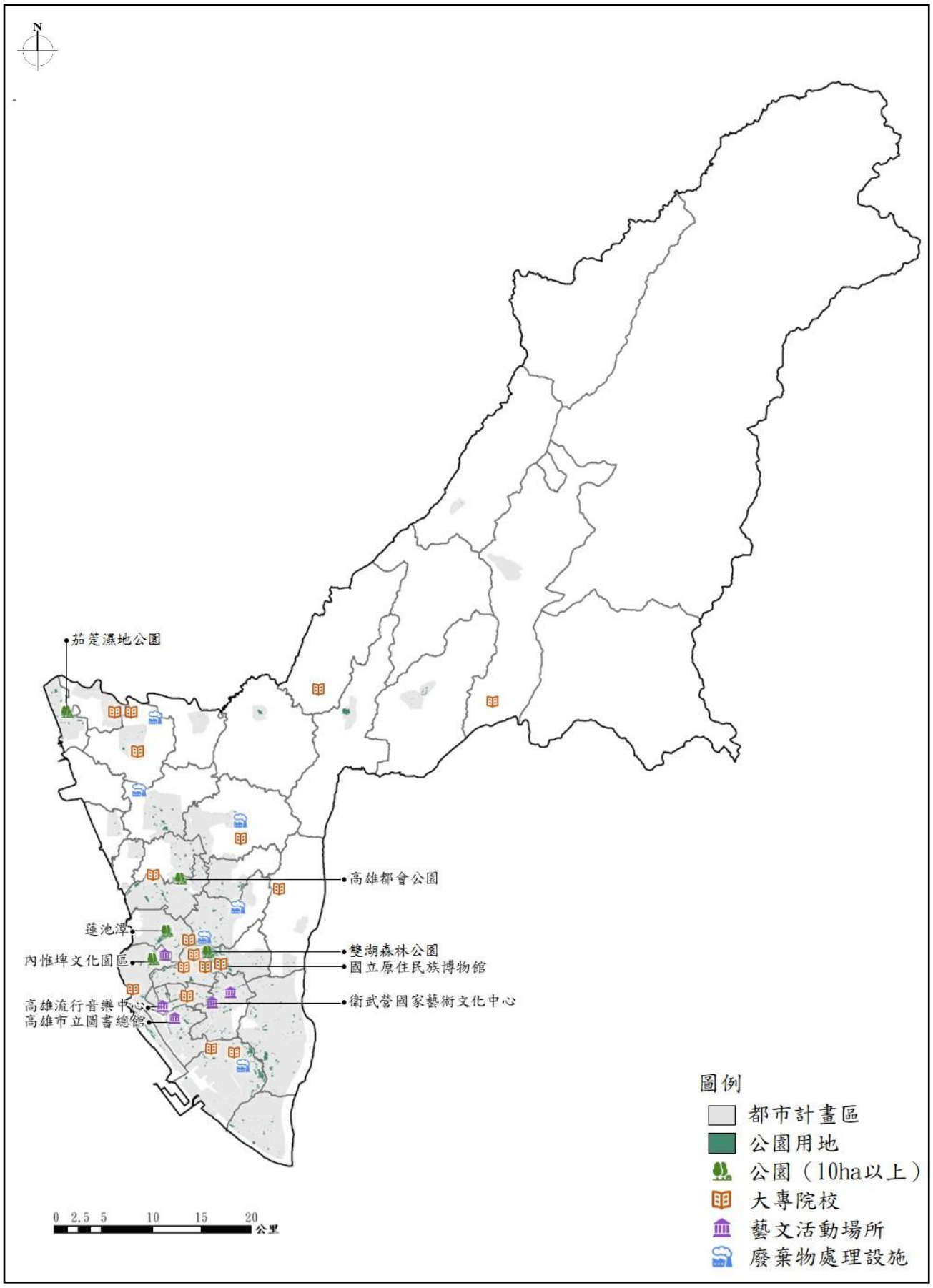

圖 5-5-1　本市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並考量本市土地資源條件、環境限制及發展需求，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一、劃設順序

為保障既有權利，除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外，各國土功能分區涉及下列法律保障地區優先劃設：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劃設條件及說明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各項劃設條件使用圖資及劃設方式，詳表6-1-1至表6-1-5所示，並彙整說明如下：

（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1. 國土保育地區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飲用水取水口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1. 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區域 2. 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河川區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位於前述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口周及河及濕地地區具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玉山國家公園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 內政部營建署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表 6-1-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海洋資源地區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 自然保留區 2. 古蹟保存區（雄鎮北門） 3. 遺址 4. 歷史建築（高雄港港史館、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5. 重要聚落保存區 6. 文化景觀保存區 7. 保安林（2301 號、2302 號） 8. 林業試驗林地 9. 國有林事業區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二）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14.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 國際級重要濕地（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17. 國家級重要濕地 18. 地方級重要濕地（林園人工濕地） 19. 水下文化資產（目前尚無相關圖資）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 本府水利局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表 6-1-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3.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7.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堤區域範圍 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0. 港區範圍 1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浮標測站：本市彌陀資料浮標） 12. 跨海橋梁範圍 1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漁業權（定置、區劃）範圍 15. 其他工程範圍（大林電廠既有渠道）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府海洋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離岸風電場	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 3.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4.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 5.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6. 專用漁業權 7. 排洩範圍（中洲海洋放流管） 8. 錨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

3. 農業發展地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 農地重劃地區 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3. 農地生產力等級 1-7 4. 水利灌溉區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 本府地政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本府農業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2.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1. 農業經營專區 2. 農糧產業專區 3. 集團產區（包括：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本府海洋局
		5. 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 路竹梓官蔬菜區 2. 一期公糧範圍 3. 二期公糧範圍 4.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本府農業局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 農地生產範圍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3. 農業局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1. 山坡地範圍 2.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2 公頃以上）	1. 本府水利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 山坡地宜林地 2. 山坡地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水利局

表 6-1-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鄉村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五類底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內政部營建署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部落事典範圍）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 鄉村區 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內政部營建署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2. 鄉村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

4. 城鄉發展地區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1. 主要計畫範圍 2. 細部計畫範圍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類之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80％以上（梓官、仁武、大樹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2.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 2. 南沙群島太平島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2. 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3. 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4.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經濟部工業局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5. 小崗山觀光園區 6.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7. 前鎮漁港 8.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9.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範圍 10.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觀光局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4. 本府海洋局 5. 台灣電力公司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7. 本府環保局 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 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2. 擴大燕巢都市計畫（燕巢大學城）	本府都市發展局

表 6-1-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使用圖資（續）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第二類之三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
	位於前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 3. 鄉村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二）劃設方式

1. 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國土計畫指以本市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以內政部公告之平均高潮線劃分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陸域之功能分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中，都市計畫地區應為第一優先。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及本市實際需求、特殊情形，並考量都市化程度與發展需求，倘若都市計畫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非屬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範圍內有道路用地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考量規劃完整性應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內；若為零星非屬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使用。

（3）完成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劃設後，因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為非屬國土保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考量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故以都市計畫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即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競合範圍，以坵塊間距100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使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並刪除整併後範圍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本市依農委會分析結果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然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之性質差異，以本市都市計畫區完整性與發展需求，進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及劃設，詳述如下。

（1）農委會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業使用現況為條件，將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內18處都市計畫之部分農業區，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詳如表6-1-5、圖6-1-1至圖6-1-5所示。

表 6-1-5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委會劃設情形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農業區面積（公頃）	農委會建議劃設農發 5 面積（公頃）
1	高雄市都市計畫	288.43	12.45
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2,767.74	553.97
3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	244.24	16.70
4	大寮都市計畫	158.19	15.89
5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488.22	159.17
6	岡山都市計畫	338.61	120.44
7	阿蓮都市計畫	231.82	112.92
8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81.99	41.66
9	美濃都市計畫	119.64	65.27
10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402.93	338.37
11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397.25	132.17
12	湖內都市計畫	165.63	35.23
13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354.96	125.98
14	路竹都市計畫	426.15	84.19
15	旗山都市計畫	56.20	29.85
16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958.48	10.70
17	燕巢都市計畫	82.88	19.55
18	彌陀都市計畫	175.65	58.44
19	大社都市計畫	113.55	-
20	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	113.34	-
21	大樹都市計畫	89.42	-
22	仁武都市計畫	173.18	-
23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7.87	-
24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	32.55	-
25	甲仙都市計畫	46.99	-
26	茄萣都市計畫	75.19	-
27	梓官都市計畫	176.26	-
28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	-	-
29	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294.37	-
30	鳳山都市計畫	129.37	-
31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	-
總計		8,991.16	1,932.95

註：面積為GIS數值面積，非都市計畫書圖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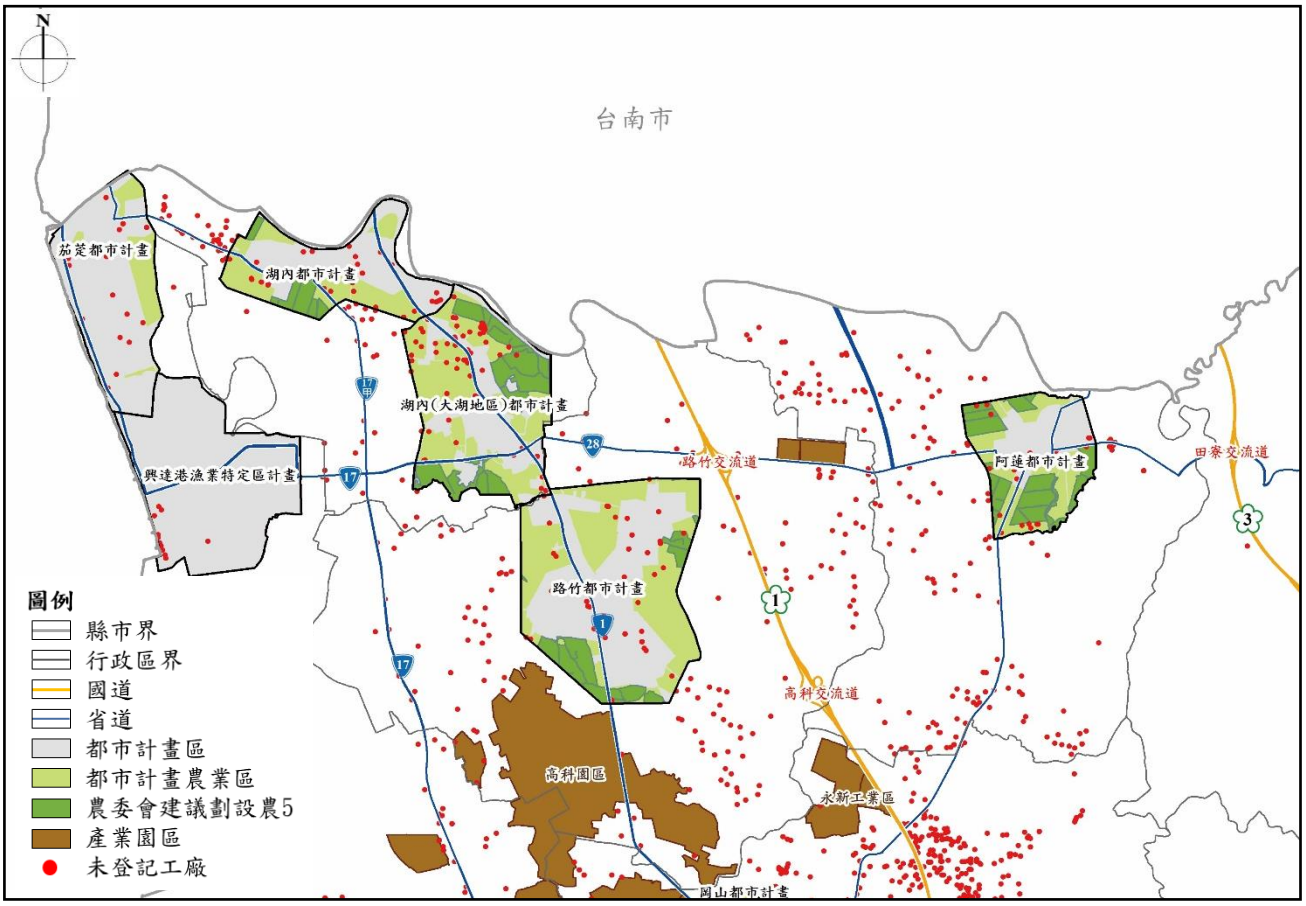

圖 6-1-1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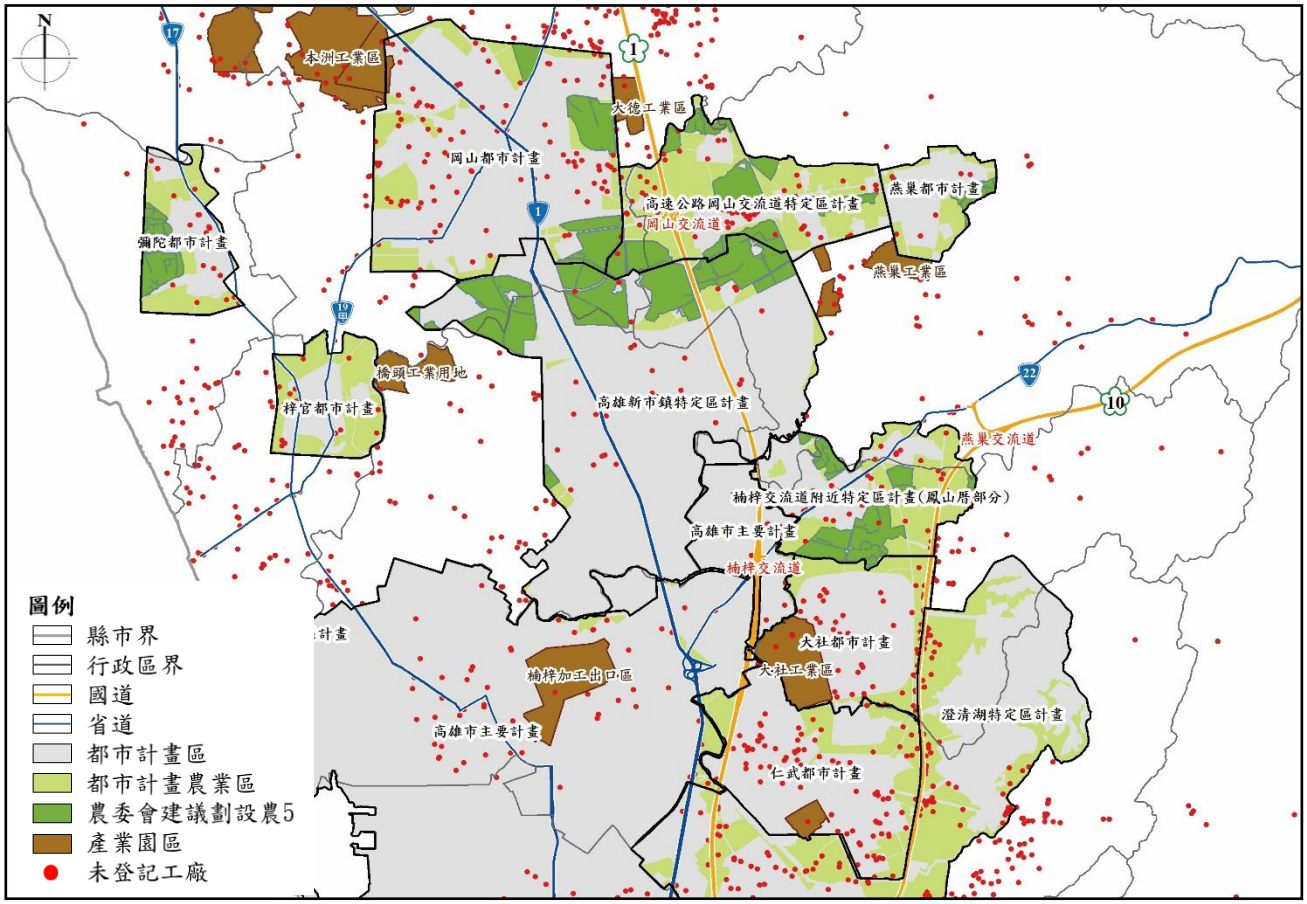

圖 6-1-2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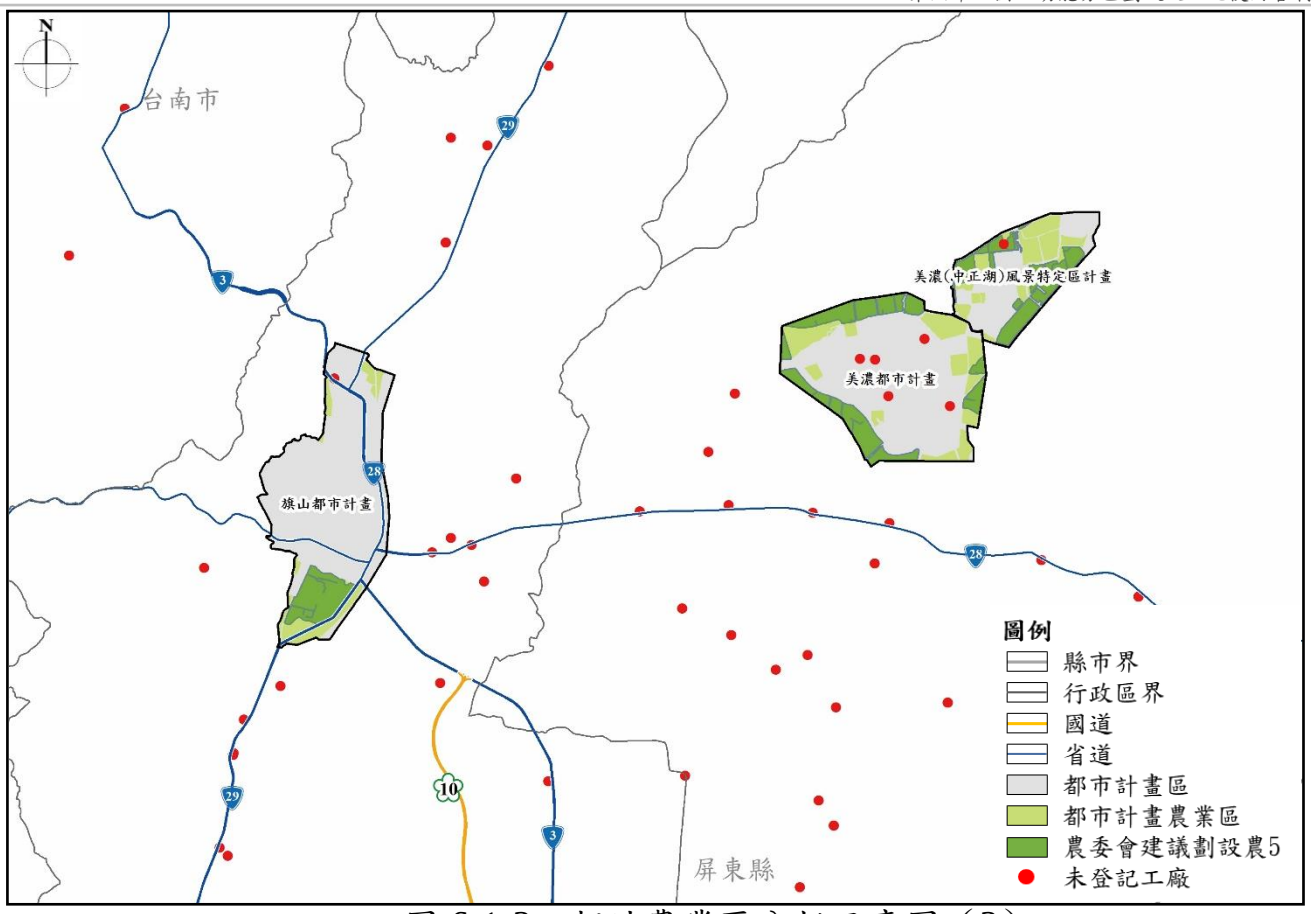

圖 6-1-3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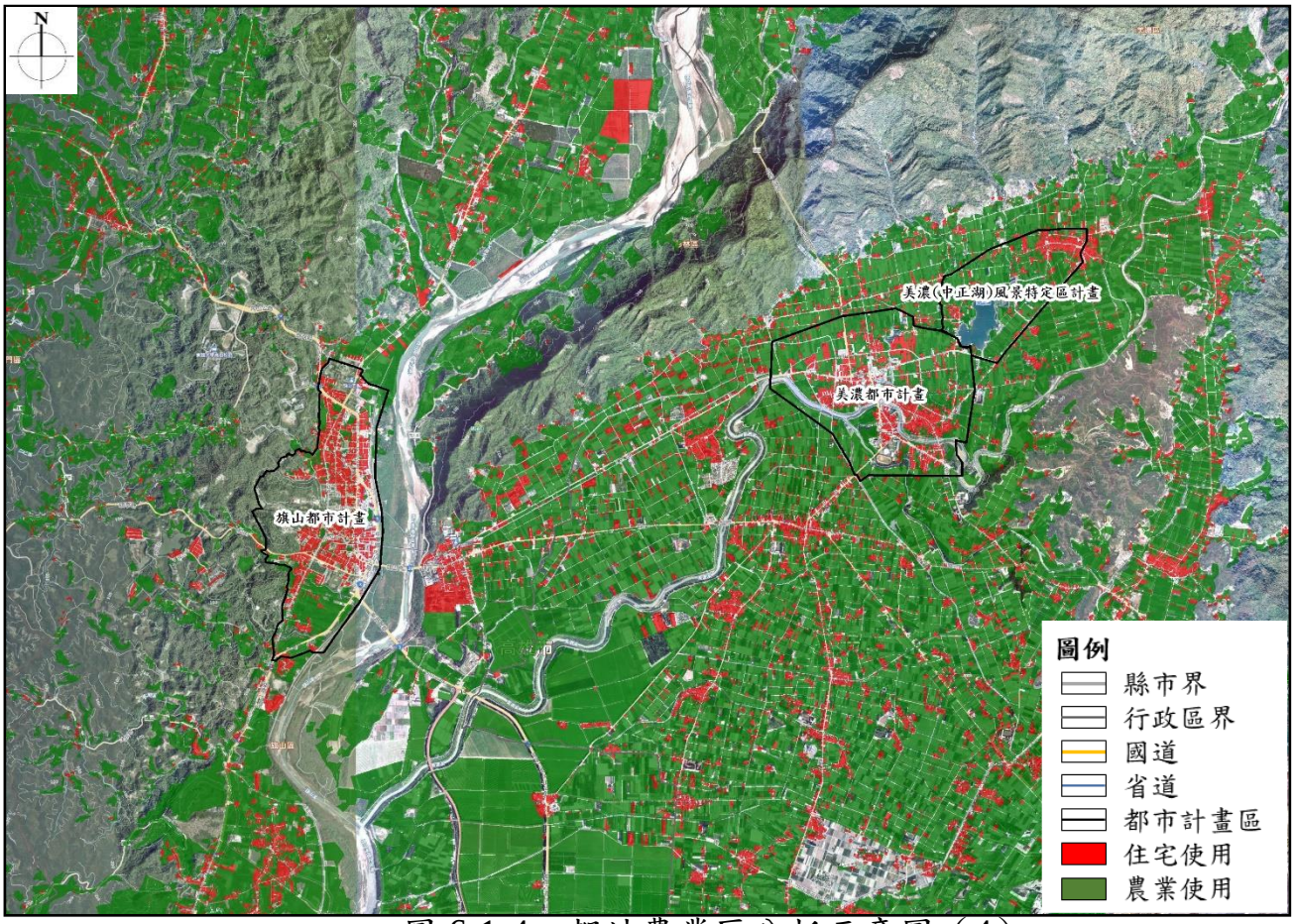

圖 6-1-4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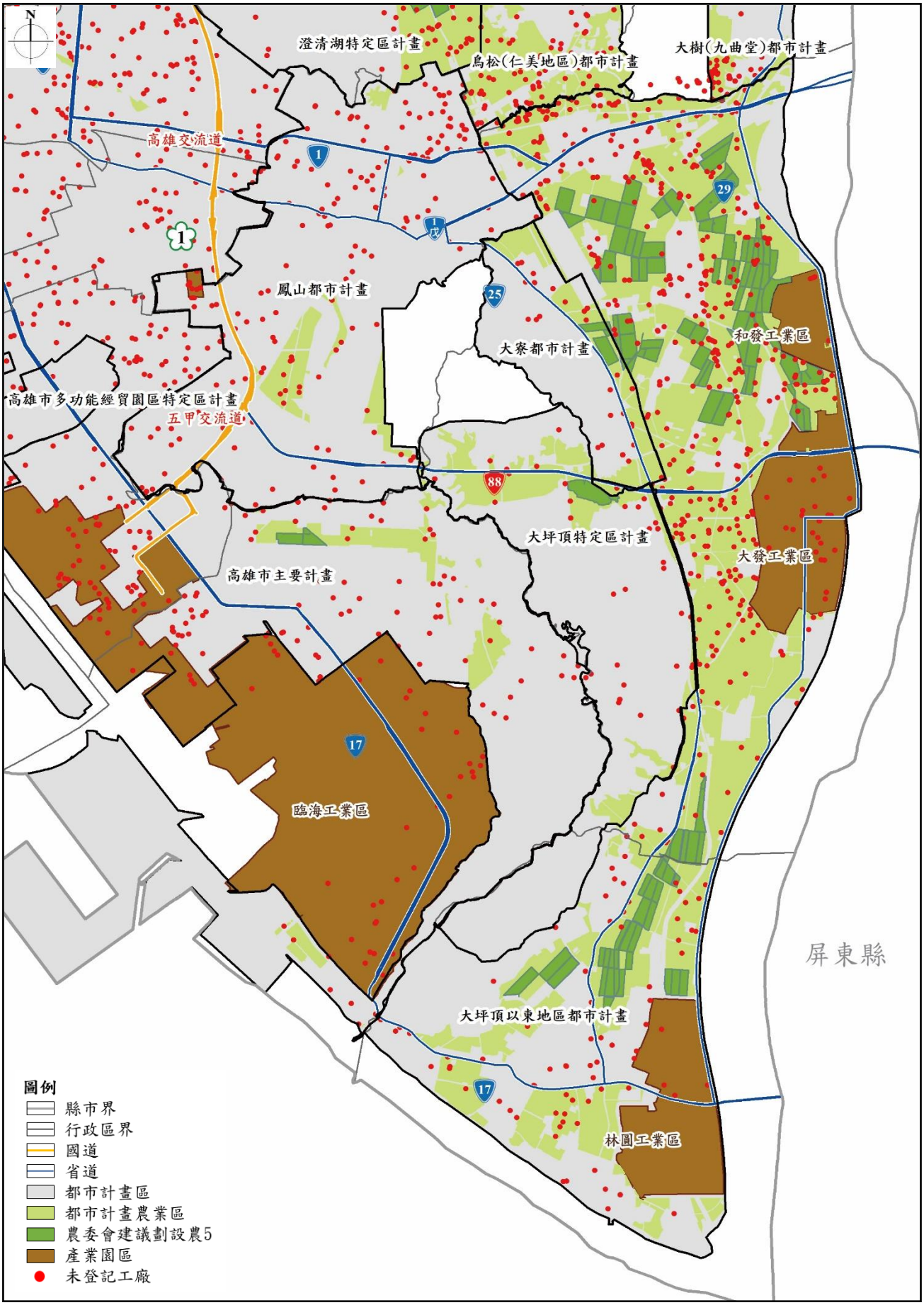

圖 6-1-5　都計農業區分析示意圖（5）

（2）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都市發展需求評估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特性及資源，區分為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區位優勢以及產業群聚效益等三類，詳表6-1-6所示，說明如下。

A. 具多功能性，滿足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

農業區不僅具基本的生產功能，更具開放空間、調節氣候、文化景觀以及自然環境等多功能性，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除保留都市土地發展彈性外，亦可提供緊急逃生、避難、滯洪、環境美觀以及氣候調節之功能。另旗山區以東之行政區僅有5處都市計畫區，其他皆屬非都市土地，依據農委會劃設模擬成果，僅有美濃及旗山地區尚有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發展腹地，未來可預留美濃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及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等3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B. 鄰近國道交流道、省道，具交通區位優勢

為降低生產成本，工業區位即為產業園區設置重要因素之一，為提供產業最適當之設置區位，故以本市鄰近高速公路與交流道周邊為重要產業發展腹地，經評估後本市都市計畫皆因鄰近國道1號、國道3號、台1、台17、台25、台28、台88等重要道路及交流道，具備優良交通條件，詳圖6-1-23至6-1-25所示。

C. 鄰近既有工業區，具產業群聚效益

本市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及燕巢都市計畫等10處都市計畫區，其周邊皆緊鄰既有或規劃中之工業區，可做為未來產業園區之發展腹地。

經前述評估結果，本市都市計畫區建議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所示，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表 6-1-6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優勢及條件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區位條件	都市發展優勢條件		
		條件一（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	條件二（交通區位）	條件三（產業群聚）
高雄市都市計畫	鄰臨海工業區		○	○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大寮都市計畫	鄰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林園工業園區、台 88、台 25		○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鄰岡山交流道		○	
岡山都市計畫	鄰大德工業區、台 1、岡山交流道		○	○
阿蓮都市計畫	鄰台 28、路竹交流道、國道 3 號、燕巢交流道		○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鄰高科二園區(規劃中）、國道 1 號		○	○
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	鄰台 1		○	
湖內都市計畫	鄰台 17 甲		○	
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	鄰仁大工業區、楠梓交流道		○	○
路竹都市計畫	鄰高科園區、台 1、高科交流道		○	○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		○	
燕巢都市計畫	鄰燕巢工業區、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		○	○
彌陀都市計畫	鄰台 17		○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鄰台 28	○	○	
美濃都市計畫	鄰台 28	○	○	
旗山都市計畫	鄰國 10、台 3、台 28、台 29	○	○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

（1）聚落範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民國107年7月出版發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之核定部落範圍，考量本市原住民族位於山區之地理條件因素、現況居住及生活場域，並參酌內政部民國109年3月12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研商會議」決議研擬之三種方案及內政部民國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本計畫以下列原則劃設聚落範圍。

A. 參照現地建築物使用情形，篩選部落事典範圍內之建物圖資，並扣除最小居住面積（13.07 平方公尺）以下之建物，詳圖 6-1-6 流程一所示。

B. 以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既有建築物（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之既有存在使用（包括建築、公共設施）），且現況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使坵塊儘量完整，且合計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詳圖 6-1-6 流程二所示。

C. 參考土地使用分區用地別，將建築用地（含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範圍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詳圖 6-1-6 流程三所示。

D.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納入範圍。

E. 聯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納入範圍。

（2）聚落邊界界定：聚落範圍邊界劃設原則以地籍線劃設，若該地籍非建築使用面積達1公頃以上，另依下列原則進行劃設，詳圖6-1-6之流程五及流程六所示。

A.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B. 如無明顯地形地物者，依建物最外圍界線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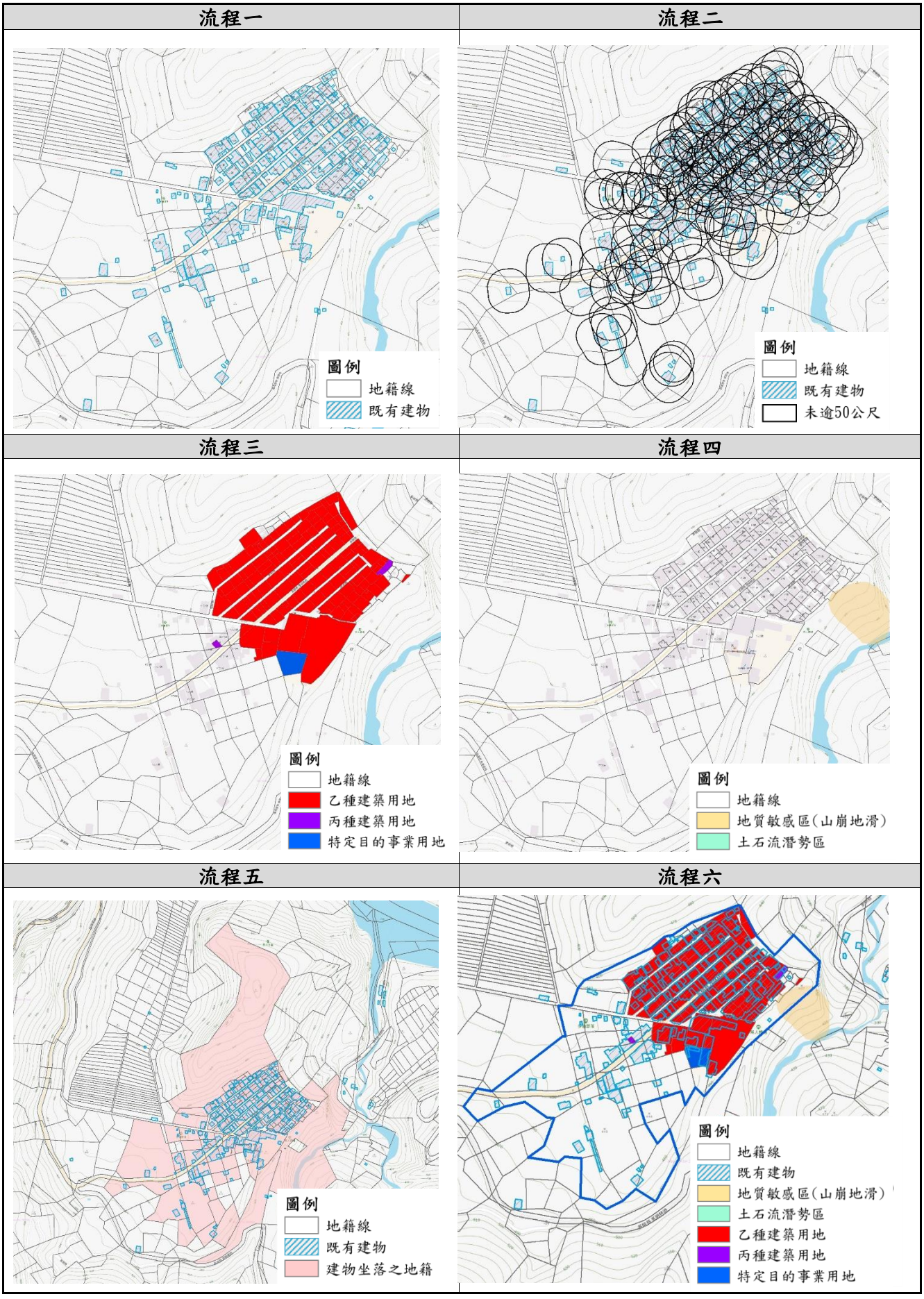

圖 6-1-6　聚落範圍劃設流程示意圖

茂林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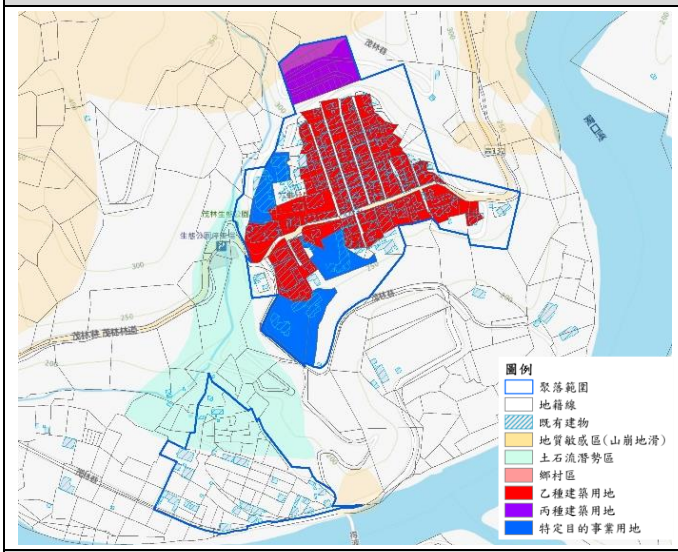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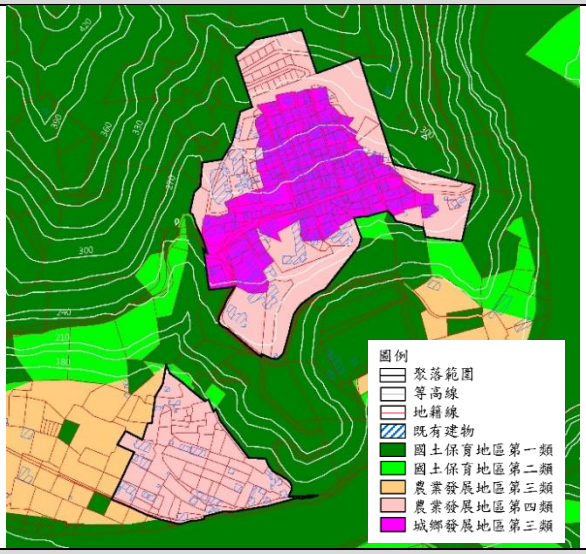

萬山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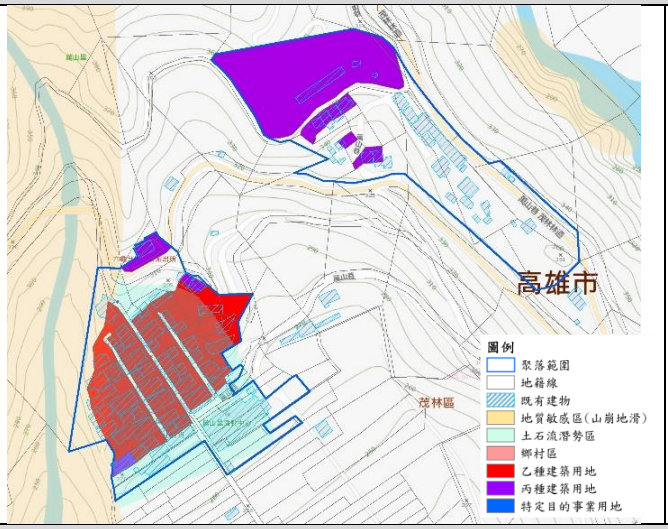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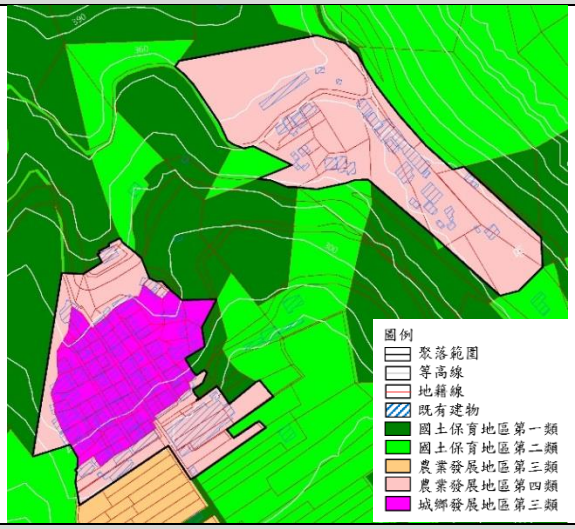

多納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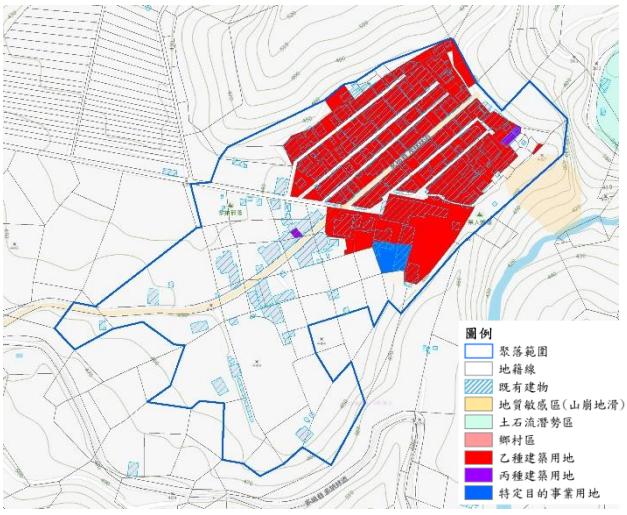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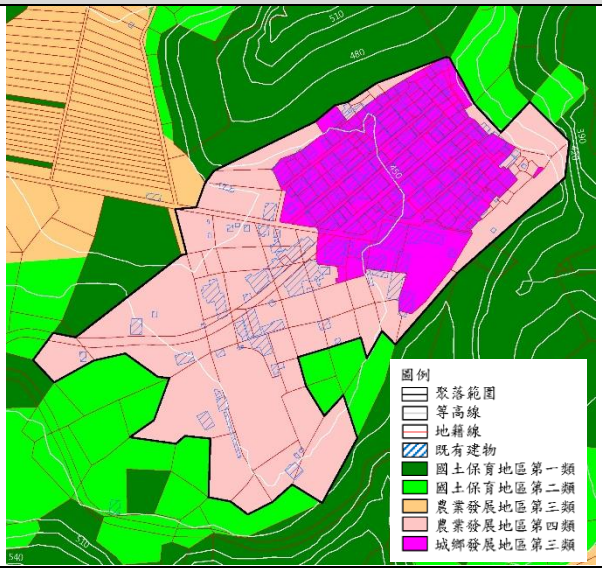

圖 6-1-7　茂林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

南沙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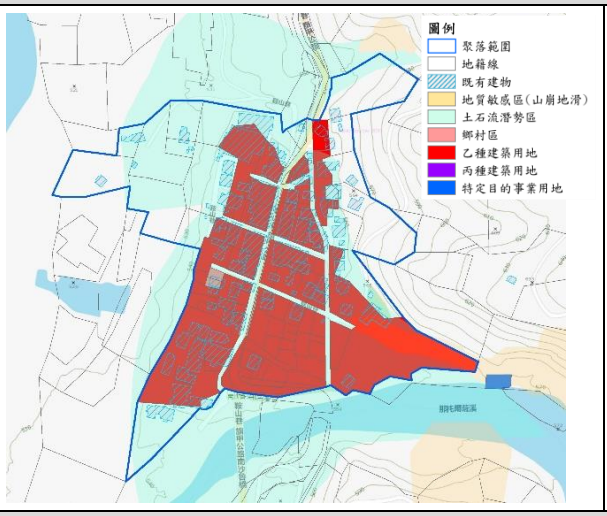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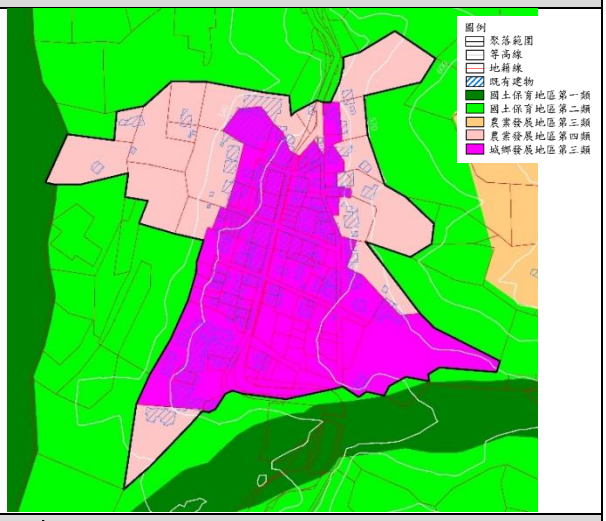

瑪雅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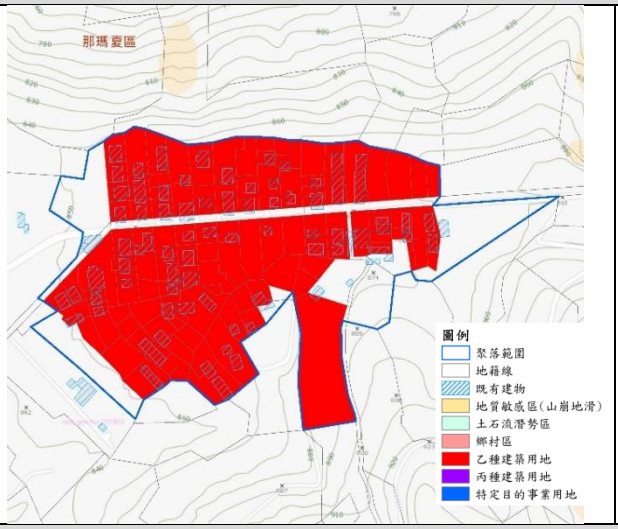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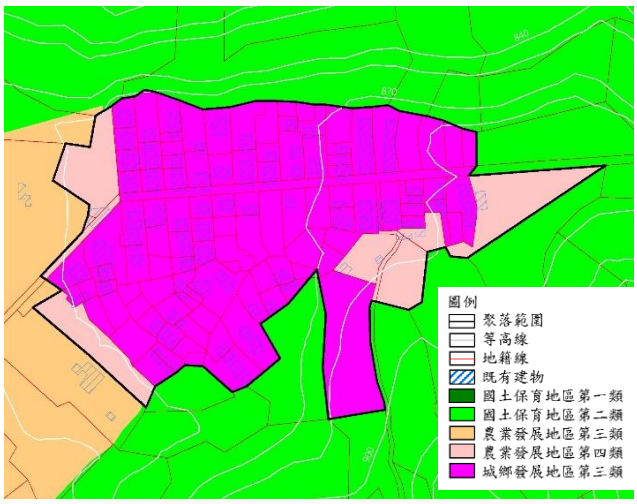

瑪雅部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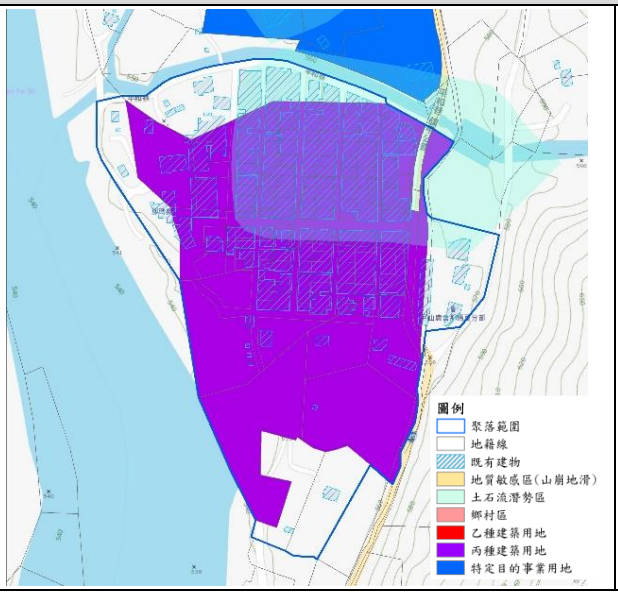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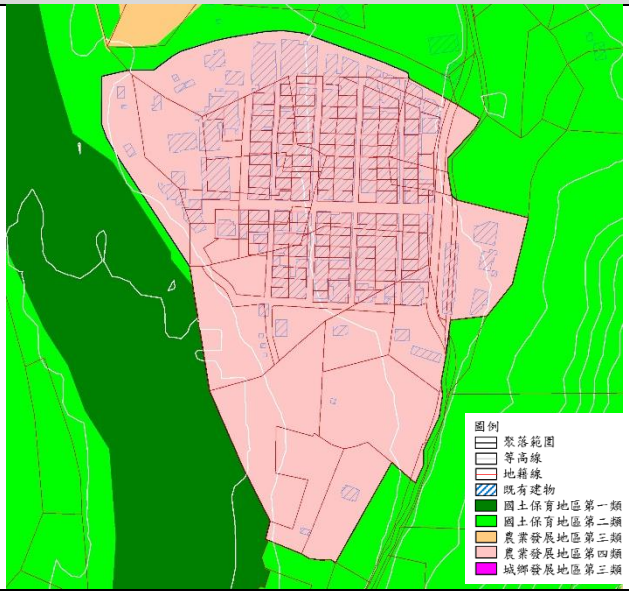

圖 6-1-8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1）

達卡努瓦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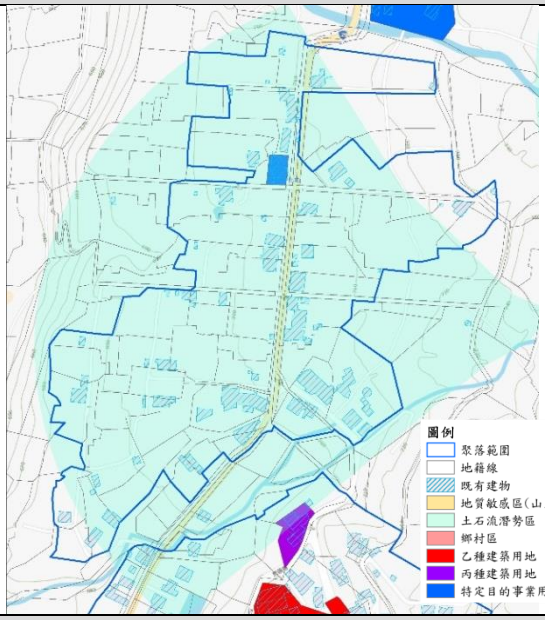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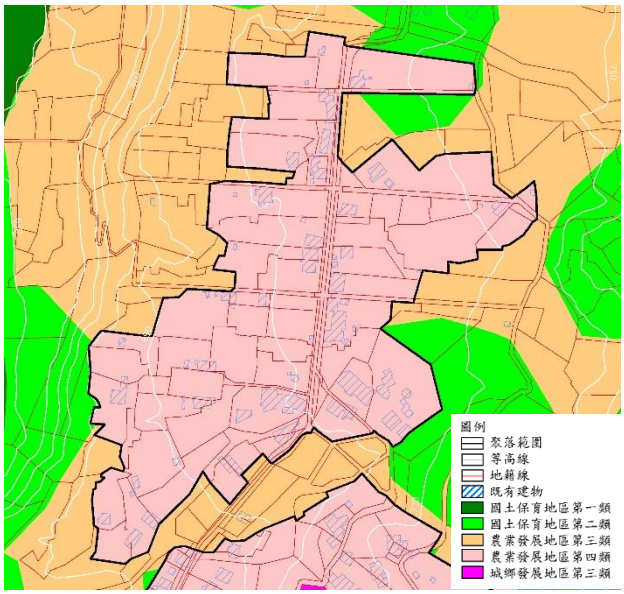

達卡努瓦部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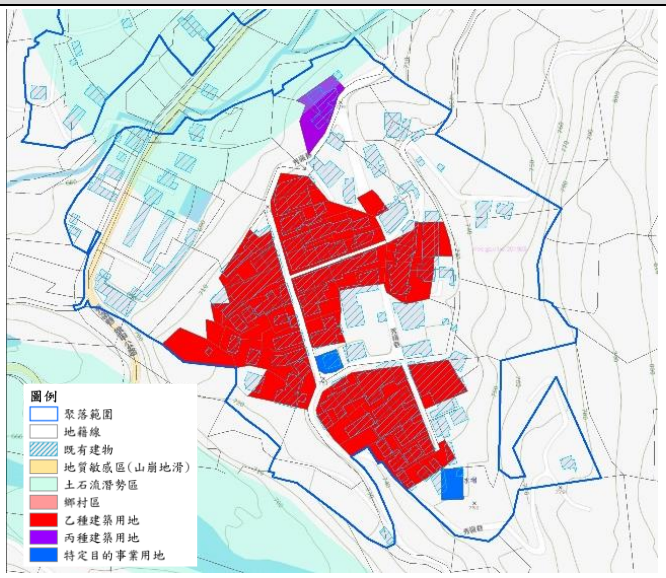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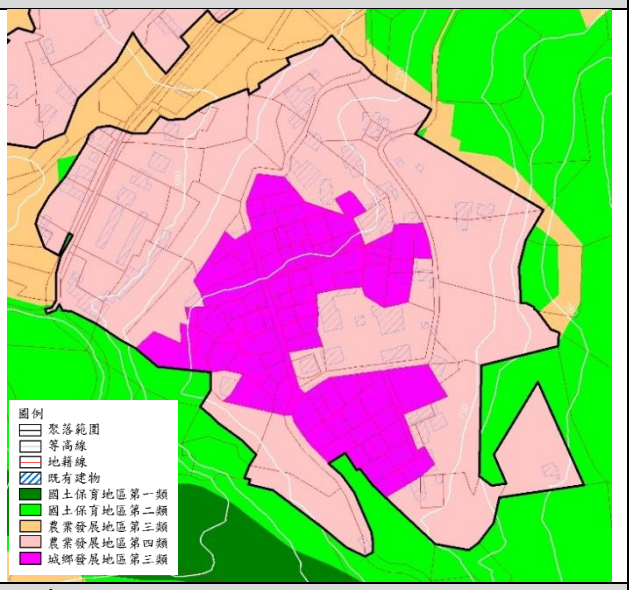

瑪星哈蘭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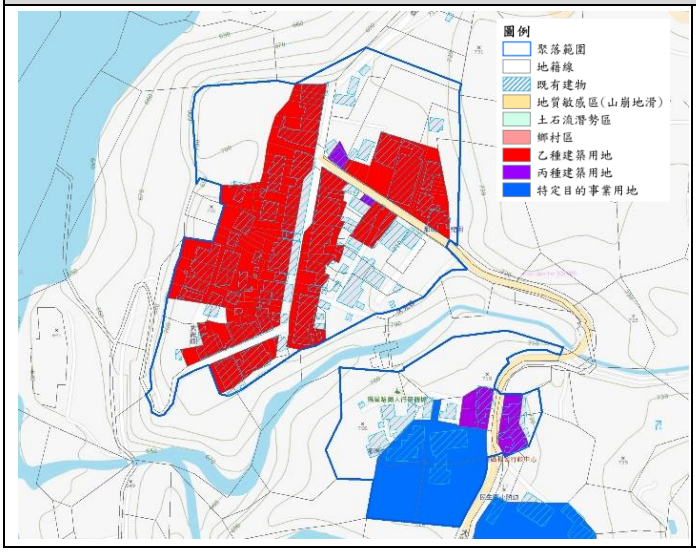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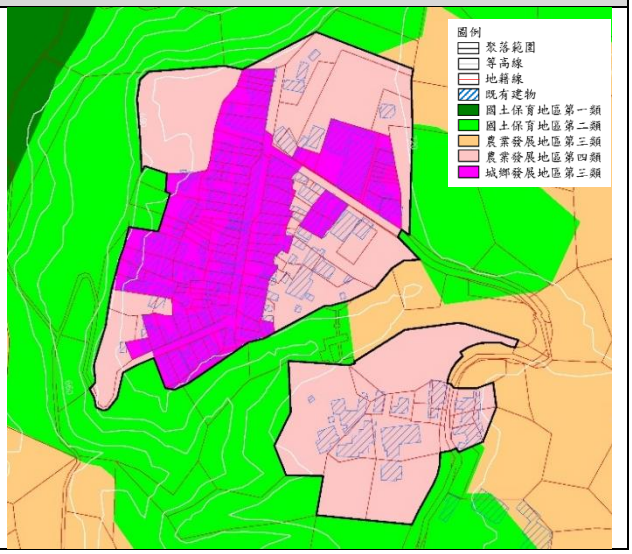

圖 6-1-9　那瑪夏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寶山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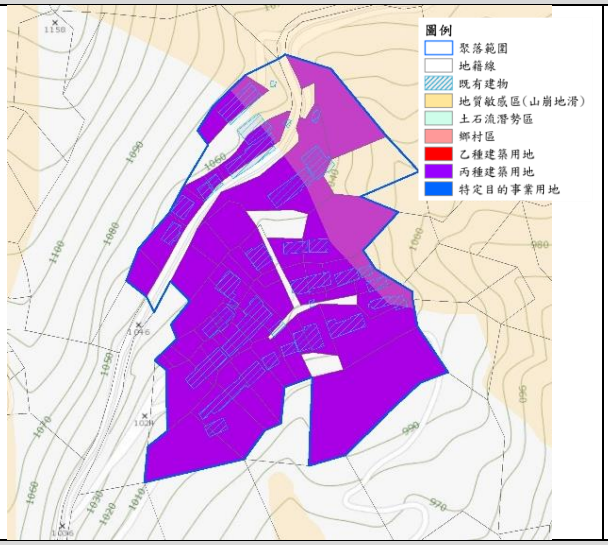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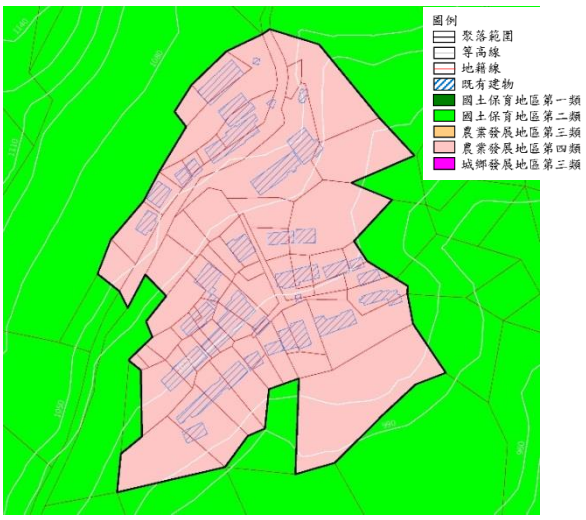

藤枝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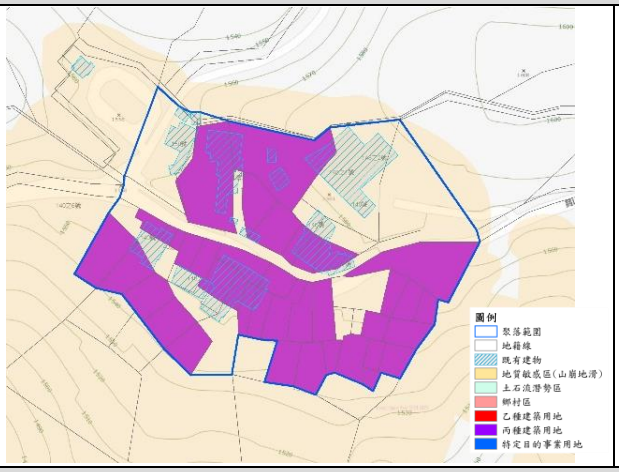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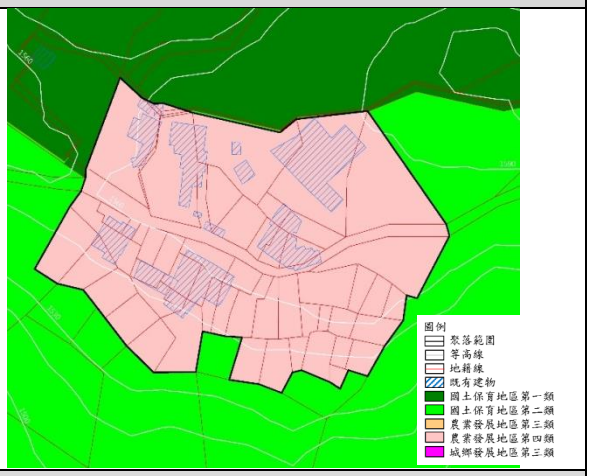

建山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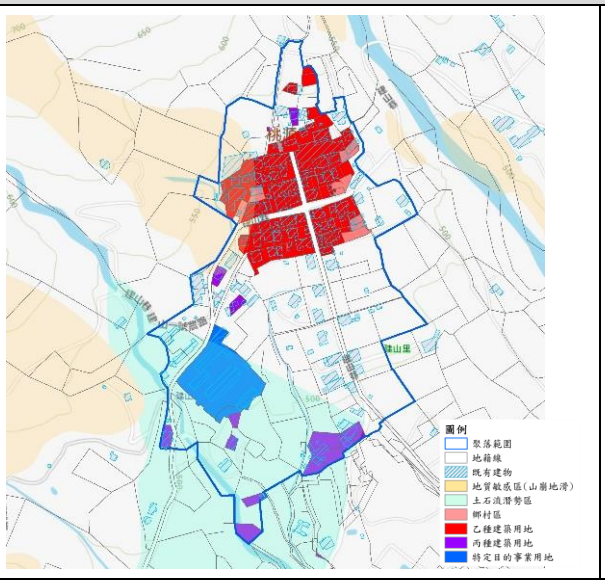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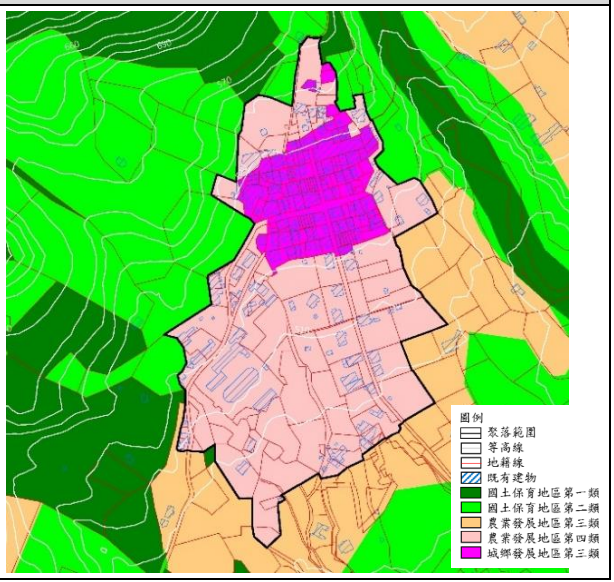

圖 6-1-10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1）

草水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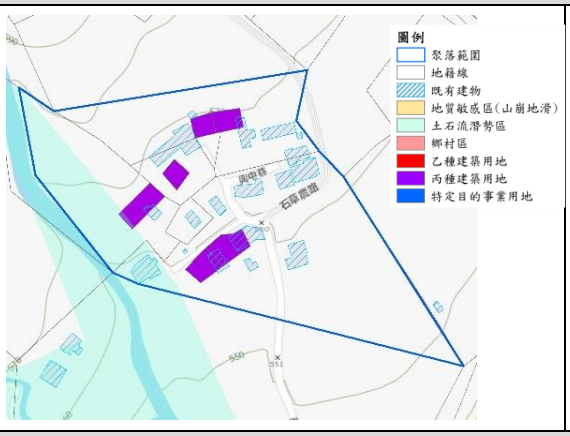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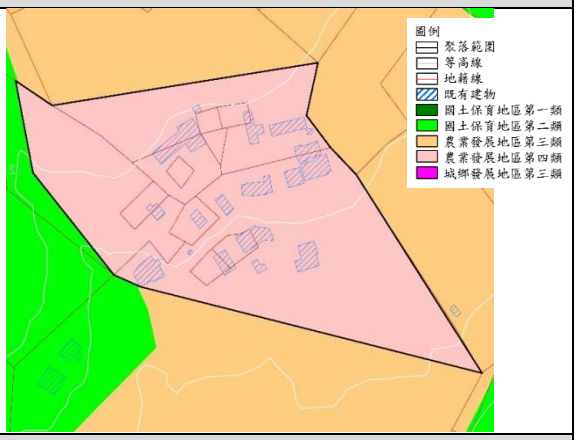

高中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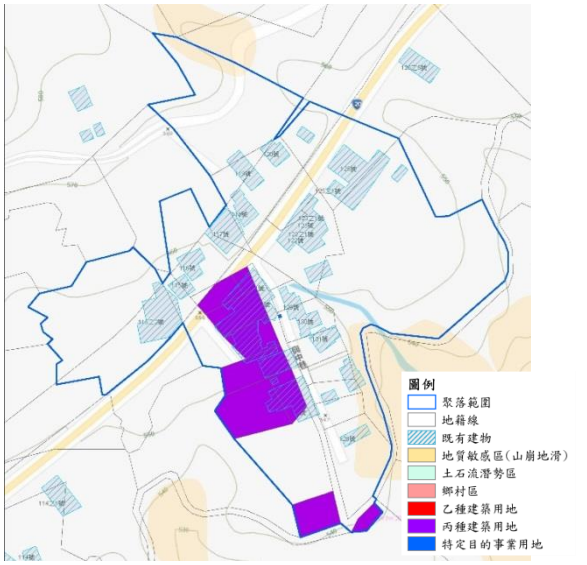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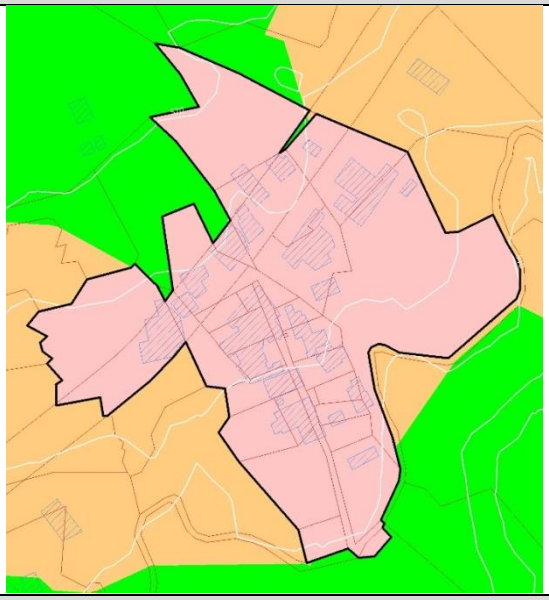

高中部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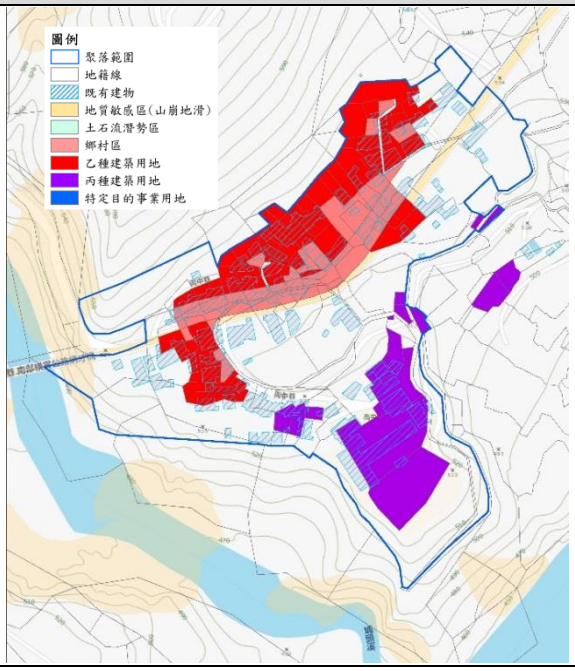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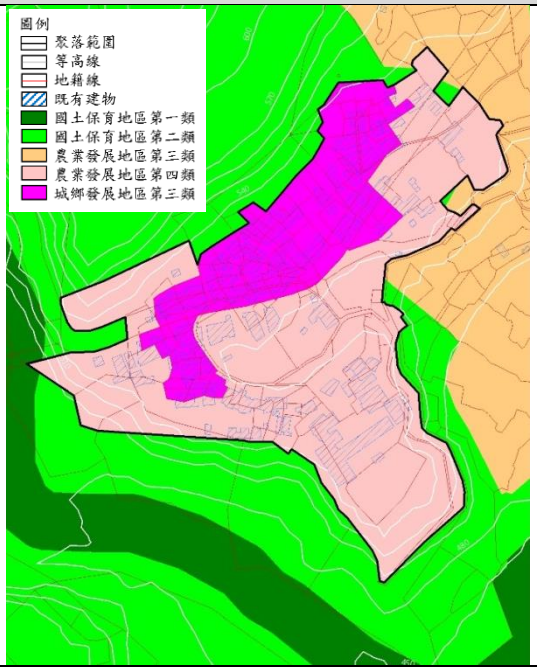

圖 6-1-11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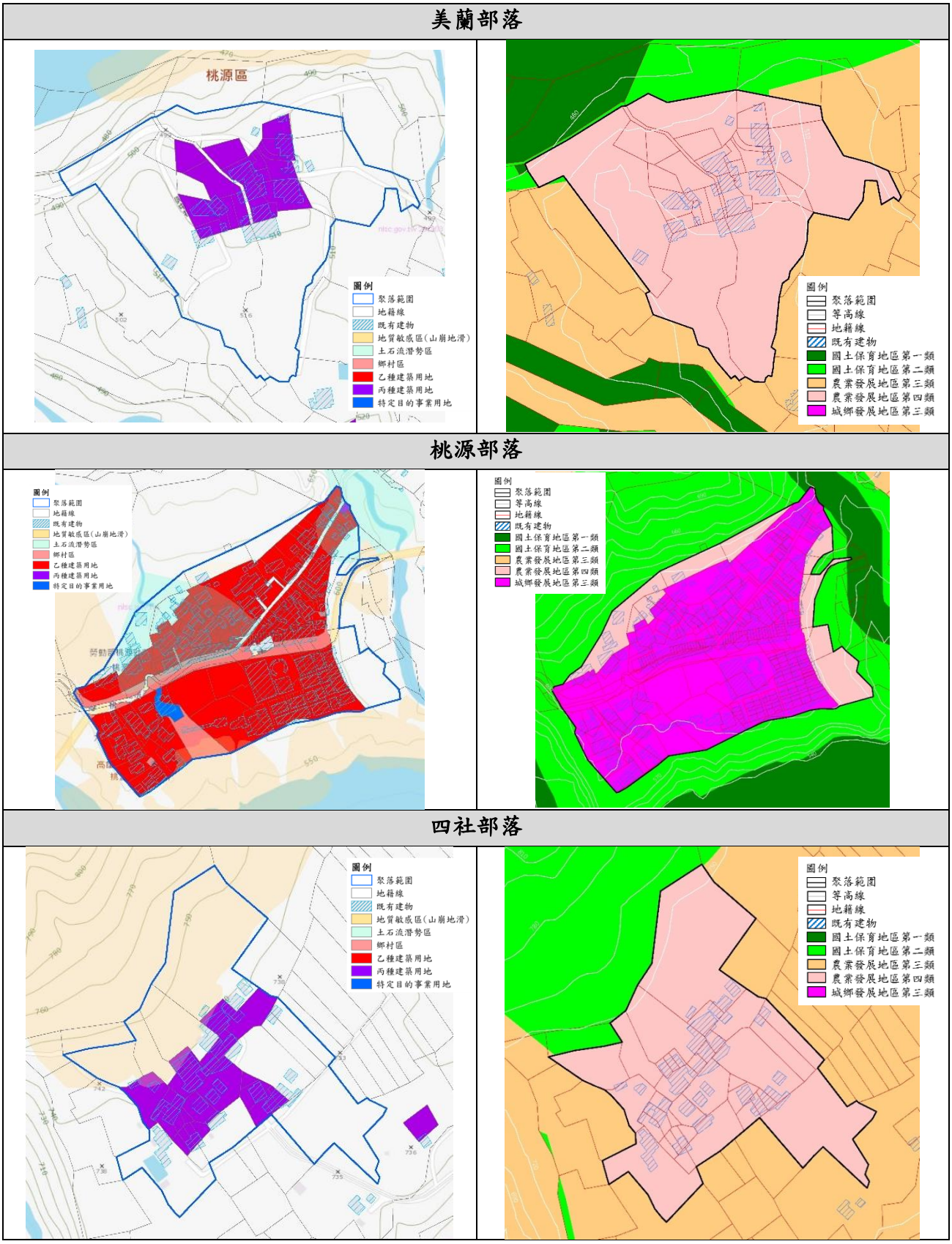

圖 6-1-12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3）

勤和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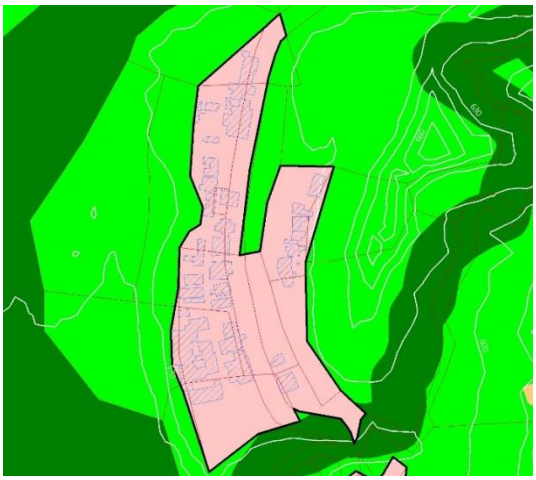

勤和部落（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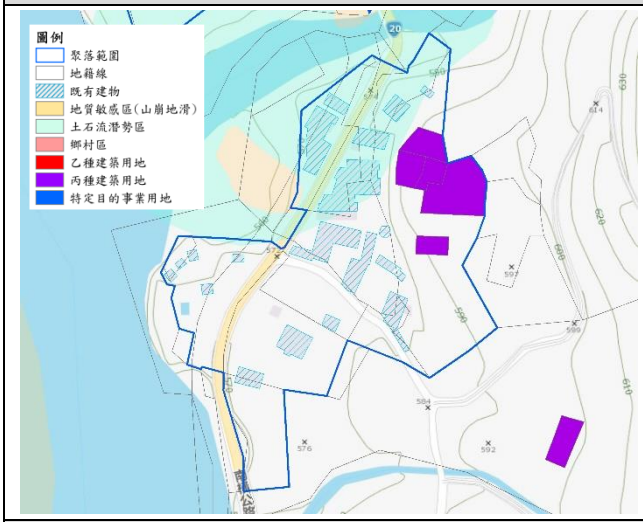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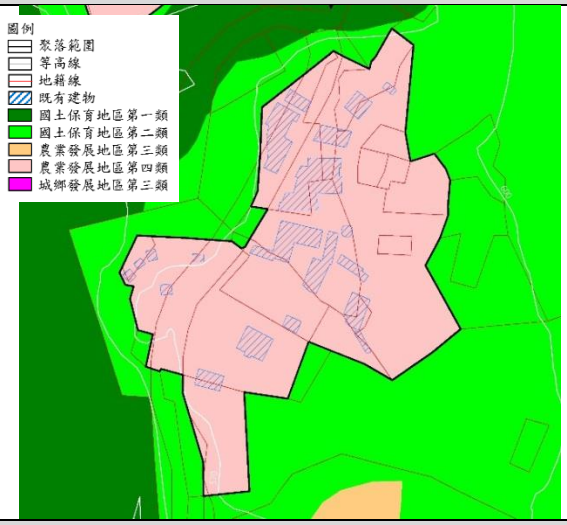

復興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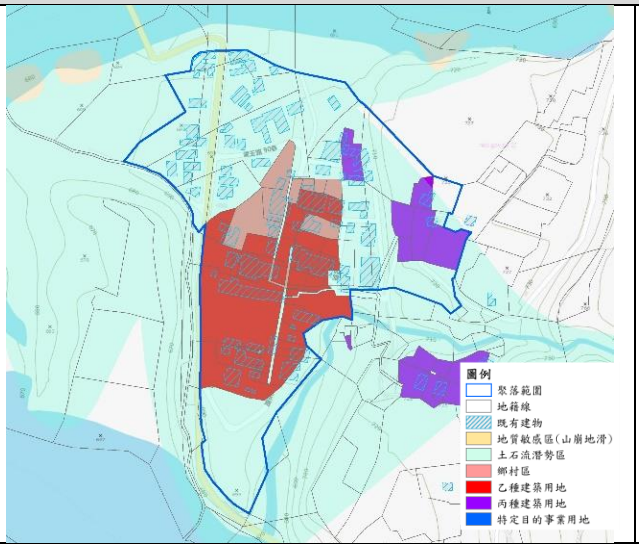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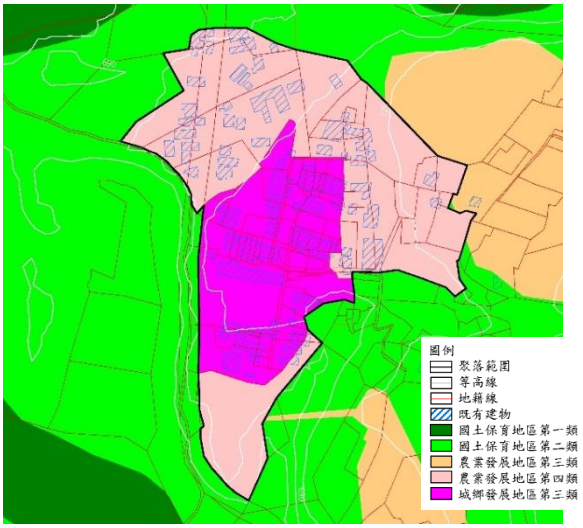

圖 6-1-13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4）

拉芙蘭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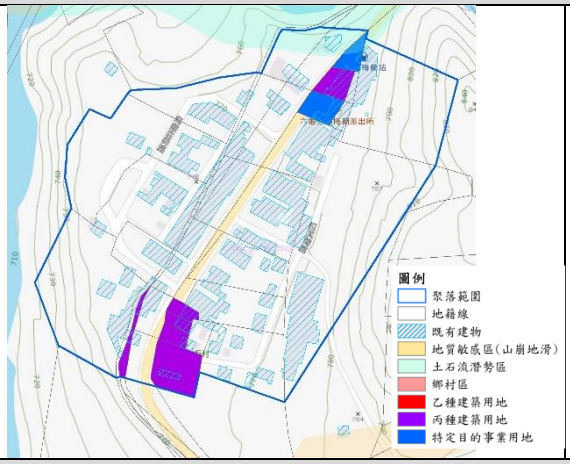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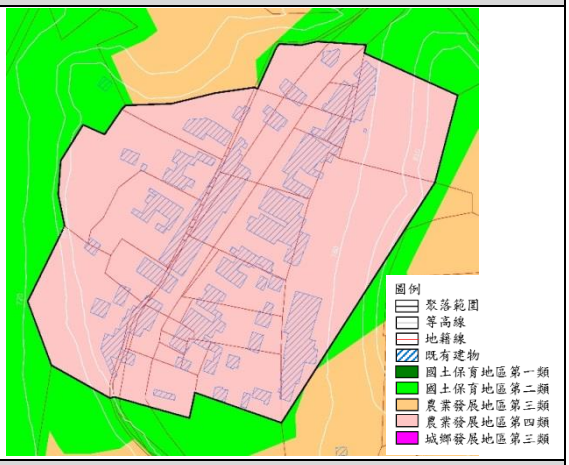

樟山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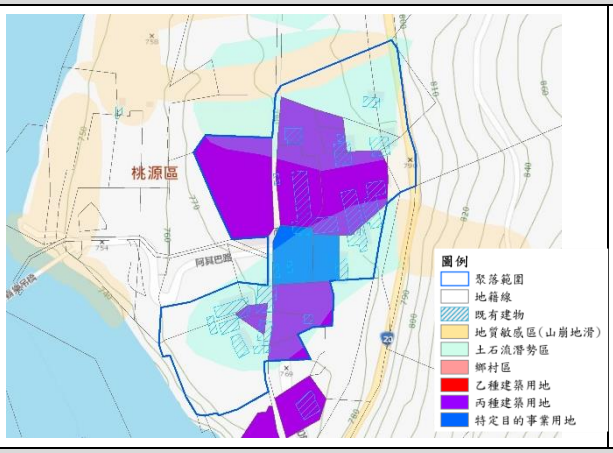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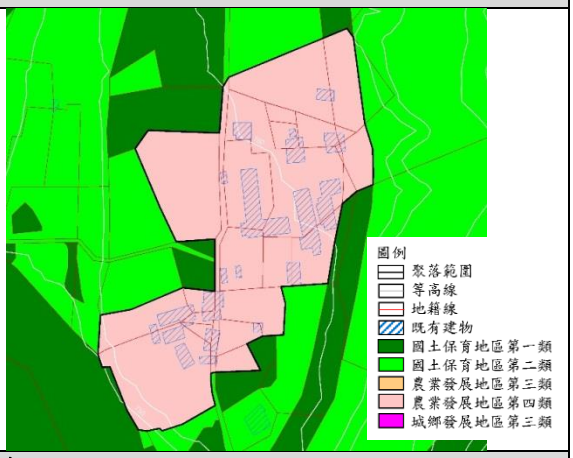

梅山部落（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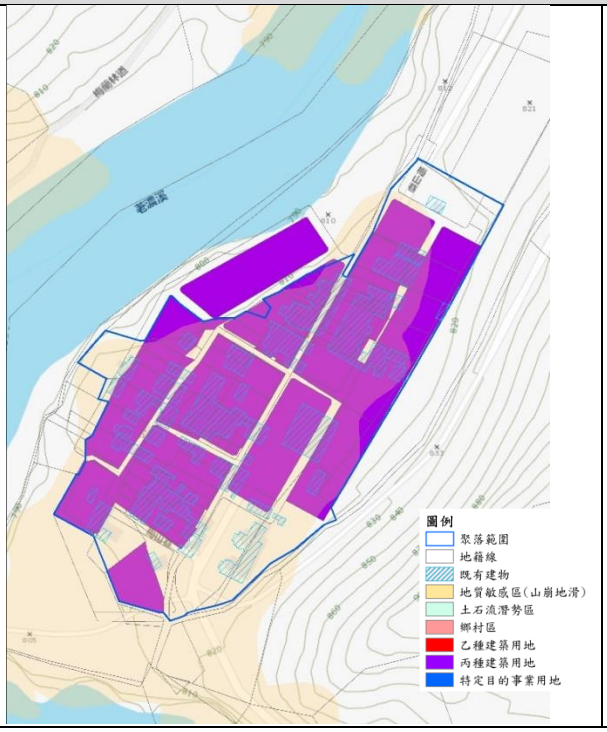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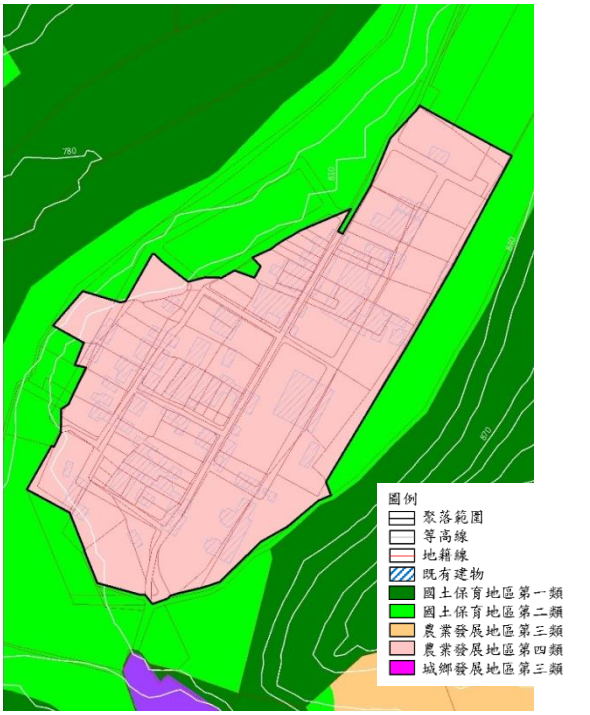

圖 6-1-14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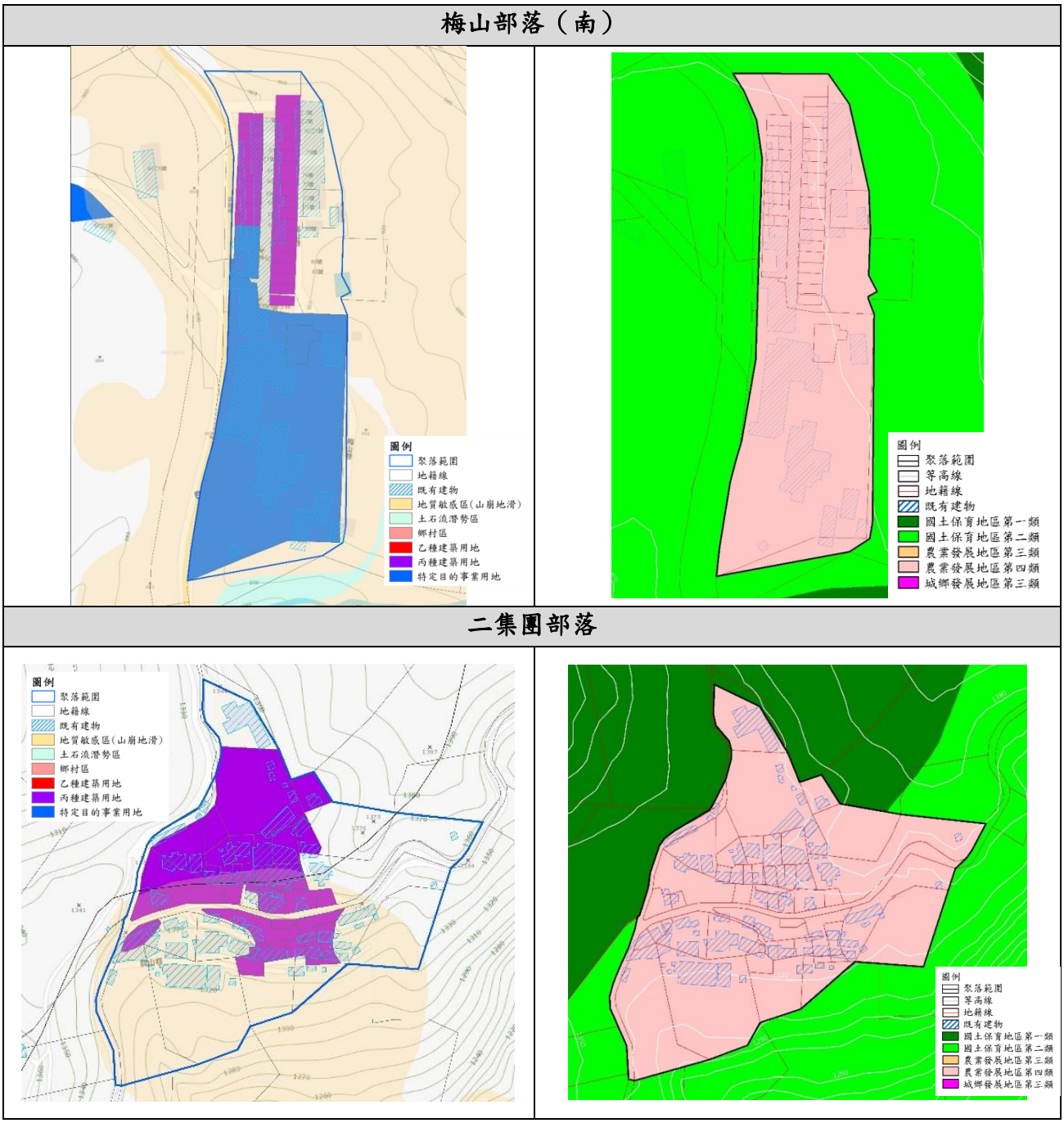

圖 6-1-15　桃源區原民聚落劃設示意圖（6）

6. 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非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

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未來欲劃設之功能分區分類共有四種，分別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如涉及鄉村區擴大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市於考量實際情形下，進行鄉村區（非原民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析及劃設，詳述如下。

（1）優先篩選城鄉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故本市鄉村區依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予以優先劃設。

（2）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劃設原則詳述如下，詳表6-1-7所示。

A. 與農業生產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第五類面積比例達 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B. 與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表 6-1-7　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第區第四類綜整表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竹寮里、龍目里、興田里、統嶺里
田寮區	崇德里
美濃區	德興里、興隆里、廣德里
內門區	內門里、內豐里、觀亭里、溝坪里、金竹里
旗山區	圓富里、大林里、新光里、南勝里、東平里、東昌里、南洲里
六龜區	荖濃里、六龜里、義寶里、興龍里、中興里、寶來里、文武里
甲仙區	大田里、關山里
杉林區	上平里
阿蓮區	港後里
燕巢區	橫山里、金山里
永安區	新港里、保寧里
彌陀區	漯底里
梓官區	赤崁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3）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底圖排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第二類之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之範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劃入，其劃設原則詳述如下。

A. 距都市發展率達 80%之都市計畫區 2 公里範圍內

本市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區包含梓官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及大樹都市計畫區，其環域2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6-1-8所示。

表 6-1-8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1）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榡腳里、興山里、和山里、姑山里、大坑里、小坪里、大樹里
岡山區	福興里、白米里、石潭里
橋頭區	三德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頂鹽里
梓官區	赤東里、大舍里、赤崁里、典寶里、同安里
彌陀區	漯底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者

依下列公式計算達50%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6-1-9所示。

公式：1-〔（農牧戶家數+獨資漁戶家數）／該村里總戶數〕

表 6-1-9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2）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水安里、榡腳里、興山里、姑山里、大坑里、井腳里、小坪里、大樹里、三和里、溪埔里、水寮里、興田里
鳥松區	鳥松里、夢裡里
岡山區	福興里、本洲里、嘉興里、潭底里、嘉峰里、華崗里、白米里、石潭里、大莊里、後協里
橋頭區	三德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新莊里、甲南里、頂鹽里、甲北里
湖內區	海埔里、海山里、劉家里、忠興里
彌陀區	舊港里、南寮里、文安里
梓官區	赤東里、茄苳里、大舍里、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典寶里、同安里
旗山區	鯤洲里、中正里、三協里、大山里
美濃區	祿興里、中壇里、龍山里、吉東里、福安里、獅山里、龍肚里、清水里、吉洋里、吉和里、廣林里
內門區	中埔里、永吉里
仁武區	烏林里、考潭里
永安區	永安里、永華里、鹽田里、維新里
杉林區	月眉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

表 6-1-9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2）（續）

行政區	村里別
六龜區	新威里、新興里、新寮里
甲仙區	寶隆里、小林里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瑪雅里、南沙魯里
田寮區	新興里
阿蓮區	復安里、中路里、石安里、南蓮里
路竹區	下坑里、竹園里、三爺里、北嶺里、後鄉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甲北里
燕巢區	尖山里、西燕里、角宿里、鳳雄里、深水里
大社區	嘉誠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C.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及保育型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

鄉村區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及保育型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詳表6-1-10所示。

表 6-1-10　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綜整表（3）

行政區	村里別
大樹區	水安里、興山里、姑山里、大坑里、井腳里、小坪里、三和里、溪埔里、水寮里
仁武區	烏林里
六龜區	新寮里
永安區	永安里、永華里、鹽田里、維新里
岡山區	福興里、本洲里、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白米里、石潭里
阿蓮區	青旗里、南蓮里、復安里、玉庫里、石安里
美濃區	中壇里、獅山里、清水里
梓官區	赤東里、茄苳里、大舍里、赤西里、禮蚵里、智蚵里、信蚵里、典寶里、同安里
鳥松區	鳥松里
湖內區	海埔里、海山里、劉家里
路竹區	下坑里、竹園里、北嶺里、後鄉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甲北里
旗山區	中正里
橋頭區	三德里、甲北里、芋寮里、西林里、東林里、新莊里、甲南里、頂鹽里
燕巢區	角宿里、鳳雄里、深水里
彌陀區	舊港里、南寮里、文安里

註：鄉村區單元以村里別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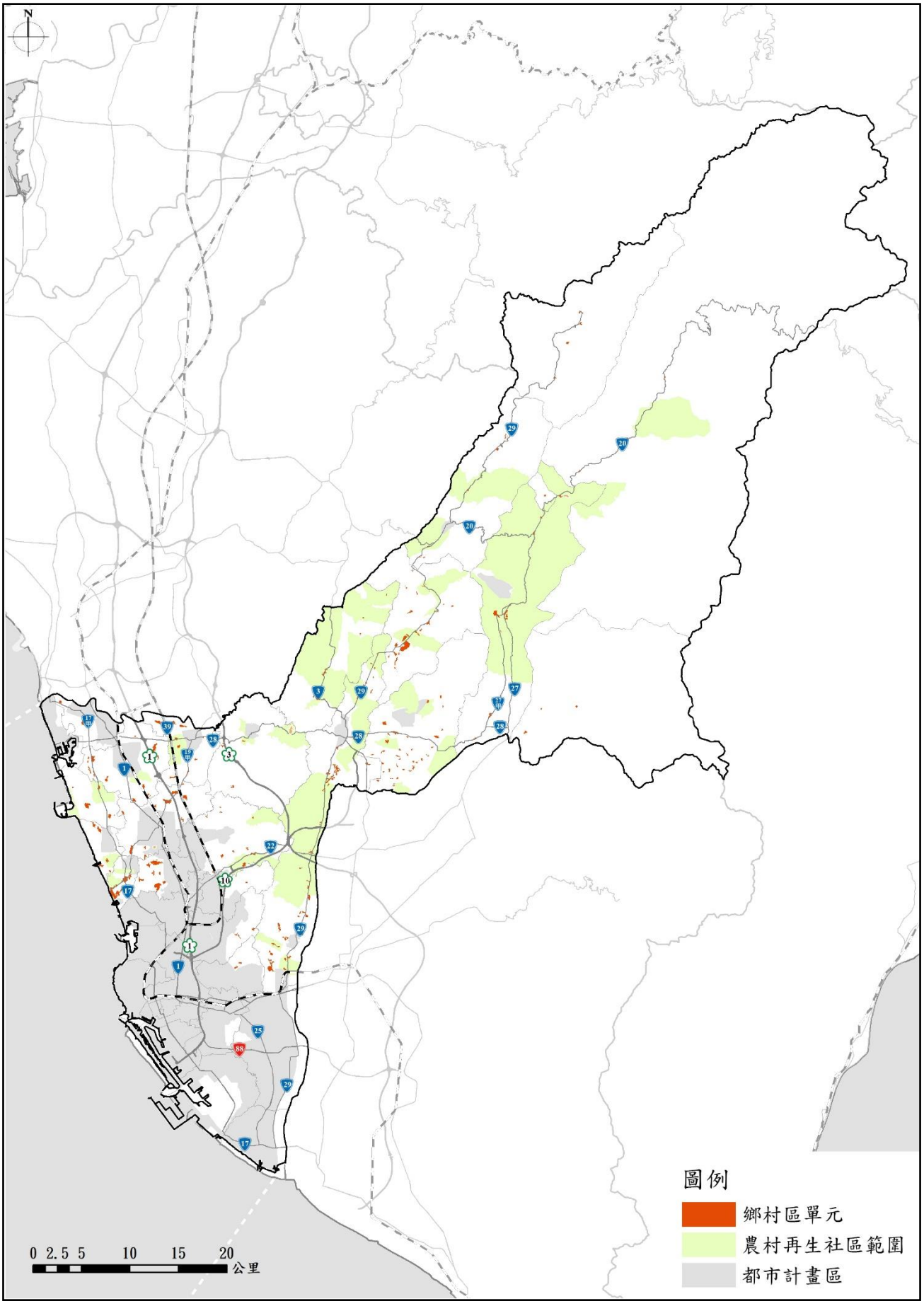

圖 6-1-16　鄉村區單元分布區位示意圖

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特定專用區）

考量特定專用區係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使用樣態多元，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得以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詳述如下。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具有具體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與核定函號規範使用，且具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市考量原第一次劃定特定專用區，係依據「制定非都市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依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設，故該類特定專用區，係依據開發建設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8.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前述劃設原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後，尚無國土功能分區者，如未編定地或未登錄地、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或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其現況使用或原使用分區劃設精神，劃設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或逕為併鄰近分區；而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夾雜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2公頃者，予以劃入毗鄰分區，詳如表6-1-11所示。

表 6-1-11　空白地類型及劃設原則綜整表

項目	劃設原則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相關分類。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空白地	
各功能分區範圍內夾雜之零星土地	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其規模未達 2 公頃者，得一併予以劃入。

9. 本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考量本市土地實際發展情形，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0. 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處理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過程中，面臨單一宗地面臨兩個以上之功能分區分類重疊，產生需要競合及判定之情況，本市彙整相關重疊情形及優先劃設選擇於重疊分區處理原則矩陣表，詳表6-1-12所示。

重疊分區處理原則矩陣表查看方式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例，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則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屬特殊情形者，如農業經營專區及農糧產業專區者，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註特殊情形處理方式於表6-1-12所示。

表 6-1-12　功能分區重疊處理原則矩陣表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國 1																		
國 2	國 1																	
國 3	國 3	國 3																
國 4	國 4	國 4	國 3															
海 1-1	海 1-1	海 1-1	國 3	國 4														
海 1-2	海 1-2	海 1-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3	海 1-3	海 1-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2	海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3	海 3	海 3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 1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2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國 1	國 2（註 1）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農 1	農 3							
農 4	農 4	農 4	國 3	國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農 4						
城 1	城 1	城 1	國 3	國 4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1					
城 2-1	城 2-1	城 2-1	國 3	國 4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城 2-1	農 4（註 2）	城 1				
城 2-2	城 2-2	城 2-2	國 3	國 4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1	城 2-2			
城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城 3	城 3	城 3	國 3	國 4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城 3	農 4（註 2）	城 1	城 3	城 3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2：屬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與地方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其餘鄉村區再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說明如下，詳表6-2-1及圖6-2-5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東側地區因有大面積保安林區、國有林地、森林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龜、甲仙、旗山、內門及田寮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549,238.01公頃，占計畫面積59.70%，詳圖6-2-1所示。

（一）第一類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其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117,347.74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杉林、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及田寮等行政區。
2.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282.11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於辦理補償時再予查明確認。

表 6-2-1　本市國保一疊合可建築用地面積統計表

可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1.22	3.98
乙種建築用地	0.02	0.01
丙種建築用地	15.99	5.67
丁種建築用地	0.08	0.03
窯業用地	0.38	0.13

表 6-2-1　本市國保一疊合可建築用地面積統計表（續）

可建築用地	面積（公頃）	比例（%）
鹽業用地	-	-
礦業用地	-	-
交通用地	137.89	48.88
遊憩用地	69.37	24.59
殯葬用地	13.10	4.6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06	12.08
合計	282.11	100.00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劃設，面積約42,120.24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美濃、杉林、燕巢、旗山、內門及那瑪夏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89,026.56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左營、鼓山、楠梓及旗津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743.47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園、大樹、永安、茄萣、岡山、湖內、田寮、旗山、美濃、六龜及甲仙等行政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271,147.83公頃，占計畫面積29.48%，詳圖6-2-2所示。

（一）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3,363.20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二）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21,981.87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鼓山、旗津及小港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897.95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四）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業漁業權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156,953.40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五）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82,951.41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湖內、永安、彌陀、梓官、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面積約50,467.91公頃，占計畫面積5.48%，詳圖6-2-3所示。

（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養殖生產專區及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而劃設等地區，面積約12,437.58公頃，主要分布於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永安、彌陀、燕巢及橋頭等行政區。

（二）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3,874.28公頃，主要分布於六龜、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茄萣、路竹、岡山、永安、彌陀、燕巢、梓官及橋頭等行政區。

（三）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3,663.19公頃，主要分布於田寮、燕巢、大社、仁武、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行政區。

（四）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92.86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樹、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行政區。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因本市都市計畫計有31處，農業區面積計為8,991.16公頃，其中有18處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然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爰就前述18處（面積約1,932.95公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故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評估說明如下：

1. 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大寮、岡山、阿蓮、湖內（大湖地區）、湖內、路竹、燕巢、彌陀等都市計畫區，以及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分）、澄清湖、大坪頂、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等特定區計畫：均位屬本市產業發展廊帶，且夾雜於轉用、未登記工廠散布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
2. 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都市計畫及旗山都市計畫等都市計畫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之機能，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分布於本市各行政區，並主要集中於本市西側，面積約49,120.25公頃，占計畫面積5.34%，詳圖6-2-4所示。

（一）第一類

依依據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0,265.87公頃，主要分布於原高雄市及其周邊之行政區。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172.42公頃，主要分布於湖內、路竹、永安、彌陀、岡山、阿蓮、梓官、橋頭、燕巢、大社、仁武、鳳山、大樹、旗山、美濃及杉林等行政區。

（三）第二類之二

以具城鄉發展性質之依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地區劃設，面積約4,153.45公頃，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燕巢、大樹、田寮、旗山、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

（四）第二類之三

依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城鄉發展需求、都市整體規劃需求地區，及為縫合都市計畫區將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約1,482.04公頃，主要分布於小港、岡山、仁武、鳥松、燕巢、橋頭、內門、六龜、前鎮、左營等行政區，詳表6-2-2所示。

（五）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6.47公頃，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行政區。

表 6-2-2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7,347.74	12.75
	第二類		42,120.24	4.58
	第三類		389,026.56	42.29
	第四類		743.47	0.08
	小計		549,238.01	59.7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20	0.37
	第一類之二		21,981.87	2.39
	第一類之三		5,897.95	0.64
	第二類		156,953.40	17.06
	第三類		82,951.41	9.02
	小計		271,147.83	29.4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437.58	1.35
	第二類		13,874.28	1.51
	第三類		23,663.19	2.57
	第四類	210	492.86	0.05
	小計		50,467.91	5.4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40,265.87	4.38
	第二類之一	333	3,172.42	0.34
	第二類之二	75	4,153.45	0.45
	第二類之三	14	1,482.04	0.16
	第三類	15	46.47	0.01
	小計		49,120.25	5.34
合計			919,974.00	100.00

註：1. 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陸域及海域和法定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差異，主要係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計畫面積約3,534.89平方公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所致。

表 6-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彙整表

編號	名稱	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212.16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及鳥松區	109.30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2.42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146.95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6.45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97.21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10.09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405.05
9	前鎮漁港	前鎮區	82.87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9.30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前鎮區	26.29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150.26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區	60.71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旗津、小港、鹽埕、三民、苓雅、前鎮、楠梓、鳳山、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內門、美濃、林園、茄萣、永安、鼓山及左營區	162.98
合計			1,482.04

註：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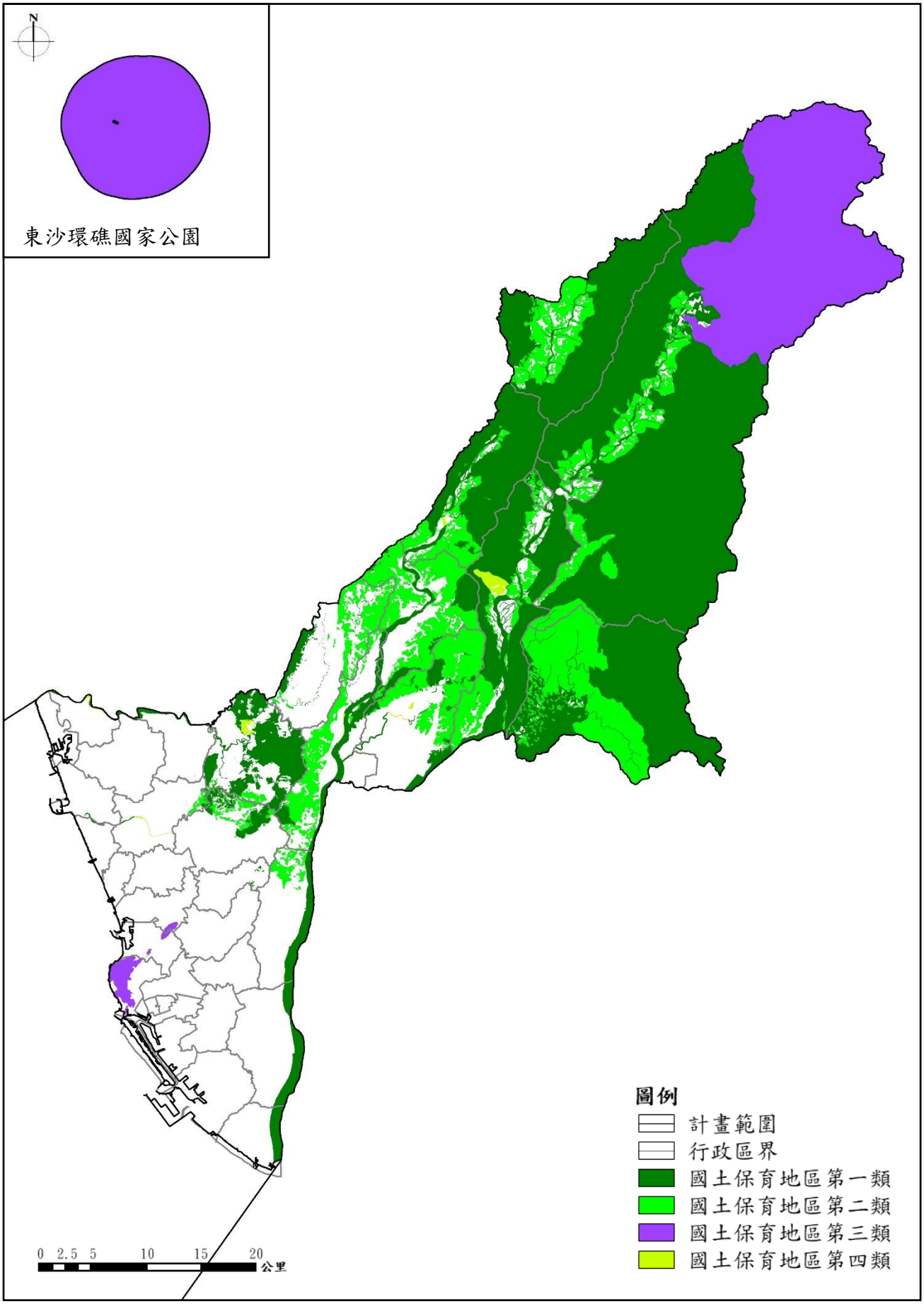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

圖 6-2-1　國土保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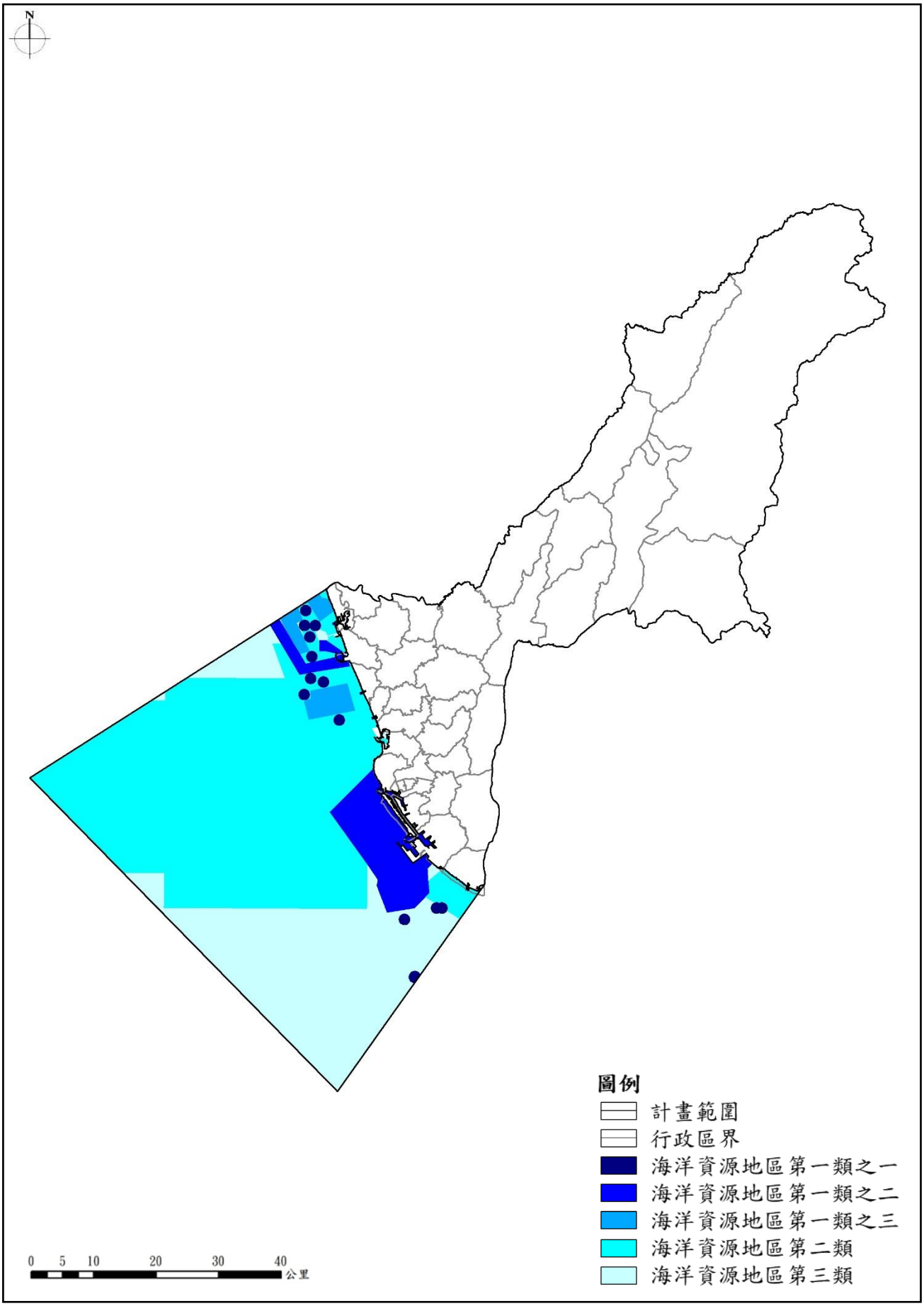

圖 6-2-2　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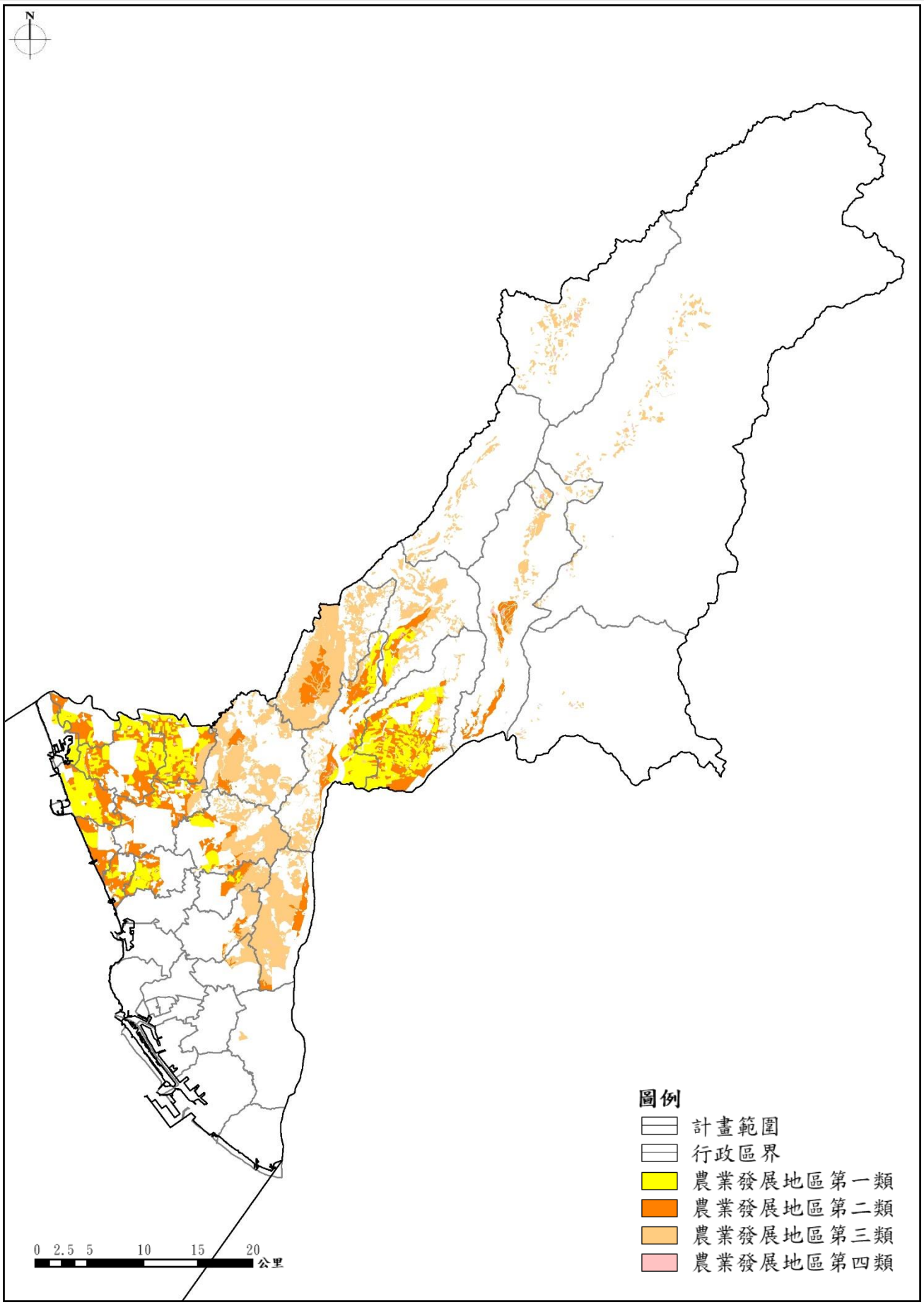

圖 6-2-3　農業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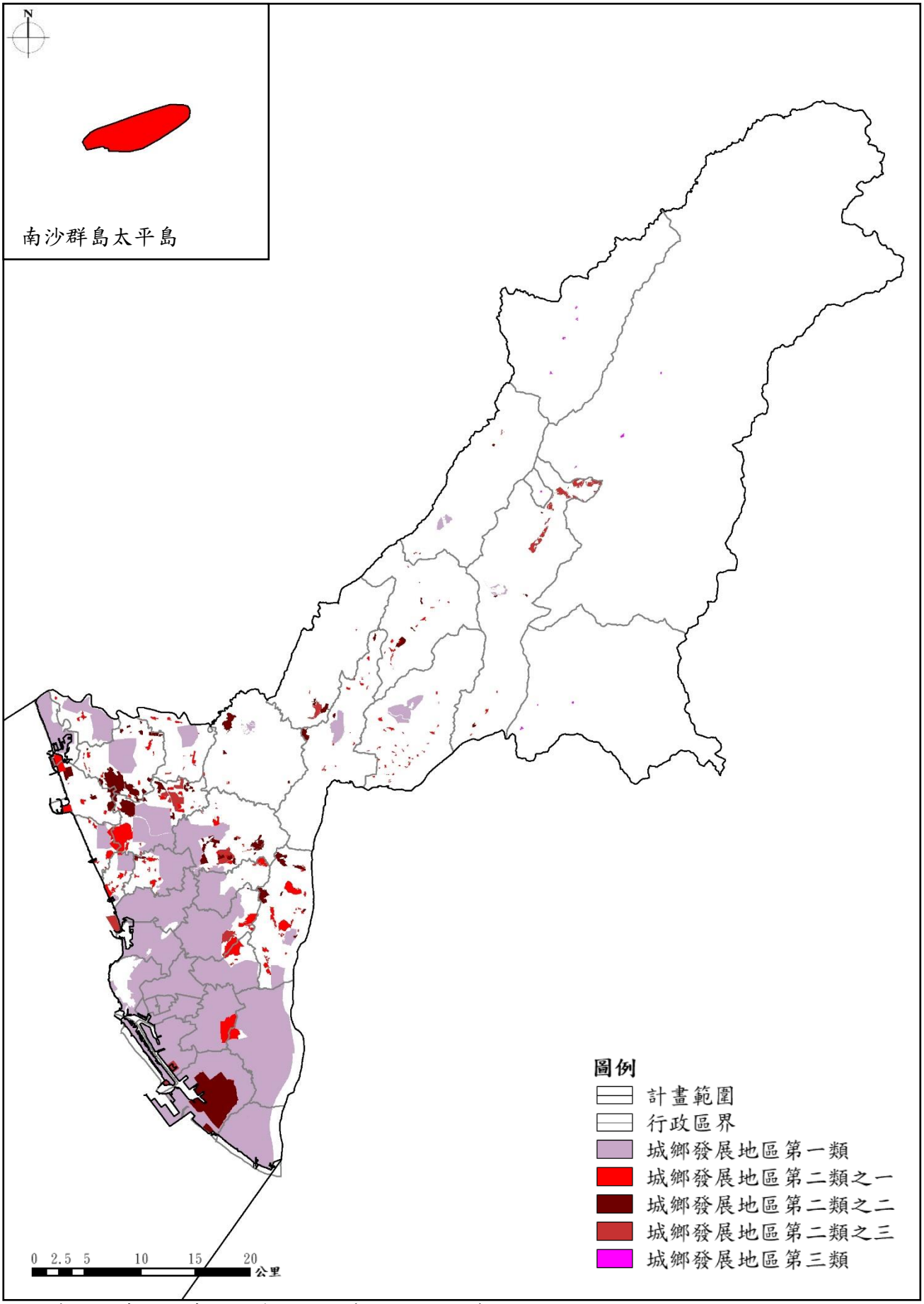

註：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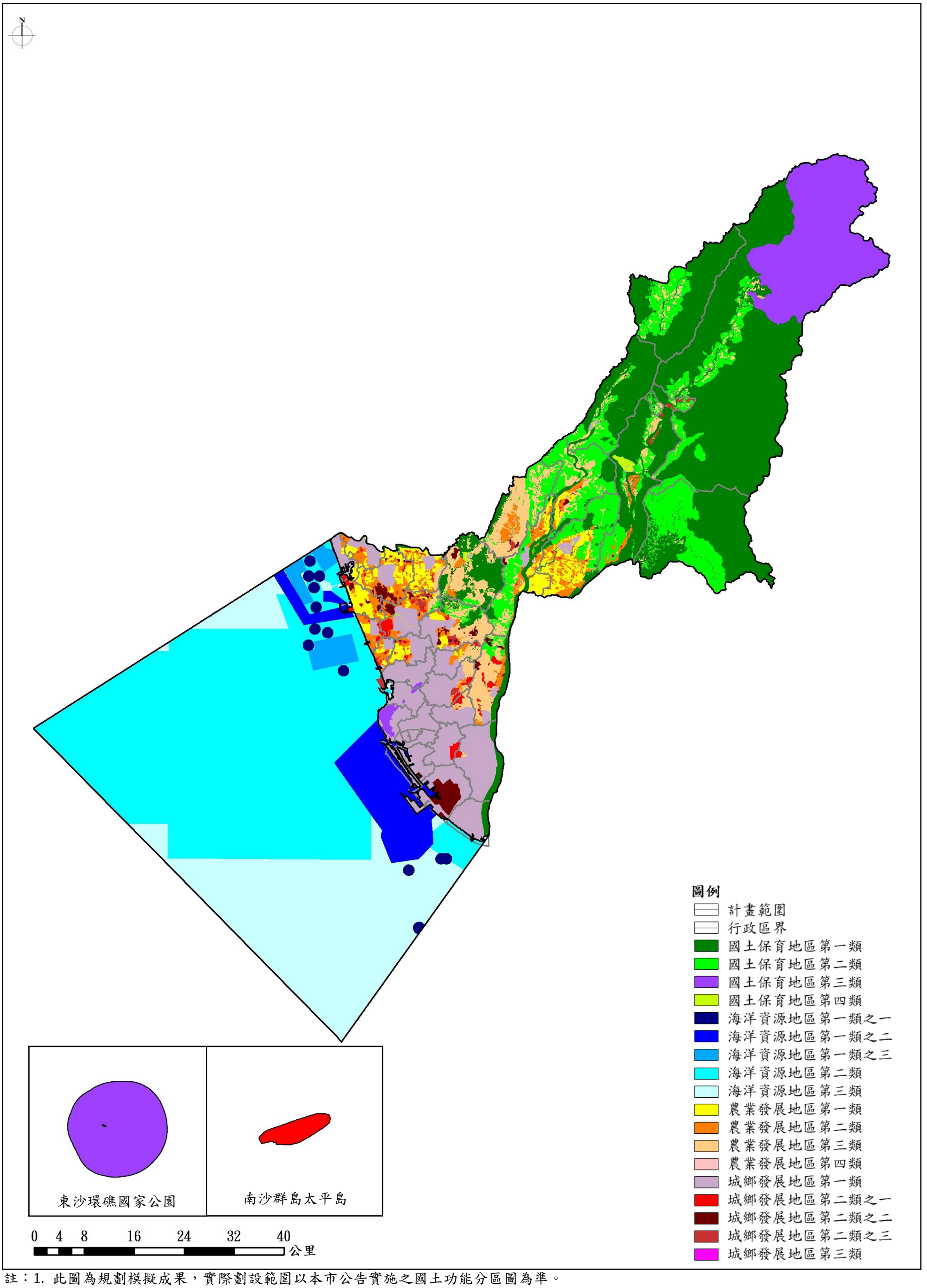

註：1. 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本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參、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劃設邊界。
4.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外，並得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式及本計畫第三章聚落範圍劃設原則辦理。
2. 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考量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本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肆、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本市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壹、劃設範疇及劃定原則

一、劃設範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5條，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下列地區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包括：「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一）初步範圍選取

本計畫經檢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多集中於本市東側山區，為過去八八風災影響範圍及屬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另本市並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詳如表7-1-1所示。

表 7-1-1　本市國土復育地區劃定範疇綜整表

劃定範疇	判別因子	本市分布行政區	備註
土石流 高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農委會水保局 109 年 1 月資料）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山崩與地滑 地質敏感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註：判別因子僅為參考資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實際劃設範圍仍應依發生重大災害或嚴重生態劣化事件而定。			

（二）依必要性、急迫性及可行性等各項因子限縮建議範圍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範圍如表7-1-2、圖7-1-1及圖7-1-2所示。未來實際劃設時，應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群聚熱點，詳如圖7-1-3所示。

表 7-1-2　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篩選條件

類別	圖文輔助資料
土石流 高潛勢地區	圖資： 歷史坡地災害、山地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高災害風險）、土石流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莫拉風風災特定區域與安全堪虞區域、生態敏感地區（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等）、建築物分布、都市計畫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形圖等 文獻： 近 10 年土石流及坡地災害列表、高雄市災害防救計畫、NCDR 相關災害調查報告、相關研究報告及報導等
嚴重山崩 地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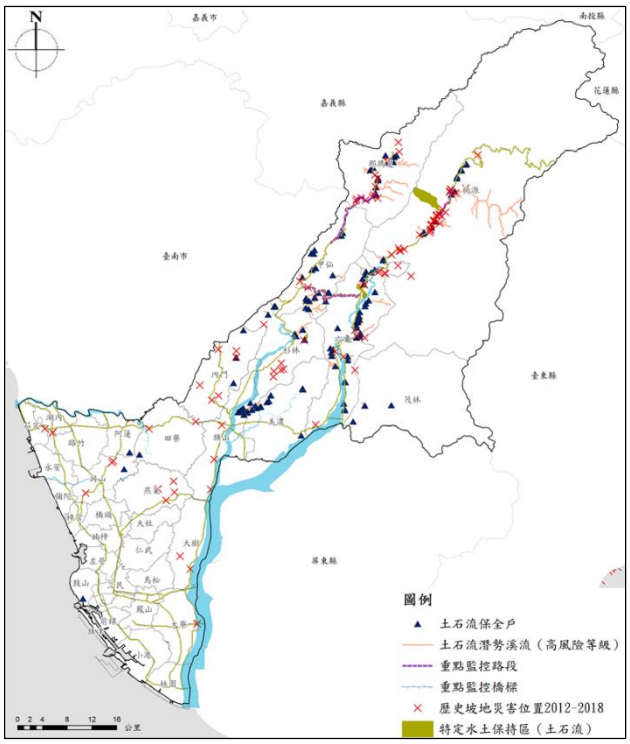

圖 7-1-1　土石流高風險等級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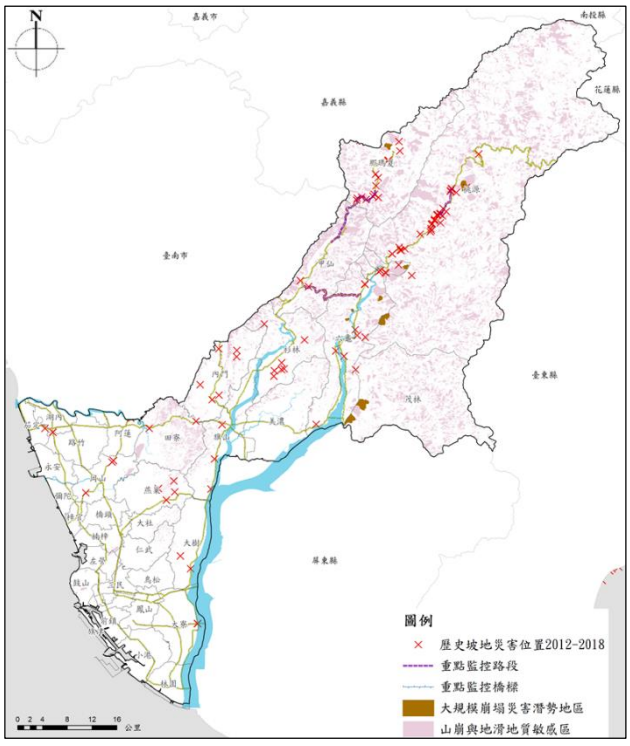

圖 7-1-2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災害重點範圍示意圖

二、劃定原則

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各款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後，如表7-1-3所示，既有聚落或建築設施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且既有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相關環境復育措施未能進行復育者，應優先評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

原則		評估因子	
必要性	1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原住民部落、山坡聚落等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地區
	2	重大公共設施或交通建設	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產業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3	資源利用地區	重要水、土、林等天然資源所在地
	4	產業利用地區	一、二、三級產業之生產用地
	5	保育標的物種、棲地、或生態系	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所在之棲地與生態系
	6	國家級保護區	屬國家級保護區系統
	7	國土保安地區	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項國土保安用地
	8	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	區域內有重大超限利用、違規使用、違法占用或資源過度開發等情事
迫切性	9	安全性評估— 災害受損狀況嚴重	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進行損失現況調查情節重大者
	10	安全性評估— 風險潛勢等級	參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資料
	11	安全性評估—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	重大公共設施、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等安全性評估
	12	安全性評估— 重大歷史災害範圍	列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史災害資料
	13	安全性評估— 具災害潛勢地區	易受氣溫上升、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事件等影響之易致災地區
	14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棲地破壞或劣化，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5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	依相關調查資料顯示確有生物多樣性減少，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平衡者
	16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	具有指標作用並具不可替代性之自然環境

表 7-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評估項目建議（續）

原則		評估因子	
可行性	**17**	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或復育議題須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
	18	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19	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20	復育地區與鄰近地區土地融合程度	土地權屬單純，較易進行必要之處理手段（範圍合理性）
	21	原住民及當地居民意見可行性	符合法定參與形式，或意見彙整後確認可行
	22	交通可及性	抵達復育地區之交通便利性

三、建議復育區位指認

依前節分析結果，提出以下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惟國土復育地區之「劃定機關」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議，本計畫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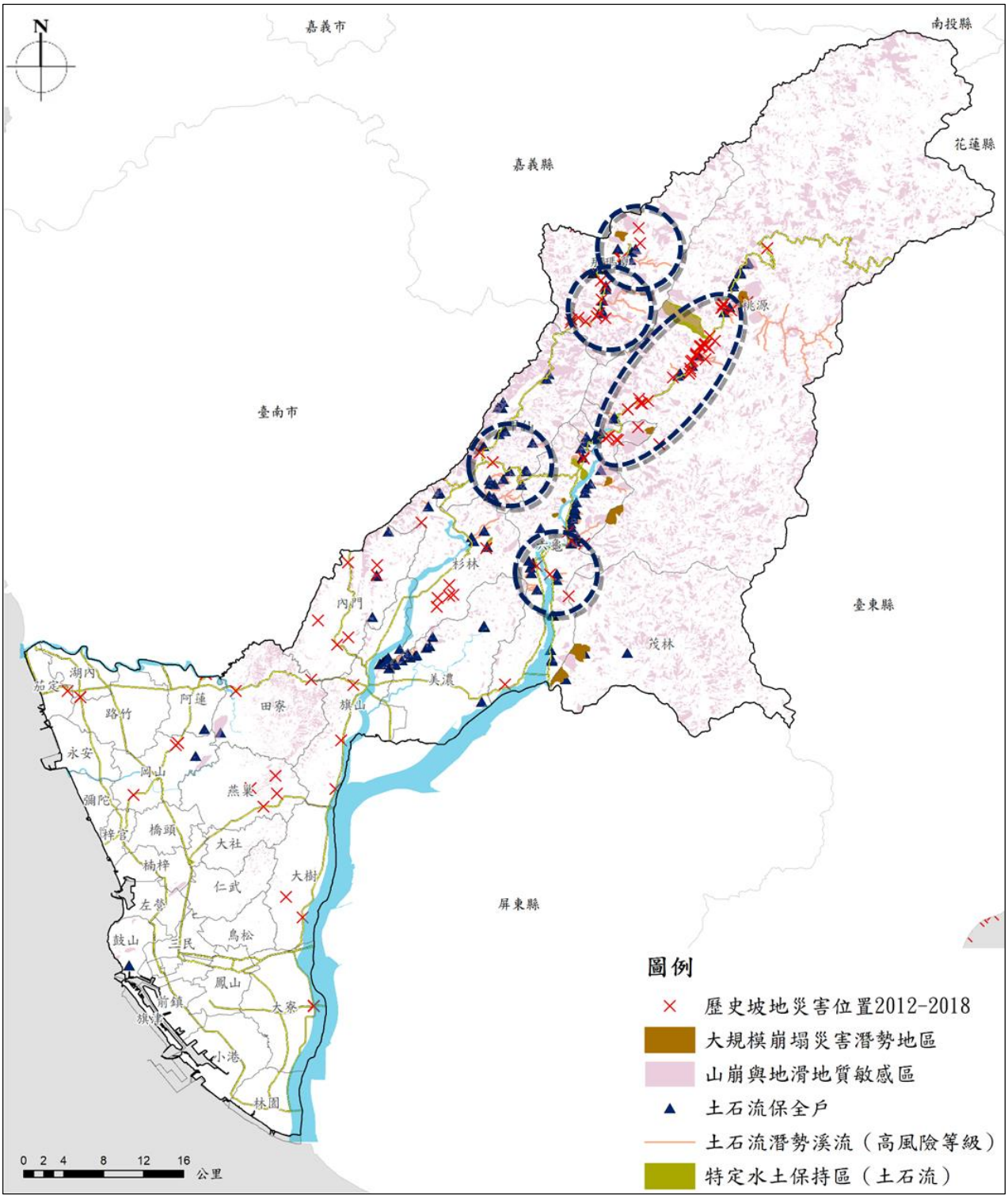

列機關僅為建議性質，後續劃定機關之指定應依循相關規範辦理。

圖 7-1-3　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及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示意圖

（一）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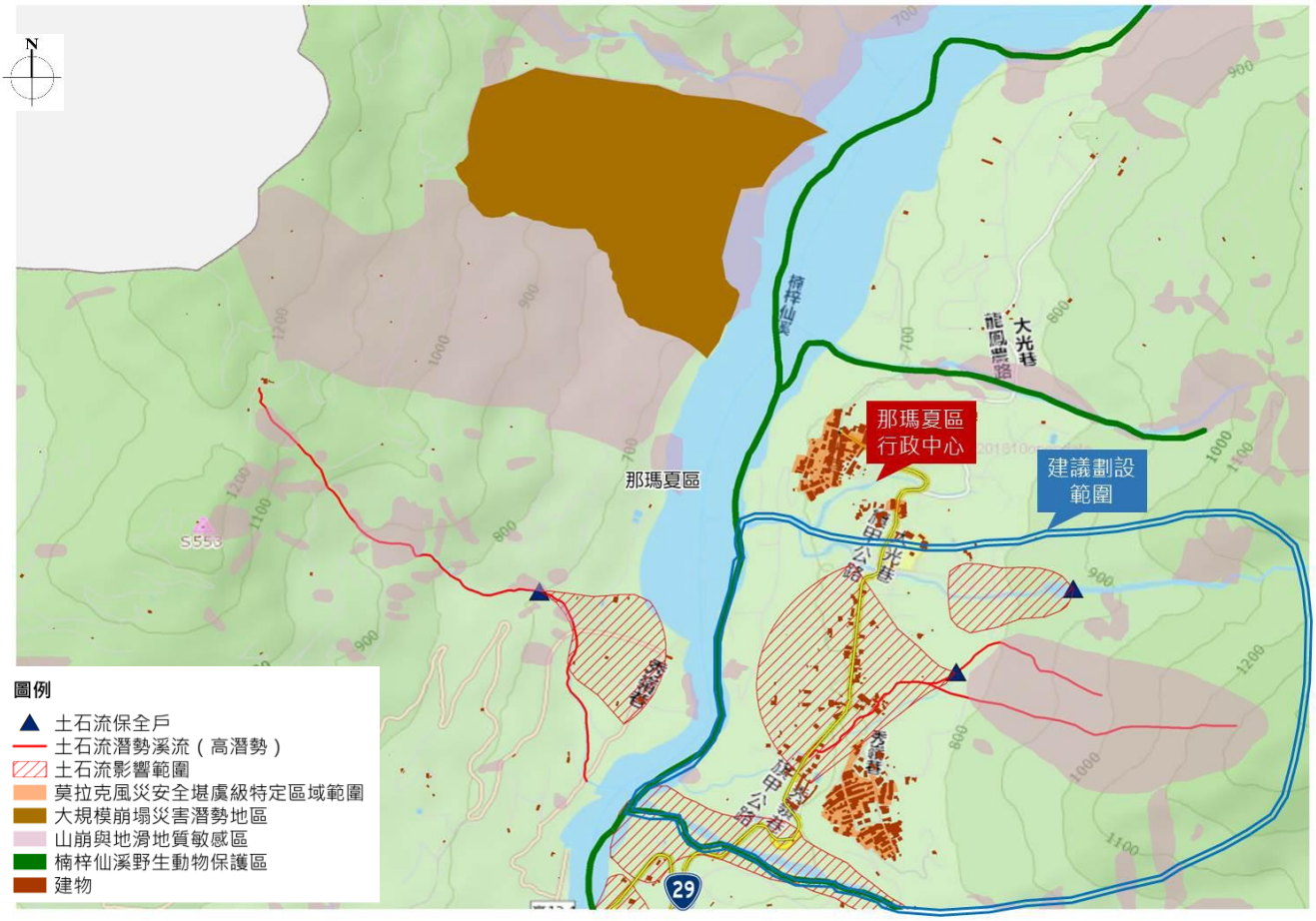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款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環境現況	那瑪夏區為本市東北方之山岳地帶，境內居民為原住民布農族為主，鄒族及排灣族次之。那瑪夏行政中心一帶於 2009 年八八風災時為土石流所掩埋，那瑪夏各部落間交通中斷成為孤島。行政中心新址於 2013 年重建，但因周邊仍有多處土石流高潛勢溪流，每遇颱風豪雨，仍具高度致災風險。另當地沿楠梓仙溪主、支流一帶為「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在生態保育上亦具重要性。	
劃設範圍	那瑪夏行政中心周邊新、舊崩塌地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主要以行政中心後方稜線為界，往兩側沿溪谷延伸之山凹地（如圖） ※註：本區可併入第五處建議復育地區「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部落」辦理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涵蓋達卡努瓦部落並臨近那瑪夏行政中心，兩者皆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地區。另本區台 29 線省道連外道路具交通不可替代性，應同步進行復育工作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甲仙區樂群巷及和南巷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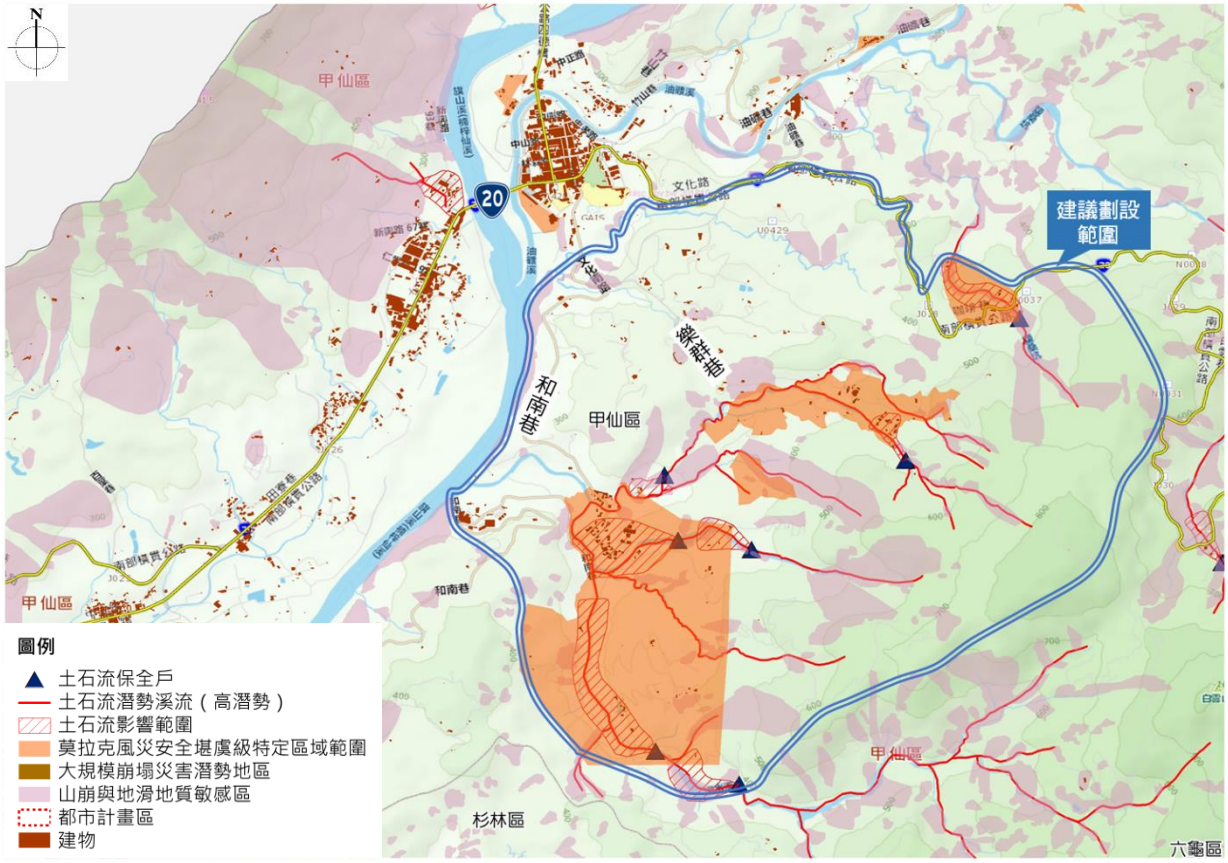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一款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環境現況	本區坡地多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於 97 年卡玫基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99 年凡那比颱風期間發生嚴重崩塌及土石流災情，導致附近道路及河道路嚴重損毀；莫拉克風災時更曾經連續斷水、斷電、斷訊達 5 天。由於該地區均以單一連外道路通往甲仙市區，發生災情時易受影響且逃生不易，目前當地亦組成自主防災團隊，避免土石流災情造成生命財產損失。	
劃設範圍	和南巷、樂群巷周邊坡地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新、舊崩塌地範圍。西側以旗山溪為界，北側沿台 20 線延伸，東南側則依山稜線為界。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山坡聚落散布，以和南巷、樂群巷為唯一對外連通道路。本區原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地區分布範圍廣大，具部分聚落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具多處保全對象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三）桃源區高中至樟山沿台20線公路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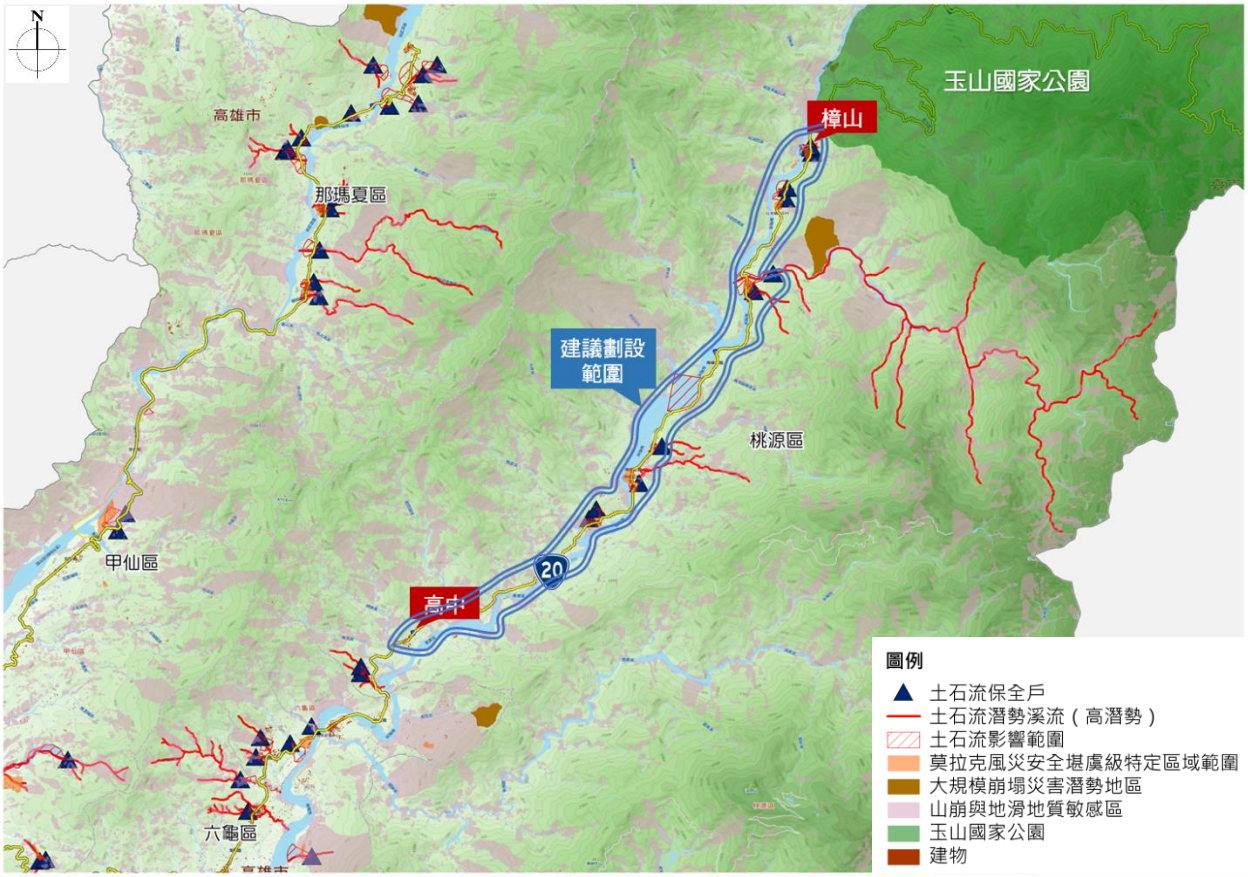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莫拉克颱風時，荖濃溪溪水暴漲，造成高中、美蘭、草水等部落聯外道路中斷。高中村北側塔羅留溪跨河橋遭毀壞，塔羅留溪魚類保護區亦遭掩埋。村內部落除鄰近野溪土石流發生區，房舍遭損毀。樟山部落座落於荖濃溪左岸之河階地，受莫拉克颱風豪雨影響，樟山國小北側及東側數處邊坡破壞，發生多處土石流，造成民宅被掩埋，台 20 線多處坍方中斷。因當地人口密度低，並未造成重大傷亡，但居住安全仍堪慮。
劃設範圍		自高中部落至樟山部落，沿台 20 線周邊聚落及新、舊崩塌地範圍，劃定範圍原則依河道周邊選取一定距離，可完整涵蓋保全聚落者為準。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高中及樟山為原住民聚落地區，其間台 20 線省道為南部橫貫公路通往玉山國家公園及東部地區之重要幹道。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沿線聚落建物較少，較易實施復育管制作為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六龜區扇平溫泉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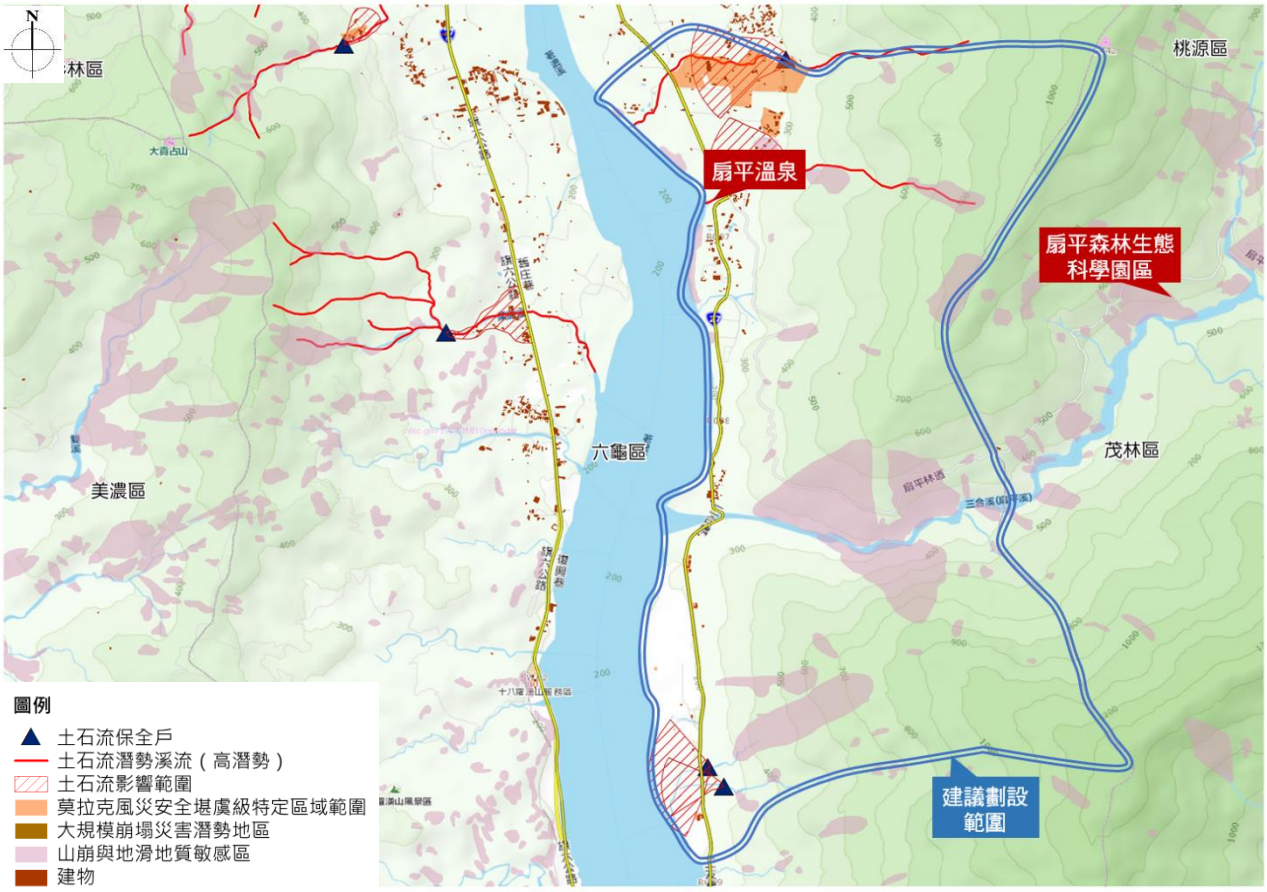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莫拉克風災重創扇平林道，同時使農委會林試所扇平工作站一號橋及其上下游河道沖淤嚴重。扇平會館後方溪流產生大量土石流，造成周遭環境資源重大損失，扇平溪上游嚴重崩塌，致邊坡和河床沖蝕劇烈。農委會水保局於該地已進行多處護岸、防砂壩及橋體改善工程，但因災害規模大，非短期可完全復建，仍應持續維護水土保安，以防止災害擴大。
劃設範圍		扇平溪（三合溪）匯入荖濃溪周邊地區，原則依六龜、茂林區界以西至荖濃溪區間範圍，含扇平溫泉區主要聚落。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扇平溫泉為重要資源利用地區，具觀光旅憩價值。配合林試所扇平科學園區及扇平林道重建工程，宜有全面性復育配套。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生態環境劣化—棲地破壞及劣化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五）那瑪夏區南沙魯、瑪雅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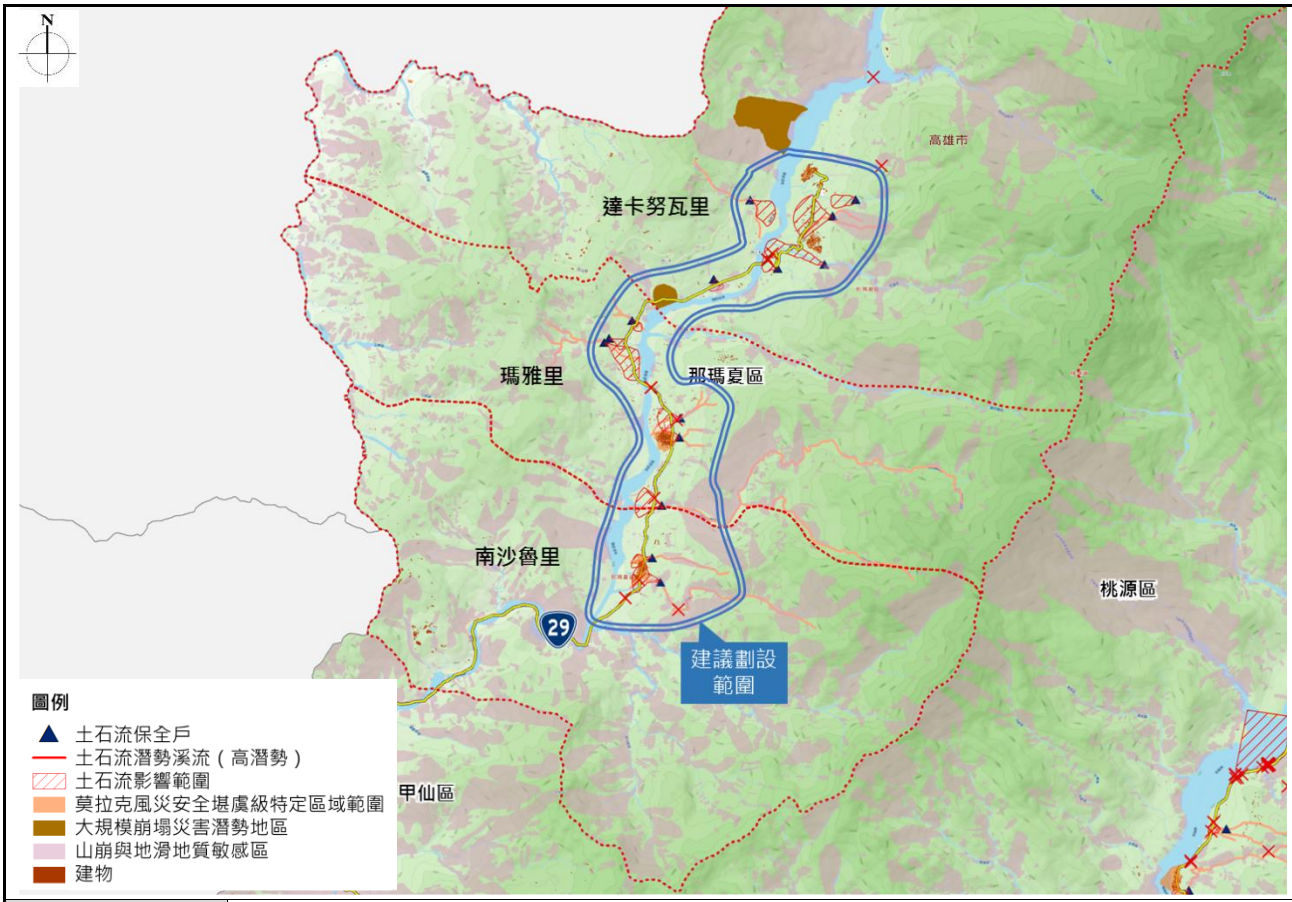

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二款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環境現況	八八風災中受創嚴重的本市那瑪夏區，除中段的達卡努瓦里未受重大影響外，南沙魯里、瑪雅里都因集水區上游邊坡均嚴重崩塌，對居住安全產生極大危害。南沙魯里 1-3 鄰周邊於八八風災期間，遭土石流淹沒達二層樓高；而瑪雅里則受到東側兩土石流之影響，造成三民國中操場遭土砂覆蓋，以及聚落最東側第一排之住戶遭土石沖入旗山溪毀損。兩村歷經多年重建後，居民生活已步上軌道；但風災所造成的地質地貌改變，使當地遇颱風豪雨來襲時仍處於高度風險	
劃設範圍	南沙魯里、瑪雅里主要部落地區及周邊新、舊崩塌地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本區涵蓋那瑪夏區重要原住民部落地區，亦為過去八八風災重大受創地區，應維護本區楠梓仙溪生態環境及台 29 線省道連外道路安全。
	迫切性	安全性—災害受損狀況嚴重、風險潛勢高 屬歷史重災區
	可行性	部分地區先前已劃為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具優先復育條件
建議劃定機關	本府、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就本市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位，經本府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桃源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後，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及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自然保留區」等方式，禁止或限制區內開發行為，可進行國土復育，且目前尚無其他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惟受極端氣候影響，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評估本市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需要，則地區內已有聚落或建築設施，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為利本市國土計畫之推動，以下彙整須建請內政部協調中央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詳表8-1-1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一覽表

項目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提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精度並檢討修正各地區範圍	1. 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比例尺多大於 1/5,000，應提升圖資精度，以利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劃設。 2. 請各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修正或劃設公告之，以利本市國土計畫推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檢討及土地使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請國土主管機關放寬土地使用限制，減少對本市發展之影響。	中央水利及國土主管機關
三、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提供本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使用。 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 3.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之經營，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農業主管機關
四、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並請內政部於後續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專章說明，排除土地使用上的限制，以利未登記工廠能就地使用及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2. 低污染未登工廠群聚地區，為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尚須申請使用許可，請內政部盡速修訂國土計畫法及訂定使用許可相關法令，以利縣市政府後續執行。	中央國土計畫及工業主管機關
五、加強協助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規劃作業	協助地方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使用需求調查及土地規劃作業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六、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貳、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儘速配合擬定或檢討相關計畫、訂定相關措施與機制，相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8-2-1所示。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之重要濕地，其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7.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之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8. 各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量，並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區優先辦理。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各產業用地及公設用地之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二、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 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 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優先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3. 應依「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及「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公告內容，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參據。	都市發展局 海洋局 水利局 地政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落實本市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1. 應選定適當區位興辦社會住宅，並善用危老條例，積極進行老屋健檢及加速老舊建物更新。 2. 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3. 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4. 辦理本市觀光資源盤點，並預先規劃觀光產業之空間區位及使用需求。 5. 交通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捷運延伸線、輕軌與整體路網規劃，並建構完善之轉運、接駁系統。都市發展與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6. 推動本市多元水源方案及流域治理規劃 7. 提升鄰避設施使用效率，促進多元活化利用 8. 因應人口特性檢討需求，補充所需公共設施 9. 落實社區式照顧、在地老化之目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四、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	山坡地應加速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以利使用地劃設。	水利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五、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檢討	持續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活化再利用。	建設主管機關及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社會福利及醫療等設施之增設、轉型與存廢。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經常辦理
	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民政局 環境保護局	經常辦理
	持續完成氣候、災害、污染、氣體與石化管線等相關資料庫建置，作為災前預防與災時應變之基礎。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經濟發展局	經常辦理
六、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地政局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八、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依法通報、認定及查處，持續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整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地使用變更等。	經濟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農業局 地政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九、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	1. 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2. 應適度調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3. 應將海綿城市（Sponge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水利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經常辦理
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主管機關應以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村地區生態、生產及生活範圍作為規劃單元，經調查後提出空間發展策略及實質空間規劃。	都市發展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農業局 地政局	優先辦理六龜區，其餘優先辦理地區應依實際提報規劃期程辦理
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	考量本市與台南市及屏東縣為南高屏生活圈，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跨縣市空間議題包括：海域範圍執行管理、河川流域整治、觀光旅遊系統整合、空污控管、交通規劃等，藉由跨縣市整合平台機制共同協調推動。	都市發展局 水利局 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經常辦理
十二、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都市發展局	經常辦理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

編號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各局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附錄一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審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是 ☑否	□是 □否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是 □否	□是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是 □否	□是 □否	
2.天然災害、自然災害、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是 □否	□是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是 □否	□是 □否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1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是 □否	□是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是 □否	□是 □否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是 □否	□是 □否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是 □否	□是 □否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詳表 27）	☑是 □否	□是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是 □否	□是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是 □否	□是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是 □否	□是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是 □否	□是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為研擬調適策略？	☑是 □否	□是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是 □否	□是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是 □否	□是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是 □否	□是 □否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是 □否	□是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是 □否	□是 □否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範圍？	☑是 □否	□是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是 ☑否	□是 □否	本市無新增分類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是 ☑否	□是 □否	本市無新增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是 ☑否	□是 □否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 □否	□是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是 □否	□是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是 □否	□是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是 □否	□是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詳表3）	☑是 □否	□是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詳表2）	☑是 □否	□是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是 □否	□是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是 □否	□是 □否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

附錄二　高雄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具體規劃內容

依營建署民國108年7月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並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逐項檢視符合情形，故本節係由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摘錄，各案件彙整如附表1所示，說明如後。

附表 1　高雄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開發方式	開發主體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212.16	產業發展	輔導業者個案申請使用許可，並編列經費開闢相關公共設施	本府經發局
2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仁武、鳥松區	109.30	產業發展		
3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2.42	產業發展	1. 擴大都市計畫 2. 編列預算辦理遷村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設置	經濟部工業局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燕巢區	146.95	住商使用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本府地政局、都發局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	6.45	住商使用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97.21	觀光發展	1.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2. 申請使用許可後委外開發經營	本府觀光局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岡山區	10.09	觀光發展		

附表 1　高雄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綜整表（續）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開發方式	開發主體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六龜區	405.05	觀光發展	輔導業者個案申請使用許可，並編列經費開闢相關公共設施	本府觀光局
9	前鎮漁港	前鎮區	82.87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擴大都市計畫，並編列經費開闢相關公共設施	農委會漁業署
10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燕巢區	9.30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申請開發許可後委外開發	本府環保局
1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前鎮區	26.29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約定興建或 BOT 方式	高雄港務分公司
1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左營區	150.26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	申請開發許可後自行開發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	岡山區	60.71	產業發展	合作開發	經濟部工業局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	162.98	住商使用	擴大都市計畫	本府地政局、都發局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岡山嘉華地區以螺絲製造為主要產業，規模及產值佳，然當地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轉用情形嚴重，故本計畫以自然邊界（水路）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其中包含11處特定地區及台糖公司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212.16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構想

本計畫劃設產業輔導專用區169.73公頃（占全區面積80%），公共設施用地42.43公頃（占全區面積20%），詳附圖1所示。其中產業輔導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如下：

A. 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須回饋 30%，該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後，得依規定申請做工廠使用，其工廠使用項目比照乙種工業區。

B. 具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之產業，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C. 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D. 欲維持農業使用者，無須辦理回饋。

E. 未完成開發前，可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2）交通運輸構想

除基地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外，基地內依現有道路系統進行劃設，以維持通行使用。

A. 聯外道路為華岡路（寬 12 公尺）及大埔二街（寬 8 公尺）。

B. 主要道路為嘉華路 17 巷（寬 15 公尺）。

C. 其他區內道路皆為 8 公尺。

（3）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另設置20米隔離綠帶，未來將由地主繳納回饋金專款專用於區內公設取得及開闢。

A. 公園兼蓄洪池：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嘉華為淹水潛勢地區，考量基地地形東北高西南低，故於基地西南側劃設區域滯洪池，平日提供園區就業員工及周邊住民之休憩環境與空間，暴雨來臨時具收納洪水之功能。

B. 汙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污水，以滿足園區內污水處理需求。

C. 電力、供水設施可確保園區電力及用水需求。

D. 隔離綠帶：將園區與北側既成聚落、高速鐵路以 20 米綠帶進行隔離，確保彼此間不致相互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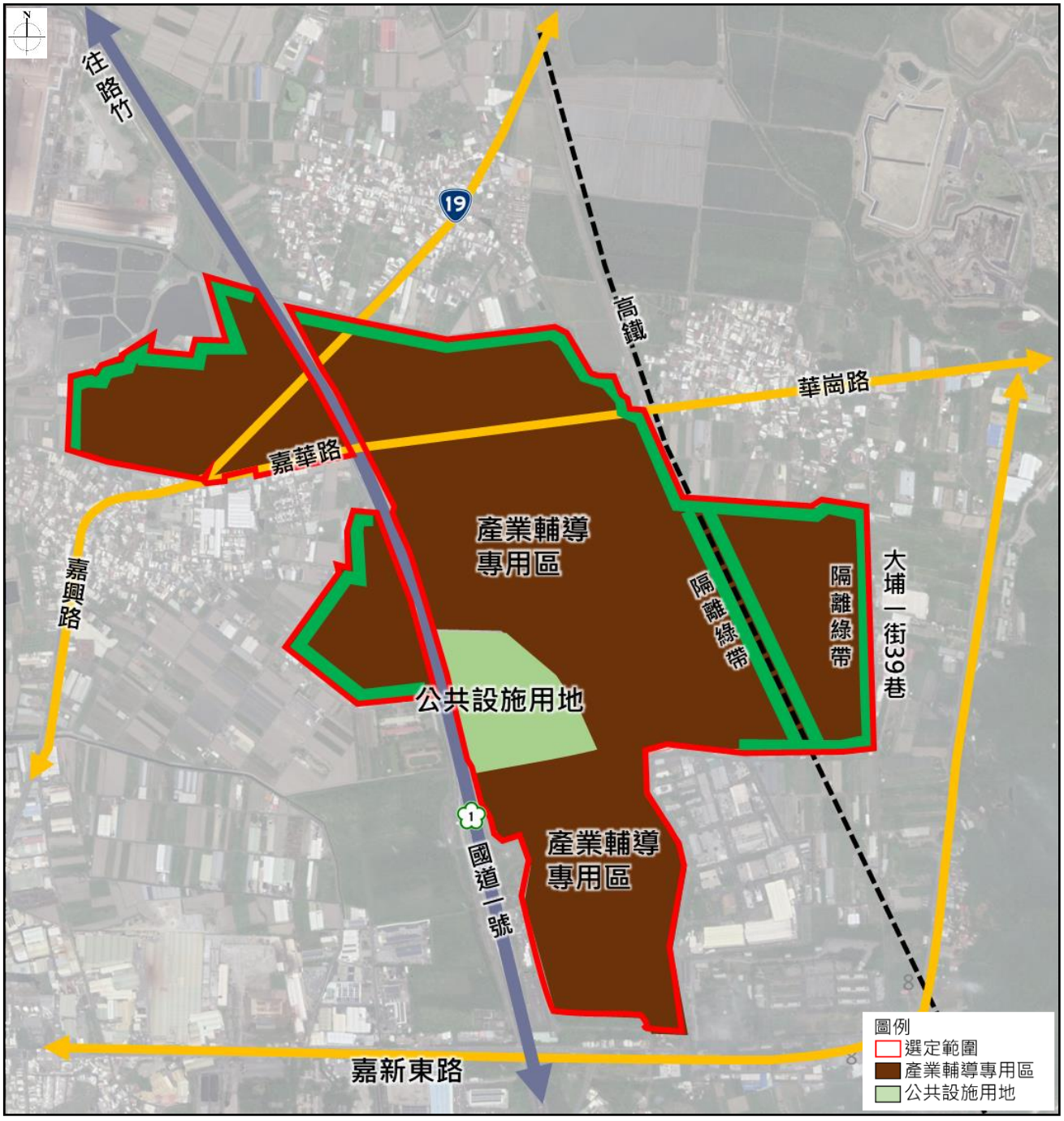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附圖 1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附表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h colspan="6">計畫名稱：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th></tr>
<tr><th colspan="3">機能</th><th>個案面積(公頃)</th><th>總量 (公頃)</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212.16</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4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輔導業者個案申請使用許可，並編列經費開闢相關公共設施（本府經發局）</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r>
</table>

附表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鐵路兩側限建地區、高速公路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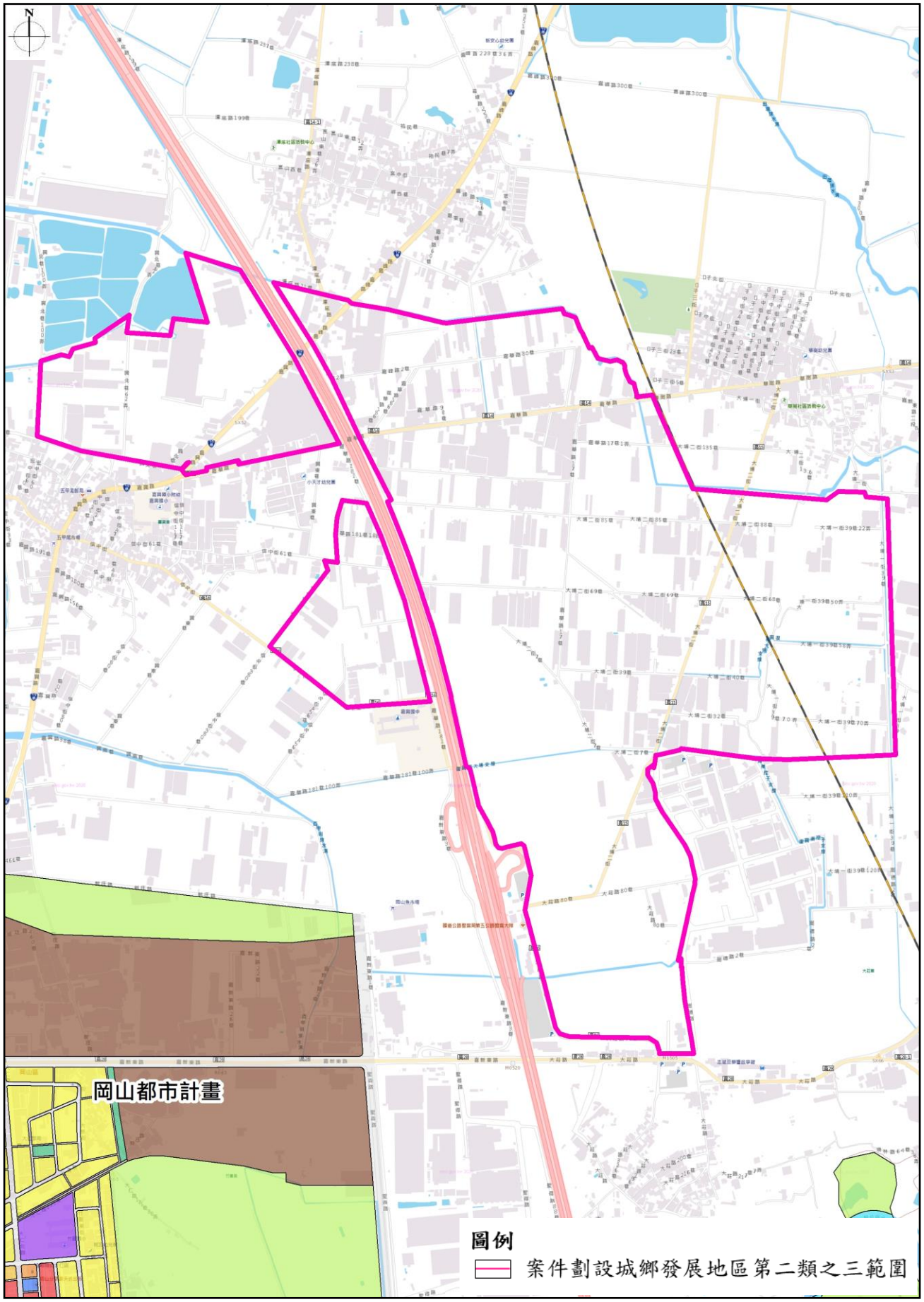

附圖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二）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仁心路地區以製造、倉儲業為主要產業，現況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因產業群聚之狀況，現況丁建周邊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且轉用情形嚴重，故本計畫以都市計畫邊界（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山坡地保育區及道路系統作為計畫範圍，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面積約109.30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

本計畫劃設產業輔導專用區96.40公頃（占全區面積88.20%），公共設施用地12.90公頃（占全區面積11.80%），詳圖3-2-3所示。其中產業輔導專用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如下：

A. 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須回饋30%，該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回饋後，得依規定申請做工廠使用，其工廠使用項目比照乙種工業區。

B. 具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之產業，優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C. 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D. 欲維持農業使用者，無須辦理回饋。

E. 未完成開發前，可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之使用。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附圖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交通運輸

除基地周邊聯外道路系統外，基地內依現有道路系統進行劃設，以維持通行使用，本計畫劃設道路系統如附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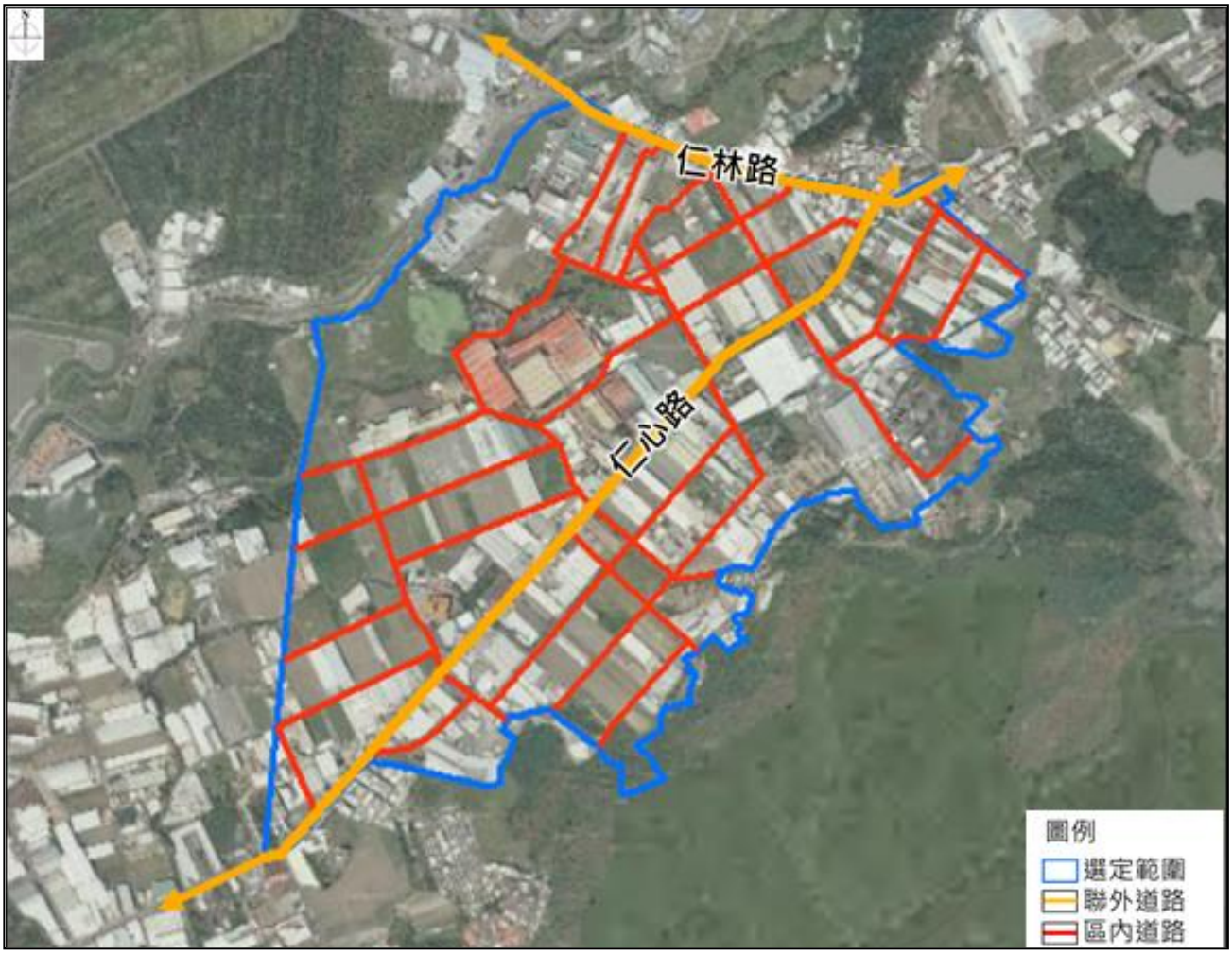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經發局，106年高雄市特定地區暨工廠稽查與輔導計畫。

附圖 4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道路系統構想示意圖

（3）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

A. 公園兼滯洪池

考量基地北側為獅龍溪，且現況無工業使用情形，故於基地東北側劃設區域滯洪池，平日提供園區就業員工及周邊住民之休憩環境與空間，暴雨來臨時具收納洪水之功能。

B.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污水，以滿足園區污水處理需求。

附表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109.30	-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實施年期：114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輔導業者個案申請使用許可，並編列經費開闢相關公共設施（本府經發局）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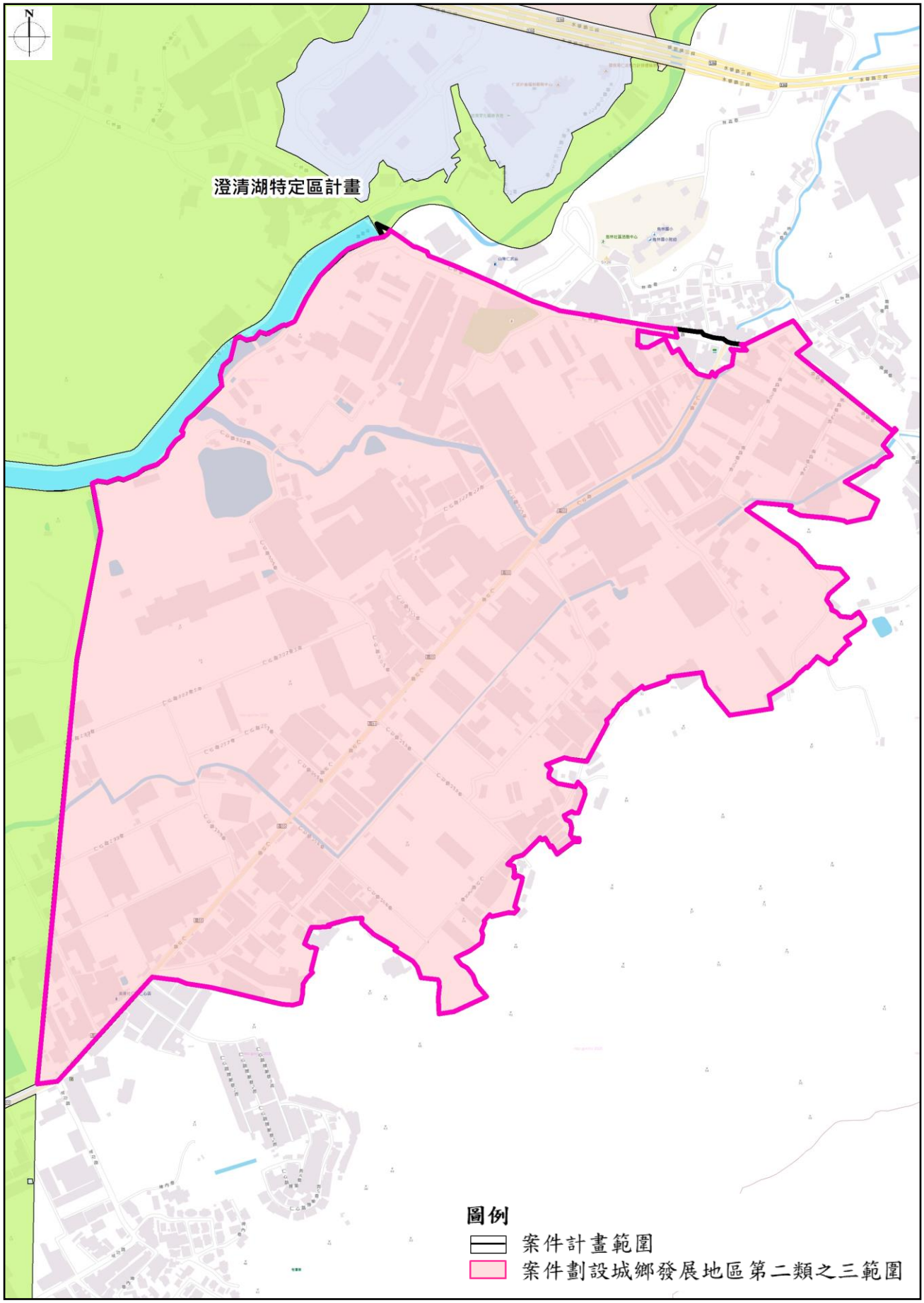

附圖 5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緊鄰臨海工業區及高雄港，共約301公頃。其中第一區約154公頃，第二區約147公頃，如附圖6所示。

2. 發展構想

（1）國內循環經濟之推動發展

園區推動過程中將導入循環經濟之概念，符合產業永續發展、能資源再生利用之目標，促成「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三贏之局面。透過系統性的規劃設計（生產、貯存、輸送、利用、回收及廢棄），將園區企業生產過程排放的能源、資源、廢棄物及廢水，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2）循環經濟思維模式發展

以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奠定我國循環產業發展基礎；將既有產業聚落之投入與產出循環連結，使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成為既有產業鏈結之樞紐，如此方能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以建構地區循環經濟產業鏈與能資源循環模式，達到經濟與環境雙贏的效益。

（3）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完成大林蒲遷村

本計畫藉由引入新型態循環經濟產業，優化高雄市空間佈局，與周邊已發展產業進行能資源鏈結。配合周邊相關重大建設規劃形成循環經濟產業發展聚落，創造多元條件以協助油、電、鋼鐵、新材料、綠能等能資源整合，達到產業轉型、產業升級、產業創新三大目標。

資料來源：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108年10月8日。

附圖 6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範圍示意圖

附表 4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2.42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91232 號函）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之設置為優先協助推動大林蒲地區遷村，解決大林蒲居民長期面臨的居住環境品質問題。後續再利用遷村後剩餘土地，引入新型態循環經濟產業，優化高雄市空間佈局，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實施年期：預定於 110 年完成園區設置、於 112 年完成大林蒲遷村，並於 112 年至 117 年同步進行園區之開發建設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編列預算辦理遷村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設置（經濟部工業局）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4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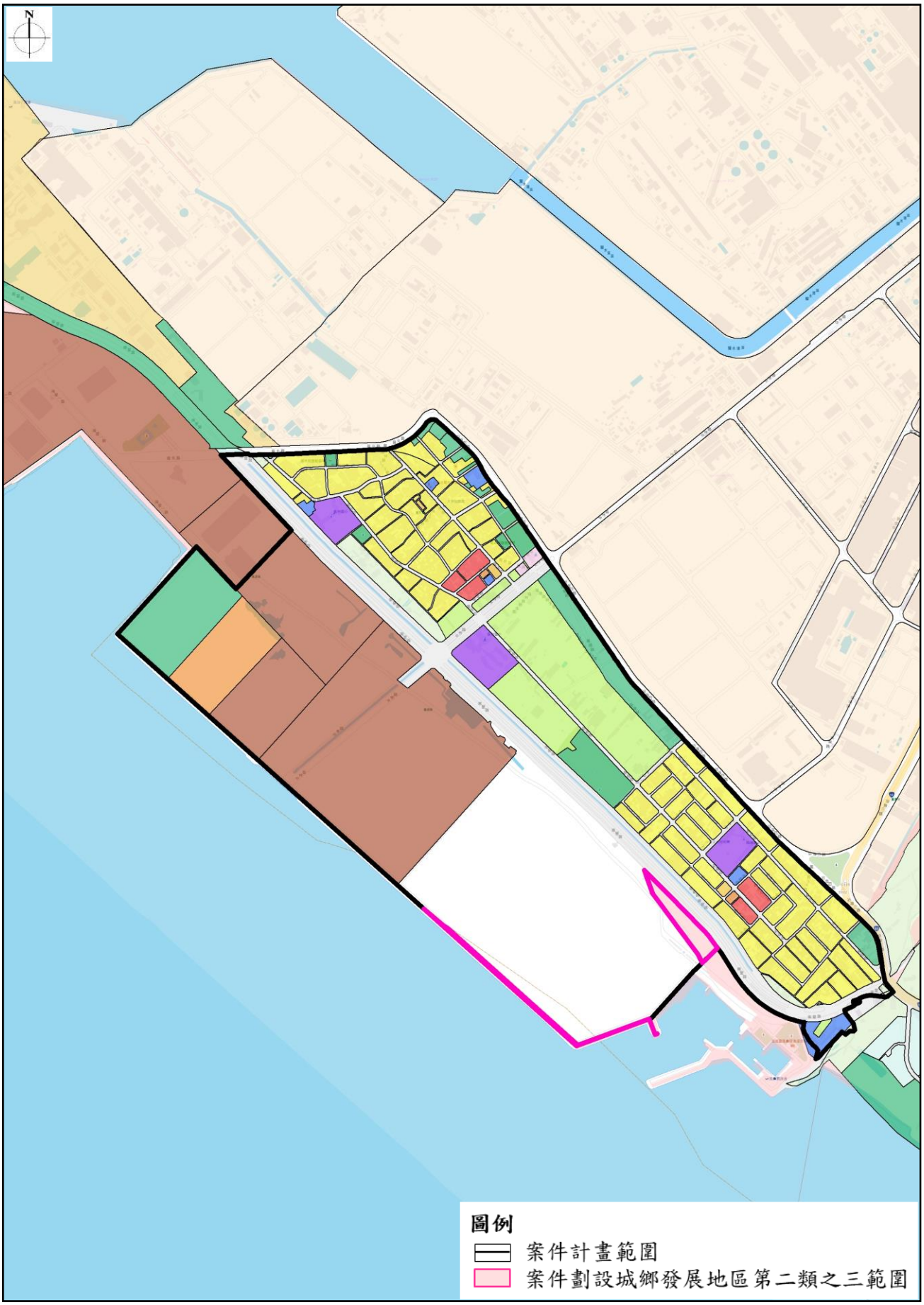

附圖 7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四）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西、南分別以縣道186及省道台22為界，北以接西山東路的弧線及部分鄰高44線為界，計畫面積計約201.13公頃，劃設城二之三面積147.01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

未來本計畫區提供之功能包含教育、文化、生活、消費、學習、休憩、娛樂、生態等多元服務機能，期望塑造為符合自然、生態、適居的空間環境以達成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一體共存共榮的空間，故其圍牆之意義應予以淡化，使大學的氛圍擴展至整個社區。

（2）交通運輸

區內道路系統之規劃宜整合既有聯外及區內已開發之道路系統，並妥善延伸至聯外幹道，以建立便捷順暢的聯外及內部交通系統。

（3）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本特定區內開放空間之規劃係以串連既有地景紋理為原則，配合生態社區規劃理念及整體財務可行之衡量下，將公共設施妥善安排，其目標係將原有水系、山系、開發基地之開放空間妥善串連，形塑全區優質化休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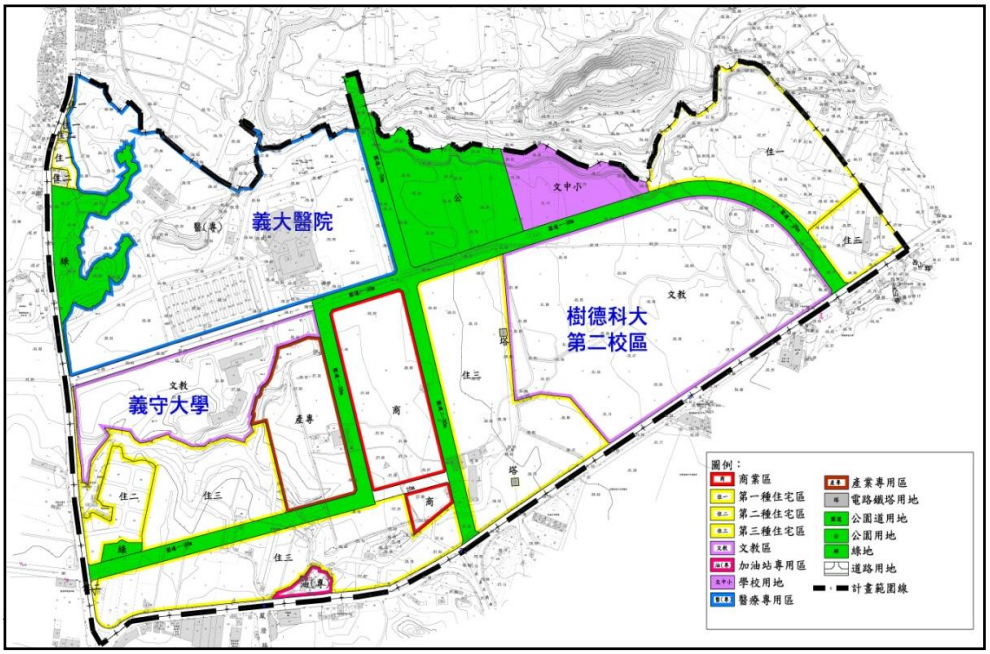

附圖 8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附表 5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146.95	207.58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採一次規劃分二期開發 ■實施年期：109 年至 115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5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本市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屬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高速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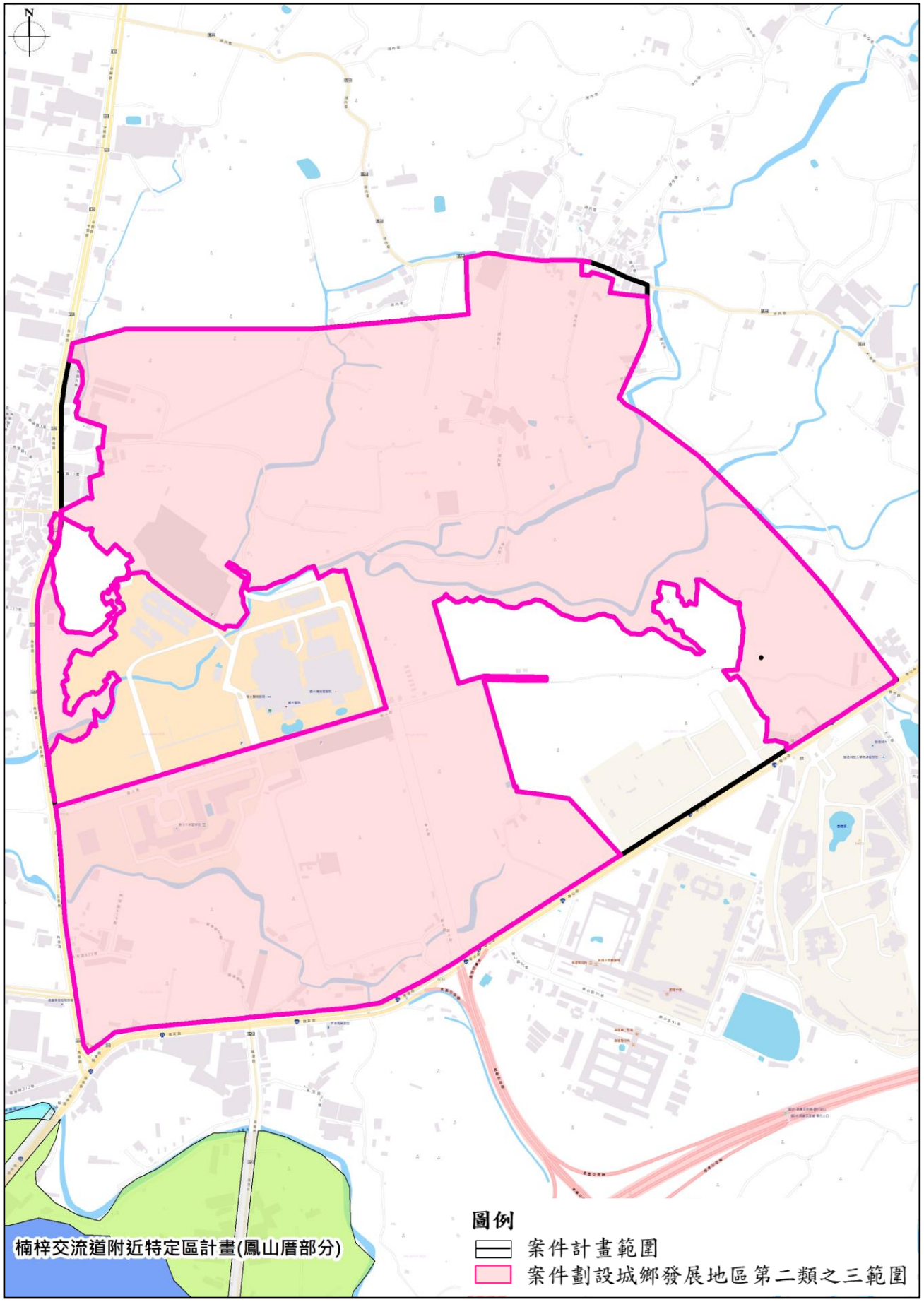

附圖 9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五）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北側緊鄰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西南側臨接楠梓區（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南側與後勁溪、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苖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相接，北側以明德新村為界，其為非都市計畫之一般農業區，面積約6.45公頃。

2. 發展構想

本計畫擴大甲圍範圍內擴大主要計畫住宅區4.50公頃及道路用地1.94公頃，詳附圖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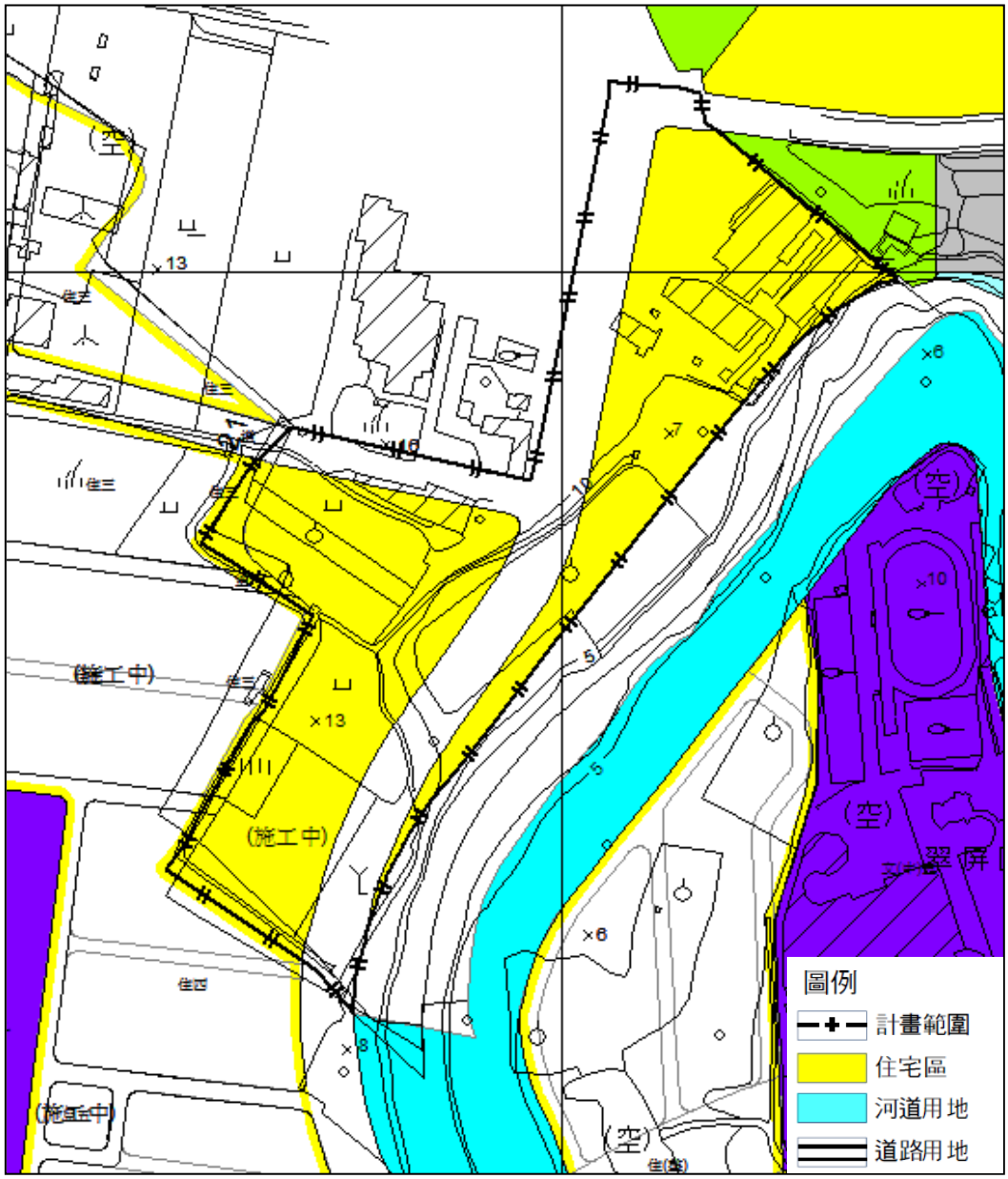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都發局。

附圖 10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附表 6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 (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6.45</td><td>207.58</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及河道用地</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09 年至 115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附表 6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文字說明)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本市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屬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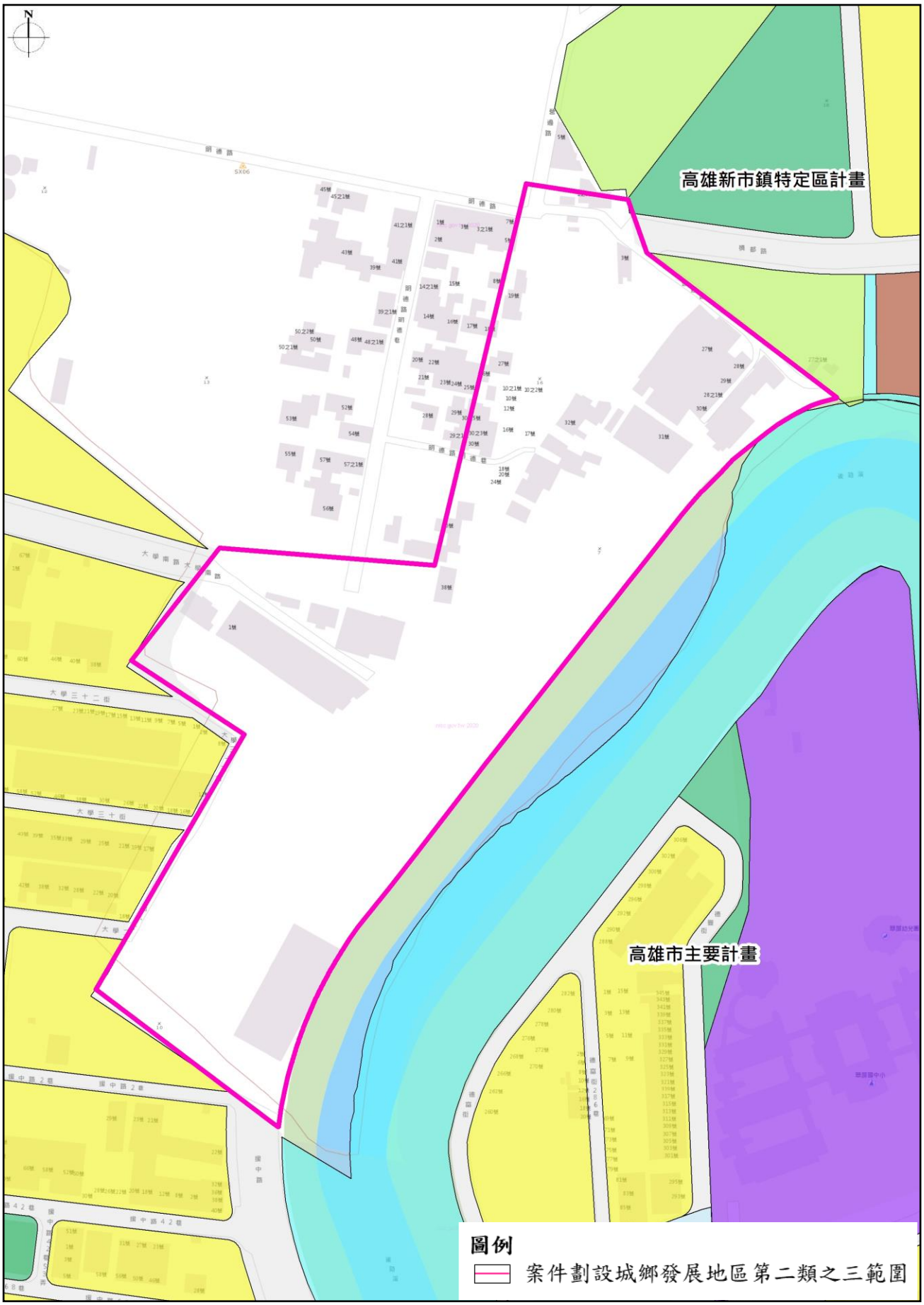

附圖 1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六）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園區位於高雄市內門區脚帛寮段共200公頃，其中97.21公頃為主要開發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發展構想

針對土地使用範圍進行分區規劃，各區域發展主題及設施規劃如附表7及附圖12所示：。

附表 7　土地使用計畫表

區域名稱	發展主題	公共設施規劃
遊憩服務區	本區為主要入口區域，以旅遊配套核心區概念來提供來訪遊客餐飲、解說教育及住宿等服務。	1. 旅遊服務設施:餐飲服務設施、旅館、停車設施、遊憩服務中心等旅遊配套服務，提供遊客可進一步向外擴及深入體驗在地食玩及文化體驗，帶動活絡地方的觀光經濟產值。 2. 污水處理設施、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生態遊憩體驗區	以開放或半開放方式動植物生態園區之概念，打造為具特色之生態自然教室	1. 旅遊服務設施: 教育解說館、參觀步道、觀景台等。本區域規劃以竹林生態景觀、農業樂活體驗、埤塘生態濕地等作為生態園區特色主題區域。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環生態共生走廊	以環生態共生走廊為園區帶狀連結， 將棲地營造、休憩建行、環境體驗與解說作為園區規劃設計方向。	1. 旅遊服務設施: 資訊服務站、參觀步道、觀景台、體健設施等。 2. 電力、電信、供水設施等基礎建設。
其他未規劃土地	維持原地形地貌	內門 200 公頃土地範圍，僅限擇 1-3 級坡土地 63 公頃土地劃設為前數分區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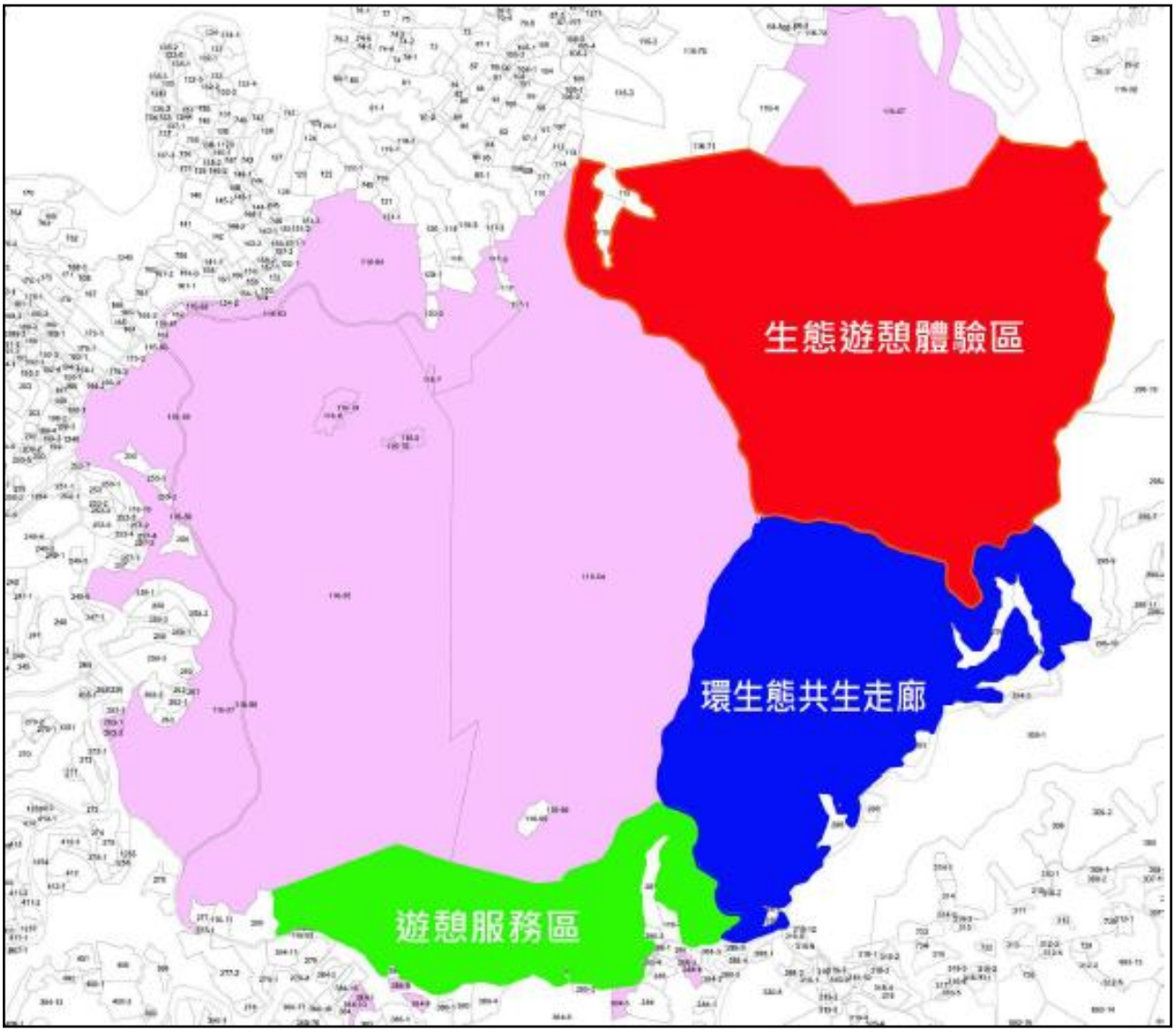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交通運輸

基地鄰接台三線，高135、中正路115巷、中正路229 巷等為通往本區之主要既有道路。區外動線為15米寬之雙向混和車道，區內動線則分為寬3-8米寬之混和道路型態。

計劃區鄰近國道10號及國道3號交流道，國道10號終點位於旗山區，與台3線相接，往西北方向可通往本計畫區，車程時間約20分鐘。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與關廟交流道均鄰近本區，田寮交流道與台28線相接，往東方向可銜接至高120線，再往北方向繼續通往本區，車程時間約25分鐘；關廟交流道與180線相接，往東南方向可通過台南市與高雄市邊界銜接至中正路，在繼續通往本區，車程時間約30分鐘。

（3）產業活動

本計畫所規劃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除以朝向生態旅遊發展為主要遊憩訴求外，另加入動物保育教育、休閒遊樂設施及多元觀光旅遊遊憩需求，提供多元遊憩體驗。綜整區域發展、內門發展及基地條件，本園區係以「南臺灣山城生態綠色門戶」為定位，並訂定生態旅遊原則，引導後續園區營運可確實達成生態保育及照顧地方福祉。

內門區本身擁有多元農業、歷史人文、生態資源及地質景觀特色，具備建立觀光旅遊發展與自然保育推展之利基;加上內門區為南接田寮、東抵旗美九區的中繼站,且西北側緊鄰台南市龍崎、左鎮及玉井，更可藉此形成南部特色旅遊圈,發揮郊區整體觀光發展綜效。基地現況仍多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生態基底與自然景色良好，且鄰近在地人文特色濃厚之內門紫竹寺及聚落。

本園區基地可有效串接生態旅遊資源串連，依據高雄市區域計畫之上位指導，東高雄旗美九區屬於農業慢活保育軸，以發展獨特、生態之觀光遊憩與體驗休閒為目標。畚箕地利用現有埤塘及谷地，可營造水鳥生態景觀園區及原生動物自然棲地，供一般遊客近距離觀察與體驗自然生態。並能與週邊中寮山自然生態觀察區、紫蝶幽谷、雙溪黃蝶翠谷、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溼地共 5 處自然生態據點區隔且互補，發展全年一般遊客遊程，強化東高雄旗美九區生態旅遊資源。另以生態旅遊效益而言,本園區為四季皆可前往遊憩之自然生態景點，可填補每年除宋江陣活動期間以外的空窗期，穩定當地觀光發展。

（4）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本計畫區內劃設污水處理設施、電力設施、供水設施等公共設備，詳下所述。

A. 供水設施

目前基地範圍內並無設置自來水管，大多引用埤塘內之水源作為灌溉使用，水量之儲存及控制相當重要，為遊憩功能正常運作之命脈，故本區域內將設置自來水設施，並再增加蓄水池以儲備水源。

B. 電力、電信

電力、電信設施可確保園區電力及用水需求。

C. 污水處理設施

汙水之處理對於遊憩區之環境品質有密切之影響，基地內由服務餐廳、廁所糞便及相關遊憩服務產生之汙水，將經過建議之固液分離、沉澱及生物處理後才可排放出去，將規劃於地勢較低處設置汙水處理設備，可有效處理園區運轉衍生污水，以滿足園區污水處理需求。

D. 服務設施（包括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廁所等）

a. 主體遊憩服務中心

（a）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基地、行政系統服務，以及導覽解說人員進駐。

（b）服務中心內將提供餐飲、購物（紀念品）、休憩、諮詢、醫療服務等設施。

b. 教育解說館、資訊服務站

於園區各分區設置教育解說館及資訊服務站，可以提供旅客自主導覽與諮詢等服務。本設置目的係為幫助旅客有效使用區內之資源及設備、有效且深入之瞭解園區主題及資源、養成維護區內設施及自然資源使用之責任感，以及讓遊客瞭解其在自然環境中所扮演之角色、欣賞和尊敬環境、提昇遊客鑑賞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能力，並減少有意或無意之破壞區內設施及環境資產。

E. 停車需求

a. 鄰近停車空間

基地北側有紫竹寺供香客使用之小客車停車格 250 格，周邊臨時停車空間進 200 格，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第一期基地內設置大客車 4 格、小客車 112 格、機車 20 格。

b. 停車場設置計畫

本園區未來遊客量預估營運期間全年人數近 1,000,000 人次，將計算尖峰日遊客量，並參考與本園區性質相近之觀光休閒園區之運具分配比例，依法規要求留設足夠各類型停車格。

F. 住宿需求

分析本基地周圍區域，旗山及美濃地區旅館共7 家計314間房，鄰近區域本府亦規畫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六龜之心再造（六龜街區）等案，搭配本區域未來開發完成後將為東高雄地區帶來可觀之遊客量，以目前既有之旅館房間數將無法滿足需求，故規劃於基地內提供住宿設施提供60房，以滿足遊客之需求。

附表 8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97.21	1,097.54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採分期分區概念，第一期 12 公頃，第二期 200 公頃，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實施年期：114-125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8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快意慢活里山，藉由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深度旅遊型態。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已列入本市觀光部門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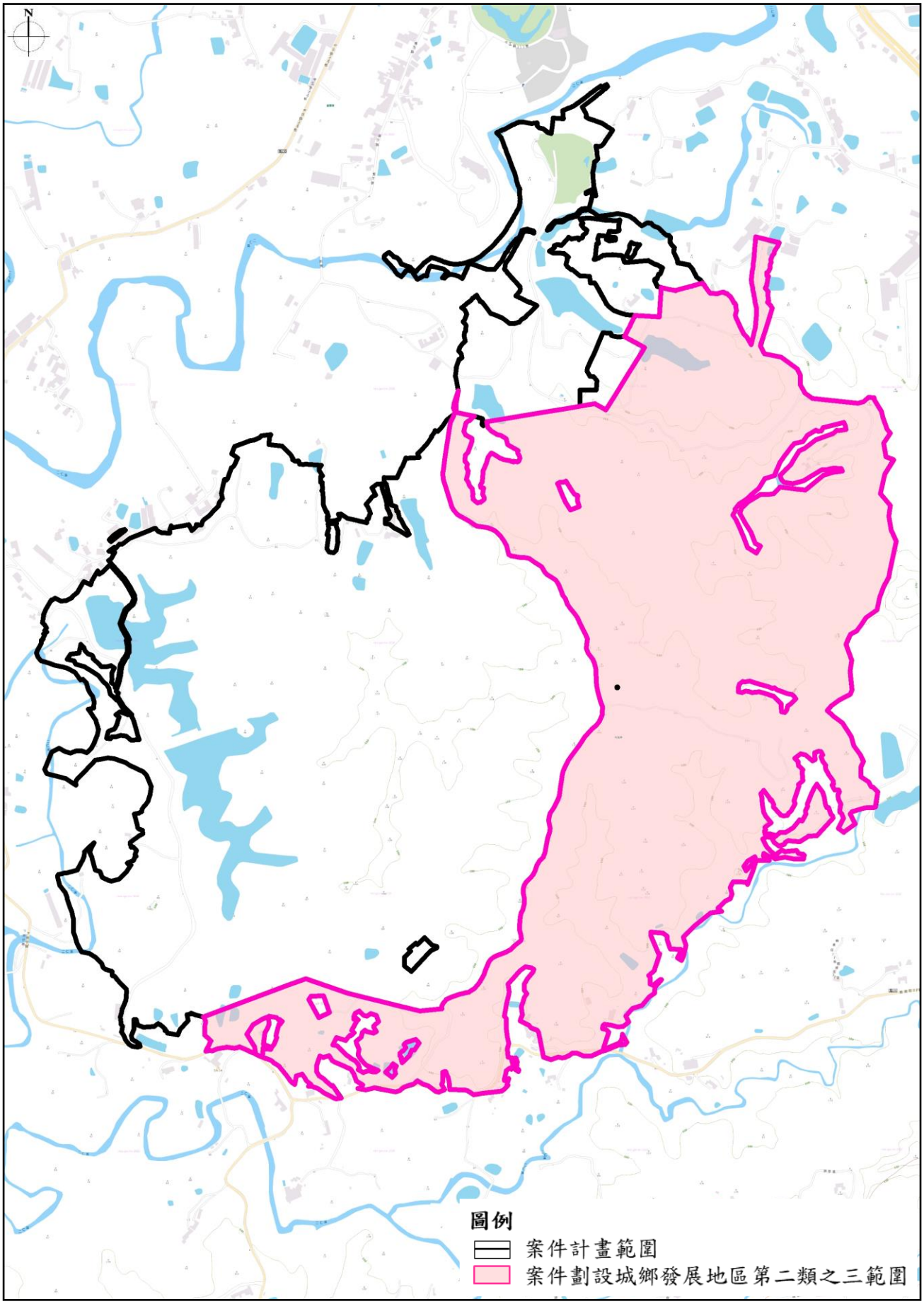

附圖 13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七）小崗山觀光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包含本市岡山區拷子段47-4地號等21筆土地，面積總計約10.09公頃。

2. 發展構想

（1）土地使用

本計畫預期開發內容空中纜車設施系統以及其附屬服務設施使用，空中纜車預計設置三個車站，分別為森林公園站－崗山之眼站（長度750公尺），崗山之眼站－小崗山站（長度500公尺）等三個車站，觀光纜車路線如附圖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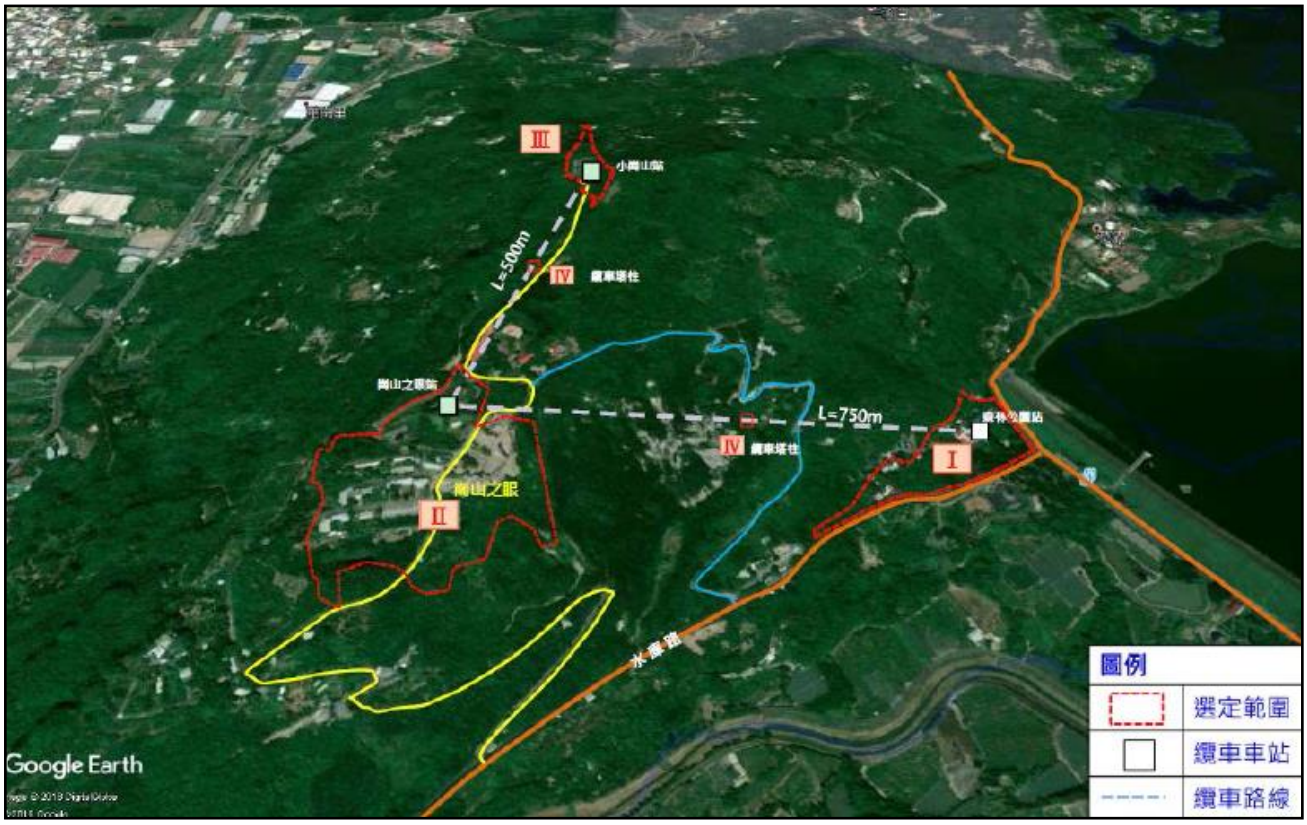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4　小崗山觀光纜車路線示意圖

A. 森林公園站：設置於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拷子段 47-4、53-7、59-4、59-5、59-6、67-46、地號等 6 筆土地、及未登錄土地 2 筆，面積合計 2.0428 公頃，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售票、辦公室、等候空間、廁所、商店、儲藏室；二層作為乘車區、機械室、控制室及儲車庫使用。

B. 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拷子段第四小段 3147、3148、3203、3204、3205、3206 地號等 6 筆土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拷子段第四小段 3145、3146、3149、3200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合計 6.5149

公頃，纜車車站為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售票、辦公室、等候空間、廁所、商店、儲藏室；二層作為乘車區、機械室、控制室及儲車庫使用，附屬設施主要規劃為旅館和遊憩區。

C. 小崗山站：設置於國防軍備局防空預備陣地，面積 1.4536 公頃，地勢平坦，屬小崗山制高點區位，景致優美。場站為地上兩層之建築，一層作為大廳、售票口、辦公室、機電空間、廁所及梯間；二層作為乘車區、控制室、機械室及儲藏室使用，原防空預備陣地內舊營舍及建物則規劃做為商店街、軍事博物館使用，不得更改其建物結構，倘後續因戰略需要須徵用軍事使用時，必要時得返還從原來使用。

D. 纜車塔柱：森林公園站與崗山之眼站間，以拖子段第四小段 3100 地號取 400 ㎡為纜車塔柱用地；崗山之眼站與小崗山站間，以拖子段第四小段 3052 地號取 400 ㎡為纜車塔柱用地，合計 0.08 公頃。

（2）道路系統

本計畫現有道路系統如圖3-2-10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5　小崗山觀光園區現有道路系示意圖

（3）產業活動

小崗山園區周邊觀光產業活動計有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阿公店森林公園之生態體驗、崗山之眼天空廊道之觀景及小崗山上餐飲店，其中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自啟用以來，以成為全國著名景點之一。

（4）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A. 供水設施：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需水量推估約 427CMD，未來開發將設置蓄水池及申請自來水公司供水。

B. 污水處理設施：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污水量推估約 264CMD，未來開發將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C. 廢棄物處理系統：依預估 100 萬人次遊客，推估廢棄物量約 1109kgw/day，將採「區外處理」方式進行處置，經收集運送至遊憩用地內所劃設之廢棄物收受用地，俟廢棄物累積一定數量後再委託清運。此外，特色 餐廳所產生之垃圾，經認定係屬事業廢棄物，後續將由經營單位自行委託合格之甲、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置。

D. 停車場：利用崗山之眼站旁已設置停車場（停車位 36 格和森林公園站停車場（停車位 78 格），合計 114 格。

E. 電力設施：俟開發商決定觀光纜車系統後，再依纜車系統和園區各項設施需電量，將依規定設置供電系統。

附表 9　小崗山觀光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小崗山觀光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		
	新增觀光用地		10.09	1,097.54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屬設施		
			■實施年期：114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9　小崗山觀光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小崗山觀光園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為擴大既有崗山之眼園區並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已列入本市觀光部門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礦業保留區）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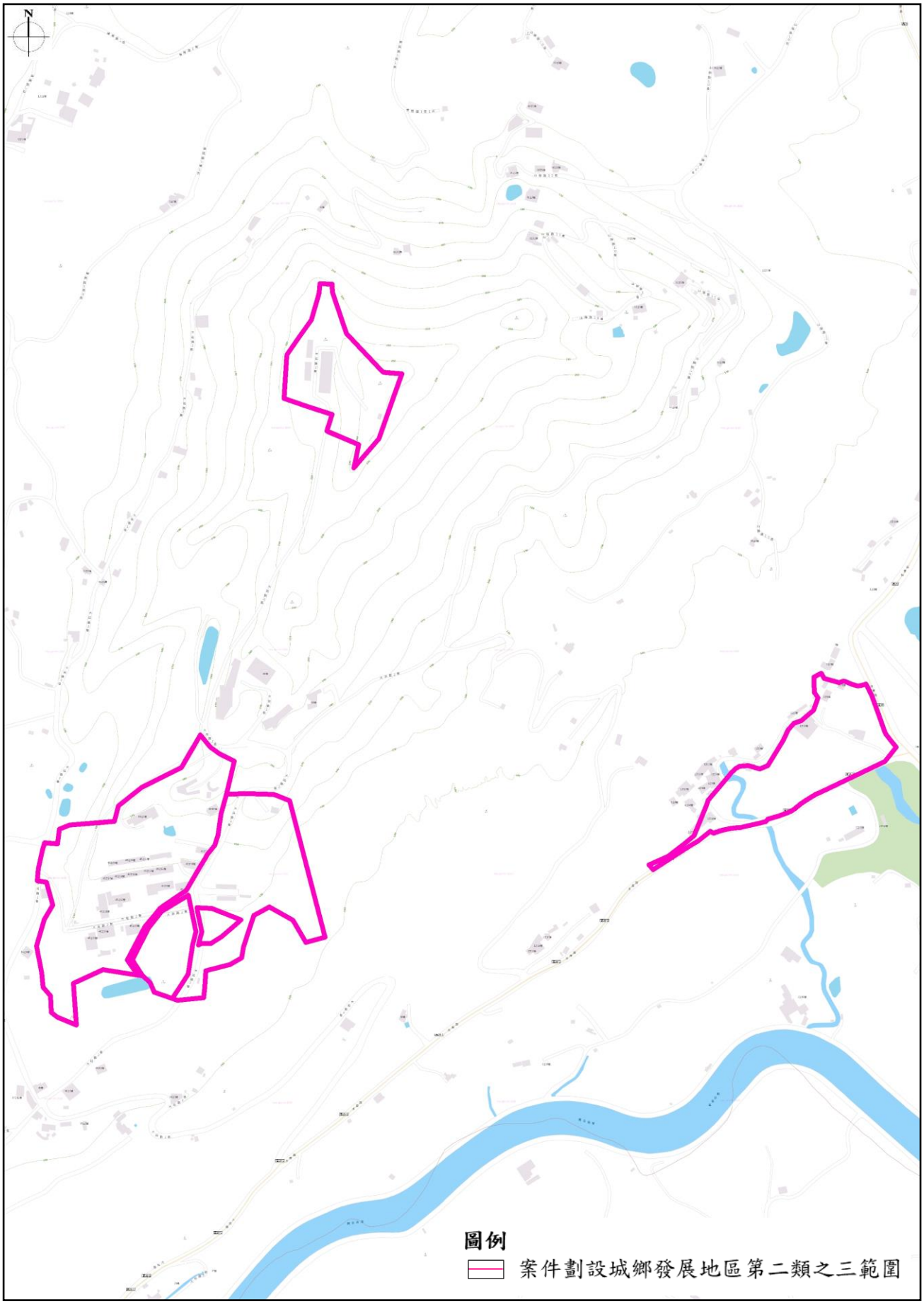

附圖 16　小崗山觀光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曾擬定寶來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不老溫泉地區綜合開發計畫，據此將原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887.45公頃，以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係以該計畫作為基礎而規劃，全區扣除災害環境敏感區有安全疑慮之土地405.05公頃（包括：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中央管河川荖濃溪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其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65.44公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405.05公頃。

2. 發展構想

依行政院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其輔導程序為：安全評估小組確認業者可於原地繼續減量開發，並歷經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山坡地審查、用地變更編定、加強坡審及申請建築執照程等程序，以兼顧土地開發使用及土地保育。未來開發者另需依法繳納回饋金及各項稅賦，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後續土地之開發及利用仍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如有開發需求，亦須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有關本觀光休閒區之發展構想係考量溫泉資源及既有產業聚落發展，於區內主要道路之溫泉業者經營場所所在地設置「寶來溫泉區」、「不老溫泉區」，作為為溫泉產業發展核心，並於「寶來花賞溫泉公園」設置所需公共設施。連結周邊旅遊景點，指認應維護之自然觀光資源地區及周邊辦理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者，作為旅遊服務節點，規劃為「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

（1）寶來及不老溫泉區

配合地方觀光及居住需求，於寶來及不老溫泉區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位於寶來及不老溫泉區內之商家，配合溫泉區管理計畫，優先輔導其發展溫泉觀光產業。合法化方案之受輔導業者繼續辦理合法化作業，並依據各家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藉由業者辦理合法過程中投資興建相關遊憩設施，提升整體溫泉區旅遊服務品質。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以溫泉取供事業為核心，開發泡湯體驗區、露營區、溫泉景觀休閒會館及創意花坊或農藝文創等相關溫泉產品研發事業，並設置整體規劃範圍內所需的公共設施用地。經補助辦理促參招商，藉此引入廠商投資興建六龜區的觀光遊憩設施，以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環境。

（3）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

本次整體規劃範圍位在茂林國家風景區內，既有觀光資源豐富，生態文化地景旅遊區內應適當縫合溫泉觀光遊程，提供到訪遊客更多元的體驗式旅遊活動，以六龜壯闊的山林調劑身心。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妥善利用周邊資源，避免現有生態及文化地景資源受到不可逆的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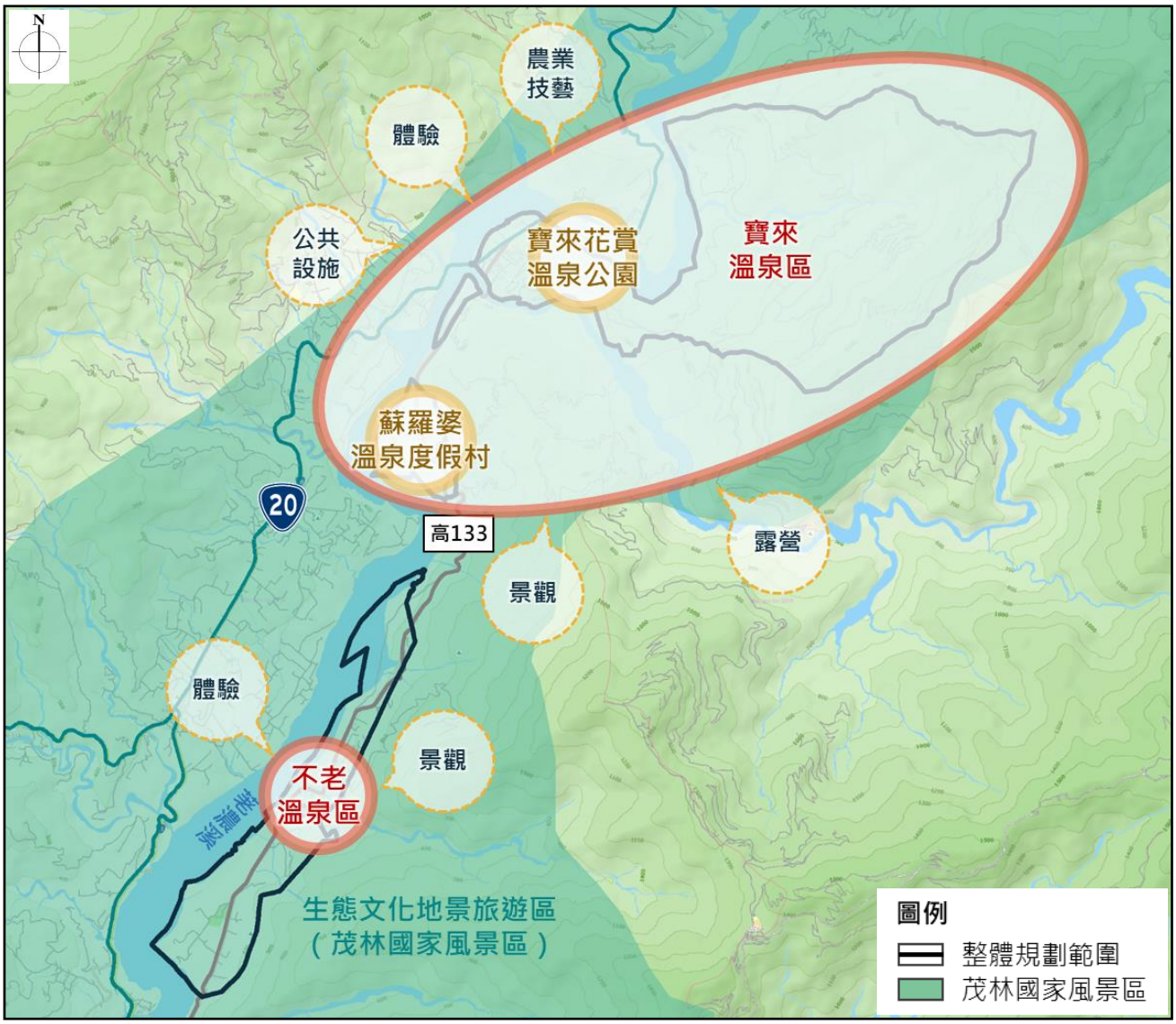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土地使用構想示意圖

（2）交通運輸

A. 寶來溫泉區

寶來溫泉區周邊交通道路系統，包含聯外道路台20線（南部橫貫公路）、主要道路高133線（新寶路）及次要道路關山林道、寶來二巷等；另為配合寶來BOT案，業已規劃寶來BOT案基地聯外道路，包含一條主要道路及一條次要道路；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雄客運8029（甲仙至梅山口）及H11區間車（六龜-寶來）公車路線為主，若欲前往寶來溫泉區，可藉由高雄客運8025公車路線從高雄火車站經國10到六龜區，再轉乘H11區間車（六龜-寶來），詳附圖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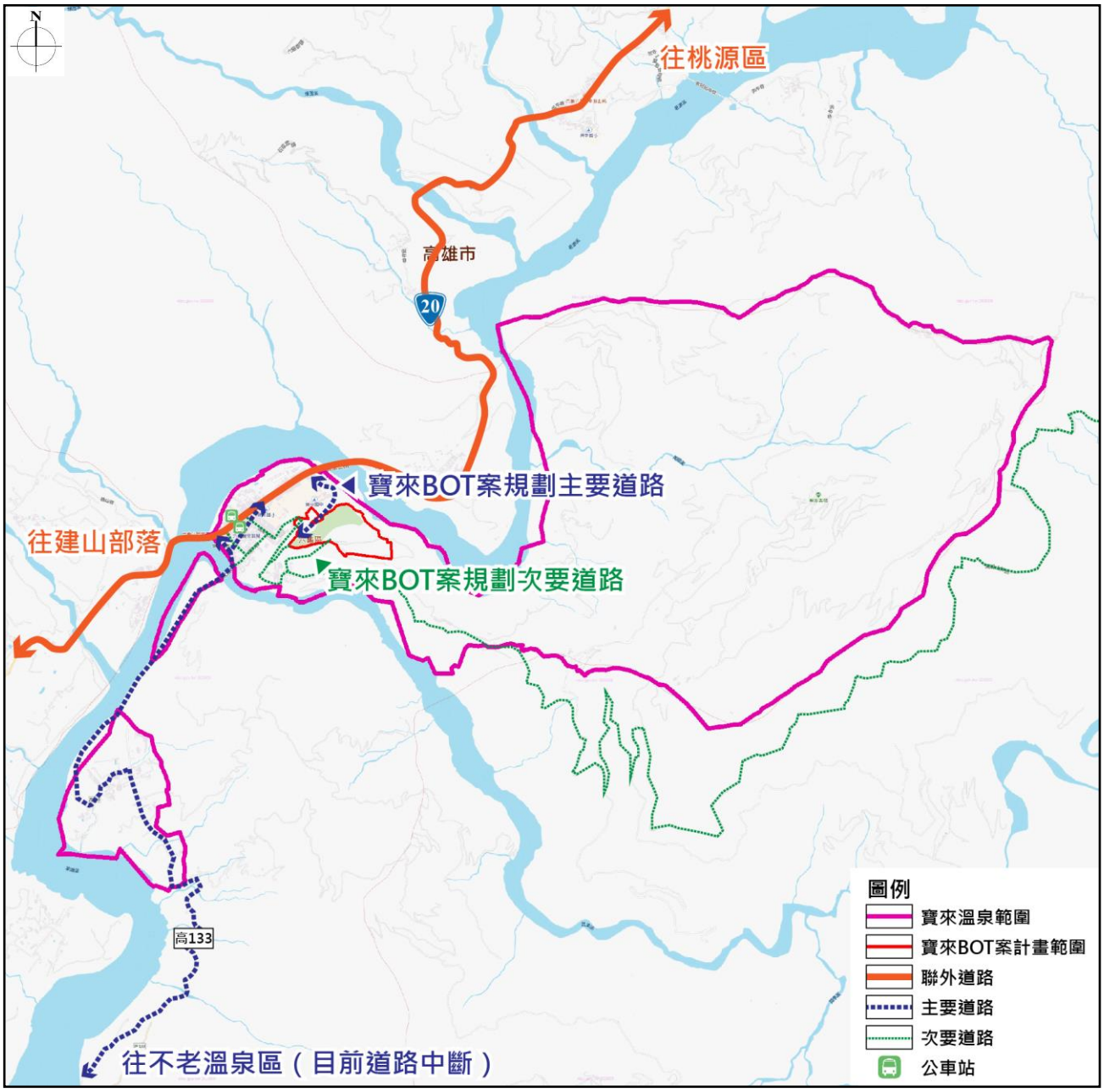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8　寶來溫泉區道路示意圖

B. 不老溫泉區

不老溫泉區周邊交通道路系統，僅有聯外道路為高133線（新開路），溫泉會館及渡假村多沿著高133線建築，其餘道路皆為區內巷道；大眾運輸系統僅有高雄客運公車8033，可由高雄客運六龜站搭乘至不老溫泉，由於目前高133線往北至寶來溫泉區之道路中斷，不老溫泉區目前僅能由南側六龜區前往，整體而言交通相對不便，詳圖附圖19所示。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19　不老溫泉區道路示意圖

（3）公共設施

A. 停車場

依據停車需求推估，本計畫區未來應提供充足之停車位，供來此遊逛之遊客停車使用，考量寶來BOT案已有附屬之停車場，且寶來大街北側空地多為私有，故本計畫於寶來溫泉區南側空地劃設停車場用地，土地面積約為10,182平方公尺，以1席停車位約35平方公尺計算，停車場用地至少可以提供290席停車格，詳附圖20所示。

B. 公園

依據寶來BOT案之規劃，將於BOT案基地內規劃「入口服務區」、「泡湯休閒區」、「景觀花海區」、「生態教育區」、「溫泉旅館區」、「溫泉露營館區」及「溫泉取供事業區」等七大分區，其中景觀花海區與生態教育區將提供景觀公園，供來此之遊客休憩停留，詳附圖2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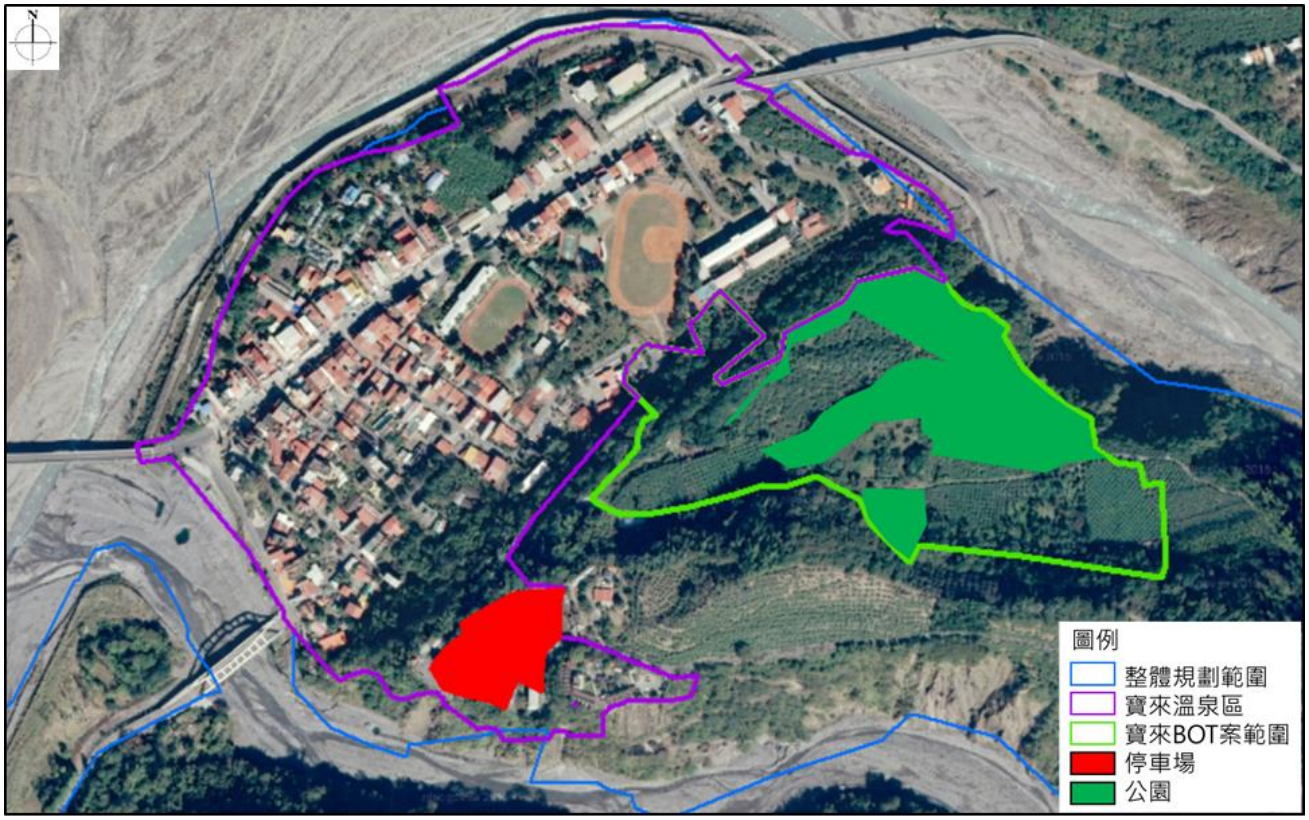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局。

附圖 20　停車場及公園規劃構想示意圖

附表 10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405.05	1,097.54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實施年期：114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10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快意慢活里山，藉由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深度旅遊型態。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已列入本市觀光部門新設觀光業發展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國有林） ■生態敏感類（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河川區域、山坡地、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區域）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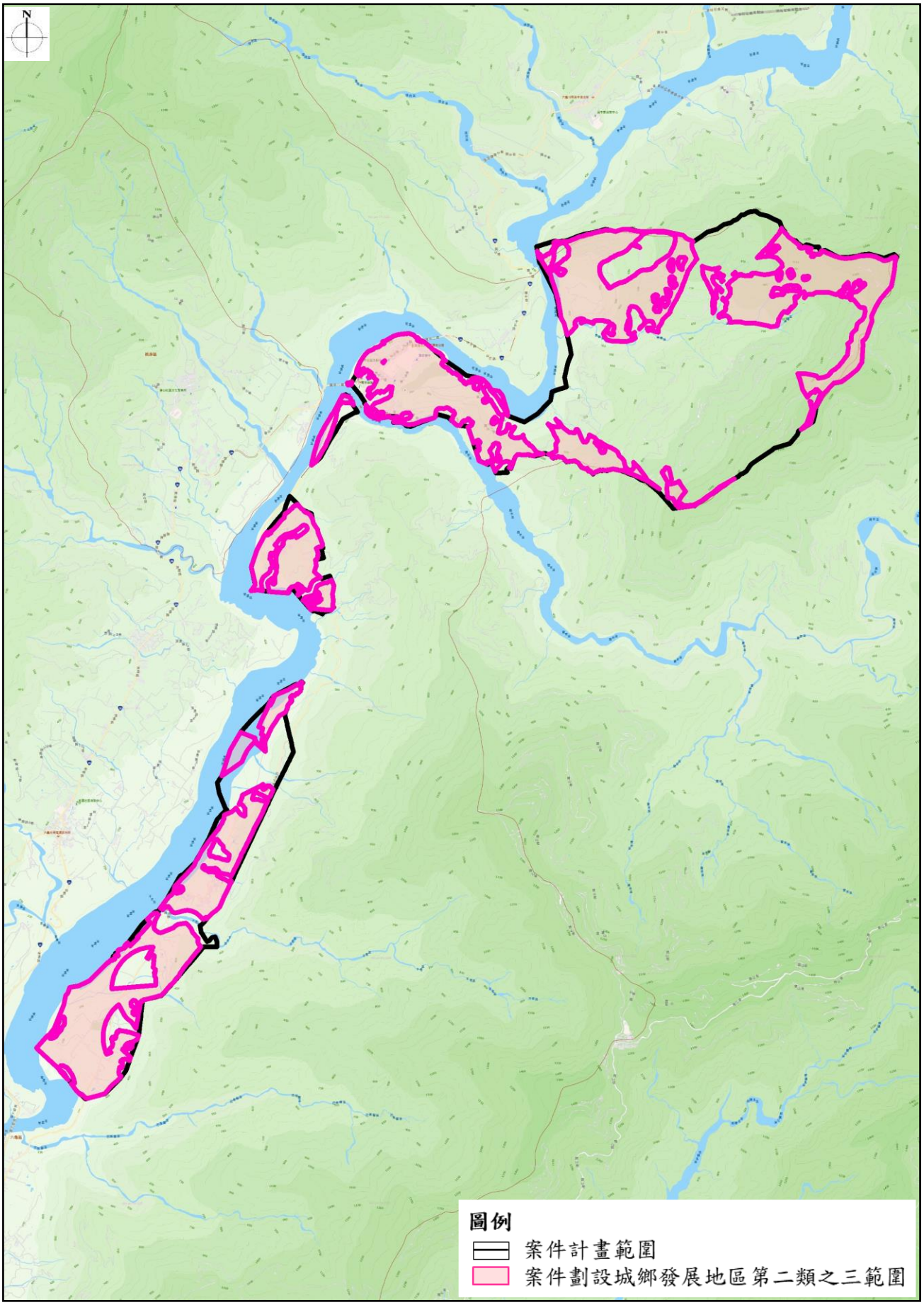

附圖 2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九）前鎮漁港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前鎮漁港區域範圍涵蓋現有泊地、道路、停車場、機關、市場等漁港設施土地及碼頭後側現已高密度開發與漁業相關產業設施之土地，總面積為82.87公頃。

2. 發展構想

為兼顧遠洋漁業產與觀光遊憩之發展，從前鎮漁港遠洋漁業之功能著眼，落實港區環境改造，考量港區土地使用整體性，打造為現代化漁港意象，運用硬體及軟體改善，進行深度之轉型及優化之發展，並活絡整體港區產業發展並勾勒觀光發展願景，創造港區城市新風貌，整體發展構想說明如下，長期發展願景詳附圖22所示。

（1）強化遠洋漁業及產業發展生產基地

A. 建全漁業機能設施

配合漁業使用需求，維繫漁業功能，持續改善港區內漁業水陸域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漁業相關設施使用(如：魚市場、漁具整補場、污水處理設施、魚體處理廠、冷凍倉庫、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另亦需維持水產品銷售端所需之魚貨批發市場、直銷或物流中心等相關設施，以健全完善漁港設施機能。

B. 輔導在地產業轉型

前鎮漁港港內具有許多國內著名的漁產品加工廠，例如：珍福、統一等，過去以食品產業生產為主，且均頗具規模，未來可考量輔導在地傳統產業或在地店家，朝向觀光工廠及特色店家之方向發展，使港區成為草衙地區新的觀光亮點，提升整體發展能量。

C. 加強港區環境品質之改善

未來建議可透過加強業者及船員教育訓練、宣導等方式，共同維護港區整潔與秩序，基本要求包含如：加強船舶廢油、污水回收處理及污染防治工作、增加垃圾清理與環境巡掃頻率、落實碼頭物資堆置與管理等，以改善港區整體環境品質。

（2）與周邊觀光景點及都市發展結合，達成都市縫合之理念

A. 遊程串聯，產業加值

結合周邊主要觀光景點，將高雄核心都會區消費能量導入之外，並期冀可帶動濱海觀光產業發展，充實高雄港灣城市之觀光資源，促進地方繁榮，另外透過捷運、輕軌、公車大眾運輸及道路系統，進一步連結都市各個主要活動區域，串聯港區至高雄都會區觀光環境，達成都市縫合、產業加值之理念。

B. 客貨分流，打造安全交通環境

配合未來前鎮漁港發展期程，以客貨分流之概念，施行相關管制措施，例如：短期建議可採取時段管制或車行動線分流管制等方式，避免客貨車流交織；長期則可搭配產業功能發展之調整，再進一步分區執行動線分流及管制點控制等，以有效落實客貨分流之長遠目標。

C. 與社區資源、在地產業密切合作

與在地社區資源及產業界密切合作，善用港區內既有資源，包含：漁業文化館、魚市場、製冰廠、船舶駕訓班等，規劃海洋文化觀光導覽遊程，強化教育文化機能，並向學校或教育團體推廣，紮根地方，推動海洋永續發展。

（3）港區水、陸域整體發展及景觀改善

A. 創意軸線之環境景觀改造

規劃漁港東二路（由新生路至漁港中一路之路段）為生活創意軸線，向北可串聯至捷運草衙站，同時於漁港東二路及漁港中一路之重點軸線進行環境景觀之綠美化及改造，並於主要入口處進行相關交通管制，重點軸線道路建議禁止大貨車通行，以維護參訪民眾之交通安全，另外規劃港區之入口意象，以入口指標及動線標誌導引，延續和吸引大魯閣草衙道商場人潮。除了創意軸線景觀改造外，亦可考量於假日引入捷運站至港區之交通接駁。

另外，建議可於港區內之適當空間，規劃市集或表演場所，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舉辦行銷活動，匯聚遊客人潮，使港區內活動更為豐富多元。

B. 提供賞景、賞船之觀景平臺，及友善舒適之步行空間

前鎮漁港與高雄境內其他漁港不同之處為港區內停泊有 500 噸大型漁船，未來建議於景觀優美處或視覺開闊處，規劃觀景平臺和人工步道，在不影響卸魚作業之前提下，使遊客或民眾得在平台上欣賞港區風景及特色。亦可優先於重點軸線(例如：漁港東二路、漁港中一路部分路段)規劃環繞港區人行步道，讓遊客得以輕鬆舒適方式遊逛，並透過空間環境改善或混合型使用方式，於適當空間規劃設置穿透性空間或觀景休憩平臺，彰顯港區特色。

另亦可考量於港區內之適當空間規劃假日表演場所或舞台，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舉辦行銷活動，匯聚遊客人潮，使港區內活動更為多元。

C. 港區建物立面及夜間視覺改善

港區內大部分之建築物皆已興建多年，未來長期發展可考量配合港區內建物更新或改建，使港區風貌得以逐步轉變，亦可考量優先將重點區域之道路、人行道和周邊建築物等進行夜間照明設計，以改善港區夜間視覺效果，使港區內日、夜皆可充滿活力與魅力。

（4）港區土地回收、整併及建物更新規劃

A. 土地整合管理規劃

建議配合未來長期發展，整體考量港區之土地使用，依據各區發展目的性，重新檢視產業發展需求，或改善基本公共設施功能，結合現有公共設施或民間業者進行建物或廠房之汰舊換新計畫，集中漁業產業各功能發展區塊，或逐步回收土地，使港區用地功能更具整體性及一致性，有助於長期發展管理。

B. 集中產業發展區塊，輔導觀光加值

配合未來漁港長期發展計畫，選定漁業產業之集中發展區域，同時檢討各區發展機能與長期發展之關聯性，建議可考慮以整體規劃和都市更新之方式，發展產業加值軸線(漁港北一路至漁港北三路)及觀光加值軸線(漁港南一路至漁港南三路)，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並輔導具潛力在地廠商規劃轉型為觀光工廠，以為長期轉型朝觀光發展之重要基礎。

C. 推廣具地方特色型態之生活市集

臨新生路及漁港中二路之間現多為較小型之漁網具、漁業用品供應等設施使用，並夾雜生活住宅區，建議未來可選定示範聚落，推廣發展為具地方特色型態之生活市集，結合漁業文創、漁具販賣、生鮮餐飲等，如同日本築地之場外市場

延伸至周邊街區的發展脈絡，希冀未來可逐漸衍生為聚落型態之消費或活動空間。

資料來源：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期末報告。

附圖 22　前鎮漁港長期發展願景示意圖

附表 11　前鎮漁港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前鎮漁港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82.87	-	依實際需求建設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實施年期：107 年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刻正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11　前鎮漁港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前鎮漁港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經貿都會核心，投入港區建設及開發。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本市產業部門空間發展對策，藉由設施現況、特色、潛力、政策支援等條件，擬定不同功能定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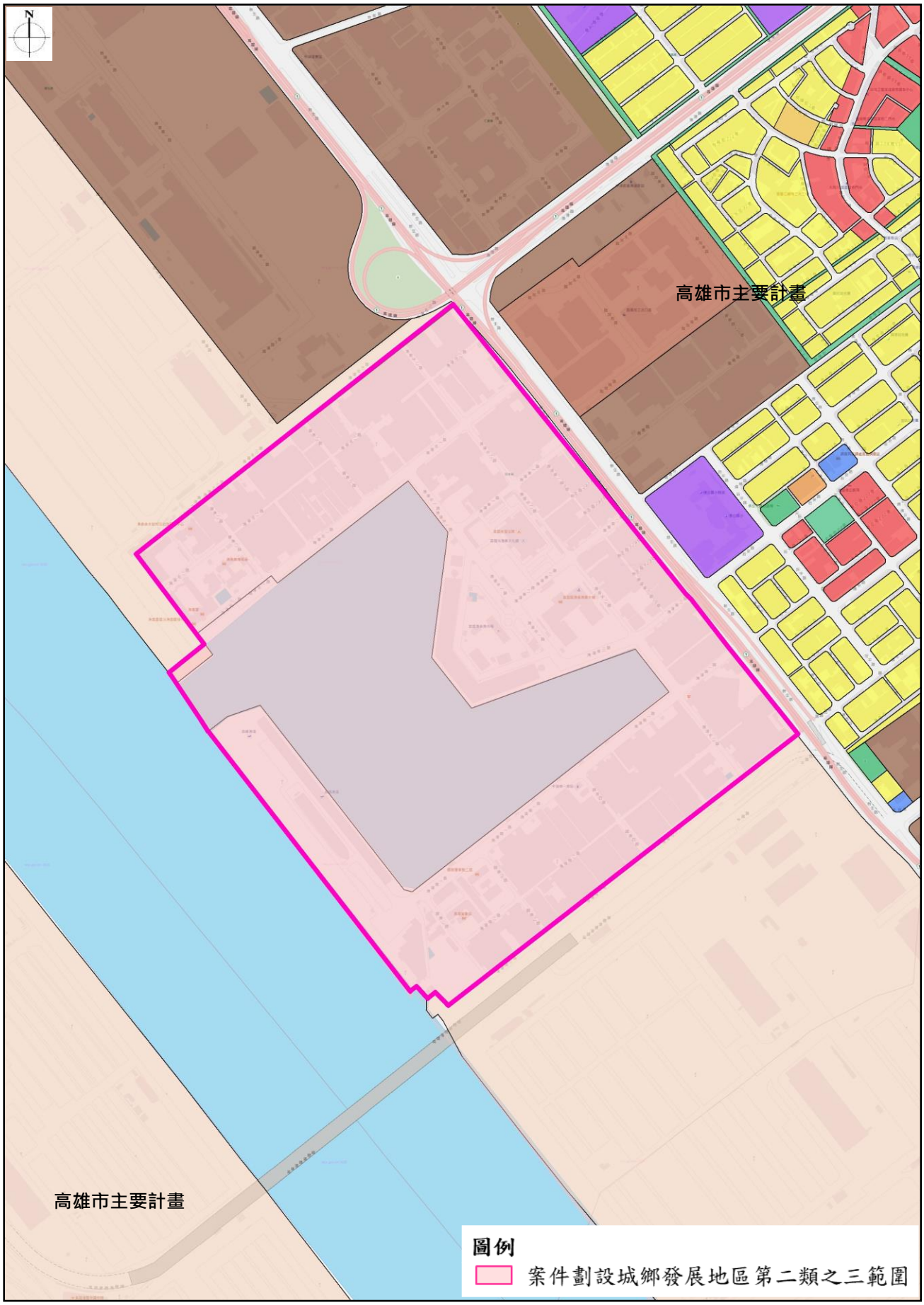

附圖 23　前鎮漁港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十）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總面積為9.30公頃。

2. 發展構想

本計畫之開發標的為一般衛生掩埋場，開發過程中將進行廢棄物掩埋；開發完成後，亦即掩埋完並覆土完成，將回復其開發前原始地形。

（1）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需求性檢討

目前高雄市營運中的公有掩埋場，僅剩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可供掩埋飛灰穩定化物，以高雄市飛灰穩定化物出廠量及既有掩埋場剩餘容量評估，僅剩約2年之處理量，興建新的掩埋場以滿足儲容空間需求已刻不容緩。

本掩埋場規劃掩埋標的物將以飛灰穩定化物為主，並掩埋部分底渣。統計民國100年~104年高雄市飛灰穩定化物年平均體積評估每年掩埋處理容量約為76,414公噸/年，換算穩定化物體積為62,668 m^3/年。每年掩埋處置容量及可使用年限推估如下:

每年掩埋處置容量=固化物體積x(1+覆土體積所占百分比)x(1-體積減少率)

每日覆土體積以掩埋物體積之20 %，以及體積減少率0 %估計，

每年掩埋處置容量=62,668.0 x(1+0.2) x (1-0)=75,202 m^3/年

另考量掩埋區內將設置阻水襯砌系統、滲出水收集系統、廢氣收集系統及未來完成面之封閉襯砌系統等，上述設施使掩埋容積減少約15%~20%。掩埋處理容量以7.52萬m^3/年，若初步以設計掩埋容量125萬 m3 進行評估，則掩埋空間約可使用年限為14年，其可使用年限計算式如下:

掩埋空間可使用年限=(1,250,000 ／ 75,202) x (1-0.175)=13.71 年≒14 年

為延長掩埋場營運年限，可考量使用低厚度覆土材料以減少覆土空間，如中鋼轉爐石及脫硫渣尾礦廢棄物，其非屬有害廢棄物，能提供防火、防臭、減少滲出水及中和滲出水酸鹼性等效果，雨天能提供較土壤穩定之工作表面，並達資源永續利用及減廢之效。

（2）土地使用構想

A. 開發過程中

本計畫場址位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內，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使

用地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係將現行之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依其使用性質變更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B. 開發完成後（掩埋並覆土）

本計畫基地為山坡保育區，區內大部分土地坡度為不可開發之4、5級坡；因此，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完成後（掩埋完並覆土完成），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依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17點規定，劃設4級坡以上之不可開發區與國土保安用地，面積需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該部分土地得配合開發理性彈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3）道路系統構想

本計畫場址主要聯外道路以市道 186 為主，往北可進入燕巢市區，後往西可轉岡山交流道，通往岡山、橋頭等地；向南則與臺 22 線相接，可轉國道 10 號東至旗山、大樹等地區。大卡車可經由專用道路接至高 44 線，後東西向分別可銜接臺 22 線及市道186。

（4）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

A. 污水處理廠

為防止場區垃圾滲出水污染附近環境，將於場區內設置污水收集井，匯集滲出水，而後利用抽水泵抽至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或利用返送泵將污水經由返送水池打回掩埋場。

B. 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之設置，以及提供清潔隊員辦公、值班及休憩之場所，計畫設置面積約 1,210 平方公尺，其主要有辦公室、儲藏室、管制室、茶水間、廁所及車棚等，以供場區人員辦公、停車車棚、對外簡報、會議及討論等用途。

C. 地磅

計畫於管理中心南側處，設置 50 噸電子式橋梁式地磅一座，相關物質之進出將詳細過磅後記錄之，並將派專員嚴格控管進出車輛，禁止有非資源廢棄物運出等情事發生。

（5）環境敏感地區工程規劃策略構想

A.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部分

a. 考量邊坡崩落之疑慮，將強化坡面覆蓋及排水設施，及利用既有谷形與擋土牆體構成圍阻，減少邊坡滑動力。

b. 邊坡較陡之區域，於坡腳採用複式斷面之加勁擋土牆方式做為擋土設施。

c. 開挖作業期間，注意其結構穩定狀況，若邊坡產生下滑、崩落現象時，則應立即停止施工，並另行研擬開挖方式。

d. 目前正進行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後續將依據評估結果，針對敏感區域加強維護。

B. 因本案為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故納入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進行整體規劃，其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之策略說明如下：

a. 掩埋過程將進行整體性植栽綠化，改善外觀，使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

b. 掩埋完成面將進行植生綠化並做好此區水土保持。

c. 完成封閉後，預計配合當地景觀，進行植生復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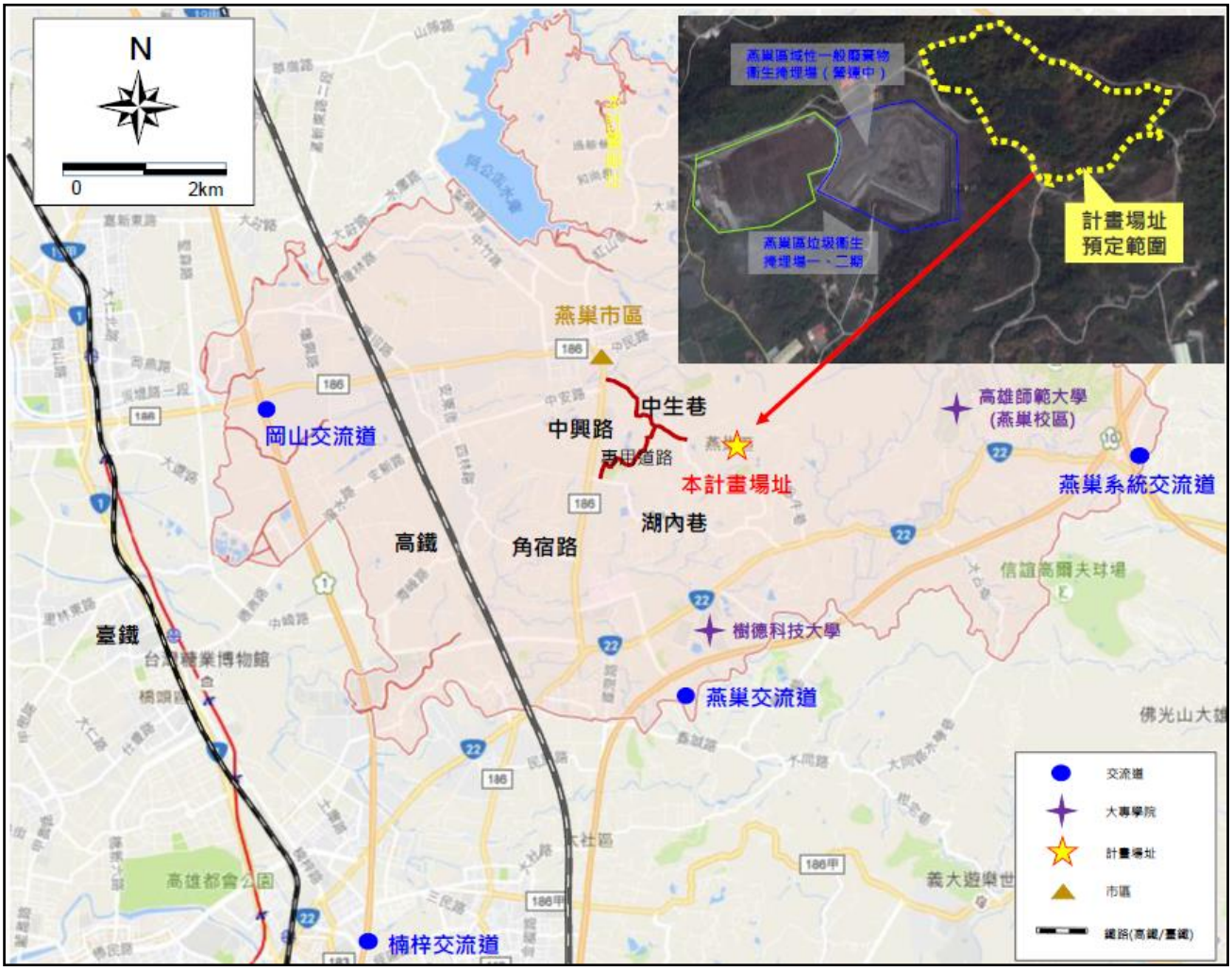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環保局。

附圖 24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道路系統示意圖

附表 12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9.30	-	依實際需求建設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實施年期：111 年至 115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12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符合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對策，於必要情況下妥善執行垃圾掩埋場闢建計畫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崩地滑）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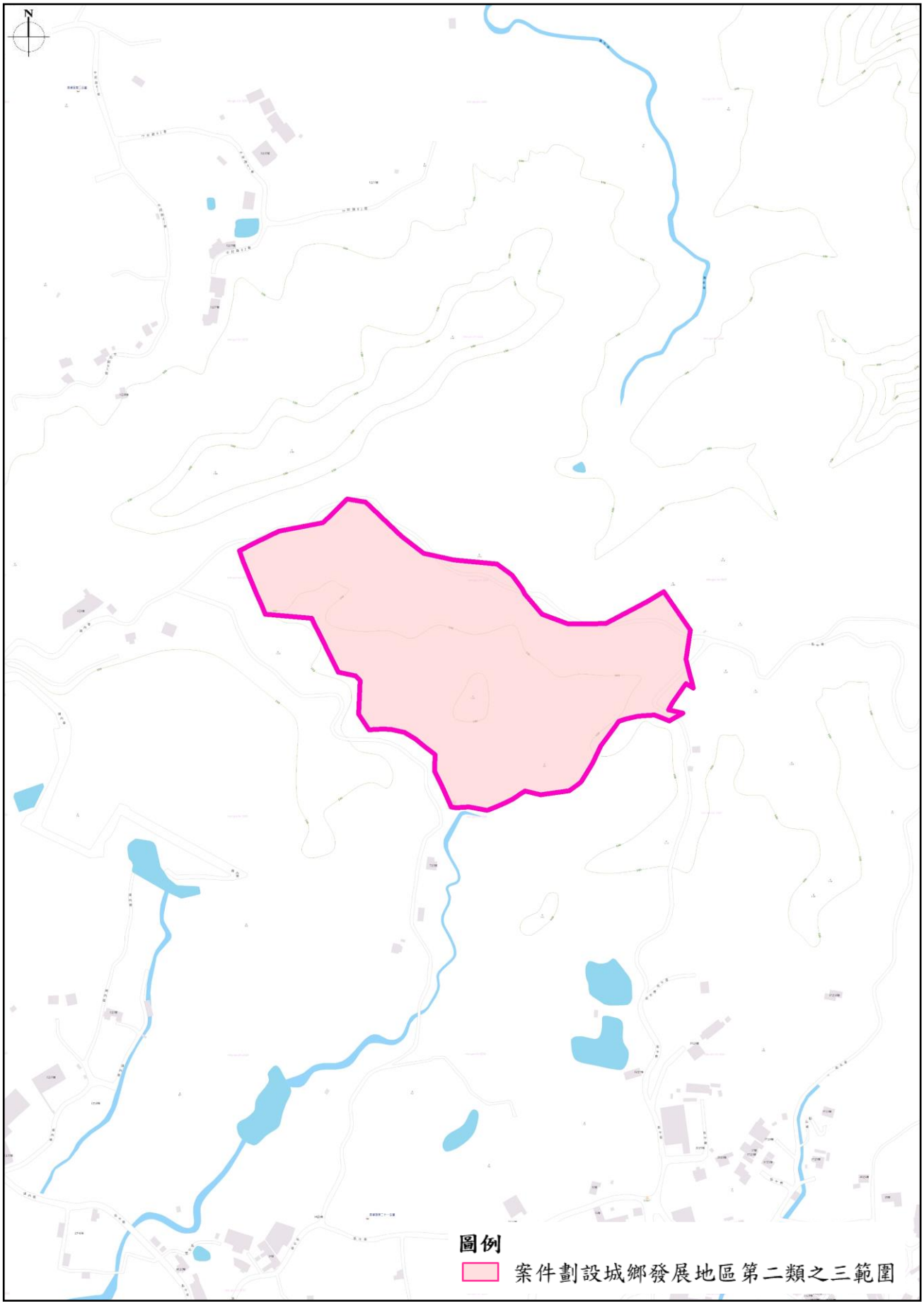

附圖 25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十一）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位於高雄港區，總面積為27.85公頃。

2. 發展構想

第四貨櫃中心碼頭係設計於70年代，迄今已超過30年，近年來耐震法規修定、貨櫃船大型化的趨勢與綠色港埠發展的需求，已使第四貨櫃中心的碼頭、後線設施達到改建臨界點。如今#115～#117碼頭已經於99 年度起開始改建，本項工程為配合碼頭改建計畫後之基礎設施改善計畫，主要係為解決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深度不足的問題，期能填築擴建後線場地，來擴充第四貨櫃中心裝卸能量，詳附圖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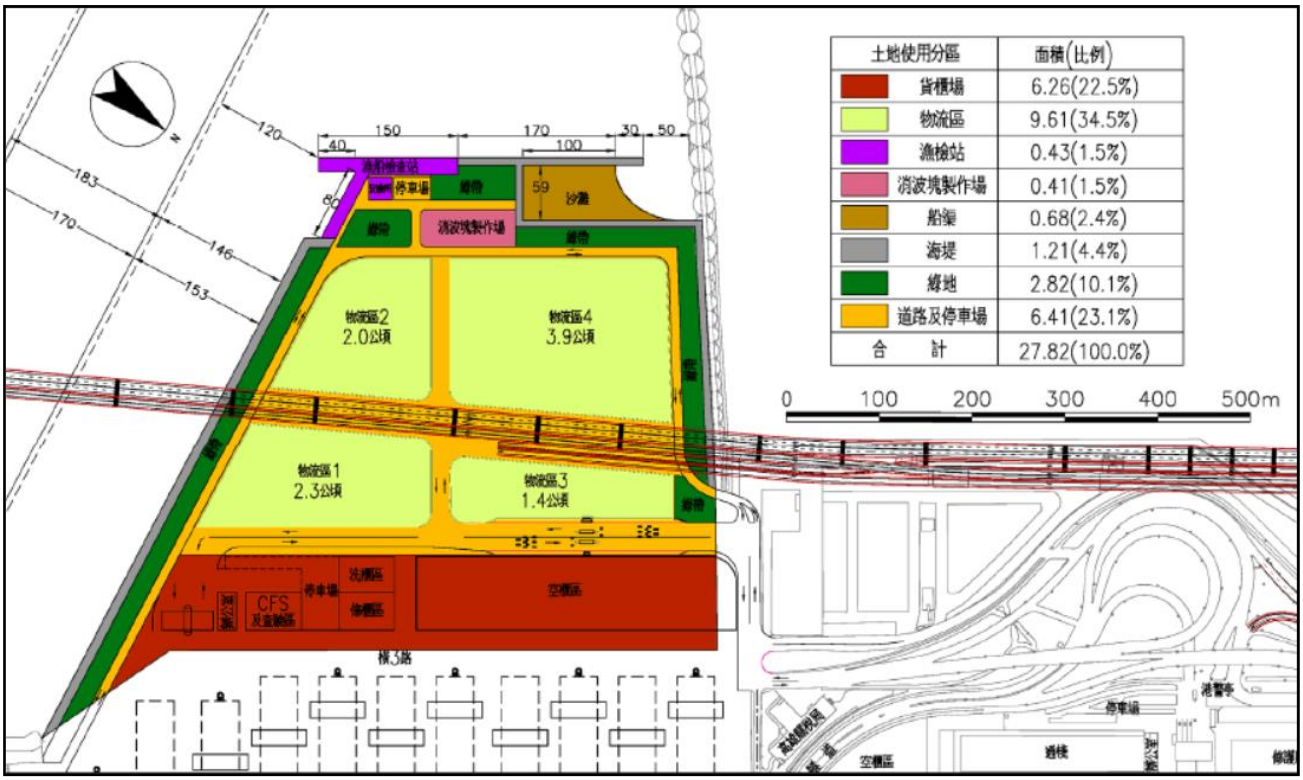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

附圖 26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填海造地土地使用分區圖

附表 1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26.29	-	依實際需求建設
		□其他	-	-	
	新增觀光用地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1 年 9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10054108 號函）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1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經貿都會核心，投入港區建設及開發。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已列入本市交通部門航空及海運發展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海域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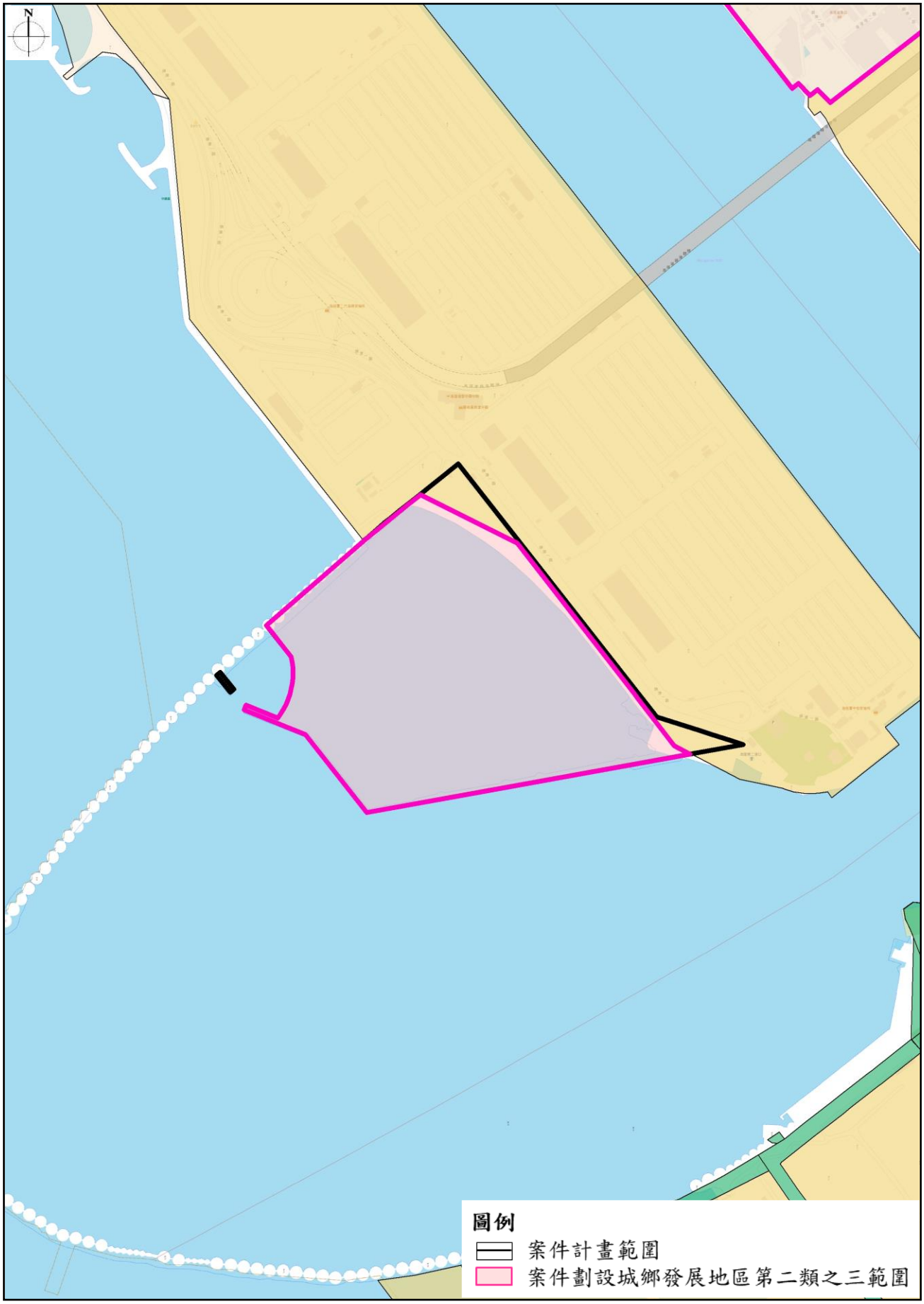

附圖 27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正本

航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10054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所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擬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報告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另仍應期勉該公司以杜拜港埠世界公司(DP World)為目標。

訂

說明：

一、復101年5月7日交航字第1015004340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8月23日總字第1010003716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原附件各1份

線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1年8月23日總字第1010003716號函1份)、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 陳 冲

名下健

交通部總收文郵 34212
中華民國 101. 9. 06

（十二）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左營區外海，面積約150.26公頃。

2. 發展構想

因應國防建設需求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惟有關具體規劃內容屬軍事機密，不予公開。

附表 14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左營軍港填築範圍</td></tr>
<tr><td rowspan="10">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 (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td><td>150.26</td><td>-</td><td>依實際需求建設</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2">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已取得核定文件；□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0600150440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附表 14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配合國防需求辦理。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國防需求辦理。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海域礦區） ■生態敏感類（海域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之禁建、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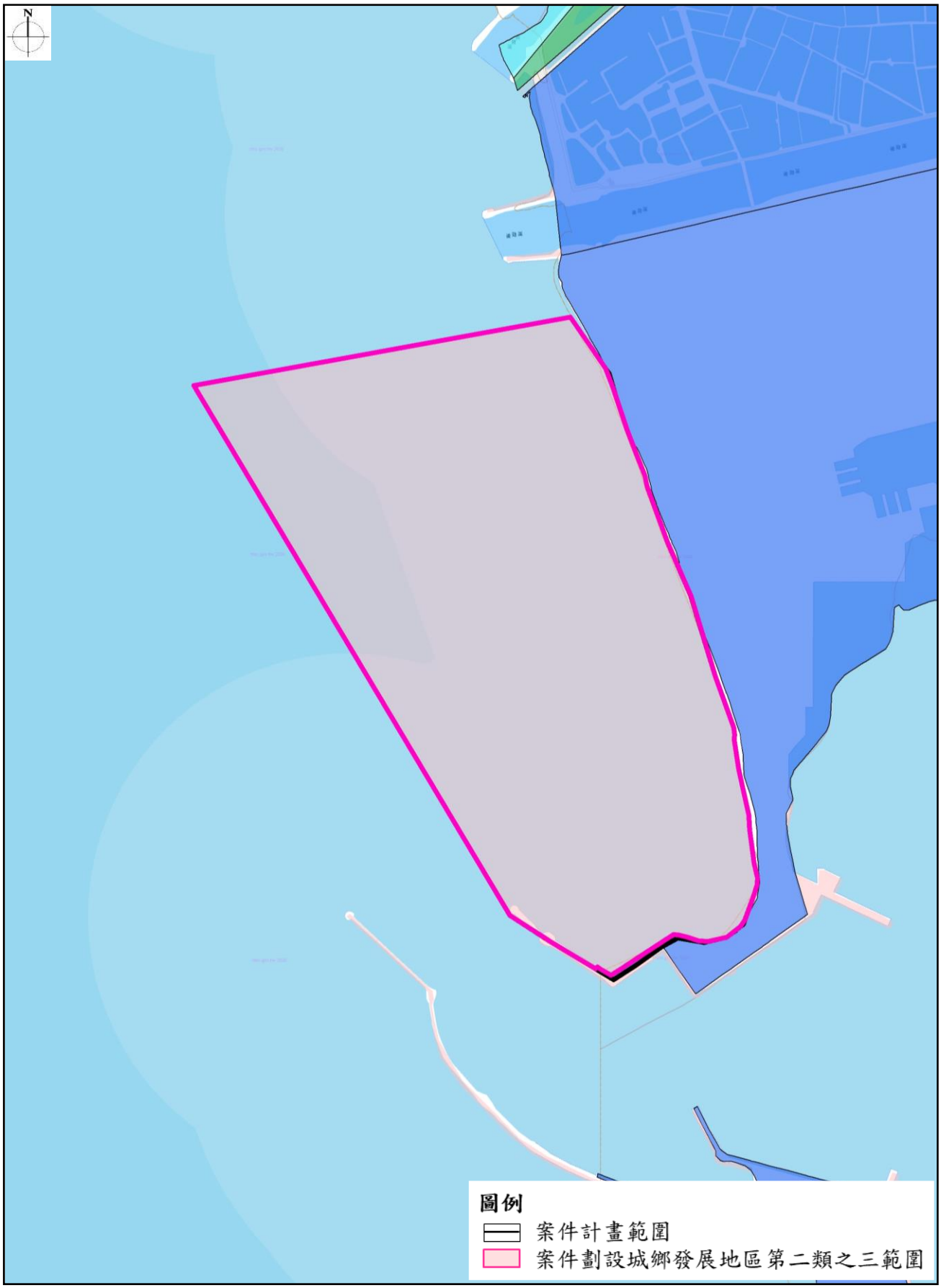

註：本案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後續應以國防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附圖 28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十三）岡山九爭產業園區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位於高雄市岡山區，鄰近前峰子滯洪池，涵蓋範圍現多為農地與造林地，總面積為60.71公頃。

2. 發展構想

經濟部因應中美貿易戰，台商回台投資比例增加，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同時，配合鄰近岡山、阿蓮地區螺絲螺帽產業聚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之產業園區，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本計畫劃設產業用地36.54公頃（占總面積60%），公共設施用地24.17公頃（占總面積40%）；另外，本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之經營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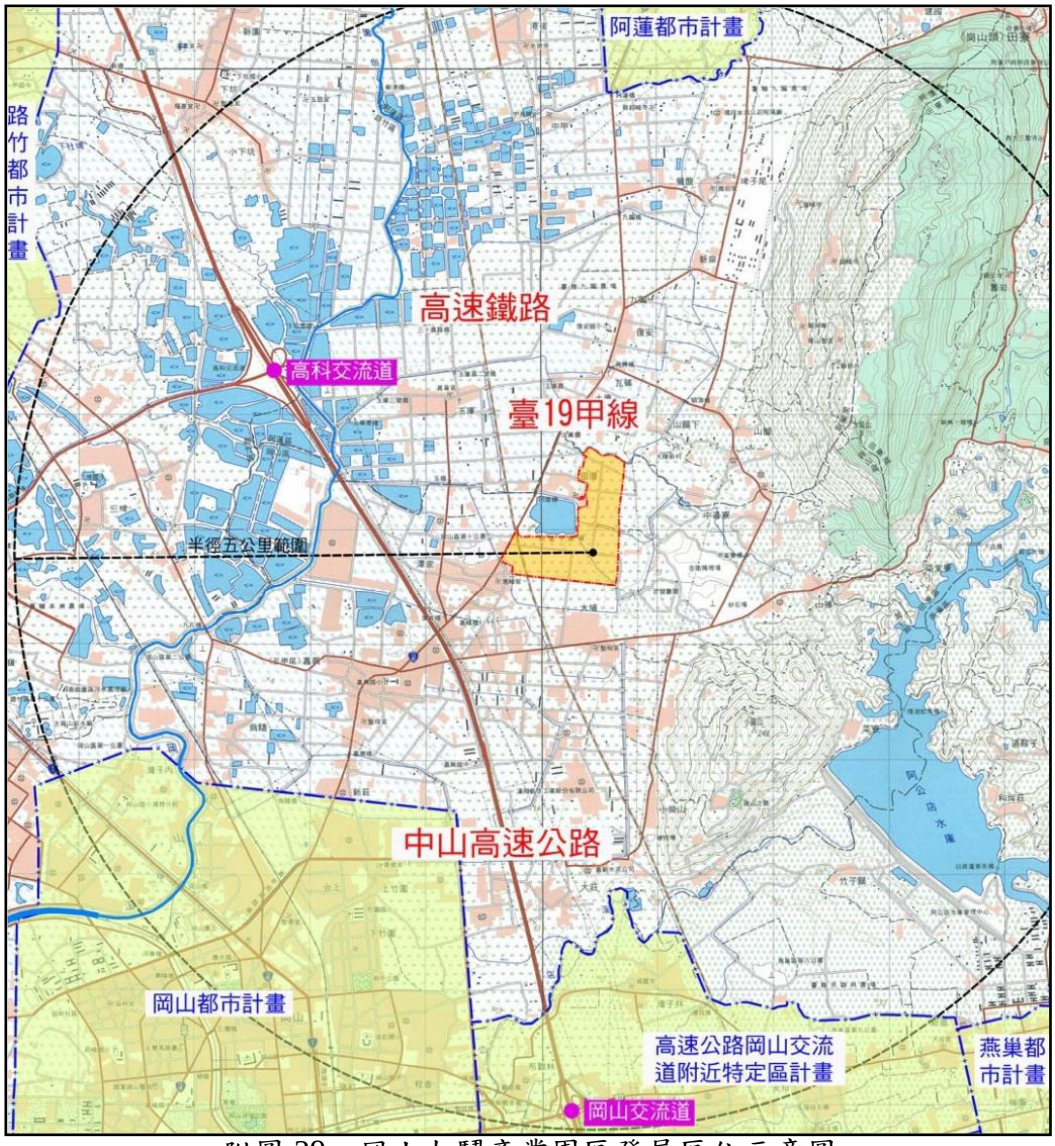

附圖 29　岡山九爭產業園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附表 15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開發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岡山九鬮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 (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60.71</td><td>1,354</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0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經濟部投入開發成本，採合作開發方式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附表 15　岡山九爭產業園區開發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岡山九爭產業園區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60.71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部門製造業發展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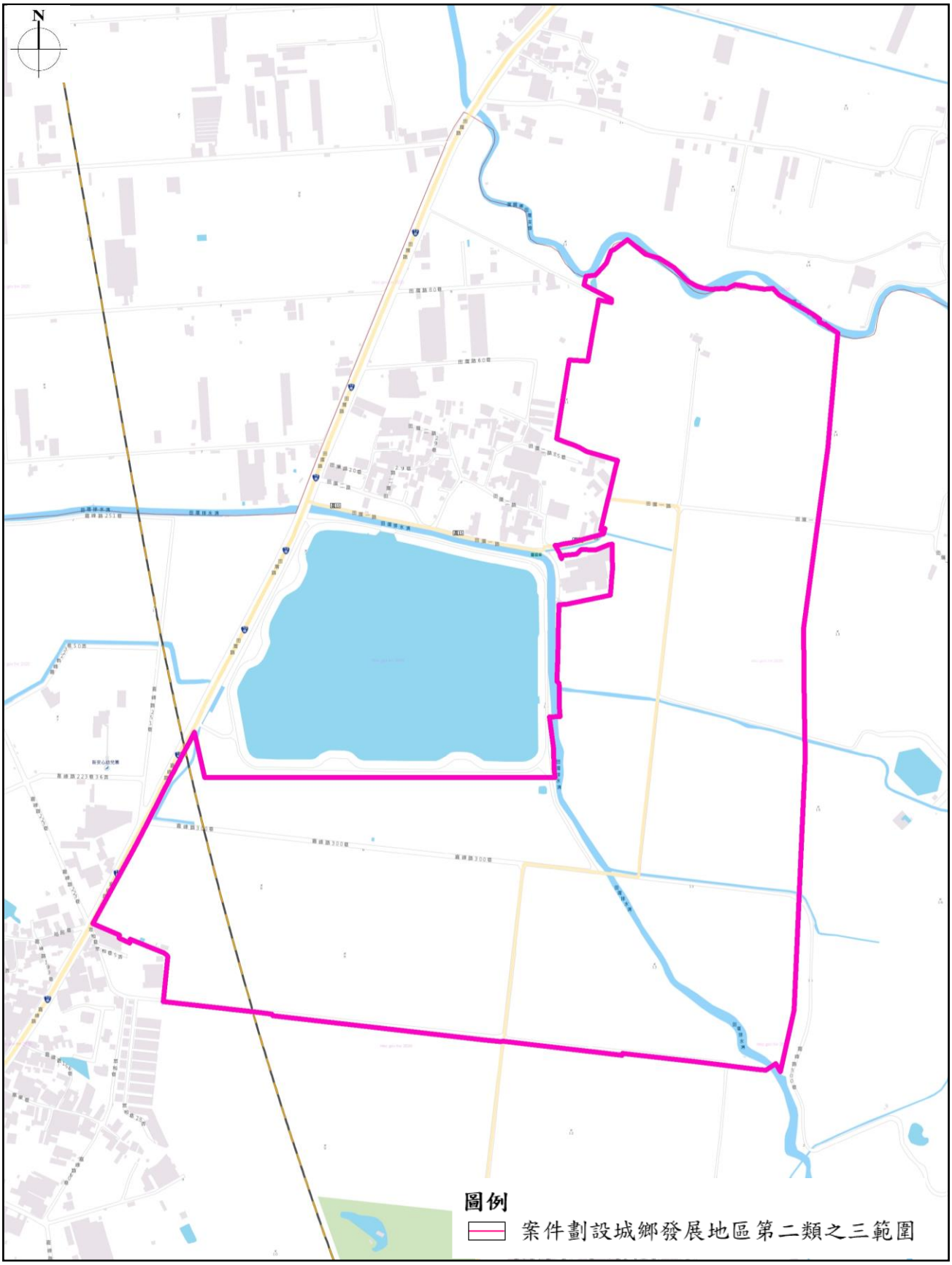

註：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附圖 30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逸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裝

主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案，同意照辦，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

核復事項：

一、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洽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請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請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續運作原則下辦理。

三、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應予保留或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綠帶、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以維持環境綠美化，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同時基於保護優質農地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與周遭農業生產連結性強，且屬完整大區塊之土地，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通過，以加速辦理時效。

訂

線

109/05/25 一般公文總收
10900576030

109/05/25　經濟部總收
10900608390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科員 黃尊威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63
電子郵件：twhua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00608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https://odas.moeaidb.gov.tw/download下載附件，識別密碼：389493

主旨：本部陳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業奉行政院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本部109年1月10日陳報函影本、「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及行政院上開同意函影本資料各1份。

正本：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6/03 14:34:06

高雄市政府 1090603

10903483600

（十四）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場址分布於高雄市旗津、小港、鹽埕、三民、苓雅、前鎮、楠梓、鳳山、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路竹、湖內、內門、美濃、林園、茄萣、永安、鼓山及左營等行政區，屬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總面積為162.98公頃。

2. 發展構想

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本市土地實際發展情形，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表 16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計畫名稱：岡山九爵產業園區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面積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	-	
		□住宅用地	-	-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	-	
		□科學園區用地	-	-	
	新增其他用地	□倉儲用地	-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	
		■其他	162.98	**162.98**	
	新增觀光用地		-	-	
劃設條件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縫合都市地景，納入都市計畫間零星夾雜之非都市土地 ■實施年期：110 年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擴大都市計畫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附表 16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短期（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續）

計畫名稱：岡山九爵產業園區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1.77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間之零星夾雜土地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主要區位間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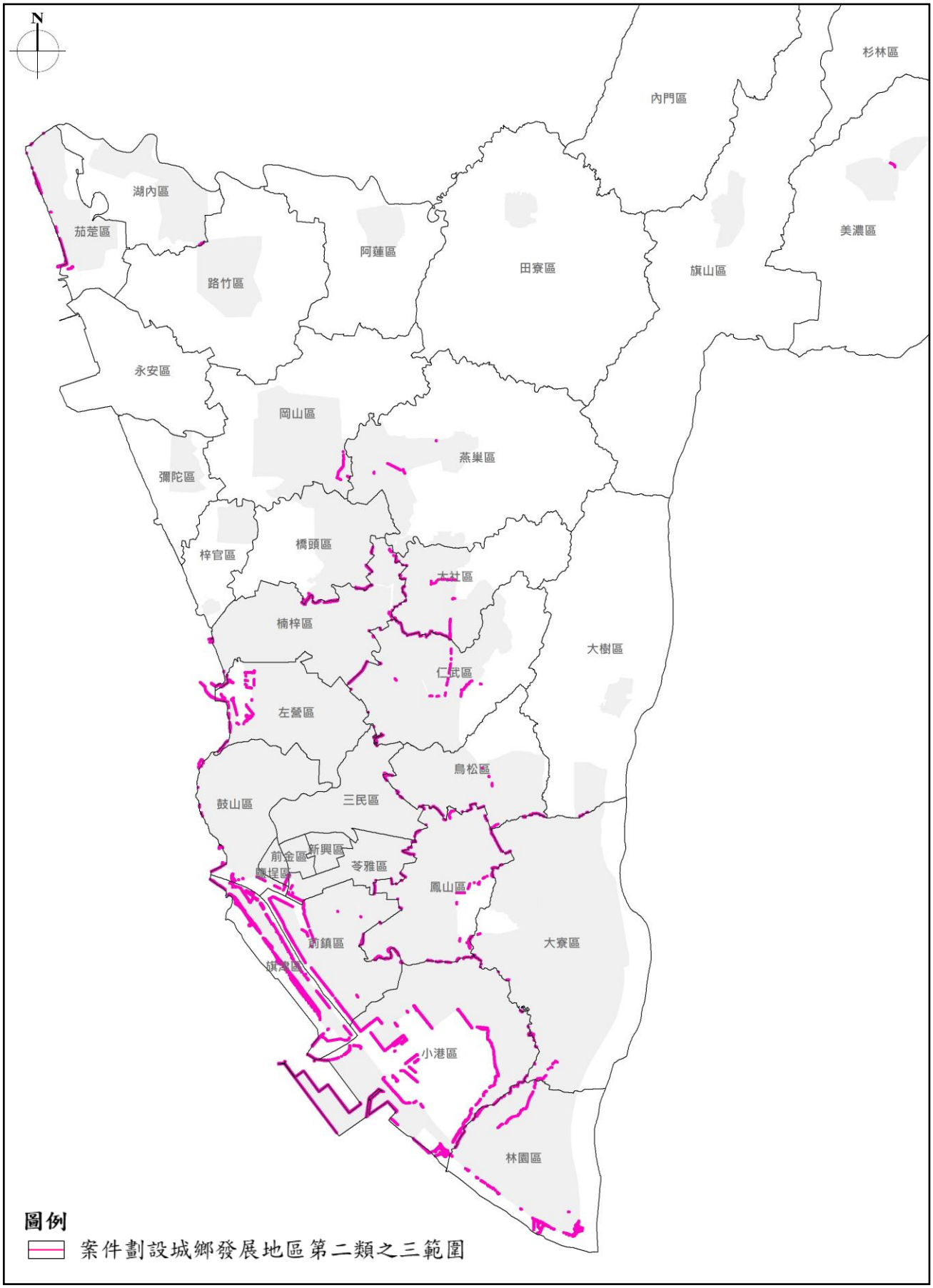

附圖 30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附表 17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6-20 年）檢核表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 (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1.本市 6-20 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 7,140 公頃。 2.總量管制之機能將依本市發展趨勢彈性調配。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17.7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屬經濟部及潛在廠商規劃產業用地，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開發使用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台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主要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主要位於本市製造業發展區位，且部分位於鄉公所所在地及交通運輸設施或場站周邊，符合產業及居住等成長區位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期限	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他	-		

附錄三　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歷次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場次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第 1 次大會 (108.9.30)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 2. 委員分組情形 3. 人民陳情意見重點	1. 請都發局林裕益局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學聖委員及徐中強委員分別擔任第 1 組及第 2 組副召集人。另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及審議方式授權都發局再作適當調整，後續專案小組開會以議題型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2. 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所提之各項意見，請承辦單位研擬適當回應說明，後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第 1 次 專案小組 (108.10.14)	1. 發展預測(CH2)	1. 產業用地需求預測討論	請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就委員所提意見，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供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廢棄物處理（包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理由予本府都發局彙整。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CH3)	2. 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討論	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CH3）	3.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討論 4.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4.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CH6）	5.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資料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第 2 次 專案小組 (108.10.2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	1. 產業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2. 運輸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3. 住宅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4.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5. 是否有其他尚需補充其他部門發	1.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展計畫內容(如水利部門發展計畫)討論	
第3次專案小組(108.10.22)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H4)	1.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請承辦單位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並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3.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4.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5.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CH3)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處理方式，將屬農發三及國保二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發三，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保二；惟後續行政院農委會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提供之農發三圖資，請承辦單位與本府農業局確認變動情形，如有顯著差異，再提會報告。
		3. 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11月12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2. 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4.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4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CH7)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討論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第 4 次 專案小組 (108.11.8)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 8 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2.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CH3)	2. 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內容。
第 5 次 專案小組 (108.11.15)	1.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城鄉發展地區增列劃設說明如下： 1.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符合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成長管理計畫(CH3)	1. 本市城鄉發展發展總量(內容報告)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1. 興達燃氣電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案件，原則同意。 2.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原則同意。 3. 前鎮漁港： (1) 本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 65 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2) 目前該漁港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惟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致影響土地使用，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程序需時較長，爰請本府地政局先補辦編定。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該兩案已提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案宜以

			擬開發建築之範圍為原則，請市府觀光局再補充該範圍之土地取得、開發方式及期程等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報告；其餘範圍仍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5.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及如何輔導廠商合法化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6.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
		3.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提具具體範圍、規劃內容及開發期程，原則同意；惟請市府環保局就開發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之理由，或重新檢討劃設範圍。 2.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

			計畫：本案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 6 次 專案小組 (108.11.28)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1. 人民陳情類型 1、2、3、4、11 案類，處理原則前經本府國審會第 2~5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該議題時業已決議在案，依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人民陳情類型 5、6、7、8、9、10、12 案類，原則同意市府研析意見處理方向，惟具體回應內容及參採情形請再補充加強。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因部分案件回應內容尚需補充修正，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後，安排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研析意見修正內容。
第 7 次 專案小組 (108.12.9)	1.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 855～1354 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 （2） 鄰近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人民陳情案件第 45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並將本案納入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

		案類 1、農地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辦理。 2. 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龜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第 8 次 專案小組 (108.12.23)	1. 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報告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第 2 次大會 (109.2.18)	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修正內容說明	本案重要議題均經市府國審會第 1 次會議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或提出回應說明在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另授權承辦單位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1.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 年 2 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3.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至可允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一定期限，以本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為原則。
	2.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及審議情形	1.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本次會議新增陳情案件第 46 案邱○祥、第 47 案佛光山寺、第 48 案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張委員學聖	有關本計畫之重點，應強化現行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區域計畫 5.37 萬公頃調整至國土計畫的 3.63 萬公頃，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建議能具體分析說明。	1. 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本市國土計畫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行政院農委會表示「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 1 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劃設，並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面積之差異。
		回應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說明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如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關聯等。	為回應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本計畫係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章節說明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如提出空間策略及措施、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等並綜整各調適行動方案，並依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認同目前市府以分組方式進行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惟現階段國土計畫之爭議，主要係二種功能分區劃設上之取捨，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問題，但就目前分組情形卻係將此二種功能分區劃分於不同組別，恐較不利於跨分區之議題討論。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依本次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且涉及跨分區之議題，將於會議中妥善說明相關背景資訊，並將提供各組委員歷次小組會議資料及記錄以供審議參考。

（二）	劉委員曜華	公開展覽迄今所接獲之民眾陳情案件，依陳情人類型主要可分為維護自身權益之地主及關注環境、產業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未來市府國審會討論，應對民眾權益清楚界定，以避免因侵害民眾權益而衍生訴願問題。	本計畫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陳情案件之意見研析，另依本府目前預定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安排，後續將針對人民陳情之研析意見提請會議討論。
		理論上，專案小組審議應非僅審議計畫書，建議市府將計畫書轉換成綜理表方式彙整相關議題，以利委員逐一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下階段亦能區分屬中央權責之議題內容，以利提請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如此審議過程將更容易聚焦。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有關住宅發展量於目標年之預估結果係足以滿足使用，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相關論述可加強部分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	有關建議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之論述，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二章說明本市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佔總住宅存量約 49.45%，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並於第五章住宅部門對策中，提出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之說明，以作為相關部門執行之指導。
（三）	黃委員進雄	未來專案小組審議會議府內委員是否每場次皆需出席？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分組方式審議，並依各次討論議題類型邀請委員及相關單位出席。
		人口預估部分，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成長量僅約 3,000 人，可能影響後續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建議應考量流動人口，使相關論述能更加完善。	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公共設施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四）	邵委員珮君	國土計畫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願景為何，除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外，應有其他因地制宜之作為。	本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減災防救、土地永續、與水共存、山海共榮、宜居家園」為本市調適總願景目標，建議因地制宜之調適行動措施，並經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以糧食自足的角度來看，高雄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3.6 萬公頃是否足夠？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於第三次專案小組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府農業局同意。

		高雄市山區佔地甚廣，部分產業發展將受限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未來是否有相關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認同。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辦理。
（五）	王委員筱雯	建議規劃單位可再加強規劃邏輯及分析數據，如人口成長、都市發展率等與未來城鄉發展總量間之關聯。	1. 經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人口推估結果，於目標年本市人口數屬持平之情形。 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考量人口發展趨勢、都市土地發展率（現都市人口發展率為68.56%）及產業用地需求，故僅以既有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案件新增部分住商用地，另依產業用地推估結果，新增充足之產業用地，作為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國土計畫係因應國土安全及氣候變遷，因此本計畫應在此前提下有全盤且細緻的討論。	依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後續尚須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針對後續專案小組審議方式應以章節或議題來討論？建議再做確認。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六）	吳委員彩珠	依計畫書草案 P.8 表 2-1-1 及簡報資料 P.20，本案計畫人口 277 萬人係在高推估情境下之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幾近相當。而現行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391.58 萬遠高於目標年需求，且依規劃技術報告書 P.2-51 表 2-3-2 顯示，多處計畫人口達成率在 40%以下，簡報資料 P.43 擬預留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在少子化、都更推動下，此是否合宜？建請再酌。並建請提供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及空屋率等資料供未來審議之參。	1. 經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人口推估結果，於目標年本市人口數屬持平之情形，故考量人口發展趨勢、都市土地發展率（現都市人口發展率為 68.56%）及產業用地需求，僅以既有辦理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案件新增部分住商用地。 2. 另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成果，本市 106 年低度使用（用電）住宅佔當年度住宅存量約 10.24%，另有關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則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本計畫目標為動力城市、創新產業，然產業部門發展與計畫目標間連結似不明顯，簡報資料 P.36 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用地為大宗，建請釐清。擬新增之 764 公頃產業用地是否含括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新增產業用地以產值推估是否合宜？建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新增時程安排等釐清。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惟其尚未包含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 2. 本計畫目前已針對有具體規劃內容（包含區未、面積、計畫時程及引進產業規劃等）之產業園區，納入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且該產業園區多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

			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
		未來分組審議，究依現所規劃之以計畫書章節為主？或另研擬主題跨章節進行討論較宜？建請再酌。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七）	賴委員文泰	國土計畫如何在國土保育的框架下維持民眾權益，是本計畫執行上最為困難的部分。	敬悉。
		參酌簡報 P.83，市府國審會的審查標的非常清楚，即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審查，其中許多內容如未登記工廠、環境敏感地區處理皆與民眾權益相關，故需透過專案小組討論使計畫內容更為完善。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將採議題形式（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討論、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等）進行討論及審議。
（八）	徐委員中強	目前民眾陳情重點以關注未登記工廠及農地維護等議題為主，因此建議後續審議應著重於民眾權益維護的保障。	敬悉。
		專案小組審議重點仍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書為主，惟考量制度轉變影響，審議決策過程及理由應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業依委員意見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國土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目標，簡單而言國土計畫是相對抑制開發的，但規劃仍需因應未來整體發展趨勢，如產業對土地利用的變動，目前受台商回流及製程自動化的影響，單一廠商對用地需求面積將越大，同時亦衍生出新的產業鏈，這些產業型態的改變，都是現階段難以預料的。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計畫目前已針對有具體規劃內容之產業園區，納入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另將持續向本府經發局確認是否尚有非屬 5 年內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先列入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增量雖不顯著，然用地需求不應只考慮「量」的變化，亦需考慮「質」的變化；另農地零星未登記工廠亦需預留一定土地處理，此一方向思考將有利於支持高雄市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惟相關執行方案尚待經濟部研訂，如留設公共設施、繳納回饋金、開發方式等規定。
		承上述，因應生活品質的提升，在公共設施的規劃中，亦應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太陽能及離岸風電等潛在發展需求等。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已將本府環保局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納入，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無法完全滿足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未來在審議過程中應考量不同原住民部落間之文化差異，是否可在符合中央劃設條件下，訂定高雄市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	1.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且經分析後本市原住民行政區亦為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惟相關執行

			機制尚由內政部規劃中，係屬國土計畫下階段辦理事項。 2. 本計畫針對原住民地區考量建地不足等課題，透過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 依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九）	丁委員澈士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即揭櫫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因此國土計畫應能隨時滾動式檢討才能確實因應氣候變遷。	敬悉。
		民眾陳情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調整，背後代表上游土地開發與管制問題，但集水區範圍的調整是否會影響水資源供應，又是否影響產業供水，需納入討論。	有關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仍應回歸水利署權責辦理，倘涉及範圍調整再予以評估供水。
		目前前瞻建設已補助地方辦理伏流水開發，因此亦須關切地下水及地下集水區，需要透過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來了解地下水資源情形，以因應未來產業的穩定供水。	1. 本市水資源供給除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公共給水系統外，亦有備援系統供水能力之分析，透過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及南化水庫清水等公共給水備援系統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可增加之備援量為每日 38~107.5 萬噸。 2.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請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十）	劉委員孝伸	農委會刻正辦理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與國土計畫間的關聯為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有所衝突？	農委會刻正於本市美濃區辦理「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故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後續則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採三階段辦理。

		原高雄縣地區要發展觀光，多有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問題，如停車場、公園等，皆應於計畫中納入考量。	有關重要觀光計畫內容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充分考量計畫所需之公共設施，並依未來營建署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氣候變遷之情形不僅是強降雨或土石流，乾旱亦為氣候變遷之影響結果，建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加強對於水資源的保育及利用之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公共設施部門，針對水資源設施提出水再生利用方案及多元開發水源等推動，以穩定相關生產或生活用水，另有關水資源保育相關敘述內容將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意見，評估納入計畫書修正。
（十一）	李委員威穎	有關專案小組討論方式，建議以草案章節內容進行討論較為適當。	考量本市國土計畫涉及跨章節之議題，故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資金回流台灣，而回流之廠商已多非傳統產業，而係以新興產業為主，故近兩年本市產業鏈與台南科學園區產業接軌情形較為顯著，就個人經驗觀察，過去 20 年來在產業型態的質變較少且慢，然未來 5～10 年的變化將會非常快速，期待未來在小組審議可提出更多想法與討論。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預留產業發展彈性，故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列為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除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外，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農地未登記工廠或臨登工廠，是本市很大的問題，該如何輔導合法化或遷廠，未來小組審議時可詳加討論。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期望達到收納周邊零星未登記工廠及提昇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的；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海洋為四大功能分區之一，儘管考量本市海岸及海洋性質不適合發展以海為田，惟計畫書對於本市海洋相關建設及發展構想目前尚卻乏相關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現階段已納入海洋科技創新專區及多功能經貿園區等海洋相關建設，並以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建構海洋資源監測系統及風險管理及規範使用許可使用期間為發展構想，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後續依建議事項加強相關論述內容。
		國土計畫的六大變革中有關鄉村地區議題，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高雄市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因應？	針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之情形，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已載明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設施之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惟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本階段係屬指認優先規劃地區，未來待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再辦理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及實施計畫。

（十二）	唐委員琦	建議市府應針對跨局處議題進行協調，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禁止開發問題爭議等。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將採議題形式（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進行討論及審議。
		建議再檢視法定計畫書章節部分，目前有些內容過於精簡。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縣市國土計畫第 32 次研商會議附帶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以納入計畫成果為原則，其餘詳細基本資料、現況分析及相關推估方式，建議納入技術報告，故本市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分析內容皆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十三）	鄭委員安廷	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該是高雄市發展的重要工具，應該更有企圖心，應有完整且清楚的論述與梳理，說明高雄在台灣及全世界的發展定位，並以此論述高雄市對於相關議題間取與捨的衡量，而非一昧滿足內政部營建署所訂規劃手冊之制式規範。	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 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且相關空間布局亦依前述構想進行規劃，如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之新增產業用地及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利整體產業發展彈性。
		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皆為剛性內容並不存在討論空間，惟與政策相關之內容如農地總量等，在不違反前述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地方政府有足夠的理由與論述都是可以爭取的。	敬悉。
（十四）	陳委員璋玲	審視不同章節之間的連結性，例如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係基於第三章的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而作規劃。如第三章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而預留產業發展用地，但此用地增加，將伴隨水電及公共設施等資源使用增加，此資源使用的增加，現況是否可滿足；若不足，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何因應此預期的成長，建議在第五章有此相關的論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故有關水資源供需評估，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風險係數修正，則配合辦理調整新增產業用地，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南部地區供電與負載能力統計，目前供電達平衡，未來若有電力需求可透過全國電力調度因應，本市應無用電風險。
		P.17 提及新興產業發展現況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際船艦、循環經濟、會展、數位等，然而在產業預測中，只提二級產業用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

		需求不足，這些新興產業發展的用地是否有需求？另光電產業及風力發電是否亦是高雄市新興發展產業？若是，建議於報告提及。	因子推估，惟考量新興產業發展，故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所載，將對接中央「5+2 創新研發計畫」，由本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之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高雄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高雄市亦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市內有很多空間使用係和海洋產業有關，例如臨海工業區、高雄商港、遊艇、郵輪、漁業、濕地等，但有關海洋的論述在報告中著墨很少。例如第二章、貳、產業發展現況，海洋相關只提漁業，但航運、郵輪或海洋休閒產業等其他產業沒有論及。P.56 的壹、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亦沒有關海洋資源發展的構想，建議增列一點。	考量本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與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後續依建議事項評估修正相關論述內容。
		基於高雄市海岸大多已開發使用，只有少部分海岸段是自然海岸，對海洋資源的使用建議以永續使用為重點。因此建議 P.61 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修正為「海洋資源維護與發展構想」或其他較合適的標題。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著重於防災、保育及合理之空間配置計畫為主，希冀減少環境衝擊、災害風險及區位重疊等問題，並以確保海域環境及生態資源永續發展為目標，惟有關「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之標題，係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
		P.4 陸域 2,951.85 平方公里、海域 2,713.00 平方公里二者合計 5,664.83 平方公里，但 P.116 提及國土規劃面積 4,884,306 公頃和前者不符，請再確認。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一章所載計畫範圍，包含陸域面積 2,951.85 平方公里及海域面積 6,247.89 平方公里，共計 9,199.74 平方公里，另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中，包含國土保育地區 5,525.09 平方公里、海洋資源地區 2,714.02 平方公里、農業發展地區 472.19 平方公里及城鄉發展地區 488.43 平方公里，共計 9,199.74 平方公里，應尚屬合理。
		由於太平島和東沙島軍事管制區，雖屬高雄市轄區，但市府對此區域的規劃著力有限，建議報告一開始即陳述，本計畫範圍不包括此二區域。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定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故本市國土計畫陸域範圍包含本市 38 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

			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
（十五）	高雄市議員范織欽	國土保育地區將限縮原住民的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也限制了原住民的權益，這些將對原住民造成不公平，希望可以改善。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土地條件予以其適當之分區分類，且保障既有之合法權益，並非針對原住民生活予以限制。 2. 依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容，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則可供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惟仍應依後續公告實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準。 3. 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非屬本次國土計畫之辦理範疇。
		在規劃原鄉地區時要去思考原住民權益及原住民生計等相關利益來做規劃，並尊重原民部落的文化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應擬具本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所需用地。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有關特定區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係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故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辦理範疇。
		本府國審會除機關代表外，府外專家學者部分缺乏原住民委員，考量原民權益及本市原民地區佔地甚廣等因素，建議國審會應增加原住民委員代表。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另針對原住民族議題之專案小組會議，亦邀請本市三處原民地區之區公所代表與會，且如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相關意見，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都發局，並將納入會議中予委員審查參考。
（十六）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雖國土計畫係以保育為出發點，惟實際上民眾對於產業議題較為注重，過度強調保育將造成民眾恐慌，因此該如何能讓產業能在這片土地安穩的生存，國土計畫將會是一個契機。	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發展對策所載，未來整體製造業將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結合現有研發量能及鏈結長照、醫療體系等，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以兼顧環境保育條件下，提高相關產業發展韌性。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未來上有 764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惟目前農地轉用之工廠面積已超過 1,900 公頃，該推估數據是否準確？另外循環再利用產業、貨	1.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2. 另有關本市循環再利用產

		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其發展定位、未來用地發展需求，亦建請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能有相關討論與對策。	業、貨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需求，將轉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依循都市計畫法或於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申請使用許可。
		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現行區域計畫 5.3 萬公頃至本計畫 3.6 萬公頃，內政部國審會是否在全國農地總量不足 74～81 萬時，會再來要求地方應預留足夠農地。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於第三次專案小組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本府農業局同意。
		參酌目前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許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合理？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原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屬劃設條件或劃設指標，惟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得為既有合法之使用，但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十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依市府規劃將委員分組並分就相關議題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大會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本部審議。因本部原規劃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送本部，考量後續本部審議期程，仍建請市府協助加速辦理，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於縣市國土計畫第 40 次研商會議建議，就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建議無須過於細分，並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需處理之關鍵議題作為審議重點，以提高審議效率。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方式，已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採關鍵議題形式進行討論及審議，以利加速辦理。
		1. 現況發展與預測 （1）針對計畫人口推估，於法定計畫書建議以萬人為單位(如 277 萬人或 277.6 萬人)即可，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2）依據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	1. 有關計畫人口推估之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以萬人為單位，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2. 有關水資源供需是否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料，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後續本案尚有新增住商、產業用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足以供給未來城鄉發展需求，補充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2. 成長管理計畫 （1）P.70 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 P.73 圖 3-2-1 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有無初步估算之面積；又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建議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應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以保留規劃彈性，本案是否已將大樹區等未來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之用地需求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評估，建議再予釐清確認。 （2）依據第 2 章人口預測及容受力推估，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277.6 萬人)與現況人口(約 277.3 萬人)相當，且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約 392 萬人)應可滿足居住需求，且本案已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劃設農 5)，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補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3）經評估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惟本案新增產業用地約 646.87 公頃，且依據第 2 章現況說明，既有產業用地均已售罄或完租，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又如何透過其他方式滿足產業需求，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4）P.71 表 3-2-1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表內各項計畫是否均須劃設城鄉發展	1. 有關圖 3-2-1 綠色區塊係屬本市 6~20 年未來發展區塊，即為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本階段僅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惟應如何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並納入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將參酌中央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相關成果評估辦理。 2. 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係屬因應計畫區縫補新增住商用地，且屬既有辦理申請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故納入本市城鄉發展總量；另於本市住宅部門發展對策中載明，未來住宅用地之供給，除現已可供居住使用之土地，以及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配合政策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空間發展政策必須者外，原則不再新增住宅用地。 3.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4. 敬悉。

		地區第2類之3，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108年6月14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有符合國防或重大公共設施範疇，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1）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108年8月2日縣市國土計畫第38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建議依該次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再行檢視內容合宜性。 （2）除P.75現行列管之1,752家未登記工廠及表3-2-2所列5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5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20%以上之區域，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 （3）建議仍應就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等進行分類，並依據前開分類說明群聚、零星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理構想之內容。	1. 本府經發局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故該計畫涉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將配合予以修正。 2. 另未登記工廠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5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20%以上之區域，將請經發局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資料修正，則配合調整。
		4. 原住民族土地 （1）P.54有關第2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針對課題內容可否有較細緻之說明，以利後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政策指導落實改善課題。例如建地不足、土地使用不符土管規定之情形為何；無足夠產業用地，各部落所需之產業類型及產業用地需求為何。 （2）P.64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	1. 本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原住民族部落共有21處，而本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性與現況資料進行調查，並提出建地不足等課題，惟考量本市國土計畫篇幅限制，僅以列點形式呈現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相關分析內容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內容。 2. 經上述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分析結果，本市原鄉地區部落多有建地不足之課題，故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

		劃，本案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亦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前開類型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對策，建議可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等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應檢討其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惟本階段仍以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為主，第二階段將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符合原民地區空間發展之規劃原則。
		5.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本案於第壹部分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已針對關鍵課題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建議應適度納入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2）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輔助說明。	本計畫將參採建議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環保）意見，評估納入計畫書修正。
		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P.94 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各案之撰寫方式再予斟酌，以保留規劃彈性。 （2）P.100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高雄市有無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載公路運輸區位，係依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提供之計畫內容載明；另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則由本府能源局協助提供相關發展對策及區位，倘有修正必要者，將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予以納入計畫書修正。
		7.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外，針對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無因應特殊需求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建議再行評估。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屬中央研擬階段，故本市將依後續實際公告內容並考量保障既有合法使用，評估是否擬定本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
		8. 國土復育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	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範疇，惟目前尚無單位提出相關劃設區位建議，故現階段暫不提出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惟 P.130 經評估又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針對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已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範疇，未納入者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僅就劃設範疇繪製災害敏感地區示意圖評估說明。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部能源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敬悉。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表示當年可用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除可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外，並有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現行能源政策在考量下列因素之前提下，積極達成穩定供電之目標： 1.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考量未來 GDP 成長、新增大型用電投資生產計畫及台商回流等影響，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的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年均用電成長率。 2.再生能源推動，尤其太陽光電設置涉及諸多挑戰，需要各部會全心全力合作予以克服。 3.經濟部主導及各部會協助下，供給面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燃煤、燃氣)、天然氣接收站等開發計畫，而核能機組如期除役。	
（二）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	高雄地區的水源主要依賴高屏溪取水，在枯水期有一定風險存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

	水資源局	在，但近年與台南間的區域水量調度，尚無大幅的用水缺口或相關的限水措施發生。	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訂為 120 年，與本計畫估算發展預測 125 年尚有差距，在基本計畫所推估工業用水加民生用水中成長趨勢需求下，民國 120 年約有 171 萬噸/每日用水量需求，但這部分是僅就民生用水成長趨勢估算，工業用水部分尚須由工業區開發時之用水計畫來估算，故本計畫水資源的供需會有時間與空間的落差，需再確認相關用水缺口及新增水源供應可以如期搭配。	
（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預測，經估算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署原則尊重。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經濟部推估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依據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持續與本府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依據法定計畫書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得以支應未來產業或城鄉發展需求，補充相關論述，如有水資源不足問題則應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水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水利署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主要是依據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估算，尚不包含規劃中之橋頭科學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土地，統計後本市尚有 2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未來該如何於計畫書草案呈現，將再與都發局協調。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將透過工作會議與經發局協調確認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另本市目標年 125 年電力資源供應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經發局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目前掌握到電力的資料為本市轄區 107 年累積的總發電量是 358 億度電，總售電量 282 億度電，售電量佔發電量 79%，因此發電量是大於售電量的，未來還會有大林電廠的燃煤機組更新及台電的興達燃氣電廠開發，因此本市轄區的電量是充足的；水資源部分，因南部有明顯豐水期及枯水期，所以還是要中央及地方合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對於穩定水源水量的措施，進行長期規劃才能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尚有路竹簡易、燕巢掩埋場分別剩餘 19 萬、2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未來在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後將再活化大社、路竹阿蓮掩埋場，將可增加 35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另亦刻正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將增加掩埋區面積約 10 公頃。	有關本市目標年 125 年廢棄物處理之情形，將依本次會議決議請環保局協助確認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六）	李委員威穎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方式尚屬合理，惟因應未來台商回流可能之用地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本計畫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新增需求，並預留產業發展彈性，故除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之新增產業用地，納入 5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留設位於本市產業創新廊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預留發展腹地（6-20 年內），避免使用優良農地，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七）	劉委員孝伸	1.產業用地預測牽涉到「環境容受力程度」，目前水源供應過度樂觀，如水庫淤積、新增水源困難、枯旱期缺水、再生水增加慢且廠商使用意願低等為納入考量，建議重新估算「水資源風險係數」，以高成長節水需求 184.9 萬噸/現況供水 144.9 萬噸=1.276 估算。 2.廢棄物容受力：環保局設置垃圾掩埋場區位應考量居住正義問題，另事業廢棄物如何妥善處理？ 3.空污問題嚴重，未來產業規劃方向，應朝向減少空污，減少耗能方向去發展。 4.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於大林蒲地區後，對本計畫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影響？ 基於以上，建議重新計算新增產	1.有關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計算，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推估之，故有關水資源供需評估，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如涉及相關風險係數修正，則配合辦理調整新增產業用地。 2.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已請環保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3.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將逐步調整本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原有大社、仁武、楠梓石化產業聚落朝向低碳、環保、綠能等土地使用為主發展，以降低高污染產業產生之

		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之數據。	空污影響。 4.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惟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包含於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
（八）	王委員筱雯	本次國土計畫確有其時間、基礎資料等限制，難以充分納入未來性之考量，惟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是否整合整體產業政策之空間規劃與配置，並是否能適度涵蓋氣候變遷之考量等，建議加強論述。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計算，且本府經發局因應其產業部門之發展對策及產業用地推估需求，提出各級產業之發展區位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中，如後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政策調整，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南部地區之水資源豐枯差異大，在氣候變遷考量下，其風險更為提高。目前供水規劃似過度樂觀，包含水庫淤積與新水源開發之難度等，所造成空間規劃時間落差，宜審慎。	有關水資源供需是否滿足未來發展需求之相關資料，已請水利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九）	趙委員子元	發展預測部分請再確認人口高齡化的發展，至 125 年是否即高達 31.46%，並請務必將人口結構改變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回應至各部門計畫，以及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	1.有關本市民國 125 年之人口結構分派推估部分，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建議，得採趨勢迴歸分析法（如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分平均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等）、世代生存法、年輪組成法或就業乘數法等計算，本計畫採以「世代生存法」做為人口結構推估方式，依推估結果得目標年本市老年人口比例為 31.46%。 2.另查國發會所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其以「年輪組成法」計算民國 125 年全國老年人口比例為 27.4%。 3.針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之情形，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已載明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設施之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產業用地的預測與推估，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優先指認使用現況閒置低利用之工業用地及可以立體化更新之用地後，合理論述推估未來之需求量與型態，	1.南部科學園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為止，台南園區出租率已屆 97.51%、高雄園區出租率亦達 90.46%，其中高雄園區目前僅剩 6.09 公頃零星土地，編定

		未來的產業是否仍以製造業為主？也應再予論述。	工業區中亦僅剩餘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和發產業園區共約 43.27 公頃用地，其他園區內之產業用地幾已售罄或完租；而民間自行開發之產業用地，多係興辦產業人依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除現正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外，已無用地可供利用；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闢 8 成以上，僅茄萣與阿蓮區使用率未達 6 成，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給予較具規模之廠商進駐，而本計畫亦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等，推估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約為 7,596 公頃，然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面積僅約 6,832 公頃，尚不足 764 公頃，應儘速啟動新設產業用地及科學園區。 2.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將輔導既有製造業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
（十）	周委員士雄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過程，是否考慮產業轉型（升級）後之需求改變？人口結構改變（例如老年人口比例由 13.44% 增加至 31.46%；幼年人口比例由 12.37% 減少至 5.12%）對產業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否有所評估？此外，環保局就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並未有具體說明，應審慎考量未來容受力可支持產業發展之規劃。	1.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計畫所載之空間發展對策，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將現有醫療器材廠商的技術與產品提昇，透過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將傳統產業予以轉型達傳統產業高值化目標。 2.而有關產業勞動人口之變動，則藉由自動化生產或者相關勞工政策之引進，予以補充勞動力下降之情形。 3.另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已請環保單位協助確認提供，以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
（十一）	劉委員曜華	未來人口結構組成除自然、社會增長率，應考量本市經濟人才、觀光人口、就學人口等因素，並進一步分析如何引進相關產業增加這些人口的數量，以區分本計畫與其他縣市不同的地方特色。	1.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公共設施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2.而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整體製造業將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

			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結合現有研發量能及鏈結長照、醫療體系等，打造醫療器材產業聚落，藉此吸引相關產業人才。
		住宅存量 108 萬戶部分應進一步分類，現存房屋剩餘價值、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即將淘汰有多少？以了解有多少數量須透過新建案輪替更新，以支持未來住宅發展需求之論述。	依據本市稅捐稽徵處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底，有關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住宅佔住宅存量約 49.45%（約 55.9 萬戶），故相關課題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住宅部門，並研擬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之空間發展對策。
		現況 6,832 公頃產業用地係包含 40％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本計畫所推估的 7,596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釐清，以確認 76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其中二級產業土地產值統計對象包含既有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等產業用地，持續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屬粗密度或淨密度，以釐清現階段推估之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
（十二）	徐委員中強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應在明確的產業政策基礎上去進行，所以有必要先闡明產業政策在空間規劃之指導內涵。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係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綜合考量本市二級產業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等因子計算，並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產業部門載明各級產業之空間發展對策，惟如涉及本府經發局產業政策調整，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產業不僅要考慮量的推估，也期望能考量產業可能的變遷，型態的轉變，以及輔助區域的需求，俾更精準地估算出產業用地的真實需求面積。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因屬市府對於高雄市未來空間發展之政策論述，初步檢視尚無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本署原則尊重。	敬悉。
（二）	周委員士雄	四大策略分區發展構想之陳述應更具體並且反應環境資源特質與發展利用之關係。如「快意慢活里山」分區，應強調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利用條件，亦即生活、生產與生態之互動（或彼此支持）關係建立之精神應予強調；又如「生態文化原鄉」分區，對於國土保育及安全與農業及原民文化與發展面向的關係應有闡述及強調。	有關本計畫草案之「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構想，係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為目標，「生態文化原鄉」之策略分區構想，則係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後續將依建議事項補充環境資源與保護等構想，以利達到三生共生模式。
（三）	劉委員孝伸	建議「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文字適度修正，另建議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佔本市 7 成土地，應將「水源涵養」列入分區呈現。	有關「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之構想，係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為目標，除推動農地維護外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失序蔓延，惟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台灣面臨旱澇之頻率將愈趨頻繁，故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等佔此區域重要性，後續依建議事項將如水源涵養等環境保護構想納入「快意慢活里山」之策略分區，希冀達到三生共生模式。
（四）	趙委員子元	縣市國土計畫之目標與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三者之間息息相關且應緊密對應，「大高雄 PLUS」的具體 20 年發展目標究竟為何？目前草案版本未見其與空間發展構想上的具體連結（量、區位）。	1.本市「大高雄 PLUS」整體發展願景係於四大國土功能分區基礎下，提出「一核・雙心・三軸・三軸」之空間架構串聯台南與屏東，另考量轄內地理區位及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四大策略分區，並提出各分區空間發展構想。 2.故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所載之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皆符合各策略分區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位於產業創新廊帶之橋頭科學園區等產業園區或位於快意慢活里山之美濃農產經營專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專用區。

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市府核實檢討確有因應未來城鄉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且經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應維護之重要農地範疇者，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署原則尊重。	敬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 31 處都市計畫區合計約 8,991 公頃農業區土地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節，針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規劃技術報告」表 6-1-7（P.6-44）分析約 1,933 公頃農業區土地），因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若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再補充分析前述土地之個別發展計畫及期程，若短期內無發展計畫，該農業區仍維持農業使用，則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另查「規劃技術報告」內容(P.6-43～P.6-50)，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7,058 公頃，遠超過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似已足供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爰請補充分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 本議題後續若有修正或補充資料，請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議題討論。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三）	本府農業局	針對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農委會提供圖資約 1,900 公頃，之後本局檢視後提供給承辦單位約為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

		1,600 公頃，但這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部分若有產業發展或都市發展的需求，本局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無反對意見，但建議可再加強對產業發展需求之合理論述。	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本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前提下，經上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且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四）	劉委員曜華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易產生管理機關不同之疑慮。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9,000 公頃內有多少「農建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涉及補償問題。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涉及補償之問題。
		地方政府對農地總量有詮釋權，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城鄉一之一，並在分區劃設總表說明清楚，哪些可歸屬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現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規定，採農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之農牧、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
（五）	趙委員子元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適宜全體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居住需求與收納未登記工廠的理由似嫌薄弱；農委會建議之 1,933 公頃中均為現況相對農業生產完整之環境，宜再審慎斟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可能性，以回應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之作為。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六）	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通常為平坦且農業灌排、農路方便之良好糧食生產農地，其農糧生產重要性很高，不宜輕易變更。因此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宜個別檢視討論，不宜全部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如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田，係搭配風景特定區之「農田景觀」的功能，就應該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1.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2.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本市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前提下，經上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發展需求評估，且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仍可有農田景觀之功能使用並保留未來發展使用彈性。

（七）	王委員筱雯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一類或保留農委會/農業局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請規劃單位就所有可能影響劃分因素（如管制規定、分區變更規定、產業策略、補償、農建地等）進行比較與論述。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並考量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空間區位、構想及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故將全數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則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代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伏委員和中（吳科長哲瑋代）	農地上建物並非全為工廠，需視其有無生產、製造、加工行為及使用電力數，判斷是否屬應辦理工廠登記，倘農地建物僅做為運輸物流、產品販售使用者，則非屬應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範疇。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之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後，刻正進行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作業，經濟部前亦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清查方式係以土地坵塊為單元，本市目前已盤查共 5,010 處坵塊（完成全市總坵塊比例75.6%），其中 1,135 處坵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之未登記工廠，另合法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坵塊共 164 處，此 164 處將為本府後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對象。	
		本府預計將於 108 年 11 月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完成後將向經濟部提報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據以進行納管作業。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本府已參考目前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設定之廠商用地最小規模（5 公頃）及用地比例(20%以上)標準，指認本市產業發展潛力區位。	
		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係規範自施行日起 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施行日起 20 年內土地、建物合法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為施行日起 20 年。至於後續如何賦予特定工廠合法之用地身分及何謂高污染產業等事項，中央機關尚在研訂中，本府將俟中央確定自後配合辦理。	

（二）	吳委員芳銘	針對農地轉用處理，倘仍依過去農地做為農業生產使用思考，難因應現今實際農地利用需求與新的農地價值。區域計畫階段為維持我國糧食安全，以舊有的農地利用方式及農地價值思維，提出全台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74~81 萬公頃之規範，但此舉實際上不僅限縮農民土地利用權利，也侷限了農村發展。	敬悉。
		站在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本局並非反對農地工廠用地合法化，但不應在犧牲農地及農村發展前提下，釋出農地轉為其他產業發展腹地使用；而是農地資源利用規劃時，思考農地是否只能做為農業生產使用、現今科技進步是否還需要這麼多農地才能確保糧食生產安全、既有農地在環境資源限制下如何發展 6 級產業等面向，避免因提高經濟發展，卻忽略了旗美地區民眾的實際需求及對農民權利的保障。	
（三）	農業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建議相關子法研訂時應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適宜變更為「產業用地（特）」納入評估，完整且已投入農政資源之優良農地原則不應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縱使允許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也應有適當的使用管制。	有關未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零星工廠，尚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結果，判定是否適宜變更使用地為「產業用地（特）」。
（四）	經濟發展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精神與中央輔導方向，倘符合特定工廠登記對象原則輔導其用地合法化，故中央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資格已排除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如公告重要糧食生產專區、養殖專區不得申請特定工廠，但並非所有特定農業區之工廠均不可申請，且特定工廠之土地使用也將訂定特殊管制規定。	敬悉。
（五）	劉委員曜華	處理未登記工廠時，建議跳脫現有以使用地進行管制的地政思維，未來國土計畫除做為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的土地編定為某種使用地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下應不再另訂使用地。	有關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劃設，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於非都市土地地區，依規定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仍有相當程度需仰賴既有都市發展地區提供都市機能，如金融、生活服務及銷售，應將本市未來所需產業發展及其支援空間的用地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發展規劃考量，並將這些範圍	

		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農委會先前調查本市農地轉用情形資料，除轉用為工廠使用外，轉用做為道路、河川及水利設施使用等公共使用面積約佔總轉用面積的四分之一，建議此類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面積應一併納入未登記工廠處理用地需求考量。	本市國土計畫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惟尚未考量相關公共設施留設需求，後續配合本府經發局意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六）	李委員威穎	本市工廠確實如本計畫的產業發展區位指認，大部分都聚集在西側平原的產業廊帶上，未登記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有了用地合法化機會，雖修法後增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管制等環境改善措施提高經營成本，但業界實際上仍相當期待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國土計畫法可為其解決用地不合法之土地問題。	本府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
		基於本市產業發展立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已增加相關環境改善規定條文，已盡可能減低農地工廠對農地的負面影響，故認同本計畫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相關計畫內容。	敬悉。
		簡報 P.9，初估本市未登記工廠約有 4,657 家，與今日經發局報告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坵塊數量不同，建議再檢核更新。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之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考量未來非屬低污染產業朝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方式處理，建議承辦單位再了解本市盤查結果中此類工廠所佔比例，以進行適當的處理規劃。	
（七）	劉委員孝伸	未登記工廠處理時，建議優先思考零星工廠對農地有何影響及如何管制，如工廠生產製造排放污廢水是否會污染農地灌排水源或土壤環境。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屬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既有低污染工廠方可申請納管，並應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則應轉型、遷廠或關廠。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考量地方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無法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爰該次會議決議仍請各地方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市府依前開會議資料及決議檢視補充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相關	本計畫將配合本府經發局辦理進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內容，包括未登記工廠概況、分類分級(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輔導構想、清理構想、辦理進度、主協辦機關、未來推動作法等。	
		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除產業單位列管之 1,752 家外，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並納入本案說明輔導、清理構想。	配合本府經發局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另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署前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非屬中央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不得納管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並依該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至有關用地類別、設施項目名稱、用地編定/變更程序等，本署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研訂。	敬悉。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署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討論，原則仍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為劃設原則。	敬悉。
		除法定計畫書 P.76 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經檢視 P.77 圖 3-2-2 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是否仍有其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建議再行檢視並透過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又如目前尚未有具體規劃構想，建議評估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依本府經發局規劃之產業輔導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後續經發局再提出新增優先輔導地區，將依未來發展地區相關條件納入計畫書修正。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吳委員芳銘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敬悉。
（二）	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宜個別依據各地條件做評估。	已參酌委員意見加強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論述，後續納入計畫書說明。

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敬悉。
（二）	農業局	無意見。	敬悉。
（三）	海洋局	本市目前養殖魚塭約 3,878 公頃，為建構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已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合計面積約 1,407 公頃，現也規劃於茄萣、路竹、湖內等區劃設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預計明年 3 月劃設後，全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將可達 1,807 公頃。	敬悉。
		本府已陸續劃設多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提供養殖區進出道路、共同給水、排水設施及相關技術與行銷協助，提升本市養殖漁業整體環境品質，並增加養殖漁業整體產值。	
（四）	觀光局	無意見。	敬悉。
（五）	交通局	無意見。	敬悉。
（六）	捷運工程局	無意見。	敬悉。
（七）	教育局	無意見。	敬悉。
（八）	殯葬管理處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殯葬設施供應量不足等空間課題，本府目前係以現有園區擴充、改建方式，或透過既有墳墓遷葬後土地再利用方式處理，尚無新闢相關殯葬設施計畫。	敬悉。
（九）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因應本市廢棄物處理需求，提出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新建計畫，計畫開闢面積約 10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
（十）	水利局	有關本市是否應新增水利部門發展計畫事宜，考量本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水利及水資源相關內容，原則不予新增。	敬悉。
		水利設施相關資料已有更新，會	依水利局意見辦理本市國土計畫

		後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書草案修正。
（十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7號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敬悉。
		國道1號新增2處交流道建設計畫，目前係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行性規劃由本局審查中。	敬悉。
（十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預計今年12月召開期中規劃審查。	敬悉。
		國道10號延伸線及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計畫，已獲國發會同意通過。	敬悉。
（十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P.23，南高發展區內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係以運輸物流為主，興建完成後做為倉儲及儲槽使用，並無製造生產使用，建請貴府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內容。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意見辦理本市國土計畫書草案修正。
		簡報P.29，第三港區、第三港區高架聯外道路、第二港口跨港橋計畫均為研議中計畫，建請標註說明；另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親水遊憩商業區至125年仍屬於物流發展區，建請依該計畫修正內容。	
（十四）	經濟部能源局	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108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10%、備用容量率可達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敬悉。
		本局已計畫於高雄設置3部燃氣機組，將可提供高雄產業發展足夠之供電量。	敬悉。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目前水資源開發不易，本計畫提出推動多元水源方案，本局敬表同意。	敬悉。
（十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無意見。	敬悉。
（十七）	劉委員曜華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僅列出原高雄市之已完工國宅，是否缺漏原高雄縣資料，建議補充；另建議瞭解本市已完工國宅出售情形，倘已出售者請納為既有住宅供給項目。	有關本市已完工國宅現已全部出售。
		本市住宅需求評估，除透過戶籍資料推估外，建議納入本市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就學人口，補充相關住宅需求評估。	考量活動人口（如就學、就業）統計資料取得不易且該類人口活動多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故如涉及相關住宅需求或其他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則回歸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處理。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內容，除目前整理各部門建設計畫內容外，建議補充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性論述，如以空間規劃角度，補充國土計畫對於新	有關本市各部門計畫係於符合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下（四大策略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且各項部門空間發展

		設國道7號周邊地區土地利用的規劃構想，或是思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何因應該建設需求。	區位應併同考量既有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新增住觀光發展需求、公共設施增設之區位，銜接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十八）	賴委員文泰	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補充與國土計畫之相關性論述。	有關本市各部門計畫係於符合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下（四大策略分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且因應空間發展區位劃設合理之國土功能分區。
		簡報P.26，「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課題與對策未對應，建議修正；另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之對策，應屬於交通管理措施，而非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再調整修正。	1. 有關高雄港區之空間發展對策為加速高雄港區碼頭機能轉移及舊港區再開發，已配合簡報誤植內容修正。 2. 另考量公車式小黃服務係屬替代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低之困境，屬本府交通局重點推動計畫之一，故納入本市運輸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原想像本計畫會以國土規劃角度，提出對各部門建設計畫的空間指導，如為解決南部地區城鄉發展差距，於計畫書指導應於哪些重點發展區必經處增設連絡道路，建議可再斟酌調整部門計畫撰寫內容。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應包含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本計畫針對公路運輸、公共運輸、航空及海運提出對應之空間發展對策，如舊港區再開發或既有高、快速路網增設聯繫道路及交流道等，並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納入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目前運輸部門有多項計畫已規劃多年仍未執行，應屬研議中計畫，如國道7號、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等，本計畫應列出哪些運輸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可再斟酌，如僅列出已核定並推動中之捷運建設，或列出目前各重要運輸建設計畫，補充計畫目的、規劃構想及執行期程等內容。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其計畫目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期程皆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十九）	劉委員孝伸	本市為我國重要番石榴產區，市府也積極推動芭樂外銷，請問國土計畫是否有番石榴產業專區之規劃？	查本府農業局尚未有規劃番石榴產業專區，如農業主管機關有相關之規劃，將配合納入計畫書修正。
		行政院日前宣布高鐵將延伸至屏東，本計畫是否有相應之規劃？	有關高鐵延伸至屏東之路線，後續如經行政院核定，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
		今年9月11日市府於六龜區召開國土計畫公聽會時，部分民眾反映過去觀光建設計畫面積與本計畫所提觀光發展區面積有相當落差，本計畫是否已重新檢討修正？	本計畫已依六龜區公聽會陳情重點，採減法思維，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地滑、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等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後，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之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本計畫估算本市尚有764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其新增之產業用地，全國國土計畫指出全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未含科學園區及行政院專案核定建設計畫、已報

			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等面積，故本市 764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未將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納入估算。
（二十）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方式，建議得參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資料建議，計畫內容文字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建議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如地段、地號等)。	敬悉。
		法定計畫書 P.94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依前開原則調整各案之撰寫方式，以保留規劃彈性。	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其相關辦理進度皆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中說明。
		法定計畫書 P.99~10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其中能源設施部分有無配合現行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有關能源設施部分因尚無相關單位提出發展策略或計畫，故現階段暫無補充相關內容於法定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環境保護局	本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除102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105年「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尚有104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建議納入草案說明。	本計畫已將104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
		目前本計畫草案節錄內容，本局無意見。惟建議短期行動方案部分，可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半年1次的會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調適策略。	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得因應「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會議結論，納入通盤檢討變更內容。
（二）	水利局	計畫書P.81對洪水災害的定義，目前僅描述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情形不夠明確，部分地區在進行全市洪水排放整治工程後，多數行政區易淹情形都有減少情形；另建議將海岸地區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部分地區在一般豪雨時並不會淹水，惟颱風來臨時，因海水暴潮導致排水困難，產生淹水情形，如鼓山區。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指導，酌予納入本府環保局於102年至105年間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內容，惟將配合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本章內容後，再予以各目的事業主管確認。
		計畫書P.82都市防洪調適策略方面，內容所提之五甲公園非屬為防洪所做公園，主要是利用出流管制原理設置調節池。另本局與工務局除利用公園綠地調節外，尚有其他微滯洪之儲水保水設施，不僅報告書所列項目。	
		計畫書P.83海岸災害的部分，係與海平面上升議題呼應，現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局刻分別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規劃中，計畫書內的調適區位合理性、海岸災害措施仍不夠明確，建議可再行檢討。	
		計畫書P.86、87考量上述調適區位仍須調整，建議短期行動方案綜理表之優先推動行政區先刪除。	
		計畫書P.86因應都市水患調適行動之第3點，針對暴潮溢淹與洪	

		患溢淹之地區，目前除水利防災單位外，亦有工務局訂有本市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建築物管理、學校操場、公園綠地的儲水規劃，都發局在綠地規劃等。另第6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基地保水措施，目前本局刻進行本市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措施可再提供本計畫納入檢討。	
（三）	郭委員城孟	高雄市氣候屬季節性乾旱的熱帶生態環境，因此降雨時間主要為夏季降雨與颱風，冬季基本都是乾季，台灣河流長度相對世界各地河川較短，水會在短時間內到達出海口，水資源涵養是高雄面臨氣候變遷應思考的問題。	有關水源涵養調適規劃已納入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與推動策略分析等計畫中，如涉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將依水利局需求辦理。
		建議在思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時，可就高雄市的溪流從滲出第一滴水到出海口，如何在每一段距離都可以將水保留下來，並在汛期時能迅速排除，旱季時能使用儲備的水。	
（四）	邵委員珮君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內容尚缺乏層次性，如哪些災害措施需要在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執行，哪些則需要在山坡地、鄉村區等地優先執行，行動方案內容看起來皆適用於各個地區，看不出因地制宜，建議在規劃相關行動方案時，應就「氣候近況」、「影響範圍」、「規模」等不同程度予以探討。	本計畫參酌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指導，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修正為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與城鄉防災指導事項，除指認本市災害特性外，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各類型地區（山坡地區、非都市平原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岸地區）提出空間調適策略，另有關執行方案則配合環保及水利單位建議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計畫內容除了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是否有屬於中長期執行的方案，如防洪措施，短期以工程面設置滯洪池處理，中長期是否有其他別於工程面的相關措施。	
（五）	張委員學聖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要是引用過去資料彙整，有關水利局所提相關內容，建議可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而氣候變遷調適內容最終仍應回歸至空間布局做適當引導，無法落實至空間則納入成長管理內容。	敬悉。
		本章節相關文字妥適性請再檢視，如簡報P.45針對海岸地區易致災地區建議採退縮建築措施，後續是否須在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相關規定；另沿海低窪地區採還地滯洪措施，如何還地亦應思考清楚。	有關本市海岸地區退縮建築及還地滯洪措施係指於本市沿海地區留設緩衝帶，如劃設公園用地或保護區等。
		農委會持續在辦理農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包含區分高風險跟低風險農地區位，那些區位在本計畫內應要有相對因應措	依本府農業局提供108年完成之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納入計畫書修正。

		施，建議納入。	
（六）	賴委員文泰	有關計畫書草案P.86、87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與會單位尚有許多屬細節操作的修正意見，建議應由承辦單位市府都發局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再由審議會進行確認。	本計畫已洽本府水利局、農業局及環保局，並依相關建議納入計畫書修正。
（七）	陳委員璋玲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分為兩大塊，一塊為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一塊為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互有重複情形，建議書寫方式可以環保局、水利局既有方案分別歸類於洪水、坡地、海岸災害三大空間調適策略內容。	本計畫以依委員意見參酌修正本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內容。
（八）	唐委員琦	近 10 年氣溫上升趨勢無法由簡報P.41氣溫月平均值附圖確認，建議修改表現方式。	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相關內容係屬誤植，將配合修正圖示為歷年年均溫趨勢。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若有目標值，請說明。	本市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已歸納至本府環保局 102 年至 105 年間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規劃，惟該內容並未訂定量化目標值。
		濱海地區有遇地勢低窪、易淹水者，建請與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進行配合調整。	目前本市濱海地區非都市土地已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於法定計畫書 P.81~P.83(技術報告 P.4-1~P.4-9)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案內已針對洪水、坡地、海岸等災害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得否適度納入法定計畫書 P.86 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補充，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建議再予考量。	本計畫已洽本府水利局、農業局及環保局，並依相關建議納入計畫書修正。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或將技術報告所製作之空間影響區位圖納入法定計畫書，以輔助說明。	本計畫將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修正，擇要納入法定計畫書。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農業局	坡地農業係應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定案前，尚無法針對劃設分區後對民眾權益影響進行討論，故建議就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部分先維持本市劃設原則，未來待中央釐清政策方向後，再進行分區劃設確認。	敬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以及其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競合區域之處理情形，本署已於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召會討論，決議摘述如下，下列決議事項並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1.農3劃設條件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3.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於108年8月8日協助提供國保2範圍內可劃設為農3之建議圖資，亦將提供貴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劃設參考。	
		針對市府所擬有關國保2與農3競合地區，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納入農3、林業用地納入國保2一節，有關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是否符合上開會議討論原則，屬聚集達2公頃以上，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劃設方式，建議再予檢核確認，	

		若仍有相關疑義，本署將會同農委會再行協助。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建議仍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以坡地農業分布且群聚區域方才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相關圖資已提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運用。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有肩負確保糧食安全及農產業發展之責，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中，本會表達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 年 6 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四）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是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宜農牧及宜林地為主，對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以加強保育地為主，故林業用地亦可能具備生產功能，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是否全數劃為國保二，建請再確認。	敬悉。
（五）	張委員學聖	有關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已由中央營建署與農委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會議有相關共識，建議本計畫仍可參照該劃設原則。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 年 6 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六）	郭委員城孟	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部分，可參考日本里山精神，平地與後山應視為一體的生活地景空間，而不過度區分農與山的交界，建議本計畫可舉例說明競合	國保二與農發三之競合劃設差異，主要係涉及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保二及農發三皆可作為林業相關使用，惟

		前後差異。	尚須以內政部營建署實際公告為主。
（七）	陳委員璋玲	建議本計畫可參照營建署與農委會共識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劃設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坡地農業，且具2公頃規模以上土地優先劃設農發三。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八）	賴委員文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央訂有一定劃設原則，而民眾主要關心為農地是否能繼續做農業使用，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皆能維持農用，惟農發三使用項目將大於國保二。建議在保障民眾權益考量下，此劃設原則應有一定彈性。	1.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圖資皆係由本府農業局檢核行政院農委會之劃設模擬成果調整後提供（108年6月），惟該劃設成果並未考量國保二及農發三之競合關係，故與本府農業局研議針對前述競合地區，如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或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另將上述成果與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0月23日檢送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發三圖資予以檢核，整體劃設範圍大致相符。

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 1 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敬悉。
		農地總量之評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加總進行計算，然全國國土計畫並未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維護農地面積進行分派，爰似得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3.63 萬公頃)，與高雄市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5.97 萬公頃)進行對應比較，並同時再確認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占比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敬悉。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 31 處進行評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故將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經本會模擬評估，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由於上述劃設作法，涉及貴府如何評估及論述其都市發展需求，故本會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即提供書面意見請貴府斟酌相關評估及論述內容；又據貴府簡報說明，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惟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故兩者說明存有矛盾，宜請再酌。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二）	本府農業局	承如農委會所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差異，主要在於農水路、建築用地等並未納入計算，另一主要差異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有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一部分，經本局檢視本市所訂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屬足夠。	敬悉。
（三）	劉委員孝伸	依簡報 P.55、56 優良農地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3.68萬公頃、坡地農業為0.89萬公頃，而本計畫所劃設農發一（優良農地）1.14 萬公頃、農發三（坡地農業）2.06 萬公頃，二者優良農地面積消長應說明清楚。 有關簡報 P.54 農地資源維護對策，所提出之「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會增加應維護優良農地總量，但與上述優良農地比例降低似乎有所衝突。	1.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1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四）	張委員學聖	本市農地性質，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以優良農地為主，本計畫則以坡地農業為主，請說明二者面積差異為何？	1. 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其所評估之優良農地（第1種農業用地）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

			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 2.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劃設，並未涵蓋山坡地範圍之農地（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面積之差異。
		影響民眾權益在於土地分區調整，建議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說明清楚，以瞭解土地使用轉換情形，以利後續審議決策。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係以農地資源、生產條件及環境等作為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且以現行特定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
（五）	陳委員璋玲	現行法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如何劃設到農發一、二、三應交代清楚。	農業發展地區非以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為基礎劃設，而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以農地資源、生產條件及環境等作為功能分區劃設。
		宜維護農地總量已扣除農水路、建築等相關用地，應在計畫書草案內容表明清楚	敬悉。
（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政策方向。	敬悉。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前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再行評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情形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如經市府核實評估且經農業主管機關支持，本署無意見。	敬悉。

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前已提出陳情意見，有關計畫書草案 P.1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市府決定劃定與否，並請刪除相關文字。	依貴局修正意見調整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相關說明。
（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及擬訂復育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係提出劃定建議，有關市府經評估不提出劃定建議，尚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	敬悉。
		惟法定計畫書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建議對策係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經市府評估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則針對本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相關法令措施進行改善，建議可再予補充。	有關氣候變遷章節內容配合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再予以各目的事業主管確認。

其他建議事項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 P.19、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呈現圖資與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劃分有所不同（國保一為國有林森林區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國保二為國有林森林區之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屬國保一內容應只有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六龜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請再檢視劃設內容(如藤枝森林遊樂區屬森林育樂區應被歸納為國保二)。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其中涉及貴局經管土地劃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及自然保護區；劃入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則包含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土地，如尚對劃設條件有疑義之處，仍須向內政部營建署反應。
（二）	本府地政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前於 90 年原高雄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線劃設河川區。因劃設範圍涵蓋堤防線外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影響民眾權益及抗爭，而停止公告劃設，本計畫劃設範圍是否有此情形，請再予檢視。	將依本府地政局提供意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修正。
（三）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含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屬陸域或海域應予以區別。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係位於陸域範圍。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代

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經盤點更新後建議剔除之土地約 118 筆面積約 194.15 公頃，將提供電子檔參酌。另高市府擬將上開清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市府依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	考量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故依本次會議決議，屬台糖公司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下，納入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則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惟將配合台糖公司後續提供更新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納入計畫書修正。
		有關本區處非供農業使用農地之土地利用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自營部分：提供本公司各事業部業務使用（如停車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 2.非自營部分： (1)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企業設廠、通行權使用等）。 (2)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土地（如垃圾掩埋場、滯洪池、運動設施用地及綠美化等）。	敬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近期經濟部配合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台糖土地留供產業使用，針對高雄市境內之台糖土地，如非屬該公司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自得劃為農發二。	敬悉。
		另前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台糖土地，如屬未來 6 至 20 年具城鄉或產業發展需求者，請評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得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內明定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及條件等規定。	

（三）	邱委員文彥	台糖土地為國家重要資產，在兼顧發展需求外，建請從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如只租不售）原則，多加考慮，並依發展優先次序，分階段規劃利用，亦即採用「保留特定區」的概念，留供未來再進一步規劃。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台糖土地非屬相關劃設條件之一，故其土地仍應按功能分區劃設之規定辦理。
（四）	唐委員琦	尊重本計畫草案所提台糖土地規劃方向，惟仍建議規劃須慎重思考土地利用的不可逆性。	敬悉。
		台糖公司土地面積小於 50 公頃者劃設農發一是否為宜；又遇農場周邊公共設施道路與排水設施完備者，亦建請考量劃設為農發一。	有關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成果，係由本府農業局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檢討後予以劃設，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
（五）	劉委員孝伸	都市土地部分 1.不宜全數劃入城鄉一，應仔細盤查，詳實評估不同區位、不同發展特性及需求，逐案列出（農發五/城鄉一）的比較。 2.若有劃入城鄉一需求之台糖都市計畫農地，請詳敘未來發展及規劃為何？	1.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 3.綜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依上述原則，以具交通區位優勢、具產業群聚效益、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及具居住發展需求等條件，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

			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非都市土地部分 1.符合農發一條件之非都台糖農地，建議適度保留為農發一。 2.若要劃入農發二或三請詳敘理由及未來發展需求及規劃為何？	有關台糖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為保留本市產業未來發展彈性，倘位於山坡地範圍內者，劃設為農發三，反之則劃設為農發二，皆可維持農業之使用。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至於不符合上開條件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惟針對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其現況究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皆未明確揭示，建議仍應視土地資源條件、現況編定情形、各該農場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判斷，劃定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敬悉。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分階段、第 1 版以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為主之操作原則，前經提請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檢送操作建議內容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納入規劃手冊供參。有關本次市府依據建議原則及在地發展需求指認之 8 處優先規劃地區，本署無意見。	敬悉。
		另本案於法定計畫書 P.64 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亦已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有關市府指認之原鄉發展型鄉村地區，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建議對策，建議得於法定計畫書內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本市原鄉地區部落多有建地不足之課題，故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應檢討其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惟本階段仍以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為主，第二階段將透過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研擬符合原民地區空間發展之規劃原則。
		有關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初步說明如下，詳細規劃建議將另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 1.實質規劃：本署透過委外研究已初步綜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架構，原則將以市府指認之優先規劃行政區為規劃範圍，並以村（里）尺度研擬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概略規劃流程如下： (1)基本調查分析：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進行盤點分析。 (2)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建議透過基本調查取得旅次調查或家戶活動調查等資料，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條件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重疊指認為「條件特殊型」、「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3)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除整體	敬悉。

		盤點鄉（鎮、市、區）之普遍性課題外，亦進一步針對各類型鄉村地區（村、里）指認發展課題，例如公設不足、缺乏可建地……等，並針對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4)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配合規劃策略，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進行聚落之實質空間規劃，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 (5)實施計畫：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同時盤整各部會政策資源，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6)民眾參與：辦理過程應比照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 2.辦理程序：依據本署前開 108 年 2 月 14 日函說明，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再依據計畫指導續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實質開發建設事。	
（二）	邱委員文彥	鄉村地區評估原則四，因應之「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或可能為重要生態、環境、景觀特色，有否可能考慮為需予保護，而非發展（開發）角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於下階段辦理優先規劃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須將生活、生產、生態予以納入考量。
（三）	劉委員孝伸	建議以「共同生活圈/文化圈」原則進行「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打破行政區界線；以維持生產、生活、文化圈之整體考量。依上述原則，建議「旗山、美濃、杉林」同列優先規劃地區。	本市國土計畫共指認 8 處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惟於下階段進行規劃時，應一併考量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納入規劃範圍。
（四）	邵委員珮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應將成長管理與減災措施（降低災害衝擊）之關聯性進行思考，擬定相關成長管理限制基準或原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於下階段辦理優先規劃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將長管理與減災措施予以納入考量。
（五）	唐委員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有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建請納入鄰里範圍；又相關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於附表三有勾選茂林區，且對照原則五 B 是否合理請檢核。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依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之原則評估，且本市茂林區經評估皆符合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及核定原住民族部落鄉村地區等條件，故納入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原則並基於地方需要評估進行指認，本會尊重。另查高雄市政府建議將本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案」示範鄉鎮列為原則五條件之一，並指認美濃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本會敬表支持。	敬悉。
		至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作法，仍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操作原則、流程及計畫架構及審議程序辦理；至於本會刻正針對本案涉及農業部門與農村發展事項進行研擬及示範操作，後續將提供並建議營建署納入參考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本計畫草案聚落範圍劃設原則係依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前述會議決議第5點訂有「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1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建議本計畫草案可依照本點原則，就原民地區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適當處理。	敬悉。
		本計畫草案在108年8月公展期間，原民地區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仍提出許多陳情意見，建議在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至原民部落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本計畫草案已就原鄉地區部落之生活慣習、殯葬、公共設施等需求進行調查，建議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利作為後續高雄市原民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考量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作業，有關於原住民族土地之管制內容尚未定案，故於該管制規則公告實施後，再視實際情況另訂本市原住民族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會同意本計畫草案就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敬悉。
		就議程 P.10 所述原民地區未來如有用地擴大需求（包含建築、公共設施、殯葬、農耕等），請本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各使用需求規劃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敬悉。
（三）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經本署與原民會透過部會平台研商會議討論外，亦已提報108年8月6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劃設原則已於會議資料載明。至於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其周邊得由地方政府依劃設條件或當地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敬悉。
		經檢視市府研擬之劃設方式及劃設成果，原則尚符前開建議劃設原則，若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本署無意	敬悉。

		見	
		至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因不同功能分區之規劃性質有別，針對農業、住宅、農舍等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本署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部會研商中；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本署亦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敬悉。
（四）	邱委員文彥	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請關注與傳統領域、生活慣習或地質災害的關聯性，加強其聚落安全之考慮。	本階段國土計畫主要係指認原住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以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惟本市原住民行政區皆屬後續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故於下階段依營建署刻正研擬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辦理。
		原住民聚落鄰近山坡河道邊坡，其社區範圍邊界，建議保留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依本市之聚落劃設方式，主要係屬既有建物或可建築用地範圍，如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則應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予以劃設適當之分區。
		原住民地區之農地是否保留做為防災避難空間，並加強考慮未來醫療照護設施使用？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惟有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得作為防災避難或醫療照護設施使用，則應依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
（五）	邵委員珮君	有關原住民的生活足跡如何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主要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研商會議指導劃設，且後續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辦理，如有不符本市原民地區生活所需，再視實際情況另訂本市原住民族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六）	唐委員琦	原住民聚落若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則山坡地之建蔽率以 40%規劃是否合於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請審酌；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仍合於農發區劃設條件亦請考量。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指導劃設，且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建築強度管制將依據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七）	張委員學聖	原住民生活慣習於土地上的使用限制多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建議中央在法令研擬程序中，應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適時表達意見。	敬悉。
（八）	劉委員孝伸	原住民傳統領域及舊部落對原住民具有相當意義，目前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參考公聽會人民陳情意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

		見，將其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規劃，如那瑪夏瑪雅舊部落。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仍宜考量同一原住民聚落劃設為不同分區，是否將因不同發展方向及土地指導事項，而衍生後續管理困擾及爭議。	敬悉。
（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且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僅用於土石流防災業務，以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民眾陳情重點有關原民地區開發受限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亦併說明之。	敬悉。
		土石流潛勢溪流 GIS 圖層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貴府如須參考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敬悉。
（十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其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	敬悉。
		本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地質法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惟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申請事項符合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所述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續依地質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容，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區（L0006 高雄市）劃定計畫書「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賴委員文泰代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前鎮漁港引用劃設為城鄉二之三條件為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並不正確，本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漁港計畫，建議參照本署於本計畫草案公聽會期間陳情意見，請貴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依貴署建議將前鎮漁港以「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之劃設條件，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內寶來段及不老段，部分土地為林務局經管之林業用地，該林業用地初步檢視沒有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保安林地範圍重疊。不過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尚符合「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地區」之農發三劃設條件，本局經管之林業用地有大部分之林業租地，倘劃入城鄉二之三，相關農委會補助資源將無法讓林農受惠。另外，劃入城鄉二之三，是否仍可續作林業經營使用，建議貴府洽內政部釐清，林務局原則尊重貴府決定。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	本府地政局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刻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地政司審議中，因涉及本案是否係屬重大建設案認定，將另送教育部查認。 前鎮漁港屬民國65年6月1日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前完成興闢之漁港，為利後續建築開發之建照取得，本局將配合補辦相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程序。	敬悉。
（四）	劉委員曜華	納入城鄉二之三之整體開發區，是否代表未來通過相關申請後，即納入城鄉一或城鄉二之二，否則留在城鄉二之三可停留多久？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為未來5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或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並應於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二。
		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過渡期間以農發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何？就市場價值變化、地價稅提高與禁限建等問題應予以思考。	依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108 年 11 月），城二之三地區未循《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有關過渡期間土地市場價值及其管理配套措施，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相關規定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	劉委員孝伸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已推動 10 年尚未定案，區內各所大學學生活動範圍目前係以仁武、大社地區為主，且燕巢區的芭樂生產已打開國際市場，使用該地區農地劃設大學城是否仍有開發必要性，請再評估。	考量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屬新訂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若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將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範圍，建議可再盤查周邊農地使用現況，將可納入範圍土地再予以擴大，收納周邊更多未登記工廠，以避免再開發如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屬完整優良農地為產業園區。	1. 本案後續持續配合經發局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將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2. 另九鬮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六）	吳委員彩珠	簡報資料 P.28 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提及本案係基於城鄉發展需求之理由，提供燕巢周邊大學師生優良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擬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面積達 201.13 公頃。然高雄市之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似無新增住商用地之需，且本案範圍包括優良農地，本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請再酌；另倘日後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劃為城鄉二之三所衍生諸多疑慮，如何因應，併請補充說明。	考量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屬新訂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若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將依其土地資源特性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指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規劃技術報告 P.3-27 至 P.3-92 所載劃設城鄉二之三部分案件之面積與今日簡報資料有所出入，建請釐清。又部分案件(如小崗山觀光園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實施年期載為民國 125 年，非屬城鄉二之三劃設所界定之 5 年內有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新增產業用地如屬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者方可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其實施年期，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之實施年期以不超過本

		具體發展需求者，併建請釐清。	市國土計畫計畫目標年為原則，故如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者，僅需於未來 5 年內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屬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許可）者，則需於未來 5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程序即可。
		簡報資料 P.45 至 P.58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城鄉二之三原劃設面積為 66.78 公頃，今擬依公聽會陳情採減法思維，縮減國保二劃設範圍，重新調整城鄉二之三劃設面積範圍為 484.45 公頃。然本區目前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昔日曾發生嚴重土石流、山崩之憾事，爰建請考量環境敏感程度、災害風險、核實慎酌檢討劃設為宜。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七）	唐委員琦	依規劃技術報告劃設城鄉二之三案件所填列劃設檢核表，其區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除「無」與「其他」外，其餘如災害敏感類均對環境產生影響，建議提出相關因應說明。	各案件提案區位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開發許可）等開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寶來不老溫泉劃設為城鄉二之三者，請確認是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與有安全疑慮土地留有適當「退縮距離」。	1. 本計畫以寶來不老溫泉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依經濟部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L0006 高雄市），係以「歷史山崩與地滑區」及「順向坡」兩類區域外擴 5 公尺環域範圍，劃設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且本市山坡地之建築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八）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劃設城鄉二之三之案件面積，其中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1 所載為 150.98 公頃，惟技術報告書 P.3-28 所載為 151.91 公頃；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2 所載為 50.87 公頃，技術報告書 P.3-82 及本次議程資料所載為 66.78 公頃，因城鄉二之三之劃設條件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有關各案面積請再行檢核確認。	有關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面積為 150.98 公頃，將配合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另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則為 484.45 公頃。
		針對技術報告書 P.3-27~P.3-92 所載城鄉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部分案件仍缺少實施年期、開發主體、開發方式等相關	有關城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已請各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俾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修正。

		資訊，因劃為城鄉二之三之案件應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針對各案推動應有相關規劃期程，建議再予補充，否則應先行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分類。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屬國防設施(例如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或屬前開重大公設認定標準範疇(如興達燃氣電廠應屬該標準之「發電設備」)，無論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相關案件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請再予考量。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及興達燃氣電廠經檢核符合城鄉二之三之劃設條件，故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如後續仍有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案件，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辦理。
		依據本次會議簡報(初稿)，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因應陳情意見擬調整劃設方式，將部分國保二及原劃設農發三範圍納入城鄉二之三、面積擴大為 484.45 公頃 1 節，考量該地環境敏感屬性，請再予補充擴大劃設城鄉二之三之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推動期程等實質規劃內容。	依據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 887.45 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議題二、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各案請比照議題一各案補充實質規劃內容及實施期程，以及逐案查核表等相關資料。	敬悉。
		依本次會議簡報(初稿)，有關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城鄉二之三劃設範圍涉及國保一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異，請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國保一土地之理由，或是否檢討國保一劃設範圍。	有關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涉及國保一部分，將請本府環保局補充劃設理由或修正劃設範圍，並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其他建議事項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劉委員曜華	建議從地方特色角度切入，新增城鄉二之四功能分區為文化資產移轉特區，容許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土地發展權得以劃入此類分區，並以各大計畫區為本，進行分散式劃設預留。	考量都市計畫區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有關以各都市計畫區預留文化資產移轉特區，將回歸都市計畫體系評估辦理。
		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646 公頃，若不含必須性公共設施用地，建議乘以 1.3～1.4 預為保留可規劃之腹地地，約 840 公頃。另簡報 P.20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比照辦理，新增一欄位訂定公共設施比及可擴充保留地面積。	1. 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646 公頃並未包含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將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已重新以高成長趨勢用水情境提高水資源風險係數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污水設施、綠地等）考量後，面積調整為 855~1,354 公頃。
（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1. 有關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法定計畫書 P.73 圖 3-2-1(本次議程資料 P.8)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之估算面積為何，建議再予補充；又依據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貴府係因有城鄉發展需求而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經貴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亦應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2. 依據本案發展預測論述，高雄市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已可滿足居住需求，如再納入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建議補充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1. 有關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標示之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係為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面積約 9,000 公頃，且已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2. 另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係屬因應計畫區縫補新增住商用地，且屬既有辦理申請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故納入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賴委員文泰	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目前研析意見看不出哪些係維持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哪些係採納納入修正，建議補充。	本計畫已依委員建議補充研析意見內容，並提本市國土計畫第八次專案小組確認。
		案件編號 39-2 研析內容，建議補充說明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8 年 11 月版草案)，長照安養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第三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回應的寫法可再斟酌，建議清楚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意見，並就陳情人意見逐項回應。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研析意見，並採逐項回應陳情人意見，回應方式將依循第八次專案小組意見，將相關理由闡述詳細，如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係因該計畫已於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具具體規劃內容，故於本次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後續仍尊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
		案件編號 5 研析內容，建議修改寫法，如未涉國土計畫直接回應說明即可。	敬悉。
		案件編號 35-2 研析內容，有關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劃設意見，建議補充災害及國土保安考量之處理做法。	有關研析意見已補充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據以劃設之處理做法。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研析內容，如屬法定計畫書原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案件，建議直接回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說明即可。	敬悉。
（二）	徐委員中強	人民陳情意見採納說明內容，考量涉及各陳情位置原法定計畫書草案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與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建議加強前後差異說明。	敬悉。
		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建議另調整於其他適當分類。	敬悉。

（三）	劉委員孝伸	案件編號 4 研析內容，陳情人係為農民請願，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的角度，補充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及辦理事項。	有關美濃區本計畫草案已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未來將透過現況調查，了解農村聚落發展需求，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的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相關論述已納入研析意見修正。
		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分區意見，建議可有更清楚的回應論述。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 （2）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項目分析，具都市發展需求。 2. 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建議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上網公開，因規劃技術報告非機密文件，部分縣市除法定計畫書草案對外公開外，技術報告也都一併公開。	本計畫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四）	內政部營建署	針對類型 1.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因個案研析意見多僅回覆「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是否依據陳情土地對應之劃設條件、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何種分類詳細回應，建議再予斟酌。	敬悉。
		有關類型 3.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依處理原則(議程 P.6)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2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民聚落)將於下階段由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前開處理原則請納入本案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以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有關原民聚落範圍將於下階段由本府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予以適當調整劃設，前述處理方式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P.21）。
		類型 6.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依處理原則第 2 點(議程 P.7)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 P.45)說明，山坡地範圍以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因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區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農業局評估，考量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及環境敏感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林業

		件並非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進行轉換，且前開原則依 108 年 10 月 22 日本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應係處理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之原則，故有關類型 6 處理原則文字請再修正，並請將市府自訂之國保 2、農 3 競合範圍處理原則及訂定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第 6 章內敘明。	用地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前述劃設說明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第六章（P.20、43）。
		有關類型 8 編號 39(附件 P.50)研析意見，依據本署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108 年 8 月版)，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否申請使用，本署將再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部會研商確認。	敬悉。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劉委員孝伸	位於產業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現況多有農地工廠使用情形，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其合理性；然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別是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現況仍做農業使用，建議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護良好的農業地景。 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仍有許多土地作農業使用，但非都市土地之農地卻興建農舍普遍，由此看出該區建築用地並非不足，而是需要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該地區如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原則應在都市計畫區檢討相關用地規劃，並繼續保留優良的農地，而非將良好的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提供其使用，建議就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析都市發展需求。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先予敘明。 2. 本市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3.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二）	賴委員文泰	本次補充之內容，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位條件與使用狀況已有清楚的陳述，可支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就都市計畫區內具優良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之農業區，從以下兩方面來思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可兼顧農地管制之實務需求及土地利用未來性： 1. 一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受都市計畫法令剛性管制，其變更實際上規範嚴格具相當難度，實務上成功變更的案件非常少。 2. 二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管制的公平性，同為都市計畫農	敬悉。

		業區但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的差異，可能造成土地價值的不同，界線劃設不易，實務操作上有許多考量有其難處。	
（三）	本府農業局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敬悉。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可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外；土地也將繼續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農地資源仍可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故於前 2 次討論時已獲多數國審會委員表示認同。	敬悉。
		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必須保留土地提供周邊山區之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為符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指導原則，爰將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可於必要時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使用，免去先檢討國土計畫步驟，縮減土地變更程序，提高都市計畫土地利用彈性。	
（五）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就本次所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之相關論述，本署無意見；惟建議再徵詢專案小組委員及農委會意見，俾規劃內容更為周延妥適。	敬悉。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仍建議朝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	1. 本市位屬產業創新廊帶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達 30%，約 2,848 公頃，且轉作非農之工廠設置、建築用地留設尚有空地比及公共設施相關需求，所需土地約 4,492 公頃，又該區域多具交通區位優勢者、具產業群聚效益者或具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有需

		上述條件而仍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涉及上述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方法，宜予具體說明。有關貴府論述提及「後續如有都市發展需求」、「保留土地使用彈性」等說法，似表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實未具有都市發展需求。 針對本案論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具產業發展需求者，其後續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時程與作法，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並建議與貴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區位加以連結說明。又針對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之說明存有矛盾，宜請釐清說明。	求時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賦予土地更多彈性以因應瞬息萬變之產業發展。 2. 位屬旗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該區域都計農轉作非農使用比例近 20%，且都市計畫周邊地區農舍需求高，又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長照、社福及公共設施等需求，提供相關服務機能，故予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作為保留本市山城九區之土地使用彈性及居住發展需求，合先敘明。 3. 本市逐一針對本市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檢核其是否具未來發展需求，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略以：「.....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避免變更程序冗長而延宕相關投資時機，將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有關其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或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4. 依本府國審會 108.11.28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5. 綜上所述，本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註明後續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管制。 6. 本市共有 10 處都市計畫區鄰近既有或規劃中之工業區，

			具產業群聚效益，可做為未來產業園區之發展腹地，相關區位已補充於規劃技術報告，且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土地使用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指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接係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具體規劃內容劃設，不同於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因此劃設面積並無直接關聯，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5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詳如本市國土計畫圖 3-2-1 所示。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地區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土管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基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並未改變其屬都市計畫區之性質，應無本案論述「建議維持其都市計畫性質」之問題。	敬悉。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會議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與國土計畫的精神尚符（如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等），但估算後的面積還是大於中央分派給高雄市的 200 多公頃，建議計算方式可就下列面向重新評估： 1. 全國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業別為製造業，而非全部二級產業，且已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 有關計算公式之單位面積產值數據，市府僅引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但時間序列分析非單一年度可以推估，該項數據建議引用年度應更新至 105 年。 3. 全國 3,311 公頃係以未來 5 年內的產業用地實際開發需求為主，且尚不包含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處理面積，如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故本計畫草案所列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尚符合 5 年內的發展需求。	1. 敬悉。 2. 有關單位面積產值數據係根據主計總處工商普查資料，因民國 95 年後工商普查無製造業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資料，故本計畫引用 95 年資料以時間序列與本市經濟成長率分析推估之。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請先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算方式，且水資源供應情形確實無虞。	敬悉。
		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上開結論再請供參。	敬悉。

（三）	李委員威穎	本次會議經發局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尚符合產業界對用地之發展需求，但因應台商回流仍有極大變動性。	1.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補充「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為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型態之一。 2. 後續將滾動式修正並配合未來發展地區增列因應產業發展政策之農業區土地，以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
		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契機，須依靠中央規劃的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建議再納入本計畫產業發展政策及補充開發期程。	
		高雄市可利用產業腹地「和發產業園區」只剩可承租產業用地，且本市臨登、未登記工廠約有 1,900 公頃須處理，建議納入考慮。	1. 有關產業發展土地，除和發產業園區，草案系將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九爭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及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等土地，以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列入新增產業用地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 2. 群聚未登記工廠之劃設，如位於都市計畫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於非都市土地地區，依規定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之零星工廠，尚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結果，判定是否適宜變更使用地為「產業用地（特）」。
（四）	劉委員孝伸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仍有低估問題，未考量到氣候變遷因素及未來供水之不確定性，如臺南農民反對休耕供水至高雄的問題。另外豐水期水量估算也過於樂觀，因強降雨會導致水庫水濁度提高，反而有取水不易問題，建議再予檢討。	後續將配合本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五）	丁委員澈士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係依據民國 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所評估用水供需趨勢，對應目前推動中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內容，請再檢核所提係數是否過於樂觀或悲觀。另水資源開發須與本市產業發展政策結合，並以水源分級劃分配各標的用水，才能達成各產業與水資源供給的永續發展環境。	
		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請考量在糧食危機及食品安全之條件下，先評估該土地利用之環境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之土地利用，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土地使用變更

		影響評估是否會通過，以利順利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以上意見係為強化合理基礎分析論述，俾利後續審議參考，及未來相關建設計畫在各種法令規範下亦能順遂推動。	敬悉。
（六）	張委員學聖	產業用地供給之用水需求須政策的配合，尊重市府經發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但目前尚未思考到設置區位分析，如交通、土地承載力的適宜性等。	1. 有關產業用地之設置之區位，訂定於本計畫產業儲備用地潛在區位評估中。 2. 藉由排除環境敏感地區、設定三大因子面向及其對應之指標進行評定，三大因子面向及其指標包括：土地使用面（產業用地所佔網格面積、現況工業使用比例、土地取得難易度.....）、交通條件面（鄰近交流道、鄰近省道、鄰近國際機場.....）、公共設施水準面（供水充足地區、供電充足地區、供氣充足地區），最後設定最小用地規模以分析出適宜做為產業用地之區域。
（七）	徐委員中強	國土計畫係對至民國 125 年的未來規劃，目前產業發展的規劃內容尚無法瞭解未來發展願景。	1. 有關本市未來產業之發展揭示於草案第三章，本計畫已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係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發展優勢，將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區域規劃為產業創新廊帶，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 2. 本計畫針對產業用地推估係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方式推估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並已考量水電等資源風險係數，後續配合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滾動調整產業用地推估。
		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現行產業用地 6,832 公頃的含意及與推估後產業用地需求量 5,583～5,953 公頃的數字差異。	1. 有關本市新增產業用地係以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及非都市土地各分區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算。 2. 考量本市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資源供給限制及經濟發展局

			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修正推估本市至民國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為855~1,354 公頃。後續將納入報告書進行修正更新。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	產業用地選址需考量土地完整性及權屬、交通區位及周邊產業聚落等，本市近年推動的南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可售土地皆已銷售完畢、中高雄仁武產業園區亦刻正招商中，因此為了帶動地方發展，下階段將以九鬮金屬扣件園區開發為主，來提供廠商大面積可使用之土地。	敬悉。
		中央為協助產業缺地問題，目前正積極推動既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本市產業特性多以傳統產業為主，其產品及物料較為沈重，難以用垂直發展模式生產，因此需要較大面積之產業腹地。	
		目前空污總量的管制係由中央管制，未來本局將向中央爭取部分管控量可由地方管控，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本市未來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引入新興產業，如航太、醫療材料、汽車機械扣件等，並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與區位。	
（二）	本府農業局	本市目前已保留約 2,000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供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九鬮農場除具備非使用不可理由外，因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九鬮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1、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2、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故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二級產業用地應符合前開順序，貴府若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皆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務實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 5 年內至民國 125 年之發展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則應扣合鄰近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農業區之檢討，提出整體發展規劃。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將依程序提請本府及內政部兩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確保民眾權益、農地管理之實務需求及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先予敘明。 2. 本市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雖仍做農業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3. 經本府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未登記工廠收納、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
		高雄市境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約 9 千公頃，扣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約 2	

		千公頃，仍約 7 千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遠超過本計畫草案預估民國 125 年高雄市二級產業用地不足之面積（855～1,354 公頃）。爰針對本次會議提出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係完整農業發展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仍應依前述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保留作農業使用外；至於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者，應務實就群聚區位檢討產業園區範圍。	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 4.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管制，故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規定管制，對於農民從事農務使用之權利並不受影響。 5.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已請本府經發局就劃設範圍提出相關原則，後續提本府國審會確認。 6. 另九鬮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四）	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 3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依規劃作業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核實檢討劃設條件。	有關城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已請各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補充資料，俾利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修正。
（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本計畫草案涉及台糖土地案件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規劃內容。	敬悉。
（六）	劉委員孝伸	目前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農地工廠圖資已提供較詳細資料，有利大家確認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進行討論，但是「嘉華輔導專用區」範圍之農地工廠現況則無具體呈現，請經發局提供農地工廠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本計畫所載之新增產業用地，皆係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計畫劃設，有關前述計畫已請本府經發局就劃設範圍提出相關原則及農地調查資訊，再提本府國審會確認。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應儘量以現況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農地整併使用，或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嘉華地區旁之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維持尚未被農地轉用切割之優良農地。	
		開發九鬮農場為產業用地請再審	九鬮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

		慎評估，以保留本市大面積優良農地。	維護，將請本府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七）	張委員學聖	市府經發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案件，應提供地區產業群聚、現況供給、土地適宜性等資訊，以釐清是否有必要利用農業部門認定屬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開發產業園區，或是可透過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擴大範圍即可解決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問題。	本府經發局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優先劃設岡山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仁武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後續將持續依經濟部訂定之群聚工廠定義及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並提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八）	李委員威穎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已進行相關評估規劃，在區位選擇原則尊重。目前工業界對國土計畫在意的是未來土地開發利用的可能性，嘉華與烏林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是處理現行未登記工廠，對未來發展需求土地供給仍不足，因此提供大面積可立即進場開發之素地是必要的。	敬悉。
（九）	徐委員中強	未登記工廠的經濟、社會價值，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的成本問題與困難度，應納入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考量。	敬悉。
		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須思考不同的產業會有不同區位選擇的差異，受未來產業變遷或既有工業區轉移，應有適當動態規劃。	
（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貴府擬就轄內群聚區域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本辦公室原則樂觀其成，尚無意見。	敬悉。
		另建議可再針對轄內盤點是否仍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徹底解決長期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	後續將配合本府經發局針對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成果，滾動式修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且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操作方式，係將前述農業生產之土地坵塊，以坵塊間距100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2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敬悉。
		前述操作方式不分析作農業生產之林業用地，僅整併結果可能納入部分非農牧用地，建議貴府研擬之劃設作法刪除「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等文字。	
（二）	內政部營建署	按本署108年10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市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處理，原則尊重市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市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敬悉。
		就本次會議擬修正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劃設條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及現況作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市府務必將前開自訂劃設原則及考量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內敘明，俾利後續本部國審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八次專案小組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委員裕益

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林委員裕益	依議程，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今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共收錄 45 案，36 件則未涉及國土計畫內容，案件數字無法對齊，請補充「案」與「件」的差異說明。	公開展覽期間至本次專案小組為止，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因部分意見書陳述內容相同，故收錄為同一案，目前收錄之意見書共計 84 件，並彙整為 45 案陳情意見。
		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建議再於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引用圖資之時間點。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圖資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提供於各縣市政府使用，經查圖資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26 日。
（二）	趙委員子元	簡報 P.7，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建議應設定修正時間點，如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	本計畫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前，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資料滾動式更新計畫內容。
		簡報 P.10，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林業用地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理由，應有適當說明。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競合處理原則，本計畫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並依其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簡報 P.14，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之相關人陳案件，部分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三，其調整理由應再加強說明。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計畫已提報國土審議會，依其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

			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本計畫將依上述決議，修正人陳案件之研析意見。
（三）	徐委員中強	簡報 P.24，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應回應說明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理由係因其為都市計畫審議中之計畫，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包括規劃原則、實施年期、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故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本計畫已檢附於本室國土計畫附錄供參。
（四）	劉委員曜華	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請補充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未有計畫前應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未能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則須檢討恢復原分區等說明。	1.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因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惟如於後續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其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依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分類。 2. 經查該計畫範圍因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本計畫亦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依其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已原則同意將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五）	劉委員孝伸	簡報 P.14，案件編號 2 研析意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887.45 公頃，應說明市府觀光局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計畫之案名。	已補充觀光局之「觀光重大建設計畫—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案名於相關研析意見。
		簡報 P.23，案件編號 27 研析意見，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尚須提請市府國審會大會討論，應清楚說明。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研析意見，18 處都市計畫區「均」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說法不適當，請再修正。	1.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案，將提本市國審會審議。 2.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產業發展廊帶部分因夾雜轉用、未登記工廠散步之地區，具都市發展需求；旗美地區之現況雖仍做農業 使用，惟考量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之發展節點，須負擔區域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

			共設施服務之機能，故亦應保留都市發展之功能。
（六）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 P.6 有關公民團體意見案件類型 6 之處理原則第 2 點(山坡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依照本署於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應註明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地區方以該原則劃設，以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至其餘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本署無意見。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重疊競合處理原則，本計畫已提報本府國土審議會，並依其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本計畫後續將前述劃設原則納入法定計畫書中敘明，並酌予調整人陳案件處理原則文字說明。

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	林委員裕益	本次會議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建議依下列三個面向修正：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	考量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從避災、限制及防災等三面向研擬較為完善，故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並於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上摘要呈現其對應區位。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應與本市一核二心三軸四區空間佈局有所呼應，如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係參酌山坡地、河川區域排水、海嘯溢淹潛勢、淹水潛勢及都市計畫範圍等，並針對本市各地區建議個別之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構想。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需有三個層次，最高的手段是避災，其次是工程手段，但工程不是萬能，最後才是非工程的手段，需要三個層次來進行規劃；以清境農場為例，先瞭解環境敏感地區建築情形，並以工程手段進行防治，但颱風大雨來臨時，仍須以非工程手段幫助居民避難。	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更為完善，已配合修正災害領域行動計畫以避災、限制及防災等三層次論述，如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及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
（二）	劉委員曜華	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不僅強調硬體設施，如對防洪措施除設置滯洪池手段，可思考如何提高防洪的容受度，留設適當儲留空間。	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
		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多元供水方案……「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的用語適當性建議修正。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海岸領域行動計畫，高雄市海岸線約 63 公里，是否僅有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區需進行海岸災害應變，請再確認。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海嘯溢淹潛勢，建議針對如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海岸地區健全海岸災害應變體系，其他地區亦得視需求進行海岸災害應變措施擬定，以降低人民之災害生命財產損失。
		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除了相關減災措施，可再就溫度上升提出綠化及減碳等相關策略。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三）	丁委員澈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災害與水資源領域計畫互有重疊，如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屬災害範疇，可再釐清。	本計畫將釐清確認各領域指涉範疇以分類行動計畫構想內容。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確實刻正推動再生水等相關水利事業，但在台灣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是否適宜推動並納入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可再思考。	本計畫已修正「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等用語，惟說明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開發、推動與應用。
（四）	劉委員孝伸	產業發展限制將取決於水，但本市在豐水期卻面臨水的濁度提高，反而造成缺水問題，建議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納入相關分析，並於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增加伏流水應用、地下水保育及節水措施等相關措施。	依水利署評估本市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雨量及主要河川流量均會減少。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潛勢圖亦指出，本市如橋頭、梓官等地區處於高度乾旱風險範圍，須嚴加防範並及早籌備因應措施。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就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以美濃野蓮田而言，需要高度用水且多取用地下水，因此如何計算適當野蓮田數量與地下水補注平衡，建議可一併納入水資源領域考量。	本計畫將於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之行動計畫內容說明應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並合理用水以維護水資源。
		建議行動計畫增加空氣污染調適內容，如氣候、風向的改變如何影響地區 PM2.5 數量及因應方式為何。	本計畫考量氣候變遷下天氣因素導致空氣汙染將影響市民健康安全，故已補充相關調適內容於行動方案。
（五）	趙委員子元	氣候變遷調適全球以溫室氣體減量及減碳的目標為主，建議可於本章調適目標納入如何呼應國際需求，並增加相關因應策略，以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目前國際間以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ion)作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的兩大重要策略，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台灣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考國際作法，區分八大調適領域，以對接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故本計畫亦以八大調適領域擬定行動計畫構想。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目前僅侷限於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缺乏就健康風險、生物多樣性、高溫熱島效應分析，未能對應行動計畫八大領域。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內容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研擬行動計畫應變氣候變遷，並參酌本市環保局「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說明各領域面對災害風險之應變措施；另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分析，其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故於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說明調適策略空間區位。
（六）	賴委員文泰	建議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的連結。	為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之連結，本計畫於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上，針對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

			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分別依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方向摘要修正。
		目前行動計畫多為工程手段，非工程手段較為缺乏，例如可就如何以土地管理層面來達成氣候變遷調適作法。另執行面部分是否有下一步的各部門分工？	1. 本計畫除建議工程面之滯洪池工程、建築、道路工程、下水道系統等，亦建議應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以提高整體防災效能。 2. 惟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其定義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應以「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發展計畫」表達之，故有關執行面部分仍應依循各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部門之既有執行計畫，非屬本市國土計畫應載事項。
（七）	吳委員家安（許簡任技正錦春代）	依本次會議所提供之修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P.81，一、調適目標部分，氣候變遷調適係屬市府政策，請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業已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如空氣污染、水資源、土壤災害等皆有提出相關行動計畫，約每半年檢討一次。若本市國土計畫納入相關內容，未來如何配合該委員會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應納入考量。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相關課題得於通盤檢討時納入修正。
（八）	李委員戎威（韓副局長榮華代）	目前工程手段無法全面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希望透過更上位的土地計畫，讓民眾瞭解市府工程執行是有限度的，本章應增加對應土地管理的部分，如就易致災地區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作法。	本計畫已增加說明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面向之土地管理措施，以敘明國土計畫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裡面只有針對淹水、坡地、海岸、乾旱等災害，無法對應至八大領域。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內容就「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所提出之八大領域研擬行動計畫應變氣候變遷，並參酌本市環保局「104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及「105 年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說明各領域面對災害風險之應變措施；另參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分析，其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市未來各區均有程度不一之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及乾旱潛勢，故於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說明調適策略空間區位。
		乾旱潛勢風險潛勢部分，梓官及橋頭非屬山區。	已修正相關說明。
		P.84，海岸地區調適策略，本局公告的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請修正。另海岸地區需注意的是在極端氣候發生時的災害防護，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局針對本市海岸地區刻正研擬一、二級的海岸防護計畫，提供海岸地區更完善的防護計畫，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已修正相關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策略，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如伏流水的取水、雨水下水道、分散式滯洪池等。	本計畫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公告之「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本市 1 月至 4 月為枯水期，用水有一定困難，建議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可參考本局推動多元水源方案內容，如污水再利用、節水計畫等。	本計畫已參酌本府 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目前本局亦刻正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非工程手段的防災方式，例如:智慧防災，使民眾更清楚瞭解如何自我避災，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本計畫已參酌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公告之「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內容於行動計畫構想增加相關內容。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原公展之法定計畫書草案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著重於洪水、坡地及海岸等 3 項領域，並初步提出調適行動措施。本次修正後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進行行動方案彙整，惟各項行動方案與本次修正之山坡、非都市平原、城鄉發展、海岸等空間調適策略關聯性為何，又本次修正內容與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是否相符，請再予確認並補充改寫之考量依據，俾利專案小組討論。	1. 本計畫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考國際作法，區分八大調適領域，以對接國際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故本計畫亦以八大調適領域擬定行動計畫構想。 2. 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係考量不同空間區位應有相異之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故以高山及山坡地區、平原地區、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地區等空間建議適宜之調適策略。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意見回復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項次	建議事項	回應說明
一、經濟發展局		
（一）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以南、中、北高雄進行推動，南高雄為已辦理招商之和發產業園區、中高雄為已完成報編之仁武產業園區，本案將列為北高雄下一個開發的產業園區。 2. 目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透過新設產業園區可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與發展腹地，對本市產業整體發展有其必要性，本局尊重國審會委員對本案之建議與指導，未來產業園區選址將優先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 3. 近幾年缺乏產業用地，不管是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中央都已有政策釋出，為增加未來土地發展利用彈性，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二點，由「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 年 2 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二）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 1.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進行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本市未登記工廠計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2. 本局刻正依調查結果及報告，檢視檢討劃設條件，如有符合劃設條件區域，預計於 2 月底提供劃設區位，劃設原則如下： (1)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2) 面積 5 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 20%。 (3)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2. 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		
（一）	九鬮農場分為北側(阿蓮)與南側(岡山)，南側九鬮農場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已送國發會審查中，預計 2 年內將提供廠商設廠。而岡山地區一帶為金屬扣件產業廠商聚集地區，本局仍希望北側九鬮農場（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可預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

	留為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可與南側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打造為完整金屬扣件產業廊帶，並於 20 年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周邊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或移入新設的合法產業園區，來解決本區違規工廠問題。	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	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本市違規工廠調查，嘉華、烏林地區為本市違規工廠群聚最大地區，目前公共設施及排水都不合格，希望透過輔導廠商及篩選低污染業別，並透過環評機制的規範，減少對農地污染，讓其有機會留在原地合法化。	敬悉。
（三）	另選擇產業園區開發區位要素很多，如鄰近性、土地平整、私有化程度等，若以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直接原地擴大徵收，將影響周邊私有農地生產或造成地主反對，且擴大規模也會降低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及延長辦理時程。	敬悉。
三、李委員威穎		
（一）	為提升本市金屬製造業競爭力，未來將邁向高值化方向發展，但本市產業型態相較其他縣市，石化、鋼鐵業產值佔比較高，既有產業用地多已提供該產業使用，目前已無剩餘產業腹地，將不利於其他產業轉型發展。建議市府仍應將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預留為未來發展地區。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針對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本市近年與臺南逐漸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加以未來台商回流速度將加快，都可能提高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彈性。	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已於草案中載明未來發展地區之一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四、劉委員孝伸		
（一）	市府經發局係以就地輔導低污染之農地工廠為主，已劃設屬破碎農地之嘉華與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希望可就這兩處附近農地再進行盤點，是否有適度擴大可能性，而不去利用屬完整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設置新的產業園區。	1.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先予敘明。 2. 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二）	大會之後，由市府經發局若尚有指認並提出其他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是否應有相關討論及審議機制，以力求周延。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經發局刻正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新增或擴大區位指認，如有新增指認區位，將報內政部審議。
五、徐委員中強		
（一）	專案小組原則並無反對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謹遵辦理。

	三，但決議市府經發局須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仍未提出具體說明，開發迫切性尚顯不足，建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待本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	
（二）	經濟部工業局即將報編的岡山九龜農場產業園區，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可於本計畫於內政部審議，向內政部國審會爭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謹遵辦理。
六、陳委員鴻益		
（一）	經濟部工業局預計 2 年內開發完成之岡山九龜農場產業園區，因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本市國土計畫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若經行政院國發會審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仍可據此辦理開發。	謹遵辦理。
（二）	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提出開發構想已有 10 年，目前產業發展部門尚無法就本案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與開發期程，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恐與法令規範不符。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七、都市發展局		
（一）	有關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必要性，經第 5 次、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建議意見如下：	敬悉。
	1.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完整農地，就本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農委會及市府農業局亦表示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3. 本案南側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龜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八次專案小組決議針對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4. 經發局須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	
（二）	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若無五年內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急迫性，為保留未來可供產業發展的彈性，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產業發展變動情形，如有需要再啟動功能分區變更或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考量。	
八、姚委員希聖		
（一）	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雖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但市府經發局尚未提出具	考量本次會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本市第八次專案小組決議針對推動之

	體計畫內容，不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建議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另行政院農委會雖建議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但非指不能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未來本案如有開發必要性，仍應提出具體理由。	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故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期程是指 20 年內，並非只限定 5 年內開發，一定期限係指其功能分區調整期限。	敬悉。
九、陳委員紫娥		
（一）	高雄市為工業都市，未來將有土地轉型利用的需求，且高雄市現況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並遍布各地，其產生污染及農地破壞問題，建議釐清未登記工廠區位是否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1.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經發局刻正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辦理新增或擴大區位指認，如有新增指認區位，將報內政部審議。 2. 宜維護農地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中之農牧、養殖相關用地計算，故並未納入群聚工廠區位，而零星未登記工廠未來應配合輔導計畫辦理搬遷或搬遷作業，使土地回歸其應有之使用。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農地之面積規模超過 25 公頃且屬完整農業使用土地，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若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有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請再檢視。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十、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	本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大會報告後，歷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已就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考量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本部審議、核定及送請貴府公告實施等期程緊迫，如本次審議會無重大結構性修改意見，建請市府儘速於 109 年 3 月第 1 週前將全案報本部審議。又為加速本部審議進度，業已預定於 109 年 3 月第 4 週就本案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如市府未及報部將改為諮詢會議)，再請市府預先準備。	敬悉。
（二）	就本次市府修正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如下，再請市府參考： 1.成長管理計畫 (1)未來發展地區 a. P.76 圖 3-2-1 內所標示 6 至 20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綠色區塊)，依市府回應說明(議程資料附件一 P.11)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其與 P.72 未來發展地區「1.新增產業用地」之第(3)點「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相同，建議再予釐清，並建議	本計畫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擬定本市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之指認原則，且將具體區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圖示，惟有關面積總量則應於符合指認原則下之實際需求為準。

	補充前開第(3)點之示意區位及總量。	
	b.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第(4)、(5)點、新增住商用地第(2)、(3)點、新增其他發展用地第(4)~第(6)點等指認原則，按本次新增陳情案件之回應說明(議程資料P.15)，前開指認原則均屬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因未來發展地區得於本案所定一定期限及條件內，檢討變更為城 2-3，建議前述各點指認原則應於圖 3-2-1 內以示意圖方式表明相關區位，以符合本案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之政策方向。	
	c. 承上，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條件部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實際情形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自行訂定。惟經檢視本案並未明定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期限及啟動條件，建議應予補充。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故未來發展地區應於 20 年內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準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2)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本署前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已有相關建議並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惟本次法定計畫書內容並未修正，建請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就未登記工廠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等進行分類，並就屬高污染應輔導轉型或遷廠之區位進行指認，又群聚地區除嘉華、烏林外是否亦有其他符合條件得劃設為城 2-3 之區域，建議再予補充，使本案計畫書有關內容較具可行性。	已配合 109 年 2 月 27 日經發局提出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指認區位納入計畫草案，將於後續內政部國審會中提出。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謝謝指教。 2. 本市鄉村區單元原則依照「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操作。
	(1) P.109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三)點，針對鄉村區劃設為城 2-1、城 3 或農 4 將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1 節：	
	a.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非原民土地)應劃為城 2-1 或農 4，仍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依該鄉村區發展屬性，於本案予以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下階段調整邊界範圍；又有關農政資源挹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 109 年 1 月 30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表明農政資	

	源對地補助部分原則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b.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署經與有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業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並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針對市府研擬前開劃設原則所考量之使用項目(例如住宅、零售或農舍、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等)為何，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以利本署後續研析。又市府如因應在地鄉村或農業發展需要，亦得自訂城 2-1、城 3 或農 4 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就所需之使用項目訂定其區位條件、許可要件、辦理程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等事項，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謝謝指教。
	c. 此外，針對既有鄉村區及周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除透過縣市國土計畫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外，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完成規劃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啟動高雄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作業。	謝謝指教。
	(2) P.110 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六)點，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 2-2 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城 2-2 應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有關前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其案件性質為何、有無指涉特定案件或區位，又「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為何，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並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	「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性質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係指於民國 72 年前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類型與規模，將納入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補充說明。
	(3) P.122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第(3)點外，其餘內容均引述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本章節之撰寫方式，本署後續將統一建議修正方式，以簡化篇幅。	已配合修正。
	(4) P.11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劃設之論述，其中「…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等文字，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已明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述管制公平性、一致性，是否係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需先將國土	1.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

	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才可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有其他考量因素，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 2. 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倘須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需經 2 級國審會及 2 級都委會，先行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再依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分區。故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為避免變更程序延宕本市都市發展，妥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十一、邵委員珮君（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章節修正內容，針對(一)減災防救之說明，建議可加入「強化民眾防減災意識」之字句，不僅健全防救災技術與體系，要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也應強化民眾的防救災認知。此外，在「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應修正為「民眾」。	已配合修正。
（二）	有關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之(一)災害的說明，建議增加「強降雨造成坡地大規模崩塌」等字眼內容，不只淹水災害，尚有因大規模降雨導致深層坡地崩塌發生，建議可列入。	已配合修正。
（三）	有關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內容，建議增列(五)寒潮(害)，在高雄沿海漁業及農業區等，可能因極端寒害，造成農漁業受災之影響亦應列入。	謝謝指教。
（四）	有關四、空間調適策略，建議也加入農漁業所分布地區如何強化受災之因應及管理作法。	謝謝指教。
（五）	雖然「地震」災害的發生事件並不多，建議仍有適度的論述連結韌性城市，可增列震災韌性的提升策略，以利對應部門計畫中有關都市更新與危老之推動論述。	謝謝指教。
十二、王委員筱雯（書面意見）		
（一）	有關九鬮產業園區未有明確具體開發計畫，尚不符合城鄉 2-3 劃設原則，且考量其為完整農地，建議未來若有明確規劃後，再行於通盤檢討時提出或進行功能分區變更必要程序。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	目前修正草案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較之前版本清楚，惟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仍過於籠統，且未扣合各功能分區，務請補強。	謝謝指教。
十三、丁委員澈士（書面意見）		
（一）	水資源設施一節中(修正草案版本)，就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內容中除支援水量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萬噸/日)，本量體是原有的量，只是改善水質非增加水量，請查證。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提供水量之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亦增加不少備	謝謝指教，後續將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查證，並於部審議期間提出修正內容。

	源量開發，亦請補充。其他各單位量體，亦請查證。對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量，預估民國 125 年枯水期可增加水量有 36.5 萬噸/日，亦請查證。	
（二）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來在開發計畫送環評時，請針對早期農地污染程度，亦先要盤點及調查，俾利環評作業能順利通過。	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十四、唐委員琦（書面意見）		
（一）	部分正體字如「臺」應再統一。	已配合修正。
（二）	P.13 農地非農用情形，內文所述有「疑似」用語，建請改以適當用語。	經查「疑似工廠」使用係為 107 年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之使用類型之一，故本計畫仍維持相同類型說明。
（三）	P.39 陸、一節所述內容請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開之行政資訊、統計等資料進行引述。	謝謝指教。
（四）	P.49 潮位站名及高雄鼓山區氣象站請確認。	依據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列表，將「鼓山區」及「永安區」更新為「高雄站」及「永安站」；另將「高雄鼓山區氣象站」更正為「高雄站」。
（五）	P.52 坡地與土石流災害非屬水土保持局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係「劃定」，又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應納入。	謝謝指教。
（六）	P.102 水利設施應可就都市防洪著眼，對應氣候變遷進行補述。	謝謝指教。
（七）	P.109 林業用地並非「加強保育地」者，是否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再確認。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八）	P.131 表 7-1-1 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涵蓋面積較廣域，請於劃定範疇之認定，宜再確認。	謝謝指教。
（九）	P.134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通盤檢討後，將有廢止計畫，則嗣後之劃定原則宜有說明。	謝謝指教。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	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277.56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	1. 本市 108 年底現況人口為 2,773,198 人，參考近年來人口發展趨勢，以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 至 154 年）報告，採高推估預測 125 年人口為 2,775,610 人，並考量未來相關產業園區（和發、仁武、新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及重大交通建設開發（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輕軌），所增加的就業機會及交通便利衍生之外縣市移入人口，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300 萬。 2.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約 3,380,850 人，較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多，此因各都市計畫目標年人口預估與現況發展有異且存在高估現象，故本計畫於第二章載明：「本市後續於各都市計畫地區未來進行通盤檢討作業時，將參考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成果，調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並納入第八章辦理都市計畫之檢討應辦及配合事項。 3. 有關水資源部分，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30 日經水源字第10915030860號函，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68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60 萬噸用水需求，而於民國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176.5萬噸，考量水利署中長期水源開發將持續推動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預期可供給186.0萬噸用水，可滿足本市發展所需用水。
（二）	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	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布與現況相似，人口主要仍受地理因素影響集中於本市西部平原地區，故以本市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現況都市計畫區所佔人口比例90%，即270萬人為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預估。 2. 本市戶量逐年降低、戶數增加，以及重大建設計畫與相關產業之招商引資趨勢來看，本市仍有住商用地之發展需求，且因本市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未來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以滿足民眾於住宅更新過渡期間之居住需求。 3. 本計畫新增之住商用地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係配合燕巢周邊大學規劃（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提供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擴大高雄市都市計畫（甲圍地區）則為縫合都市計畫間之空間脈絡，串連區域交通。兩案都市計畫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故納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3。 4. 綜上，本計畫考量產業與生活服務需求後，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預留都市發展腹地。另現行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仍高於本計畫目標年人口，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中載明「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以因應未來居住生活品質提升，適當提高基本居住水準。
（三）	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有關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依建議補充納入於第二章觀光遊憩產業，以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之劃設需求。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一）	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1. 本市因降雨豐枯差異較大，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中長期水源開發規劃除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外，並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本市目標年用水。 2. 本市未來亦將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做好節水管理，且與水利署協助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穩定地區長期供水。
（二）	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	本計畫已將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三）	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8,600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77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	1. 已配合於第三章補充本市未來發展地區區位、面積及執行機制，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29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6次研商會議」決議，除屬經濟部及潛在廠商規劃產業用地，其餘屬國保1、農發1區位剔除，修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7,180公頃。 2. 依本府經發局108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3,990家，另有1,031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四）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本計畫已將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及具體規劃內容納入計畫書草案修正。
	2. 嘉華、烏林等2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	查嘉華、烏林等2處產業輔導專用區非屬中央及本府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其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92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	敬悉。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 案原則予以同意。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 3 案： (1) 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2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2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2)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1. 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為行政院92年11月21日核定「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地區，另本府觀光局為觀光新景點再造之計畫，已於該地建置「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刻辦理招商作業，本計畫係將輔導合法化業者所在風景區土地及前述溫泉公園範圍納入規劃。 2. 為寶來、不老溫泉產業觀光發展，本計畫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將前述規劃範圍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約 390 公頃）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約 434 公頃）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3 公頃）。 3. 有關安全性部分，本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時，已扣除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公平性部分，輔導業者合法化過程，就其違反相關法令仍須依各該法令進行裁處；合理性部分，申請基地依法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後續辦理使用許可時，亦應留設適當緩衝設施與隔離綠帶。 4. 區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因零星夾雜難以避免，為該地區整體規劃，仍將其納入計畫範圍內，後續依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法化原則及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進行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
	5. 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109年1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業經內政部109年4月29日核准開發許可，故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興達燃氣電廠，已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1. 查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土地為燕巢區湖仔內段38-14（部分）、38-43、38-44、38-59（部分）等4筆地號，涉及劃設條件為「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 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將上述土地（面積共計30,515平方公尺，占基地面積33.75%）納入整體規劃，依據本計畫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使用性質及計畫需求，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會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17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之國土保安用地。另本案已取得農委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先行辦理環評開發文件。 3. 依據本案地質鑽探結果，本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本計畫範圍植生狀況良好，僅不到1/20因沖蝕溝導致有部分裸露。然計畫範圍下方有大面積裸露部分，其非本計畫範圍，且為私人土地進行整地導致。
	7.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	敬悉。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	
（五）	有關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	1. 依本府經發局 108 年「高雄市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市未登記工廠共 3,990 家，另有 1,031 家臨時登記工廠，分布於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 2. 依上述調查成果評估後，已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將位於本市產業廊帶上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二）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機制彈性。	敬悉。
（三）	有關臺糖九鬮農場，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 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3. 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	1. 台糖九鬮農場（阿蓮）考量目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已依本次專案小組決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仍將其納入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提供後續使用彈性。未來如屬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開發。 2. 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岡山區九鬮農場土地，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且位於本市產業廊帶，故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	
（四）	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 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 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之劃設，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視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進行管制。另有關績效管制部分，本府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推行之「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輔導措施」辦理。 2. 有關本市因地制宜之劃設原則「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及「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兩項，本府業依據 109 年 6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案性議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審查方式、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決議，刪除前兩項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後續前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經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得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五）	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為國土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保育地區第 1 類，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辦理。
	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	已配合於第六章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有關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部會討論之 3 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	1. 已配合於本計畫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六、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補充以下內容：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針對原住民族之聚落範圍劃設方式，共研擬三方案，包括「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及「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等，並得由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2. 本計畫暫以部落內「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方式劃設，並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載明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界線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容。
	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	已配合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中載明：「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六）	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	本市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依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敷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中央規定辦理。
四、其他		
（一）	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二）	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敬悉。
（三）	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六）	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1. 本市與鄰近縣市跨縣市議題包括流域治理、空污控管、交通規劃等，因涉及中央及台南市、屏東縣與本市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政策決定，建議後續取得計畫共識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 2. 第八章有關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中，已有「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相關內容。
（七）	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1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	敬悉。
（八）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	敬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之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會議時間：民國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有關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業經本次會議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表示，本市在目標年供水預估 179 萬噸用水大於用水需求預估 176.5 萬噸，已足以因應。
（2）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及第八章補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等論述。
（3）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遵照辦理。
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1. 本計畫依據會議決議，調整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本次修改後除剔除範圍內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災害敏感地（符合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地區、山坡地加強保育地等條件者）、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並針對零星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之面積小於一公頃土地排除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調整後之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407.05 公頃。 2.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歷史災害資料進行疊圖分析，經查該資料係屬點位資料無劃設受災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圍，且涉及區位多屬道路、林地使用等零星夾雜土地，尚無法作為災害環境敏感地區剔除之依據，未來將就本區申請開發案件，依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規劃災害防範措施（如劃設適當緩衝綠帶）。 3. 另依「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之輔導程序已載明於行政院核定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中，其程序為：安全評估小組確認業者可於原地繼續減量開發，並歷經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山坡地審查、用地變更編定、加強坡審及申請建築執照程等程序，以兼顧土地開發使用及土地保育。此外，開發者另需依法繳納回饋金及各項稅賦，以符合公平性原則；後續土地之開發及利用仍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亦須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2）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1. 本計畫涉及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故在工程初步規劃方面： （1）考量邊坡崩落之疑慮，將強化坡面覆蓋及排水設施，及利用既有谷形與擋土牆體構成圍阻，減少邊坡滑動力。 （2）邊坡較陡之區域，於坡腳處採用複式斷面之加勁擋土牆方式做為擋土設施。 （3）開挖作業期間，注意其結構穩定狀況，若邊坡產生下滑、崩落現象時，則應立即停止施工，並另行研擬開挖方式。 （4）目前正進行地質敏感區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後續將依據評估結果，針對敏感區域加強維護。 2. 因本案為一谷地地形，故考量規劃整體性及邊坡穩定性，須納入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公有森林區）進行整體規劃，其中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 （1） 在掩埋過程中，將進行整體性植栽綠化，改善外觀，使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 （2） 掩埋完成面將進行植生綠化並做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此區水土保持。 （3） 完成封閉後，預計配合當地景觀，進行植生復育，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16點第1項及第 17 點規定劃設大於本基地面積之50%之國土保安用地。
（3）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	敬悉。
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1 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已將此案補充意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附錄四。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敬悉。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後續將配合營建署相關作業安排，並已依營建署研商會議決議及大會補充資料等內容，將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依據全國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圖資之調整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本市將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周知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附錄1、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92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 98 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載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係以行政院 92 年 11 月 21 日專案核定之「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原山破地保育區變更為風景區之範圍為基礎，並考量環境敏感特性酌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基於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考量，排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次調整後之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為 407.05 公頃。
劉委員曜華	
（一）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面積為 434 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之土地使用，仍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如有開發需求，亦須依相關規定提送使用許可計畫，並就各項開發內容評估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作為准駁之依據。
（二）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 2 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 2 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敬悉。
呂委員曜志	
（一）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1. 有關水電資源配套，水資源部份業由水利署檢視無虞。 2. 電力部份則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補充能源部門計畫內容，如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應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
（二）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本計畫係依據本府水利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及計算方式進行本市水資源供需分析，推估結果顯示節水措施情境及一般推估情境下皆應無用水疑慮，且業經水利署檢視無虞。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及第三章補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建議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等論述。
屠委員世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及崎溜瀑布距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約 4-9 公里車程距離，且經查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係屬典寶溪流域，與烏山頂泥火山及崎溜瀑布之濁水溪流域非屬同一水系，應無直接影響。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開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惟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市府確認部分，市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P.109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經查專案小組回應意見所載之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係為未更新前數據應屬誤繕，本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調整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模擬成果後，可建築面積為 127.49 公頃。
（二）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	1. 已補充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2-3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擴建工程之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院臺交字第1010054108號函）於規劃技術報告。 2. 惟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案因涉及國家機密，屬限制、禁止公開內容，故未能於本計畫中提供相關文件公告周知，本計畫係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07年3月31日國海後工字第1070001333號函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85「發展現況」與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與B747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E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本計畫已配合刪除有關「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等論述。
2.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4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	未來配合「高雄國際機場二〇三五年整體規劃」，如有夜間宵禁時間之調整需求，本府將協助民航局盡力與地方民眾溝通，以提高空港能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24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25年(2036年)；依據行政院108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2035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1,650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2040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125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5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1-2，其中高雄市政府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推估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 125 年供水能力為每日 179 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2.電資源供需：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1. 本計畫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全國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摘要報告」，摘錄其對於全國電量供需預測至民國 121 年之資料並加以推估目標年全國整體供需情形，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 107 年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本市三座主要電廠（興達發電廠、大林發電廠及南部發電廠）供給之總發電量為359.21億度電，遠高於總售電量 160.52 億度電，原則足敷用電需求。 2. 本市目前尚無其他電廠設置計畫，未來如有設置計畫，將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二）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經濟部針對台糖九鬮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1.台糖九鬮農場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2.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敬悉。
四、通案事項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有關本市農地轉用情形業已納入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說明，並於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未來將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以及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附錄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

意見	處理情形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 9 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 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 9 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1. 依本次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3. 依據經濟部針對岡山區臺糖九龜農場之未來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惟實際執行方式及產業內容應以經濟部刻正辦理之規劃內容為主。

中央部會提供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圖 2-6-5，請釐清粉紅色圖徵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經查該圖例係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已修正。
（二）圖 2-6-5，有關圖例之「地質敏感活動斷層」，請釐清此項資料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引用本所「2012 年版台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之「活動斷層」。	經查該圖例係引用貴所之「活動斷層」，已調整圖例名稱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經濟部工業局	
（一）查計畫書 P.75，表 3-2-2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新增產業用地屬製造業者包含已報編開發中之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中之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本部刻正規劃設置之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其中扣除既有發展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為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約 70 公頃)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約 2.42 公頃)，因二者皆屬專案核准之重大建設，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80191232 號函核定在案，非屬新增產業用地管控(3,311)範疇。	敬悉。
（二）另有關岡山九鬮(北高雄)產業園區，嗣因本部尚在辦理規劃作業，將配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檢討修正該園區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本計畫已於「附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之附圖 12 加註說明此案後續應以貴單位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界線與面積。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書面意見（一）及（二）之回應對照頁次有誤，P.102 請修正為 P.103。	遵照辦理。
（二）書面意見（二）之處理情形第 3 點後段提及「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耐震評估政策」1 節，經查計畫草案尚無相關論述，且與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六）第 1 點之回應內容不一致，請釐明後修正。	已刪除「另配合修正建議納入老舊耐震評估政策」等回覆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修正建議詳如附件。 附件：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31(1)商港貨運，高雄港港區面積及碼頭數量等資料	遵照辦理。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現已更新，內容修正建議如下： (1)商港貨運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 17,736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1,871 公頃，佔全港面積 0.5%，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佔全港面積 89.5%，港區配置以碼頭作業區為主，其次為工業區，其餘則為港務行政、漁港、造船廠、台電、中油等用地。港區現有碼頭 137 座(作業碼頭 87 座，非作業碼頭 50 座)，全長 32,914.27 公尺，繫船浮筒 19 組，同時可供 148 艘船靠泊。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76、116、附 2、附 33，有關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請修正為 27.85 公頃。	1. 本案部份範圍因與都市計畫重疊，故扣除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其餘 26.29 公頃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合先敘明。 2. 已修正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之計畫計畫面積為 27.85 公頃，惟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不變。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其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另已增添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之策略等文字，有效提高高雄市國土規劃之永續性。	敬悉。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 P89(圖 4-1-1)與技術報告 P4-7 至 4-8 頁中所呈現之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似取用「風險_基期」時期圖，但因國土計畫預期考量未來氣候變遷情境下之衝擊，應使用「風險_未來推估」時期之圖資。請參考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進行相應修正。	遵照辦理。
交通部	
（一）p.30原內容：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計畫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獲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補助，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 22.72 公里，預計設置 23 座車站，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五甲前鎮等地區，將可有效凝聚灣區經貿發展」。	遵照辦理。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建議修正為： 「該路線目前規劃總長 22.91 公里」。	
（二）p.99原內容： 計畫書(草案)內容敘述台88線為快速道路 建議修正為： 台 88 線為快速公路。	遵照辦理。
（三）p.99原內容：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內容「東至屏東縣長治鄉國道 3 號之側車道與神農東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 23.3 公里」 建議修正為： 「東至屏東縣九如鄉整合現有屏東交流道，在其北側布設與國道 3 號銜接之系統交流道，路線全長約 22.2 公里」	遵照辦理。
（四）p.100原內容： 有關「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敘述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匝道終點為計畫路線起點，往東北方向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18.1公里。 建議修正為： 本計畫為國10里港交流道連繫至新威大橋之新闢道路，計畫路線以里港交流道匝道東端為起點略往東北續行至台28線與新威大橋路口為終點，路線全長約 18.1 公里。	遵照辦理。
（五）p.100原內容： 「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 建議修正為： 「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工程」。	遵照辦理。
（六）p.100原內容：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 建議修正為： 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等地區之交通，計畫以新闢一般省道及部分與市道 182 共線路段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七）p.101「圖 5-2-1 本市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內「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路線與最新規劃路線不符，請洽本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圖資修正。	遵照辦理。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八）通案性建議：有關機場發展議題，本部業於第 12 次國土審議會提出，請依該次建議修正。	本計畫係基於未來城市整體發展策略與國土規劃而提出有關高雄國際機場相關內容，因了解民航機場建設應為交通部權責，故本計畫空間對策現階段仍以貴部「高雄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規劃」建設為主，長期則為保留未來發展彈性，建議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並未對空間面有任何主張或實質規範，建請同意本計畫保留相關論述。
經濟部能源局	
第 5 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能源部門」之「空間發展對策」未敘明太陽光電選址空間區位，建議補充。	已於能源部門新增太陽光電選址空間區位論述。
二、空間發展計畫 （一）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1. 針對災害敏感地區，應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保護區內開發行為，至於已開發完成之地區建議應有相關檢討坡地住宅安全之機制，並依結果進行適當之措施處置。 2. 針對未來易致災地地區應加強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建築之規範，建議於相關規定中增加與保安林區域之緩衝空間，以減少坡地災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提出之行動計畫構想中即包括災害、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等調適策略，如落實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亦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等易致災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受較嚴格之限制，且未來將持續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如適度調降土石流高潛勢地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地使用強度等。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1. 涉及九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查高雄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地區)，部分土地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將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敬悉。 3. 本市已於產業部門說明本市推動有機農業之發展區位，主要係以全台最大55 公頃有機農場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為三大有機農業發展軸心，促進高雄成為有機安全健康城。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3. 如經高雄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三、成長管理計畫 （一）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1. 同前所述，涉及九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109年5月22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依會議決議，該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2. 惟經濟部刻正辦理該案規劃作業，故後續仍將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並需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利本府配合檢討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敬悉。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1. 再請確認第46頁圖2-6-5所列貴市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2. 第53頁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1. 已配合更新為貴會最新版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109年1月）。 2. 已配合意見對p.53提及之高「潛勢」溪流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經查更新後本市境內共有111條潛勢溪流，其中61條為高風險等級。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各社區範圍與鄉村區之疊合分析。 2. 針對本會前次所提休閒農業相關意見，均未見修正或回應，亦未研擬相關配套規劃，宜請再補充說明。	1. 遵照辦理。 2. 已於部門計畫之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中敘明有關本市休閒農業區部分，係以整體發展規劃之觀點，提升居民生活與發展休閒農業所需的公共設施，並依土地特性規劃農業與休閒農業，持續推動執行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發展休閒產業，提升農民收入，並於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標示休閒農區。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 遵照辦理。 2. 由於本計畫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方式，內政部前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確認劃設流程，請再檢視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劃設程序是否符合上開會議決議方式。 2. 本草案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一節，建議核實檢視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發展現況情形，並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劃設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以檢討其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合理性。	後，研判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故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 第 122 頁圖 7-1-1 提及高「潛勢」溪流，請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高「風險等級」溪流。 2. 另有關「風險等級」溪流之數量，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更新。	遵照辦理。
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一）本次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本會 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如左側本會原查核意見：報告書第 2-125 頁建議補列該市所轄 12 個人工魚礁區列表，以茲明確)，請再補充說明。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布之各縣市人工魚礁、保護礁區相關資訊中本市確有 12 處人工魚礁區。
（二）第 3-9 頁「（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未敘及自然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建議補充。	已補充下列說明：「4.強化珍稀山林自然生態保育：本市現有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重要山林生態核心系統未來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前開保護區域內之土地使用除依《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審查外，為避免自然生態核心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毗鄰前開地區之周邊土地使用(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之變更、開發許可申請)等，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得會同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主管機關進行聯合審議，確保相關土地使用行為無礙相關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之保育目的，以落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建議於圖 5-1-2 該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中標示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位置，完整呈現觀光資源。	遵照辦理。
（四）第 39 頁「三、生態環境」，生態資源描述建議新增該市依森林法劃設之自然	已補充下列說明：「本市現有全國唯六之自然保護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擁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保護區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有珍貴的礫石層沖刷地景，以及以保護針闊葉天然林、帝雉、藍腹鷴等保育類動物為主的出雲山自然保留區」。
（五）第 3-6 頁圖 3-1-4 圖例標示「自然地景保育」，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指定「自然地景」之保育區域，請再釐清。倘非上開法令公告指定區域，建議應修正用詞，避免與法定用語混淆。	該圖例之「自然地景保育」非為文化資產保育法所公告指定「自然地景」，已刪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說明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已於計畫書第五章說明本市垃圾掩埋場發展對策為推動掩埋場多元利用活化及美化，降低新設需求，並於本市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設施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中標明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表 8-1-1，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評估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乙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於今(109)年辦理範圍定期檢討作業。	敬悉。
技術報告 P.2-113，表 2-6-1： 1.經查轄內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南化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水庫、阿公店水庫、高屏溪。 2.經查轄內供家用或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為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湖水庫、甲仙攔河堰、玉峰堰。	已配合修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等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一）P.47 柒、一、（一）海岸概述 3.保護區資源「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動物保護區』…。」部分，前建議再釐清確認海岸地區是否有「動物保護區」部分，經查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2-106 所述「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及 P.2-111 圖 2-6-5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所示，應高雄市海岸地區似無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故建議釐清刪除「動物保護區」，避免誤解。	遵照辦理，已配合刪除「動物保護區」。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二）P.47 柒、一、（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劃設海岸防護區及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後，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部分，建請修正為「民國 104 年公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盤點相關保護目的事業機關所劃設海岸保護區，目前本市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約 1,275.66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約劃設 4,120.20 公頃；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二仁溪口與典寶溪口、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至高屏溪口為本市一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典寶溪口至小港區鳳鼻頭（小港區、林園區交界）為本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劃設區位，目前經濟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預計於 110 年由本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遵照辦理，已配合意見修正。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P.76 表 3-2-2、P.116 頁表 6-1-2、P.附-2 附表 1、P.36 附表 13 等所載左營軍港填築範圍為「150.26 公頃」部分，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目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本部申請填海造地開發案之面積為「117.92 公頃」，相差超過 30 公頃，建請洽國防部海軍司令釐清修正；另 P.附 38 附圖 12 建議參考 P.附 41 附圖 12「註：…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加註說明，且前開 2 頁圖號重複，併請修正。	1.經查該案係為國防部於規劃階段框定之範圍與面積（包含水域範圍），已於附圖 12 註記「本案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後續應以國防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2.已修正重複圖號。
（四）P.53 二、（二）3.海岸侵蝕之提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部分，除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彌陀南寮漁港至林園區中芸漁港）之外，尚有「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二仁溪口至彌陀南寮漁港）」，請補正。	遵照辦理。
（五）P.54 三、（三）海岸侵蝕衝擊沿海地區發展安全，應強化沿海地區國土保安工作之所述「…未來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部分，查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海岸保護區係為保護海岸	遵照辦理。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資源而劃設，至海岸災害防治係透過「劃設海岸防護區及擬訂海岸防護計畫」手段，請修正。	
（六）P.87 第四章壹、一、（三）「與水共存：…推動水患防治、海岸保護與地層下陷防治…。」及P.91（四）2.「落實海岸保護觀念與技術，強化海岸社區參與機制。」所提之「海岸保護」部分，請修正為「海岸防護」。	遵照辦理。
（七）P.127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二之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考量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業經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且高雄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預計於110年2月公告實施，故未來應依前開計畫公告相關內容，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請修正。	遵照辦理。
（八）P.129 表 8-2-1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續）編號十一、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部分，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應符合下列各項篩選原則：(一)符合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性質：具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二)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需藉由增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使用許可條件、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據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等空間計畫策略。(三)無法透過現行計畫處理(四)非屬行政機關執行層面之議題：非屬行政機關執行不力；故請再評估；查本表應辦及配合事項所提如海域範圍執行管理、空污控管等事項，未符合前開篩選原則，故請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再評估是否有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若有，因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為全國國土計畫一部分，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即內政部）擬定，本表編號十一請修正為「擬訂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提案」。	已配合意見修正，惟本市目前尚無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情形，本署機關名稱誤植為經濟部國有財產署，請釐正。	遵照辦理。

審議意見	處理情形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第70頁、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22頁記載略以，國有公用土地除依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分，在符合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學生活動中心得以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查各機關處分經管國有公用財產，需有法據。請市府釐清國有公用土地處分、設定地上權及信託之法源，倘無，請該府依本署前次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已刪除有關學生活動中心得以設定地上權、信託等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等論述。
有關規劃技術報告(草案)第3-55頁(現為附6-32頁)已修正，無意見。	-

附錄四　公開展覽、公告、刊登報紙影本及歷次專案小組及大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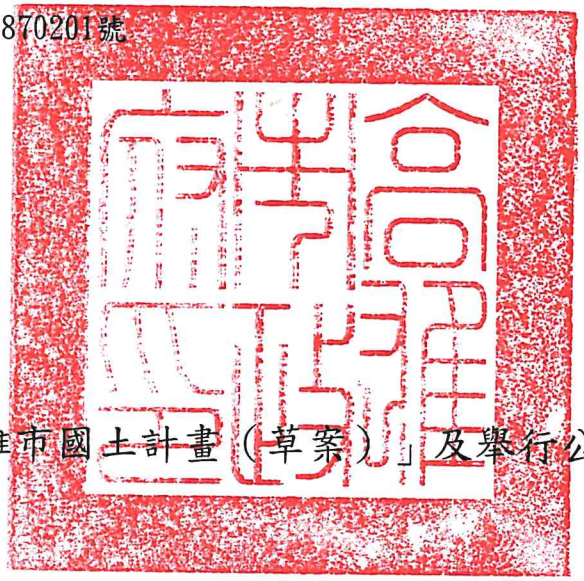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

訂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

線

(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

(四)第四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1樓會議室舉辦。

(五)第五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桃

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六)第六場：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七)第七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韓國瑜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秋字第12期

刊登日期：108-08-01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都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陳盈儒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

依　　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

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
(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
(四)第四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整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1樓會議室舉辦。
(五)第五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
(六)第六場：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
(七)第七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

市長　韓國瑜

日薪1100.送三餐
工讀生
時薪150元.文書處理
5912659.5911076
楠梓區藍田路958號(7-11旁)

洗菜.洗碗 28000~30000
正兼職皆可
應徵時間:11:00~14:00、17:00~22:00
應徵地點:林森店
文山店:三民區文安南街161號
林森店:新興區林森一路100號
07-2727-888

久益
科技有限公司
早.中晚班
CNC銑床人員
薪30000元起
早中晚班.享勞健保.有無經驗均可
(歡迎各地區來加入)
阿蓮.燕巢.旗山.橋頭.岡山.路竹
應徵前請先電話聯絡
0928-502504
高市阿蓮區建國路20號

造億工程有限公司
粗工
日領1000~1300元
打石工
日領1800元起
工作地點 高雄
數名.供宿
天天有工作
日領.薪優
享團保
※中午12:00~14:00勿擾※
07-8213050
0935-632760 鍾先生
前鎮區德昌路372號

順盛金屬門窗 急徵
師傅
半技工
學徒
◆飲料.水無限供應
◆享勞健保
◆300萬團保
日薪1200~2200元
工作穩定.優質工廠
372-7703
0972-006008
仁武區義大二路162-1號

尚品羊肉
誠徵
後場人員
薪30000起
下午4:00-晚上12:30
本籍及外籍(會國語)皆可
意者下午2:00後洽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38號
0939-082768

47 公告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2870201號

本刊因限於物力、人力因素，對於廣告主僅能做到初步篩選，無法做到深度徵信工作。若需涉及繳費、匯款、帳戶號碼及信用卡事宜，敬請讀者自行斟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臺灣時報
108/07/30 附4－4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287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公告事項：一、公開展覽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二、公開展覽地點：（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 web.kcg.gov.tw→「高雄市國土計畫資訊網」→「計畫內容」。（二）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一）第一場：訂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舉辦。（二）第二場：訂於108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那瑪夏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三）第三場：訂於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美濃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四）第四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鳳山區農會茂林辦事處2樓會議室舉辦。（五）第五場：訂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辦。（六）第六場：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岡山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七）第七場：訂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舉辦。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考。市長韓國瑜

真晨報
108/07/30

0906-859678

本刊因限於物力、人力因素，對於廣告主僅能做到初步篩選，無法做到深度徵信工作。若需涉及繳費、匯款、帳戶號碼及信用卡事宜，敬請讀者自行斟酌。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公告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詳閱本報108年7月30日公告全文。市長 韓國瑜

建平通運有限公司
誠徵
壓縮車 抓斗車 司機
具3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執照
具營業大貨車執照
373-2306
高市仁武區烏林里南昌巷345號之1
或上111ADV.COM搜尋 廣告勿擾

尚
後
薪3
下午4:
本籍及外
意者
鳳山區青
0939

金工程有限公司
模/接料/固定工
0起 無經驗可 供宿 享團保 月休4天
23-181778 林副總
21-777458 蕭先生
鳳子區中山路一段362巷11號

宏汉工程行 徵
粗工
日領1100
0970-561-963
工作地點：鳳山醫院/鳳山區經武路42號

茄興工程行 徵
臨時工
日薪1100 可供住
0903-905-37
應徵地點：茄萣區白砂路18

振成企業行
粗工
打石工
清潔工
日薪1000~1200元
工作地點：大高雄地區

金屬工程 徵
不銹鋼半技工
★會開貨車 享勞健團保★
日薪1500~1800
372-1

粗工
希望你
日領萬
0963084

臺灣時報
108/07/31 附4－5

高雄市政府公告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詳文閱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附件：

108年7月30日原公告。市長 韓國瑜

高雄市政府公告

東汕里彩繪以海洋生態爲主題。

記者陳信銘攝

【記者朱獻深／鳳山報導】鳳山區三十

汕尾國小正推行風帆船運動，計畫在汕尾漁港打造風帆船運動基地，前中汕里里長李進宗六月初在風帆船碼頭、社區公園，以「白雪公主」等童話故事、風帆船為主題進行彩繪，原本只有五面彩繪，卻成為打卡熱點，因而加碼「七龍珠」、「龍貓」圖案，使社區更添色彩。

呼籲，近期詐欺集團經常以「假徵婚（交

他說，同，因而將從點、線、面在林園區沿海社區逐步開展，汕尾地區是外地遊客觀賞市境之南樹、月牙灣必經之地，率先推廣。

陳興發表示，林園區還有全國唯一的濕地公園「水母湖」，已委請沿線西溪、港埔及港嘴里等里長尋覓適合的彩繪地點，未來也會藉由彩繪，凸顯倒立水母、紅樹林等特色生態。李進宗說，高屏溪出海口是候鳥過境大本營，也將在此彩繪於林園容易看到的候鳥、招潮蟹、彈塗魚，豐富生態教學。

真晨報
108/07/31

分工時)
人員
元
阿蓮
佳
李小姐
顏先生
段239號

鍛短銘門窗師傅
數名
薪23100~35000元
學歷不拘.享各項福利
意者請洽: 356-0019
高市大社區大社路383-1號

CNC銑床人員
薪30000元起
早中晚班.享勞健保.有無經驗均可
(歡迎各地區來加入)
阿蓮.燕巢.旗山.橋頭.岡山.路竹
應徵前請先電話聯絡
0928-502504
高市阿蓮區建國路20號

尚品羊肉
誠徵
後場人員
薪30000起
下午4:00-晚上12:30
本籍及外籍(會國語)皆可
意者下午2:00後洽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338號
0939-082768

47 公告

本刊因限於物力、人力因素，對於廣告主僅能做到初步篩選，無法做到深度徵信工作。若需涉及繳費、匯款、帳戶號碼及信用卡事宜，敬請讀者自行斟酌。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詳閱本報108年7月30日公告全文。市長 韓國瑜

臺灣時報
108/08/01
附4—6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舉行公聽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詳文閱本報108年7月30日原公告。市長 韓國瑜

新南向青年創業營隊 印越柬拿特別獎

【記者包希勝／高雄報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委

這場為期十天的新南向

他表示，關鍵在於養殖池的水不流動，但水族箱是流動的水；雖然水母湖也是流動的，但水質不穩定，且有淤泥、魚類干擾，且夏天水溫在攝氏三十二至三十四度之間，而水母適合生存溫度在二十八度以下。

為了找出讓水母度過夏天方法，蘇文華原本計畫今年在水母湖西側，以控制水流速度及清淤等方法實驗，因養工處進行清淤及紅樹林修剪工程作罷。

老翁跌倒頭破血流 警助

分局一甲派出所警員許展榕、何柏昇及實習生李佳昌巡邏時獲報，趕赴現場立即管制交通並攙扶王翁至路旁休息，在醫護人員協助下，將王翁送往醫院救護，所幸檢查後，身體狀況無大礙。

真晨報
108/0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

裝

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

(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

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訂

線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

列印本頁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秋字第18期

刊登日期：108-08-22

高雄市政府　公告

類別：公告　/　目：都發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人員：陳盈儒

聯絡電話：07-3368333轉25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主　　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依　　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
（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
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

市長　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市長 韓國瑜

交通公司 CY/貴庫/船邊 司機 ❖具35噸聯結車駕照❖具經驗者佳.薪5萬以上 調度人員 薪26000以上.男女皆可 享勞健保.福利佳 0936-263661 高雄市前鎮區福民街56號

豪師傅 鹽酥雞 滷味 正職人員 薪30000元起 兼職亦可 ❖意洽:店長❖ 0981-783527 或於下午6店過後至店面試 三民區陽明路249號

光明洗衣廠 折疊人員 薪24000~26000元 分類人員 薪24000~26000元 數名.享勞健保.意者請於早10:00親洽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279號 781-2101洽陳先生 ❖嚴禁廣告商打擾❖

中藥批發商 理貨 送貨員 薪30000以上 521-6199 鹽埕區富野路10 ◆廣告商勿擾

甲種 業務主管 月薪34000 月休四天.獎金另計 0976-773535 歸先生 廣告勿擾

急徵 長期粗工 工作地點:高雄中鋼廠區 日薪1200起.沒供住宿 連續工作第6天以加班計算 ◆(有加勞健保)◆ 請於每日09:00~17:00致電 工作地點:台中中龍廠區 月休四天.月薪40000.供住宿 固定10號借支.25號領薪 ◆(焉志日領)◆ 上班時間07:30~16:30 工作內容:拿鏟子鏟土 0976-773535 歸先生 廣告勿擾

木材工廠 作業員 年齡不拘.薪23100元以上 商務助理 ❖薪28000元以上❖ 小工機械技術員 薪30000~40000元 享勞健保.團保.工作地點:福興路林 0989-561943 0935-908835

油漆 每坪10元起 7819500

十全電影城 服務電話:311-7141

國賓影城 高雄大魯閣草衙道 服務電話:793-3611

國賓影城 高雄義大世界 服務電話:656-8368

喜滿客 夢時代影城 服務電話:970-2001

喜滿客 美奇 服務電話:3

臺灣時報
108/08/21

示，台灣世界展望會在雲嘉地區服務3767名兒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第二場及第五場公聽會原訂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受108年8月12日那瑪夏區與桃源區停班停課及連日豪雨影響，該二場公聽會分別更改日期與時間如下：（一）桃源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於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二）那瑪夏區公聽會：訂於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那瑪夏區公所圖書館2樓會議室舉行。二、其餘公告內容不變。市長 韓國瑜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嘉院聽家真108年度繼字第942號

附件：公告本院108年度繼字第942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依據：民法第1157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公告事項：一、本案陳報人即繼承人翁國昌因其被繼承人翁子忠（男，民國35年2月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於108年6月28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死亡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翁國昌為公示催告。二、被繼承人翁子忠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翁國昌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黃怡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繼字第942號

聲請人翁國昌住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 聲請人翁子忠（男，民國35年2月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於108年6月28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上列聲請人即繼承人翁國昌因其被繼承人翁子忠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翁國昌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黃怡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嘉院聽家真108年度繼字第942號

附件：公告本院108年度繼字第942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裁定。依據：民法第1157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公告事項：一、本案陳報人即繼承人翁國昌因其被繼承人翁子忠（男，民國35年2月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於108年6月28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上列聲請人即繼承人翁國昌因其被繼承人翁子忠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翁國昌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黃怡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繼字第942號

聲請人翁國昌住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 聲請人翁子忠（男，民國35年2月1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237863）於108年6月28日死亡，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西區光路4鄰民生南路535號，上列聲請人即繼承人翁國昌因其被繼承人翁子忠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翁國昌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而又為繼承人翁國昌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黃怡惠

「健康抵

健康抵

【記者

生保健，

新學院舉

活動，邀

衛生保健

能，進而

健生活實

嘉義縣

張世誠以

「健康抵

養成正確

臺灣導報
108/08/21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公告本院108年度繼字第941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乙案。公告事項：一、本案陳報人即繼承人陳昇暘、陳素芳、陳素禎、陳素幸(女，民國26年11月5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20＊＊＊＊45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灣內25號)之子女，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08年7月27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公示催告為公示催告事件。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林玫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嘉院聽家繼108年8[illegible]14日

附件：主旨：公告本院108年度繼字第941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我定。依據：民法第1157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公告事項：一、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昇暘、陳素芳。二、聲請人即繼承人陳昇暘、陳素禎、陳素幸(女，民國26年11月5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20＊＊＊＊45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灣內25號)之子女，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08年7月27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公示催告為公示催告事件。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林玫熏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illegible]3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138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138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illegible]3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139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139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illegible]3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313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31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嘉院聽家繼108年度繼字第941號

附件：主旨：公告本院108年度繼字第941號陳報遺產清冊公示催告事件我定。依據：民法第1157條、家事事件法第130條。公告事項：一、聲請人即繼承人陳昇暘、陳素芳。二、聲請人即繼承人陳昇暘、陳素禎、陳素幸(女，民國26年11月5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Q20＊＊＊＊45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六腳鄉灣北村灣內25號)之子女，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08年7月27日死亡，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核並無不合，公示催告為公示催告事件。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四、債權人未於上述期間內報明其債權，且為陳報人所不知者，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書記官 林玫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本府108年7月2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870201號公告。詳見本報108年8月21日全國公告B3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138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138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139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139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雲院(103)存字第3313號

主旨：因聲請人李峻[illegible]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103年度存字第331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20日內向本院提出。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8條。主任 邱權芳

臺灣時報
108/08/22

臺灣導報
108/08/22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詳文請閱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本報第30版原公告。

臺灣時報
108/0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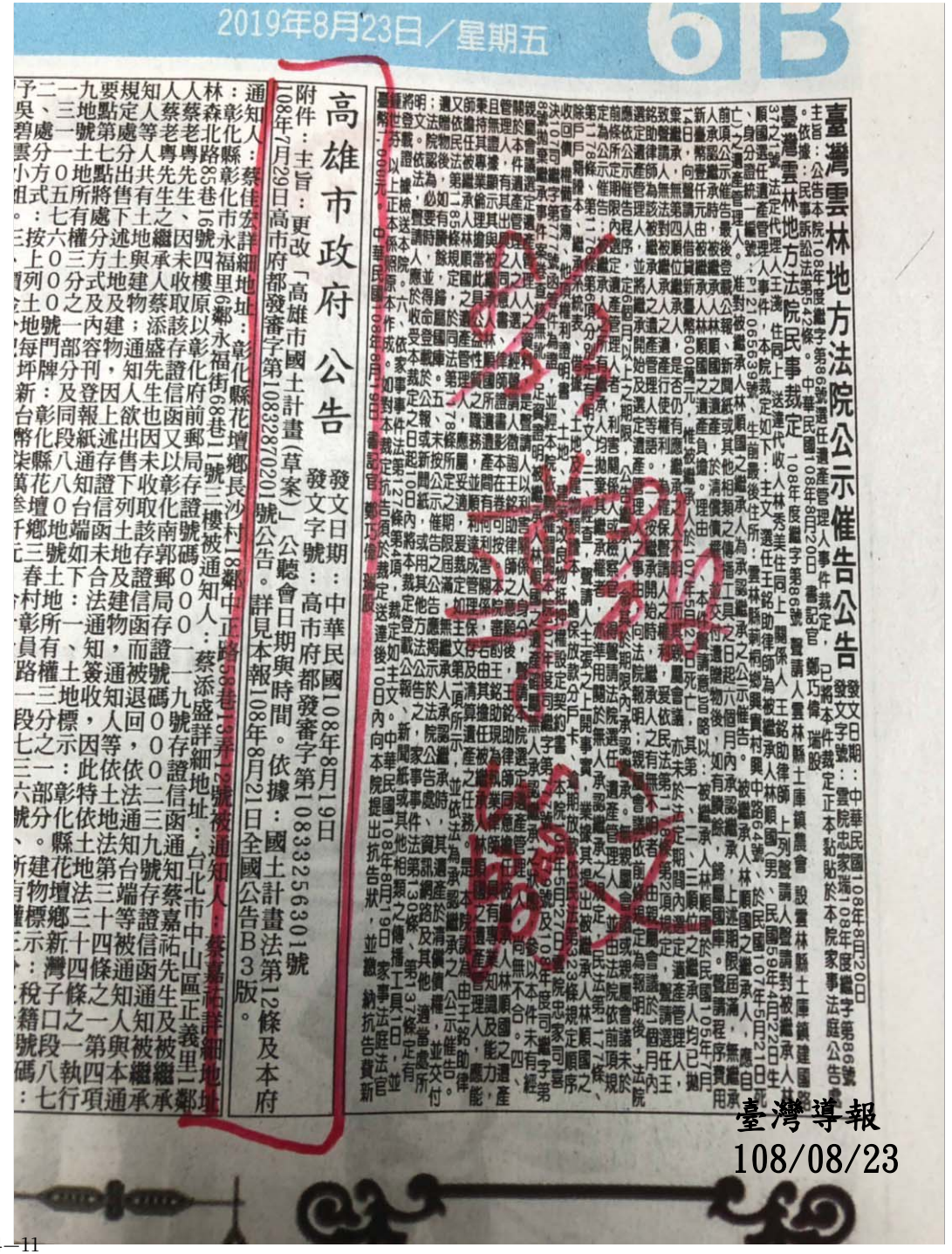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256301號
附件：主旨：更改「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日期與時間。
詳見本報108年8月21日全國公告B3版。

臺灣導報
108/08/23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1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30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553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召集人四川、陳副召集人鴻益、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林委員建元、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陳委員紫娥、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訂

線

市長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紀錄：黃嘉怡

肆、 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鴻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林委員裕益、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邱委員文彥(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郭委員城孟(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黃金聲、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莊絢智、何柏仕 趙志崑、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林永盛、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鄭元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宋貴龍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議會	陳麗娜議員、范織欽議員
市議員邱俊憲服務處	莫桂琴主任
市議員黃捷服務處	吳京翰主任
市議員曾麗燕服務處	吳瑞珍助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黃嘉怡 李季持、林相伯、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許鳳升、陳紀安 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請都發局林裕益局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學聖委員及徐中強委員分別擔任第 1 組及第 2 組副召集人。另專案小組委員分組及審議方式授權都發局再作適當調整，後續專案小組開會以議題型式進行討論及審議。

（二）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所提之各項意見（詳附錄），請承辦單位研擬適當回應說明，後續納入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柒、 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發言要點：

一、張委員學聖

（一）有關本計畫之重點，應強化現行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差異，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區域計畫5.37萬公頃調整至國土計畫的3.63萬公頃，為何會有這樣的差異？建議能具體分析說明。

（二）回應國土計畫法第1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說明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如與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關聯等。

（三）認同目前市府以分組方式進行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惟現階段國土計畫之爭議，主要係二種功能分區劃設上之取捨，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問題，但就目前分組情形卻係將此二種功能分區劃分於不同組別，恐較不利於跨分區之議題討論。

二、劉委員曜華

（一）公開展覽迄今所接獲之民眾陳情案件，依陳情人類型主要可分為維護自身權益之地主及關注環境、產業等議題之公民團體，未來市府國審會討論，應對民眾權益清楚界定，以避免因侵害民眾權益而衍生訴願問題。

（二）理論上，專案小組審議應非僅審議計畫書，建議市府將計畫書轉換成綜理表方式彙整相關議題，以利委員逐一針對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下階段亦能區分屬中央權責之議題內容，以利提請內政部國審會審議，如此審議過程將更容易聚焦。

（三）有關住宅發展量於目標年之預估結果係足以滿足使用，惟考量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建議相關論述可加強部分既有住宅屋齡較高，應預留住宅更替儲備空間。

三、黃委員進雄

（一）未來專案小組審議會議府內委員是否每場次皆須出席？

（二）人口預估部分，至民國 125 年目標年成長量僅約 3,000 人，可能影響後續土地開發案件之審議，建議應考量流動人口，使相關論述能更加完善。

四、邵委員珮君

（一）國土計畫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願景為何，除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外，應有其他因地制宜之作為。

（二）以糧食自足的角度來看，高雄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3.6 萬公頃是否足夠？

（三）高雄市山區佔地甚廣，部分產業發展將受限於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未來是否有相關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以取得民眾認同。

五、王委員筱雯

（一）建議規劃單位可再加強規劃邏輯及分析數據，如人口成長、都市發展率等與未來城鄉發展總量間之關聯。

（二）國土計畫係因應國土安全及氣候變遷，因此本計畫應在此前提下有全盤且細緻的討論。

（三）針對後續專案小組審議方式應以章節或議題來討論？建議再做確認。

六、吳委員彩珠

（一）依計畫書草案 P.8 表 2-1-1 及簡報資料 P.20，本案計畫人口 277 萬人係在高推估情境下之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幾近相當。而現行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391.58 萬人遠高於目標年需求，且依規劃技術報告書 P.2-51 表 2-3-2 顯示，多處計畫人口達成率在 40%以下，簡報資料 P.43 擬預留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在少子化、都更推動下，此是否合宜？建請再酌。並建請提供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及空屋率等資料供未來審議

之參考。

（二）本計畫目標為動力城市、創新產業，然產業部門發展與計畫目標間連結似不明顯，簡報資料P.36新增產業用地仍以傳統產業用地為大宗，建請釐清。擬新增之764公頃產業用地是否含括未登記工廠處理所需之用地？新增產業用地以產值推估是否合宜？建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新增時程安排等釐清。

（三）未來分組審議，究依現所規劃之以計畫書章節為主？或另研擬主題跨章節進行討論較宜？建請再酌。

七、賴委員文泰

（一）國土計畫如何在國土保育的框架下維持民眾權益，是本計畫執行上最為困難的部分。

（二）參酌簡報P.83，市府國審會的審查標的非常清楚，即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進行審查，其中許多內容如未登記工廠、環境敏感地區處理皆與民眾權益相關，故需透過專案小組討論使計畫內容更為完善。

八、徐委員中強

（一）目前民眾陳情重點以關注未登記工廠及農地維護等議題為主，因此建議後續審議應著重於民眾權益維護的保障。

（二）專案小組審議重點仍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書為主，惟考量制度轉變影響，審議決策過程及理由應以條列方式詳實呈現。

（三）國土計畫係以國土保育為目標，簡單而言國土計畫是相對抑制開發的，但規劃仍需因應未來整體發展趨勢，如產業對土地利用的變動，目前受台商回流及製程自動化的影響，單一廠商對用地需求面積將越大，同時亦衍生出新的產業鏈，這些產業型態的改變，都是現階段難以

預料的。

（四）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增量雖不顯著，然用地需求不應只考慮「量」的變化，亦需考慮「質」的變化，如民眾對於生活品質要求提昇，進而帶動每人居住面積增加，故對住宅樓地板面積的「量」亦相對增加；購物型態的改變，網路購物配送將增加倉儲、轉運等用地空間需求；另農地零星未登記工廠亦需預留一定土地處理，此一方向思考將有利於支持高雄市城鄉發展地區之劃設。

（五）承上述，因應生活品質的提升，在公共設施的規劃中，亦應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太陽能及離岸風電等潛在發展需求等。

（六）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無法完全滿足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未來在審議過程中應考量不同原住民部落間之文化差異，是否可在符合中央劃設條件下，訂定高雄市因地制宜之劃設方式。

九、丁委員澈士

（一）國土計畫法第 1 條即揭櫫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的重要性，因此國土計畫應能隨時滾動式檢討才能確實因應氣候變遷。

（二）民眾陳情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範圍調整，背後代表上游土地開發與管制問題，但集水區範圍的調整是否會影響水資源供應，又是否影響產業供水，需納入討論。

（三）目前前瞻建設已補助地方辦理伏流水開發，因此亦須關切地下水及地下集水區，需要透過經濟部水利署調查來了解地下水資源情形，以因應未來產業的穩定供水。

十、劉委員孝伸

（一）農委會刻正辦理美濃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與國土計畫間的關聯為何？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有所衝突？

（二）原高雄縣地區要發展觀光，多有基礎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如停車場、公園等，皆應於計畫中納入考量。

（三）氣候變遷之情形不僅是強降雨或土石流，乾旱亦為氣候變遷之影響結果，建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加強對於水資源的保育及利用之論述。

十一、李委員威穎

（一）有關專案小組討論方式，建議以草案章節內容進行討論較為適當。

（二）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資金回流台灣，而回流之廠商已多非傳統產業，而係以新興產業為主，故近兩年本市產業鏈與台南科學園區產業接軌情形較為顯著，就個人經驗觀察，過去 20 年來在產業型態的質變較少且慢，然未來 5～10 年的變化將會非常快速，期待未來在小組審議可提出更多想法與討論。

（三）農地未登記工廠或臨登工廠，是本市很大的問題，該如何輔導合法化或遷廠，未來小組審議時可詳加討論。

（四）海洋為四大功能分區之一，儘管考量本市海岸及海洋性質不適合發展以海為田，惟計畫書對於本市海洋相關建設及發展構想目前尚卻乏相關論述。

（五）國土計畫的六大變革中有關鄉村地區議題，在高齡少子化的趨勢下，高雄市國土計畫是否有相關因應？

十二、唐委員琦

（一）建議市府應針對跨局處議題進行協調，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禁止開發問題爭議等。

（二）建議再檢視法定計畫書章節部分，目前有些內容過於精簡。

十三、鄭委員安廷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應該是高雄市發展的重要工具，應該更有企圖心，應有完整且清楚的論述與梳理，說明高雄在台灣及全世界的發展定位，並以此論述高雄市對於相關

議題間取與捨的衡量，而非一昧滿足內政部營建署所訂規劃手冊之制式規範。

（二）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皆為剛性內容並不存在討論空間，惟與政策相關之內容如農地總量等，在不違反前述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地方政府有足夠的理由與論述都是可以爭取的。

十四、陳委員璋玲

（一）審視不同章節之間的連結性，例如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係基於第三章的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而作規劃。如第三章評估二級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而預留產業發展用地，但此用地增加，將伴隨水電及公共設施等資源使用增加，此資源使用的增加，現況是否可滿足；若不足，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何因應此預期的成長，建議在第五章有此相關的論述。

（二）P.17 提及新興產業發展現況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際船艦、循環經濟、會展、數位等，然而在產業預測中，只提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不足，這些新興產業發展的用地是否有需求？另光電產業及風力發電是否亦是高雄市新興發展產業？若是，建議於報告提及。

（三）高雄市發展與海洋有密不可分連結，高雄市亦長期以海灣城市為形象，市內有很多空間使用係和海洋產業有關，例如臨海工業區、高雄商港、遊艇、郵輪、漁業、濕地等，但有關海洋的論述在報告中著墨很少。例如第二章、貳、產業發展現況，海洋相關只提漁業，但航運、郵輪或海洋休閒產業等其他產業沒有論及。P.56 的壹、一、全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亦無有關海洋資源發展的構想，建議增列。

（四）基於高雄市海岸大多已開發使用，只有少部分海岸段是自然海岸，對海洋資源的使用建議以永續使用為重點。

因此建議P.61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修正為「海洋資源維護與發展構想」或其他較合適的標題。

（五）P.4陸域2,951.85平方公里、海域2,713.00平方公里二者合計5,664.83平方公里，但P.116提及國土規劃面積4,884,306公頃和前者不符，請再確認。

（六）由於太平島和東沙島軍事管制區，雖屬高雄市轄區，但市府對此區域的規劃著力有限，建議報告一開始即陳述，本計畫範圍不包括此二區域。

十五、高雄市議員 范織欽

（一）國土保育地區將限縮原住民的土地利用，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也限制了原住民的權益，這些將對原住民造成不公平，希望可以改善。

（二）在規劃原鄉地區時要去思考原住民權益及原住民生計等相關利益來做規劃，並尊重原民部落的文化不同，而有不同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議應擬具本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所需用地。

（三）本府國審會除機關代表外，府外專家學者部分缺乏原住民委員，考量原民權益及本市原民地區佔地甚廣等因素，建議國審會應增加原住民委員代表。

十六、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一）雖國土計畫係以保育為出發點，惟實際上民眾對於產業議題較為注重，過度強調保育將造成民眾恐慌，因此該如何能讓產業能在這片土地安穩的生存，國土計畫將會是一個契機。

（二）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推估未來上有764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惟目前農地轉用之工廠面積已超過1,900公頃，該推估數據是否準確？另外循環再利用產業、貨櫃堆置場、停車場、資源回收、倉儲設施等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之產業，其發展定位、未來用地發展需求，亦建

請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能有相關討論與對策。

（三）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由現行區域計畫 5.3 萬公頃至本計畫 3.6 萬公頃，內政部國審會是否在全國農地總量不足 74～81 萬公頃時，會再來要求地方應預留足夠農地。

（四）參酌目前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許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合理？

十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報告事項第 2 案審議委員任務、分組及審議方式，依市府規劃將委員分組並分就相關議題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大會後，於 108 年 12 月底前送本部審議。因本部原規劃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送本部，考量後續本部審議期程，仍建請市府協助加速辦理，另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於縣市國土計畫第 40 次研商會議建議，就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建議無須過於細分，並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需處理之關鍵議題作為審議重點，以提高審議效率。

（二）就高雄市政府研擬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署初步意見如下，再請參考，後續會再配合各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提供意見。

1. 現況發展與預測

（1） 針對計畫人口推估，於法定計畫書建議以萬人為單位(如 277 萬人或 277.6 萬人)即可，詳細估算數據則納入技術報告說明。

（2） 依據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後續本案尚有新增住商、產業用地等未來發展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足以供給未

來城鄉發展需求，補充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2. 成長管理計畫

（1） P.70因應未來20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P.73圖3-2-1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有無初步估算之面積；又本署於108年8月2日縣市國土計畫第38次研商會議已建議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以及成長管理計畫等規劃內容，應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土地使用需求，以保留規劃彈性，本案是否已將大樹區等未來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之用地需求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評估，建議再予釐清確認。

（2） 依據第2章人口預測及容受力推估，民國125年計畫人口(277.6萬人)與現況人口(約277.3萬人)相當，且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約392萬人)應可滿足居住需求，且本案已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不劃設農 5)，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補充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3） 經評估高雄市全市尚有約764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惟本案新增產業用地約646.87公頃，且依據第2章現況說明，既有產業用地均已售罄或完租，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又如何透過其他方式滿足產業需求，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4） P.71表3-2-1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表內各項計畫是否均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部並已於108年6月14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

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有符合國防或重大公共設施範疇，無論是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

3.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1） 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建議依該次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再行檢視內容合宜性。

（2） 除 P.75 現行列管之 1,752 家未登記工廠及表 3-2-2 所列 5 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是否仍有其他未掌握之未登記工廠或群聚達 5 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 20%以上之區域，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

（3） 建議仍應就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等進行分類，並依據前開分類說明群聚、零星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理構想之內容。

4. 原住民族土地

（1） P.54 有關第 2 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原住民族地區發展課題，針對課題內容可否有較細緻之說明，以利後續透過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政策指導落實改善課題。例如建地不足、土地使用不符土管規定之情形為何；無足夠產業用地，各部落所需之產業類型及產業用地需求為何。

（2） P.64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案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亦包括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前開類型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對策，建議可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

作業。

5.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本案於第壹部分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已針對關鍵課題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建議應適度納入表 4-2-1 行動方案綜整表內，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

（2） 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輔助說明。

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P.94 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各案之撰寫方式再予斟酌，以保留規劃彈性。

（2） P.100 有關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能源設施，高雄市有無配合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7.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本案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外，針對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無因應特殊需求研擬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必要，建議再行評估。

8. 國土復育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建議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 P.130 經評估又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針對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已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範疇，未納入者應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29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14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5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036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訂

線

市長 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 出席委員：

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李委員戎威(黃振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陳盈秀代）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蔡佾蒼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郭靜苓、郭啓文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江孟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家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林瑞美 柯博升、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鳳升 曾裕凱、陳怡珺 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 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二、 請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就委員所提意見，於108年10月31日前提供本市新增產業用地、水電供需、廢棄物處理（包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補充資料及說明理由予本府都發局彙整。

三、 議題三、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議題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因會議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柒、 散會：中午12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一、 經濟部能源局

（一）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二）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表示當年可用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除可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外，並有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三）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2019 年至 2030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可隨時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供電變數。

（四）現行能源政策在考量下列因素之前提下，積極達成穩定供電之目標：

1. 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成長：考量未來 GDP 成長、新增大型用電投資生產計畫及台商回流等影響，在過去節電措施推動的基礎下，全方位深化及擴大節電措施，抑低年均用電成長率。
2. 再生能源推動，尤其太陽光電設置涉及諸多挑戰，需要各部會全心全力合作予以克服。
3. 經濟部主導及各部會協助下，供給面如期如質完成火力電廠(燃煤、燃氣)、天然氣接收站等開發計畫，而核能機組如期除役。

二、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一）高雄地區的水源主要依賴高屏溪取水，在枯水期有一定風險存在，但近年與台南間的區域水量調度，尚無大幅的用水缺口或相關的限水措施發生。

（二）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訂為 120 年，與本計畫估算發展預測 125 年尚有差距，在基本計畫所推估工業用水加民生用水中成長趨勢需求下，民國 120 年約有 171 萬噸/每日用水量需求，但這部分是僅就民生用水成長趨勢估算，工業用水部分尚須由工業區開發時之用水計畫來估算，故本計畫水資源的供需會有時間與空間的落差，需再確認相關用水缺口及新增水源供應可以如期搭配。

三、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預測，經估算高雄市全市尚有約 764 公頃產業用地新增需求，本署原則尊重。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經濟部推估民國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不含未登記工廠及科學園區），依據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二）依據法定計畫書 P.9 水資源可服務人口、P.18 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或 P.35~P.37 水資源供需預測資料，均表示全市供水無虞，惟 P.46 自然環境及資源課題卻表示水資源調節不易，枯水期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考量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建議就水資源是否得以支應未來產業或城鄉發展需求，

補充相關論述，如有水資源不足問題則應說明配套處理方式。

四、　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主要是依據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估算，尚不包含規劃中之橋頭科學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及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土地，統計後本市尚有 2311 公頃的產業用地需求，未來該如何於計畫書草案呈現，將再與都發局協調。

（二）目前掌握到電力的資料為本市轄區 107 年累積的總發電量是 358 億度電，總售電量 282 億度電，售電量佔發電量 79%，因此發電量是大於售電量的，未來還會有大林電廠的燃煤機組更新及台電的興達燃氣電廠開發，因此本市轄區的電量是充足的；水資源部分，因南部有明顯豐水期及枯水期，所以還是要中央及地方合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對於穩定水源水量的措施，進行長期規劃才能滿足未來發展的需求。

五、　本府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市一般廢棄物處理，截至 108 年 9 月底尚有路竹簡易、燕巢掩埋場分別剩餘 19 萬、2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未來在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後將再活化大社、路竹阿蓮掩埋場，將可增加 35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另亦刻正規劃燕巢掩埋場三期，將增加掩埋區面積約 10 公頃。

六、 李委員威穎

目前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估方式尚屬合理，惟因應未來台商回流可能之用地需求亦應納入考量。

七、 劉委員孝伸

（一）產業用地預測牽涉到「環境容受力程度」，目前水源供應估算過度樂觀，如水庫淤積、新增水源困難、枯旱期缺

水、再生水增加慢，加上廠商使用意願低等因素應納入考量，建議重新估算「水資源風險係數」，以高成長節水需求 184.9 萬噸/現況供水 144.9 萬噸=1.276 估算。

（二）廢棄物容受力：環保局設置垃圾掩埋場區位應考量居住正義問題，另事業廢棄物如何妥善處理？

（三）空污問題嚴重，未來產業規劃方向，應朝向減少空污，減少耗能方向去發展。

（四）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於大林蒲地區後，對本計畫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影響？

基於以上,建議重新計算新增產業用地(不足 764 公頃）之數據。

八、 王委員筱雯

（一）本次國土計畫確有其時間、基礎資料等限制，難以充分納入未來性之考量，惟產業用地需求之推估，是否整合整體產業政策之空間規劃與配置，並是否能適度涵蓋氣候變遷之考量等，建議加強論述。

（二）南部地區之水資源豐枯差異大，在氣候變遷考量下，其風險更為提高。目前供水規劃似過度樂觀，包含水庫淤積與新水源開發之難度等，所造成空間規劃時間落差，宜審慎。

九、 趙委員子元

（一）發展預測部分請再確認人口高齡化的發展，至 125 年是否即高達 31.46%，並請務必將人口結構改變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回應至各部門計畫，以及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

（二）產業用地的預測與推估，請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優先指認使用現況閒置低利用之工業用地及可以立體化更新之用地後，合理論述推估未來之需求量與型態，未來的產業是否仍以製造業為主？也應再予論述。

十、周委員士雄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過程，是否考慮產業轉型（升級）後之需求改變？人口結構改變（例如老年人口比例由13.44%增加至31.46%；幼年人口比例由12.37%減少至5.12%）對產業發展可能帶來的影響是否有所評估？此外，環保局就事業廢棄物處理情形並未有具體說明，應審慎考量未來容受力可支持產業發展之規劃。

十一、　劉委員曜華

（一）未來人口結構組成除自然、社會增長率，應考量本市經濟人才、觀光人口、就學人口等因素，並進一步分析如何引進相關產業增加這些人口的數量，以區分本計畫與其他縣市不同的地方特色。

（二）住宅存量108萬戶部分應進一步分類，現存房屋剩餘價值、屋齡超過30年以上即將淘汰有多少？以了解有多少數量須透過新建案輪替更新，以支持未來住宅發展需求之論述。

（三）現況6,832公頃產業用地係包含40%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本計畫所推估的7,596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建議釐清，以確認764公頃新增產業用地是否足夠。

十二、徐委員中強

（一）產業用地供需分析應在明確的產業政策基礎上去進行，所以有必要先闡明產業政策在空間規劃之指導內涵。

（二）產業不僅要考慮量的推估，也期望能考量產業可能的變遷，型態的轉變，以及輔助區域的需求，俾更精準地估算出產業用地的真實需求面積。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此部分因屬市府對於高雄市未來空間發展之政策論述，

初步檢視尚無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本署原則尊重。

二、 周委員士雄

四大策略分區發展構想之陳述應更具體並且反應環境資源特質與發展利用之關係。如「快意慢活里山」分區，應強調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利用條件，亦即生活、生產與生態之互動（或彼此支持）關係建立之精神應予強調；又如「生態文化原鄉」分區，對於國土保育及安全與農業及原民文化與發展面向的關係應有闡述及強調。

三、 劉委員孝伸

建議「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文字適度修正，另考量高屏溪攔河堰集水區佔本市約 7 成土地，建議應將「水源涵養」列入分區呈現。

四、 趙委員子元

縣市國土計畫之目標與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三者之間息息相關且應緊密對應，「大高雄 PLUS」的具體 20 年發展目標究竟為何？目前草案版本未見其與空間發展構想上的具體連結（量、區位）。

議題五、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經市府核實檢討確有因應未來城鄉發展或產業發展需求，且經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非屬應維護之重要農地範疇者，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署原則尊重。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高雄市 31 處都市計畫區合計約 8,991 公頃農業區土地全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一節，針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規劃技術報告」表 6-1-7

（P.6-44）分析約 1,933 公頃農業區土地），因仍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若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再補充分析前述土地之個別發展計畫及期程，若短期內無發展計畫，該農業區仍維持農業使用，則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二）另查「規劃技術報告」內容(P.6-43～P.6-50)，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7,058 公頃，遠超過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似已足供住商用地及產業用地需求，爰請補充分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

（三）本議題後續若有修正或補充資料，請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議題討論。

三、 本府農業局

針對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部分，農委會提供圖資約 1,900 公頃，之後本局檢視後提供給承辦單位約為 1,600 公頃，但這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的部分若有產業發展或都市發展的需求，本局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無反對意見，但建議可再加強對產業發展需求之合理論述。

四、 劉委員曜華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易產生管理機關不同之疑慮。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 9,000 公頃內有多少「農建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涉及補償問題。

（二）地方政府對農地總量有詮釋權，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劃為城鄉一之一，並在分區劃設總表說明清楚，哪些可歸屬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

五、 趙委員子元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適宜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以居住需求與收納未登記工廠為理由似嫌薄弱；農委會建議保留之1,933公頃農業區土地中均為現況相對農業生產完整之環境，宜再審慎斟酌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可能性，以回應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之作為。

六、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通常為平坦且農業灌排、農路方便之良好糧食生產農地，其農糧生產重要性很高，不宜輕易變更。因此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宜個別檢視討論，不宜全部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如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田，係搭配風景特定區之「農田景觀」的功能，就應該保留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七、王委員筱雯

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保留農委會/農業局建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請規劃單位就所有可能影響劃分因素（如管制規定、分區變更規定、產業策略、補償、農建地等）進行比較與論述。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4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21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14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151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賴委員文泰、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官委員大偉、劉委員俊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住發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訂

線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判行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代　　紀錄：陳盈儒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請假)、劉委員曜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賴委員文泰、吳委員芳銘、吳慧琴委員、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家安（楊宏文代)、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洪志賓、陳昱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耀銘、郭俊長、黃主雄
交通部航港局	歐家榮
經濟部能源局	吳昭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呂元鈞
經濟部工業局	(請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梁文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豐旗、李世昌、陳偲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副局長登福、許向儀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莊絢智、何柏仕、趙志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永坤、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吳文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丁永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劭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林瑞美 林相伯、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曾裕凱、陳怡珺

陸、 會議決議

一、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二、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請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各委員及機關意見補充資料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討論。

三、 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一）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二）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柒、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

一、 伏委員和中（吳科長哲瑋代）

（一）農地上建物並非全為工廠，需視其有無生產、製造、加工行為及使用電力數，判斷是否屬應辦理工廠登記，倘農地建物僅做為運輸物流、產品販售使用者，則非屬應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範疇。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通過後，刻正進行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配合修訂作業，經濟部前亦已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清查作業，清查方式係以土地坵塊為單元，本市目前已盤查共 5,010 處坵塊（完成全市總坵塊比例75.6%），其中 1,135 處坵塊屬工廠管理輔導法適用之未登記工廠，另合法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坵塊共164處，此164處將為本府後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對象。

（三）本府預計將於108年11月完成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完成後將向經濟部提報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並據以進行納管作業。

（四）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本府已參考目前經濟部臨時工廠登記設定之廠商用地最小規模（5公頃）及用地比例(20%以上)標準，指認本市產業發展潛力區位。

（五）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係規範自施行日起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施行日起20年內土地、建物合法化，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為施行日起20年。至於後續如何賦予特定工廠合法用地身分及何謂高污染產業等事項，中央機關尚研訂中，本府將俟中央確定後配合辦理。

二、 吳委員芳銘

（一）針對農地轉用處理，倘仍依過去農地做為農業生產使用思考，難因應現今實際農地利用需求與新的農地價值。區域計畫階段為維持我國糧食安全，以舊有的農地利用

方式及農地價值思維，提出全台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74~81萬公頃之規範，但此舉實際上不僅限縮農民土地利用權利，也侷限了農村發展。

（二）站在農業主管機關立場，本局並非反對農地工廠用地合法化，但不應在犧牲農地及農村發展前提下，釋出農地轉為其他產業發展腹地使用；而是農地資源利用規劃時，思考農地是否只能做為農業生產使用、現今科技進步是否還需要這麼多農地才能確保糧食生產安全、既有農地在環境資源限制下如何發展6級產業等面向，避免因提高經濟發展，卻忽略了旗美地區民眾的實際需求及對農民權利的保障。

三、農業局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建議相關子法研訂時應將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後續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否適宜變更為「產業用地(特)」納入評估，完整且已投入農政資源之優良農地原則不應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縱使允許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也應有適當的使用管制。

四、經濟發展局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精神與中央輔導方向，倘符合特定工廠登記對象原則輔導其用地合法化，故中央在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資格已排除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如公告重要糧食生產專區、養殖專區不得申請特定工廠，但並非所有特定農業區之工廠均不可申請，且特定工廠之土地使用也將訂定特殊管制規定。

五、劉委員曜華

（一）處理未登記工廠時，建議跳脫現有以使用地進行管制的地政思維，未來國土計畫除做為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的土地編定為某種使用地外，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下應

不再另訂使用地。

（二）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仍有相當程度需仰賴既有都市發展地區提供都市機能，如金融、生活服務及銷售，應將本市未來所需產業發展及其支援空間的用地需求一併納入未來發展規劃考量，並將這些範圍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三）依據農委會先前調查本市農地轉用情形資料，除轉用為工廠使用外，轉用做為道路、河川及水利設施使用等公共使用面積約佔總轉用面積的四分之一，建議此類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需求面積應一併納入未登記工廠處理用地需求考量。

六、 李委員威穎

（一）本市工廠確實如本計畫的產業發展區位指認，大部分都聚集在西側平原的產業廊帶上，未登記工廠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也有了用地合法化機會，雖修法後增加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管制等環境改善措施提高經營成本，但業界實際上仍相當期待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國土計畫法可為其解決用地不合法之土地問題。

（二）基於本市產業發展立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後已增加相關環境改善規定條文，已盡可能減低農地工廠對農地的負面影響，故認同本計畫優先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相關計畫內容。

（三）簡報P.9，初估本市未登記工廠約有4,657家，與今日經發局報告本市未登記工廠調查坵塊數量不同，建議再檢核更新。

（四）考量未來非屬低污染產業朝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方式處理，建議承辦單位再了解本市盤查結果中此類工廠所佔比例，以進行適當的處理規劃。

七、劉委員孝伸

未登記工廠處理時，建議優先思考零星工廠對農地有何影響及如何管制，如工廠生產製造排放污廢水是否會污染農地灌排水源或土壤環境。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本署108年8月2日縣市國土計畫第38次研商會議已針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進行討論，考量地方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擬訂之管理輔導計畫無法於109年4月30日前完成，並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納入國土計畫，爰該次會議決議仍請各地方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市府依前開會議資料及決議檢視補充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相關內容，包括未登記工廠概況、分類分級(設廠時點、污染程度、分布程度)、輔導構想、清理構想、辦理進度、主協辦機關、未來推動作法等。

（二）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除產業單位列管之1,752家外，建議仍應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或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農地資源盤查等相關資料再行檢視，並納入本案說明輔導、清理構想。

（三）另有關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向，本署前於108年7月26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5次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原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且非屬中央產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不得納管者，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並依該法第28條之10規定編定適當使用地類別。至有關用地類別、設施項目名稱、用地編定/變更程序等，本署後續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內研訂。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原則，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導及本署與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討論，原則仍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面積達20%以上之區域為劃設原則。

（五）除法定計畫書P.76表3-2-2所列5處優先輔導之群聚地區外，經檢視P.77圖3-2-2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是否仍有其他群聚達5公頃以上且工廠使用面積達20%以上之區域，建議再行檢視並透過指認優先輔導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又如目前尚未有具體規劃構想，建議評估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一、吳委員芳銘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劉委員孝伸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宜個別依據各地條件做評估。

議題三、產業、住宅、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內容

一、經濟發展局：無意見。

二、農業局：無意見。

三、海洋局

（一）本市目前養殖魚塭約3,878公頃，為建構優質養殖生產環境，已劃設永安、永華、新港、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養殖漁塭集中區，合計面積約1,407公頃，現也規劃於茄萣、路竹、湖內等區劃設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專區，預計明年3月劃設後，全市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將可達1,807公頃。

（二）本府已陸續劃設多處養殖漁業生產區，提供養殖區進出道路、共同給水、排水設施及相關技術與行銷協助，提升本市養殖漁業整體環境品質，並增加養殖漁業整體產值。

四、觀光局：無意見。

五、交通局：無意見。

六、捷運工程局：無意見。

七、教育局：無意見。

八、殯葬管理處

為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殯葬設施供應量不足等空間課題，本府目前係以現有園區擴充、改建方式，或透過既有墳墓遷葬後土地再利用方式處理，尚無新闢相關殯葬設施計畫。

九、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因應本市廢棄物處理需求，提出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新建計畫，計畫開闢面積約 10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十、水利局

（一）有關本市是否應新增水利部門發展計畫事宜，考量本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有水利及水資源相關內容，原則不予新增。

（二）水利設施相關資料已有更新，會後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

十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一）國道 7 號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

（二）國道 1 號新增 2 處交流道建設計畫，目前係高雄市政府提出可行性規劃由本局審查中。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計畫刻正辦理綜合規劃作業，

預計今年12月召開期中規劃審查。

（二）國道10號延伸線及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計畫，已獲國發會同意通過。

十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簡報P.23，南高發展區內之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係以運輸物流為主，興建完成後做為倉儲及儲槽使用，並無製造生產使用，建請貴府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內容。

（二）簡報P.29，第三港區、第三港區高架聯外道路、第二港口跨港橋計畫均為研議中計畫，建請標註說明；另依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親水遊憩商業區至125年仍屬於物流發展區，建請依該計畫修正內容。

十四、經濟部能源局

（一）我國電力需求係透過全國電力系統調度因應，且自108年起，備轉容量率可達 10%、備用容量率可達 15%之法定目標，確保供電無虞。

（二）本局已計畫於高雄設置3部燃氣機組，將可提供高雄產業發展足夠之供電量。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目前水資源開發不易，本計畫提出推動多元水源方案，本局敬表同意。

十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無意見。

十七、劉委員曜華

（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僅列出原高雄市之已完工國宅，是否缺漏原高雄縣資料，建議補充；另建議瞭解本市已完工國宅出售情形，倘已出售者請納為既有住宅供給項目。

（二）本市住宅需求評估，除透過戶籍資料推估外，建議納入本

市大專院校、研究所等就學人口，補充相關住宅需求評估。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內容，除目前整理各部門建設計畫內容外，建議補充各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性論述，如以空間規劃角度，補充國土計畫對於新設國道7號周邊地區土地利用的規劃構想，或是思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如何因應該建設需求。

十八、賴委員文泰

（一）建議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補充與國土計畫之相關性論述。

（二）簡報 P.26，「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高雄港應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課題與對策未對應，建議修正；另透過公車式小黃服務串聯公車及計程車接駁轉運之對策，應屬於交通管理措施，而非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再調整修正。

（三）原想像本計畫會以國土規劃角度，提出對各部門建設計畫的空間指導，如為解決南部地區城鄉發展差距，於計畫書指導應於哪些重點發展區必經處增設連絡道路，建議可再斟酌調整部門計畫撰寫內容。

（四）目前運輸部門有多項計畫已規劃多年仍未執行，應屬研議中計畫，如國道7號、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等，本計畫應列出哪些運輸部門建設計畫建議可再斟酌，如僅列出已核定並推動中之捷運建設，或列出目前各重要運輸建設計畫，補充計畫目的、規劃構想及執行期程等內容。

十九、劉委員孝伸

（一）本市為我國重要番石榴產區，市府也積極推動芭樂外銷，請問國土計畫是否有番石榴產業專區之規劃？

（二）行政院日前宣布高鐵將延伸至屏東，本計畫是否有相應之規劃？

（三）今年9月11日市府於六龜區召開國土計畫公聽會時，部分民眾反映過去觀光建設計畫面積與本計畫所提觀光發展區面積有相當落差，本計畫是否已重新檢討修正？

（四） 本計畫估算本市尚有764公頃產業用地需求，是否包含大林蒲遷村後釋出之產業用地及橋頭科學園區增設面積？

二十、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撰寫方式,建議得參考本署108年8月2日縣市國土計畫第38次研商會議資料建議，計畫內容文字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建議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如地段、地號等)。

（二）法定計畫書P.94有關運輸部門之發展區位，各項公路運輸計畫是否均已核定或已與各有關部會取得共識，若屬尚未定案或仍於規劃構想階段，建議依前開原則調整各案之撰寫方式，以保留規劃彈性。

（三）法定計畫書P.99~101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其中能源設施部分有無配合現行再生能源政策而有相關發展策略或計畫，建議再予檢視補充。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4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0月22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14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144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專案小組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劉委員孝伸、邵委員珮君、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陳委員紫娥、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游委員繁結、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住發處）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李委員威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楊宏文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伏委員和中(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陳委員紫娥(請假)、邱委員文彥(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佾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兆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羅文俊、馬興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李美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楊曉宜、楊映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顏銘佑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萬國榮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曾思凱、薛政洋、黃嘉怡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曾裕凱
陳怡珺、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 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原則同意計畫草案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惟請承辦單位與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並參考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二、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處理方式，將屬農發三及國保二競合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發三，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保二；惟後續行政院農委會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提供之農發三圖資，請承辦單位與本府農業局確認變動情形，如有顯著差異，再提會報告。

三、 議題三、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

因會議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四、 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4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五、 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六、 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柒、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一、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計畫，除 102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及 105 年「高雄因應氣候變遷白皮書」，尚有 104 年「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建議納入草案說明。

（二）目前本計畫草案節錄內容，本局無意見。惟建議短期行動方案部分，可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每半年 1 次的會議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調適策略。

二、 水利局

（一）計畫書 P.81 對洪水災害的定義，目前僅描述低窪地區內水無法排出情形不夠明確，部分地區在進行全市洪水排放整治工程後，多數行政區易淹情形都有減少情形；另建議將海岸地區易淹水地區重新檢討，部分地區在一般豪雨時並不會淹水，惟颱風來臨時，因海水暴潮導致排水困難，產生淹水情形，如鼓山區。

（二）計畫書 P.82 都市防洪調適策略方面，內容所提之五甲公園非屬為防洪所做公園，主要是利用出流管制原理設置調節池。另本局與工務局除利用公園綠地調節外，尚有其他微滯洪之儲水保水設施。

（三）計畫書 P.83 海岸災害的部分，係與海平面上升議題呼應，現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局刻分別針對一、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規劃中，計畫書內的調適區位合理性、海岸災害措施仍不夠明確，建議可再行檢討。

（四）計畫書 P.86、87 考量上述調適區位仍須調整，建議短期行動方案綜理表之優先推動行政區先刪除。

（五）計畫書 P.86 因應都市水患調適行動之第 3 點，針對暴潮

溢淹與洪患溢淹之地區，目前除水利防災單位外，亦有工務局訂有本市綠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建築物管理、學校操場、公園綠地的儲水規劃，及都發局的綠地規劃等。另第 6 點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關基地保水措施，目前本局刻進行本市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措施可再提供本計畫納入檢討。

三、 郭委員城孟

（一）高雄市氣候屬季節性乾旱的熱帶生態環境，因此降雨時間主要為夏季降雨與颱風，冬季基本都是乾季，台灣河流長度相對世界各地河川較短，水會在短時間內到達出海口，水資源涵養是高雄面臨氣候變遷應思考的問題。

（二）建議在思考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時，可就高雄市的溪流從滲出第一滴水到出海口，如何在每一段距離都可以將水保留下來，並在汛期時能迅速排除，旱季時能使用儲備的水。

四、 邵委員珮君

（一）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內容尚缺乏層次性，如哪些災害措施需要在都市計畫範圍優先執行，哪些則需要在山坡地、鄉村區等地優先執行，行動方案內容看起來皆適用於各個地區，看不出因地制宜，建議在規劃相關行動方案時，應就「氣候近況」、「影響範圍」、「規模」等不同程度予以探討。

（二）計畫內容除了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是否有屬於中長期執行的方案,如防洪措施,短期以工程面設置滯洪池處理，中長期是否有其他別於工程面的相關措施。

五、 張委員學聖

（一）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主要是引用過去資料彙整，有關水利局所提相關內容，建議可納入部門計畫補充。而氣候變遷調適內容最終仍應回歸至空間布局做適當引導，

無法落實至空間則納入成長管理內容。

（二）本章節相關文字妥適性請再檢視，如簡報 P.45 針對海岸地區易致災地區建議採退縮建築措施，後續是否須在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有相關規定；另沿海低窪地區採還地滯洪措施，如何還地亦應思考清楚。

（三）農委會持續在辦理農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包含區分高風險及低風險農地區位，那些區位在本計畫內應要有相對因應措施，建議納入。

六、 賴委員文泰

有關計畫書草案 P.86、87 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與會單位尚有許多屬細節操作的修正意見，建議應由承辦單位市府都發局整合各單位意見後，再由審議會進行確認。

七、 陳委員璋玲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分為兩大塊，一塊為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一塊為調適構想及行動方案，但調適策略與行動方案互有重複情形，建議書寫方式可以環保局、水利局既有方案分別歸類於洪水、坡地、海岸災害三大空間調適策略內容。

八、 唐委員琦

（一）近 10 年氣溫上升趨勢無法由簡報 P.41 氣溫月平均值附圖確認，建議修改圖表表現方式。

（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若有目標值，請說明。

（三）濱海地區有遇地勢低窪、易淹水者，建請與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劃設進行配合調整。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於法定計畫書 P.81~P.83(技術報告 P.4-1~P.4-9)壹、調適空間策略及措施，案內已針對洪水、坡地、海岸等災害之關鍵課題及潛在衝擊提出明確分析，並指認出影響

區位及提出調適行動措施等實質指導原則，相關內容得否適度納入法定計畫書P.86表4-2-1行動方案綜整表內補充，以實質指導氣候變遷調適措施，建議再予考量。

（二）針對洪水、坡地或海岸等災害空間分布，建議可運用相關圖資(如淹水潛勢圖等)，或將技術報告所製作之空間影響區位圖納入法定計畫書，以輔助說明。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

一、農業局

坡地農業係應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定案前，尚無法針對劃設分區後對民眾權益影響進行討論，故建議就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部分先維持本市劃設原則，未來待中央釐清政策方向後，再進行分區劃設確認。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劃設方式，以及其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競合區域之處理情形，本署已於108年7月1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召會討論，決議摘述如下，下列決議事項並已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修正：

1. 農3劃設條件修正為「已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扣除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4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 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農業生產土地坵塊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

3.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二）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於 108 年 8 月 8 日協助提供國保 2 範圍內可劃設為農 3 之建議圖資，亦將提供貴府及各地方政府納入劃設參考。

（三）針對市府所擬有關國保 2 與農 3 競合地區，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納入農 3、林業用地納入國保 2 一節，有關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是否符合上開會議討論原則，屬聚集達 2 公頃以上，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劃設方式，建議再予檢核確認，若仍有相關疑義，本署將會同農委會再行協助。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建議仍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以坡地農業分布且群聚區域方才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至於相關圖資已提供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運用。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有肩負確保糧食安全及農產業發展之責,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中，本會表達農政資源包含「產業輔導資源」及「農民本身權益」等 2 類，考量資源有限，故前者將以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至後者包含農保資格及災損救助等，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研議規範。

四、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應是土地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宜農

牧及宜林地為主，對照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以加強保育地為主，故林業用地亦可能具備生產功能，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是否全數劃為國保二，建請再確認。

五、 張委員學聖

有關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已由中央營建署與農委會於108年7月10日會議有相關共識，建議本計畫仍可參照該劃設原則。

六、 郭委員城孟

國保二與農發三的劃設競合部分，可參考日本里山精神，平地與後山應視為一體的生活地景空間，而不過度區分農與山的交界，建議本計畫可舉例說明競合前後差異。

七、 陳委員璋玲

建議本計畫可參照營建署與農委會共識農發三與國保二競合劃設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坡地農業，且具2公頃規模以上土地優先劃設農發三。

八、 賴委員文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中央訂有一定劃設原則，而民眾主要關心為農地是否能繼續做農業使用，目前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皆能維持農用，惟農發三使用項目將大於國保二。建議在保障民眾權益考量下，此劃設原則應有一定彈性。

議題四、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

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

（二）農地總量之評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指導，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加總進行計算，然全國國土計畫並未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應維護農地面積進行分派，爰似得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後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面積(3.63 萬公頃)，與高雄市轄內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5.97 萬公頃)進行對應比較，並同時再確認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面積占比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 31 處進行評估具有都市發展需求，故將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經本會模擬評估，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由於上述劃設作法，涉及貴府如何評估及論述其都市發展需求，故本會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即提供書面意見請貴府斟酌相關評估及論述內容；又據貴府簡報說明，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惟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故兩者說明存有矛盾，宜請再酌。

二、 本府農業局

承如農委會所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差異，主要在於農水路、建築用地等並未納入計算，另一主要差異則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有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

鄉一部分，經本局檢視本市所訂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屬足夠。

三、劉委員孝伸

（一）依簡報 P.55、56 優良農地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為 3.68 萬公頃、坡地農業為 0.89 萬公頃，而本計畫所劃設農發一（優良農地）1.14 萬公頃、農發三（坡地農業）2.06 萬公頃，二者優良農地面積消長應說明清楚。

（二）有關簡報 P.54 農地資源維護對策，所提出之「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應會增加應維護優良農地總量，但與上述優良農地比例降低似乎有所衝突。

四、張委員學聖

（一）本市農地性質，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以優良農地為主，本計畫則以坡地農業為主，請說明二者面積差異為何？

（二）影響民眾權益在於土地分區調整，建議現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功能分區劃設情形應說明清楚，以瞭解土地使用轉換情形，以利後續審議決策。

五、陳委員璋玲

（一）現行法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如何劃設到農發一、二、三應交代清楚。

（二）宜維護農地總量已扣除農水路、建築等相關用地，應在計畫書草案內容表明清楚。

六、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政策方向。

（二）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全數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前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建議參考委員意見再行評估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

情形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如經市府核實評估且經農業主管機關支持，本署無意見。

議題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前已提出陳情意見，有關計畫書草案 P.13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由市府決定劃定與否，並請刪除相關文字。

二、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定及擬訂復育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法係提出劃定建議，有關市府經評估不提出劃定建議，尚未違反國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

（二）惟法定計畫書 P.52 有關氣候變遷課題，其中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建議對策係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若經市府評估不予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則針對本計畫內已盤點之土石流高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等區位，是否均得由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相關法令措施進行改善，建議可再予補充。

■ 其他建議事項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 P.19、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的呈現圖資與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劃分有所不同（國保一為國有林森林區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國保二為國有林森林區之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屬國保一內容應只有出雲山自然

保留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六龜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請再檢視劃設內容(如藤枝森林遊樂區屬森林育樂區應被歸納為國保二)。

二、 本府地政局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區域，前於90年原高雄縣政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河川區域線劃設河川區。因劃設範圍涵蓋堤防線外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影響民眾權益及抗爭，而停止公告劃設，本計畫劃設範圍是否有此情形，請再予檢視。

三、 唐委員琦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含養殖漁業生產區，建議屬陸域或海域應予以區別。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7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8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3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4271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林委員裕益、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陳委員紫娥、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官委員大偉、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李委員威穎、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線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 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代　　紀錄：黃嘉怡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請假)、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戎威(陳琳樺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吳哲瑋代)、吳委員芳銘(廖大慶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海雲代)、林委員建元(請假)、賴委員文泰(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俊秀、陳委員紫娥(請假)、郭委員城孟(請假)、官大偉(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慧儀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佾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鄭耕秉、馬興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蔡依珊、楊映晴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孫雅慈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請假)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謝鎮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薛政洋、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曾裕凱
陳怡珺、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 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一）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11月12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二）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二、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8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三、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依內政部108年3月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內容。

四、 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整理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柒、 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一）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經盤點更新後建議剔除之土地約118筆面積約194.15公頃，將提供電子檔參酌。另高市府擬將上開清冊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請市府依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

（二）有關本區處非供農業使用農地之土地利用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自營部分：提供本公司各事業部業務使用(如停車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

2. 非自營部分：

(1) 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企業設廠、通行權使用等)。

(2) 配合政府政策提供土地(如垃圾掩埋場、滯洪池、運動設施用地及綠美化等)。

二、 內政部營建署

（一）近期經濟部配合政策持續滾動檢討台糖土地留供產業使用，針對高雄市境內之台糖土地，如非屬該公司建議維持農用土地，且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自得劃為農發二。

（二）另前開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台糖土地，如屬未來6至20年具城鄉或產業發展需求者，請評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本署108年9月26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0次研商會議決議，得於高雄市國土計畫內明定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及條件等規定。

三、邱委員文彥

台糖土地為國家重要資產，在兼顧發展需求外，建請從公共利益與社會福祉(如只租不售)原則，多加考慮，並依發展優先次序，分階段規劃利用，亦即採用「保留特定區」的概念，留供未來再進一步規劃。

四、唐委員琦

（一）尊重本計畫草案所提台糖土地規劃方向，惟仍建議規劃須慎重思考土地利用的不可逆性。

（二）台糖公司土地面積小於 50 公頃者劃設農發一是否為宜；又遇農場周邊公共設施道路與排水設施完備者，亦建請考量劃設為農發一。

五、劉委員孝伸

（一）都市土地部分

1. 不宜全數劃入城鄉一，應仔細盤查，詳實評估不同區位、不同發展特性及需求,逐案列出(農發五/城鄉一)的比較。
2. 若有劃入城鄉一需求之台糖都市計畫農地，請詳敘未來發展及規劃為何？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1. 符合農發一條件之非都台糖農地，建議適度保留為農發一。
2. 若要劃入農發二或三請詳敘理由及未來發展需求及規劃為何？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至於不符合上開條件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惟針對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其現況究為何種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使用現況等皆未明確揭

示，建議仍應視土地資源條件、現況編定情形、各該農場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判斷，劃定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採分階段、第 1 版以指認優先規劃地區為主之操作原則，前經提請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於 108 年 2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081026680 號函檢送操作建議內容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已納入規劃手冊供參。有關本次市府依據建議原則及在地發展需求指認之 8 處優先規劃地區，本署無意見。

（二）另本案於法定計畫書 P.64 建議新增「原鄉發展型」之鄉村地區類型，且亦已指認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原鄉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有關市府指認之原鄉發展型鄉村地區，有無特殊、有別於一般鄉村之規劃課題與建議對策，建議得於法定計畫書內再予補充，以利後續銜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質規劃作業。

（三）有關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初步說明如下，詳細規劃建議將另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向各地方政府說明。

1. 實質規劃：本署透過委外研究已初步綜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架構,原則將以市府指認之優先規劃行政區為規劃範圍,並以村(里)尺度研擬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概略規劃流程如下：

(1) 基本調查分析：針對鄉(鎮、市、區)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環境以及產業、運輸、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相關項目進行盤點分析。

(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建議透過基本調查取得旅次調查

或家戶活動調查等資料，依據鄉(鎮、市、區)中之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指認出「與都市共構型鄉村地區」、「獨立自主型鄉村地區」，至於具特殊條件或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則重疊指認為「條件特殊型」、「環境敏感型」鄉村地區。

(3)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除整體盤點鄉(鎮、市、區)之普遍性課題外，亦進一步針對各類型鄉村地區(村、里)指認發展課題，例如公設不足、缺乏可建地……等，並針對不同尺度之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4)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配合規劃策略，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進行聚落之實質空間規劃，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

(5) 實施計畫：依據土地利用綱要計畫之規劃內容，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方式，同時盤整各部會政策資源，規劃辦理機關、經費、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以落實規劃目標。

(6) 民眾參與：辦理過程應比照縣市國土計畫，於規劃各階段納入相關權益關係人參與。

2. 辦理程序：依據本署前開108年2月14日函說明，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各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經審議通過後再依據計畫指導續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實質開發建設事項。

二、 邱文彥

鄉村地區評估原則四，因應之「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或可能為重要生態、環境、景觀特色，有否可能考慮為需予保護，而非發展(開發)角度?

三、劉委員孝伸

建議以「共同生活圈/文化圈」原則進行「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打破行政區界線；以維持生產、生活、文化圈之整體考量。依上述原則，建議「旗山、美濃、杉林」同列優先規劃地區。

四、邵委員珮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應將成長管理與減災措施(降低災害衝擊)之關聯性進行思考，擬定相關成長管理限制基準或原則。

五、唐委員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有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建請納入鄰里範圍；又相關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於附表三有勾選茂林區，且對照原則五 B 是否合理請檢核。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原則並基於地方需要評估進行指認，本會尊重。另查高雄市政府建議將本會刻正辦理之「因應國土計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鄉村整體規劃案」示範鄉鎮列為原則五條件之一，並指認美濃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本會敬表支持。至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作法，仍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操作原則、流程及計畫架構及審議程序辦理；至於本會刻正針對本案涉及農業部門與農村發展事項進行研擬及示範操作，後續將提供並建議營建署納入參考辦理。

議題三、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一）本計畫草案聚落範圍劃設原則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惟前述會議決議第 5 點訂有「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建議本計畫草案可依照本點原則，就原民地區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適當處理。

（二）本計畫草案在 108 年 8 月公展期間，原民地區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仍提出許多陳情意見，建議在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仍應至原民部落與當地民眾進行適當溝通。

（三）本計畫草案已就原鄉地區部落之生活慣習、殯葬、公共設施等需求進行調查，建議可在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利作為後續高雄市原民地區土地使用指導。

二、 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本會同意本計畫草案就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

（五）就議程 P.10 所述原民地區未來如有用地擴大需求（包含建築、公共設施、殯葬、農耕等），請本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各使用需求規劃仍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除經本署與

原民會透過部會平台研商會議討論外，亦已提報108年8月6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劃設原則已於會議資料載明。至於原住民族土地既有鄉村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後，其周邊得由地方政府依劃設條件或當地情形，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經檢視市府研擬之劃設方式及劃設成果，原則尚符前開建議劃設原則，若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本署無意見。

（三）至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因不同功能分區之規劃性質有別，針對農業、住宅、農舍等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本署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有關部會研商中；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本署亦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擬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

四、邱委員文彥

（一）原住民族部落地區請關注與傳統領域、生活慣習或地質災害的關聯性，加強其聚落安全之考慮。

（二）原住民聚落鄰近山坡河道邊坡，其社區範圍邊界，建議保留一定範圍之緩衝區。

（三）原住民地區之農地是否保留做為防災避難空間，並加強考慮未來醫療照護設施使用？

五、邵委員珮君

有關原住民的生活足跡如何反應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六、唐委員琦

原住民聚落若有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則山坡地之建蔽率以40%規劃是否合於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請審酌；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環境敏感地區，是否仍合於農發區劃設條件亦

請考量。

七、張委員學聖

原住民生活慣習於土地上的使用限制多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範，建議中央在法令研擬程序中，應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適時表達意見。

八、劉委員孝伸

原住民傳統領域及舊部落對原住民具有相當意義，目前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參考公聽會人民陳情意見，將其一併納入聚落範圍規劃，如那瑪夏瑪雅舊部落。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而外圍擴大地區及預留發展腹地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節，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仍宜考量同一原住民聚落劃設為不同分區，是否將因不同發展方向及土地指導事項，而衍生後續管理困擾及爭議。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且配合影響範圍內是否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或坑溝，僅用於土石流防災業務，以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民眾陳情重點有關原民地區開發受限於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亦併說明之。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 GIS 圖層因應行政院推動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貴府如須參考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十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其中「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包括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地質敏感區與基地相對位置等資料。

（二）本案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地質法無任何禁止、限制開發之規定，惟土地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申請事項符合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所述之土地開發行為，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續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三）有關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內容，可至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參閱山崩與地滑地質敏區(L0006 高雄市)劃定計畫書「參-四、範圍圖使用注意事項」。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8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11月15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7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553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鄭委員安廷、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官委員大偉、內政部營建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訂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線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行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賴委員文泰代　　紀錄：黃嘉怡

(本次會議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請假)、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請假)、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請假)、劉委員曜華、劉委員孝伸、吳委員彩珠、唐委員琦、李委員戎威(顏銘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許文豪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李委員威穎(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鄭委員安廷、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張宜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黃千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李美蓉、許盈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蔡奇宏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莊絢智、郭士毅 趙志崑、何柏仕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陳立民、程紫芸、吳効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江峰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源舜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艾新生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林川田、陳怡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林佳惠、黃允亨
劉俊宏、陳韋如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孫暐炫、陳偲瑄
吳有京、蘇聖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蘇錦桃、吳欣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蔡依珊、楊映晴、林清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曾思凱
陳昌盛、薛政洋、黃嘉怡
陳盈儒、林琬純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伊文、曾裕凱、陳怡珺
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12 日研擬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之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說明，本市部分已開闢重大建設及都市計畫區周邊零星夾雜土地將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未盡合理，爰於城鄉發展地區增列劃設說明如下，本會議原則同意。

（一）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二） 符合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一） 興達燃氣電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案件，原則同意。

（二）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原則同意。

（三） 前鎮漁港：

1. 本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2. 目前該漁港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惟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致影響土地使用，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程序需時較長，爰請本府地政局先補辦編定。

（四）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

該兩案已提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案宜以擬開發建築之範圍為原則，請市府觀光局再補充該範圍之土地取得、開發方式及期程等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報告；其餘範圍仍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五）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108年12月4日前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及如何輔導廠商合

法化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六）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請市府經發局於108年12月4日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後，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七）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

三、議題二、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

（一）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提具具體範圍、規劃內容及開發期程，原則同意；惟請市府環保局就開發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之理由，或重新檢討劃設範圍。

（二）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

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本案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四、議題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討論：因會議時間因素未及討論，納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併同討論。

五、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提案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前依後附表及附件格式提供補充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柒、 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前鎮漁港引用劃設為城鄉二之三條件為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並不正確，本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漁港計畫，建議參照本署於本計畫草案公聽會期間陳情意見，請貴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簡報內寶來段及不老段，部分土地為林務局經管之林業用地，該林業用地初步檢視沒有與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保安林地範圍重疊。不過依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尚符合「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地區」之農發三劃設條件，本局經管之林業用地有大部分之林業租地，倘劃入城鄉二之三，相關農委會補助資源將無法讓林農受惠。另外，劃入城鄉二之三，是否仍可續作林業經營使用，建議貴府洽內政部釐清，林務局原則尊重貴府決定。

三、 本府地政局

（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刻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地政司審議中，因涉及本案是否係屬重大建設案認定，將另送教育部查認。

（二）前鎮漁港屬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非都市土地第一次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前完成興闢之漁港，為利後續建築開發之建照取得，本局將配合補辦相關非都市土地編定程序。

四、 劉委員曜華

（一）納入城鄉二之三之整體開發區，是否代表未來通過相關申請後，即納入城鄉一或城鄉二之二，否則留在城鄉二

之三可停留多久？

（二）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過渡期間以農發二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何？就市場價值變化、地價稅提高與禁限建等問題應予以思考。

五、劉委員孝伸

（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已推動10年尚未定案，區內各所大學學生活動範圍目前係以仁武、大社地區為主，且燕巢區的芭樂生產已打開國際市場，使用該地區農地劃設大學城是否仍有開發必要性，請再評估。

（二）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劃設範圍，建議可再盤查周邊農地使用現況，將可納入範圍土地再予以擴大，收納周邊更多未登記工廠，以避免再開發如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屬完整優良農地為產業園區。

六、吳委員彩珠

（一）簡報資料P.28有關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提及本案係基於城鄉發展需求之理由,提供燕巢周邊大學師生優良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擬劃設城鄉二之三之面積達201.13公頃。然高雄市之住宅供給量大於需求量，似無新增住商用地之需，且本案範圍包括優良農地，本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請再酌；另倘日後本案都市計畫未獲通過，劃為城鄉二之三所衍生諸多疑慮，如何因應，併請補充說明。

（二）規劃技術報告P.3-27至P.3-92所載劃設城鄉二之三部分案件之面積與今日簡報資料有所出入，建請釐清。又部分案件(如小崗山觀光園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實施年期載為民國125年，非屬城鄉二之三劃設所界定之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併建請釐清。

（三）簡報資料P.45至P.58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城鄉二之三原劃設面積為 66.78 公頃，今擬依公聽會陳情採減法思維，縮減國保二劃設範圍，重新調整城鄉二之三劃設面積範圍為 484.45 公頃。然本區目前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昔日曾發生嚴重土石流、山崩之憾事，爰建請考量環境敏感程度、災害風險、核實慎酌檢討劃設為宜。

七、唐委員琦

（一）依規劃技術報告劃設城鄉二之三案件所填列劃設檢核表，其區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除「無」與「其他」外，其餘如災害敏感類均對環境產生影響，建議提出相關因應說明。

（二）寶來不老溫泉劃設為城鄉二之三者，請確認是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與有安全疑慮土地留有適當「退縮距離」。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劃設城鄉二之三之案件面積，其中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1 所載為 150.98 公頃，惟技術報告書 P.3-28 所載為 151.91 公頃；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於法定計畫書 P.72 所載為 50.87 公頃，技術報告書 P.3-82 及本次議程資料所載為 66.78 公頃，因城鄉二之三之劃設條件需有具體規劃內容，有關各案面積請再行檢核確認。

（二）針對技術報告書 P.3-27~P.3-92 所載城鄉二之三各案件具體規劃內容，部分案件仍缺少實施年期、開發主體、開發方式等相關資訊，因劃為城鄉二之三之案件應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針對各案推動應有相關規劃期程，建議再予補充，否則應先行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功能分區分類。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本

部並已於108年6月14日發布「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前開綜整表內如屬國防設施(例如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或屬前開重大公設認定標準範疇(如興達燃氣電廠應屬該標準之「發電設備」)，無論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未來仍得於各國土功能分類申請使用，相關案件是否劃為城鄉二之三，請再予考量。

（四）依據本次會議簡報(初稿)，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因應陳情意見擬調整劃設方式，將部分國保二及原劃設農發三範圍納入城鄉二之三、面積擴大為484.45公頃1節，考量該地環境敏感屬性，請再予補充擴大劃設城鄉二之三之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推動期程等實質規劃內容。

議題二、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一、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各案請比照議題一各案補充實質規劃內容及實施期程，以及逐案查核表等相關資料。

（二）依本次會議簡報(初稿)，有關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之城鄉二之三劃設範圍涉及國保一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異，請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國保一土地之理由，或是否檢討國保一劃設範圍。

■ 其他建議事項

一、劉委員曜華

（一）建議從地方特色角度切入，新增城鄉二之四功能分區為文化資產移轉特區，容許被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土地發展權得以劃入此類分區，並以各大計畫區為本，進行分散式劃設預留。

（二）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646 公頃，若不含必須性公共設施用地，建議乘以 1.3～1.4 預為保留可規劃之腹地地，約 840 公頃。另簡報 P.20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比照辦理，新增一欄位訂定公共設施比及可擴充保留地面積。

二、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本市城鄉發展總量

1. 有關因應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經查於法定計畫書 P.73 圖 3-2-1(本次議程資料 P.8)已有初步之區位示意(綠色區塊)，前開區域之估算面積為何，建議再予補充；又依據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貴府係因有城鄉發展需求而將全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經貴府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定案，亦應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2. 依據本案發展預測論述，高雄市現況居住用地可居住人口已可滿足居住需求，如再納入保留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仍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新增住商用地之必要,或人口預測是否需調整，建議再予研析，並建議補充該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說明。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511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108年11月28日召開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1月2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774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訂

線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陳盈儒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賴委員文泰、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李委員戎威(賴銘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許文豪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劉委員曜華(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丁委員澈士（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蔡玉滿、蔡佾蒼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趙志崑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黃嘉怡、陳盈儒、李季持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許伊文、曾裕凱 陳怡珺、傅裕豪 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 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一） 人民陳情類型1、2、3、4、11案類，處理原則前經本府國審會第2~5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各該議題時業已決議在案，依各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人民陳情類型5、6、7、8、9、10、12案類，原則同意市府研析意見處理方向，惟具體回應內容及參採情形請再補充加強。

（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因部分案件回應內容尚需補充修正，請依本次專案小組建議（詳附表一）修正後，安排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研析意見修正內容。

二、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18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18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柒、 散會：下午5時2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討論

一、賴委員文泰

（一）人民陳情意見參採情形，目前研析意見看不出哪些係維持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哪些係採納納入修正，建議補充。

（二）案件編號 39-2 研析內容，建議補充說明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

（三）案件編號 27 研析內容，回應的寫法可再斟酌，建議清楚回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意見，並就陳情人意見逐項回應。

（四）案件編號 5 研析內容，建議修改寫法，如未涉國土計畫直接回應說明即可。

（五）案件編號 35-2 研析內容，有關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劃設意見，建議補充災害及國土保安考量之處理做法。

（六）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研析內容，如屬法定計畫書原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案件，建議直接回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之說明即可。

二、徐委員中強

（一）人民陳情意見採納說明內容，考量涉及各陳情位置原法定計畫書草案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與檢討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差異，建議加強前後差異說明。

（二）類型 5 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部分案件涉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建議另調整於其他適當分類。

三、劉委員孝伸

（一）案件編號 4 研析內容，陳情人係為農民請願，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發展規劃的角度，補充說明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及辦理事項。

（二）案件編號27研析內容，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分區意見，建議可有更清楚的回應論述。

（三）建議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上網公開，因規劃技術報告非機密文件，部分縣市除法定計畫書草案對外公開外，技術報告也都一併公開。

四、內政部營建署

（一）針對類型1.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因個案研析意見多僅回覆「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是否依據陳情土地對應之劃設條件、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何種分類詳細回應，建議再予斟酌。

（二）有關類型3.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依處理原則(議程P.6)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P.2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民聚落)將於下階段由地政局進行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前開處理原則請納入本案法定計畫書第6章內敘明，以作為後續執行依據。

（三）類型6.農業發展地區建議，依處理原則第2點(議程P.7)及個案研析意見(附件P.45)說明，山坡地範圍以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因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非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進行轉換，且前開原則依108年10月22日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應係處理國保2、農3競合範圍之原則，故有關類型6處理原則文字請再修正，並請將市府自訂之國保2、農3競合範圍處理原則及訂定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第6章內敘明。

（四）有關類型8編號39(附件P.50)研析意見，依據本署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表(108年8月版)，新設置之「社會福利設施」及其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及第 3 類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至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否申請使用，本署將再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部會研商確認。

議題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討論

一、劉委員孝伸

（一）位於產業廊帶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現況多有農地工廠使用情形，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尚有其合理性；然旗美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特別是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現況仍做農業使用，建議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護良好的農業地景。

（二）美濃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仍有許多土地作農業使用，但非都市土地之農地卻興建農舍普遍，由此看出該區建築用地並非不足，而是需要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該地區如有社會福利相關需求，原則應在都市計畫區檢討相關用地規劃，並繼續保留優良的農地，而非將良好的都市計畫農業區釋出提供其使用，建議就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析都市發展需求。

二、賴委員文泰

本次補充之內容，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區位條件與使用狀況已有清楚的陳述，可支持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就都市計畫區內具優良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之農業區，從以下兩方面來思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可兼顧農地管制之實務需求及土地利用未來性：

（一）一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受都市計畫法令剛性管制，其變更實際上規範嚴格具相當難度，實務上成功變更的案件非常少。

（二）二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管制的公平性，同為都市

計畫農業區但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的差異，可能造成土地價值的不同，界線劃設不易，實務操作上有許多考量有其難處。

三、 本府農業局

以農業主管機關立場，同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 本府都市發展局

（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除可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及影響民眾權益問題外；土地也將繼續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農地資源仍可獲得相當程度的保護，故於前 2 次討論時已獲多數國審會委員表示認同。

（二）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必須保留土地提供周邊山區之醫療救災、交通轉運、農產運銷等生活及公共服務。為符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指導原則，爰將該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可於必要時提供公共服務設施使用，免去先檢討國土計畫步驟，縮減土地變更程序，提高都市計畫土地利用彈性。

五、 內政部營建署

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就本次所提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具有都市發展需求之相關論述，本署無意見；惟建議再徵詢專案小組委員及農委會意見，俾規劃內容更為周延妥適。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

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由於貴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有 18 處(0.19 萬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仍建議朝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上述條件而仍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涉及上述都市發展需求之評估方法，宜予具體說明。有關貴府論述提及「後續如有都市發展需求」、「保留土地使用彈性」等說法，似表示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實未具有都市發展需求。

（二）針對本案論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具產業發展需求者，其後續產業園區、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時程與作法，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並建議與貴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區位加以連結說明。又針對美濃、旗山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預留供居住發展之需求，與全國國土計畫及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皆說明住宅供給已超過住宅需求之說明存有矛盾，宜請釐清說明。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實施管制。又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地區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修正土管規定；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基此，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並未改變其屬都市計畫區之性質，應無本案論述「建議維持其都市計畫性質」之問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52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8年12月9日召開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2月3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940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黃委員進雄、李委員戎威、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游委員繁結、賴委員宗裕、鄭委員安廷、黃委員書禮、官委員大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

市長韓國瑜 請假
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副召集人張委員學聖、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賴委員文泰、丁委員澈士、李委員戎威(顏銘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吳委員芳銘(廖大慶代)、吳委員家安（高宗永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劉委員曜華（請假)、周委員士雄（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游委員繁結(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官委員大偉(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劉泰安
內政部營建署	蔡佾蒼
經濟部工業局	許文香、陳立凡、陳玫吟、邱金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吳亞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蔡依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薛淵仁、薛政洋、黃嘉怡、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陳怡珺、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855～1354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二、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龕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一）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 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
2. 鄰近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人民陳情案件第45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後附綜理表），並將本案納入108年11月28日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陳情案類1、農地工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辦理。

（二） 九龕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龕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三） 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請經發局於會後2週內提供補充說明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

正參考。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柒、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一、 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會議所提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與國土計畫的精神尚符（如產值、水電資源風險係數評估等），但估算後的面積還是大於中央分派給高雄市的 200 多公頃，建議計算方式可就下列面向重新評估：

（一）全國 3,311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業別為製造業，而非全部二級產業，且已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二）有關計算公式之單位面積產值數據，市府僅引用 95 年工商普查資料，但時間序列分析非單一年度可以推估，該項數據建議引用年度應更新至 105 年。

（三）全國 3,311 公頃係以未來 5 年內的產業用地實際開發需求為主，且尚不包含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處理面積，如嘉華、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故本計畫草案所列九龜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尚符合 5 年內的發展需求。

二、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本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計算，針對高雄市於計畫年期民國 125 年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請先洽產業主管機關確認計算方式，且水資源供應情形確實無虞。

（二）按本署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上開結論再請供參。

三、 李委員威穎

（一）本次會議經發局所提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尚符合產業界對用地之發展需求，但因應台商回流仍有極大變動性。

（二）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契機，須依靠中央規劃的新材料產業循環園區及高雄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建議再納入本計畫產業發展政策及補充開發期程。

（三）高雄市可利用產業腹地「和發產業園區」只剩可承租產業用地，且本市臨登、未登記工廠約有 1,900 公頃須處理，建議納入考慮。

四、 劉委員孝伸

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仍有低估問題，未考量到氣候變遷因素及未來供水之不確定性，如臺南農民反對休耕供水至高雄的問題。另外豐水期水量估算也過於樂觀，因強降雨會導致水庫水濁度提高，反而有取水不易問題，建議再予檢討。

五、 丁委員澈士

（一）本次會議所提水資源風險係數評估係依據民國 104 年「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所評估用水供需趨勢，對應目前推動中前瞻基礎建設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內容,請再檢核所提係數是否過於樂觀或悲觀。另水資源開發須與本市產業發展政策結合，並以水源分級劃分配各標的用水，才能達成各產業與水資源供給的永續發展環境。

（二）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請考量在糧食危機及食品安全之條件下，先評估該土地利用之環境影響評估是否會通過，以利順利推動產業發展政策。

（三）以上意見係為強化合理基礎分析論述，俾利後續審議參考，及未來相關建設計畫在各種法令規範下亦能順遂推

動。

六、張委員學聖

產業用地供給之用水需求須政策的配合，尊重市府經發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但目前尚未思考到設置區位分析，如交通、土地承載力的適宜性等。

七、徐委員中強

（一）國土計畫係對至民國 125 年的未來規劃，目前產業發展的規劃內容尚無法瞭解未來發展願景。

（二）請說明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現行產業用地 6,832 公頃的含意及與推估後產業用地需求量5,583～5,953公頃的數字差異。

議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產業用地選址需考量土地完整性及權屬、交通區位及周邊產業聚落等，本市近年推動的南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可售土地皆已銷售完畢、中高雄仁武產業園區亦刻正招商中，因此為了帶動地方發展，下階段將以九鬮金屬扣件園區開發為主，來提供廠商大面積可使用之土地。

（二）中央為協助產業缺地問題，目前正積極推動既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惟本市產業特性多以傳統產業為主，其產品及物料較為沈重，難以用垂直發展模式生產，因此需要較大面積之產業腹地。

（三）目前空污總量的管制係由中央管制，未來本局將向中央爭取部分管控量可由地方管控，以利地方產業發展。

（四）本市未來將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及引入新興產業，如航太、醫療材料、汽車機械扣件等，並配合政策方向滾動式檢討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與區位。

二、本府農業局

本市目前已保留約 2,000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供未來都市發展需求，建議九爭農場除具備非使用不可理由外，因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全國國土計畫規範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1、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2、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3、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故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二級產業用地應符合前開順序，貴府若認為都市計畫農業區皆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務實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 5 年內至民國 125 年之發展規劃，新增產業用地發展區位則應扣合鄰近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農業區之檢討，提出整體發展規劃。

（二）高雄市境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約 9 千公頃，扣除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約 2 千公頃，仍約 7 千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遠超過本計畫草案預估民國 125 年高雄市二級產業用地不足之面積（855～1,354 公頃)。爰針對本次會議提出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除九爭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係完整農業發展土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建議仍應依前述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保留作農業使用外；至於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處理未登記工廠群聚者，應務實就群聚區位檢討產業園區範圍。

四、內政部營建署

本次會議所提 3 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依規劃作業手冊所載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逐項核實檢討劃設條件。

五、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本計畫草案涉及台糖土地案件為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本公司原則同意市府規劃內容。

六、 劉委員孝伸

（一）目前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農地工廠圖資已提供較詳細資料，有利大家確認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進行討論，但是「嘉華輔導專用區」範圍之農地工廠現況則無具體呈現，請經發局提供農地工廠資訊，以利後續討論。

（二）未來新增產業用地應儘量以現況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農地整併使用，或檢討鄰近「都市計畫農業區」，如嘉華地區旁之岡山都市計畫農業區，以維持尚未被農地轉用切割之優良農地。

（三）開發九鬮農場為產業用地請再審慎評估，以保留本市大面積優良農地。

七、 張委員學聖

市府經發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案件，應提供地區產業群聚、現況供給、土地適宜性等資訊，以釐清是否有必要利用農業部門認定屬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開發產業園區，或是可透過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擴大範圍即可解決儲備產業發展腹地問題。

八、 李委員威穎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已進行相關評估規劃，在區位選擇原則尊重。目前工業界對國土計畫在意的是未來土地開發利用的可能性，嘉華與烏林 2 處產業輔導專用區是處理現行未登記工廠，對未來發展需求土地供給仍不足，因此提供大面積可立即進場開發之素地是必要的。

九、徐委員中強

（一）未登記工廠的經濟、社會價值，遷移至合法產業園區的成本問題與困難度，應納入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考量。

（二）產業園區的區位選擇，須思考不同的產業會有不同區位選擇的差異，受未來產業變遷或既有工業區轉移，應有適當動態規劃。

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一）貴府擬就轄內群聚區域規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鳥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本辦公室原則樂觀其成，尚無意見。

（二）另建議可再針對轄內盤點是否仍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再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徹底解決長期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地區，屬農牧用地或查定為宜農牧地者，且屬長期供農業生產、區位集中達一定規模，建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會提供內政部營建署之建議操作方式，係將前述農業生產之土地坵塊，以坵塊間距 100 公尺之範圍進行群聚分析，將農業生產土地坵塊集中地區整併為完整範圍。針對整併後範圍，刪除面積未達 2 公頃零星坵塊，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

（二）前述操作方式不分析作農業生產之林業用地，僅整併結果可能納入部分非農牧用地，建議貴府研擬之劃設作法刪除「現況做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等文字。

二、內政部營建署

（一）按本署108年10月30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1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市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之處理，原則尊重市府之劃設方式，但仍應考量應達一定規模；並請市府農業局再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該劃設方式。

（二）就本次會議擬修正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劃設條件，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及現況作農業使用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請市府務必將前開自訂劃設原則及考量理由納入法定計畫書內敘明，俾利後續本部國審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536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3142792_10835368600A0C_ATTCH3.docx、33142792_10835368600A0C_ATTCH1.docx、33142792_10835368600A0C_ATTCH2.docx）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3日召開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2月16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5112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委員裕益、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周委員士雄、趙委員子元、王委員筱雯、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張委員學聖、林委員建元、賴委員文泰、吳委員彩珠、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李副市長室、陳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2/31 15:48:54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林委員裕益　　紀錄：黃嘉怡

肆、 委員出席情形：

副召集人徐委員中強、劉委員曜華、趙委員子元、李委員威穎、劉委員孝伸、賴委員文泰、丁委員澈士、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吳委員芳銘(鄭清福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周委員士雄(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張委員學聖(請假)、林委員建元(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唐委員琦(請假)、邵委員珮君(請假)、伏委員和中(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王稚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鄭明輝、薛淵仁 黃嘉怡、李季持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陳紀安 陳怡珺、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一、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二），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二、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一）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二）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109年1月10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柒、 散會：上午11時50分

附錄、發言要點：

議題一、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

一、林委員裕益

（一）依議程，本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今共收受 121 件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共收錄 45 案，36 件則未涉及國土計畫內容，案件數字無法對齊，請補充「案」與「件」的差異說明。

（二）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建議再於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補充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等引用圖資之時間點。

二、趙委員子元

（一）簡報 P.7，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建議應設定修正時間點，如完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

（二）簡報 P.10，公民或團體意見案件類型處理原則，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林業用地全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理由，應有適當說明。

（三）簡報 P.14，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之相關人陳案件，部分案件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第三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三，其調整理由應再加強說明。

三、徐委員中強

簡報 P.24，案件編號 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 7 點之研析意見，應回應說明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符合劃設為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理由。

四、劉委員曜華

案件編號27，地球公民基金會第7點之研析意見，請補充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未有計畫前應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若未能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前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則須檢討恢復原分區等說明。

五、劉委員孝伸

（一）簡報P.14，案件編號2研析意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887.45公頃，應說明市府觀光局或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計畫之案名。

（二）簡報P.23，案件編號27研析意見，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尚須提請市府國審會大會討論，應清楚說明。另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研析意見，18處都市計畫區「均」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說法不適當，請再修正。

六、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P.6有關公民團體意見案件類型6之處理原則第2點(山坡地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依照本署於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書面意見，應註明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競合地區方以該原則劃設，以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至其餘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本署無意見。

議題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修正內容

一、林委員裕益

（一）本次會議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平原地區、海岸地區及以高山及山坡地地區調適策略，建議依下列三個面向修正：如何避災（土地管理、災害地區限制居住等）、防災

工程及非工程手段（防災、避災教育訓練、演習等）。

（二）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應與本市一核二心三軸四區空間佈局有所呼應，如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觀光產業如何因應氣候變遷。

（三）災害領域行動計畫需有三個層次，最高的手段是避災，其次是工程手段，但工程不是萬能，最後才是非工程的手段，需要三個層次來進行規劃；以清境農場為例，先瞭解環境敏感地區建築情形，並以工程手段進行防治，但颱風大雨來臨時，仍須以非工程手段幫助居民避難。

二、劉委員曜華

（一）災害領域行動計畫應不僅強調硬體設施，如對防洪措施除設置滯洪池手段，可思考如何提高防洪的容受度，留設適當儲留空間。

（二）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推動多元供水方案……「蓬勃水利產業發展」的用語適當性建議修正。

（三）海岸領域行動計畫，高雄市海岸線約 63 公里，是否僅有永安、彌陀、楠梓、茄萣、林園及旗津等區需進行海岸災害應變，請再確認。

（四）都會及鄉村集居地區氣候變遷空間調適策略，除了相關減災措施，可再就溫度上升提出綠化及減碳等相關策略。

三、丁委員澈士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災害與水資源領域計畫互有重疊，如強化旱災防範與緊急應變、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是否屬災害範疇，可再釐清。

（二）目前經濟部水利署確實刻正推動再生水等相關水利事業，但在台灣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是否適宜推動並納入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構想，可再思考。

四、劉委員孝伸

（一）產業發展限制將取決於水，但本市在豐水期卻面臨水的濁度提高，反而造成缺水問題，建議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納入相關分析，並於水資源領域行動計畫增加伏流水應用、地下水保育及節水措施等相關措施。

（二）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就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以美濃野蓮田而言，需要高度用水且多取用地下水，因此如何計算適當野蓮田數量與地下水補注平衡，建議可一併納入水資源領域考量。

（三）建議行動計畫增加空氣污染調適內容，如氣候、風向的改變如何影響地區 PM2.5 數量及因應方式為何。

五、趙委員子元

（一）氣候變遷調適全球以溫室氣體減量及減碳的目標為主，建議可於本章調適目標納入如何呼應國際需求，並增加相關因應策略，以有效降低碳排放量。

（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目前僅侷限於天然災害潛勢分析，缺乏就健康風險、生物多樣性、高溫熱島效應分析，未能對應行動計畫八大領域。

六、賴委員文泰

（一）建議加強調適行動計畫與空間佈局間的連結。

（二）目前行動計畫多為工程手段，非工程手段較為缺乏，例如可就如何以土地管理層面來達成氣候變遷調適作法。另執行面部分是否有下一步的各部門分工？

七、吳委員家安（許簡任技正錦春代）

（一）依本次會議所提供之修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P.81，一、調適目標部分，氣候變遷調適係屬市府政策，請將本市環保局修正為本府。

（二）本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就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議題，如空氣污染、水資源、土壤災害等皆有提出相

關行動計畫，約每半年檢討一次。若本市國土計畫納入相關內容，未來如何配合該委員會行動計畫滾動修正，應納入考量。

八、 李委員戎威（韓副局長榮華代）

（一）目前工程手段無法全面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希望透過更上位的土地計畫，讓民眾瞭解市府工程執行是有限度的，本章應增加對應土地管理的部分，如就易致災地區已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等作法。

（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裡面只有針對淹水、坡地、海岸、乾旱等災害，無法對應至八大領域。

（三）乾旱潛勢風險潛勢部分，梓官及橋頭非屬山區。

（四）P.84，海岸地區調適策略，本局公告的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請修正。另海岸地區需注意的是在極端氣候發生時的災害防護，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與本局針對本市海岸地區刻正研擬一、二級的海岸防護計畫，提供海岸地區更完善的防護計畫，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五）經濟部水利署訂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相關策略，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如伏流水的取水、雨水下水道、分散式滯洪池等。

（六）本市 1 月至 4 月為枯水期，用水有一定困難，建議相關調適行動計畫可參考本局推動多元水源方案內容，如污水再利用、節水計畫等。

（七）目前本局亦刻正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推動非工程手段的防災方式，例如:智慧防災，使民眾更清楚瞭解如何自我避災，建議納入行動計畫補充。

九、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原公展之法定計畫書草案已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著重於洪水、坡地及海岸等 3 項領域，並初步提出調適行動措施。本次修正後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 8 大領域進行

行動方案彙整，惟各項行動方案與本次修正之山坡、非都市平原、城鄉發展、海岸等空間調適策略關聯性為何，又本次修正內容與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是否相符，請再予確認並補充改寫之考量依據，俾利專案小組討論。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67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8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11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421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李召集人四川、陳副召集人鴻益、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吳委員慧琴、徐委員中強、姚委員希聖、林委員建元、張委員學聖、賴委員文泰、周委員士雄、吳委員彩珠、王委員筱雯、陳委員啓仁、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鄭委員安廷、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住發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線

市長 韓國瑜

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民國109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2時

貳、 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李召集人四川　　紀錄：黃嘉怡

肆、 出席委員：

陳副召集人鴻益、徐委員中強、姚委員希聖、張委員學聖、周委員士雄、王委員筱雯、陳委員啓仁、丁委員澈士、唐委員琦、邵委員珮君、劉委員孝伸、李委員威穎、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李委員戎威(韓榮華代)、吳委員芳銘(梁銘憲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吳委員慧琴(陳幸雄代)、林委員建元(請假)、賴委員文泰(請假)、吳委員彩珠(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陳委員紫娥、呂委員曜志(請假)、賴委員宗裕(請假)、林委員文印(請假)、鄭委員安廷(請假)、陳委員璋玲(請假)、黃委員書禮(請假)、郭委員城孟(請假)、劉委員俊秀(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蔡佾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劉鐘麟、張承容、程紫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孫春良、莊絢智、趙志崑 陳美如、郭士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施嫩嫩、陳宇新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鄭元宗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士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湯福源、洪斐倫、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蕭淑美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沙瑪郎大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蔡依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鄭明輝、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柯博升、黃嘉怡 李季持、陳盈儒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白金安、許伊文 陳紀安、陳怡珺 蔡彥龍

陸、 會議決議

第一案、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修正內容說明

本案重要議題均經市府國審會第1次會議及歷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檢討修正計畫草案或提出回應說明在案，除下列意見外，餘照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通過（詳附件一）。另授權承辦單位參酌本次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審議。

（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為因應產業發展彈性，「修正草案」(109 年 2 月版)內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項下「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之敘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區位，除公展草案指認之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照案通過外，經發局依 108 年完成之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

配合中央政策與法令規定，如有新增指認區位，請於 2 月底前送都發局確認後報內政部審議。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至可允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一定期限，以本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為原則。

第二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及審議情形

（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處理原則及參採情形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件二、三）。

（二）本次會議新增陳情案件第 46 案邱○祥、第 47 案佛光山寺、第 48 案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案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柒、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一、 經濟發展局

（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1. 本市新設產業園區以南、中、北高雄進行推動，南高雄為已辦理招商之和發產業園區、中高雄為已完成報編之仁武產業園區，本案將列為北高雄下一個開發的產業園區。
2. 目前本市產業用地不足，透過新設產業園區可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與發展腹地，對本市產業整體發展有其必要性，本局尊重國審會委員對本案之建議與指導，未來產業園區選址將優先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
3. 近幾年缺乏產業用地，不管是國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中央都已有政策釋出，為增加未來土地發展利用彈性，建議修正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二點，由「因應台商回流台糖公司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之土地」，修正為「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

（二）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

1.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本府進行未登記工廠調查結果，本市未登記工廠計3,990家，另有1,031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大寮、岡山、仁武、鳥松、路竹等區家數最多。
2. 本局刻正依調查結果及報告，檢視檢討劃設條件，如有符合劃設條件區域，預計於 2 月底提供劃設區位，劃設原則如下：
   (1) 以水路、道路系統及都市計畫線作為範圍邊界。
   (2) 面積5公頃以上，工廠建物面積達區域面積20%。
   (3) 以不影響既有農地為原則。

二、 伏委員和中(高鎮遠代)

（一） 九鬮農場分為北側(阿蓮)與南側(岡山)，南側九鬮農場

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刻辦理產業園區報編程序，已送國發會審查中，預計 2 年內將提供廠商設廠。而岡山地區一帶為金屬扣件產業廠商聚集地區，本局仍希望北側九鬮農場（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可預留為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可與南側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打造為完整金屬扣件產業廊帶，並於 20 年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周邊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化，或移入新設的合法產業園區，來解決本區違規工廠問題。

（二）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底完成本市違規工廠調查，嘉華、烏林地區為本市違規工廠群聚最大地區，目前公共設施及排水都不合格，希望透過輔導廠商及篩選低污染業別，並透過環評機制的規範，減少對農地污染，讓其有機會留在原地合法化。

（三）另選擇產業園區開發區位要素很多，如鄰近性、土地平整、私有化程度等，若以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直接原地擴大徵收，將影響周邊私有農地生產或造成地主反對，且擴大規模也會降低產業園區開發可行性及延長辦理時程。

三、 李委員威穎

（一）為提升本市金屬製造業競爭力，未來將邁向高值化方向發展，但本市產業型態相較其他縣市，石化、鋼鐵業產值佔比較高，既有產業用地多已提供該產業使用，目前已無剩餘產業腹地，將不利於其他產業轉型發展。建議市府仍應將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預留為未來發展地區。

（二）本市近年與臺南逐漸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加以未來台商回流速度將加快，都可能提高產業用地需求，本計畫應有相關因應策略與彈性。

四、劉委員孝伸

（一）市府經發局係以就地輔導低污染之農地工廠為主，已劃設屬破碎農地之嘉華與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希望可就這兩處附近農地再進行盤點，是否有適度擴大可能性，而不去利用屬完整優良農地之九鬮農場設置新的產業園區。

（二）大會之後，由市府經發局若尚有指認並提出其他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區位，是否應有相關討論及審議機制，以力求周延。

五、徐委員中強

（一）專案小組原則並無反對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決議市府經發局須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仍未提出具體說明，開發迫切性尚顯不足，建議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待本計畫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

（二）經濟部工業局即將報編的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可於本計畫於內政部審議，向內政部國審會爭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六、陳委員鴻益

（一）經濟部工業局預計2年內開發完成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因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本市國土計畫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若經行政院國發會審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仍可據此辦理開發。

（二）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提出開發構想已有10年，目前產業發展部門尚無法就本案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與開發期程，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恐與法令規範不符。

七、都市發展局

（一）有關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開發必要性，經第5次、第7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建議意見如下：

1.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完整農地，就本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且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農委會及市府農業局亦表示其屬完整優良農地，應優先保留農業使用。
3. 本案南側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
4. 經發局須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

（二）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若無五年內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急迫性，為保留未來可供產業發展的彈性，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6～20年未來發展地區，未來俟產業發展變動情形，如有需要再啟動功能分區變更或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下次通盤檢討考量。

八、姚委員希聖

（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雖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但市府經發局尚未提出具體計畫內容，不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建議可先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另行政院農委會雖建議新增產業用地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但非指不能使用非都市土地農業區，未來本案如有開發必要性，仍應提出具體理由。

（二）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期程是指20年內，並非只限定5年內開發，一定期限係指其功能分區調整期限。

九、陳委員紫娥

（一）高雄市為工業都市，未來將有土地轉型利用的需求，且高雄市現況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並遍布各地，其產生污染及農地破壞問題，建議釐清未登記工廠區位是否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並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

（二）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農地之面積規模超過 25 公頃且屬完整農業使用土地，符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若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有違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請再檢視。

十、內政部營建署（含書面意見）

（一）本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大會報告後，歷經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已就各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考量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後續本部審議、核定及送請貴府公告實施等期程緊迫，如本次審議會無重大結構性修改意見，建請市府儘速於 109 年 3 月第 1 週前將全案報本部審議。又為加速本部審議進度，業已預定於 109 年 3 月第 4 週就本案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如市府未及報部將改為諮詢會議)，再請市府預先準備。

（二）就本次市府修正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意見如下，再請市府參考：

1. 成長管理計畫

(1) 未來發展地區

a. P.76 圖 3-2-1 內所標示 6 至 20 年內之未來發展地區(綠色區塊)，依市府回應說明(議程資料附件一 P.11)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9,000 公頃，其與 P.72 未來發展地區「1.新增產業用地」之第(3)點「具產業及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相同，建議

再予釐清，並建議補充前開第(3)點之示意區位及總量。

b.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產業用地第(4)、(5)點、新增住商用地第(2)、(3)點、新增其他發展用地第(4)~第(6)點等指認原則，按本次新增陳情案件之回應說明(議程資料P.15)，前開指認原則均屬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因未來發展地區得於本案所定一定期限及條件內，檢討變更為城 2-3，建議前述各點指認原則應於圖 3-2-1 內以示意圖方式表明相關區位，以符合本案指導土地開發利用之政策方向。

c. 承上，依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於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條件部分，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地方實際情形於各該國土計畫內容自行訂定。惟經檢視本案並未明定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期限及啟動條件，建議應予補充。

(2)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本署前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內容已有相關建議並已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惟本次法定計畫書內容並未修正，建請配合產業單位最新調查成果，就未登記工廠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等進行分類，並就屬高污染應輔導轉型或遷廠之區位進行指認，又群聚地區除嘉華、烏林外是否亦有其他符合條件得劃設為城 2-3 之區域，建議再予補充，使本案計畫書有關內容較具可行性。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P.109 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之劃設

說明第(三)點，針對鄉村區劃設為城2-1、城3或農4將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1節：

a.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非原民土地)應劃為城2-1或農4，仍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依該鄉村區發展屬性，於本案予以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下階段調整邊界範圍；又有關農政資源挹注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於109年1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已表明農政資源對地補助部分原則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

b.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本署經與有關部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業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項目、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並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各界參考，針對市府研擬前開劃設原則所考量之使用項目(例如住宅、零售或農舍、農業產製儲銷相關設施…等)為何，建議市府補充說明，以利本署後續研析。又市府如因應在地鄉村或農業發展需要，亦得自訂城2-1、城3或農4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就所需之使用項目訂定其區位條件、許可要件、辦理程序(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使用許可)等事項，以符地方發展需求。

c. 此外，針對既有鄉村區及周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除透過縣市國土計畫5年定期通盤檢討外，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地方實際發展需求完成規劃後，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啟動高雄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作業。

(2) P.110因地制宜之劃設說明第(六)點，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

劃設為城 2-2 部分，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城 2-2 應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有關前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其案件性質為何、有無指涉特定案件或區位，又「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之標準為何，請市府再予補充說明，並應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辦理。

(3) P.122 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除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第(3)點外，其餘內容均引述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本章節之撰寫方式，本署後續將統一建議修正方式，以簡化篇幅。

(4) P.114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是否劃設之論述，其中「…以避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產生都市計畫管制公平性、一致性…」等文字，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已明定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前述管制公平性、一致性，是否係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 5 需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才可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有其他考量因素，建議再予釐清說明。

十一、邵委員珮君（書面意見）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章節修正內容，針對(一)減災防救之說明，建議可加入「強化民眾防減災意識」之字句，不僅健全防救災技術與體系，要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也應強化民眾的防救災認知。此外，在「降低災害生命財產損失」，災害應修正為「民眾」。

（二）有關二、氣候變遷主要影響層面，之(一)災害的說明，建議增加「強降雨造成坡地大規模崩塌」等字眼內容，不只

淹水災害，尚有因大規模降雨導致深層坡地崩塌發生，建議可列入。

（三）有關三、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內容，建議增列(五)寒潮(害)，在高雄沿海漁業及農業區等，可能因極端寒害，造成農漁業受災之影響亦應列入。

（四）有關四、空間調適策略，建議也加入農漁業所分布地區如何強化受災之因應及管理作法。

（五）雖然「地震」災害的發生事件並不多，建議仍有適度的論述連結韌性城市，可增列震災韌性的提升策略，以利對應部門計畫中有關都市更新與危老之推動論述。

十二、王委員筱雯（書面意見）

（一）有關九鬮產業園區未有明確具體開發計畫，尚不符合城鄉2-3劃設原則，且考量其為完整農地，建議未來若有明確規劃後，再行於通盤檢討時提出或進行功能分區變更必要程序。

（二）目前修正草案中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已較之前版本清楚，惟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仍過於籠統，且未扣合各功能分區，務請補強。

十三、丁委員澈士（書面意見）

（一）水資源設施一節中(修正草案版本)，就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內容中除支援水量及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23萬噸/日)，本量體是原有的量，只是改善水質非增加水量，請查證。南區水資源局伏流水工程提供水量之外，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亦增加不少備源量開發，亦請補充。其他各單位量體，亦請查證。對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量，預估民國 125 年枯水期可增加水量有 36.5 萬噸/日，亦請查證。

（二）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來在開發計畫送環評時，請針

對早期農地污染程度，亦先要盤點及調查，俾利環評作業能順利通過。

十四、唐委員琦（書面意見）

（一）部分正體字如「臺」應再統一。

（二）P.13 農地非農用情形，內文所述有「疑似」用語，建請改以適當用語。

（三）P.39 陸、一節所述內容請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開之行政資訊、統計等資料進行引述。

（四）P.49 潮位站名及高雄鼓山區氣象站請確認。

（五）P.52 坡地與土石流災害非屬水土保持局調查土石流潛勢溪流，應係「劃定」，又相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亦應納入。

（六）P.102 水利設施應可就都市防洪著眼，對應氣候變遷進行補述。

（七）P.109 林業用地並非「加強保育地」者，是否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再確認。

（八）P.131 表 7-1-1 有「特定水土保持區」其涵蓋面積較廣域，請於劃定範疇之認定，宜再確認。

（九）P.134 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通盤檢討後，將有廢止計畫，則嗣後之劃定原則宜有說明。

附件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1. 發展預測(CH2)	1.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市府經發局所提計算方式，經重新檢核水資源風險係數（分別考量高成長趨勢及節水需求情境）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估算後，新增產業用地概估總量修正為 855～1354 公頃，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後，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CH3)	2. 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討論	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就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提出回應說明並納供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3.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CH3)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地區處理方式討論	考量本市坡地農業實際耕作範圍仍會夾雜部分林業或其他用地，競合地區處理方式，原則以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之本市劃設說明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用地者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林業用地者則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並備註劃設範圍內屬零星夾雜之土地得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
	4. 台糖非供農業使用土地是否預留為未來發展腹地討論	1. 原則同意本次會議所提以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函轉台糖公司提供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屬維持農用土地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下，劃設為農發一；非屬維持農用之農業土地，劃設為農發二或農發三。 2. 另請台糖公司提供更新後之「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予市府都發局，後續再納入本計畫審議過程滾動檢討修正。
	5.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討論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方式係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本府農業局同意，爰原則同意計畫草案所提內容。至於本次會議委員所提疑義，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提出適當回應說明。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內容(CH3)	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內容討論	1. 興達燃氣電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尚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中案件，原則同意。 2.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中案件，刻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原則同意。 3. 前鎮漁港： (1) 本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 65 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2) 目前該漁港範圍屬非都市土地，惟尚未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致影響土地使用，考量納入都市計畫程序需時較長，爰請本府地政局先補辦編定。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該兩案已提具體規劃內容，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惟「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案宜以擬開發建築之範圍為原則，請市府觀光局再補充該範圍之土地取得、開發方式及期程等內容，並授權由承辦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報告；其餘範圍仍依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5. 嘉華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本案屬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原則同意經發局就範圍劃定、公共設施區位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劃，惟後續是否尚有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仍請經發局依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及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研議，俾評估納入本案計畫書草案滾動修正。 6.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本案為台糖公司擬維持農業使用土地清冊範圍，屬農委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區位，且鄰近經濟部工業局近期為因應台商回流預計開發之岡山九鬮農場產業園區，恐衍生競合問題，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提出說明，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7.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本案於六龜區辦理公聽會時民眾陳情，建議應就風景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原則同意依本次會議建議，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觀光局再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土地使用規劃構想、開發方式及 5 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等補充相關資料。
	7. 公展後相關單位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討論	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並提具具體範圍、規劃內容及開發期程，原則同意；惟請市府環保局就開發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國有林事業區、公有森林區），補充說明不可避免須使用之理由，或重新檢討劃設範圍。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2.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本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本案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依本次會議增列之劃設說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	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優先規劃區位討論	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以「行政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之六龜區等 8 個行政區為優先規劃地區，惟建議下階段進行規劃時，各該行政區周邊同質性區域宜併同考量納入規劃範圍。
6.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CH3)	9. 原住民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討論	本計畫草案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係依內政部 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中央原民會及內政部營建署表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及經市府原民會同意，原則同意計畫書草案所提內容。
7. 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CH3）	10.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及優先輔導群聚區位討論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優先輔導群聚區位原則同意計畫草案內容，惟仍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
8.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CH4）	11.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討論	1.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尚需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的八大領域（已包含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界定調適構想區位與行動計畫構想修正內容，請承辦單位參酌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有關委員建議涉及空氣污染潛勢與相關因應策略、水資源領域、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等意見，請本府環保局、水利局、農業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提供相關補充說明與資料，俾承辦單位納供計畫書內容修正參考。
9.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CH5產業、運輸、住宅、	12. 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項目、發展定位及表明事項之規劃內容討論	1. 計畫草案內容修正通過，請承辦單位及規劃團隊城都公司將本次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納入計畫草案內容修正參考。 2. 各部門計畫內容倘各機關認為有修正必要

草案章節	議題	決議
重要公共設施）		者，請於 11 月 8 日前提供書面資料予都發局彙整修正。
10.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CH6）	1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論述討論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經農委會初步模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 18 處都市計畫區，經就資源條件及發展現況區分為產業創新廊帶及旗美地區兩類都市計畫農業區，並分別就各該 18 處都市計畫區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效益、收納周邊未登記工廠機能、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分析，評估後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11.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CH6）	（內容報告）	城鄉發展地區增列劃設說明如下： 1.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符合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CH7）	1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討論	請承辦單位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其餘原則同意。
公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內容報告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業經本府國審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在案，惟因部分案件研析意見尚需補充修正，故再提會報告。原則同意本次會議報告之修正處理原則及研析意見，請承辦單位再就委員意見酌修部分案件研析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黃嘉怡
電話：(07)3368333#32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rednow@kcg.gov.tw

受文者：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02019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34579485_10902019602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109年3月2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20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418號函辦理。

正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企科、都規科、區審科、住發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30 16:55: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083485_1090807418_109D2012227-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19日營署綜字第109105697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紫娥、呂副召集人曜志、賴委員宗裕、林委員文印(以上為專案小組委員)、李委員心平、張委員蓓琪、曾委員憲嫻、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鄭委員安廷、徐委員中強、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董委員建宏、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許委員志中(國防部)、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20 15:58:02

高雄市政府 1090420
1090201960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蔡佾蒼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與現況人口數相當，該計畫人口尚屬核實,計畫人口數277.56萬人原則予以同意,惟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發展情形,再予調整。另考量其水資源有不足情形,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具體因應對策,以因應發展需求。

（二）就計畫人口分派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有新增住商用地需求之具體論述(例如，戶量降低、戶數增加，或產業引進吸引人口遷入等),並據以釐清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三）為佐證未來發展地區觀光發展用地劃設需求，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高雄市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推估情形，高雄市政府補充敘明新增住宅及商業為 154 公頃、工業為 1354 公頃或其他為 1054 公頃之需求用地總量，以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控管依據，惟考量當地水資源供應能力尚有缺口，請高雄市政府再洽經濟部協助補充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並評估修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規模。

（二）就既有發展用地部分，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屬既有發展地區範疇，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地區納入城鄉發展總量計算。

（三）有關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高雄市政府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其分布區位、面積（約 8,600 公頃）及後續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原則及時程，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2. 又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第 77 頁)「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請高雄市政府應將前

開區位補充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敘明其區位、範圍及面積。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屬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預定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案經作業單位依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總量需求等逐一檢視，就各案意見如下：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尚符合相關原則、構想及總量情形，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補充檢核表及說明具體規劃內容。

2. 嘉華、烏林等 2 案產業輔導專用區，考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整體規劃輔導政策方向，惟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嘉華地區是否非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公告不得納管區段，至烏林地區部分原則予以同意。

3.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以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其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且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該案係為因應當地樹德科大、義大、高師大、高雄科大等所需求學、居住與研發環境，又前於 92 年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新訂都市計畫，刻進行都市計畫程序，該 2 案原則予以同意。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等 3 案：

(1)原則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內門、小崗山等2案其土地使用計畫規劃內容包括生態遊憩體驗、環境生態共生走廊或觀光纜車建置等非屬城鄉發展性質者，經高雄市政府本次補充前開2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必要性，係為提供多元教育遊憩機能、旅遊服務設施、觀光纜車、旅館、商店、博物館等，係屬城鄉發展性質，該2案原則予以同意。

(2)至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其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屬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所需區域，惟考量該地區周邊具有山崩地滑等環境敏感性質，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應予以剔除，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補充納入低密度開發等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補充納入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以確保國土保育保安及兼顧當地觀光發展需求，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5.興達燃氣電廠原則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惟其屬重大之公共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該案應評估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此外，查「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並經109年1月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如本案開發許可申請範圍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一致，該案應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6. 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以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區位指導，原則予以同意；惟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有泥岩裸露等情形，又範圍內如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建議予以剔除，惟如因零星夾雜不可避免納入計畫範圍者，應再予補充後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意見補充相關調整結果後，再提大會報告。

7. 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者為限，本案經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業經國防部核定，原則予以同意。

（五）有關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就其他優先輔導群聚地區，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至其餘內容如經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且非屬不得納管區位者，原則予以同意。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有關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部分，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區域，如經高雄市政府核實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發展情形，確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原則同意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比照通案性處理原則，納入後續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機制彈性。

（三）有關臺糖九鬮農場：

1.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原則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又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九鬮農場如經臺糖公司確認符合前開條件，建議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惟考量後續產業發展政策需求，就北側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如有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請高雄市政府再予檢視，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下，得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3. 至經濟部配合台商回流政策盤點之九鬮農場部分土地，如經核定屬重大建設計畫，請經濟部儘速提供確

切範圍、具體規劃內容及相關核定文件，以利高雄市政府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4. 惟考量該類案件涉及通案性處理作法，請作業單位彙整相關案件及研擬處理原則，再提大會討論。

（四）有關本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意見如下：

1. 台糖公司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非屬維持農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部分，與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同，經高雄市政府表示該條件應明確納入計畫規範，較有利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原則予以同意。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競合地區劃設原則，考量其原意尚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該劃設條件原則予以同意，惟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前開區域之績效管制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避免影響國土保育。

3. 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按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尚毋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4. 有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建議

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研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惟考量該情形特殊，故請作業單位就該問題予以研議，提出通案性處理原則後，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5. 有關位於都市計畫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該項目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指導原則，原則予以同意。

（五）有關本計畫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時適當調整之情形，意見如下：

1.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據以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屬加強國土保育者，原則予以同意；又相關調整原則，請高雄市政府洽經濟部水利署釐清。

2. 有關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考量涉及鄉村區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原則同意得視鄉村區發展情形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再行確認劃設，並請高雄市政府依前開原則修正劃設條件。

3.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有關部會討論之 3 項劃設方案(以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進行劃設、部落範圍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將前開劃設條件及配套辦理措施納入本計畫敘明。

4.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後續應保留配合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請高雄市政府配合修正。

（六）另高雄市政府就現行本部營建署研擬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如考量在地需求認為仍有不敷使用者，得依地方發展需要自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前開原則應包含各使用項目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區位條件、辦理程序(屬免經同意、應經同意或應申請使用許可)，或訂定因地制宜之使用項目，並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

四、其他：

（一）就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所提相關陳情意見，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條件，原則予以同意。

（二）按「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屬國土計畫法第10條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請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附錄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計畫本文第八章。

（三）請高雄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至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高雄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五）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高雄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六）另考量高雄市與臺南市及屏東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請高雄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第八章敘明，以利有關機關據以配合辦理。

（七）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就水資源、交通、鄰避性設施等議題納入國土計畫規劃處理 1 節，考量各該議題涉及區域性整體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錄案納入後續辦理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研議處理。

（八）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就農政資源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之投入情形，研擬政策說明，提大會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整)

附錄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委員意見

◎呂副召集人曜志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部分，既有的產業園區有部分在整體開發過程中，並未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建議針對產業園區劃設前開用地訂定一致性指導原則，且各產業園區間應規劃協調分工體系，無須各園區都設置，以提高事業廢棄物處理效率。

◎劉委員曜華

（一）高雄市設定之計畫人口為 277.6 萬人，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與原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情形，因既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已可容納 300 多萬人，若將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277 萬人，是否表示未來已無人口成長空間；又非都市土地未來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調整土地，若未給予人口成長空間，鄉村地區所需之發展用地量要從何而來，爰建議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應有人口調派之相關指導原則，可從產業發展等有關面向論述其調派原則之合理性，以利空間計畫預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二）計畫草案第 63 頁，鄉村區有 305 處，而簡報第 16 頁則表示鄉村區有 492 處，有關既有區域計畫鄉村區處數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劉委員俊秀

高雄市人口結構推估至125年老年人口增加，而總人口並無明顯增加，簡報第5頁新增產業用地有將近1000多公頃，在人口未成長且逐年老化情形下，產業用地需求不減反增，就規劃上有無矛盾；又面對人口老化趨勢，是否應將長照相關設施納入規劃考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按本計畫125年計畫人口為277萬人、住宅需求量115萬戶，低於目前都市計畫可容納人口數365萬人及現況住宅供給量125萬戶，就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持平之情形下，針對居住品質提升有無其他因應作為，例如長照、公共設施等積極應對策略；此外，在住宅供給足夠之前提下，高雄市內現況仍有諸多新建案推出及興建，對於住宅品質、數量之論述，以及相關因應策略，建議市府再予補充說明。

◎徐委員中強

（一）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幾乎沒有變動，但卻有新增住商性質之未來發展地區需求，就邏輯上似未合理，如何將住宅品質提升之需求反映在住商用地增加之合理性，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論述。

（二）有關人口分布差異部分，目前高雄市人口集中於原高雄市周邊之都會區，但因應縣市合併等環境演變，是否透過新興產業引入或鄉村再發展需求，使原高雄縣區

產生新的發展動能，進而佐證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合理性，建議高雄市政府再加以補充。

■機關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30 日經水源字第 10915030860 號函)

（一）現況高雄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高屏堰、鳳山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溪再生水、地下水、區域水源、及與臺南南化水庫聯合運用等，每日供水能力 168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60 萬噸用水需求。

（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高雄長期用水，本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至 120 年高雄地區供水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179 萬噸。

（三）本案經高雄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將成長至每日 184.9 萬噸，雖高於本署目前計畫 120 年供水能力每日 179 萬噸，惟在中長期水源開發部分，本署尚持續推動高雄再生水、區域水源調度管線、伏流水及平地蓄水設施等水源計畫，搭配產業節水及區域水源調配，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預期可滿足區域發展所需用水。

（四）本案高雄雖位於南部地區，降雨豐枯差異較大，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

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因應高雄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高雄地區長期供水。

二、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其中前鎮漁港屬既有漁港用地，是否屬新增用地需求，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適合，請再考量。

（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案內部分區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要件，未來是否針對此區域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強化保育作為。

◎李委員心平

（一）計畫草案第 36 頁、簡報 40 頁，水資源供給目前已有不足的情形，且乾旱豐水期供應量差異大，針對水資源供給之因應配套措施，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

（二）用水需求計畫僅納入生活用水及產業用水，但並未評估 3.8 萬多公頃宜維護農地所需的農業用水，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三）未登記工廠依高雄市政府清查結果共 2,329 公頃，但僅劃設約 300 多公頃產業輔導專用區，請市府補充說明剩餘 2,000 多公頃未登記工廠之輔導作為。

（四）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位於歷史災害潛勢區且有傷亡紀錄，且其崩塌區塊屬滑動塊脊，建議應檢討其開發必要性。

（五）燕巢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位於裸露泥岩下方，不建議有高載重配置，且難以用工程手段改善，就該案有無其他規劃方案，建議再予評估。

◎郭委員城孟

（一）有關高雄在地文化部分，經考究南島語族可能起源於屏東及高雄交界地區，原住民族的多樣性亦為本計畫可著墨的部分。

（二）高雄市平均年降水量 2,000-3,000mm，但缺水問題嚴重係因河川平面距離短、高程差距大，此外過去治水皆以排水為主，但近年治水觀念轉換為留水，相關因應措施應可在本計畫加以論述說明。

（三）高雄有其獨特的地形及地質條件，受氣候變遷影響，針對防減災措施以及相關配套為何，建議亦可再予補充。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經查高雄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9,733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3.81 萬公頃，約佔 63.78%；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

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8)高雄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高雄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鳳山、大寮、小港、林園、橋頭、楠梓等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高雄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高雄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經查草案(P.75)有載明高雄市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似以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查高雄市政府於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46、P.86)顯示，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非都市土地，由於兩者區位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予確認；又本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有其劃設之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

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甚大，且恐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有重疊之情形，宜請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至於產業用地指明以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為主一節，仍宜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為原則。

（五）查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 9,170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面積為 2,013 公頃，然上開土地皆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具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查本計畫將上開土地皆列為 6-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除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優先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外，倘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5 年內無都市發展需求，仍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六）查台糖九鬮農場北側(阿蓮)區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以農地資源條件劃設適當分類之精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至於台糖九鬮農場北側(岡山)區域於未取得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情形下，不宜逕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亦宜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

（七）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地區，其中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係以地段為公告基礎；有關本計畫規劃之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位屬岡山區，烏林產

業輔導專用區位於烏松區、仁武區，次查上開農產業群聚地區涵括岡山區福潭段，惟未包括烏松區、仁武區之地段，爰針對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是否與農產業群聚地區重疊一節，仍建請高雄市政府再予確認。

（八）有關本案規劃觀光發展區位，規劃新設寶來不老溫區、內門、小崗山等 3 處觀光休閒園區。其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園區似與本會公告劃定之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重疊，請說明該園區內之觀光與農業發展之從屬關係，並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適宜性；另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鄰近本會公告劃定之內門休閒農業區，其性質是否重疊，均請釐清並說明後續規劃。

（九）高雄中崎有機農業專區業以劃入橋頭科學園區範圍，本於維護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及現行農友農業經營權益，建議得調整計畫及區段徵收範圍、分期開發等方式，以保障農民權益。

◎交通部

有關討論議題二，高雄市政府列出多項新增產業區及用地，這些產業不論原料或產品的運送都離不開聯外交通運輸，不僅涉及貨運，亦涉及客運，因此，從交通部立場提供以下建議：

（一）首先從國際門戶-高雄國際機場談起，在發展課題部分：

1.「跑道長度不足」：現行航空公司主流航機均能於高雄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且貨運多以客機

腹艙載貨方式處理，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

2.「夜間宵禁問題」：

(1)目前高雄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2)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並與地方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將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也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新闢機場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

(1)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因此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

(2)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2035 年整體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民航局施政方向予以修正。

（二）都會捷運軌道部分：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三）公路部分：

1.「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2.「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四）對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交通部訂有通案性原則，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交通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函)

（一）於未來發展未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請補充說明(P.70~P.72)。

（二）於 5 年發展需求已提出新增產業用地、科學園區用地及未登記工廠輔導三類，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像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P.70~P.72）

（三）有關於未登記工廠一節，仁武產業園區應屬開發階段，請修正（P.79）；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及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座落範圍除特定農業區外，應尚有其它分區，請補充修正（P.79）。

（四）依計畫書 P.71，已列出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如阿蓮、岡山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惟並未載明面積及區位。另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五）依計畫書 P.70，(1)產業用地：建議將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列為 B.科學園區，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順次為 C.。另請說明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未來開發方式，係採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其它方式。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係為 5 年發展需求，請於表內標示清楚該新增產業用地為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本所公告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高雄市共有 20 個行政區涉及前開地質敏感區範圍，就本計畫基本資料部分請再予查核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草案)涉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乙節，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除其他法律(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另有規定，依國產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任何處分。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於不違背原定用途下，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有關國有土地一節，請高雄市政府（下稱市府）依前述規定修正。

（二）草案規劃技術報告第 3-55 頁，（六）小崗山觀光園區 B. 崗山之眼站：設置於崗山之眼旁本署高雄市岡山區 拕子段四小段 3147 地號等 8 筆土地，其中同小段 3149、3200 地號 2 筆土地，應為市府觀光局經管國有土地，請市府修正。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P. 78 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已統計家數，建議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是否研訂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二）P.11 有關住宅供給與需求推估顯示已供過於求，是否仍須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與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為住商使用，建請補充必要性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 本計畫草案之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詳計畫書第 73~74 頁，表 3-2-2)所列案件分有「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部分計畫面積與城 2-3 劃設面積一致，部分不一致，建請釐清二者關係為何？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2. 承上，參照本案規劃技術報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第一期 12 公頃應指本部 107.9.5 許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11.4738 公頃)，本計畫草案將第二期基地範圍規劃 200 公頃、其中 97.21 公頃主要開發區劃為城 2-3，請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 2-3 劃設條件之指導？
3.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已循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申請並經本部 109.1.9 區委會審議通過，後續該案如取得開發許可，按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興達燃氣電廠」應劃為城 2-2。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針對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內之群聚未登記工廠，本計畫草案指定劃設為城 2-3(詳計畫書第 83

頁)，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有不得申請納管之地區，經濟部預計公告計 28 項，其中包含「農產業群聚地區」，為避免未來國土計畫與工輔法競合，建議請高雄市政府或經濟部說明釐清，「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範圍是否重疊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並避免將該工輔法規定不得納管地區之一劃設為城 2-3。

（三）計畫書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分：

第 60 頁，「三、海域保育與發展構想」部分，查高雄港為本市之海域及海岸地區上重要空間發展節點，惟就目前計畫草案內容而言，尚未提出相關發展構想說明，建議請檢視評估有納入之需求。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意見

◎陳委員璋玲

簡報 P.103 有關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原為一般農業區，本計畫擬自訂劃設條件將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因高爾夫球場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仍有疑義，又後續若原址不作高爾夫球場，但因已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使得後續可持續作城鄉性質開發(如住宅社區)，又未來可否回歸農業使用，針對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劉委員曜華

有關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第 2 案，陳情人提及該區民國 26 年即開發，為我國第 1 座民營遊樂區，是否可透過文化資產法相關規範保障所有權人權益；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是否涉及稅賦課徵之差異。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3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永安區、岡山區、仁武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5.6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那瑪夏區、甲仙區、山林區、內門區、六龜區、桃源區等區之楠梓仙溪與荖濃溪河谷地帶；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為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致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 千公頃。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面積與本會模擬成果有差距部分，主要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所導致，倘上開地區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建議劃設成果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國土功

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請注意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競合情形。

3. 至都市計畫農業區皆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規劃一節，建議就農業生產環境良好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無都市發展需求，或過發展方向是否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5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等事項進行逐案檢討說明。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如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建議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通案原則辦理。

（二）查高雄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其中永齡杉林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區(約 53 公頃)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完善基礎工程，爰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簡報 P.106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已完成河防建造物者，建議其公告河川區之劃設依據應由貴府會商河川主管機關認定之，以減少對所有權人之權益損失，惟本署劃設及變更河川區域已有其相關規定及水利法相關規定與管制辦法，應非屬高雄市政府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手段。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二）計畫草案 P.109 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分區部分，建請補充說明以土地權屬(台糖)作為因地制宜劃設分區分類基礎之必要性。另「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與現行屬開發許可地區得劃入城 2-2 之條件差異為何。

◎教育部體育署(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120 號函)

按高雄市境內共有海軍左營、高雄、觀音山、高雄市信誼、大崗山等 5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海軍左營及高雄高爾夫球場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另 3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圖 6-2-4 城鄉發展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19 頁）、圖 6-2-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第 121 頁）似未將觀音山高爾夫球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建請釐清，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影響開發單位權益。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及運動設施內容，本署無意見。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3 月 3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8546 號函)

（一）查草案內容似有重原高雄市區域工業及港口發展、輕原高雄縣鄉村與農業發展之情形。至於農漁業發展對策，似多停留於資料蒐集、彙整階段，有關高雄市如何強化農產業、農村發展，建議於發展對策項下敘明具體規劃。

（二）有關草案(P.90)農漁業空間發展對策，納入「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轉用情形擴大蔓延」一節，由於上開文字敘述似屬整體空間規劃及成長管理策略之面向，且指涉農漁業發展係為將既有農業用地朝轉用方向處理，與農產業空間發展之宜撰述方向似有未符，建請適予調整或刪除，以避免造成誤解。

（三）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

1. 查高雄市轄內經本會公告劃定休閒農業區有 5 處（六龜區竹林休閒農業區、那瑪夏區民生休閒農業區、大樹區大樹休閒農業區、美濃區美濃休閒農業區、內門區內門休閒農業區），惟產業部門計畫中未提及相關規劃。

2. 草案(P.95)圖 5-1-2 高雄市觀光發展區位示意圖，請補註各休閒農業區名稱。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高雄市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1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4462 號函)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及城鄉發展第三類，另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海洋委員會(109 年 3 月 27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2863 號函)

（一）旨揭計畫之海域保育及發展策略，提及海域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構機制，此節對海域管理與發展至為相關，建議市府宜就「發展系統性海洋災害控管機制，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及「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等部分，予以補充相關規劃或現行機制，以利提升海域資料之長期建構與整合效果。

（二）另有關海域範圍劃設為非海洋資源地區之情形，本會尊重現行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然基於海域環境資源永續使用及整體管理考量，此節建議內政部營

建署於未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檢視與研議有關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3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0837 號函)

（一）報告書第 85 頁提及「本市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且位於尾流區，形成弱風帶，又有中央山脈阻隔，污染物進入後不易擴散,是本市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主要時期，懸浮微粒粒（PM10、PM2.5）與地表臭氧（O_3）濃度增加導致呼吸道疾病高風險族群就診率與死亡率增加」本段論述涉及環境與健康影響之議題，建議補充引用文獻。

（二）規劃技術報告第 3-67 頁提及「…其中，自來水部分以既有興達電廠由興達路每日配水至本廠。另由自來水公司依本計畫新建 3 部燃氣機組，新增提供用水至本廠。」請確認內容是否有誤。

（三）報告書第附 2-17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3-68 頁均提及「…配合興達燃氣電廠既有燃氣機組預定將於 113 年開始陸續除役，本案規劃更新設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目標訂於 112 年至 115 年完成商轉…」其中預定於 113 年起除役者，係屬燃煤或燃氣機組？抑或均包含？至於除役規劃期程係為 112 年或 113 年起？請釐清。

（四）報告書「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第 82 及 83 頁「低污染零星工廠」及「中高污染者」之認定依據為何。

（五）規劃技術報告第 3-77 頁「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構想」提及「…由於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是否應為「為使掩埋場之污水經處理後能符合放流水質標準，本計畫擬規劃在場外新設污水處理廠」。

（六）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及水質淨化設施，平衡生活及生產水源供需」項下提及「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臺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是否考慮提高再生水（例如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之建設及使用？

（七）規劃技術報告第 4-1 頁表 4-1-1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八大領域設置目標，水資源應包括「水量」監測調查。

（八）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據來函檢核表及報告書第 85 至 86 頁內容補充易致災區位之調適策略。

（九）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

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十）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3 月 23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8140 號函)

（一）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P.35，(四)水資源設施內文中高屏溪攔河堰與高屏堰為同一設施，建議刪除「高屏堰」文字。另建議修正內文為：「...144.9 萬噸/日，至 108 年完成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及鳳山再生水廠後，未來將持續透過推動高屏大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興達及南星海水淡化廠、以及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提高本市供水能力。」

2.P.35，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 1 次檢討)」之規劃，民國 115 年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新井)，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直至民國 120 年如高屏大湖或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能順利推動(須視未來實際辦理情形)，本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

水能力最高方可達到每日 191.8 萬噸。另外考量近年產業發展快速並帶動人口移居影響，未來仍有公共用水成長需求，故水利署針對南部區域現況及未來用水供需仍持續進行經理計畫滾動檢討(每六年檢討)，並配合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其中開源部分，近年已積極推動再生水作為工業重要水源，民國 108 年完成鳳山再生水及預定民國 111 年完成臨海再生水，另規劃推動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興達與南星海淡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節流工作則由台水公司積極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高雄地區漏水率預計改善降低至 10%以下』。

3. P.36，二、水資源預測(一)水資源供給之(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7 年完成之高屏溪沿岸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包含翁公園、竹寮及大樹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可增加高屏溪原水高濁度期間最大每日約 5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於民國 110 年完成高屏溪推動溪埔及大泉伏流水設施後，可再增加每日計 30 萬噸之備援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將可有效因應原水高濁度時期之供水穩定。』

4. P.36，二、水資源預測(二)水資源需求之1.現況需水量部分，建議增加文字於工業用水水源「部分」來自東港溪。

5. P.36，二、水資源預測(三)水資源供需分析部分，建議內文刪除修正如下：『…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本市水源開發計畫包括原有水井復抽(新井)、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高屏大湖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並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溪埔及大泉)、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且配合行政院於106年11月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搭配精緻水資源管理，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另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包含鳳山、臨海、中區與楠梓再生水廠，以及興達與南星海水淡化廠等多元水資源開發(詳如圖5-4-1)。』

6. P.37，本市再生水規劃成果，除臨海再生水廠外，建議增加鳳山水資源中心可提供每日4.5萬噸再生水。

（二）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1.推動水再生利用方案部分，建議因應缺水之可用水源，其「缺水」文字刪除；另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取水修正為 20 萬噸/日，鳳山水資源中心再生水修正為4.5萬噸/日。

2. P.103，(四)水資源設施之 2.於重點產業發展地區推動多元開發水源部分，建議刪除修正如下：「透過行政院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策略工作，加強節水宣導、自來水減漏、廢汙水再生利用，以及地下水及伏流水作為備援用水等多元水資源開發，

將有助於高雄地區供水穩定。例如，自來水公司於高屏溪沿岸進行溪埔及大泉伏流水開發，於民國 110 年完成後，可再增加每日計30萬噸之備援供水量。」

3. P.104，圖 5-4-1 之臨港再生水廠應為臨「海」再生水廠。
4. P.106，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地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是否相符，建請確認。
5.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6.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太陽能光電設置區域考慮設施下方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之複合價值。
7.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僅鼓勵老屋耐震修改，內容著重於震災之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8.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9. 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0.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

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11.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之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之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相關政策的推行。

12.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三）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19.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531.11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四）附錄一附表 1-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檢討高屏溪攔河堰位置或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一節，水庫集水區係依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指水庫集水區指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係依天然地勢事實認定，經濟部已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集水區範圍圖資查認；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定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 76 年公告。

（五）技術手冊：表 2-6-1 中(1)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無曾文溪保護區，(2)鳳山水庫應為非供家用或公共水庫；美濃湖水庫因匯入高屏堰，其水庫集水區為供家用或公共

水庫集水區;(3)表 2-6-1 水庫集水區所對應之行政區分布似有誤植，請再檢核。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900273020 號)

（一）於部門計畫（產業）一節，相關圖說不符之情況請再釐清修正（P.91、P.93~P.94）

（二）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壹內容(P.90~P.95)。其中 P.94，圖 5-1-1，以下兩點建議，請再釐清修正。

1. P.93~P.94，林園高值化產業專區如果等同於 P.73 所指林圍高值化產業園區，則屬已有相關計畫之產業用地（圖 5-1-1 顏色有誤及標示偏移），並請統一名稱。

2. 未標示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經濟部礦務局(109 年 3 月 12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23870 號函)

查高雄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據早期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情形，該轄旗山圓潭子砂石資源區(平農地)具有開發潛力，惟經考量目前南部地區砂石供應穩定，短期內暫無規劃較具規模之陸上土石開發需求。本案經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

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爰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3 月 17 日能綜字第 10900487290 號函)

（一）第 2 章第 5 節及第 3 章第 2 節部分：高雄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惟本草案第 2 章第 5 節、第 3 章第 2 節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二）P.18 及 P.102：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三）第 5 章第 4 節部分，請再加強補充電力、再生能源及油氣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相關線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輸儲設備等)之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1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14240 號函)

（一）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

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修正內容:

1. P.38，「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38，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38，「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38，「...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

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38，有關地質描述建議補充引用資料來源。

6. P.39,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2012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7. P.41，圖 2-6-2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二),「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本所劃定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資源，建議修正用詞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避免產生誤解。

8. P.44，圖 2-6-5 本市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之圖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請修正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更新活動斷層圖資。

9. P.123,表7-1-1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五）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建議修正內容:

1. P.2-102,「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用法有誤，建議改為「本市地層依年代...」。

2. P.2-102，所提之地層名稱「…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有誤,非區域代表地層。且以行政區歸屬地層似乎不具太大意義,應列出高雄市所分布地層(由老至新)及其所代表地質意義。

3. P.2-102,「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應為「中新世至更新世古亭坑層」。

4. P.2-102，「...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寫法有誤，石灰岩為以碳酸鈣為主的沉積岩，由生物遺骸於原地聚集或經化學沉澱作用所形成。
5. P.2-103，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資料。
6. P.2-105，請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圖資。圖例有誤，應為「地質圖」。
7. P.2-106，土壤分布示意圖，與地質圖無關，也非本所發佈之圖資，請修正。
8. P.2-107，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請以「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相關圖資。
9. P.2-110，表 2-6-1 本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欄位之說明，該地質敏感區詳細名稱應為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若有缺漏字易產生誤解，建議更正。
10. P.2-11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請補列 H0019 高雄市雞冠山石灰岩。
11. P.2-112，表 2-6-4 本市災害類型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更新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3 旗山斷層)之分布行政區。
12. P.7-1 表 7-1-1 活動斷層非屬「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交通部(109 年 3 月 25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190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高雄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 96 頁「二、發展區位」之(一)公路運輸部分，意見如下：

1.「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 7 處交流道，惟本計畫尚有規劃「沿海交流道」，爰漏列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更正。

2.「設置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及「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建議高雄市政府適時調整相關辦理期程。

3. 有關「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案

(1)有關「國道10號延伸」一詞，建議修改為計畫全名「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以避免混淆。

(2)「銜接至龍肚台28 線...」至「龍肚延伸至新威...」文字，建議修改為「續行至新威大橋附近接回台28線，為路線終點，路線長度共約18.1km」。

4.「台86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道路」標題建議修改為「台86線向東延伸至台3線新闢及改善道路」，其內容建議修改為「為改善台南關廟至本市內門、旗山地區之交通，計畫於台 86線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及改善道路，以一般省道方式辦理，西段新闢約4.3公里(起點自國道3號關廟交流道東側)、東段新闢約 5.8 公里(內門區光興里經內豐里與台3線銜接)、中間段182線共線段改善約5.8公里，合計路線長度約15.9 公里」。

5.「增設國道 1 號交流道(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尚未核定，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6.規劃技術報告書及路網路線圖等，請配合前述文字修正內容調整。

（三）報告書第97頁「二、發展區位」之(二)都市公共運輸部分，已納入行政院核定計畫包括「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等，至其他捷運規劃路線部分，建議高雄市政府檢討該府所規劃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就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中。

（四）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意見如下：

1.報告書第 31 頁提及「跑道長度不足」一節，由於現行航空公司主流 E 類航機(含 A330、A350、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之跑道及滑行道運作;又貨運需求多改為客機腹艙載貨方式,以提升航空貨運效率與彈性，故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

2.報告書第 31 頁有關「夜間宵禁問題」一節: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之影響，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之措施。

(2)現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與深夜紅眼班機衍生往返機場問題,致使宵禁時段航班市場反映欠佳;又以目前該機場實務操作,除天候或航機機械問題,幾無安排至宵禁時段起降，故現階段夜間宵禁問題尚不致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

(3)未來高雄市產業或經濟持續發展之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需求，如能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會同地方政府與居民溝通，高雄國際機場即可提供更大的服務能量與發展空間，呼應地方所提高雄大機場發展願景。

3.報告書第 31 頁「交通運輸發展課題」提及新闢機場部分及第 96 頁「空間發展對策」提及「長期考量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一節,經評估當前南部地區欠缺符合發展新國際機場條件之場址及空域；另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空域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

影響，故民航局目前尚無興建新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惟查旨揭計畫與民航局當前政策有所不同，不宜納入國土計畫，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機場遷建等相關內容。

4. 高雄國際機場目前定位為服務南部地區區域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國內幹線機場；依據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包含辦理國際線空橋汰換、跑滑道系統改善，及分階段整擴建完成集中式大航廈，並整合捷運與公共運輸配置轉運中心，提供優質民航服務，建議高雄市政府參考目前施政方向修正。

5. 針對「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一節，報告書已列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分階段整擴建國內線與國際線航廈等建設，但該規劃並未含機場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爰請高雄市政府就報告書所提航空貨運園區開發修正釐清。

（五）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0 頁，建議於「肆、交通運輸」之「一、交通運輸發展」中增列「高雄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的推動現況說明；另為因應更多元的運具加入 MaaS 服務，建議該計畫中宜針對可能的相關設施之用地需求預為規劃或保留未來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提及「依據本市整體運輸實際需求，評估高、快速路網關鍵斷鏈貫通與交流道增設之必要性」，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高雄市政

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建議比照「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及「台 86 線快速公路向東延伸至台 3 線新闢道路」等 2 案敘述方式，刪除「…預計民國 118 年完工…」文字。

◎文化部(109 年 3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93008472 號函)

（一）綜合事項：

1. 附件有關藝文活動場所，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含座位數)。
2. 經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尚未納入高雄市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請補充。
3. 有關文化資產中「國定古蹟」，請補充說明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4. 請提出高雄市現行文化資產保存之課題說明與解決對策。
5. 請補充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後續將文化資產納入之土地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何。
6. 高雄市刻正執行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及「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建請補充相關內容及說明。

7.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古蹟部分：因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國定古蹟，後續請依據文資法第 33、34 條規定辦理。

（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部分：

1. 第二章之「陸、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四、環境敏感地區」，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 P.43「圖 2-6-4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高雄市文化資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 依 105 年修正之文資法，P.43「圖 2-6-4」、P.2-117「圖 2-6-10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請將「聚落」修正為「聚落建築群」、「重要聚落保存區」修正為「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區」。

3. 高雄市政府截至 109 年 3 月已公告登錄「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

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等 6 處文化景觀，P.2-111「表 2-6-3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請修正。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經查高雄市截至目前全區皆有辦理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劃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查高雄市境內有「國定鳳鼻頭考古遺址」及「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共計 2 處；另有內惟、東沙及左營舊城 3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址，及 2 處列冊、154 處疑似(學術普查)等考古遺址（詳細情形及數量請洽高雄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雖無考古遺址相關內容，後續規劃及開發倘涉考古遺址，請依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辦理，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通知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高雄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

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教育部(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42706A 號函)

經查高雄市共有 63 座公共圖書館(1 座總管、62 座分館)，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之空間發展規劃(第 5-22 頁至第 5-25 頁)部分，並未提及公共圖書館，是否納入藝文或教育設施，建議高雄市政府評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11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84 號函)

針對高雄市國土計畫「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給予意見提供參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推動之「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針對八大領域提出氣候變遷影響層面評估，建議在此基礎上指認優先調適領域，以利發展相關調適策略及後續計畫推動工作。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第 86 頁(圖 4-1-1)與技術報告第 4-7 頁至第 4-10 頁中所呈現之圖資，乃淹水風險圖、坡災

風險圖、海嘯溢淹潛勢圖及乾旱風險圖等四項，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氣候變遷推估期，以及氣候情境情境資料與不確定性。此外，災防科技中心已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縣市版本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圖之更新版本(2016 年版)，亦建議未來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藉此平台查詢全台及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將其更新之資訊及圖資納入評估。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第 4-4 頁至第 4-5 頁中所提及之淹水風險評估指標，建議依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提供之指標資訊進行更新。

（四）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五）氣候變遷調適多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利用現有協調機制，納入相關單位共同探討各領域議題，並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3 月 13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06 號函)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12 頁，住宅課題提及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為數眾多，應重視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儲備，惟計畫書並未針對都市更新中繼住宅資源盤點有相關論述，且都市更新並非改善老屋眾多唯一途徑，亦可另循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辦理，建議補充說明。

2. 第 100 頁關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對策

(1)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部分，市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軌道建設周邊為更新地區，建議可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另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

(2)推動六大多元住宅補助方案內容與規劃技術報告 P5-20 內容不一致，請釐明。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

1. 第 2-22 頁、第 5-19 頁，請參考壹、一之意見。

2. 第 3-72 頁、第 3-74 頁，提及配合前鎮漁港未來長期發展計畫，考慮漁港周邊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

以產業及觀光發展為導向等論述，似與國土計畫（草案）第 100 頁優先推動軌道建設周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之政策主軸不一致，請釐明。

3. 第 5-20 頁，請參考壹、二之意見。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參、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推動多元住宅補助方案，(租金補貼、包租代管、興建社會住宅、協助購屋方案、老青共居及活化閒置空間轉型社會住宅)滿足不同族群居住需求，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本部及高雄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高雄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0 戶，建議於鳳山區(缺額

1,000 戶)、三民區(缺額 913 戶)、左鎮區(缺額 559 戶)、前鎮區(缺額 476 戶)、楠梓區(缺額 551 戶)、苓雅區(缺額 266 戶)、小港區(缺額 435 戶)、鼓山區(缺額 333 戶)、大寮區(缺額 336 戶)、仁武區(缺額 258 戶)、新興區(缺額 153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高雄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633 戶，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如何推動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於參、住宅部門一、空間發展對策及二、發展區位章節中，加以援引相關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以充實空間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敘述。

(六)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

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2,63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485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市府分配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書草案「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部分:

（一）第 47 頁，「（一）海岸概述，1.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本計畫標題與內容不一致，本計畫引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海岸線長度為 63 公里，另又引用本署海岸線變遷偵測及數化資料(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95.51 公里，兩者數據差異甚大，故避免造成誤解，建議引述同一資料來源詳述本市自然海岸分布情形及長度。

（二）第 47 頁，「（一）海岸概述，3.保護區資源」，本計畫內容:「本市海岸有多處重要河口、濕地與動物保護區…」，是否於海岸地區範圍有「動物保護區」部分，建議再釐清確認。另有關本計畫所提:「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竹滬鹽田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林園濕地、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等。」，建議以法定區位名稱敘明，如:「目前已劃設之保護區包含地方級重要濕地(如:永安重要濕地、林園人工重要濕地、茄萣濕地(暫定)、都市計畫區保護區…」等。

（三）第 47 頁，「(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本計畫內容:「民國 104 年發布實施「海岸管理法」後，經濟部及本市水利主管單位陸續劃設各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並研擬相關保護與防護計畫。…」，查本法第 12 條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劃設係為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權責、海岸防護區之劃設係經濟部權責，故請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陳情人/王小姐（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陳請 依原核定遊憩使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一）陳請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249、249-1、249-2、250 及 250-1 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為民國 26 年間由陳秋良先生創辦之「三桃山森林遊樂區」，為臺灣歷史悠久的遊樂園先驅，園內設有多處遊樂設施與景點規劃，對於當地休閒遊憩發展深具價值。當時更因陳秋涼先生對於地方發展卓越貢獻，而以其名作為地理命名。

（二）本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依當年開發使用劃定「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顯與原核准使用相違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

（三）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陳請 同意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公允並保障地主既存權益。

（四）三桃山森林遊樂區，於民國 26 年開闢使用至今，長期具有使用事實，因當時未有區域計畫法之規定，並未申請開發許可。基於土地範圍並非災害敏感地、符合市國土計畫擬定之空間發展策略、緊鄰旗山都市計畫旁等相關條件，建請將土地所屬之國土功能分區，由高市府擬定之國保 2，改劃為城 2-2。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為因應高雄石化產業轉型所需，建請就高雄市石化產業及其土地進行完整之環境調查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後續推動。

（二）有關高屏地區原有水井復抽、開鑿新井、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等水資源供應相關配套措施，因部分措施仍有爭議，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相關措施之必要性。

（三）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議題，建請市府再行評估當地農業生產環境，尤其以美濃地區為例，評估劃設農業發展區第 5 類之可能性。

（四）本計畫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相關案件，其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考量燕巢區人口外流趨勢，發展迄今仍未成功引入預期人口，該計畫若仍須持續推動，建議應有完整之發展構想及規劃方案，以引導當地發展。

（五）有關未登記工廠部分，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經濟部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建議市府將目前期末階段之清查成果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並據以研擬更為細緻之輔導、清理策略，以有效管控避免再次影響農地資源。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佾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4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78428_1090814883_109D20258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7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3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張委員獻瑞、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1 16:08:15

高雄市政府 1090824
1090483630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蔡佾蒼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 次會議紀錄確認；另第 11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經查該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土地現況大多屬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考量澎湖當地發展腹地有限，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公告面積廣大（合計 836 公頃，約佔馬公市及湖西鄉土地 8 分之 1），又當地多以海淡水為主要民生用水來源，並非以依賴水庫供應，本次澎湖縣政府並提出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措施，爰原則同意將該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後續土地使用除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

(2)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就生活居住範圍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以提升當地環境品質。

2.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逐一檢視後，其符合情形如下，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

①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本計畫草案所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及離島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又全國國土計畫明確保留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彈性，是以，就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同意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②是否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考量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明訂「鄰近馬公都市計畫區周邊及鄉公所所在地鄰近地區，區位則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未來新增住宅空間」及「人口聚居達一定規模及特殊發展村落，依人口成長或產業發展需要予以評估預留潛在住宅需求空間」，故該因地制宜管制原則，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③是否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本計畫明定得適用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及相關區位條件，及不適用範圍為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④是否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⑤是否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A. 本計畫明定後續應另訂績效管制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

B. 惟為能確保當地水源水質，請澎湖縣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前，完成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否則不得依本計畫所訂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申請作住宅等相關使用，仍應回歸通案性管制規定辦理。

⑥其他意見：

A.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當地住宅需求（包含人口發展或活動人口需求），以佐證後續仍有提供住宅用地之必要性。

B.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考量國土計畫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並非依據土地權屬或所有權人條件，且該機制後續仍將造成零星蛙躍發展情形，又當前尚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機制，得以提供居住空間，爰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該等零星自用住宅之必要性，如經審慎評估仍有必要，請指定其適用地區。

C.承上，為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不論是否屬「重點聚落」之自用住宅用地，後續均應先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研提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始得容許作住宅使用，並依據是否屬「重點聚落」研訂為 2 種申請住宅機制，爰請就該 2 機制重新整理相關管制規定，並分別納入面積總量管制規範。

D.本計畫草案容許使用項目名稱，建議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名稱修正。

E.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訂定通案性規定，可滿足本計畫草案為推動觀光發展需求，且既有遊憩用地後續並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保有一定使用項目，爰就觀光相關設施規定，請予以刪除。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本計畫考量未來產業、交通建設發展需求，調整本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並已就住宅用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廢棄物處理等方面進行容受力推估，如水資源供給部分經水利主管機關協助檢核足以因應，故計畫人口予以同意。

(2)本計畫依現況人口分布情形，設定目標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分派 270 萬人，並說明後續將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數，優先檢討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等計畫人口達成率較低之都市計畫，故予以同意，並應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後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具體落實執行。

(3)有關本計畫補充觀光遊憩人口預測情形，高雄市政府提出其對應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新增遊憩用地），故予以同意，並請該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內。

2. 就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1)就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考量高雄市政府業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予以剔除，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過去發生多次重大天然災害，仍請高雄市政府評估剔除歷史災害範圍，俾確保當地國土保育保安；此外，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納入前經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輔導合法方案相關內容，並研訂土地使用違規輔導合法之必要程序、義務負擔等事項，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2)就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依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後續掩埋場封閉後將進行植生復育，另依據地質鑽探結果，計畫範圍地層多為泥岩且植生狀況良好，故該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予以確認；惟因本案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類型（山崩地滑）環境敏感地區，請高雄市政府就本案涉及前開環境敏感屬性再予補充相關規劃策略納入計畫草案。

(3)就臺糖九鬮農場南側部分土地，考量該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有可行財務計畫及具體規劃內容，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高雄市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3.就問題三：人民陳情意見

有關民眾陳情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1案，高雄市政府將該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323.38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

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原則，……」。

②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③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

(1)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

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2)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1)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

(2)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109年7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1.1萬公頃；惟因檢

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3)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附錄1、報告事項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有關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四）「提供適當之新增住宅空間，解決長期住宅供給、量不足及仰賴農變建供應之模式。」建議澎湖縣政府應就住宅需求調查及住宅需求變遷等，提供明確數據資料佐證，並作為後續相關管制之參據。

◎鄭委員安廷

（一）肯定澎湖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農變建問題，惟針對「保障弱勢」訂定之6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保留個別開發權利，個人認為就「保障弱勢」為由，於國土計畫做特別處理仍有疑慮。

（二）又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允許作住宅使用，似違反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農變建地區缺乏救災活動空間及相關公共設施，若前述問題無法解決，將破壞國土計畫分區使用之精神。建議考量該區域得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其他分區，並進行農村整體開發規劃，更能保障離島居民權益。

◎賴委員宗裕（書面意見）

有關本會日前會議中原則同意澎湖縣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一事(即農變建)，恐有違法、恣意之疑慮，僅提供以下淺見供大會參考。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定於農 2 分類下允許作住宅使用，以保障民眾原有合法權益。但問題是，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且同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係「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而依同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固容許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之管制規則，但其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檢視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業載明應減少非農業之使用項目；故澎湖縣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申請住宅使用等，延續既有農變建政策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將有違背國土計畫法規定意旨及上位計畫之虞。

（二）次按國土計畫法制係以計畫指導土地使用，故土地使用管制原應用以實現各級國土計畫之擘劃，並仍應儘量符合全國一致之準則。因此，除非同時存在全國國土計畫已經為如是之指示，以及目前任何法規範皆無以處理之情形，否則即無以地方對於土地使用管制可以建立各地特色、因地制宜之名，對於

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既定原則所產生之限制予以解除。由此觀之，澎湖縣對於農 2 要允許建築住宅使用乙事，則可以問及，何以這些農 2 土地不能劃分入農 4 之範圍並受成長管理之限制，即須有堅實之論述並佐以合理之空間規劃，具體列出需要如此處理之地點位置，證明其真正具有成為例外之必要性，方有合理討論之餘地，而不是讓澎湖縣之所有農 2 皆得以允其建築住宅。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45 條之規定，在特殊地區得以農變建之土地需經審查同意其變更始可興建住宅，性質上屬於變更許可制，在理論上可視同特權，享有申請變更之權利，但非經政府許可同意不得興建住宅。此與不需申請變更即可申請興建住宅之土地有別，故不應將農地有機會興建住宅視為理所當然之既得權益。更何況待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此一形同特權之變更許可制喪失法源，故法律未進一步授權保留此一特權之情況下，不應繼續主張未實現權益之保障。否則，現行非都市土地上之可建築用地，若在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法後，其現有容積率被調降所產生之權益損失，是否亦可比照要求未實現利益之保障？更何況，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澎湖縣農變建有淪為農地炒作管道之疑慮，不僅造成零星蛙躍、蔓延失序發展之城鄉醜態，亦欠缺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違反成長管理原則，如此為延續保障此特權，卻損及公共利益之規定，還要永續下去嗎？

（四）觀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其農 2 土地容許使用尚包含：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殯葬設施等使用項目、為推動觀光發展之建設開發計畫、觀光用途經營商業或供民眾活動空間使用、自用住宅案件等。其容許使用類型可包含大量之非農業使用。此不僅違反全國國土計畫農 2 土地應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本會日前之會議亦恐有瑕疵。蓋當前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發布實施，內容規範什麼不明，卻先允許縣市所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之容許使用項目，不僅有牴觸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且違反行政上應有之程序之瑕疵。

（五）本次會議資料第 18 頁決議事項欄中提及「建議原則同意」，經前述幾點淺見，提及本計畫草案內容恐有違法、涉及行政程序瑕疵之疑慮，本案應更審慎討論為適當合法之決議。故在此建議，為兼顧合理之住宅需求，避免再度落入監察院之質疑，並落實國土計畫法之計畫指導與成長管理原則，避免零星隨處變更興建，應先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經由健全規劃、妥適配置充足之公共設施及道路服務系統，並做好農業生產環境不虞破壞之評估與績效管制作為，在農地總量管制與區位指導下，允許將鄉村整體規劃地區某種功能分類之土地變更劃為農 4，並給予興建住宅之使用項目，以合理因應住宅需求，杜絕投機炒作，而非直接在農 2 土地上允許興建住宅，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農 2 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9 頁「依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保護區內之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之土地面積合計約 50 公頃(約佔 17.5%)，空置地約 230 公頃(約佔 30%)」，前開百分比數據與土地面積之比例是否正確，請澎湖縣政府再釐清。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允許申請住宅使用之發展總量部分，其中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請澎湖縣政府說明前開總量係發展存量或屬已發展之地區，是否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以及計畫人口分派情形。就「保障弱勢」之 6 公頃總量，其保留實益及具體管控內容為何，請澎湖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三）建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納入違規輔導機制。

◎張委員桂鳳

（一）建議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34.5 公頃，應與簡報第 14 頁「依 106 年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正本縣農變建問題主要為『偏離原政策目標』及『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並未否定原照顧弱勢居住之政策不合理」等內容呼應，俾使內容更臻明確。

（二）另，就住宅蔓延產生失序亂象，建議澎湖縣政府應補充說明因應策略。

◎李委員心平

（一）東衛、成功、興仁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不明確，影響澎湖縣國土計畫之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就該等三個水庫之定位予以補充說明。

（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之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低、現有污水幹線老舊，又澎湖縣國土計畫之擴大城鄉發展地區之區位不明確，如該等水庫尚需為澎湖縣供應水資源，建議應納入雨污水分流策略。

◎屠委員世亮

（一）本計畫於規劃時應考量澎湖縣季節性觀光需求，對於水資源、廢棄物、碳排放等面向之影響。

（二）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次國土計畫是否就焚化爐、龍門尖山港區之倉儲物流中心、龍門後灣南邊的工業用地、機場區旁隘門徵收發展、澎湖縣行政中心搬遷等議題予以檢討。

◎吳委員珮瑜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不得有污染水質水源之行為，包含 20 戶以上之新社區開發，如澎湖縣政府仍將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議應將相關禁止行為予以納入。

（二）承上，本署刻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有相關計畫得申請設置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相關設施，如水源水質

保護區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澎湖縣政府應有相關改善作為，並將前述內容納入考量。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涉及本計畫草案為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意見如下：

(一)查監察院 106 年調查報告認為，澎湖縣「農」變「建」住宅散布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多屬個別、蛙躍開發，因缺乏整體計畫引導，不僅侵害農地資源，更形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蔓延問題，澎湖縣政府允應遏止「農」變「建」住宅蔓延所產生之失序亂象，並針對現況課題及未來發展，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俾滿足離島民眾所需，降低「農」變「建」開發對國土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與衝擊。

(二)復查全國國土計畫第 93-94 頁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據各離島特性確立發展定位與成長管理計畫，並就離島地區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離島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準此，澎湖縣政府針對居民居住需求，本應基於前述原則，以「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思考未來發展地區、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將其居住需求進行整體規劃引導到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區域，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規定，辦理公共設

施之整體規劃，並具體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逕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增加應經申請容許作住宅使用之規定，以符法制。

（三）又本會前已於109年3月27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時說明，澎湖農變建問題造成發展失序景觀破壞問題，屬縣政府擬處理之重要議題，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理規定,又放寬可自住自建,僅排除特殊地區(例如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等)不得興建，其與現況無異，且與國土計畫通案性規範不一致，建議澎湖縣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全國通案性管理機制,如確有住宅需求，宜請該縣盤點轄內居住需求及區位，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式予以處理，以避免造成零散興建住宅情形。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P.13本司前次意見(一)2.有關依該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相關法規1節，考量現行規定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且縣府亦無明確具體建議，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

（二）草案第6-12頁規定農2容許申請自用住宅使用，於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參與辦理整體規劃開發並共同負擔一定比例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於範圍內公共設施開闢後登記予縣府者依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規定辦理,得免受前 C(不得兼作民宿、零售商業、辦公處所等其他使用…)、D(自訂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E 點(申請人以「一生申請 1 次」為限)規定限制部分，請補充其例外放寬之合理性；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係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一併檢討非僅限於解決自住需求之農變建議題，爰建議另闡明其規劃精神，毋須依附於農 2 下容許農變建申請使用內容。

（三）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二)有關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國 1 條件但劃為農 2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縣府回應將擬定績效管制部分，查計畫草案 P.6-11 農 2 容許使用內容，僅就位屬該保護區內申請自用住宅使用者要求訂定績效管制標準，至其他使用項目並未明訂相關績效標準，考量農業使用對水源水質影響，建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是否配合增訂農用績效標準,或強化國土法第 23 條符合國保劃設原則之重疊管制機制。

（四）修正資料 P.13 本司前次意見(五)縣府回應以城 2-1 係與中央規定一致部分，查草案使用原則係以負面列舉僅得維持原合法使用項目，其餘均得允許使用之方式訂定；惟所稱其餘項目為何?是否包含中央國土計畫管制規則已禁止使用類別，建請縣府釐清，或參酌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 2-1 使用指導事項再予修正。

◎陳委員繼鳴

（一）澎湖縣政府提出之 34.5 公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總量，未來需就生活、生產、生態給予指導，並循使用許可等方式辦理，以改善農村居住生活條件。

（二）就人口推估居住用地，澎湖縣日夜間人口對公共設施之需求不同，故公共設施需求非居住人口可推算，是以，計畫人口之推算依各縣市不同特性有彈性空間。

（三）澎湖縣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申請農變建，造成住宅零星蛙躍、失序發展之情形，為此，澎湖縣為「保障弱勢」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部分，惟未就其發展區位訂定相關管制；此外，現行一般農業區即可申請興建農舍，是否仍須於國土計畫訂定 6 公頃得零星申請住宅使用規定，又農變建區域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建議再予考量。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如澎湖縣政府仍將農變建區域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非循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將造成民眾抗拒整體開發改善公共設施之心態，且有偏向特殊條件地主之疑慮，建議澎湖縣政府再予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建議農變建區域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發展區位與範圍、盤點需求與總量分派。又澎湖縣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 23 處，不含二、三級離島，建議澎湖縣政府就二、三級離島地區亦考量是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範疇。

（二）就澎湖縣政府訂定之 6 公頃零星自用住宅用地，建議仍循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申請農舍，該法規定「離島地區，得以 10 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 10 棟以上之農舍」，且規模亦訂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 0.25 公頃」。

（三）如非前述二情況之二、三級離島者，建議可考量使用項目強度調整、設定相關義務負擔等因地制宜彈性。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針對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問題一，本署是否有相關經費或計畫，得以優先補助澎湖縣政府施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截流設施或水質淨化生態工程等相關設施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處屬目前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全期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20 年，分 3 期建設。

（二）目前辦理馬公系統第一期建設中，主要工程包括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污水收集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期建設完成後預計可增加用戶接管 3,605 戶，預計全期完工後可增加用戶接管 12,402 戶、污水處理量達 9,980CMD。

（三）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已核定補助協助「內灣周邊水質改善及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分 2 標執行，目前「山水、西衛污水處理廠效能提升暨放利流水再利用工程」已完工，未來可

協助鄰近周邊截流及納管污水處理；「內灣水質水量調查及水質改善第一期工程設計案」，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設計完成後將由縣府朝提報前瞻2.0預算爭取補助。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該地區於92年經行政院核定專案輔導計畫，惟98年即遭受莫拉克風災侵襲，目前正進行大規模崩塌監測，且現況溫泉量及發展空間有限，考量土地承載力及歷史災害教訓，應考量適度縮減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以既有已發展區域為主。

◎劉委員曜華

（一）本計畫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面積為434公頃，惟簡報之呈現方式易使外界誤認前開面積均為建地，實際上可能包含公共設施等其他用地，就該地區實際發展量及預留發展量之呈現方式，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考量。

（二）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案，考量該案西側2處既有掩埋場未來填滿封閉後亦將進行植生復育，建議該案規劃時應將既有2處掩埋場處理情形一併納入評估。

◎呂委員曜志

（一）本計畫為因應台商回流之土地需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考量高雄市現有 3,990 家未登記工廠，就產業用地之供給及水、電等相關配套，建議經濟部應協助補充產業部門計畫之指導內容。

（二）就高雄市之水資源推估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部分，考量未登記工廠已存在用水量，輔導移入合法土地後，該水量並無增加之需求，建議高雄市政府就用水需求提出合理推估。

◎張委員容瑛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部分，現行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約 338 萬人，然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 270 萬人，建議就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降應有更細緻之討論及檢討方向，以明確指導都市計畫配合檢討變更。

◎屠委員世亮

有關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該計畫周邊有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崎溜瀑布等景觀資源，建議高雄市政府於規劃時應考量該案對周邊環境，以及鄰近水系之影響。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有關阿蓮區、岡山區臺糖九鬮農場，為因應台商回流，行政院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故本次高雄市政府配合將九鬮農場部分土地（70 公頃）新增納入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

設範圍案，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已說明，該方案內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是以，該核定函似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又依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故本案倘開發區位尚未確定，是否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宜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有關高雄國際機場部分，本部在今(109)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惟檢視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52 及 54 頁），高雄市政府回應略以「新建機場係屬本市發展政策，且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故仍納入運輸部門計畫內容。」考量民航機場建設涉及國家整體發展與競爭力，並非單純屬於地方事務，且規劃興建南部新國際機場非屬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爰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說明，或可於後續 5 年後之通盤檢討再議。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 P.60 本司前次意見有關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請

市府確認部分，縣府回應已補充可建築用地 316.42 公頃，其與計畫草案 P.109 面積 127.49 公頃不符，且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說明。

（二）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劃為城 2-3 部分請補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就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及「夜間宵禁」爭議點，本部認為現階段尚不構成高雄國際機場發展限制。建請高雄市政府依據機場實務運作情形審慎檢討後，再評估前揭二項爭議點是否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中論述，本部說明如下：

1.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跑道長度不足」：

(1)隨著航太科技進步及航空運輸型態改變，A380 與 B747 巨型航機將於近年陸續停產，現行航空公司主流採用 E 類大型航機，包含 A330、A350、B747、B777 與 B787 等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現有跑道及滑行道運作。

(2)高雄國際機場定位為區域國際機場，跑道長度足敷使用，跑道長度並非該機場發展之限制條件，本部目前亦無延長該機場跑道之規劃，請高雄市政府修正避免造成誤解。

2.草案報告書 P.32「發展現況」與 P.33「發展課題」，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85「發展現況」與 P.2-87「發展課題」所提高雄國際機場「夜間宵禁問題」：

(1)高雄國際機場實施夜間宵禁，主要係配合機場周邊之地方居民訴求，減少航空噪音影響，以保障機場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合先敘明。

(2)航空客運需求型態持續變化，早期高雄國際機場越洋航線因市場反應欠佳致停飛，現行該機場多以服務 4 小時航程內(2,500 哩)區域型國際航線為主，又深夜紅眼客運班機尚有機場之聯外交通問題，除天候狀況或航機機械問題，高雄國際機場幾無安排客運航班至夜間宵禁時段運作。

(3)未來高雄市或南部地區產業經濟持續發展，衍生更多航空客、貨運航班需求，可會同高雄市政府與地方居民溝通，放寬高雄國際機場之夜間宵禁措施，該機場即可提供更多機場運作時段之服務能量。

（二）就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說明如下：

1.經歷年多次評估，當前南部地區無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此外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新建機場對南部地區既有機場和國防體系產生極大影響，包含既有高雄國際機場、軍方臺南、岡山及屏東基地與限航區等空域皆有所衝突。

2.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年)；依據行政院 108 年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其計畫目標年為 2035 年，並無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亦無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本部當前政策為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更能符合高雄市及南部地區航空運輸需求，與周邊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3.本部奉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持續發展既有高雄國際機場，並推動相關分期建設發展計畫，汰換國際線空橋、改善滑行道系統，及分階段擴建完成年容量達 1,650 萬人次之集中式大航廈，整合捷運與聯外運輸系統，提供優質民航服務。本部目前亦著手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建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部施政方向修正。

4.另外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5.綜上所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所訂民國 125 年以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必要性與適宜性，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檢討，或後續於 5 年後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議。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問題一、計畫人口及分派

1.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高雄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高雄市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並回應於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1-2，其中高雄市政府推估 125 年在節水情境下用水需求預估將成長至每日 176.5 萬噸。

(2)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臨海再生水、岡橋再生水、高屏溪伏流水等工作，預估 125 年供水能力為每日 179 萬噸，建議後續請高雄市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高雄水資源永續發展。

2.電資源供需：

(1)有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調整後電資源供需部分，請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

(2)為確保高雄市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問題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經濟部針對台糖九鬮農場部分說明如次：

1.台糖九鬮農場業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並已於 109 年 7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報編作業，刻正進行測量、鑽探作業中，預計今年度完成土地勘選及範圍界定、可行性規劃報告、用水計畫、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出流管制規劃書等報告書研擬。

2.就目前初步規劃，承襲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導，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產業軸帶上，鄰近北高雄金屬產業聚落，引進產業類別擬以現有金屬製品製造及基本金屬為基礎，引進金屬製品製造上下游關聯產業為主。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

◎屠委員世亮

（一）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

（二）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

◎劉委員曜華

（一）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 4,000 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

（二）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吳委員珮瑜

簡報第 13 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 100 年 7 月 5 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一）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 109 年 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90012183 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加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

（二）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

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三）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數量僅約為 4,438 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 4 萬 5 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 4 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4,43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一）簡報第 12 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 1,460 公頃，其中扣除 373.84 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 323.38 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

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373.84 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量理由。

（二）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 3 月 26 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 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 116~117 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 100 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

◎經濟部（書面意見）

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 8 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 2 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

1.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

2.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 109 年 2 月 17 日屏府城工字 10902320501 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二）水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地區第 2 類之 3 之 8 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

2.惟從縣府所提 8 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 5 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 3 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

3.另內政部 109 年 8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 P13 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

4.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 108 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三）電資源供需部分：

1.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 108 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 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 年)」辦理。

2.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 P.29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P.2-62 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一）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 2-4-1 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 2-4-5 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

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

（二）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 ATR-72 型，停機坪機位為 MD-90 型有 3 處及直昇機有 5 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四、通案事項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先生

有關經濟部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報經行政院核定之9 處產業園區，其勘選及核定過程過於倉促且未與公民團體討論；就高雄市而言，因應產業轉型策略，尚有橋頭科學園區、大林蒲等案尚在處理中，本案是否具優先性，故建議經濟部應明確說明台商回流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策略、9 處產業園區區位擇定之理由、預計引入產業性質及潛在進駐廠商數量等，以利外界了解，此外，前開9處產業園區土地,「只租不售」應為基本之開發要件，建請納入考量。

三、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附錄五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團體意見處理原則及研析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案件處理原則彙整表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1、8-1、8-2、8-3、8-4、8-5、8-6、10、12、14、23-1、23-2、23-3、31、32、45	1. 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1） 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2. 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2.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2、15、29、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5-3、36-4、36-5、36-6、37、38	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3. 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16、17、18、21、22、43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於下階段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3. 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4. 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7、26、40、41、42、47、48	1. 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為符合都市計畫整體需求，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之未編定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本市既有重大建設地區，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之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5. 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0-1、20-2、20-3、24-1、24-2、24-3、25	1.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2. 另有關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乙節，非屬國土計畫處理範疇，應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6. 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9-1、9-2、11、20-5、36-1、36-2、36-3、46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農地資源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 2. 至於山坡地範圍，扣除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地區土地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將夾雜零星未達 2 公頃土地併入），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7.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33、44、49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視不同資源條件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分類。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8. 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6、39-2	內政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中，後續應依其規定辦理，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意見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類型	案件編號	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	市府國審會決議
9. 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4、13	1. 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就空間資源條件適當劃設功能分區外，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2. 農地興建農舍建議：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農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依內政部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並請市府適時向內政部反映地方需求。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0. 綜合性建議	19、27	1. 相關施政構想建議：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善評估規劃且有具體計畫後，納入本計畫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建議： (1) 依《都市計畫法》已進入審議程序案件範圍予以劃設。 (2) 發展構想及期程仍未清楚案件，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充說明後，再予評估是否劃設。 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建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 資訊公開建議：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公開於專屬網站供民眾查閱。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1. 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28、30	照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處理原則通過
12. 其他（農地非農用設施劃設、遊憩建設範圍檢討、莫拉克風災地區檢討等建議）	3、5、20-4、35-1、35-2	--	--

高雄市國土計畫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類型一、農地工廠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	吳○文	鳥松區松埔段848地號位於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53)，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距鳥松澄清湖都市計畫內僅 45 公尺，離未來捷連黃線長庚醫院站車程 5 分鐘內可抵遠，附近工廠、住宅林立。 2.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T6400453，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誓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將只能作農業用途。 (2)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	本案現階段依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後續視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倘經評估符合群聚低污染地區，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再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刻正辦理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本府針對群聚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地區，以提出產業輔導專用區規劃，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未來可循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3. 經查陳情土地目前非位於本計畫劃設2處產業輔導專用區，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	1. 有關農地未登記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屬群聚低污染者，如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範圍，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至於零星低污染者，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惟其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2. 本案依本府國審會108.10.21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農地未登記工廠依前述原則辦理並請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與相關修法內容及經發局後續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滾動修正本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3)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記工廠，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4. 至於其他零星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用地輔導合法化。		
8-1	郭○一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 1250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73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證號為 T6400737；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8-2	孫○一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51、1252、1258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87)，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 2.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本廠符合”「臨登」轉「特登」到土地變更後取後「一般工廠登記證」”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完全合法，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於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只能作農業用途。 (2)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請明確告知本廠於國土計畫之位於何種功能分區？讓市井小民得以即早準備錢依政府納管輔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			
8-3	劉○蘭	本市阿蓮區復安段1482、1427、1434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本土地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目前起造中，於國土計畫規劃本廠土地應為城鄉發展區，規劃於城鄉發展區後，直接辦理「工廠登記證」嗎？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認定依據，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4	葉○慶	本市阿蓮區土庫段1212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 2.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本廠又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28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從「臨登」到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取得「一般工廠登記證」完全合法決心不變。 (2)因為時程關係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本廠取得特登十年後又是違章工廠。 (3)陳情人目前四處尋找合法工業用地一坪皆十萬以上，把資金全都投資在土地上，難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本業上投入專業研發及技術升級資金，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明指一條明路是關廠或是繼續營業，才能判斷是否要花幾百萬走跟著政府政策合法。			
8-5	戴○偉	本市彌陀區南庄段 1059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廠房附近工廠林立形成工廠群聚。 2. 本廠地目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保存登記合法房屋，因鄰近地區近年來工廠林立，已形成工業聚落，對促進本市經濟暨發展地區特色多有助益，懇請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於實施國土計畫規劃分區時，能本著區域計畫與城市發展之願景，擴大範圍將本廠土地歸類在城鄉發展區，俾便後續辦理「工廠登記證」，讓陳情人安心拚經濟賺外匯與照顧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為本地產業發展貢獻心力。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8-6	楊○誠	本市阿蓮區九鬮段 1310、1311、1312 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公司位於阿蓮區九鬮段 1310、1311 及 13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牧用地)，108 年 6 月 27 日政府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本公司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並於 104 年 9 月 26 日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634)，目前雇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用了 28 個員工，照顧 28 個家庭。 2. 原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只能作農業用途；本工廠位於特定農業區，若未能調降非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中城鄉發展地區，本工廠在臨時工廠登記日期結束後仍然只能回復作農業用途，28 個家庭的經濟必然受到影響。 3. 本公司周圍有工廠及民宅，且與農地隔有既成道路，規劃為特定農業區實與現況不符，政府施政不應紙上談兵，應做現地勘查，了解實際狀況，接受人民陳情。 4. 懇請貴局體恤民間企業經營不易，將本公司土地排除於農業發展地區外，以利經濟發展。			
10	張○堯	建議永安區文興段農地納入高雄市產業發展腹地，並將文興段 832、833、834-1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維新里文興段比鄰永安工業區，附鄰本洲工業區及路竹科學園區，如能規劃將文興段加入工業發展，使其腹地更大，不須再覓其他農地，連成產業軸線升級版。 2. 且維新里文興段農地無水利灌溉系統，皆抽取地下水，並又有十幾公頃墓園。希望貴局審慎，勿將文興段歸類為農業發展第一類。 3. 維新里文興段地號 832、833、834-1(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目：現為一般農業區，為105年5月20日之前未登工廠)鄰近移民署高雄收容所及住宅社區，懇請貴局將此地區列為城鄉發展，望寬酌審查，允予核准。			
12	翁○路	建議將本市岡山區為隨段536、539及540等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人土地位岡山區為隨段536、539、540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國土計畫規劃草案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受總量管制之優良農田；本土地請明確告知於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2. 岡山區為隨段536、539、540等三筆土地很早以前就污染了，土地污染了也不能種植物，也不能種稻子，做人要有良心道德，嚴重污染的土地，種出各種的植物也是不能進食吃，人會生病就是吃到不明食物污染，才會生病變。病患很多。 3. 很幸運有國土規劃，希望大德長官明察秋毫，更正為城鄉用地恢復使用功能。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內容，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4	陳○成	建議將本市仁武區仁心路270~302號群聚工廠地區納入產業部門規劃考量。	1. 我們地理位置為仁武交流道旁、仁心路上從仁心路270~302號間已形成群聚效應和群聚經濟，而所謂群聚經濟是很多工廠聚集在一起，可以節省分攤成本和共享經濟。 2. 國土規劃是否有考量暨成形的群聚經	所陳土地位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現階段已依經發局規劃納入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使用。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濟，因80%中小企業主大半生投資都跟銀行借貸進行投資而來，而政府是否有為庶民經濟規劃退路，上百家中小企業和千名勞工是否面臨停業歇業、倒閉潮跟勞工失業率的提升。			
23-1	陳○賓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776等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34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108/6/27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2	佘○傑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 1016 地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領有臨時工廠登記證(T6400476)，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本工廠花費好幾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3-3	佘○豐	本市岡山區大華段733地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並協助工廠納管輔導合法化。	1. 陳情人所屬工廠基地附近工廠群聚。 2. 本工廠符合 108/6/27 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陳情人之工廠將隨政府所輔導之路，雖需花費好幾百萬卻勢在必行。 3. 然而陳情人卻面臨難處： (1)本工廠花費好幾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百萬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朝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辦理，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廢止，又是高雄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須恢復農業用地。 (2)陳情人實難作出正確決定應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陳情人在此公聽會特向貴局及市政府團隊懇求一條明路。			
31	林○然	建議將本市鳥松區松埔段1046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鳥松區松埔段1046地號，民國65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108年3月高雄市政府通知，改編為一般農業區，目前已送至內政部。 2. 此地約二十年前由父親購得，登記在我的名下，只知道是農地，並不清楚是什麼農地。 3. 最近國土計畫法舉辦公聽會，參加之後才深入去了解此地，突然驚覺松埔段1046地號竟然為非都市計畫之農地，而1047地號為都市計畫農地，換句話說，都內都外只有一線之隔。 4. 由空照圖顯示，松埔段1046地號與學校及住宅區相鄰，與都市計畫農地也只有一線之隔，附近也都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是工廠群聚地區，根本不適合農牧使用(噴灑農業或飼養家禽、家畜)，如果此地在國土計畫中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將變成「孤兒」動彈不得，懇請主管機關依實際現況將松埔段 1046 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拜託。			
32	洪○美	建議將本市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 及 1074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本人日前收到高市府都發局於中華民國 8 月 28 日發文字號：高市都發審字第 10833263900 號來函，陳情人於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使用分區：農業區)及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貴局將大社區圳觀段 81、82 地號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本人位於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3、1074 地號土地左側圳觀段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右側大社區尖山腳段 1071 等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請問貴局針對此劃設法有否存疑？ 3. 貴局將本人工廠 2/3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是要我工廠歇業我的員工領失業救助金嗎？ 4. 上圖黃色線框起來的地方(既有工廠)數以生計員工如何生存？試問為何貴局不能以群聚方式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處理？很困難嗎？ 5. 陳情人依法納稅也將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將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需花費好幾百萬無所怨言，但對貴局的處置情何以堪？ 6. 6.祈請市府團隊再次重新審議，明察秋毫體恤人心告知本工廠是城鄉發展地區或是農業發展地區，讓陳情人及早決定是朝政府納管輔導合法政策或是關廠讓員工提早找工作。感恩您！			
45	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	建議將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國中北側與中山高速公路西側間的特定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岡山區嘉興段 923、927、929、947、948、1540、1570、1571、1581、1589、1590、1596、1597、1598、1706、1707、1709、1785、1787 等土地，劃設面積 12.8 公頃，有 20 家工廠在此區域內，工廠總面積約 3.22 公頃，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在旁，同為扣件、金屬加工業，實為同一產業聚落，為了當地「產業發展基礎」、「增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懇請將劃設區域併入產業輔導專用區，一併輔導合法。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二、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	陳○男	建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應重新檢討。	1. 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將影響民眾權益，功能分區圖何時可公告查詢？又可於何處查詢？ 2. 寶來不老溫泉區申請範圍是否由地方區公所提出要求劃入的地目與範圍？ 3. 寶來不老溫泉區公告範圍有問題需重新檢討，需比照茂林風景管理處公告之溫泉區範圍為主。	建議酌予採納，將寶來不老觀光休閒區扣除有安全疑慮之地區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全區範圍約887.45公頃，係基於溫泉產業觀光發展，且現行區域計畫為風景區，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及環境敏感特性，本計畫修正範圍，以全區扣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有安全疑慮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	有關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全區於扣除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崩與地滑、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等安全堪虞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後，其餘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15	高雄市六龜觀光休閒協會	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 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 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1. 針對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8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 2. 經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2類之3範圍竟然只剩下50.87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4類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 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			
29	六龜區寶來里里長沈振揚	1. 要求在六龜區內舉行一次公聽會，針對六龜土地變更的內容詳細說明。 2.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第2類之3。 3. 要求原農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	1. 針對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提供的圖說顯示不夠清楚，對六龜土地變更內容太粗糙籠統，詳細內容無法顯示出變更的範圍界線，尤其六龜已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地方創生計畫，深怕後續開發會因為劃設之地目與原申請不符，要求8月底前要在六龜再舉行一次公聽會，讓所有居民可以了解自己的權益。 2. 經1080730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內提到，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城鄉發展第2類之3範圍竟然只剩下50.87公頃，其他全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4類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內，國土保育地區規定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這叫溫泉區如何發展，未來六龜觀光業及農業將打入國土保育地區內不得開發，等於是將六龜產業判入死刑，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開發計畫及其他大型投資開發案才不會受限於國土保育地區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規範所綁住。 3. 原有農地使用項目，要求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得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讓居民權益受損，並須在公告前提供統一窗口，民眾可電話及網路輸入地號查詢變更項目是否與原來的地目相符合。			
34-1	陳○男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	1.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107年11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劃設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腹地不老段 244、245、253、246-1、254、255、244-1、244-2、255-1、256、256-1、257、263、279 等地號，已變更為遊憩用地，煩請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要求原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溫泉區部分)，並提供居民上網或電話查詢地號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4.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5.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並應從寬重新檢討。	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34-2	吳○波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且本區不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1. 將不老溫泉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反對將本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3	王○尹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應完善規劃茗濃地區農業發展。	1.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適合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茗濃地區農業發展也希望能完善規劃。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茗濃地區農業發展規劃轉請農業主管機關納入相關規劃建設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4	黃○榮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並將申請合法化業者土地納入。	1. 嘉寶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768、767、777、780、783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芳晨溫泉渡假村(寶來段 662、662-1、664、666、669-5、663、665 地號)有申請合法化，請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觀光局 107 年 11 月高雄市六龜觀光重大建設計畫範圍(887.45 公頃)檢討，用減法將不合適地區去除後，其他應全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5	陳○任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將既有業者及沿 133 線道路既有房舍納入。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及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原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 2. 不老溫泉區已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目前此區域並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地滑情事，但於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仍於一般註記事項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建議重新檢討，撤除標示莫拉克風災特定區域註記。 3. 不老溫泉區已經營業許久之餐飲業者，如美崙山溫泉(不老段 253 及 254 地號)及清逸軒庭園餐飲(不老段 282 及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莫拉克風災後劃設之特定區域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事項 1 節，涉及永久屋分配之權利義務對價關係，非屬國土計畫範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50 地號)等亦沒有納入，或沿 133 線道路之既有屋舍(如草地人溫泉會館等)，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4. 另不老溫泉區之不老段 250-5、282-2、282、250-3、250-4、250-1 、 250-6 、282-1、736、764、765 等地號未納入，建請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34-6	黃○誠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草地人民宿已經經營 15 年，但這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未納入草地人民宿要發展的地號(六龜區不老段 948、955、956、957 、 972 、 992 、 930-1、930-2、936、939)，敬請納入。 2. 請把高雄市合法民宿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輔導。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陳情民宿輔導，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範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7	張○正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2. 原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 國土計畫應檢討放寬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1. 國土保育計畫應以人民權益保障為優先考量，如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工業使用，即為人民經濟發展。 2.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一定要重新檢討，同時要求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原農業用地比照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同時要提供住民可以在網上查詢地號，比對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4. 要求具體說明管制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另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規則如何訂定。 5. 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限制區域，應併入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該重新檢討放寬。			
34-8	李○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要求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必須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溫泉區比照原溫泉區範圍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9	何○薇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並用減法來規劃。 2. 將資訊透明化。	同陳情案編號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0	陳○吟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並透明化，以減法來重新規劃。	同陳情案編號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1	蘇○德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民國108年9月11日舉行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六龜區公所)簡報第47頁(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示意圖)，蘇羅婆渡假村基地應為寶來段793、792、788、789地號，誤植為寶來段798、792、788、789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2	梅○民宿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本民宿為94年合法民宿，為何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不見我的地號？	同陳情案編號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3	黃○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建請增列高雄市六龜區寶來段 771 號土地，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土地規劃範圍，其理由如下： (1)政府輔導蘇羅婆地區 3 家旅館業者之土地(嘉寶、蘇羅婆、南山渡假村)，其附近土地一樣具有安全性，其中寶來段 771 號土地(前桃花源渡假村-民國 84 年起營運，目前暫停營業)卻被規劃為保育用地，禁止開發；近聞寶來街區及不老街區政府有輔導旅館業者之附近土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用途，建請上述土地期能比照辦理，納入「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 (2)自民國 98 年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寶來段 771 號土地上居民有居住事實，顯示 88 風災對上述土地及居民影響是有限。因此，為活化該地區使用，期望依高雄市政府觀光區原規劃「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區」重大計畫，重新檢討蘇羅婆地區部分土地運用(非環境敏感地區)，優先納入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因應未來觀光人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高 133 線道係屬區道公路，本計畫書內僅列入市道公路路線。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口成長，及相關公共設施需求。 (3)民國 98 年發生年莫拉克 88 風災，政府為了重建災區，成立「莫拉克 88 風災重建委員會」，投入相當多重大防災工程建設，其中包括新寶路段重建工作，該工程於104年完工(打入 9 百多支連續樁)，築成一道防洪連續牆，更提升蘇羅婆地區安全性，且經 88 風災至今已 10 多年，該地區均未發生任何災害，上述地段已非環境敏感地區(非行水區、山崩、地滑地質、土石流潛勢區等)，建請重新檢討。 2. 高 133 線道土地未納入本次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市道」，建議補列為高雄市市道為 9 線(非 8 線)。			
34-14	陳○宗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1005、1036、1015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5	陳○祥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不老段 249(原丙種建築用地)、239、242、248、281 等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6	陳○傳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寶來段 736、764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不老段 250-1、282-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範圍。	及 250-6 地號土地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4-17	周○燕	重新檢討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1. 寶來不老溫泉區劃設範圍重新檢討，將寶來不老段依據觀光局規劃溫泉區範圍(887.45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此區域未受莫拉克風災危害並無危險情事(檳園山莊停車場)是安全的，今年建男(美崙山溫泉渡假山莊經理)有做地質探勘。 3. 本人不老段 250、250-5、250-3、250-1等地號土地本是同一塊地，及我先生陳進祥地號土地(不老段 249 地號本是丙種建築用地)跟美崙山餐廳相連土地(不老段 253 及 254 地號)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本人不老段 250 及 249 地號是茂管處上面有做不老步道，此兩個地號是出口所在。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4-18	陳○宗	請將六龜區不老段 1005-1、1007、1009、1015-2、1036、1042 等地號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請將六龜區不老段 1005-1、1007、1009、1015-2、1036、1042 地號未納入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建請整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3	李○玲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1. 意見訴求： (1)確實回應土地使用需求。 (2)目前草案規劃是依據什麼標準劃設。 (3)溫泉區劃設，莫拉克風災土地劃限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另有關各地區詳細空間規劃，屬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疇，建議俟後續辦理時將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年了，應重新檢討，併入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2. 認同並以居住在六龜住民未來持續落實努力目標。 (1)地方發展，保育為重。 (2)規劃可開發區(落實公共設施，社區防災)、農業區(落實友善農業)、保育區(土地、生態、保育)。	本陳情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36-4	劉○蘭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寶來段747、751、748、749、750、786、796地號等土地屬於私有農地，有居住事實，不該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人民希望照現用土地使用。私有地不能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5	蔣○貴	1.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2. 國土計畫應檢討大樹攔河堰集水區限制區域之土地使用管制。	1.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2.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3. 目前區域計畫法針對大樹攔河堰以上集水區域，應併未來國土計畫使用管制，應重新檢討。 4.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應保障人民權益，應比照同工廠於農業區變更為城鄉發展使用，目的為了人民經濟發展，所以寶來區不老溫泉區應重新檢討劃入類別。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大樹攔河堰集水區係經濟部依「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劃設，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應依內政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6	周○燕	風景區農牧用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本人有一塊風景區農牧用地(不老段250地號)跟一塊我先生陳進祥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不老段249地號)也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被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人民的財產都被政府剝削了，要發展觀光但高133道路(市道)中斷，我們的脖子就快斷了，結果雪上加霜，又把我們劃入保護用地(國土保育地區)。			
37	六龜區中興里里長王茗洋	建議整體規劃台27沿線觀光休憩產業，並適當檢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 中興里位於茂林國家風景區內，地段為龍興段、中庄段、紫蝶段，中興里是六龜區幅員最大的里，也是台灣地區最安全土地，離山及荖濃溪距離遠也是人類最適合居住地方，建請貴單位將此三段地目更改為建地及遊憩用地，目前台27線省道已寬拓施工，不久即將完工，屆時本地區生活更加便利。 2. 高雄市六龜區以其山水景觀、觀光資源、豐富之歷史文化資產及多元族群著稱，又稱為高雄的後花園。惟自莫拉克風災之影響後，近年來觀光業不振、就業機會減少，造成偏鄉人口逐年下降，值此，祈請市政府優先檢視六龜區之觀光產業發展需求，於高雄市國土計畫中參酌六龜區南北狹長的特性，整體規劃台27線及台27線甲帶狀分布於荖濃溪兩側之自然景色、觀光景點及觀光遊憩產業資源，並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藉此由政府與當地居民共同促進整	1.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2. 有關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1節，請觀光局納入後續觀光發展規劃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2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體地區之觀光遊憩產業及環境改善，共創昔日六龜區觀光榮景。 3. 高雄市雖為因擁有最大的高雄商港及遠洋前鎮漁港而以「海洋首都」著稱，然除海洋資源外，高雄市亦有中央山脈、阿里山及玉山山脈等延伸，故也同時擁有富饒且別具風格之里山文化。 4. 其中六龜區位居屏東平原與中央山脈之丘陵交會地，地處六龜地塹帶及荖濃溪縱谷西岸六龜河階上，屬沙礫沖積河階，地理南北狹長，全區均被納入茂林國家風景區範園，以溫泉及壯麗之山水景色著稱，自台 27 線南起擁有葫蘆谷瀑布、十八羅漢山、大智瀑布、彩蝶谷、扇平生態科學園、六龜大佛、不老溫泉及寶來溫泉等景點，以帶狀由南而北分佈荖濃溪兩側，景觀秀麗、山水相依及豐富的生態資源，使六龜區擁有「臺灣小桂林」、「高雄後花園」等等美譽，早期可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5. 而近年經市府農業局推動「農村翻轉運動」，又以六龜的三合溪紫斑蝶及高鯝鰁魚最受囑目，三合溪為荖濃溪的支流，溪谷婉蜒壯觀、自然景觀優美，在區民與市府農業局協立合作下，於社區及			

			三合溪沿岸廣植蜜源植物並採友善生態農法，每年吸引百萬隻紫斑蝶遷徙過冬形成紫蝶幽谷，與太平洋彼端的墨西哥帝王斑蝶谷，並列為目前世界兩種大規模「越冬型蝴蝶谷」，甚至孕育出包括原本已消失之高鯝鰁魚、南台中華爬岩鰍等三十種保育魚類，豐富之世界級生態景觀及人與自然和諧相處農村生活亦可為相當迷人的體驗之旅。 6. 建請整體規劃六龜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及改善環境品質，避免發展趨於集中單一區域而難以承擔不特定風險。 (1)雖依現行國土計畫草案已將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配合寶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以重新規劃打造寶來溫泉園區，然亦建請市府同時推廣六龜區其它世界級之生態資源、及觀光景點，規劃出不同特色之旅遊體驗，藉此重造地區之繁華。 (2)綜上所述，市政府應考量六龜區內南北狹長之地理特性及景觀分佈，在防災與保育兼重之原則下，以「觀光廊道」、帶狀方式整體規劃台27線及台27甲			

			線上既有自然景觀及各景觀區域之民宿、旅館及相關觀光遊憩產業等，適當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與當地區民共同維護環境與生態系統的完整性、生物的多樣性，同時兼顧地方經濟、區民就業及環境保護間之平衡，懇請市政府酌情辦理。			
38	呂○香	應將新開 20 鄰至 26 鄰及既有溫泉產業發展地區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1. 希望整個新開 20 鄰至 26 鄰都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包含安全農地。 2. 高 133 道路要安全連接寶來、不老地區。 3. 不老溫泉區無論有沒有營業，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開發，使無使用執照之溫泉業者能就地合法。	1.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2. 有關高 133 道路復建，建議由道路主管機關納入評估參考。	同陳情案編號第 2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三、原民土地劃設分區調整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6	桃源區復興里部落主席江孫財	建議將桃源區復興里及清水台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桃源區復興里是否可以重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並擴大範圍。 2. 清水台地是否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有人居住)。 3. 原民會、市府人員、區公所人員是否可以排定至復興里現場測定現勘，再重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須符合位於中央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且5年內人口聚居達15戶以上、或人口達50人以上，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本計畫草案依前述規定劃設。 2. 考量目前對於原民土地利用及其人口相關資訊較為不足，將於下階段地政局實際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至現地勘查後適當調整劃設。	有關原住民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聚落範圍界線劃設方式，依本府國審會108.11.8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辦理： 1. 本市原住民聚落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非鄉村區之既有建物聚落，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至於其他居住擴大、農耕、殯葬、祭祀、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則納入下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 2. 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劃設依內政部108.3.8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7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7	杜○珠	建議桃源區勤和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並將勤和平台、東川、桃源國中納入部落範圍。	1. 目前桃源區勤和里沒有編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是否可統一劃設納入。 2. 希望部落可以外擴至勤和平台(建築用地)、東川上方平台、桃源國中等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16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6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18	謝○治	建議將桃源區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	將梅山口至梅山里中間約8戶人家納入城鄉或農發四的計畫中。8	同陳情案編號第16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16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戶人家已住該址約有五年之久，可將梅山口至梅山部落連線成國土計畫範圍內。(地號：樟山段 17、18 地號)			
21	趙○彬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劃入核定部落之聚落範圍，以利建築使用。	建議將南沙魯舊部落(簡稱民族平台)劃為可建築用地。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2	江○治	建議將本市桃源區梅蘭段 60 及 60-3 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拉芙蘭里是本區較特殊的部落，是由樟山部落、梅蘭部落先後搬離至目前拉芙蘭部落居住。 2. 我祖先由樟山部落搬離至梅蘭及拉芙蘭部落定居長達 90 年之久。 3. 本次國土計畫我家及鄰居共有 8 戶，但莫拉克風災有 3 戶搬離至杉林永久屋，目前剩 5 戶人家，而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4. 我家位置地號梅蘭段 60 地號及 60-3 地號與部落梅蘭段 65-1 地號相近，應符合與部落 25 公尺規定。 5. 懇請相關主管機關准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3	陳○英	建議將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目前桃源區藤枝段 159 地號周邊範圍劃入國土計畫，是否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因現地為咖啡園區、露營區，惠請協助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16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四、開發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將「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計畫場址位屬高雄市燕巢區湖子內段，共涵蓋38-14號等20筆公有土地及1筆未登記土地，為利後續開發行政程序，惠請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將本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環保局為推動本市底渣全數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物減量政策之市政推動計畫，於燕巢區設置一般衛生掩埋場，本案環保局已提出具體計畫內容，包括範圍、期程、預算編列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本案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建議貴府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計畫(草案)第110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說明文字所述「專業漁業權」建議修正為「專用漁業權」。 2. 計畫(草案)第70~71頁將前鎮漁港歸類作為核定之重大建設，與實際未符，並有能否按計畫(草案)第126~127頁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執行之疑慮，建議依據本署於貴府108年6月26日召開「高雄市國土計畫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時提供之如下書面意見檢討說明： (1)查前鎮漁港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貴府以未核定之資料作為該市國土計畫之空間	建議同意採納，將該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理由： 1. 配合修正文字。 2. 查前鎮漁港目前非屬都市土地，也無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考量其為已開發重大漁業建設地區，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循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檢討納入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 3. 興達港養殖生產區俟範圍公告確定後，本計畫草案將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前鎮漁港為漁業署管有之第一類漁港，於民國65年以前已完成開闢且緊鄰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漁港範圍同意依「屬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請農委會漁業署儘速向行政院報核「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俾續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以利漁港內開發建設。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規劃及土地使用依據，似屬不妥，況所載資料將82.82公頃土地皆列為發展前鎮漁港公共設施用地，亦不合理。再檢視其他被列為核定重大建設之項目，計有興達燃氣電廠(台電公司)及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國防部)，其規劃內容皆為開發單位直接使用，而前鎮漁港除碼頭、魚市場等漁港法所訂漁港基本設施、公共設施為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投資，其餘皆為民間投資項目，而現況前鎮漁港碼頭後線可建築之腹地亦皆由民間租賃國有土地建設私用，而非公共設施，未來亦無調整為公共設施由政府建設利用之規劃。 (2)另按前鎮漁港建港沿革，該港係由貴府於53年投資興建，並於58年劃設為高雄商港內之「漁業專業區」，59年6月完成港區道路、下水道等公共建設，同年7月放租土地予民間建設，始逐漸形塑今日產業聚落，並為高雄市發展建設提供相當之貢獻，爰無論漁港計畫之有無，建議貴府皆宜考量區域過去脈絡、現	件，配合調整功能分區。		

			況及未來發展所需，將其列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3. 現興達港區漁會規劃設置「養殖生產區」，建請貴府納入考量。			
40	吉○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應將已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	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僅就已取得開發許可之開發案件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及有具體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並未針對民間之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與財務計畫之開發案件(含審查中之環評案或開發計畫案)納入其適合之發展空間區位，然這些已評估區位適合且有實質發展之計畫案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應都屬未來五年內有具體需求之開發計畫，建議應將其所在區位劃入本市國土計畫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為例說明如下： 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而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 (1) 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出量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 高雄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總產生量約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量	建議未便採納，民間申請但未經核准開發許可案件維持原劃設適當分區。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民間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雖經受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審查，但審議結果未定，是否適宜申設尚未確定，仍非屬前述核定計畫，宜依劃設條件適當劃設。 3. 如該類案件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建設需求，且經查符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約三成，位居全國各縣市之冠，雖近年環保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竭盡所能做好源頭減量及再利用，但高雄市每年事業產出須進掩埋場之不適燃、無再利用價值之事業廢棄物仍有大量需求，顯見事業廢棄物若沒妥善處理將對高雄市環境有重大影響。又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預測本市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之需求總量將高達 7,596 公頃，而有產業就會有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需求，再加上地方政府焚化廠於焚化廢棄物後還是會面臨有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須做最終處置的需求，故可預見未來將會有龐大的事業廢棄物需要妥善處理。 (2)高雄市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 高雄市環保局長於今年(108 年)4 月 17 日於市議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及，本市非法棄置場址目前總計有 44 處，總廢棄物量約 110 萬公噸，造成民眾厭惡，民代關心，總清除費用龐大，其中最大場址(旗山大林農地被放置掩埋廢爐渣案)的清運費用預估高達 89 億。 再者如高雄市有 7 處國有地遭棄置廢棄			

			物超過 3 萬噸，有 2 處土地檢測物超過有害標準，包括大寮區一處土地重金屬、戴奧辛超標，環保局初估總清理費用大約 4 億元。另素有「非法棄置的天堂」的高雄大坪頂特定計畫區，依工研院調查被濫倒濫埋的數量亦多達 1300 萬立方公尺，包括集塵灰、化學溶劑，甚至是戴奧辛，數量高達 216 萬噸。 (3)現有廢棄物掩埋場容積即將用罄卻無規劃足夠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 在國內公營及民營廢棄物掩埋場容量陸續達飽和情形下，各地陸續爆發廢棄物非法棄置嚴重污染環境等情事，農田魚塭、山徑稻田均蒙受污染，已嚴重威脅市民之健康、環境、飲食安全，對土地、地下水、生態構成嚴重威脅，並且造成公部門相關單位廢棄物管理之極大困擾。面對高雄市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源源不絕，合法掩埋空間卻日益縮減，可預見在未來的 2~3 年間，廢棄物掩埋處理容量將遠低於事業單位需求量，進而造成事業單位有廢棄物處理成本驟增的問題，因此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確實仍有其必要性及需求性。然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僅將既有之公民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並無規劃未來所需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可開發區位，甚至連高雄市環保局目前已有計畫開發燕巢三期掩埋場之需求亦無提出並納入。又依現況發展與預測中分析之產業需求，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所規畫之產業創新廊帶，在在都顯示了為妥善處理大量事業單位產出無法循環再利用且不適燃的廢棄物最終處事設施的重要性，政府推廣經濟發展的基石就是必須建立事業廢棄物穩定處理管道，唯有事業廢棄物在有效及經濟可行下處理順暢才能創造有利及友善環境，吸引更多事業投資。 2. 除將既有之公民營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劃設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亦應將已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高雄市國土計畫之發展空間綜觀本次公展之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並無針對公民營衛生掩埋場此項鄰避性設施進行研議，權責部門不願面對問題的消極心態勢必會造成產業及經濟發展受			

			限。又現階段本市國土計畫只依現行分區對應劃設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這將導致原依區域計畫可變更使用之土地，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將無法開發，如此將更加重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土地不足的問題，故為避免未來經劃設功能分區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後，可能面臨無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可妥善處理公部門焚化廠底渣、飛灰穩定化物與事業單位所產出之不適然事業廢棄物之窘境，也為避免將來廢棄物無處可去時可能會讓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皆可能成為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的後花園此等憾事發生，高雄市國土計畫應在空間規劃時即應將高雄市轄內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審查並有具體開發計畫與規劃內容之開發案件所在區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以佈建足夠之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用地。			

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請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氣液化天然氣廠區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本廠業奉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台(73)經 2609 號函暨 73 年 8 月 8 日台(73)經 13147 號函核定在案，選定於高雄縣永安鄉海濱興建液化天然氣專用接收站，俾利天然氣進口供應充足不致匱乏，亦屬當時十四大建設之一，其建站用地為抽砂填海之新生地，業經行政院 75 年 3 月 18 日台(75)內字第 5137 號函准予本公司取得產權，同時另價購填高改良沿岸國有地亦於業經財政部 74 年 7 月 6 日台財產二字第 10156 號函同意讓售，遂有今日本廠廠區之土地使用。 2. 本廠廠區用地共 34 筆土地(附件一：土地清冊；附件二：廠區地號概圖)乃承襲原院核定之土地使用，部分為海水進口渠道(452-1、453-1 及 454-1 等 3 筆地號)、海水截水溝(460 地號)、沉箱防波堤(462 地號)及南北防波堤(451 及 461 地號)，作為生產營運及港區安全所之用地，且屬奉行政院專案核准天然氣專用接收站用地，未作他途使用，建議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以符合實際。 3. 另本廠經奉內政部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3550 號函(詳附件三)依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	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 本案符合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性質且已開闢完成之特殊建設如電力、港口、機場等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本府國審會 108.11.15 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區範圍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考量其位於同一廠區範圍，基於功能分區劃設合理性，將廠區範圍（包含碼頭及堤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許可證明，其港區範圍均含本廠廠區面積，及南北堤延伸出去之港域使用，確實為天然氣接收站特定專用港用地使用，併予敘明。 4. 另本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經奉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臺經字第 1070024922號函(詳附件四)同意列入本公司108年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目前刻正辦理中，故建議一併審酌統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3，以利本廠業務使用之所需，實感德便。			
4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請將「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檢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及「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及相關計畫資料，請協助將該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建議同意採納。 理由：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須符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查所陳土地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範圍，符合前述規定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另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雖非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	依本府國審會108.11.15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 1.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屬中央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案件，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旗津台機公司前水域填築新生地使用計畫，為毗鄰都市計畫之填築新生地，原則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圍，然考量其為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本計畫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7	佛○山寺	建議將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	1. 建請將本法人所屬「佛光堂宗教設施開發案」(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周邊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或未來發展地區。 2. 本計畫符合條件檢視說明： (1)本計畫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03年12月19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0332763700號函同意將310-132等9筆土地(面積79,197平方公尺)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因此尚符合地方政策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又本計畫緊鄰同屬本寺所有之佛陀紀念館(92年5月5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20065421號許可在案)、自在寮(97年1月7日原高雄縣政府府建管字第0970008635號許可在案)以及弘法廣場(99年4月29	1. 佛陀紀念館、自在寮、弘法廣場係屬核准開發許可案件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另佛光堂(藏經樓)陳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查其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地及特定專用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查該寺雖已提送「佛陀紀念館整併計畫」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惟尚有應補正事項，須俟補正確認並取得本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始符合劃設要件，考量目前劃設要件尚未齊備，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如經民政局同意其整併計畫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後，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908030962 號許可在案)等三案已核定之開發許可案件南側，目前刻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送審，由於同屬本寺所有且將整體規劃作為完整的佛陀紀念館園區，故可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3)由於本計畫於 103 年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後，後續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2 日修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新增重疊山坡地(坡度 30%以上)的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的開發限制(相關法規亦同步修正)，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2 條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1 點有關整體規劃零星夾雜水資源保育重疊範圍不得超過申請基	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再予檢討評估劃設。 3. 至於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乙節，目前草案已將原開發許可地區之擴大及其必要範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如經本府國審會審議通過，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地10%以及2公頃之總量限制，因此須藉由本計畫周邊的土地(即建議位置中其餘的 17 筆土地，面積合計 53,089 平方公尺)較為平坦的地區予以滿足，因此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綜上，呈請貴府將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未來發展地區。			
48	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供開發產業園區使用所釋出之台糖土地建請納入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本公司 100%轉投資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33 地號土地，面積 87,319.49 平方公尺，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為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業經經濟部 108 年 l 月 29 日經招服字第 10805090160 號函核發臺商資格核定函，並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	1. 查陳情土地雖屬行政院 108 年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因應台商投資土地需求所釋出之台糖土地，惟目前僅有簽訂地上權協議，尚未提出具體開發計畫並取得開發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建議維持原劃設之國土功能分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本案於辦理開發產業園區之前置作業時查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目前審議中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已將本案基地暫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並預計於明年1月底前提送內政部審議。 3.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標準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恐無法開發產業園區使用，建請將本案基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以符合未來開發產業園區之需求。 4. 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33地號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說明： (1)本基地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西側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側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東北側有都市計畫工業區、南側則有多個工業區等，已較不適合供做農業生產使用，應較適合作為產業發展地區或產業儲備用地。 (2)又本案係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政策所釋出之台糖	區，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或經發局）轉送相關文件提請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後，本計畫再予檢討評估劃設。 2. 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為保留計畫彈性提供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空間，已將「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之國公有與國營事業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得依相關規定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申請使用許可開發產業園區。		

			土地，已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有公司簽訂設定地上權協議書，並已有具體規劃。 (3)承上，本案基地夾雜且凹陷於工業區用地之間，已不適合做農業生產使用，且屬行政院鼓勵台商回流政策所釋出之台糖土地，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80812(期末報告)，應較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一項。 5. 懇請將旨揭土地範圍納入產業部門發展計畫，並轉請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同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以避免本案開發產業園區過程中因不符上位計畫致無法開發。			

類型五、都市計畫農業區陳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0-1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磚子磕段3084-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大寮區磚子磕段3084-3地號(以下簡稱3084-3地號)，係屬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位於大寮區神農路(松寮橋)西側與大寮區民權路北側之三角窗土地。 2. 大寮區神農路開闢時，徵收大寮區磚子磕段3084地號(以下簡稱3084地號)大部分土地，作為神農路道路用地使用，剩餘3084-3地號形成小面積窄扁三角形土地，未徵收使用。 3. 原3084地號面積及地形尚稱完整，尚能耕作使用，今因神農路開闢完成，將3084地號土地大部分徵收使用，現3084-3地號僅剩餘717平方公尺，呈窄扁三角形地形，已經難以耕作使用。 4. 3084-3地號西側毗鄰零星工業區(代表地號：大寮區磚子磕段3085地號)，其設立已久，以小型中小企業為主。神農路、民權路及鄰近台一省道(鳳屏二路)，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鳳屏二路、民權路、美山路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創造眾多工作機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依本府國審會108.11.28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與鳳山、鳥松、大寮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5. 陳述意見人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0-2	翁○路	建議將燕巢區燕南段895、924-1、931、1027-1地號等4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燕巢區燕南段895、924-1、931、1027-1地號等4筆土地，位屬燕巢都市計畫農業區，臨燕巢區中興路(20 米路寬)東側，附近有燕巢區公所、消防局燕巢分隊、燕巢國中、岡山榮民之家、燕巢區民眾中心及燕巢運動公園等文教機構及機關，堪稱交通便捷、民風純棋，文教鼎盛之區。 2. 陳述意見人於民國103年8月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時，陳情燕巢區燕南段895、924-1、931、1027-1地號等4筆土地，因陳述人須新設宗教建築物，爰盼透過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利十方信眾。 3. 經陳述意見人陳情後，燕巢區公所將本人陳情列入燕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陳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情案，臚列於綜理表中。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宗教專用區)之土地，讓信眾得以有一處幽靜之所，修行佛法。			
20-3	翁○路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 地號等3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利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發展。	1. 本公司於民國104 年6 月25 日(核准文號：10465474000 號)取得貴府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在案，場址：高雄市烏松區仁美里水管路23 巷212 號，地號：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 地號等3 筆土地。 2. 烏松區大腳腿段1234、1235、1236 地號等3 筆土地，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特別是臨近水管路及美山路上更是工廠雲集，美上路上更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所以，鄰近工業區創造眾多工作機會，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烏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眾多工廠連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企業的發展。 3. 本公司為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之前既已存在之工廠，形成上下游產業鏈製作加工型態，上下游產業鏈造就 6、700 名就業員工數，是台灣典型中小企業。為謀求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員工之安定就業，讓中小企業業者能安心發展，特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將本公司所屬土地納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 4. 依據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本公司尚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未來場址土地能就地合法；但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之陳述意見人希望能將工廠經營者之意見，能讓公部門知道，業者是如何期望能將土地合法化，讓公司永續經營。 5. 所以，此次之陳述，盼望市政府於公展之後，將業者之心聲納入政策，將本公司土地能檢討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讓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為未來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更能發展。			

24-1	翁○志、翁○傑、翁○駿	建議將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 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 地號，該筆地號位於烏松區美山路上，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1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與神農路，交通便捷，工商發達。 2. 高雄市烏松區大腳腿段1705 地號位屬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期該區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迄今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未登記工廠林立，形成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3. 美山路兩側，早期皆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因附近工商發達，工廠林立，加上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大寮、鳳山、高雄市區，帶動附近產業發展，住宅人口越發密集，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4. 美山路兩側皆已經劃設為工業區土地，本筆土地所毗鄰大腳腿段1704、1703地號等(代表地號)，已經被編為乙種工業區；道路對面也被劃定乙種工業區土地。美山路上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尚有許多工業廠房林立於農業區，而鄰近的鳳山區、大寮區，也有為數眾多未登記工廠，不只工業廠房數量多不勝數，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因本區設立之工廠，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鳥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4-2	翁○傑、翁○駿	建議將鳥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等3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鳥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於鳥松區大同路之北側(大同路路寬為10米左右)，近中正路、鳳松路、神農路、水管路，人口密集，工商業發達之區。 2. 鳥松區山水段49-1、59、60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近澄清湖，因附近有曹公圳新圳分支經過，早期農業發達，之後高雄市發展工商業，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區。加上澄清湖風景優美，吸引大量人口入住，住宅區人口越發密集。 3. 陳述基地附近，有眾多大型集合住宅林立其中，鄰近 30 米寬的中正路，更是鳥松區南來北往重要交通幹道之一。中正路、大同路、神農路、水管路等工業廠房數量相當多，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鳥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吸引更多人口入住。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24-3	翁○志	建議將鳥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以預留本市住宅用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鳥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等 2 筆土地，該 2 筆地號位於鳥松區神農路及仁愛路之間，近後庄車站(台鐵)、鳳屏路(台 1 省道)、鳳仁路、水管路、美庄路，交通便捷援，工商發達。 2. 鳥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位屬高雄市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早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 20-1 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期以農業生產為主，後期因高雄市轉型以工業發展為主軸，附近工商業發達，人口密集，形成產業發展廊道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區因地理環境鄰近市區，工業廠房不斷增加，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住宅人口越發密集。 3. 本基地鄰近美山路兩側已經劃定多處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鄰近鳳仁路(屬鳳山都市計畫區)，也劃設大面積的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土地；毗鄰鳳山區、大寮區，未登記工廠數量更是多不勝數，創造當地許多就業機會，使在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並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鳥松區與鳳山區、大寮區達成一線，不斷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4. 目前本筆基地鄰近仁愛路之土地，使用分區大多為住宅區。如，本筆土地所毗鄰同段之 615、616 地號等，就已經被編為住宅區(住一)。本人持有鳥松區美德段 715、715-1 地號，乃位於高雄市烏松區主要幹道神農路上，神農路路寬 30 公尺，屬於烏松區連接其他地方的主要聯外幹道之一，交通便捷，四通八達。若			

			是劃設為住宅區，可以讓更多在此處工廠上班的居民就近居住，免於通勤之不便。 5.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本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住宅區）之土地，為附近龐大入住人口預留住宅用地。			
25	翁○惠珠	建議將鳥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以預留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土地座落鳥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地址為高雄市鳥松區松埔北巷42-1號，臨松埔北巷、近松埔路、水管路、東山路，附近有鳥松國中。鳥松區因位於曹公圳新圳幹線附近，水源充沛、土質肥沃，人口聚集。 2. 鳥松區松埔段1040地號位屬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周邊未登記工廠林立，帶動附近工商業發達，形成一個都會型產業群聚部落。 3. 基地附近因未登記工廠林立，特別是鄰近水管路及松埔路工廠數量繁多，形成附近產業發展廊道，是具產業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這些未登記工廠的設立，創造眾多工作機會，使當地居民得以賴以維生，也為當地產業樹立良好基礎。澄清湖特定區、鳥松(仁美地區)、鳳山區與大寮區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20-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達成一線，造就無數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4.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陳述意見，望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零星工業區)之土地，為未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			

類型六、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9-1	王○翔	路竹交流道下(往路竹方向至竹湖陸橋)環球路臨路兩側區域不適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1. 以主要使用項目檢視 (1)農業生產：環球路段為路竹區主要交通幹道之一，車流量之大可想而知。若車輛排放廢氣中的 PM2.5 及有害物質飄落在農作物上殘留，消費者能安心食用嗎？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資料中，有提及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跟一定距離。國道交流道：250 公尺，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等環境因素。 (2)設立農業發展相關設施：因現階段該地區從事農業活動人口普遍下降，農作產銷量也頗於減少。而目前該區域已有路竹區果菜市場合作社及加州果菜合作社，足以應付當地農業需求。 2. 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有營前鄉村區(共2鄰約45戶住家)及一非都甲種建築用地的 35 戶住家集合社區。現階段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已無實際耕種，店家、小型私人工廠、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零星住家進駐至少也都有 20 年以上時間。該區域附近範圍非農業活動人口也達一定比例。加上該路段交通發展相當便利，適合工商行業，及住家使用。 3. 希望貴單位可以參閱考量該路段區域範圍之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將環球路段臨路兩側區域及兩鄉村區一併納入劃設為農 4 或城鄉第 2-1 類的可行性及必需性。達成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目的，有效管理土地發展並因地制宜協助兩鄉村區及周邊整體改善規劃，符合地方發展需求縮小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完成國土計畫之永續發展之目標。			
9-2	林○嘉	路竹交流道附近(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1. 因目前路竹交流道附近(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橋兩側土地)該路段，還是屬於一般農業區，但是卻已經看不到實際耕種生產農作物之田。期望中央或是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可以到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以上所提供的土地環境資源、土地現行使用狀況、地方特性、發展需求，並且納入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及無可替代性四大觀點，綜合以上所提供的資料，遵循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劃設國土功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陳情土地非屬鄉村區，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2. 陳情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能分區分類的指導原則及劃設條件作為即將劃設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或是特定區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而不是再繼續沿用舊有農業相關單位所提供的書面資料做直接轉換分區分類或是侷限於學者間的紙上談兵。 2. 爾後如能通過該路段(從路竹交流道至竹湖路橋兩側土地)劃設為最適合該區域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是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必定可以帶動路竹區整體經濟繁榮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健全都市發展，公平有效運用土地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實現國土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的理想目標，讓路竹區居民可以在自己的家鄉路竹，真正的在地安居樂業。	未達 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 3. 新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性質相近的分類項目建議，本市國土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指導，就全市土地予以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目前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必要。		

11	蔣○坤	建議將梓官區同安段375、376、377、378地號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地號：同安段0375號、0376號、0377號、0378號其中有一塊是農2，其餘3塊是農1，是否可全部申請全部為農2。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達25公頃之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0-5	翁○路	建議將鳥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預留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產業發展腹地。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鳥松區埔嶺段7-6、7-11、7-12、7-15、7-16、7-17、7-18、7-24、7-26、7-27、7-28、7-29、7-44、7-45、7-5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8、7-89、7-90、7-91、7-92及8-3地號，這些土地位於鳥松區大竹里長春路上。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外的農地，每筆土地都設有自來水設備及設有電力公司的電錶供電，最適合軍公教退休後的休閒清淨渡假的好地方，可以種花、種菜、鍛鍊身體忙些雜事，可以描述為高雄的陽明山美麗的風景，芳香的空氣。 2.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將陳述意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理由： 本案因現為山坡地範圍之一般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坡地農業)，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退休後的休閒住宅)之土地，為未來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預留產業發展腹地，感謝大德。			
36-1	楊○順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1. 未來使用管制規則如何訂定？ 2.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1. 土地使用管制內政部刻依據功能分區性質賦予其適合使用項目，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所陳土地倘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之農地，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3. 地政局將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規劃模擬成果繪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繪製完成後，將依規定辦理登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並提供查詢。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2	程○林	原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要求原農地要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不可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須提供居民上網查詢地號比照是否符合原使用地目。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6-3	韓○明	私有農地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現有私人農業用地不應列入國土保育計畫，限制開發，如為土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同陳情案編號第36-1案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石流警戒區，應由區公所派員告知。			
39-1	莊○來	建議六龜區仙人圳段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等地號土地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六龜區仙人圳段365、369、375、377、381、385、432、435、436等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都是砂石，不適合做農業使用，倘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如何開發？	查陳情土地雖現為特定農業區，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本案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以上之地區、最小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之地區），故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6	邱○祥	建議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要因地制宜，兼顧偏鄉的經濟平衡發展。	不應一股腦兒將偏鄉杉林區納為特定農業區且無相關配套措施，杉林區只剩老人，無耕鋤人力，農地大部份休耕無產值，劃設為特定農業區非但與保護農業生產的宗旨不相符，更使杉林區的人口愈來愈少、經濟愈來愈窮、更蕭條...，依財政部公佈106國民所得窮困排名，高雄市包辦3個名額，杉林區排名全國倒數第9名，鄰近的台南、屏東無一鄉鎮列入窮困名單(如附件)，錯誤的政策導引是主因。 1. 本人僅有的二筆土地，因屬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導致有房不能住、有地不能使用，是特定農業區的嚴重受害者，受害事實如下： (1)本人邱貞祥原是養豬戶，於80年間，政府為保護水源，於杉林、甲仙推行離牧政策，本人配合政策離牧，於離牧後改行從事鐵工業，開設	1. 查陳情土地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 4413 及 4506 地號二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農地農用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畜舍相關事宜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轉請相關單位處理。	--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的炎鑫工程行，營業地址登記在住家地址，鐵類相關工作，都在外面施工，近年因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發電，炎鑫承包之太陽能板工程都在屋頂架設，囿於屋頂工作空間不足無法作業，權宜之計，利用我家芒果園l小段農地，在地上鋪小石子，前置作業先將大件的H鋼鐵鑽孔並上油漆後，再運送到工地現場組裝，因夏天酷熱，工人在此工作日曬雨淋很辛苦，為了體恤勞苦的工人，所以上面蓋了鐵皮屋頂遮陰(四面沒有圍牆壁)，上星期高雄市政府官員前來勘場，裁定我們違法使用農地，將被罰款6萬元，炎鑫是有繳稅的合法工程行，承包到太陽能架設工程時卻面臨無處作業的困難，自己有土地卻不能使用，市府承辦員說：請我們另外找合法的場所作業，問題是整個杉林農地都被劃定為特定農牧用地，叫我們去哪裡找合法的場所？ (2)杉林無工廠、商業不興，特定農業區緊箍咒，扼殺了其他行業的生存，區民找不到工作，才			

			會人口嚴重外流、人口愈來愈少，徒留老人...。懇請立法諸公給仍留在杉林的人一條生計。 (3)本人的另 1 筆土地，地上有鋼骨結構鐵皮屋 l 棟，於 76 年為養豬而興建，是養豬場，內有 3 間房間，用途分別為剛出生小豬保溫室、飼料堆放室及管理起居室。約 85 年間政府為維護高屏溪乾淨水源，強制執行離牧政策，甲仙、杉林、美濃等地區養豬戶，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補助款項分豬隻離牧補助及畜舍拆除補償，由於離牧權責單位行政執行疏失，僅同意本人拆除豬舍內部隔間矮牆，故本人只領到豬隻離牧補助金(40 餘萬元)，而未領到畜舍拆除補償金約 300 萬，因而該建物仍維持建造時的原貌一直留存至今 30 年。 (4)105 年 10 月貴府地政局以該筆農地，現況有鐵皮屋、圍牆及鋪設水泥地面未取得使用執照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本人 6 萬元並限期恢復原狀，因土地現況與原況相同，本人不知要如何恢復原況，本人不服裁			

			處而提起行政訴訟，原判決、上訴判決、再審判決都引用「73年修訂之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定有明文畜舍不論興建面積大小，均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始得興建」，以未盡協力登記義務全都歸責於本人而駁回。本人繳了罰款6萬元，可是建物依舊存在，問題仍未解決...，原告天天擔心房子被拆，公權力高高在上，懇請悲憫百姓之苦...。 (5)貴府辦理離牧計畫執行疏失，致該建物留存至今30年，乃本人不可抗力。若貴府當時核定同意拆除全部畜舍，縱使系爭建物當年無建築執照屬違法使用，則該系爭建物也會因原告領取畜舍拆除補償金而全部拆除，即無後續因有屋頂、圍牆、水泥地面而延伸違反區域計畫法情事。 (6)又依當時的環境，農村家家幾乎都有養豬(大小型養豬場都有)，養豬戶都不知道，也都沒有申請登記，權責機關也沒宣導畜舍需申請登記才能合法使用並默許沒有登記之畜舍普遍存在，再再都讓人誤			

			以為畜舍不需申請執照，致使本人錯失了申請執照之時機，本人耗資那麼多錢(260 萬)建造養豬場，若知道畜舍必須申請使用執照，依當時之規定：以養豬證明文件即可據以申請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手續簡便，本人何樂而不為，無使用執照衍生後續許多使用問題，資訊嚴重不對等害慘了原告。 2. 目前政策擬為全台農地上的違法工廠合法化以利納管，建議是否也讓 80 或 90 年前建造且完全無污染之虞的農舍補行辦理使用執照，懇請諸位審議委員體恤民苦，感恩再感恩。			

類型七、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3	台灣區石礦同業公會	建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排除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為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需要。 2. 內政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務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周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產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	1. 查本市並無礦區。 2. 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44-1	無○堂	建議將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劃設為	無為堂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築門 17 號，承租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所有權人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 理由：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之歸屬為國有林，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自 1225-26 地號分割，為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林業用地。 現今此地作為寺廟建築用地使用，希望能將本土地劃設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便辦理興辦事業寺廟合法化。	所陳土地為國有森林區之林業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44-2	無◯堂		陳情人：無為堂〈地址〉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17 號，承租土地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位於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 1225-57 地號，從民國 72-73 年購地、民國 73 年 4 月建廟成立至今，民國 76 年 2 月 9 日由楊章金珠〈歿〉擔任第一代寺廟管理人，並取得台灣省高雄縣寺廟登記表，登記證高縣寺登補字第 187 號，建別：私建。 原管理人民國 76 年農曆 10 月抱憾而終，民國 92 年經第一次信徒會議決議通過，92 年 7 月 29 日由楊再坤擔任第二代寺廟管理人至今，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由私建改為募建，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取得登記證高縣寺登補字第 261 號，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取得高雄市寺廟登記證。 因辦理內政部興辦事業寺廟合法，民國 99 年經測量才發現無為堂寺關建物 200 坪中 15 坪屬於森林區林業用地，無法經由與辦事	同陳情案編號第 44-2 案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業通過合法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完成高齡現任寺廟管理人楊再坤心願，將土地及建物合法移轉無為堂所有，同時交由第三代寺廟管理人，將弘揚佛法代代傳、佛光長照。 依據內政部民國107年4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所指森林區內的國有林地第二類：所指出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詢問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因無為堂無法符合條件，民國109年4月份左右所公佈的直轄市國土計畫，必須依法將高雄市美濃區龍肚段二小段1225-57地號國有林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拒絕將土地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條件開發。 盼望釋法解疑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因為能夠增加經濟效用所以能夠在國有林地有條件開發，至於在森林區寺廟對於經濟效用無任何幫助，所以只能依法列入國土保育第一類中，自求多福、自生自滅依法辦理，不管廟方這將近10年來積極努力達到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符合興辦所取得基地契約及相關契約化成一場空，不知這樣理解是否為真。			

49	陳○玲等人	建議劃設三桃山森林遊樂區(山保區遊憩用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本人及親屬所有土地坐落於高雄市旗山區秋涼山段 248、249、249-1、249-2、250及250-1地號，現為非都市土地之遊憩用地，為民國26年間由陳秋良先生創辦之「三桃山森林遊樂區」，為臺灣歷史悠久的遊樂園先驅，園內設有多處遊樂設施與景點規劃，對於當地休閒遊憩發展深具價值。當時更因陳秋良先生對於地方發展卓越貢獻，而以其名作為地理命名。 2. 本土地坐落範圍地勢平坦，園內聯絡道路等相關設施完整，且依當年開發使用劃定「遊憩用地」，然現查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將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顯與原核准使用相違且嚴重影響地主使用發展權益。 3. 依本土地原核准使用項目及其發展特性，且非屬山崩地滑及土石流潛勢等不適宜開發基地，陳請同意參酌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精神、將本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公允並保障地主既存權益。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理由： 查陳情土地旗山區秋涼山段248地號等6筆土地，係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山坡地保育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參酌功能分區劃設指導及地區資源特性，予以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類型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6	傅○興	請再考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得容許作礦業使用是否合宜？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果容許礦業使用，有無違反自然保育、水源保護、人文景觀等立法意旨？ 2. 礦業使用對國土破壞極大，難以恢復原狀，是否容許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使用，請再考慮。例如花蓮某水泥業者稱挖洞養魚。	涉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已轉請內政部納入研訂參考。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9-2	莊○來	建議將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劃設為可做長照安養使用土地。	1. 六龜區仙人圳段354-1、365、370、375、375-1、375-2、377、381、382、385、389、432、435、436地號等土地，本是荖濃溪流域，先民為了生活，從外地載土回填才稍可做為農業使用，但蓄水不易，得每天或隔天就要灌溉，根本不適合做特定農業區使用，當初主管單位為何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真是不解？ 2. 這次國土計畫期望變更為「長照安養休閒」使用。 3. 現今人口老化、少子化，本來一對年輕夫婦需要奉養兩對老人家及教養孩子，要賺錢如何兼顧？所以需要有適當場所做為照顧老人安養之用地。讓年輕夫婦可以專心拚經濟無後顧之憂。 4. 現在國道 10 號已規劃延伸至六龜區新威森林公園、新威大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原劃設。 理由： 1. 查陳情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及分類設置尚未明確，後續應依前述公告之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除補充長照安養設施可於何種功能分區使用外，其餘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橋附近，要到義大醫院就診醫療路程在30 分鐘內，本地環境優美、空氣清新適合做為長照安養休閒居住使用。 5. 期望主管單位協助辦理變更，以利土地可合法使用。感恩謝謝!			

類型九、農地利用規劃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4	市議員朱信強服務處	國土計畫之農地管理規劃應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1. 國土法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以糧食安全為指導原則農地編訂全台約 81 萬公頃(高雄市約 3.6 萬公頃)。 2. 台灣目前不是法律問題，都市土地有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有區域計畫法、民國 89 年有增加農業發展條例。現在法律就足以處理土地問題，如宜蘭縣的豪宅、別墅問題，在在都是人為問題。 3. 美濃(大旗美區)我們知道 8~9 成都是農業(人口)與土地，如按照國土法是列為農業發展地區或部分列為城鄉發展地區，那對農民的權益是永遠的損失，因為只能種田作農業生產，而農民的居住正義、農舍議題就歸零，所以從區域計畫法到農發條例都是在欺侮農民。全台未合法工廠經查核統計有 38,000 家，經濟部劃定了 186 個特定地區，輔導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到底是工廠影響農業生產大，還是農舍影響農業生產大，不要有了宜蘭的問題、有了違章工廠的問題，就來立國土法傷害農民一輩子。 4. 另外國土法有規劃特定區域，顯示本法四大功能分區規範	1. 本計畫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考量本市各區發展現況、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等，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農業發展地區行政院農委會未來將加強農政資源投入及對農民照顧。 2. 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3. 有關農舍之建築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另有關美濃區本計畫草案已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階段優先辦理地區，未來將透過現況調查，了解農村聚落發展需求，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不足，舉例如美濃山下發現黑熊出入，那是否又要將美濃山下劃出特定範圍，如此又額外壓低農業發展區或城鄉發展區，所以建請相關單位原有法律就足以管理土地問題，以避免衍生損及農民權益問題。	區土地重劃，取得必要的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改善農村生活環境。		
13	黃○娟	建議國土計畫應有農地規劃。	面對氣候變遷、高齡及少子化趨勢，在國土計畫裡並未看見農地規劃，只注重在產業發展，將都市周圍的農地也是朝工廠化發展，以烏松農地為例：都市計畫區農地的功能應導向有機耕種，其功能有： 1. 可增加觀光體驗效益，如烏松鄰近都市，親子可就近參與農事、食農教育也可增加農家收益、學校也方便校外教學。 2. 烏松鄰近長庚醫院，面臨高齡化可打造有機養老村，推動園藝治療，打造觀光醫療體系。 3. 有機農地、土壤可吸納水患及淨化水質與空氣的能力，可提供市民更乾淨的水源與空氣，降低水患的威脅，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後代子孫，再多的金錢無法讓他們更幸福，只有永續的環境才能讓其「安心立命」，生命才得以延續。	1. 農業局已將有機及友善農耕納入產業部門規劃，並以「高雄好有機」、「農民有通路」、「市民好生活」三大方案，推動永齡農場、甲仙地區農會有機青梅暨加工產業鏈、美濃里山綠網，友善農耕等三大發展軸心。 2.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得依相關農業政策從事有機耕種外，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相關法令進行管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類型十、綜合性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19	高雄市議員陳麗娜	建議將本市施政重點納入國土規劃，並考量20年後高雄的發展需求。	1. 國土計畫法規劃期限20年內只能在功能分區內調整，不得變更功能分區(除國土保育地區外)，請問韓市長大機場及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嗎？若沒有是否準備讓韓市長政見跳票？ 2. 農委會盤查高雄市轉用面積共5,386公頃，其中工廠1,941公頃、宗教寺廟153公頃、殯葬設施181公頃及住宅商場或餐廳758公頃，請問在國土計畫規劃草案中5,386公頃農地非農用在國土計畫命運如何？ 3. 高雄國土計畫草案中城鄉發展地區多農業發展地區1,623.98公頃面積，國土保育地區占全高雄面積69.42%；國土計畫一次規劃20年，這讓我想起20年前廣設大學，現在全台灣企業、學校、家長、學生嚐到苦果，這樣規劃符合20年後的高雄市發展嗎？	1. 機場設置計畫涉及國際民航法規、空運總量需求、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外交通等考量，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建議俟其確定需求及有具體計畫後，本計畫再配合檢討修正。另愛情產業鏈土地規劃評估地點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尚無涉國土計畫範疇。 2. 有關農地轉用部分，仍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計畫規劃年期雖為20年，但每5年仍可透過通盤檢討，依發展需求重新檢討功能分區分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7	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國土計畫內容建議如下： (1)針對「產業轉型的空間計畫調適策略」	【國土計畫內容建議】 1. 為了順利推動產業轉型，請市府針對「既有產業分布區位」、「新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進行調查，盤點產業轉型對既有產業、社經	1. 本計畫草案已訂定本市產業發展政策，係以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如金屬產業轉型為航太、醫材產業、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乙節，考量農地維護，並兼顧保留產業發

		先研擬原則、方向，並深化民眾參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內容。 (2)增加民國110年、115年、120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分析，設定各階段產業用地供給上限，避免引入過多產業。 (3)評估增設廢棄物處理設施需求。 (4)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 (5)不應將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應將「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及「燕巢大	結構、地景、環境的潛在衝擊，並研擬對策。對策若涉及土地使用，請一併調整本市國土計畫內容。其餘對策請列入各局處的各部門計畫，並持續推動。 (1)本計畫草案簡述了本市產業轉型的目標、策略、區位（p.88-89、p.91-92），卻未進一步說明產業轉型政策對當地帶來的潛在衝擊，例如： A. 新設產業園區：將變更農地、遷移既有社區，且可能對鄰近地區造成環境污染、衍生消費或居住需求、影響地價，進而改變周邊地景、社經結構，對原居民及廠商影響甚大。 B. 既有產業園區轉型：可能需要尋找鄰近土地，以利增設環保設施，容納新進廠商。此外，產業轉型亦可能淘汰既有勞工、引進新一批勞工，進而改變周邊地區的社經結構、地景。 (2) 建議市府針對重點區位詳加研究，指認相關課題。並盤點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利研擬對策。 (3) 案例模擬：未登記工廠輔導專用區 A. 課題：宣布開發計畫恐引發土地炒作，原本欲輔導的未登記工廠因而搬離，導致計畫失敗，無法解決未登記	運用鋼鐵、石化產業優勢發展新材料產業；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路竹、岡山、仁武、大社、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區域規劃為產業創新廊帶，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橋頭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 2. 相關涉及產業規劃部分，如社會工廠執行及農地未登記工廠調查建議事項，尚無明確地點，非現階段國土計畫處理範疇，另轉請產業主管機關納入後續產業園區規劃參考。 3. 本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已重新以高成長趨勢用水情境提高水資源風險係數及納入公共設施用地（污水設施、綠地等）考量後，面積調整為855~1354公頃。 4. 另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		展的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學城特定區計畫」等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而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有關公民參與建議如下： (1)加開地方公聽會，並請區公所加強事前宣導與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以充分蒐集在地民意。 (2)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 (3)請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及機關協調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	工廠問題。 B. 對策：開闢「社會工廠」園區 a. 建立廠商遴選機制，挑選「具重要性，但無力負擔地租」的廠商或產業別進駐。例如：將電鍍廠集中納管，以控制污染。 b. 將園區土地公有化，並推行「只租不售」制度，藉此減輕廠商營運成本。亦藉此優惠政策，吸引特定產業進駐，以利集中管理、控管污染。 c. 請都發局、經發局、地政局及相關單位橫向協調，分工合作，執行「社會工廠」政策。 2. 請增列民國 110 年、115 年、120 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產業用地供給上限。等到日後通盤檢討時，市府也應根據實際情況，滾動式檢討各階段的環境容受力，以及產業用地供給上限。藉此避免引入過多產業，以免本市環境容受力不堪負荷。 (1)水資源供給：由於水利署規劃中的「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新井部分）」計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具高度爭議性，恐有變數，因此建議市府根據各階段實況，保守估計供水能力。 (2)廢棄物處理：本市	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範圍予以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 5. 廢棄物處理部分，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目前營運中路竹簡易活化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19 萬立方公尺，燕巢區域掩埋場剩餘容量約 2 萬立方公尺，共計剩餘容量約 21 萬立方公尺，刻辦理大社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預計可增加合計約 35 萬立方公尺(大社二期場約 6 萬、路竹阿蓮場約 29 萬)掩埋容量。 6. 本府因應未來廢棄物處理需求，已規劃辦理新設燕巢區第三期掩埋場開發案，目前刻正辦理環評、水保、土地開發計畫規劃作業中，規劃面積約 10 公頃，約可再增加 93 萬立方公尺掩埋容量。 7.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本計畫草案考量下列因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垃圾掩埋場剩餘可掩埋容積共約52萬立方公尺，即將飽和。建議市府具體說明「垃圾掩埋場活化策略」，並據此評估「各階段的可掩埋容積量」。 3. 請市府針對《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逐項說明本市有無增設下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假如有增設需求，請市府補充劃設相關設施的區位。 (1)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註：全台需新增480公頃） (2)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全台需新增480公頃） (3)一般性(D 類)污泥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3.1公頃） (4)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註：南部需新增1757m^2） 4. 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約1,500公頃），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不應列入城鄉發展區第一類。 (1)為了保障農民持續耕作的權益、保護本市已發展良好的精緻農業、振興農業，應盡可能保留僅存的優良農地，作為農業發展的基礎設施。請市府務必將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理由如下： A.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才能持	(1) 都市計畫為都市發展腹地，且現況多分布於產業廊帶上。 (2) 針對本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18處都市計畫區，以交通區位、產業群聚情形、收納未登記工廠、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項目分析，均有都市發展需求。 8. 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其仍受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法令管制，有關其變更仍須提出公益性、必要性之評估，並經二級都委會審議始可變更。 9. 九屬扣件產業園區涉及優良農地維護，將請經發局就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合理性、開發方式、用地取得及5年內具體推動事項與期程，先確認市府政策方向後，再提本府國審會討論。 10.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中，建議尊重都市計畫審議結論辦理。		

			續獲得中央政府的農政資源投入，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並且持續保障農民權益。 B. 防止農地不定期遭到變更，避免農業投資淪為沉沒成本，消除營運風險，讓農業工作者願意且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升生產效率，並保障農民權益。 (2)現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達 8,995 公頃，其中約 7,500 公頃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市府應優先在該類農地中，選擇欲轉用的土地，即可滿足民國 125 年的新增產業用地需求（646.87 公頃），以及收納鄰近違章工廠的用地需求。無須動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優良農地。 5. 市府應根據農地品質、產業發展潛力等指標，對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分類，並指認各類土地的分布區位。同時，訂定各類都市計畫農業區的轉用準則，優先保護優良農地。 6. 反對增設「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不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將轉用	11. 部分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經發局刻正媒合有用地需求廠商，協助其開發利用。 12.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13. 本市農地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刻由經發局辦理中，如其提出群聚低污染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則滾動納入本計畫修正。 14. 加開地方說明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會建議，本計畫為蒐集民意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於規劃及公開展覽階段，以召開相關會議如下： (1) 規劃階段： A. 召開 13 場府內機關協調會，討論本市未登記工廠處理、優良農地維護、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推動等議題。 B. 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討論國土計畫農		

			150.98 公頃的台糖九鬮農場，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 (2)園區周邊亦為大片優良農地（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且位於大崗山山腳、新園圳（土庫排水）上游。若污染不慎外洩，將波及周邊 1,700 公頃農業區與大崗山養蜂業；當地民意亦強烈反彈。此外，園區開發後將直接破壞田園地景，衝擊「大崗山宗教文化公園」的觀光發展計畫。 (3)岡山地區已有「岡山都市計畫」、「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岡山交流道特定區」、「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等計畫，且區內仍有未開發住商用地、零碎農業區。應優先評估將螺絲產業用地需求納入上述計畫區，不應動用九鬮農場的優良農地。 7. 反對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不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1)「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將轉用 201.13 公頃的農牧用地與農業局劃設的「燕巢農業經營專區」土地，導致大片優良農地流失，衝擊已投入大量農業資源、且經營有成的燕巢芭樂與蜜棗產業。	工競合、原住民部落土地因應策略、本市產業空間布局（含未登記工廠處理）等議題。 C. 召開 6 場地方說明會，包括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原住民區及鳳山、旗山、岡山等區。 (2) 公開展覽階段：召開苓雅、美濃、茂林、岡山、鳳山、桃源、那瑪夏及六龜區共 8 場公聽會。 15. 公開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與相關會議紀錄等建議，本府確認相關成果內容後均將公開於專屬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2)儘管本計畫預定地周邊的 4 間大學已進駐 20 年，燕巢區人口卻持續外流。而且根據實況，師生大多通勤至大社、楠梓市區居住與消費（因為機車車程不到 30 分鐘，師生往往選擇生活機能完備的大社、楠梓市區）。由此可見，本區位並無新增住商用地的需求，不應增設「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8. 建議檢討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研擬轉型策略，轉變為「與都市機能相容」的土地使用型態： (1)為減少農地變更需求，市府應優先檢討、轉用既有工業區土地，供應新增的產業發展需求。 (2)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緊鄰住宅區及商業區，老舊工廠對居民帶來高度公害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3)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營運環境不佳，亟需檢討、推動都市更新。 (4)重點區位： A. 三民、鼓山、左營、鳳山：乙種工業區 a. 位於市區精華地帶，影響周邊住宅區、商業區的環境品質。 b. 廠房老舊、坵塊不方整、道路蜿蜒、缺少公共設施。			

			B. 楠梓、大社、仁武：特種及甲種工業區 a. 塑化工廠及其石化管線緊鄰、穿越住商用地，對周遭、市中心居民帶來高度公共安全風險、環境污染、交通事故。 b. 塑化產業群聚於高雄市區的上風處，其空氣污染危害市中心上百萬居民的健康。 9. 建議檢討閒置住商型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大坪頂特定區飽受鄰近臨海工業區的空氣污染，且大量土地被違法棄置有害廢棄物，並不適合開發為社區，亦不宜回復為農地。建議市府研議轉型再利用策略，思考如何整治廢棄物及土地污染，並且活化閒置土地。 10. 市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未登記工廠的「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請市府收集更細緻的資料，深入了解當地社經結構，才能作為日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產業園區計畫、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的參考依據。 11. 建議市府可評估設立「未登記工廠輔導之『沙盒』試驗區」，研擬、試驗創新的未登記工廠輔導治理手段： (1)建議市府與試驗區			

			內的利害關係人磋商，研擬實驗性的政策，並在區內實施，驗證其成效。藉此經驗，擬出適合應用在特定地區、或者高雄地區的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政策。 (2)在不惡化環境的前提之下，市府可評估鬆綁現行管制，在法規及行政上創造彈性，以利與民眾協商、實踐創新性的治理手段。 【公民參與建議】 1. 建議市府加開地方公聽會，並且請區公所加強事前宣傳與內容說明，讓更多民眾理解「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才能充分收集在地民意。 (1)鳳山場、岡山場公聽會的民眾參與率低落，應加強與民眾溝通。建議加開各區公聽會，讓居民減少交通成本、提升出席意願；並且以在地實例解說「國土計畫與自身權益的關係」，藉此引導、鼓勵居民發表意見。舉岡山場公聽會為例： A. 邀請範圍為橋頭、岡山、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 10 區。 B. 當天民眾出席並不踴躍，且多為岡山區民眾。討論亦侷限於未登記工廠議題。 C. 由此可見，本場公聽會缺乏濱海地區			

			（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淺山地區（燕巢、阿蓮）的民眾意見，同時忽略了濱海地區、淺山地區的議題。因此有必要再加強收集該地區的民眾意見，作為計畫的參考依據。 D. 建議市府分別於燕巢、阿蓮、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加開公聽會。 (2)原鄉地區民眾踴躍參與，顯示區公所事前溝通充足。建議市府、各區公所效法原鄉地區的民眾溝通方式。 2. 建議市府加開「焦點議題座談會」，針對本市各項關鍵課題，召集相關局處人員，並邀請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深度交流意見。本會建議的關鍵課題如下： (1)高污染、高耗水產業轉型。 (2)廢棄物處理。 (3)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 (4)農漁業環境之維護。 (5)山村、原鄉的發展與保育。 3. 請市府效法桃園、台中市政府，將《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基礎資料、規劃分析方法及其合理性。 4. 請市府效法過往的《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網站，將各			

			局處之間的「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公開上網，供民眾檢視市府各局處的政策規劃。			

類型十一、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建議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建請刪除貴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相關文字。	1. 針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31頁「本市東側山區部分地區有大規模崩塌情形，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刻進行16處大規模崩塌地點的調查研究，此類安全堪虞地區或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區域，後續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地環境調查成果，依法評估其國土復育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視需要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一節，本局為減少坡地災害發生，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之山坡地大規模崩塌滑動潛勢區資料進行研究及分析，並擇定優先處理區辦理治理相關工作，且本局非為崩塌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另針對同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考量依現行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及機制，對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目前已可透過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區內任何開發行為，進行國土復育』一節，係非本局立場及主張，並說明如下： (1)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立場係為：「國土復育工	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參照農委會水保局所提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作具有積極治理意義，然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具有治理計畫之規範(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因此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以涉及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執行之前提，否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另有關貴府前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機關協調會議」上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局前以108年6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81806249號函復貴府略以：「有關貴局所建議劃定之5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9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爰有關本案目前所劃定之區位，本局原則均尊重貴局之權責，並建議參考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乙節，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劃設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強化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之論述。」。 (2)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7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在縣(市)或跨越二直轄市與縣			

			(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在直轄市行政區域內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劃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9條:「特定水土保持區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得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意見，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廢止。」，爰倘貴府認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現行業務法規即可進行治理工作，例如特定水土保持區，本局將盡力協助劃定、廢止相關事宜。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建議修改草案內文中生態環境相關文字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內容。	1. 計畫草案第39頁，「三、生態環境」，建議補述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保護留區、地質公園、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資料。 2. 計畫草案第60頁，二、(二)自然生態保育計畫，應述明位屬高雄市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建議增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出雲山自然保	建議同意採納，配合修正相關內文。 理由： 1. 該局提供本計畫草案中環境敏感地區及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修正意見，配合修正計畫內容。 2. 有關提供國土保育地區模擬範圍相關圖資建議，本計畫草案僅為各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實際劃設仍需俟下階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本府國審會108.10.22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以洪水、坡地、海岸災害等區分空間調適策略內容，並協調確認本市調適構想區位與短期行動方案內容後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留區」、「燕巢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依森林法公告之「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高雄市那瑪夏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計畫草案第 86 頁，「表 4-2-1 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型短期行動方案綜整表」之「短期調適行動山林地區守護調適行動」內容為「配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本局目前尚無前述所稱計畫，請予以刪除。 4. 計畫草案第 108 頁，貳、一(一)第一類(略以)「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建議修正為：「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依據森林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 5. 計畫草案第 112 頁，圖 6-2-1 國土保	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內容而定，建議後續再另案提供。		

			育地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建議提供該範圍之相關圖資供參。			

類型十二、其他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陳述意見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國審會決議
3	李○祥	美濃區中壇段周邊土地(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另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示意圖建議可套繪主要道路或河流及主要機關相關位置，以利參與之公民或團體了解。 2. 美濃區中壇段(即原鄉緣紙傘文化村)周邊土地，為整體發展文化觀光旅遊產業、帶動美濃區發展，建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適性發展之。 3. 本文化村為美濃油紙傘製作、展覽、銷售，帶動地方文化產業傳承、旅遊，可否劃為輔導工廠就地合法化？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理由： 1. 查原鄉緣紙傘文化村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係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2. 所陳土地使用現況並非工廠，尚不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農地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範疇。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5	簡○源	建議將遊憩建物及工程四鄰地及周邊土地併入規劃。	有關中央或市府，在山區規劃建設或設置遊憩建物及工程，希望把四鄰地及周邊農地列入休憩用地，因應配合市府用意，共同經營休憩環境，提高農民福祉，不要只會建設，忘了在地農民的存在。	本案未涉國土計畫，建議觀光部門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 理由： 1. 遊憩設施及建設規劃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建議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建設計畫評估，如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另研提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進行適當檢討。 2. 至於未來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刻由內政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中，其容許使用項目目前尚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研議中，本府將適時於相關會議中反映，儘量避免損及農民權益。		
20-4	翁○路	建議將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等5筆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 陳述意見之土地，座落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原都市計畫於民國68年6月30日公告實施禁建於今，土地座落於大寮區新厝南段586、587、631、784、785地號，均為第三種住宅區。 2. 現今大寮地區、和發工業區正在興建中，望能給員工住宿安康的好地方。 3. 陳述意見人於此次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展期間提出陳述意見，盼能透過國土計畫將陳述意見人所屬土地納入檢討，使其成為城鄉發展地區解除禁建，預留和發工業區所須住宅用地而使用。	1. 查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本計畫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2. 都市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應另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辦理。	陳情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其仍應受都市計畫住宅區相關法令規定管制。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5-1	張○瓊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1. 農地農用，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2. 建山二橋土地應清理，周邊土地才能使用顧及農民生計。 3. 莫拉克風災劃設十年了，應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需求。	1.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導，為保障農民權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競合部分，現行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林業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2. 建山二橋清理未涉國土計畫範疇，已另請相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關單位處理。 3.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		
35-2	王○源	建議莫拉克風災地區應重新檢討規劃。	莫拉克風災十年，土地應重新檢討規劃、道路及土地使用劃限區，要依現況需求重新規劃。	本市國土計畫係以兼顧發展與永續，打造韌性城市為宗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雖已於103年廢止，原莫拉克風災過去曾發生歷史災害地區，倘原劃定地區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地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等),仍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維護環境安全。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錄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套繪分析資料

（一）國土保育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據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及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等範圍劃設。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1. 野生動物保護區 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範圍劃設。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1. 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2. 保安林地 3. 其他公有森林區 4. 自然保護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及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等範圍劃設。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鳳山水庫、曾文水庫、中正湖水庫、阿公店水庫、觀音湖水庫、澄清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等水庫蓄水範圍劃設。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飲用水取水口及其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曾文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鏡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等及其一定距離內之範圍劃設。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1.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1. 中央管／縣市管河川區域 2. 原依區域計畫劃設之河川區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依據公告河川區域線範圍劃設。 2. 公告河川區域線採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為準，而其範圍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3. 本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劃設範圍適當調整，並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4. 市管河川劃設原則依河川區域線內非都市土地河川區、未登錄地以及單一地籍完全涉及河川區域線者建議優先劃設。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以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等範圍劃設。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1.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2. 依據大鬼湖濕地、洲仔濕地、楠梓仙溪濕地等範圍劃設。 3. 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2. 位於前述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2 公頃者，予以劃入。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1.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1. 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 2.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3.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範圍劃設。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依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劃設。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劃設，並以影響範圍為主；另線性資料因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本階段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依據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範圍劃設。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涉及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範圍劃設。
	2.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	-
	3.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2 公頃者，予以劃入。
	-		考量範圍完整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圖資聯集後，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建議不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2. 玉山國家公園 3.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1.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 內政部營建署 3.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依據本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範圍劃設。
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1.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地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1. 依據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說明之保護保育性質分區範圍劃設。 2. 以土地使用分區之圖資選取符合劃設條件都計區內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1. 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 2. 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屬「涉及中央管河川之其他都市計畫地區」，涉及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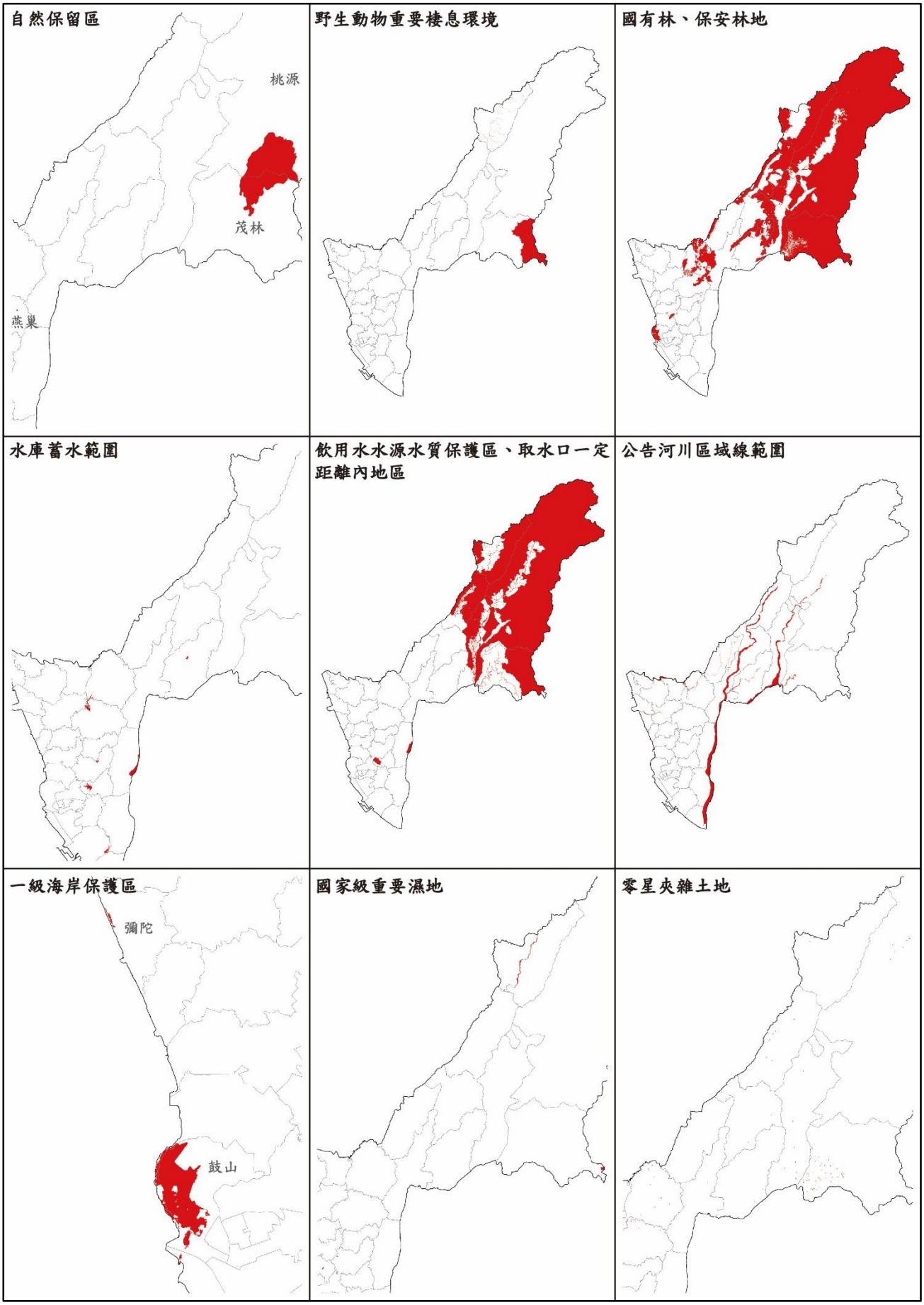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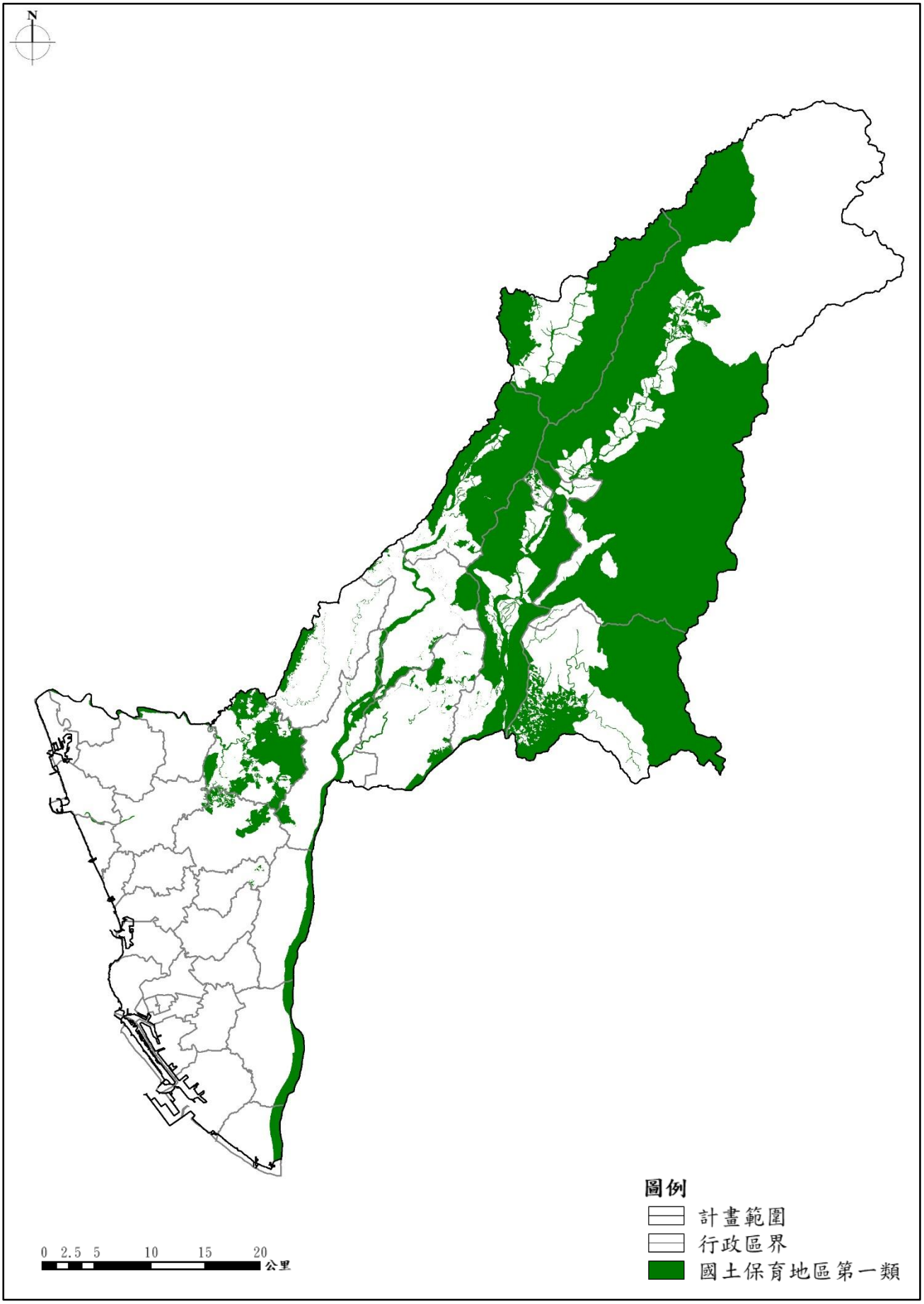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國有林事業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林業試驗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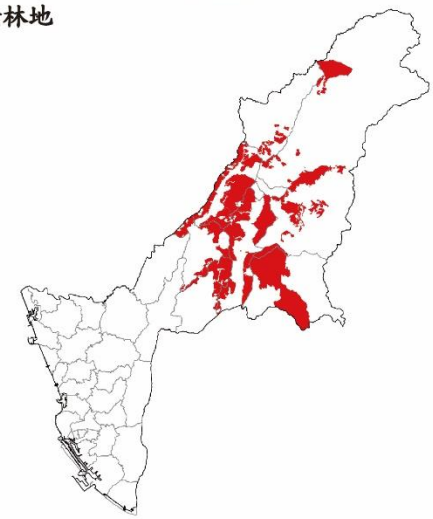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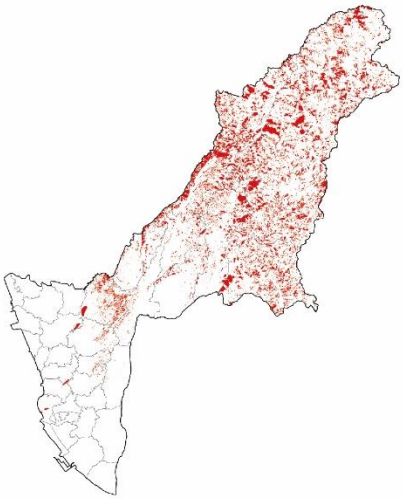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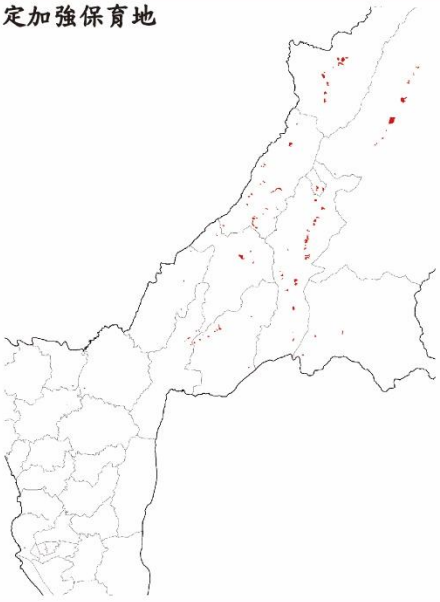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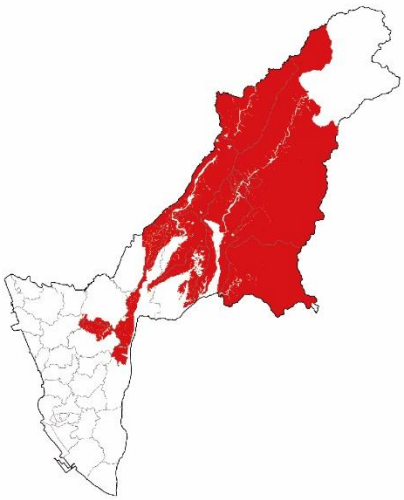

零星夾雜土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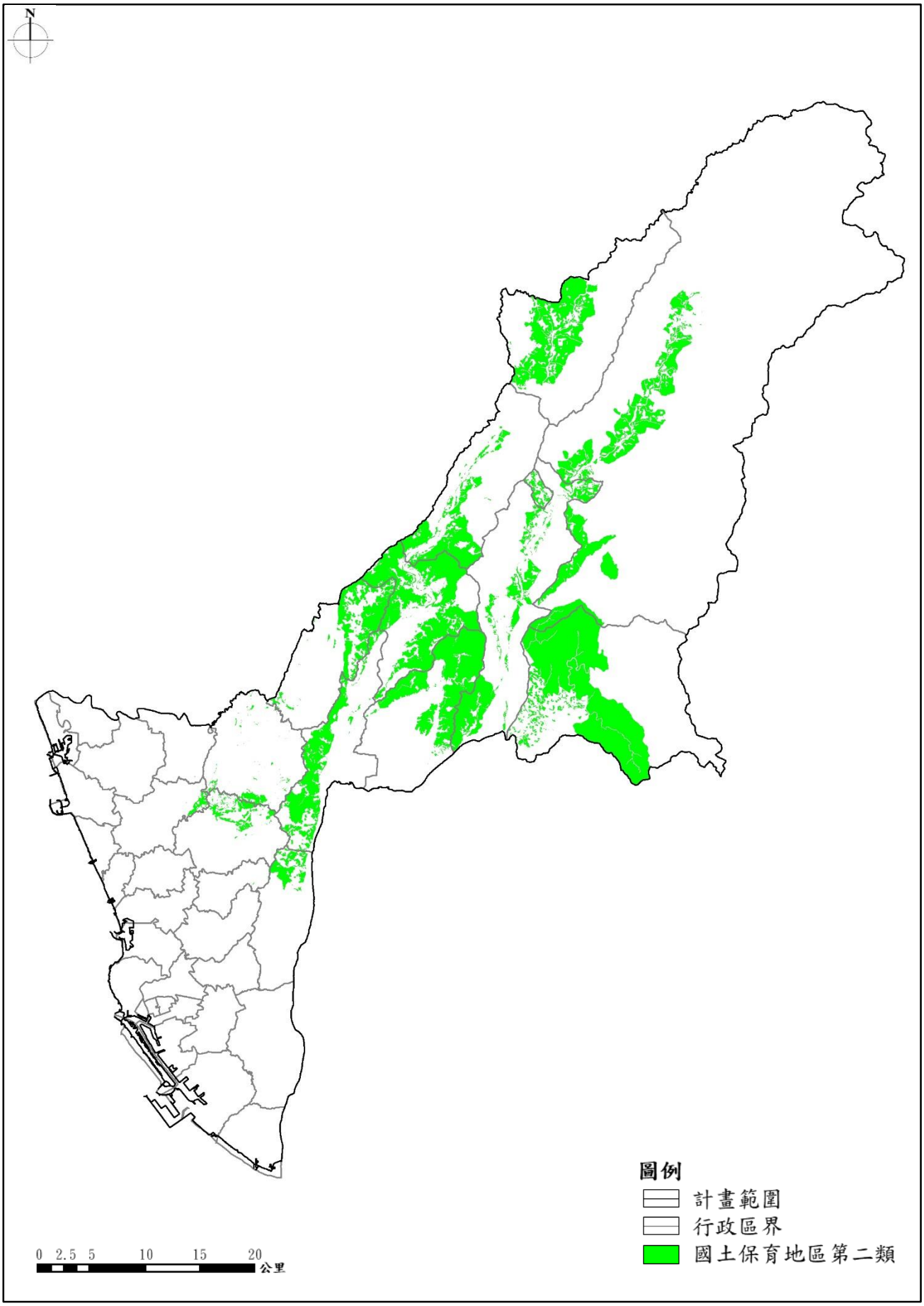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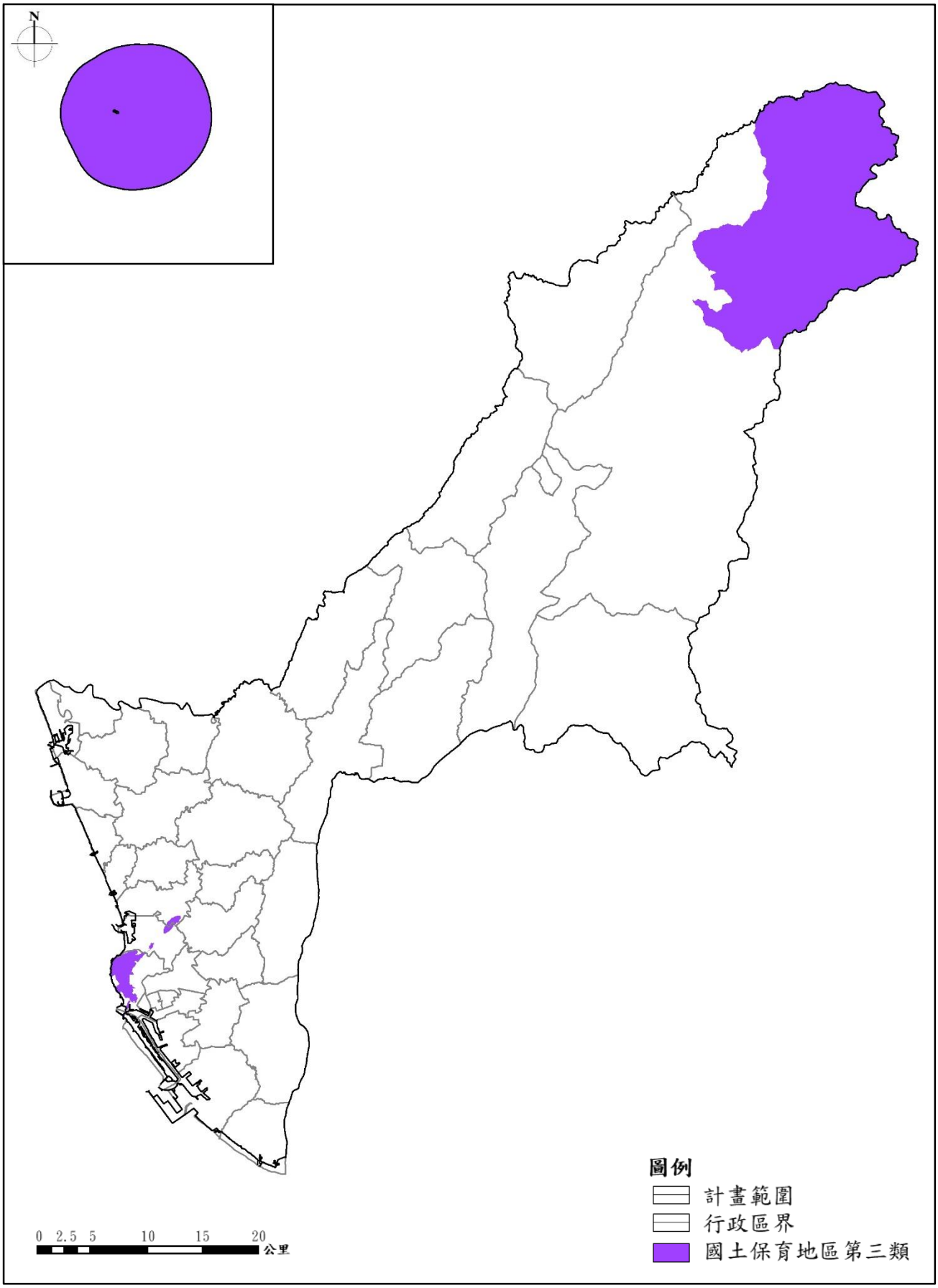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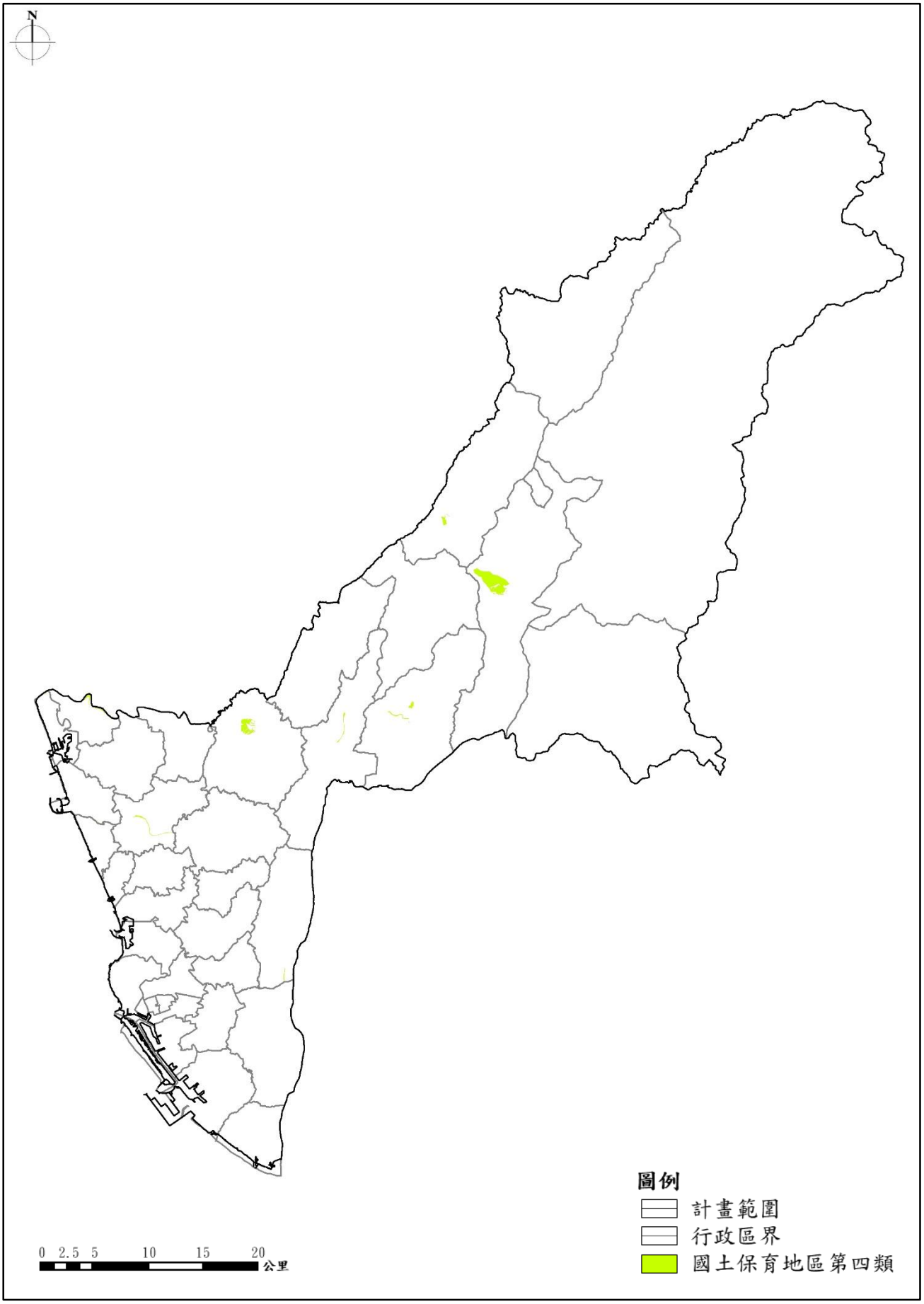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 自然保留區 2. 古蹟保存區（雄鎮北門） 3. 遺址 4. 歷史建築（高雄港港史館、棧二庫、棧二之一庫） 5. 重要聚落保存區 6. 文化景觀保存區 7. 保安林（2301 號、2302 號） 8. 林業試驗林地 9. 國有林事業區 10.野生動物保護區 11.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區、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二）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三）人工魚礁禁漁區、茄萣（四）人工魚礁禁漁區） 14.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國際級重要濕地（本市無國際級濕地） 17.國家級重要濕地 18.地方級重要濕地（林園人工濕地） 19.水下文化資產（目前尚無相關圖資）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 本府水利局 7.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內。 2. 涉及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彙整如下：自然保留區、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水下文化資產。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3.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5.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7.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堤區域範圍 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0. 港區範圍 1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浮標測站：本市彌陀資料浮標） 12. 跨海橋梁範圍 1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漁業權（定置、區劃）範圍 15. 其他工程範圍（大林電廠既有渠道）	1. 內政部營建署 2.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府海洋局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 2. 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漁業權範圍（定置、區劃）、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梁範圍、其他工程範圍。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離岸風電場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範圍劃設。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 3. 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 4. 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 5.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6. 專用漁業權 7. 排洩範圍（中洲海洋放流管） 8. 錨地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本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即本市海域範圍內。 2.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地下水文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排洩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	依據符合下列原則之範圍劃設： 1. 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或為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 2. 排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二類之範圍，予以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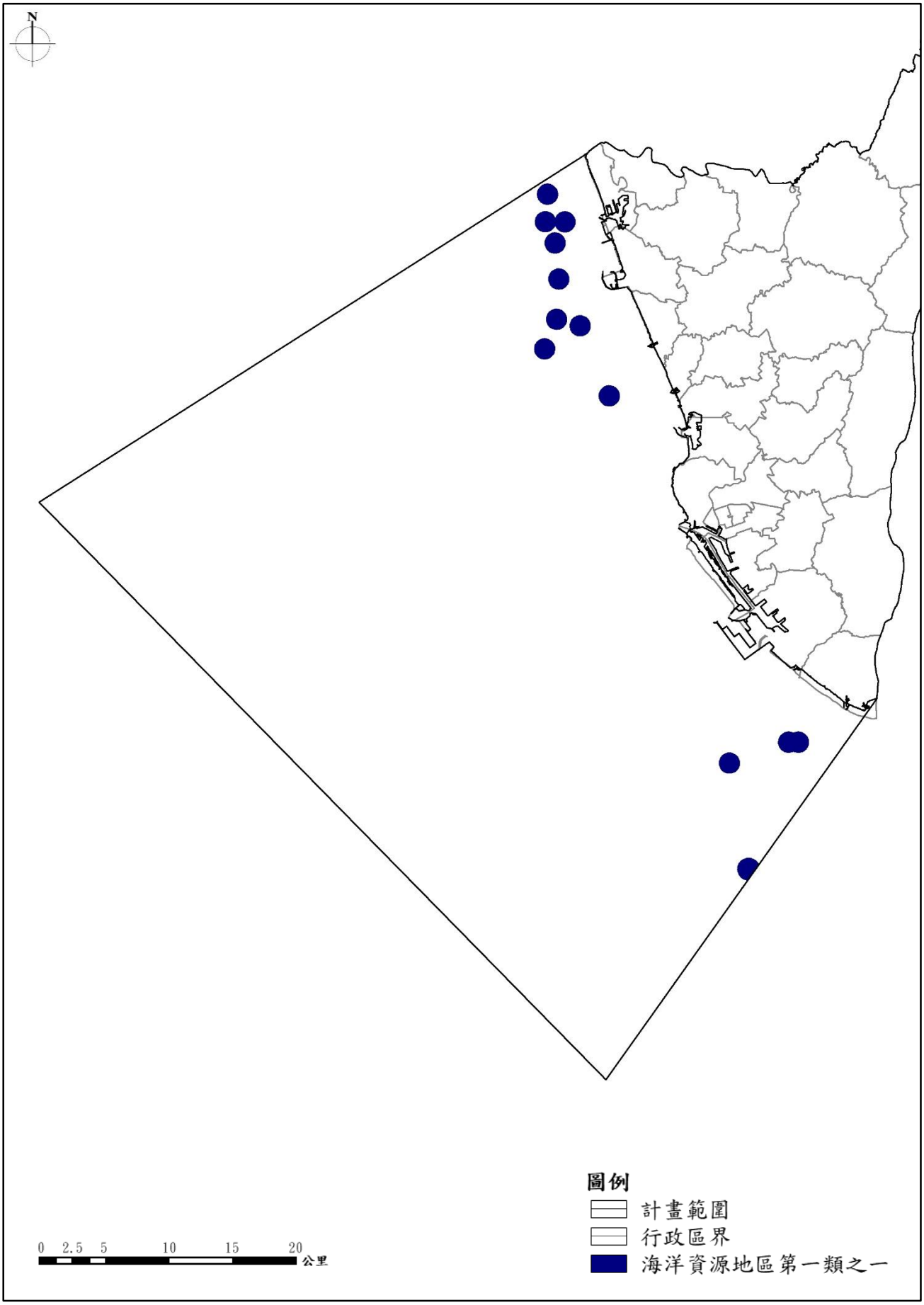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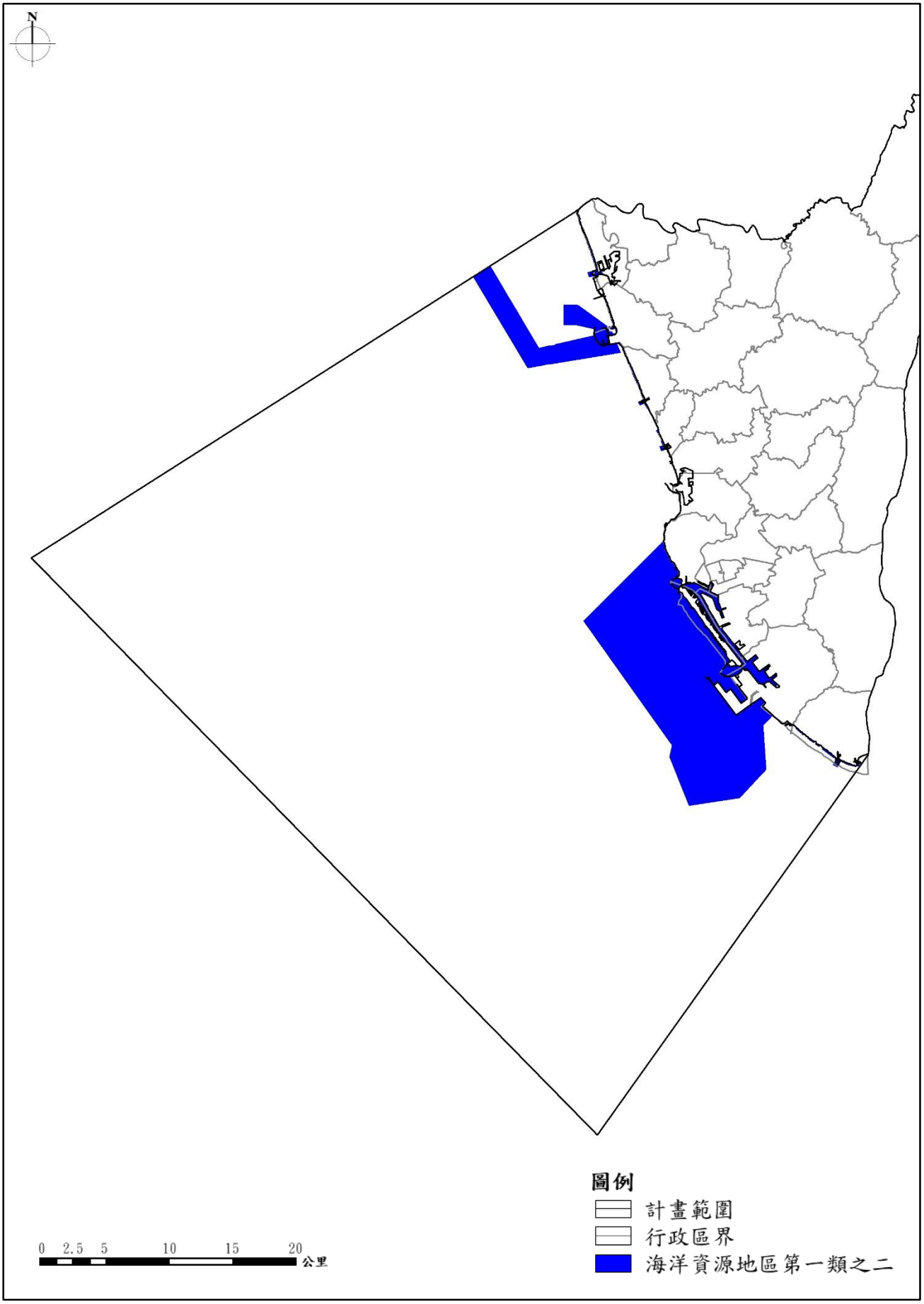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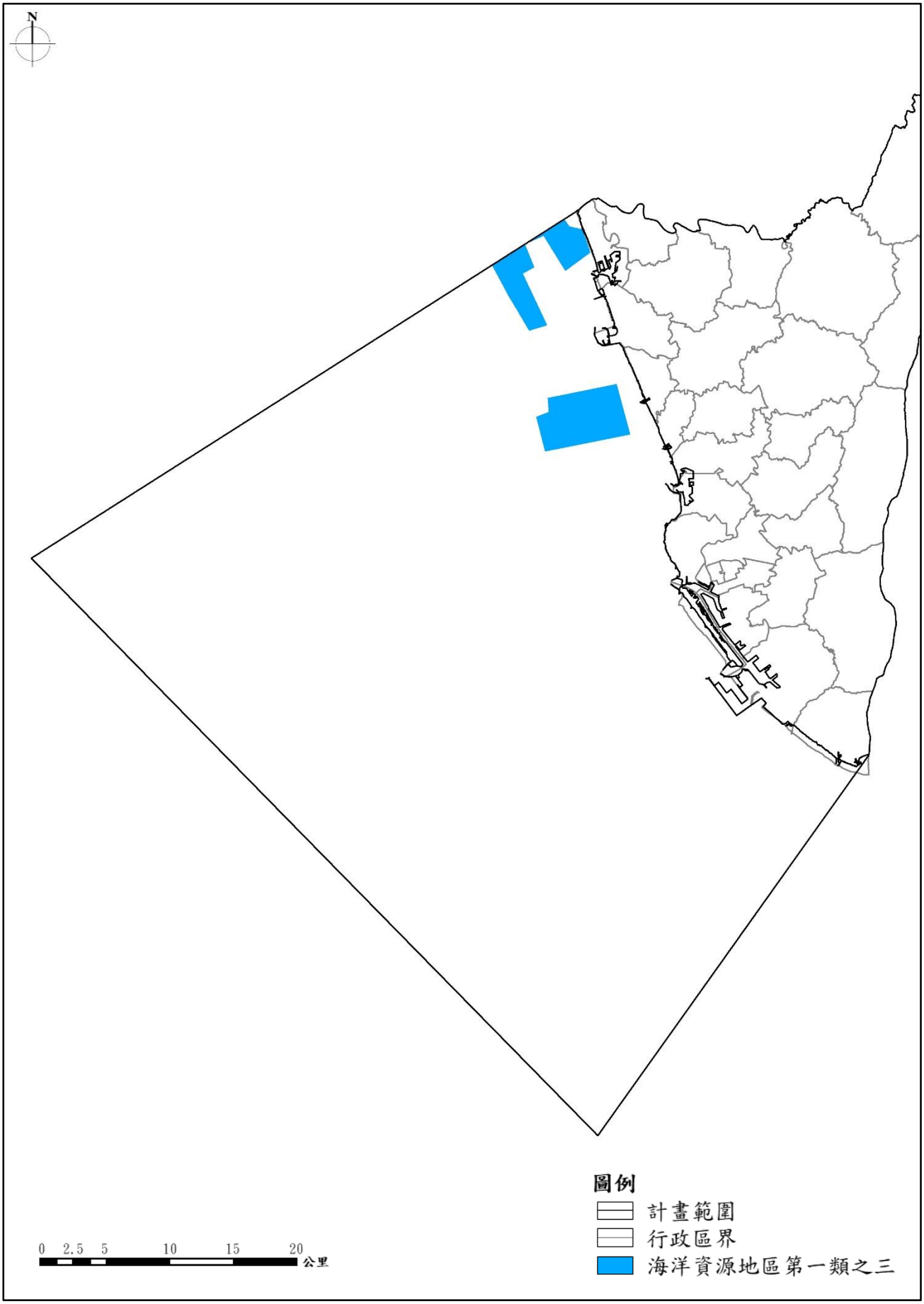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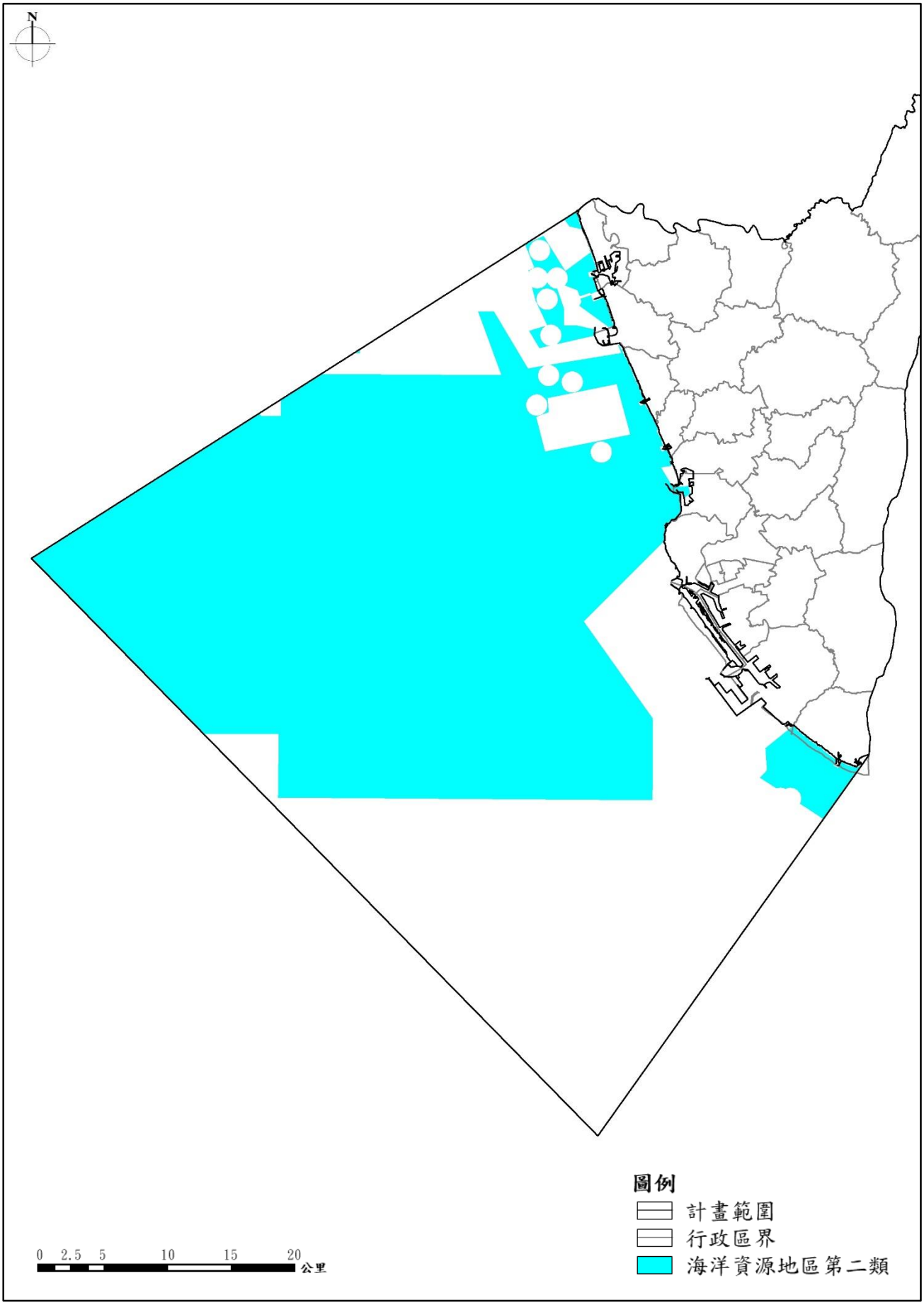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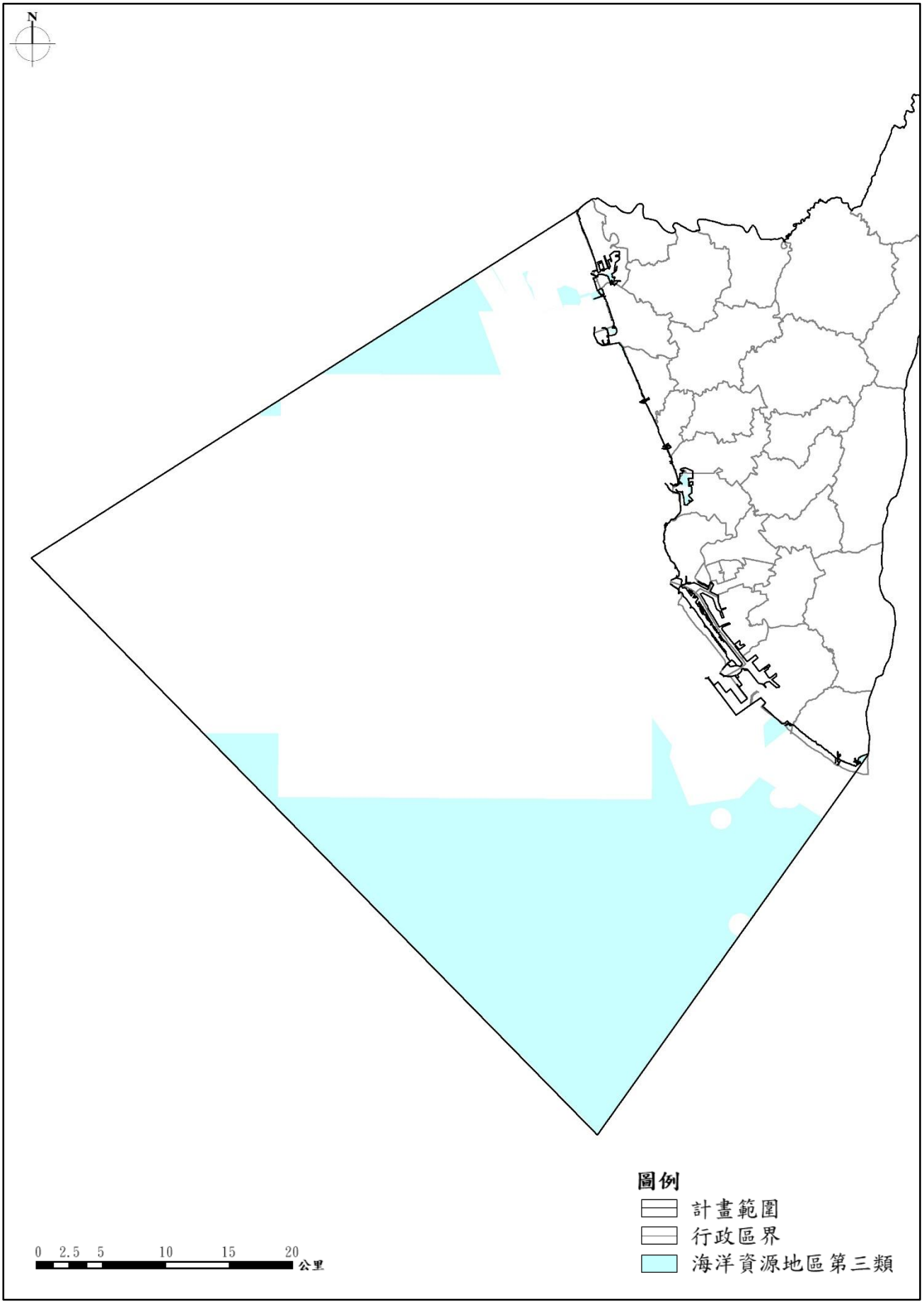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係由本府農業局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劃設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1. 農地重劃地區 2.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3.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4. 水利灌溉區	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2. 本府地政局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本府農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劃設操作單元：以本市範圍環域一公里內，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 2. 挑選操作單元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農業使用（稻作、旱作、果樹、廢耕地、水產養殖、林業使用土地、畜禽舍、牧場、溫室）比例達80%者。 3. 排除重疊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達操作單元 30%者。易受干擾地區彙整如下：鄰接國道交流道、高鐵特定區、省道、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及土壤汙染管制區等一定距離。 4.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5. 將前述非都市土地部分，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坵塊、養殖漁業生產區，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6. 零星夾雜土地為道路、水路或未達2公頃者，予以劃入。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2. 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1. 本府都市發展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1. 農業經營專區 2. 農糧產業專區 3. 集團產區（包括：有機農業、優良水果、稻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本府海洋局	
		5. 高雄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 路竹梓官蔬菜區 2. 一期公糧範圍 3. 二期公糧範圍 4.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	本府農業局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1. 農地生產範圍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3. 農業局劃設成果	本府農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依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之操作單元，排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再加上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及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2. 零星夾雜土地為道路、水路或未達2公頃者，予以劃入。
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1. 山坡地範圍 2.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2 公頃以上）	1. 本府水利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山坡地範圍內，為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者。 2. 聯集上述範圍後，排除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之底圖。 3. 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等，經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後，考量已屬農業資源挹注範圍，建議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底圖。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1. 山坡地宜林地 2. 山坡地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水利局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1. 鄉村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底圖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五類底圖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與農業生產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第五類面積比例達50%之鄉村區；以及環域 1000 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2. 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與農業生態關係密不可分者：鄉村區環域 1000 公尺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面積比例達 30%以上。 3. 其餘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鄉村區。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部落事典範圍）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4. 鄉村區 5.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 2. 以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且聚落範圍內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到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依內政部 108.3.8 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7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之原住民聚落範圍界線方式劃設。 3. 原住民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界線得參酌部落會議意見適當調整，並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四類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2. 鄉村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已核定或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 2. 為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
	4. 於符合本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	-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底圖應排除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2.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本市依劃設條件劃設後計有 18 處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岡山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路竹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燕巢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美濃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惟進一步考量其都市發展需求及都市計畫完整性後，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惟後續得評估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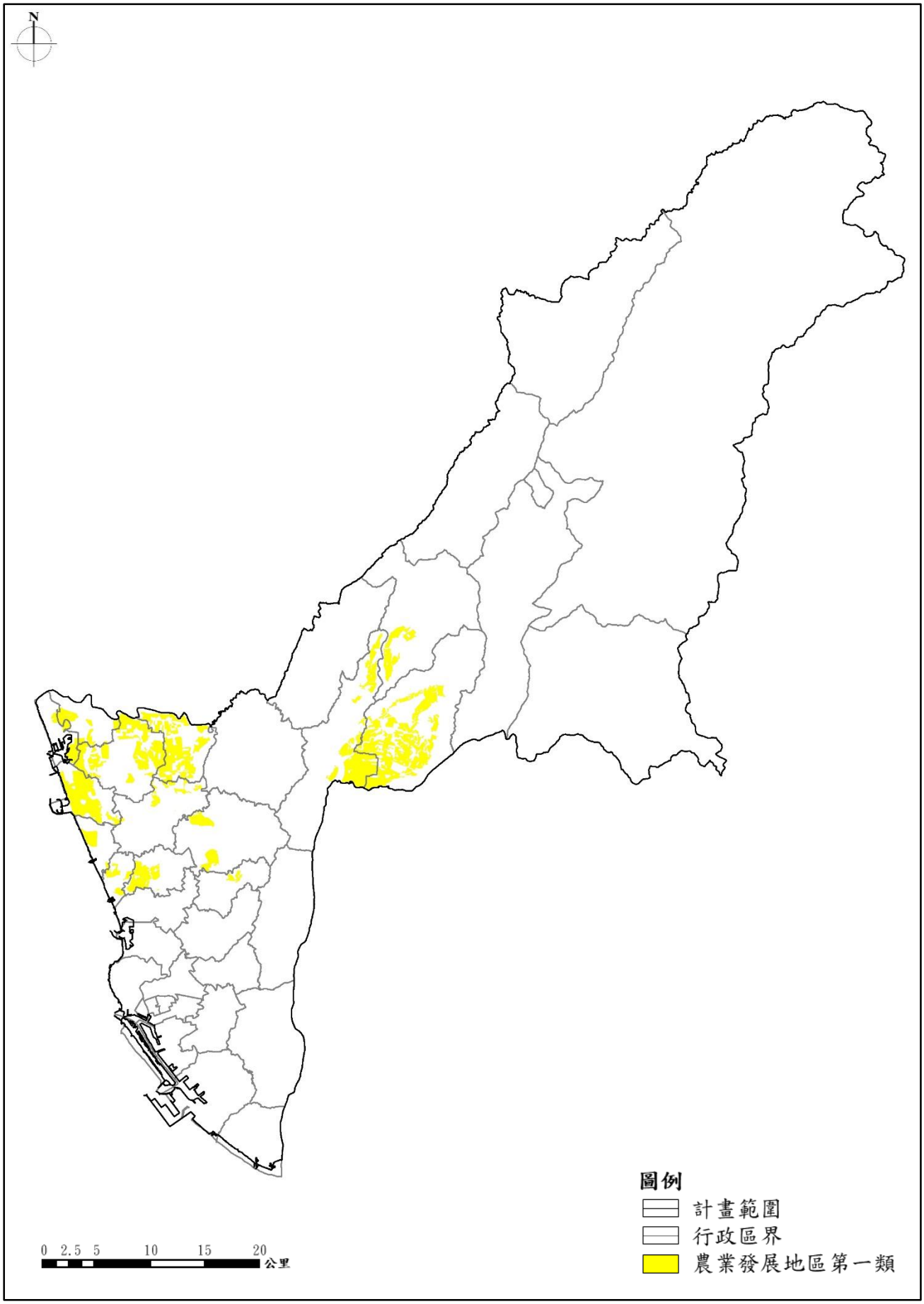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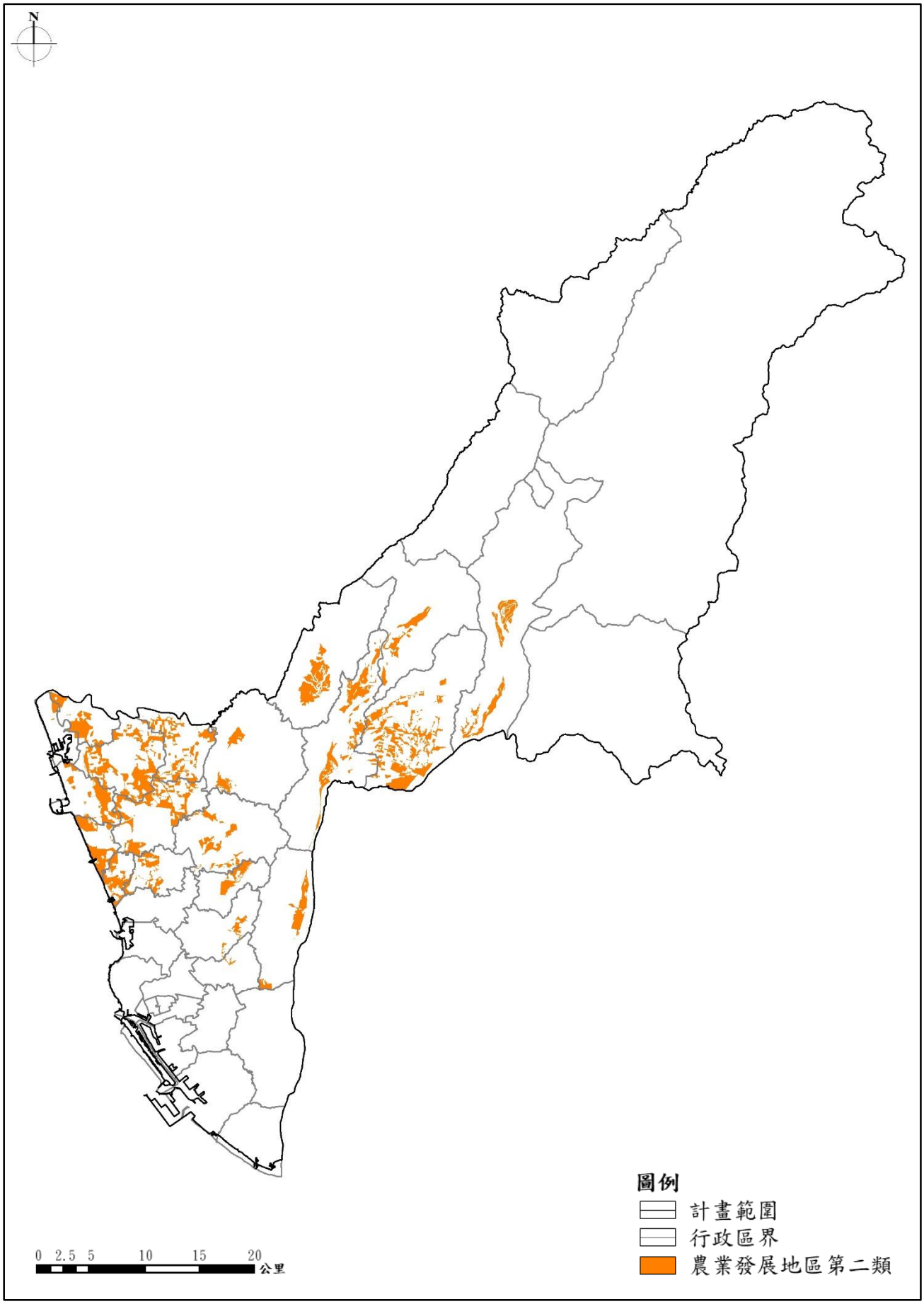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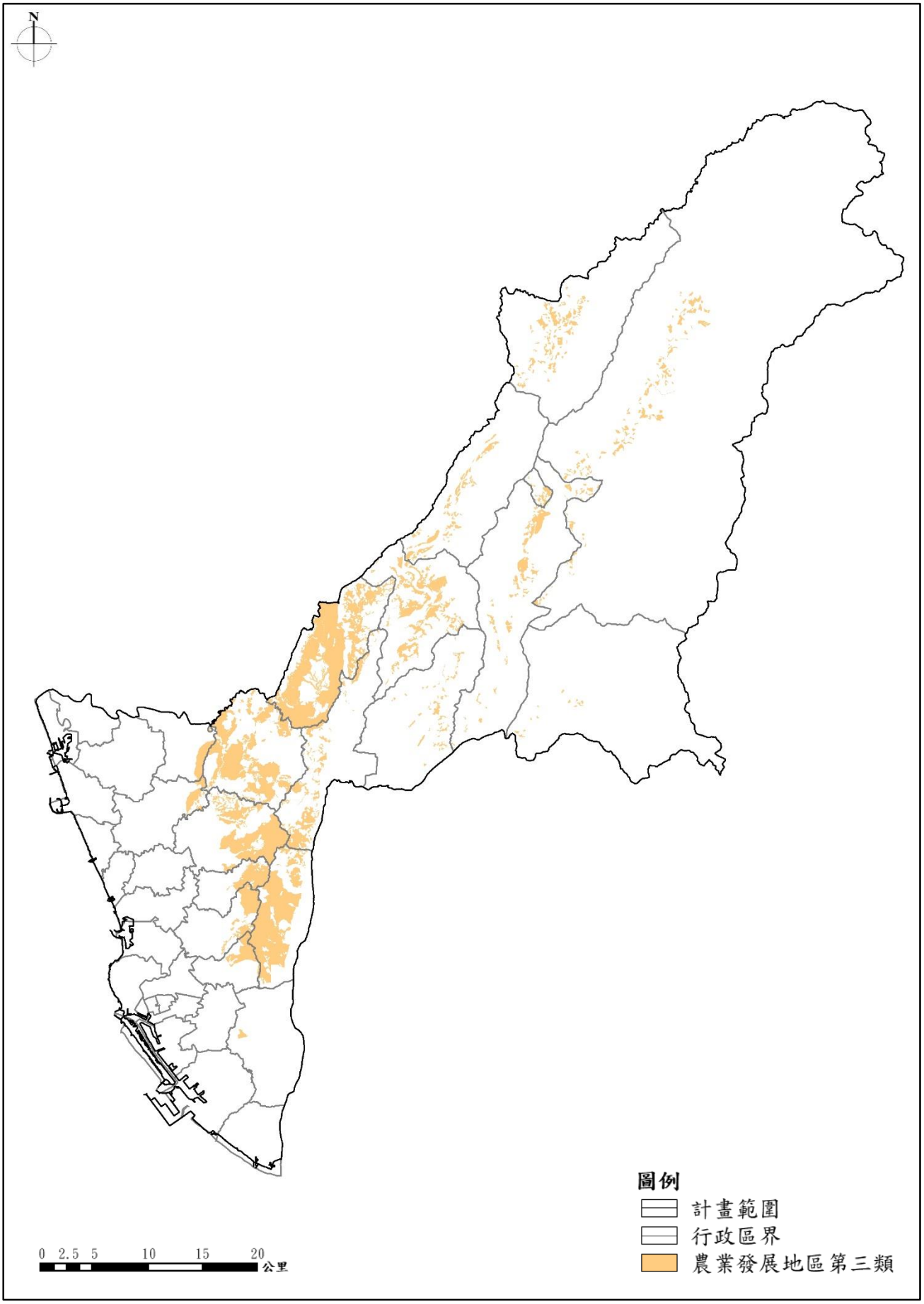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四）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作業綜整表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1. 主要計畫範圍 2. 細部計畫範圍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劃設，並排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劃設之。
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排除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範圍劃設之。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 80%以上（梓官、仁武、大樹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 2 公里內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距離都市發展率達80%之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含 2 公里）者。 3.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50%（1-（農漁牧戶家數/該村里總戶數））；或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排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都市計畫現況人口/都市發展用地面積）〕/都市計畫個數）。 4. 為鄉公所所在地，且人口及居於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 1/3 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1.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 2. 人口密度達本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1. 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 3,000 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 2. 南沙群島太平島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其用地編定非為農牧用地且規模2公頃以上之範圍劃設。
	4. 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	聯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範圍，其零星夾雜土地未達 1 公頃者，予以劃入。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底圖應排除嚴重災害地區（如莫拉克風災安全堪虞特定區）。 2.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時確認。		
第二類之二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1.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詳表 6-1-11 所示。 2. 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3. 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 4.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都市發展局 4. 經濟部工業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2. 為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者。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 4. 具城鄉發展性質，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軍事基地之案件。
	2. 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三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4.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5. 小崗山觀光園區 6.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7. 前鎮漁港 8.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 9.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範圍 10.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 內政部營建署 2. 本府觀光局 3. 本府經濟發展局 4. 本府海洋局 5. 台灣電力公司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7. 本府環保局 8.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本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4. 聚集達5公頃以上，且符合相關條件之未登工廠。
	2. 符合本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1.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2. 擴大燕巢都市計畫（燕巢大學城）	本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等原因而擴大者。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三	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2）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而擴大。 3. 前述擴大原因需符合左列劃設條件之應配合事項。 4. 倘若為依本案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且需地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評估或已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	

分類	劃設條件		使用圖資	資料來源	劃設說明
第二類之三	3.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	依據下列原則劃設： 1. 屬核發開發許可擴大，並符合左列劃設條件之規定。 2. 前述範圍，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者，且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予以劃入。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位於前 1、2、3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	-	基於都市整體規劃需求，位於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 2. 核定部落範圍 3. 鄉村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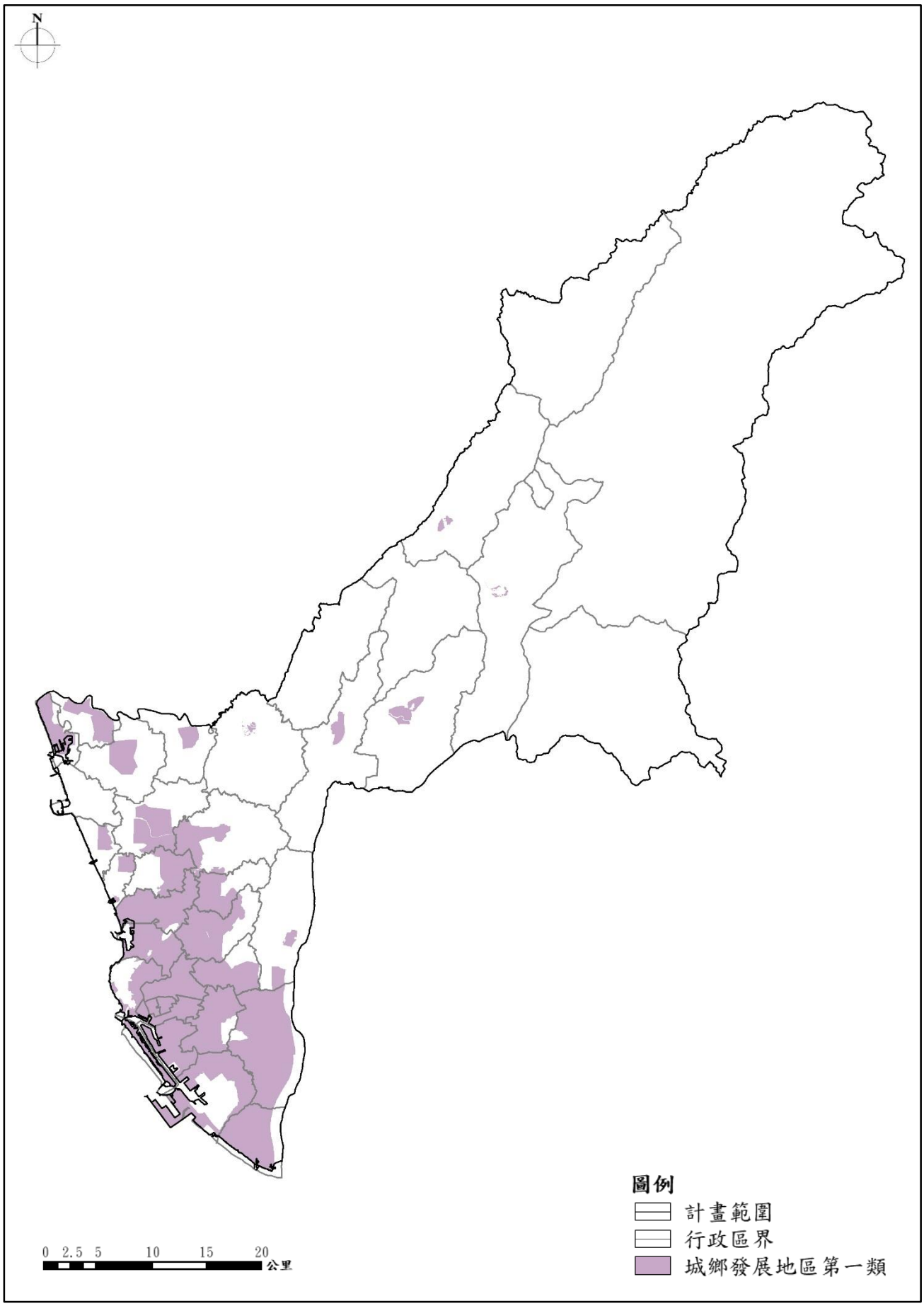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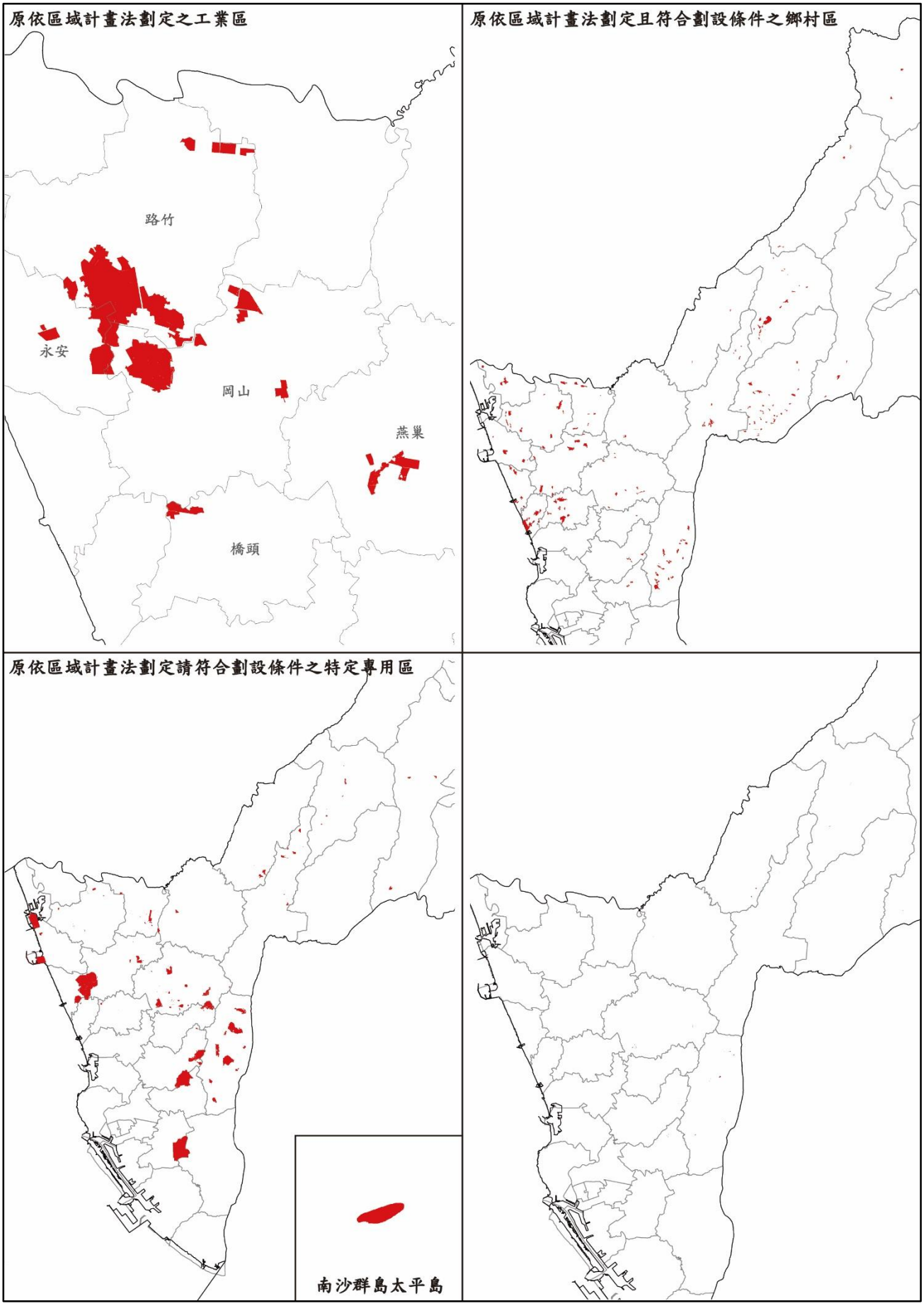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過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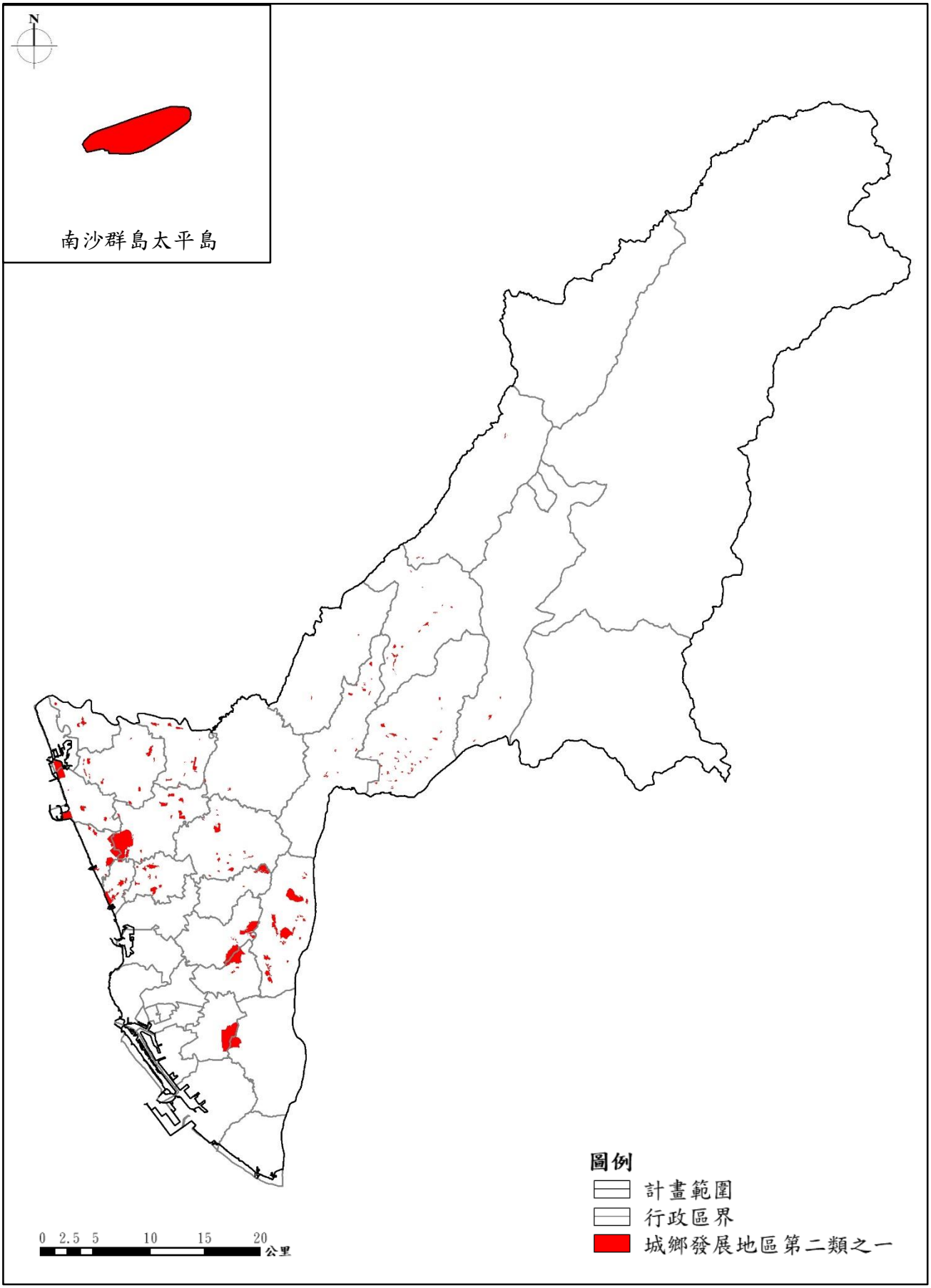

註：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案件綜整表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公頃）	許可日期
1	開發許可案件	大高雄狄斯耐華城規劃報告開發許可（部分調整為義大世界）	大樹區	58.00	75/4/19
2		私立高雄工學院規劃報告（義守大學）	大樹區	13.18	77/7/8
3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範圍計畫	田寮區	103.64	77/12/14
4		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原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學院）	內門區	28.27	80/5/30
5		大衛營山莊山坡地開發建築計畫	旗山區	14.80	81/1/22
6		南星中程計畫	小港區	172.12	84/8/7
7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原高雄縣岡山工業區）	岡山區	208.17	86/6/8
8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	田寮區	5.66	86/6/23
9		大崗山花園新城	田寮區	29.46	86/8/15
1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3.60	86/10/1
11		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旗山區	58.98	86/10/30
1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原財團法人慈恩醫院）	燕巢區	22.32	89/5/1
13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原高聯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4.95	89/10/4
14		信誼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大樹區	73.18	89/12/12
15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路竹區	569.31	90/6/22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燕巢區	109.86	90/9/3
17		順荏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興辦事業計畫	路竹區	7.82	90/9/24
18		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申請開發計畫	永安區	12.84	91/1/7
19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	岡山區	19.57	91/3/12
20		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	燕巢區	19.52	91/4/12
21		和春技術學院旗山校地擴建計畫案	旗山區	0.73	92/2/18
22		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	大樹區	9.69	92/4/1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真福山修道院暨社福園區開發計畫	杉林區	9.99	92/5/15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公頃）	許可日期
24	開發許可案件	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開發計畫	六龜區	10.66	92/9/15
25		仁武鄉觀音山慈恩巖開發計畫案	仁武區	3.05	92/11/27
26		展聯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5.35	93/11/11
27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遷校計畫案	大樹區	8.13	94/7/4
28		清涼山護國妙崇寺開發案開發許可開發計畫	六龜區	5.65	95/7/3
29		高雄縣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	路竹區	4.94	96/2/27
30		諦願寺開發計畫	六龜區	6.78	96/12/10
31		佛光山寺自在寮開發案	大樹區	2.62	97/1/7
32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許可	岡山區	4.78	97/10/1
33		高雄縣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燕巢區	9.17	98/5/19
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百萬瓦（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場建置」案	路竹區	3.45	98/7/6
35		台灣電力公司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	永安區	9.45	98/8/15
36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	杉林區	29.61	98/10/28
37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	杉林區	29.75	98/10/28
38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甲仙鄉五里埔開發案	杉林區	5.87	98/12/2
39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燕巢區	45.01	99/4/28
40		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	大樹區	16.23	99/4/29
41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	路竹區	15.72	99/9/1
42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岡山區	5.86	99/10/25
43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杉林鄉五里埔永久屋第二基地	杉林區	5.80	100/1/31
44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9.67	100/3/17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公頃）	許可日期
45	開發許可案件	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	桃源區	0.93	100/3/25
46		高雄市田寮區天一聖道院開發計畫	田寮區	8.78	100/5/16
47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9.35	100/9/28
48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9.80	100/9/28
49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6.18	101/3/7
50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永安區	24.57	101/8/16
51		高雄市岡山區永新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	岡山區	12.52	101/11/30
5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擴校開發計畫	路竹區	11.05	102/1/13
5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8.88	102/6/17
5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燕巢區	7.31	102/8/2
55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	路竹區	17.35	102/11/27
5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3.75	104/3/20
57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大樹區	10.33	104/11/13
58		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燕巢區	10.37	105/3/15
59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岡山區	10.29	105/9/12
60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2.12	106/4/18
61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	大樹區	6.52	107/4/20
62		高雄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內門區	11.47	107/9/5
63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17.39	108/8/30
64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	永安區	78.60	109/4/29
65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路竹區	5.79	108/10/3
66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	六龜區	2.89	108/11/20

編號	案件類別	案名	鄉鎮區	面積（公頃）	許可日期
67	開發許可案件	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	燕巢區	18.03	77/06/02
68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高雄臨海工業區	小港區	1,518.83	61/6/29
69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	73.32	62/2/13
70		高雄台上段（為隨西路周邊工業區）	岡山區	13.00	-
71		路竹工業用地（允成工業區）	路竹區	25.40	65/6/28
72		橋頭工業用地（芋寮路跟里林西路周邊工業區）	橋頭區	34.23	65/6/28
73		燕巢工業用地（四林路周邊工業區）	燕巢區	31.13	65/6/28
74		高雄前鋒子段（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區	53.00	80/2/8
75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高速鐵路車輛維修基地橋頭機廠工程	燕巢區	58.96	83/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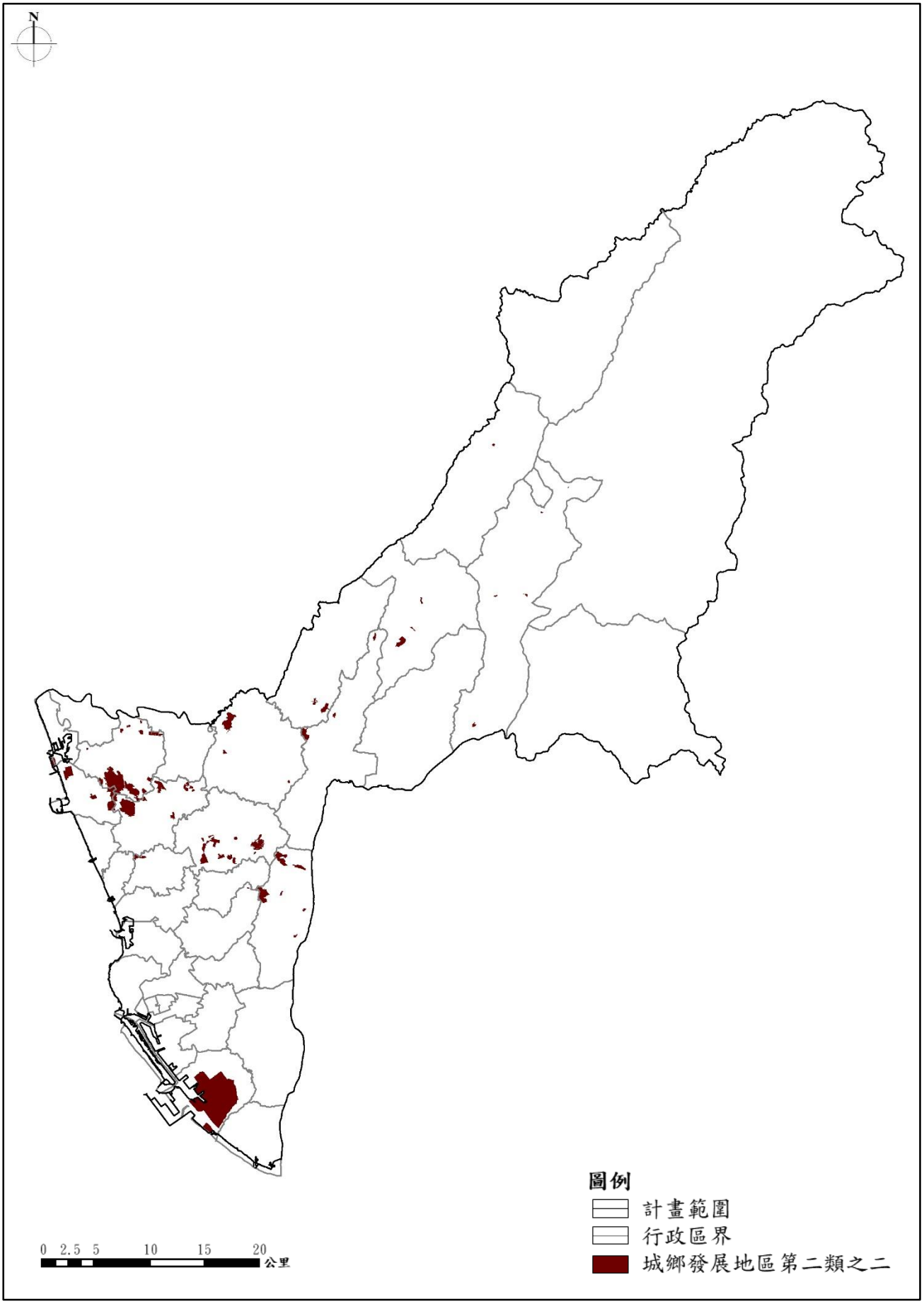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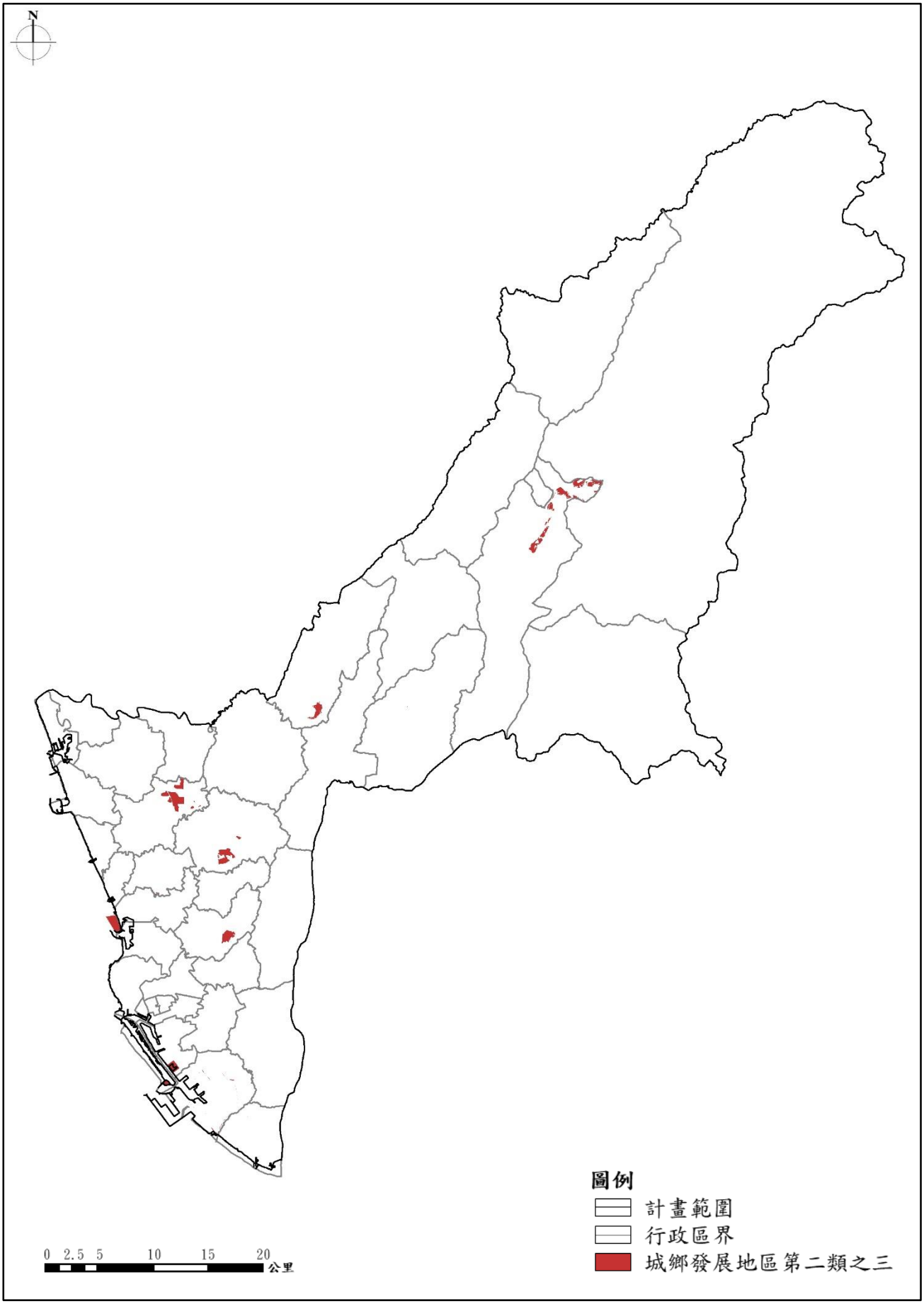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